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 16 屆第 8 次定期會暨第 22、23、24 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 二、各局室處業務報告已由縣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參閱。
- 三、本刊蒐編付印，遺漏錯誤恐所難免，敬祈閱者賜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澎湖縣議會 敬識

甲、第 16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	1
二、議員席次表	2

會議紀錄

一、第 1 次會議紀錄	3
二、第 2 次會議紀錄	4
三、第 3 次會議紀錄	5
四、第 4 次會議紀錄	6
五、第 5 次會議紀錄	7
六、第 6 次會議紀錄	8
七、第 7 次會議紀錄	9
八、第 8 次會議紀錄	10

決議案

一、專案報告	13
二、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13
三、議員提案	62

專案報告

「新流感本縣因應之道」書面報告	63
-----------------	----

乙、第 16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	79
二、議員席次表	80

會議紀錄

一、第 1 次會議紀錄	81
二、第 2 次會議紀錄	82
三、第 3 次會議紀錄	85
四、第 4 次會議紀錄	87
五、第 5 次會議紀錄	88
六、第 6 次會議紀錄	90
七、第 7 次會議紀錄	91
八、第 8 次會議紀錄	92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95
二、議員提案	149

專案報告

一、博弈公投否決因素之探討	153
二、營造幸福菊島—澎湖未來觀光發展及產業走向	162

丙、第 16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175
二、議員席次表·····	179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181

議長致開幕詞

議長開幕致詞·····	185
-------------	-----

澎湖縣政府施政展望報告

澎湖縣政府施政展望報告·····	187
------------------	-----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203
二、第 1 次會議紀錄·····	206
三、第 2 次會議紀錄·····	207
四、第 3 次會議紀錄·····	208
五、第 4 次會議紀錄·····	209
六、第 5 次會議紀錄·····	210
七、第 6 次會議紀錄·····	211
八、第 7 次會議紀錄·····	212
九、第 8 次會議紀錄·····	213

十、第 9 次會議紀錄	214
十一、第 10 次會議紀錄	215
十二、第 11 次會議紀錄	216
十三、第 12 次會議紀錄	217
十四、第 13 次會議紀錄	218
十五、第 14 次會議紀錄	219
十六、第 15 次會議紀錄	220
十七、第 16 次會議紀錄	221
十八、第 17 次會議紀錄	222
十九、第 18 次會議紀錄	223
二十、第 19 次會議紀錄	224
廿一、第 20 次會議紀錄	226
廿二、第 21 次會議紀錄	227
廿三、第 22 次會議紀錄	228
廿四、第 23 次會議紀錄	229
廿五、第 24 次會議紀錄	230
廿六、第 25 次會議紀錄	231
廿七、第 26 次會議紀錄	232
廿八、第 27 次會議紀錄	233
廿九、第 28 次會議紀錄	234
三十、第 29 次會議紀錄	235
卅一、第 30 次會議紀錄	236

卅二、第 31 次會議紀錄	237
卅三、第 32 次會議紀錄	238
卅四、第 33 次會議紀錄	240
卅五、第 34 次會議紀錄	241
卅六、第 35 次會議紀錄	242
卅七、第 36 次會議紀錄	244
卅八、第 37 次會議紀錄	245
卅九、第 38 次會議紀錄	246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249
二、人民請願案	375
三、議員提案	375
四、臨時動議	378

業務報告及答覆

一、民政、工務部門 (98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379
二、財政、旅遊、消防部門 (98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383
三、建設、稅務、車船部門 (9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394
四、計畫、環保、農漁部門 (98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407
五、社會、兵役、地政部門 (98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420
六、教育、行政、文化部門 (98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423
七、人事、政風、主計部門 (98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438

八、警政部門（98年12月22日上午）……………440

九、衛生部門（98年12月22日上午）……………452

縣政總質詢（98年12月24日至99年1月11日）

陳進兩議員（98年12月24日上午）……………467

歐陽洲議員（98年12月24日上午）地方考察……………484

李添進議員（98年12月25日上午）……………484

吳文相議員（98年12月25日上午）地方考察……………500

胡松榮議員（98年12月28日上午）……………500

葉明縣議員（98年12月28日上午）……………519

魏長源議員（98年12月29日上午）……………536

葉竹林議員（98年12月30日上午）……………550

許月里議員（98年12月30日上午）……………571

陳海山議員（98年12月31日上午）……………588

鄭清發議員（98年12月31日上午）……………601

陳雙全議員（99年1月4日上午）地方考察……………608

楊曜議員（99年1月4日上午）……………609

夏晨榮議員（99年1月5日上午）……………633

蘇文佐議員（99年1月5日上午）……………653

藍俊逸副議長（99年1月6日上午）……………671

各審查委員會聯合質詢（99年1月6、7、8日上午）681

陳定國議員（99年1月11日上午）……………743

議長總結（99年1月11日上午）……………763

丁、第 16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775
- 二、議員席次表.....776
-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777

會議紀錄

- 一、第 1 次會議紀錄.....779
- 二、第 2 次會議紀錄.....780
- 三、第 3 次會議紀錄.....781
- 四、第 4 次會議紀錄.....782

決議案

-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785
- 二、人民請願案.....793

附錄

- 一、第 16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情形.....795
- 二、第 16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情形.....796
- 三、第 16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統計情形.....797
- 四、第 16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情形.....802
- 五、第 16 屆第 22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803

六、第 16 屆第 23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804
七、第 16 屆第 8 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805
八、第 16 屆第 24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806

甲、第 16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時間 議程 月 日 星期		上 午		下 午	
		10 時 - - - - - 12 時		3 時 - - - - - 5 時	
9 月 7 日	一	議員報到		第 1 次 會 議	開幕 審查議案
9 月 8 日	二	第 2 次 會 議	【專案報告】新 流感 H1N1 本縣 防疫措施	第 3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9 月 9 日	三	第 4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9 月 10 日	四	第 5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6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9 月 11 日	五	第 7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8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議員提案 人民請願案 閉幕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 腦		預 留 宣 讀 總	預 算 人 員 席
--------	--	-----------------------	-----------------------

秘 書 長	主 席	副 議 長
-------------	--------	-------------

計 畫 室	行 政 室	政 風 室	
-------------	-------------	-------------	--

稅 捐 處	車 船 處	人 事 室	文 化 局	主 計 室
-------------	-------------	-------------	-------------	-------------

議 事 主 任	紀 錄 台	法 制 主 任
------------------	-------------	------------------

建 設 局	工 務 局	旅 遊 局	社 會 局	兵 役 局
-------------	-------------	-------------	-------------	-------------

地 政 局	農 漁 局	環 保 局	衛 生 局	消 防 局	警 察 局
-------------	-------------	-------------	-------------	-------------	-------------

報 告 台

縣 長	副 縣 長	主 秘	民 政 局	財 政 局	教 育 局
--------	-------------	--------	-------------	-------------	-------------

8	7
陳 進 兩	楊 曜

6	5
許 月 里	魏 長 源

4	3
陳 定 國	陳 雙 全

2	1
鄭 清 發	葉 明 縣

16	15
葉 竹 林	夏 晨 榮

14	13
	蘇 文 佐

12	11
歐 陽 洲	胡 松 榮

10	9
陳 海 山	李 添 進

	19
	劉 陳 昭 玲

18	17
藍 俊 逸	吳 文 相

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2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鄭清發 蘇文佐 陳進兩 許月里 夏晨榮 陳定國
葉竹林 歐陽洲 吳文相 李添進 胡松榮 魏長源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人事室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蔡卓彤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 修正「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乙種，請審議。

決議：請參照地制法第 74 條條文研議修正後，於下次會再提送審議。

散會：下午 5 時 16 分

貳、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鄭清發 蘇文佐 陳進兩 許月里 夏晨榮 陳定國
葉竹林 歐陽洲 吳文相 李添進 胡松榮 魏長源
葉明縣 陳海山 楊 曜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人事室專員許明質代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許淑玲 蔡幼萍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鄭局長鴻藝進行新流感 H1N1 本縣防疫措施專案報告。

乙、討論事項

- 一、討論縣政。

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竹林 陳進兩 夏晨榮 楊 曜 葉明縣 蘇文佐
鄭清發 胡松榮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雙全 陳定國
歐陽洲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人事室主任許明質代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建管課長 張良苗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蘇志明 李郁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縣政。

散會：下午 5 時 31 分

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竹林 陳進兩 夏晨榮 楊 曜 陳定國 蘇文佐
鄭清發 陳海山 葉明縣 魏長源 吳文相 胡松榮
李添進 許月里 歐陽洲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人事室主任許明質代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鄭議員清發 記錄：謝瑞妙 陳惠娟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縣政。

散會：中午 12 時 31 分

伍、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竹林 陳進兩 夏晨榮 楊 曜 陳雙全 陳定國
蘇文佐 鄭清發 陳海山 葉明縣 魏長源 吳文相
胡松榮 李添進 許月里 歐陽洲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人事主任 許明質代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蔡卓彤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縣政。

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陸、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竹林 吳文相 夏晨榮 陳海山 楊 曜 蘇文佐
魏長源 鄭清發 歐陽洲 葉明縣 陳定國 胡松榮
李添進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人事室主任許明質代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消 保 官 薛益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蔡幼萍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縣政。

散會：下午 5 時 49 分

柒、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竹林 陳進兩 楊 曜 陳定國 鄭清發 陳海山
葉明縣 魏長源 吳文相 許月里 胡松榮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人事室主任許明質代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蘇志明 李郁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縣政。

散會：中午 11 時 42 分

捌、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9 月 11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竹林 陳進兩 夏晨榮 楊 曜 陳定國 胡松榮
蘇文佐 鄭清發 陳海山 葉明縣 魏長源 吳文相
歐陽洲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室主任許明質代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陳惠娟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二) 修正「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條文案，請審議。

決議：留下次會再提送審議。

(三) 請惠予同意墊付補助澎湖區漁會製冰廠設備更新經費新台幣 55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 為出具本府經管馬公市馬公段 762 地號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承租人辦理重建案，請審議。

決議：留下次會再提送審議。

(五) 擬讓售烏嶼段 228-97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決議：留下次會再提送審議。

(六) 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 98 年度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計畫—「澎湖縣戰地渡假村 BOT 案前置規劃作業計畫」，補助執行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 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98 年度建置國民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之新一代校園網路建構計畫」經費新台幣 68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八) 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98 年度公立國中小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國中小課桌椅更新汰換」經費計新台幣 15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九) 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辦理 98 年度「澎湖縣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8 米道路用地取得經費新台幣 1,365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 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 98 年度海岸新生及

漁業建設計畫(二)，中央補助經費新台幣 1,20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 請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 98 年度漁港設計及環境改善計畫(三)，中央補助經費新台幣 3,807 萬 9,000 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 請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 98 年度應急及疏濬清淤工程第 1 次增辦」經費新台幣 1,03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 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府辦理「LED 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98 年度經費新台幣 105 萬 7,000 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 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核定本府「菊島觀光文化城活化計畫」補助經費案，補助款新台幣 2,000 萬元整，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 為廢止本府 93 年 12 月 24 日府行法字地 0931300220 號令公布施行之「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制自治條例」，請審議。

決議：留下次會再提送審議。

二、議員提案：通過 1 件。

三、臨時動議：通過 1 件。

閉幕：下午 5 時 29 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2 次臨時會決議案

壹、專案報告：

一、新流感 H1N1 本縣防疫措施專案報告。

結論：

- (一) 防疫的宣導重於治療，澎湖是離島地區，須有獨立作戰的防疫。最重要是建置地區醫療機構與診所應具備篩檢與治療的能力才是上策，分散病患求診的策略，較是有效率有品質的作為。
- (二) 各種假設性的狀況，主管機關必須要有一定的腹案，以應急需。
- (三) 請審慎正視疫情，以科學專業手法投入防疫，安定民心。
- (四) 請提昇防疫標準流程，備妥足夠防疫醫療器材、正確診斷、及早治療，全力防禦 H1N1 新流感蔓延之威脅，確保縣民生命安全。

貳、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修訂「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乙種案。(財政類)

決議：請參照地制法第 74 條條文研議修正後，於下次會再提送審議。

二、修正「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條文案。(建設類)

決議：留下次會再提送審議。

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補助澎湖區漁會製冰廠設備更新經費新台幣 55 萬元整案。(農業類)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8 年 8 月 3 日漁四字第 0981282421 號函辦理。
- 二、該項更新設備費用共計新台幣 170 萬元整，經獲漁業署同意補助澎湖區漁會百分之 50，新台幣 85 萬元(如附件)，本府補助新台幣

55 萬元、區漁會自籌新台幣 30 萬元辦理該項更新事宜。

- 三、近期漁民強烈反應出海作業時無法獲得足夠漁業用冰，導致延誤漁訊作業時機，頗有怨言，基於漁業需要及解決當前漁民無冰可用之窘境。急需更新該會製冰廠設備，以解漁民燃眉之急。
- 四、本案擬提墊付新台幣 55 萬元整，提墊付於 98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獎補助費項下。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第二層決行

機關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
號 臺北辦公區：10093臺北市
中正區潮州街2號

承辦人：周淑幸

電話：02-33436034

電子信箱：shoushin@msl.f.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3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09812824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282421A00_ATTCH1.xls)

主旨：貴轄澎湖區漁會函送「澎湖區漁會馬公製冰廠設備更新計畫書」申請補助經費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98年7月6日澎漁會冰字第0980001952號函辦理。
- 二、查本案計畫總預算為1,700千元，本署原則同意按工程實際發包金額之1/2補助辦理，上限不得超過850千元，請貴府輔導該會在地方配合款無虞之情況下，儘速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工程設計、發包事宜。
- 三、另為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措施，請輔導該會於規劃設計工程時，儘量要求採用綠色工法或綠色能源相關產品，且該等經費應超過總工程經費之10%，茲檢附本署推動節能減碳執行方案檢核表資料乙份，請輔導該會按工程生命週期依表查填資料，並隨工程預算書或結算資料送貴府核轉本署審查。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區漁會、本署養殖漁業組(市場行銷科)

2009/08/04
08:17:48

PHG
0980042846 098/08/04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第二層決行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臺北辦公區：10093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葉孟琪
電話 02-33436167
電子信箱 mengchi@msl.f.a.gov.tw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0981282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核定「98年度加速漁產運銷通路現代化建設」(3)計畫，
茲檢送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及98年度振興經濟魚市場經費分配
項目表各一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98擴大公共建設-1-漁-04(Z)

(二)計畫經費：詳如旨揭計畫說明書及工程項目表，計畫經費除另有規定外，原則分2期撥付(各50%)，第2期款除特殊原因並經本署同意者外，應於前期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撥付；並請於工程發包後，檢附工程合約書、設計監造契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名)及工程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計畫補助(委辦)款。

二、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三、執行本計畫購置之財產，請確實依「事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登記列帳管理，並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四、本計畫工程管理費編列請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PHG



- 五、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納入工程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按月函送漁業工程抽驗紀錄表至本署彙辦。
- 六、計畫執行單位應於每月5日前查填本計畫各項工程執行情形，並傳真至本署養殖漁業組（02）2389-3158或以EXCECEL建檔後電傳至mengchi@msl.f.a.gov.tw彙辦；另於工程發包後，按月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填報。
- 七、為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措施，請於規劃設計工程時，儘量要求採用綠色工法或綠色能源相關產品，且該等經費應超過總工程經費之10%，茲檢附本署推動節能減碳執行方案檢核表資料一份，請按工程生命週期依表查填資料，並隨工程預算書或結算資料依程序送本署審查。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竹區漁會、澎湖區漁會

副本：新竹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企劃組、會計室、養殖漁業組（市場行銷科、漁民組織科）（均含附件）

署長 沙志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非科技計畫 98 年度統籌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中文名稱：加速漁產運銷通路現代化建設 (3)
- (二)英文名稱：Construction to Accelerate Fishery Marketing Modernization (3)
- (三)計畫經費：漁業署：8,713 千元， 配合款：3,563 千元
合計 12,276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計畫性質： 勾選 統籌計畫含 2 項細部計畫，
 單一計畫， 細部計畫
-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 98 擴大公共建設-1-漁-04 (Z)
- (三)上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 (四)序號：

三、計畫依據：依據行政院 98 年 2 月 26 日院台農字第 0980008916 號函核定 98 至 101 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辦理。

四、提送機關

- (一)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二)計畫主持人：組長石聖龍
-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葉孟琪 職稱：技士 電話：02-33436167
傳真：02-23893158 電子信箱：mengchi@msl.f.a.gov.tw
-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基隆市政府	張通榮	市長	王徵文	課長	02-24223388#171
新竹區漁會	吳俊岸	總幹事	童景杰	課長	035-362216
澎湖區漁會	蔡月嬌	總幹事	陳富政	助理幹事	06-9272688

五、執行期限

- (一)全程計畫：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 (二)本年度計畫：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核定本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新計畫

(二)擬解決問題：

- 1、為因應消費者時代，需求少量多樣化，著重品質及衛生安全趨勢，亟須協助興(遷)建魚市場或改善漁產運銷相關設施，如冷凍製冰廠、冷凍庫等，以提升交易魚貨品質。
- 2、近年來漁業資源枯竭，漁村人口外移，宜配合各地漁業及觀光景點特色，規劃設立或修建魚貨直銷中心相關設施，以吸引觀光人潮，提高漁村經濟發展及漁民收益。

(三)計畫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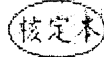
- 1、全程目標：建構高效能及衛生安全之漁產運銷體系，並營造漁產通路現代化及透明、公平之交易環境，以創造產業、消費者雙贏及提振經濟景氣。
- 2、本年度目標：
 - (1) 委辦或補助整(修)建魚貨直銷中心，充實魚貨直銷中心設施。
 - (2) 委辦或補助整建魚市場工程及修繕漁產運銷相關設施如製冰冷凍庫。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詳如各項細部計畫]

(五)重要工作項目：[詳如各項細部計畫]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定 進度	98 年				備 註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魚市場及魚貨直銷 中心整(修)建(委辦)	40	工作量 或內容	擬定 計畫	研提計 畫及工 程規劃	工程 設計	工程 施工	
		累計 百分比	10	30	60	100	
魚市場整建或漁產 運銷相關設施改善 (補助)	60	工作量 或內容	擬定 計畫	研提計 畫及工 程規劃	工程 設計	工程 施工	
		累計 百分比	10	30	6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30	60	100	
查 核 項 目			參見各細部計畫				



(七)預期效益

1. 經濟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 期 成 果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魚市場或魚貨直銷中心整建	處				1
漁產運銷相關設施改善	處				2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提升魚市場服務職能，改善逐年降低之魚貨進場拍賣率，俾供應消費者價廉味美之水產品；另配合提振漁村經濟及漁業多元化發展，興建魚貨直銷中心，以提供遊客新鮮魚貨及漁民直銷自產魚貨之場所，打造消費者與漁民雙贏之願景。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3,563
委辦費		5,150
其他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加速漁產運銷通路現代化建設(3)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98 擴大公共建設-1-漁-04 (Z)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8,713	8,713		3,563	12,276	
37-00	農業工程		8,713	8,713		3,563	12,276	
	合計		8,713	8,713		3,563	12,276	



核定本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1. 加速漁產運銷通路現代化建設(3)(委辦)

單位：千元

機關別		基隆市政府			合計
收入 預算	漁業署撥款	5,150			5,150
	合計	5,150			5,150
支出 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7-00	農業工程	5,150		5,150
	合計		5,150		5,150

2. 加速漁產運銷通路現代化建設(3)(補助)

單位：千元

機關別		新竹區漁會	澎湖區漁會		合計
收入 預算	漁業署撥款	2,713	850		3,563
	合計	2,713	850		3,563
支出 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7-00	農業工程	2,713	850	3,563
	合計		2,713	850	3,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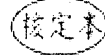
(三)預算明細表：詳如各細部計畫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漁業署預算經費
基隆市	5,150
新竹市	2,713
澎湖縣	850
總計	8,713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本計畫之補助項目，受補助機關均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非科技計畫 98 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中文名稱：加速漁產運銷通路現代化建設(3)(補助)
- (二)英文名稱：Construction to Accelerate Fishery Marketing Modernization(3)
- (三)計畫經費：漁業署：3,563 千元，配合款：3,563 千元，合計 7,126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計畫性質： 勾選 統籌計畫含__項細部計畫，
 單一計畫， 細部計畫
-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 98 擴大公共建設-1-漁-04 (2)
-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 (四)序號：2

三、計畫依據：依據行政院 98 年 2 月 26 日院台農字第 0980008916 號函核定 98 至 101 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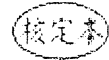
四、提送機關

- (一)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二)計畫主持人：組長石聖龍
-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葉孟琪 職稱：技士 電話：02-33436167
傳真：02-23893158 電子信箱：mengchi@msl.f.a.gov.tw
-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	計畫	計畫主	電 話
		職稱	主辦人	辦人職稱	
新竹區漁會	吳俊岸	總幹事	童景杰	課長	035-362216
澎湖區漁會	蔡月嬌	總幹事	陳富政	助理幹事	06-9272688

五、執行期限

- (一)全程計畫：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 (二)本年度計畫：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新計畫

(二)擬解決問題：

- 1、為因應產業及觀光多元化發展之須求，亟須改善魚貨直銷中心產業設施如空調設備，以提高產運銷效能，提升消費環境及吸引更多觀光人潮。
- 2、另為因應消費者時代，需求少量多樣化，著重品質及衛生安全趨勢，亟須協助改善漁產運銷相關設施，如冷凍製冰廠、冷凍庫等，以提升魚貨品質。

(三)計畫目標：

- 1、全程目標：建構高效能及衛生安全之漁產運銷體系，並營造漁產通路現代化及透明、公平之交易環境，以創造產業、消費者雙贏及提振經濟景氣。
- 2、本年度目標：補助新竹區漁會辦理漁港直銷中心空調系統設置工程及補助魚市場及漁產運銷相關設施如製冰冷凍廠之整建或修繕。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 1、工程項目之選定：依地方提報之須求及實地會勘結果，擇訂較為急迫，且土地無問題之工作項目辦理。
- 2、規劃設計：本計畫各項工程均由各受補助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設計工作，並視工程性質及實際狀況訂定委任契約。
- 3、工程預算書圖審核：本計畫各項工程預算書圖製作完成後，工程經費在 100 萬元以下者，由各縣（市）政府逕行審核後，檢附預算書圖及各項工程施工說明書、施工規範等副知本署；另工程經費在 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者，由各縣（市）政府進行初審後，檢附預算書圖及各項工程施工說明書、施工規範等送本署審查。為配合政府推行節能減碳措施，宜儘量採用綠色工法或綠色能源相關產品，且其經費應超過總工程費之 10%。工程執行機關於辦理相關設計圖說審議說明會時，亦應邀請本署參加。對於工程規模較大或有需要與地方溝通協商者，則應另邀請學者專家辦理審查會或召開地方說明會共同檢討之，其中如涉及景觀項目者，應聘任景觀學者或專家擔任審查委員評審之。
- 4、工程招標：預算書圖核定後，有關招標簽約等程序，均由各受補助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依行政程序檢附委任設計（監造）契約書及工程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各縣（市）政府核轉本署，以憑核撥補助款。

5、簽約施工：

- (1) 工程簽約時，其完工期限應簽訂確時完工日期，如未經許可，其完工



核定本

期限不得逾 12 月 20 日。

- (2) 工程簽約時，應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本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詳載於工程合約中，施工期間，主管機關將不定期派員赴工地勘查、督導訪察，並依前列作業要點及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
- (3) 施工時受補助機關、監造單位應確時負責監工及督促承包廠商於工程合約書施工期限內完成。
- (4) 施工期間應詳細登載監工日誌，以供驗收依據，並留備查核。

6、工程驗收：

- (1) 工程完工後，由受補助機關依規定辦理初驗及複驗，複驗時並應函請縣（市）政府或本署派員監驗。
- (2) 工程完工驗收後，應由受補助機關填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竣工圖及完工前後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一式二份送縣市政府核轉本署。

7、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廠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由受補助機關實質核備。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受補助機關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本署。

8、各受補助機關得在報經本署同意後，將本署補助辦理工作之一部分或全部，委託相關單位辦理，受補助機關除應確實監督執行機關依規定辦理外，並應負相關連帶責任。

9、本計畫各項工程所需用地，應由各執行機關於申請補助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本署得逕予取消該項補助工程款。

10、有關本計畫各項工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 作 數 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98)年(1)月至 (101)年(12)月	至 97 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 年 度 預 定 目 標	漁業署 經費		
漁產運銷相關設施改善	處	2		2	3,563	3,563	新竹市 澎湖縣

核定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定 進度	98 年				備 註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漁產運銷相關設施 改善	50	工作量 或內容	擬定 計畫	計畫研 提及工 程規劃	計畫核定 及工程設 計	完工 驗收	
		累計 百分比	10	30	6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30	60	100	
查 核 項 目			完成計 畫擬定	完成計 畫研提 及規劃	完成工程 設計	施工品 質查驗 及完工 驗收	

(七) 預期效益

1. 經濟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 期 成 果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漁產運銷相關設施改善	處				2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改善魚貨直銷中心服務職能，提供消費者優質購物環境，以提昇漁產品消費人潮。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3,563
委辦費		
其他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加速漁產運銷通路現代化建設(3)(補助)

計畫編號：98 擴大公共建設-1-漁-04(2)



核定本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漁會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37-00	農業工程		3,563	3,563		3,563	7,126	
合計			3,563	3,563		3,563	7,126	

(三)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新竹區漁會	澎湖區漁會		合計
收入預算	漁業署撥款	2,713	850		3,563
	合計	2,713	850		3,563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7-00	農業工程	2,713	850	3,563
	合計		2,713	850	3,563

(四)預算明細表：

1. 新竹區漁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2,713	2,713		2,137	5,426	
37-00	農業工程		2,713	2,713		2,713	5,426	補助新竹區漁會辦理新竹魚貨直銷中心空調系統設置工程。
合計			2,713	2,713		2,713	5,426	



核定本

2. 澎湖區漁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850	850		850	1,700	
37-00	農業工程		850	850		850	1,700	補助澎湖區漁會辦理馬公製冰設備更新工程。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漁業署預算經費
新竹市	2,713
澎湖縣	850
總計	3,563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本計畫辦理項目，受補助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98年度振興經濟魚市場經費分配項目表

單位:千元

項次	工程項目	執行時程	總工程預算	98年本署預	98年地方配合	執行單位	費用別	補助基準	備註
1	碧砂漁港魚貨直銷中心生鮮區屋頂修繕工程	98年	5,000	5,000	-	基隆市政府	委辦費		
2	碧砂漁港魚貨直銷中心熱食區屋頂修繕工程	98至99年	3,889	150	-	基隆市政府	委辦費		跨年度工程
3	馬公製冰廠設備更新	98年	1,700	850	850	澎湖區漁會	補助費	0416項製冰及冷凍(藏)設施,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1,000	
4	新竹魚貨直銷中心空調系統工程	98年	5,426	2,713	2,713	新竹區漁會	補助費	0517項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及附屬設施(備),附屬設施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	
合計			16,015	8,713	3,563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為出具本府經管馬公市馬公段 762 地號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承租人辦理重建乙案。(財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再提送審議。

五、擬讓售烏嶼段 228-97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再提送審議。

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工程委員會核定 98 年度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計畫—「澎湖縣戰地渡假村 BOT 案前置規劃作業計畫」，補助執行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案。(建設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8 月 4 日工程促字第 09800334870 號函(詳附件)。

二、本案申請旨揭補助經費經核定為 190 萬元整，因匡列預算金額為 200 萬元整，補助金額以外依規定須提列縣配合款 10 萬元整，故計畫需提列預算金額共計 200 萬元整。

檔 號：
保存期限：

建設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鄭明芳

聯絡電話：(02)87897824

傳 真：(02)87897664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工程促字第098003348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戰地渡假村BOT案」（以下簡稱本案）申請本會98年度促參前置作業費用，本會核定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8年7月22日府建管字第0980901693號函。
- 二、按來函所附資料，本案所需預算總金額200萬元，係辦理可行性研究、先期規劃、招商準備作業等工作項目，辦理項目經審查符合本會補助原則；預算部分經參考歷年補助案例，匡列預算金額200萬元。另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3點之規定，貴府受補助最高比率為95%，爰核定補助金額為190萬元，併請修改計畫名稱為「澎湖縣戰地渡假村BOT案前置規劃作業計畫」，以符名實。
- 三、貴府後續執行本補助案，務請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基於促參案件較傳統工程採購案件複雜度高，涉及領域廣，請於辦理前置作業顧問商招標時，應依個案性質遴選適宜之顧問商，其資格條件不宜過度偏重工程技術面，亦應兼顧財務及法律等專長。至於委託顧問商甄選、履約管理及驗收，並請參考本會編訂之「主辦機關委託顧問機構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作業手冊」辦理。
- 四、本案後續執行情形本會將納入列管，請於完成顧問商發包作業後，至本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管考系統—補助案列管子系統」新增案件（核定補助編號分別98-022），

PHG

0980043031 098/08/05

並於本會納入列管後按月提報辦理進度。本會將依本要點第 9 點規定適時辦理實地查核，屆時請提供詳細資料。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會會計室、促參組

2009/08/05
08:23:21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後續納入 98 年度追加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98 年度建置國民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之新一代校園網路建構計畫」經費新台幣 680 萬元整案。(教育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教育部 98 年 8 月 4 日台電字第 0980124519A 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係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98 年度建置國民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之新一代校園網路建構計畫」經費新台幣 680 萬元整。
- 三、案內計畫為支援未來校園資訊教育及數位學習所建構之資訊基礎環境，並結合「多功能 e 化專科教室與多功能 e 化數位教室計畫」需求環境，辦理本縣學術網路核心設備更換、校園無線網路建置及本縣學術網路電話建置，以期達校園資訊教育與網路環境提升之效益。

檔 號：

保存期限：

教育局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7377043

聯絡人：江侑霖

聯絡電話：02-77129087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台電字第0980124519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作業要點、NGN計畫執行方式、各縣市計畫實施方式(掃描124519A.TIF)

主旨：同意補助 貴府辦理「98年度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之新一代校園網路建構」計畫，請即備函備據並檢附新版規劃書到部領款，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府所提之「98年度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之新一代校園網路建構計畫」規劃書業經本部初審在案，惠請依核定額度並參照經常門、資本門(請分列軟體購置額度)經費分配調整相關之規劃內容。
- 二、本計畫係為支援未來校園資訊教育及數位學習所建構之資訊基礎環境，故請參照本部「98年度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計畫—各縣市政府實施方式」(如附件1)與「新一代校園寬頻有線及無線網路環境(NGN)-執行方式」(如附件2、含指標)，並結合「多功能e化專科教室與多功能e化數位教室計畫」需求環境，統籌規劃內容及經費調配之妥適性，以期達校園資訊教育與網路環境整體提升之效益。
- 三、本補助計畫依「教育部補助建置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計畫作業要點」(如附件3)係採全額補助，相關經費支用亦須參照本要點辦理，本計畫補助核定總額度為新台幣6,800,000元(經常門計新台幣924,000元；資本門計新台幣5,876,000元)。
- 四、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五條(二)經費撥付原則規定，本補助經費將分2期核撥，撥付原則說明如

PHG



0980042934 098/0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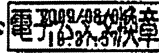
下：

- (一)第1期撥付:新台幣5,037,200元(資本門總經費70%、經常門全數撥付)。
- (二)第2期撥付:新台幣1,762,800元(資本門總經費30%)。
- (三)請提供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證明，遲滯第2期撥付時檢附。經費支用請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本案執行若有結餘款依規定應全數繳回，並於98年12月執行完畢。結報亦請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設備經費採購明細表報部核結。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教育網路中心(含附件)、本部電算中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98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國中小課桌椅更新汰換」經費計新台幣 150 萬元整案。(教育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教育部 98 年 8 月 5 日台國(一)字第 0980130497 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
- 二、本縣國中小課桌椅雖每年都有汰換，但因損壞嚴重，不敷使用，以致影響學生上課，經向教育部爭取補助，獲該部同意補助新台幣 150 萬元整。

檔 號：
保存期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67818
聯絡人：賴彥君
聯絡電話：02-77366824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台國(一)字第09801304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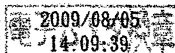
主旨：茲核定補助 貴府辦理「98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設備等)」一國中小課桌椅更新汰換經費新台幣150萬元，相關事項請依說明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8年3月20日府教國字第0980801013號函。
- 二、本案請 貴府即製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報部請款，辦理完竣後請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採購明細表及成果報告報部核結，並請依「教育部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經費請撥等事宜。
- 三、本案結餘款應解繳本部，且應配合本部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之執行進度列管作業辦理並定期於「四年五千億計畫管理系統」填報進度。
- 四、旨揭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採購明細表格式請於下列網址下載：
：http://www.edu.tw/accounting/download.aspx?download_sn=2253&pages=0。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會聯絡組、國教司



PHG



098/08/05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辦理 98 年度「澎湖縣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8 米道路用地取得經費新台幣 1,365 萬元整案。(工務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6 款規定及內政部 98 年 8 月 27 日內授營道字第 0980808309 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旨揭道路工程係中央 98 年度「澎湖縣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次修正核定補助辦理 1 案，本府配合辦理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事宜，工程再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所需經費經中央核定補助款(88%)計 1,038 萬 480 元，地方配合款(12%)計 141 萬 5,520 元，合計 1,179 萬 6000 元。
- 三、另有關旨揭道路工程之地上物拆除獎勵金需由本府自籌辦理，合計 185 萬 2,200 元。
- 四、為順遂計畫之推行，請同意墊付案總計新台幣 1,365 萬元整。(經費計算如下：11,796,000+1,852,200=13,648,2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工務局

機關地址：105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課長之明

聯絡電話：02-87712801

電子郵件：CM_CH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道字第09808083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98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務預算暨特別預算第二次修正預算表各乙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預算案已正式核定，請各縣(市)政府積極趕辦。
- 二、核定新增辦理用地取得經費之工程項目，請於98年9月底前完成協議價購程序，含原核定工程至遲於98年9至11月間陸續完成用地取得及預算實付作業，如檢討逾期嚴重影響本部執行績效，經撤銷年度補助者，後續經費將不再補助辦理，請各縣市政府務必掌控辦理時程。

正本：台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本部營建署公關室、本部營建署會計室、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營建署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務預算)

澎湖縣調整預算表

中華民國098年度

單位：元

第1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第2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截至日前 為止實支 金額	修正說明	備註(第一次發 包分年編列預 算請註明)						
計畫名稱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小計	工程費	補償費	計畫名稱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小計	工程費	補償費	中央款 增減數	
馬公市永福街北側8米道路改善工程 (098-5500-0102-1601-2010)	28,566,000	6,576,000	35,142,000	0	35,142,000	馬公市永福街北側8米道路改善工程 (098-5500-0101-1601-1010; 098-5500-0102-1601-2010)	17,284,960	2,357,040	19,642,000	1,000,000	18,642,000	(11,281,040)	10,009,822	工程依實需 調整費用 用地依實需 調整費用		
馬公市三多路390巷8米道路改善工程 (098-5500-0102-1601-2020)	0	0	0	0	0	馬公市三多路390巷8米道路改善工程 (098-5500-0102-1601-2020)	10,380,480	1,415,520	11,796,000	0	11,796,000	10,380,480		用地依實需 調整費用		
總計	28,566,000	6,576,000	35,142,000	0	35,142,000	總計	27,665,440	3,772,560	31,438,000	1,000,000	30,438,000	(900,560)	10,009,822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請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 98 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二)，中央補助經費新台幣 1,200 萬元整案。(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8 年 8 月 17 日漁一字第 0981310596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本計畫預定辦理馬公(第三)漁港魚市場拍賣場及碼頭堤面改善工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工 務 局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臺北辦公區：10093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陳文深
電話 02-33436098
電子信箱 wensen@msl.f.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09813105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計畫說明書

主旨：檢送本署核定之「98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二）」
貴機關執行部分計畫說明書及核定工程項目表一份，請查照
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98擴大公共建設-1-漁-03。
- (二)計畫經費：詳如核定計畫說明書及工程項目表，計畫經費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分二期撥付（各百分之五十），第二期款則依執行進度核撥，並請於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合約書、設計監造契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名）及工程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

二、檢送核定後計畫說明書核定本乙份。

三、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請貴機關配合於招標契約草稿載明：「本案經費尚未經立法院審議解凍，屆時如未如期解凍，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其中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並不包括所失利益在內」。至本計畫有委辦項目者，請於所附計畫委辦合約書（請製成紙本乙式8份）機關代表人、計畫主持人等欄簽章後送署辦理。

四、貴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m.f.a.gov.tw，帳號：機關統一編號、密碼：初設密碼9999）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



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五、貴機關執行本計畫補助部分，若有購置財產請確實依「事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登記列帳管理，並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購置；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工程管理費編列請依行政院規定辦理，又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納入工程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按月函送漁業工程抽驗紀錄表到署彙辦。
- 八、貴機關應於每月5日前查填本案各項工程計畫執行情形，逕行傳真至本署台北辦公區企劃組（02）33436098或以 EXCEL 建檔後電傳至wensen@msl.f.a.gov.tw彙整；另於工程發包後，按月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四年五千億計畫管理系統」登錄填報。

正本：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會計室、企劃組（漁業工程科、漁港規劃管理科、企劃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署長 志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定本

(三)預算明細表

3.澎湖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 府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與投資	0	12,000	12,000	3,000	0	15,000	辦理馬公第三漁港魚市場拍賣場及碼頭堤面改善工程等 1 項工作
36-00	農業工程	0	12,000	12,000	3,000	0	15,000	
合計		0	12,000	12,000	3,000	0	15,000	

縣市	漁港	項目	特別預算			跨年度工程99年度以後需再編列經費額度	備註2
			漁業署自辦或委辦或補助金額	配合款	小計		
澎湖縣	馬公	第三漁港魚市場拍賣場及碼頭堤面改善工程	12,000	3,000	15,000	0	第2波特別預算計畫，已在設計中

辦法：請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請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 98 年度漁港設計及環境改善計畫(三)，中央補助經費新台幣 3,807 萬 9,000 元整案。(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8 年 8 月 14 日漁一字第 0981310584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本計畫預定辦理外垵、烏嶼及中社等 3 處漁港工程。

檔 號：
保存年限：

工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臺北辦公區：10093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陳文深
電話 02-33436098
電子信箱 wensen@msl.f.a.gov.tw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09813105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計畫說明書

主旨：檢送本署核定之「98年度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三）」
貴機關執行部分計畫說明書及核定工程項目表一份，請查照
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98公共建設-12.3-漁-05。

（二）計畫經費：詳如核定計畫說明書及工程項目表，計畫經費
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分二期撥付（各百分之五十），第
二期款則依執行進度核撥，並請於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
預算證明、工程合約書、設計監造契約書、領據（註明撥
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名）及工程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
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

二、檢送核定後計畫說明書核定本乙份。

三、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
務之處理等，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
理；另有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請貴機
關配合於招標契約草稿載明：「本案經費尚未經立法院審議
解凍，屆時如未如期解凍，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其中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並不包括所失利益在內」。
至本計畫有委辦項目者，請於所附計畫委辦合約書（請製成
紙本乙式8份）機關代表人、計畫主持人等欄簽章後送署辦
理。

四、貴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
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m.f.a.gov.tw，帳號：機關統一編
號、密碼：初設密碼9999）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
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
款之參考依據。

五、貴機關執行本計畫補助部分，若有購置財產請確實依「事務
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登記列帳管理，並請註明係接受本署

PHG



0980045461 098/08/18

- 補助之計畫購置；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工程管理費編列請依行政院規定辦理，又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納入工程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按月函送漁業工程抽驗紀錄表到署彙辦。
 - 八、貴機關應於每月5日前查填本案各項工程計畫執行情形，逕行傳真至本署台北辦公區企劃組（02）33436098或以 EXCEL 建檔後電傳至wensen@msl.f.a.gov.tw彙整；另於工程發包後，按月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填報。

正本：桃園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會計室、企劃組（漁業工程科、漁港規劃管理科、企劃科）、秘書室（以上均含附件）

署長 志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核定本

(三)預算明細表
2.澎湖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 府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與投資	0	38,079	38,079	9,520	0	47,599	辦理外垵漁港延建南 防波堤兼碼頭工程、 鳥嶼南碼頭護岸改善 工程、及中社護岸改 善及消波塊拋放工程 等 3 項工程
36-00	農業工程	0	38,079	38,079	9,520	0	47,599	
合 計		0	38,079	38,079	9,520	0	47,599	

縣市	漁港	項目	公務預算(單位：千元)				備註1
			漁業署自 辦或委辦 或補助金 額	配合款	小計	自(1)、委 (2)、補 (3)	
澎湖縣	外垵	延建南防波堤兼碼頭工程	15360	3840	19200	3	第2波公務預算計畫
澎湖縣	鳥嶼	南碼頭護岸改善	10719	2,680	13,399	3	第2波公務預算計畫，98 年先補助10719千元，請 澎湖縣政府以工程總經費 在20000千元額度內辦理 發包，99年至101年再編 列預算補助5281千元
澎湖縣	中社	護岸改善、消波塊拋放	12000	3,000	15,000	3	第2波公務預算計畫

辦法：請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請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 98 年度應急及疏濬清淤工程第 1 次增辦」經費新台幣 1,030 萬元整案。(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8 月 6 日經水河字第 09816005530 號函辦理(如附核定函影本)。

二、本計畫預定辦理西嶼鄉外垵排水、白沙鄉港子排水、湖西鄉龍門排水、七美鄉平和排水等 4 件應急工程，及湖西鄉紅羅排水、菓葉排水等 2 件疏濬清淤工程。

三、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5,060 萬元整，全數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其中 4,030 萬元整已納入年度預算，餘 1,030 萬元整尚未納入預算。

四、為爭取時效，謹提本墊付案以完成預算法定程序。

檔 號：
保存年限：

工 務 局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 2 段 501 號
承辦人：張百欣 04 - 22501248#248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 0981600553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署 98 年 7 月 21 日召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 98 年度應急及疏濬清淤工程第 1 次增辦檢討會議紀
錄 1 份，請依結論辦理，請 查照。

正本：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
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
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本署第一河川局、第二
河川局、第三河川局、第四河川局、第五河川局、第六河川局、第七河川局、
第八河川局、第九河川局、第十河川局

副本：本署工程事務組、會計室

署長陳仲賢

PHG



0980044091 098/08/11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 98 年度應急及疏濬清淤工程檢討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7 月 21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署台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總工程司豐榮

記錄：張百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名冊

伍、結論：

- 一、本次檢討會同意辦理之應急及疏濬清淤工程(詳工程明細表)，請各縣市政府即著手辦理測設等先期作業，俟本計畫審室及推動小組同意辦理後，另以經濟部核定函通知發包施工，並以 99 年汛期前完工為目標。
- 二、本次檢討會議同意辦理之應急及疏濬清淤工程，如於勘評及審查過程經費調整者，請各縣市政府再行檢視工程內容及改善淹水面積等是否已配合調整，並於本次會議結束後將修正資料立即提供本署河川海岸組。
- 三、98 年度核定補助辦理疏濬清淤及應急工程尚有少數工程標案因流標等因素尚未完成發包，請各縣市政府儘速檢討研擬處理方案，以利加速發包。
- 四、本次會議決議取消及縣市政府申請註銷停辦之工程，請縣市政府自行負擔測量設計等費用。
- 五、有鑒於以往應急及疏濬工程常於施工中遭遇用地問題，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各項工程請各縣市政府再次詳細確認無用地問題。
- 六、本次列辦疏濬清淤工程請各縣市政府再次確認，如已於本計畫辦理過之河段請勿重複提列計畫辦理，如經發現有重複者，一律取消補助。
- 七、應急工程應與未來規劃相容，為不牴觸未來整體規劃，如所提報工程之水系正辦理規劃中尚未完成核定者，請將工程設計原則送請現辦理

之規劃單位表示意見。

- 八、應急及疏濬清淤工程如因測設及發包過程需以併案辦理時，請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 19 條規定，縣(市)政府應報經轄區河川局層報本署備查。另如擬採分標辦理，不予同意。
- 九、各縣市政府所辦理疏濬清淤工程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規定辦理。
- 十、疏濬清淤剩餘土石方經縣市政府認定屬有價，一併辦理有價土石標售者；其工程名稱定為：○○疏濬清淤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土石標售收入由得標廠商依規定繳至縣市政府後解繳國庫。
- 十一、疏濬清淤工程所產生之無價剩餘土石方，應依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環境保護相關規定辦理，且不得影響排洪或造成二次公害。
- 十二、請確實依照「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十三、有關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會中提出多項急迫應急工程案件待辦，因經費額度有限請第五河川局再洽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查明擬辦工程急迫性及優先順序重新調整後報署併入本次會議紀錄內簽辦。
- 十四、本次因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即將召開，請河川海岸組即依本次會議所討論各項工程經費彙整提出工程執行計畫書送該小組審議。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實施計畫98年度第1次增辦應急工程明細表										
項次	地點	河川水系排水系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執行長度m)	執行機關	概估經費 (千元)	預估工期 (月)	改善淹水面積 (公頃)	結論	
									意見	經費 (千元)
1	澎湖縣西嶼鄉	外垵排水系統	外垵排水(西埔山段)應急工程	現有排水系統改善，長度750公尺。	澎湖縣政府	12,800	6	25	同意提列辦理	12,800
2	澎湖縣白沙鄉	白沙地區排水系統	港仔排水應急工程	現有排水系統改善，長度410公尺。	澎湖縣政府	10,000	6	50	已提報納入易淹水計畫，經費暫列，請俟核定後辦理。	8,000
3	澎湖縣湖西鄉	龍門排水系統	龍門排水(203縣道段)應急工程	現有排水系統改善，長度509公尺。	澎湖縣政府	10,800	6	20	同意提列辦理	10,800
4	澎湖縣七美鄉	七美地區排水系統	平和排水(七美機場段)應急工程	現有排水系統改善，長度1000公尺。	澎湖縣政府	15,000	6	28	同意就急要段提列辦理	12,000
5	澎湖縣馬公市	西衛排水系統	西衛排水(五福路段)應急工程	新設排水路，長度240公尺。	澎湖縣政府	4,800	6	10	本年度西衛排水已核定一件辦理中，請俟該件完成視執行成果及需要再研提。	0
5	小計				澎湖縣政府	53,400		133		43,600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實施計畫 98 年度第 1 次增辦疏浚清淤工程明細表

項次	地點	河川水系/ 排水系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疏濬長度m)	執行機關	概估經費 (仟元)	結論	
							意見	經費 (仟元)
1	澎湖縣 湖西鄉	湖西排水系 統	紅羅排水疏濬清淤工程	3,336	澎湖縣政府	5,000	已提報納入易淹水計畫，經費暫列，請俟核定後辦理。	5,000
2	澎湖縣 湖西鄉	龍門排水系 統	菜葉排水疏濬清淤工程	1,000	澎湖縣政府	2,000	同意提列辦理	2,000
2			小計	4,336	澎湖縣政府	7,000		7,000

辦法：敬請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府辦理「LED 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98 年度經費新台幣 105 萬 7,000 元整案。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經濟部能源局 98 年 8 月 28 日能技字第 09804034960 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係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府辦理「LED 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98 年度經費新台幣 105 萬 7,000 元整。
- 三、案內計畫為補助本府自民國 98 年起至民國 100 年止，分三年將既設傳統白熾燈交通號誌燈汰換成 LED 交通號誌，以符合節能減碳之政策，提高行車及行人安全。

檔 號：
保存期限：

警 察 局

經濟部能源局 函

機關地址：104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莊逢輝
電話：27757787
傳真：27757728
電子信箱：fhchuang@moeaboe.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098040349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4034960A0C_ATTCH4.pdf、04034960A0C_ATTCH2.doc)

主旨：貴府申請辦理之「澎湖縣LED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請速依計畫書規劃內容及「LED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落實推動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LED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兼復 貴府98年5月21日府授警交字第0983100082號函。
- 二、旨述專案計畫 貴府98年度獲補助額度為新台幣105萬7,000元整，自籌款部分 貴府仍應依比例編列，並均核列為資本門。除不可抗力因素外，98年度計畫仍應於98年12月20日前完成。
- 三、隨函檢送旨述專案計畫之計畫書及「LED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含附件)、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環境研究所(含附件)

電 2009/08/31
電 08-21-24

PHP 098/08/31



0981015066

PHG



0980047755 098/08/31

LED 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8 日

能技字第 09804018890 號函修正

一、辦理目的及依據：

(一) 目的：LED 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以下簡稱專案計畫）係將既設傳統白熾燈交通號誌燈汰更換成 LED 交通號誌燈，以符合節能減碳之政策，提高行車及行人安全，同時藉由促進內需，創造政府及產業共榮景象。

(二) 依據：依行政院核定之專案計畫，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起分三年編列預算辦理。

二、補助對象、項目、比例及期間：

(一) 補助對象：各縣(市)政府（直轄市除外）。

(二) 補助項目：各縣(市)政府更換所轄道路之既設傳統交通號誌燈(不含交通部公路總局所轄省道之交通號誌燈)。

(三) 補助比例：補助比例：各縣(市)政府依下列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財力級次分配表補助，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本局）並得逐年依行政院主計處核定資料調整：

級別	補助最高比例	縣(市)政府
一	百分之五十五	臺中市、桃園縣
二	百分之六十五	臺北縣、新竹市、臺南市、嘉義市
三	百分之八十	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四) 補助期間：本補助計畫為三年計畫，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至一百年底

止，期間對受補助縣(市)政府補助經費之核撥，採分年辦理。

三、補助經費支用範圍及後續維護：

(一) 支用範圍：LED 行車及行人號誌燈之燈面、燈箱、置換施工費用及工程管理費。

(二) 後續維護：後續維護：專案計畫為一次性補助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更換 LED 交通號誌燈；其更換後之維護保養所需相關費用，均應由受補助之各縣(市)政府自行辦理。

四、年度補助計畫之申請及審核：

(一) 各縣(市)政府應依本局通知之期限內，檢具計畫書(附件一)函送本局辦理申請。

(二) 本局就前款計畫書進行審查，並於補助比例範圍內核定補助經費金額，各縣(市)政府不得申請追加補助款。

(三) 本局得限期申請之各縣(市)政府修正計畫書，各縣(市)政府應於限期內完成，並列入計畫執行考核之行政作業執行項目一併評核。

(四) 各縣(市)政府補助經費額度，本局得依當年度立法院核定預算額度調整。

(五) 各縣(市)政府應依所轄道路之既設傳統交通號誌燈數量，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起分三年，依九十八年：百分之二十一·七；九十九年：百分之三十四·五；一〇〇年：百分之四十三·八之比例為原則，規劃汰換數量。

五、每年度補助經費撥付：

(一) 補助經費分二階段撥付，各階段經費撥付條件、比例及應附請款資料如下：

1. 第一階段經費：

(1)撥款條件：計畫標案全部完成招標並與廠商完成契約簽署。

(2)撥付比例：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3)應附請款資料：補助計畫核定函影本、納入預算證明、招標及決標公告、契約書影本、請款收據。

2. 第二階段經費：

(1)撥款條件：計畫完成驗收結算。

(2)撥付比例：於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八十內核實結算。

(3)應附請款資料：驗收結算證明、經費明細表(附件二)、交通號誌燈裝置調查表(附件三)、請款收據。

(二) 受補助縣(市)政府可於計畫總經費額度內將補助款用於加速置換進度，並於工程驗收結算後將實際執行之更換數量與進度函知本局，以供精算次年度之汰換數量與補助款。

六、執行考核機制：

(一) 受補助縣(市)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1. 設置或執行情形與申請書所載內容不符者。

2. 補助款挪為他用，經本局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

3. 無正當理由停止專案計畫或進度嚴重落後，經本局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

(二) 專案計畫執行考核：

1. 本局對受補助縣(市)政府專案計畫考核項目包含計畫執行進度控制、目標達成率、實施績效、監督考核機制運作、行政作業執行與計畫總經費及補助款支用情形等六項。本局於年度計畫核定後，每三個月就考核項目進行查核，並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內將考核結果公布於本局網站。

2. 本局於核定受補助縣(市)政府次年之補助經費時，得視受補助縣(市)政府前一年之考核結果決定之；考核不合格者，不予補助。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之縣(市)政府應將補助經費納入當年度預算及決算辦理。
- (二) 受補助之縣(市)政府得視需求自行辦理招標採購或透過臺灣銀行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並以優先使用國內業者產品為原則。
- (三) 本局得於施工期間及完工後進行補助案查察，受補助縣(市)政府應予以配合。
- (四) 專案計畫採購之號誌燈必需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546，並應要求投標廠商提出經國內具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第三公正單位出具之檢測報告。
- (五) 專案計畫採購之號誌燈保固至少三年，故障之定義為自然使用下，LED 不亮之數量超過燈面 LED 總數量之百分之五。
- (六) 受補助之縣(市)政府各項工程之預算編製、招標、訂約、變更、完工及驗收等各項程序，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審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核定本府「菊島觀光文化城活化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2,000 萬元整案。(建設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交通部觀光局 98 年 9 月 7 日觀技字第 0980025367 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本計畫核定金額為新台幣 1,333 萬元整，縣配合款計新台幣 667 萬元整，故應提墊付金額共計新台幣 2,000 萬元整。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

聯絡人：曹逸菁

電子信箱：eshutsao@tbro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 0980025367 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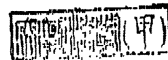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申請「菊島觀光文化城活化計畫」補助款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98 年 8 月 25 日府建發字第 0980901921 號函。
- 二、本案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2,000 萬元，本局同意補助三分之二，計新台幣 1,333 萬元辦理。請於 98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全案規劃設計、監造之委辦作業，並檢送委託合約書（副本）過局，以確定成案；再於 98 年 10 月 15 日前檢送全案工程預算書圖過局審核，另本工程至少須能於本（98）年度內達工程進度 50% 以上，並完成請款程序。
- 三、請依本局「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執行要點」及「風景區設施建設注意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後續事宜。
- 四、本案請納入本局補助工程進度管制表管控，並按月填報執行進度報局，以利管考。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為廢止本府 93 年 12 月 24 日府行法字第 0931300220 號令，公布施行之「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制自治條例」案。(交通類)

決議：留下次會再提送審議。

參、議員提案：

一、種類：工務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陳海山 胡松榮

案由：請縣府於湖西鄉龍門漁港增設碰墊，以維漁船停泊安全案。

說明：龍門漁港為湖西鄉最大的漁港，惟港內碰墊老舊破損且嚴重不足，致漁船停泊時險象環生，漁民反映應增設碰墊，以符實際需要。

辦理：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專 案 報 告

「新流感本縣因應措施」 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報告人：鄭鴻藝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

劉陳議長、藍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承蒙大會裁定議程，於今日就「新型流感本縣因應措施」提出專題報告，至感榮幸。以下僅就本縣因應「新型流感」所規劃防疫措施及相關做為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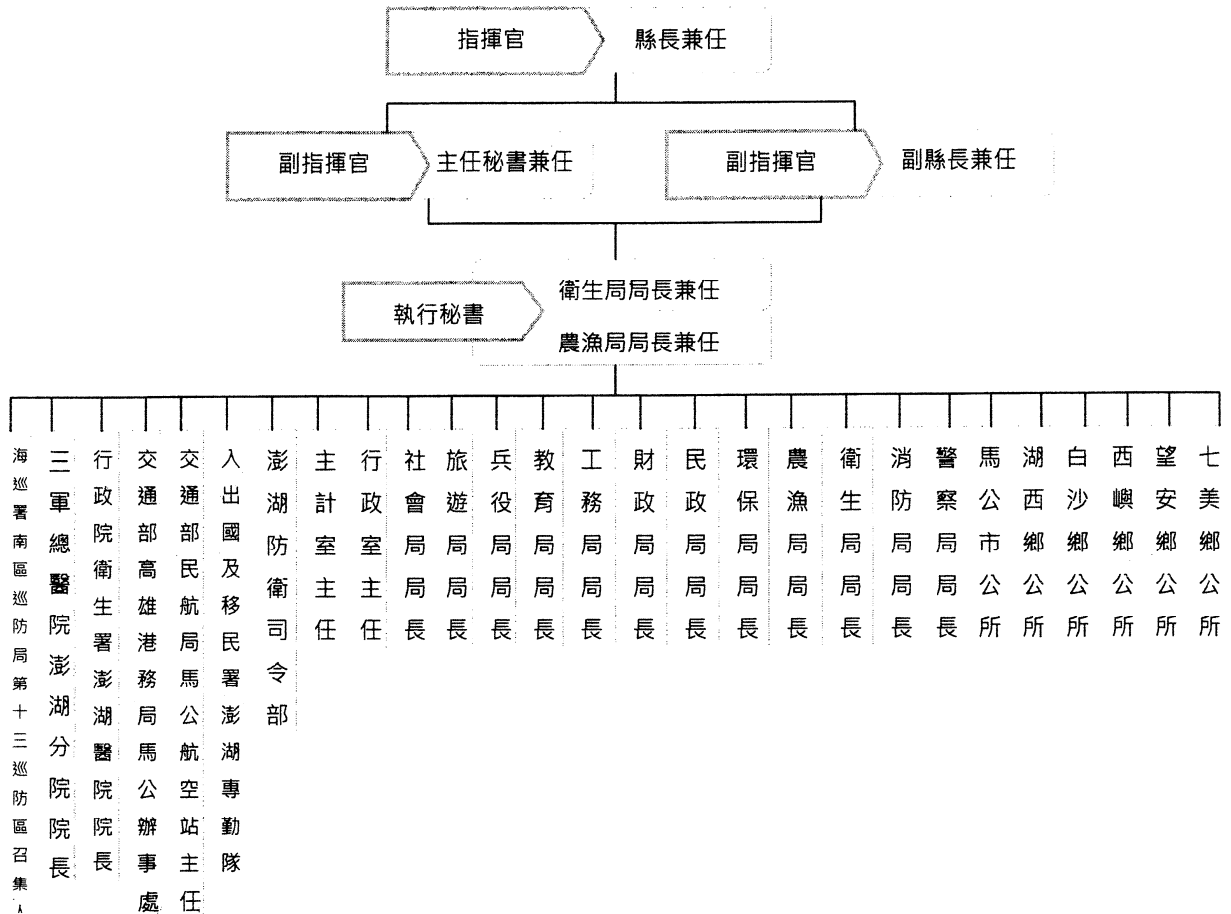
2009 年流感大流行起始於美國疾病管制中心於 4 月間發現 H1N1 新型流感病例，之後證實墨西哥於 3 月下旬就開始發生流行。為因應新型流感開始出現大規模疫情，世界衛生組織（WHO）專家會議經過 5 小時討論，於台北時間 4 月 28 日凌晨 4 時作成決議，建議將疫情等級提升為第四級，我國即時依原訂計畫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時間召開第一次會議並決議依「因應流感大流行策略計畫」啟動整備工作，各縣市政府亦需於 24 小時內成立地方級疫情指揮中心，以先行做好跨局室的連繫協調及充實各項防疫物資等工作。

本局接獲中央指示後，即於 4 月 28 日下午 4 時成立「防範 H1N1 新型流感應變小組」，翌日成立「澎湖縣因應 H1N1 流感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由王縣長擔任指揮官，副縣長及主任秘書擔任副指揮官，動員府內外各局室等相關單位，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執行新型流感疫情防治應變措施及演習，以利各單位確實掌握疫情，儘早做好應變事宜，共同創造衛生職場環境與大流行期間的營運持續方案。

除了掌握 H1N1 病毒在全球的活動趨勢，實施完整的風險評估，以進行適當的決策外，中央及地方亦持續監視國內疫情，根據

衛生署估計，全台每周 A 型流感陽性確診個案約 2~3 萬人左右。截至 8 月 30 日累計國內 H1N1 住院病例 47 人，死亡 5 人，目前仍有 12 例住院治療中。

表 1 澎湖縣政府因應 H1N1 流感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組織架構



報告大綱

- 一、 疫情監視與通報
- 二、 醫療體系整備
- 三、 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整備
- 四、 規劃辦理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
- 五、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停課建議

一、 疫情監視與通報

世界衛生組織於 6 月 11 日宣布新型流感疫情正式進入全球大流行（第六級），然大多數通報確定病例僅為輕症，故將其嚴重程度的評估定義為“溫和”，強調無需限制旅遊與關閉邊界，各國政府應著重照顧病患，保持警戒，提供人民自我保護之有用資訊以減少恐慌。

參考世衛之建議指引以及國內專家之意見，衛生署調整疫情監視策略，於 6 月 19 日宣佈將新型流感自第一類法定傳染病項下移除，併入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只有併發呼吸道、神經系統重症、心肌炎、細菌感染及其他需重症治療之新型流感個案才需通報，對輕症個案不再做逐例通報確認，改以社區病毒監測方式掌握新型流感病毒發展情況；故自該日起，國內個案不再強制隔離治療，而由醫師依臨床評估是否需住院治療，個案亦以不進行疫調為原則，除非發生群聚方需進行流行病學調查，或針對接觸者給予衛教並瞭解其健康狀況。截至 8 月 30 日止，依疫情監視系統及通報機制統計本縣

A 型流感確定病例計 17 例，症狀皆為輕症，經投藥與住院治療後皆已痊癒，本局仍持續追蹤監視社區或校園是否有異常感染之情形。

表 2 澎湖縣 A 型流感通報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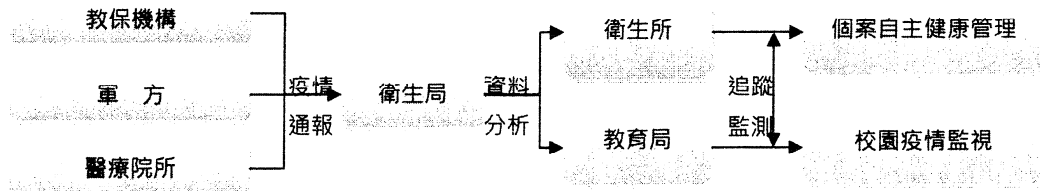


表 3 澎湖縣 A 型流感監測異常個案統計表

編號	姓名	年齡	職業	就診日期	快篩結果	治療方式	重症個案	追蹤情形	備註
1	龔○○	20	學生	8/1	A+	藥.住	否	痊癒	澎科大
2	王○○	21	學生	8/5	A+	藥	否	痊癒	接觸者
3	俞○○	23	家管	8/14	A+	藥.住	否	痊癒	
4	沈○○	21	士官兵	8/14	A+	藥.住	否	痊癒	
5	林○○	33	觀光客	8/14	A+	藥	否	痊癒	
6	張○○	23	士官兵	8/16	A+	藥.住	否	痊癒	
7	莊○○	21	士官兵	8/16	A+	藥.住	否	痊癒	
8	施○○	25	觀光客	8/18	A+	藥	否	痊癒	
9	劉○○	13	學生	8/22	A+	藥	否	痊癒	補習班
10	劉○○	11	學生	8/25	A+	藥	否	痊癒	案 9 弟
11	于○○	76	家管	8/26	A+	藥.住	否	痊癒	
12	許○○	15	學生	8/27	A+	藥	否	痊癒	國中
13	楊○○	15	學生	8/27	A+	藥	否	痊癒	國中
14	黃○○	15	學生	8/27	A+	藥.住	否	痊癒	國中
15	陳○○	48	家管	8/28	A+	藥.住	否	痊癒	
16	陳○○	16	學生	8/28	A+	藥.住	否	痊癒	高中
17	李○○	14	學生	8/29	A+	藥.住	否	痊癒	國中

註：目前本縣 A 流感快速篩檢陽性率僅 5-10%。

針對疫情監視與通報部份，本局配合中央政策，規劃辦理相關工作事宜：

- 1.強化疫情監視系統，每日瀏覽國內外疫情訊息，確實掌握疫情最新發展。
- 2.將相關訊息轉知轄區醫療機構，輔導查核相關單位確實依傳染病防治法於症狀監視通報系統進行疫情通報。
- 3.輔導轄內人口密集機構，於線上登錄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系統，以達立即通報。
- 4.幼稚園、國中小學及高中職、大專院校則於校園疑似群聚感染發生時，皆透過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
- 5.因應國際 H1N1 疫情，本局 5 月 24 日針對赴日交流學生團體返抵澎湖時，馬公航空站配合提供獨立空間，由本局衛生人員執行落地體溫檢測，並衛教輔導該團學生返家後自主健康管理，追蹤情形無異常。
- 6.於 8 月 1 日亦針對赴新加坡學生團體執行返抵澎湖落地體溫檢測及衛教返家自主健康管理，追蹤期間 1 名學生出現不適症狀，經快篩檢測後為 A 型流感確定病例，目前該名學生經投藥治療後已痊癒。
- 7.本局為因應 9 月開學季，於 8 月 31 日制訂「澎湖縣教保機構病假通報表」及「醫療院所疫情監視通報表」，制定每日上午 10 時前 e-mail 至衛生局單一窗口，通報資料經彙整分析後傳送教育局及各鄉市衛生所，由地段公衛人員針對個案

衛教輔導自主健康管理及家庭防護措施。並於當日下午 4 時整，假文光國小舉辦「因應新流感疫情及教保機構通報機制說明會」，邀集本縣各級學校主管出席，會中除說明通報機制外，並呼籲各校應密切與衛生單位保持合作及聯繫。

- 8.就防疫體系而言，因教育機構所屬主管單位不同，對防疫執行面易形成死角，本縣除澎湖科技大學採學校自主管理外，縣內登記有案補習班及私人補習班極可能成為防疫漏洞，懇託相關主管單位應強制要求所屬教育機構確實配合執行防疫措施。

二、醫療體系設備

衛生署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感染控制組於 8 月 11 日召開會議，擬訂醫療機構照護新型流感之感染控制措施建議，考量現階段新型流感傳播方式（接觸與飛沫）及疾病嚴重度與季節性流感相當，建議醫療機構人員於照護流感併發重症病人或有發燒、咳嗽等呼吸道症狀之類流感病人時，應循標準防護措施及飛沫傳染防護措施之原則，採行適當的防護措施。本縣傳染病責任醫院三總澎湖分院，設有 6 間負壓隔離病房，除負責規劃負壓隔離病房及發燒篩檢動線外，亦需辦理收治病人之相關演練。相關基層診所於疫情流行期間，亦處於第一線扮演篩檢病人的重要角色，因此協請本縣醫師公會通知所屬開業醫會員，確實監視疫情、篩檢病例，並通報 A 型流感陽性病例，看

診過程務必確實執行標準防護措施。本局相關規劃辦理情形如下：

1. 醫院辦理疑似個案收治流程及轉送應變醫院收治之演練，與署立澎湖院及三總澎湖分院針對演練流程召開會議，進行推演與檢討。
2. 通知轄內醫療院所，務必針對「新型流感」議題，盡速完成所屬員工教育訓練，並考量門、急診可能發生大量傷患造成現場擁塞，應提出相關應變計畫與策略。建立院內感染管制機制，防堵院內群聚感染發生，確實控管防疫物資於安全儲備量。
3. 協請縣內醫師公會規劃轄內西醫基層診所，為因應新型流感疫情，盡速備妥快篩試劑及克流感藥物，整備期間，若發現疑似新型流感病患，則協助轉診至本局所轄衛生所及醫院進行診治。經過協調，目前醫師公會會員皆已逐步添購快篩試劑及接受疾病管制局有償撥用克流感藥物，以建構本縣完善防疫體系。另本局亦於 9 月 3 日邀請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分局派員至本縣向醫療院所說明健保申報與核付事宜。

三、防疫物資建置整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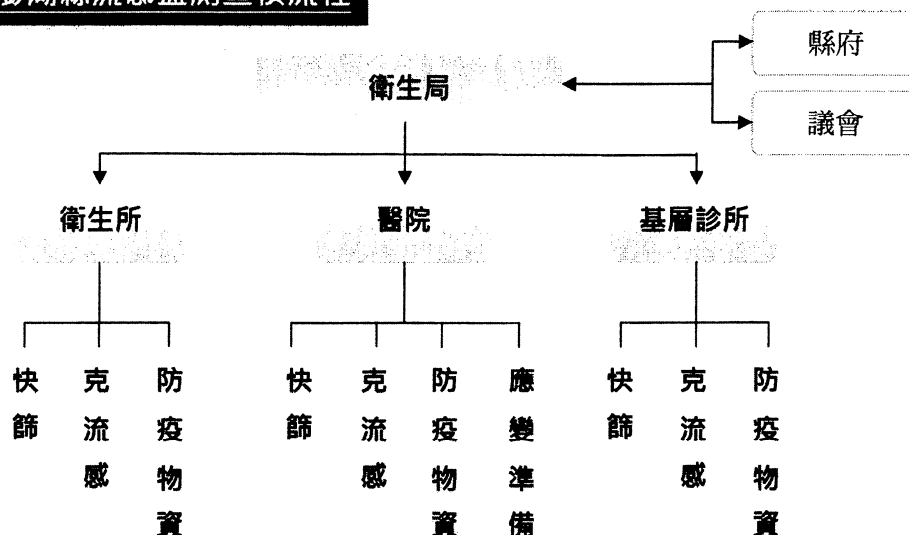
本局為因應轄區內公共衛生及防疫需求，建立防疫物資之安全儲備量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亦就防疫人力、物資及設

施等建立相關資料庫，其類別區分為：防疫人力、防疫物資、防疫設施資料庫。轄內醫療機構為因應傳染病大流行之隔離需要，需自行預估防治動員三十天所需求之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並將計算基礎及參數報請其主管機關及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防疫物資所稱為藥品、器材及防護裝備，本局儲備及規劃情形如下：

1. 監測及控管防疫物資安全庫存量：每年就各級單位之防疫物資進行查核，查核發現缺失，則予輔導改善。
2. 監測縣內醫院儲備防疫物資情形：查核縣內三總澎湖分院、署立澎湖醫院及衛生所，務必依中央規定指定專人管理防疫物資，並通報其儲備狀況變動之相關資訊。
3. 實地訪查醫院及衛生所物資庫存量，防止虛報或隱匿情事。
4. 為因應秋冬第二波疫情防治需要，本局除適時向衛生署申請無償撥用防疫物資，亦動支第二預備金，增加各項防疫物資儲備量，以提供各相關單位加強基礎措施與醫院大量傷患應變所需。
5. 就教育局所轄學校，若出現防疫物資（如耳溫槍、口罩）短缺情形，亦請教育局彙整所需數量，可先行向本局提出借用申請。另 8 月 31 日中小學開學首日，本縣某所國中於校門口實施體溫測量，因耳溫槍不足而造成學生大排長龍情形，本

局於獲知後即於當日下午先行提供該校 10 支耳溫槍及 150 支腋下電子體溫計，以協助該校學生能準時進入教室。

澎湖縣流感監測查核流程



澎湖縣防疫設施統計表

醫院名稱	負壓隔離病房床數	加護病房床數	一般/加護簡易隔離病床數	呼吸器數量
三總澎湖分院	6	12+6	2	27
署立澎湖醫院	0	8	1	13
合計	6	26	3	40

表 6 澎湖縣防疫物資統計表

物資名稱	數量			備註
	衛生局	教育局	總計	
N95 口罩	5,000	-	5,000	
標準防護衣	1,750	-	1,750	
外科口罩	45,000	-	45,000	儲備物資量
快速篩檢試劑	3,000	-	3,000	
克流感藥物	1,200 人份	-	1,200 人份	
外科口罩	30,000	60,000	90,000	
額溫槍	50	250	300	
耳溫套	10,000	-	10,000	採購物資量
漂白水	80	120	200	
快速篩檢試劑	440	-	440	
克流感藥物	3,000 人份	-	3,000 人份	

表 7 澎湖縣醫事/防疫人力統計表

醫療機構名稱	醫師	護理	藥劑	檢驗	放射	其他醫事	備註
	人力	人力	人力	人力	人力	人力	
三總澎湖分院	32	131	7	8	5	5	
署立澎湖醫院	12	73	5	7	5	7	
惠民醫院	6	8	2	1	1	4	
合計	50	212	14	16	11	16	
衛生局(所)				80			
防疫人力							

註：其他醫事人力含呼吸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生)等醫事人員。

面對秋冬 A 型流感大流行的嚴峻挑戰，若發生 H1N1 病例增加，疫情持續擴大時，本局亦已先行規劃應變措施，包括醫院清空計畫及

規劃大型收治場所（XX醫院、XX國小等場所）等，藉由相關配套措施，嚴防另一波醫院內交互感染發生。

四、規劃辦理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

1. 於縣府及衛生局資訊網張貼疫情最新訊息及衛教宣導資料供民眾瀏覽或自行下載使用。
2. 由衛生所公衛護士加強辦理社區民眾及校園學生新型流感相關衛教宣導。
3. 透過地方電視台及衛生局所跑馬燈，持續顯示新型流感相關知識，使民眾有所遵循。
4. 辦理學校老師及校護有關「流感大流行防治與保護措施」教育訓練。
5. 衛生署提供呼吸道咳嗽禮節海報，轉發送至各衛生所、機關學校、鄉市公所及人口密集機構等處所廣為張貼宣導。
6. 於台華輪候船處燈箱廣告宣導「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7. 本縣截至目前共辦理新型流感衛教宣導共 52 場次，對象包括社區民眾、外籍配偶、學生及士官兵等。
8. 辦理衛生局所防疫人員、消防、護理、志工等相關人員教育訓練，以利相關人員能獲得充分資訊。

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新型流感開學後防治及停課建議

「因應新型流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補習班及托育機構開學後防治及停課建議」係由教育部、內政部及疾病管制局於會前研商，提報 8 月 18 日指揮中心會議決議通過。其中

停課時機及期間：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幼稚園、補習班、及托育機構，於 3 天內同一班級有 2 名以上(含 2 名)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流感時，建議該班停課 5 天(含例假日)，簡稱「325 標準」。

學校衛生為新型流感防治不可或缺之一環，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學生在家中休息。學校在需要時，可依指揮中心之建議採取停課措施，惟停課之目的在於減緩病毒傳播頻度，以延緩疫情高峰，以國外的實務經驗來看，停課並無法完全阻隔病毒在社區中傳播，因此不應期待停課能使學校中無任何一例病例。爰此，本局為因應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停課建議，亦於 98 年 8 月 28 日召開跨局室會議，由教育局、社會局、澎湖防衛指揮部、澎湖科技大學、馬公高中、澎湖水產學校、署立澎湖醫院、三總澎湖分院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研議，會議中做出以下決議：

(一) 士官兵部隊營區監測

1. 部隊中如有發生疑似傳染病個案或疑似群聚事件時，除通知軍中主管機關外，應立即通報地方衛生局，以早期偵測是否發生傳染病群聚事件，並使防疫人員即時妥適處理及採取必要防疫措施。若有疑似個案，需有專人負責每日瞭解並統計相關接觸者健康情形，並每日回傳衛生單位，以進行相關人員健康情形監測。
2. 針對所屬士官兵進行衛教宣導，應對疫情提高警覺，配合防治

措施，包括：主動篩檢、早期發現立即治療、鼓勵咳嗽禮節及手部衛生（勤洗手且正確洗手），並與衛生單位保持聯繫及密切合作。

3.環境消毒：對於疑似收到感染性物質污染的區域或物品（桌椅、門把..等），採取適當消毒措施；保持通風，加強環境消毒作業。

（二）校園監測

依據「325 停課標準」制定符合地方特性之機制，規範本縣教保機構流感防治措施，同一班級當中只要有 1 名學生確定為 A 型流感病例，學校應立即要求該班學生全班戴口罩 5 天，執行班級環境及器具消毒（漂白水擦拭），期能有效遏止疫情於校園持續擴大。

1.衛生教育宣導

針對學生及教職員工進行衛教宣導，呼籲學校應提高警覺，配合防治，包括主動篩檢、早期發現立即治療、鼓勵咳嗽禮節及手部衛生（勤洗手且正確洗手），並與衛生單位保持聯繫及密切合作。

2.環境消毒

①對於疑似受到感染性物質污染的區域或物品（課桌椅、門把等），採取適當消毒措施。

②教室保持通風，應透過主管局加強公共設施環境消毒作業。

3.健康監測與管理

①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流感症狀（發燒、咳嗽、

呼吸道症狀)。

- ②各級學校、幼稚園、補習班應每天主動為學生量體溫，並詢問學生是否有流感症狀，如有症狀應勸導就醫及在家休息，並強制該校依學生病假通報作業機制進行通報。

- 4.群聚事件之健康追蹤：對於疑似病例應區隔及實施相關防護措施，通知家屬協助就醫診治及返家自主健康管理，於症狀解除 24 小時後再行返校。

(三) 應變作為

- 1.請各級學校加強防疫應變措施：於校園出入口設置洗手設備、舉辦大型活動應儘量減少於室內聚集，隨時保持環境通風及適當消毒。
- 2.舉辦各種團體活動，應主動篩檢、詢問參加人員於最近 7 日內是否有類流感症狀，成員當中若有出現類流感症狀個案，應輔導個案於發病 7 日後，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才可繼續參加團體活動。
- 3.室內大型集會場所負責人或管理人，應監督該場所有無落實相關因應措施，如有異常狀況應立即通報衛生單位。

結 論

自新病毒浮現至全球進入 2009 年大流行之過程相當快速，對各國公共衛生體系來說都是一嚴苛的考驗。然而，由於 2003 年 SARS 疫情的教訓，以及過去 5 年 H5N1 流感病毒的威脅，也促使各國進行整備，因此，WHO 及多數國家都能迅速採取應變行動。

由於 H1N1 疫情已擴散至全球各大洲，WHO 至 7 月 17 日起亦不再公布全球病例統計數量，僅更新發生感染國家，並在所公布的全球疫情監視指引當中說明，對已發生疫情國家的監視重點應轉為長期偵測流行病學、病毒學、臨床症狀及評估疫情對醫療體系的影響。

整體而言，大流行的控制手段不外乎醫療介入措施（疫苗及藥物使用）及非醫療介入措施（隔離、檢疫、擴大社交距離）。新型流感疫苗目前正在量產中，藥物尚未大規模使用，其使用效益尚需時間觀察；而隔離、檢疫及擴大社交距離則已被各國使用於疫情控制，也因為過去 SARS 和禽流感控制之思維制訂防治策略，並更嚴謹面對 H1N1 新型流流感疫情挑戰。

秋冬為北半球之流感流行季，可以預期流感病例必將激增，且其中應有相當比例是感染 H1N1 新型流感病毒，後續亦將為醫療體系帶來嚴苛挑戰；而取消集會活動、關閉公共設施等擴大社交距離措施，仍可能用以減緩病毒於社區中傳播，但這類行動必須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亦為本局須面對的重大考驗。因此，在策略執行層面，亦可協調加入民間資源，提供更充足的資源協助社區建立自我照護的能力。在風險溝通方面，預防感染流感的最大武器在於全體民眾的良好衛生習慣，因此，持續強化民眾對流感防治的認知、態度及行為，是對秋冬疫情所做的最根本準備。本局將持續密切與教育局、社會局及各相關局室依最新疫情發展，研商應變對策並隨時公布最新資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指教。

乙、第 16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時間 議程 月 日 星 期		上 午		下 午	
		10 時 - - - - - 12 時		3 時 - - - - - 5 時	
10 月 12 日	一	議員報到		第 1 次 會 議	開幕 審查議案 (博弈公投否決 因素之探討)
10 月 13 日	二	第 2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3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營造幸福菊島 —澎湖未來觀光 發展及產業走向)
10 月 14 日	三	第 4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10 月 15 日	四	第 5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6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0 月 16 日	五	第 7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8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 腦		預 留 宣 讀 總	預 算 人 員 席
--------	--	-----------------------	-----------------------

秘 書 長	主 席	副 議 長
-------------	--------	-------------

計 畫 室	行 政 室	政 風 室	
-------------	-------------	-------------	--

稅 捐 處	車 船 處	人 事 室	文 化 局	主 計 室
-------------	-------------	-------------	-------------	-------------

議 事 主 任	紀 錄 台	法 制 主 任
------------------	-------------	------------------

建 設 局	工 務 局	旅 遊 局	社 會 局	兵 役 局
-------------	-------------	-------------	-------------	-------------

地 政 局	農 漁 局	環 保 局	衛 生 局	消 防 局	警 察 局
-------------	-------------	-------------	-------------	-------------	-------------

報 告 台

縣 長	副 縣 長	主 秘	民 政 局	財 政 局	教 育 局
--------	-------------	--------	-------------	-------------	-------------

8	7
陳 進 兩	楊 曜

6	5
許 月 里	魏 長 源

4	3
陳 定 國	陳 雙 全

2	1
鄭 清 發	葉 明 縣

16	15
葉 竹 林	夏 晨 榮

14	13
	蘇 文 佐

12	11
歐 陽 洲	胡 松 榮

10	9
陳 海 山	李 添 進

	19
	劉 陳 昭 玲

18	17
藍 俊 逸	吳 文 相

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3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鄭清發 蘇文佐 陳進兩 夏晨榮 陳定國 魏長源
葉竹林 歐陽洲 吳文相 李添進 胡松榮

列席：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副局長許文曉代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人事室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副局長陳 炎代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趙在福 蔡卓彤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王縣長乾發蒞會進行「博弈公投否決因素之探討」專案報告。

散會：下午 4 時 32 分

貳、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鄭清發 蘇文佐 陳進兩 夏晨榮 陳定國 葉竹林
歐陽洲 李添進 胡松榮 魏長源 楊 曜

列席：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副局長許文曉代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人事室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副局長陳 炎代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蔡幼范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98 年度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申請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新台幣 243 萬 4,400 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帆船訓練中心改善訓練環境器材設備計畫」經費新台幣 198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請同意墊付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請同意墊付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補助器具補助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為本縣 98 年度 1 月至 8 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 61 筆金額新台幣 2,239 萬 3,000 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垃圾綜合處理園區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補助施工期間之監測費用新台幣 205 萬 272 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石泉國小等 5 校整建運動場跑道」補助款新台幣 1,635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核定本縣 98 年度「台灣城鄉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賸餘款執行經費新台幣 1,222 萬 2,222 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本府「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澎湖傳統建築風貌美學重塑計畫」補助經費一案，補助款新台幣 1,055 萬 6,000 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中午 12 時 02 分

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竹林 陳進兩 夏晨榮 楊 曜 葉明縣 蘇文佐
鄭清發 胡松榮 吳文相 陳雙全 陳定國 歐陽洲
許月里 陳海山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人事室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副局長陳 炎代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建管課長 張良苗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李郁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王縣長乾發蒞會進行「博弈公投否決因素之探討」專案報告。
- 三、專案報告結論：
 1. 對王縣長在任期尾聲，似心繫縣政大計，親自蒞會做專案報告，予以肯定。
 2. 對專案報告主題，縣長提出七大項 23 小項，擬定澎湖未來之發展方向與定位。常言道：機會是留給準備好之人，期待主政者及行政團隊務實、積極、

專業、全力以赴，為澎湖觀光及經濟發展開拓光明之願景。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縣政。

散會：下午 5 時 11 分

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竹林 陳進兩 夏晨榮 楊 曜 陳定國 蘇文佐
鄭清發 陳海山 葉明縣 魏長源 吳文相 胡松榮
李添進 許月里 歐陽洲 陳雙全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副局長許文曉代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人事室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副局長陳 炎代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陳惠娟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縣政。

散會：中午 12 時 27 分

伍、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竹林 陳進兩 夏晨榮 楊 曜 陳雙全 陳定國
蘇文佐 鄭清發 陳海山 葉明縣 魏長源 吳文相
胡松榮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副局長許文曉代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人事室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副局長陳 炎代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蔡卓彤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0 案：請同意專案墊付澎湖縣議會因業務需要，辦理 60 週年專輯印刷費用新台幣 25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請同意專案墊付澎湖縣議會因業務需要，辦理第 17 屆議員就職宣誓典禮暨議長、副議長選舉等各項所需費用新台幣 15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中午 11 時 39 分

陸、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竹林 吳文相 夏晨榮 陳海山 楊 曜 蘇文佐
魏長源 鄭清發 歐陽洲 陳定國 胡松榮 李添進
許月里 陳進兩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副局長許文曉代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人事室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副局長陳 炎代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蔡幼萍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縣政。

散會：下午 4 時 51 分

柒、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竹林 陳進兩 楊 曜 陳定國 鄭清發 葉明縣
吳文相 許月里 胡松榮 李添進 歐陽洲 蘇文佐
夏晨榮

列席：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副局長許文曉代 工務局長 陳清志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人事室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副局長陳 炎代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員 鄭清發 記錄：蘇志明 李郁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縣政。

散會：中午 11 時 45 分

捌、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竹林 陳進兩 夏晨榮 楊 曜 陳定國 胡松榮
蘇文佐 鄭清發 陳海山 葉明縣 魏長源 吳文相
歐陽洲

列席：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副局長許文曉代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副局長陳 炎代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副局長蕭靜蓉代
農漁局長 鄭明源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陳惠娟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3 案：為廢止本府 93 年 12 月 24 日府行法字第 0931300220 號令公布施行之「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制自治條例」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說明：相關行政規則，請秉持「務實、便捷」之原則，整理後同日發布，無縫接軌運作，便利本縣離島居民。

二、議員提案：通過 3 案。

閉幕：下午 5 時 02 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3 次臨時會決議案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98 年度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申請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新台幣 243 萬 4,400 元整案。(教育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教育部 98 年 9 月 30 日台國(三)字第 0980162061 號函辦理(如附核定函影本)。
- 二、本案為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98 年度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申請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新台幣 243 萬 4,400 元整，補助學校為馬公、中興、中正、隘門、赤崁、吉貝、池東、望安、將軍及七美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等 10 校。

檔 號：040107
保存期限：5

教育部 函 教 育 局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6-7818
聯絡人：林彥伶
聯絡電話：02-7736-6763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國(三)字第0980162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162061.TI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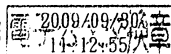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98年度 貴屬馬公、中興、中正、隘門、赤崁、吉貝、池東、望安、將軍及七美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申請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98年8月14日府教國字第0980803283號函。
- 二、本案核定並全額補助 貴屬馬公、中興、中正、隘門、赤崁、吉貝、池東、望安、將軍及七美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試辦國幼班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共計新臺幣243萬4,400元(詳如經費核定表)，請即依核定額度納入預算並製據報部請領。
- 三、本案執行時相關材質之選用應請考量學校所在地區之氣候及環境條件，以利各項設備之長久使用。另本補助案請專款專用，經費支出、核撥及結餘款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辦理完竣後，提報收支結算表及執行成果到部核結。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司



98年度教育部補助澎湖縣政府試辦國幼班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核定表					
項次	園所名稱	申請改善項目	申請金額	教育部核定及補助金額	備註
1	馬公國小附設幼稚園	遮雨棚採光罩、拱形鋁板、鋁窗、幼兒輕鬆椅、實物投影機、置物架及球池	154,900	140,000	
2	中興國小附設幼稚園	戶外遊樂設施、教室地板、粉刷環境、洗手台及廁所牆壁洗彩色宜蘭石	554,000	540,000	
3	中正國小附設幼稚園	環境修繕工程(含木質地板、棉被櫃、鞋櫃、牆壁油漆粉刷、教學壁鏡、防焰窗簾、桌、椅、圍牆水泥砂粉光整平、連鎖磚修補整平、安全護條、護墊路緣水泥修補)、資訊設備	1,043,000	1,000,000	
4	隘門國小附設幼稚園	防焰窗簾、棉被櫃	41,000	40,000	
5	赤崁國小附設幼稚園	幼兒專用止滑座椅、數位攝影機	31,310	5,400	攝影機不予補助
6	吉貝國小附設幼稚園	鋪設木地板	99,000	90,000	
7	池東國小附設幼稚園	廁所改善工程、圖書系統組合櫃、紫外線烘碗機、洗手台洗彩色宜蘭石	468,144	450,000	
8	望安國小附設幼稚園	裝設獨立電錶及電線管路檢汰換、補強防水漆、男用小便斗水管	78,000	78,000	
9	將軍國小附設幼稚園	教學設備	72,230	60,000	
10	七美國小附設幼稚園	冷氣、數位相機、棉被收納盒、液晶顯示器及行政電腦	97,379	31,000	冷氣、數位相機不予補助
總計			2,638,963	2,434,4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帆船訓練中心改善訓練環境器材設備計畫」經費新台幣 198 萬元整案。(教育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之規定及行政院體委會 98 年 9 月 7 日體委設字第 0980022770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本縣縣立帆船訓練中心訓練器材，目前皆已老舊不堪使用，嚴重影響選手訓練成效，亟需將訓練器材設備汰舊更新，提供本縣選手及民眾一處具備符合標準器材場地之訓練環境。
- 三、本案總經費為新台幣 198 萬元整，其中行政院體委會補助經費新台幣 180 萬元，本府自籌配合款新台幣 18 萬元，敬請同意墊付。

檔 號：040303

保存期限：1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函 教 育 局

機關地址：10489台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黃幸玉

電話：(02)8771-1886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0086@mail.sa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7日

發文字號：體委設字第09800227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98Y0D012998-01.pdf、098Y0D012998-02.doc）

主旨：所報本會原核定補助辦理「澎湖縣帆船訓練中心暨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改善周邊訓練環境新台幣180萬元案，申請調整為更新訓練器材設備乙案，本會原則同意惟以符合資本門項目為限（如附件1），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98年8月5日召開「98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第3次經費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 貴府98年7月13日府教體字第0980036902號函。
- 二、本案請納入 貴府年度預算辦理，於文到1個月內提報本案之工作計畫(格式如附件2)，並於2個月內依「建築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發包後，檢附招標、決標、合約書等資料報會憑核，逾期未報核且無正當理由者，將註銷本案之補助。
- 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補助款之撥付，以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覈實撥付，不得超出；本項補助款之請領，須檢附結算驗收證明及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或年度預算書影本)，依計畫實際進度辦理撥付，並於領款收據註記金融機關(含分行)名稱代號及專款戶名帳號以憑撥款。
- 四、本項採購務必於98年12月底前執行完畢，逾期將不辦理經費保留，並於驗收後，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決算書、支出

PH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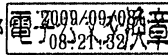
0980049575 098/09/08

分攤表及照片等，送會辦理經費核結。

- 五、本案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登錄相關作業，經費來源註記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進度，俾利98年度各項補助案之列管。
- 六、本案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財力級次第3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總經費90%，核定補助經費，屆時辦理結算驗收請款時，如配合款未達10%比率規定者，本會將按實際執行經費90%比率核撥補助經費。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會會計室、運動設施處、胡處長啟邦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同意補助澎湖縣政府				
辦理帆船訓練中心改善訓練環境器材設備一覽表				
排序	項目	數量	金額	備註
1	LOW PULLEY/ROW	1	30,470	低滑輪划船機
2	OLYMPIC BENCH PRESS	1	10,890	奧林匹克胸推架
3	TEN PAIR DUMBBELL RACK	1	16,170	10對啞鈴架
4	LEG EXTENSION	1	29,920	腿部伸展架
5	ROW/REAR DELTOID	1	22,770	背脊伸展架
6	LEG CURL	1	39,050	腿部彎舉訓練機
7	LAT PULL	1	29,370	高拉滑輪訓練機
8	TORSO ROTATION	1	39,820	扭腰機
9	5.9米ORCA HYPALON	1	590,000	5.9米救生艇
10	Rubber Flooring	8	114,400	重量訓練器材橡膠墊
11	DV攝影機	1	14,000	
12	RS : X型風浪板	5	1,000,000	
13	自行車(Giant TCR2)	5	149,000	
14	Dumbell Set	1	25,000	啞鈴組
15	Barbell Set 100kg及450kg	1	33,000	槓鈴100公斤及450公斤
16	筆記型電腦	1	30,000	
		總計	2,173,86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請同意墊付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經費新台幣200萬元整案。(社政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5款規定辦理。
- 二、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民眾因罹患重症或生活自理能力不足者由本府安置社會福利機構接受日間照顧訓練或全日住宿健康照護人數，97年底為161人，至本(98)年8月已陸續增加至182人，經核算目前每月應支付養護費用，全年度將不足新台幣200萬元整(如附明細表)，惠請同意墊付，俾利賡續辦理，以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生活權益。

98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經費一覽表

縣市別	機構名稱	1-3月	4-6月	7-8月	安置人數
澎湖縣	惠民醫院附設重殘養護中心	1,493,073	1,482,534	987,733	30
澎湖縣	惠民醫院護理之家	833,187	1,031,280	731,066	24
澎湖縣	澎湖醫院護理之家	1,111,233	1,086,467	342,467	26
澎湖縣	感恩養護中心	681,641	708,134	476,507	16
澎湖縣	惠民啟智中心	781,440	761,340		32
高雄市	健生老人養護中心	102,000	102,000		2
高雄市	祇園養護中心	20,400	6,800		1
高雄市	新立護理之家	88,800	88,800	59,200	2
高雄市	中心護理之家	60,000	56,134		1
高雄市	欣榮總養護中心	40,800	40,800		1
高雄市	聖公媽護理之家	564,000	524,000		10
高雄市	凱旋醫院大寮養護中心	127,667	150,467		3
高雄市	新松柏養護之家	60,000	60,000		1
高雄市	仁祥養護之家	0	3,733	32,000	1
高雄市	耀群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51,000	51,000		1
高雄市	杏和護理之家	0	-		1
高雄市	國軍左營總醫院護理之家	54,400	41,367	41,000	2
高雄縣	惠德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86,267	100,800		2
高雄縣	宏仁老人養護中心	51,000	70,947		2
台南縣	台南教養院	51,000	51,000		1
台南縣	康寧教養院	171,000	171,000	114,000	3
台南縣	施思教養院	51,000	51,000	34,000	1
台南市	台南健生障礙照護中心	99,000	99,000		2
南投縣	南投啟智教養院	156,000	156,000		3
桃園縣	八德殘障教養院	111,000	111,000		2
桃園縣	松林長期照護中心	51,000	51,000		1
桃園縣	景仁教養院	102,000	102,000		2
新竹縣	華光智能發展中心	18,000	18,000		1
台中市	大墩老人養護中心	33,600	28,000		1
台中市	順天醫院護理之家	51,000	51,000		1
雲林縣	雲林教養院	300,000	300,000		3
花蓮縣	玉里榮民醫院	60,000	60,000		1
屏東市	伯大尼之家	24,000	24,000	16,000	1
屏東縣	龍泉護理之家	0	-		1
合計		7,485,508	7,639,603	2,833,973	182

98年度預算編列數	28,000,000	元
98年1-6月實支數	15,125,111	元
98年預估執行數	30,000,000	元
98年辦理墊付數	2,000,000	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請同意墊付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案。(社政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5款規定辦理。
- 二、為協助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民眾克服生理機能障礙，促進生活自理能力，辦理購置輔助器具費用補助，本(98)年1-8月申請案件數計359件，經概估本(98)年9-12月申請案所需經費將不足新台幣100萬元整(如附明細表)，惠請同意墊付，俾利賡續辦理，以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生活權益。

98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費用經費支用一覽表

科目	社政業務—身心 障礙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事 業基金—老 人婦女兒少 身障等福利	合計	社會救濟— 社會救助 (永達基金會 捐助款)	補助人次
預算編列數	2,000,000	1,500,000	3,500,000	711,500	359
1	221,550	105,000	326,550	83,500	29
2	211,250	45,000	256,250	45,000	36
3	195,250	60,000	255,250	41,950	31
4	473,850	60,000	533,850	81,300	56
5	510,350	60,000	570,350	140,750	88
6	348,950	30,000	378,950	10,000	41
7	-	447,800	447,800	140,000	47
8	-	361,090	361,090	169,000	31
1-8月執行數	1,961,200	1,168,890	3,130,090	711,500	
9-12月可支數			369,91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為本縣98年度1月至8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61筆金額新台幣2,239萬3,000元整案。(主計類)

說明：

一、依據預算法第70條之規定辦理。

二、動支第二預備金61筆，其中屬中央補助31筆金額新台幣1,344萬9,000元整，縣自籌30筆金額新台幣894萬4,000元整，各機關動支情形如后：

(一)縣政府43筆金額新台幣1,336萬元整。

(二)縣議會1筆金額新台幣200萬元整。

(三)環保局3筆金額新台幣371萬元整。

(四)農漁局4筆金額新台幣55萬5,000元整。

(五)衛生局4筆金額新台幣100萬4,000元整。

(六)消防局1筆金額新台幣3萬元整。

(七)文化局5筆金額新台幣173萬4,000元整。

三、附98年度1月至8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澎湖縣98年度1月至8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1	縣政府 (社會局)	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中央補助	一、交通部98年3月19日交安字第0980023854號函補助。 二、交通部補助辦理幼童專用車駕駛及隨車人員研習計畫經費。	196,000
2	縣政府 (社會局)	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98年4月8日台內社字第09800689091號函補助。 二、內政部補助本縣家扶中心辦理行動圖書動畫館計畫經費。	120,000
3	縣政府 (社會局)	勞資關係與福利-勞工輔導	縣自籌	補助本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充實內部設備經費。	50,000
4	縣政府 (民政局)	公有建築工程-殯葬設施工程	縣自籌	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2期計畫-興建殯儀館先期作業經費。	390,000
5	縣政府 (民政局)	公有建築工程-殯葬設施工程	縣自籌	辦理白沙鄉後寮南段534地號縣有土地有(無)主墳墓遷移案完竣後,有墓主出面認領並請領補償金。	499,000
6	縣政府 (財政局)	財政及公產業務-財稅行政	縣自籌	辦理本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經營同意權評選行政作業經費。	80,000
7	縣政府 (財政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資訊設備	縣自籌	更新公地管理查報系統資料庫經費。	90,000
8	縣政府 (旅遊局)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	中央補助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尖山發電廠98年5月13日D尖山字第09805000291號函補助。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尖山發電廠補助辦理2009澎湖海上花火節活動經費。	200,000
9	縣政府 (旅遊局)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	縣自籌	辦理2009夏戀澎湖花火節活動經費。	1,500,000
10	縣政府 (工務局)	水利工程-水資源開發計畫	中央補助	一、經濟部水利署98年3月27日經水工字第09851061750號函補助。 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96年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兩污水分流改善工程物價調整款。	802,000

澎湖縣98年度1月至8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11	縣政府 (工務局)	水利工程-水資源開發計畫	中央補助	一、經濟部水利署98年7月21日經水事字第09831005620號函補助。 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	29,000
12	縣政府 (建設局)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運輸暨公用事業管理	縣自籌	辦理馬公航空站計程車停車棚安全鑑定費。	95,000
13	縣政府 (建設局)	交通管理業務-路外停車場管理業務	縣自籌	辦理本府五處路外停車場與暉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請求賠償再審裁判費。	20,000
14	縣政府 (體育場)	體育場館業務-體育場館管理	縣自籌	辦理澎湖縣立體育場地下室(網球場B場)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工作經費。	205,000
15	縣政府 (體育場)	充實體育場館設備-體育場設施設備	縣自籌	辦理澎湖縣田徑場夜間照明設備維修工程經費。	600,000
16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社教活動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7年11月24日台社(二)字第0970237443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風櫃國小設置新移民學習中心經費。	133,000
17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社教活動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8年5月26日台社(一)字第0980080026W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短期補習班急救人員培訓計畫經費。	5,000
18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中小學行政管理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8年1月15日台訓(三)字第0980006771N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各國小98年度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經費。	470,000
19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中小學行政管理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8年4月29日台國(一)字第0980062365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97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第2期經費。	36,000

澎湖縣98年度1月至8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20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中小學行政管理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8年3月18日台國(一)字第0980044545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專案增置人力經費。	402,000
21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中小學行政管理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8年2月23日台國(一)字第0980024025C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校舍初步評估經費。	144,000
22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中小學行政管理	縣自筹	補助竹灣國小申請辦理第64屆畢業生「溫馨·感恩·竹灣情」畢業活動計畫經費。	50,000
23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中小學行政管理	中央補助	一、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6月19日澎檢茂文字第0981000139號函補助。 二、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補助本縣97年度國民中小學家境清寒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65,000
24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中小學行政管理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8年7月1日台國(一)字第0980112593Q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98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第2階段校舍詳細評估經費。	765,000
25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教學環境改善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7年12月16日台體(一)字第0970255098A號函補助。 二、97年度教育部補助文澳國小設置樂活運動站經費。	400,000
26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教學環境改善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8年3月9日台體(二)字第09800374800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中興國小及文光國中興建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充實設備經費。	500,000

澎湖縣98年度1月至8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27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教學環境改善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8年5月25日台特教字第0980081340V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98年度身心障礙交通車汰舊換新經費。	790,000
28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教學環境改善	縣自籌	配合教育部補助本縣98年度身心障礙交通車汰舊換新經費。	79,000
29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教學環境改善	中央補助	一、經濟部能源局98年5月25日能技字第09804010280號函補助。 二、經濟部能源局補助七美國中辦理98年太陽光電示範設置經費。	900,000
30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教學環境改善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8年7月1日台國(一)字第0980112593Q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98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第2階段補強設計(不含監造)經費。	208,000
31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教學環境改善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8年7月7日台中(三)字第09801053280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購置教師研習中心設備經費。	310,000
32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教學環境改善	縣自籌	配合教育部補助辦理購置教師研習中心設備經費。	71,000
33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教學環境改善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8年7月20日台體(三)字第0980116888A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五德及西溪國小辦理設置樂活運動站經費。	800,000
34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教學環境改善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8年7月24日體委競字第0980016363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辦理基層訓練站比賽(訓練)器材購置計畫經費。	201,000

澎湖縣98年度1月至8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35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教學環境改善	縣自籌	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辦理基層訓練站比賽(訓練)器材購置計畫經費。	52,000
36	縣政府 (教育局)	體育保健-各項運動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8年4月30日台體(三)字第0980072631A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98年游泳及水域運動經費。	210,000
37	縣政府 (教育局)	體育保健-各項運動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8年6月3日體委全字第0980011731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辦理98年端午節龍舟競賽活動經費。	50,000
38	縣政府 (教育局)	體育保健-各項運動	縣自籌	補助帆船委員會購置雷射帆船經費。	800,000
39	縣政府 (教育局)	體育保健-各項運動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8年7月24日體委全字第0980019055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辦理98年赴台參賽實施計畫經費。	640,000
40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發展科學教育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8年5月13日台國(三)字第0980076809G號函補助。 二、補助辦理97學年度第2學期及98年寒假公立幼稚園課後留園服務經費。	43,000
41	縣政府 (馬公國民中學)	馬公國民中學-各科教學業務	縣自籌	辦理陳昭勳同學因比賽受傷提請國家賠償訴訟案相關訴訟費用。	100,000
42	縣政府 (教育局)	家庭教育中心-行政管理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8年6月26日台社(二)字第0980110963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親子共學母語計畫經費。	230,000
43	縣政府 (教育局)	家庭教育中心-行政管理	縣自籌	配合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親子共學母語計畫經費。	30,000

澎湖縣98年度1月至8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44	縣議會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縣自籌	辦理各種聯繫經費。	2,000,000
45	環保局	環保業務-垃圾環境衛生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98年1月6日經都字第0970005238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補助辦理加強執行海岸地區及觀光景點沿線道路環境維護計畫經費。	2,000,000
46	環保局	環保業務-公害防治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年3月6日環署水字第0980019736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澎湖縣加強改善水環境清潔維護計畫經費。	990,000
47	環保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環保設備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年5月26日環署水字第0980045836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馬公市公所辦理洗車污水排水水質淨化及再利用委託設計、監造規劃操作管理、效益追蹤調查及推廣可行性研究之工作經費。	720,000
48	農漁局	農漁業務-企劃管理	縣自籌	辦理七美漁具整補場電費。	63,000
49	農漁局	農漁業務-漁業輔導	縣自籌	辦理2008澎湖菊島海鮮節活動計畫委託案履約爭議提起追償之訴所需相關費用。	52,000
50	農漁局	農漁業務-漁業輔導	縣自籌	辦理發放本縣縣民周利本從事漁業活動溺斃海難慰助金。	100,000
51	農漁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	縣自籌	購置高壓滅菌釜乙部。	340,000
52	衛生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衛生局所設備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衛生署98年7月17日衛署照字第0980053069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辦理虎井變電箱1組、將軍、員貝、東吉、桶盤等信標燈4具經費。	390,000

澎湖縣98年度1月至8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53	衛生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衛生局所設備	縣自籌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辦理虎井變電箱1組、將軍、員貝、東吉、桶盤等信標燈4具經費。	43,000
54	衛生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衛生局所設備	縣自籌	添購遠紅外線照射儀2台補助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66,000
55	衛生局	衛生業務-疾病防疫	縣自籌	購買口罩、防護衣、全罩護目鏡等防疫物資經費。	505,000
56	消防局	消防業務-火災調查業務	縣自籌	辦理湖西鄉義勇消防人員製購團體服裝經費。	30,000
57	文化局	文教活動-演藝管理	縣自籌	辦理2009年兩岸文化交流活動貨櫃載送道具往返運費。	310,000
58	文化局	文教活動-演藝管理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8年1月7日文參字第0983100373-K號函補助。 二、辦理2009澎湖.地景.藝術季經費。	700,000
59	文化局	文教活動-演藝管理	縣自籌	辦理浙江小百花越劇團演出活動經費。	290,000
60	文化局	文教活動-文化資產管理	縣自籌	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補助辦理「澎湖縣定古蹟-蔡廷蘭進士第調查研究計畫」經費。	100,000
61	文化局	文教活動-文化資產管理	縣自籌	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補助辦理「花宅聚落基礎調查資料及擴大文化景觀登錄調查研究計畫」經費。	334,000
				合 計	22,393,000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通過後，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垃圾綜合處理園區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補助施工期間之監測費用新台幣 205 萬 272 元整案。(環保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年9月11日環署督字第0980081868號函同意補助經費新台幣205萬272元整辦理。

二、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上項原函影本1份。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總隊第五科 承辦人：楊銀杉

聯絡電話：0422521718 分機：388

傳真電話：0422591328

電子信箱：0288@ep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098008186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定作業期程.xls、澎湖縣推動計畫環境影響承諾事項審核表.doc (0980E02780_1_241452.XLS、0980E02780_2_241452.DOC)

主旨：貴縣辦理「垃圾綜合處理園區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申請經費補助案，業經本署審查同意補助；招標時請務必將細設單價一併公告，以加強資訊公開及單價估列合理公平，增進廠商備標效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98年6月19日府授環廢字第0983600365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本署同意補助205萬0,272元，請參考本案審核表編列預算書（如附件1）。
- 三、因本署補助計畫係屬競爭補助型計畫，鑒於過去部分計畫獲補助核定後，主辦機關執行無積極行政作為致進度延宕，爰此請貴府於文到15日內填報「計畫作業期程表」（如附件2）函送本署列管，並請貴府專案列冊管考，確實管控進度並定期追蹤檢討，俾利各項計畫如質如期完工。
- 四、依據本署「計畫型補助計畫執行作業原則」，本案請於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發包，並於完成發包作業後1個月內請款，否則撤銷補助。
- 五、本案補助款採納入預算辦理，請貴府依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經費編列事項，並速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招標工作。招標時請主辦機關載明經費來源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俾決標



後轉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以利列管。另決標簽約後，請依本署「申請補助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經費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將開標紀錄、合約書、預定進度表等資料1式2份經貴府核定後，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項。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2009/09/16
15:20:10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第 層執行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石泉國小等 5 校整建運動場跑道」補助款新台幣 1,635 萬元整案。(教育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之規定及教育部 98 年 5 月 25 日台體(一)字第 098008844N 號函、98 年 9 月 18 日台體(一)字第 0980162117 號函、98 年 9 月 18 日台體(一)字第 0980162109 號函、98 年 9 月 18 日台體(一)字第 098016209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教育部原核定補助本縣「石泉國小等 5 校整建運動場跑道」新台幣 1,325 萬元整，惟因本縣主客觀因素無法續辦計畫，故本府逕行申復後，教育部同意增列補助金額新台幣 310 萬元。
- 三、檢附 98 年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石泉國小等 5 校整建運動場經費一覽表乙份暨教育部核定函影本 4 份。

98 年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石泉國小等 5 校整建運動場經費一覽表

編號	申請補助學校	特別預算 補助金額(A)	教育部增列金 額 (B)	教育部補助總額 (C) = (A) + (B)
1	石泉國小	250 萬	50 萬	300 萬
2	隘門國小	250 萬	153 萬	403 萬
3	白沙國中	375 萬	107 萬	482 萬
4	外垵國小	200 萬	0	200 萬
5	烏嶼國中	250 萬	0	250 萬
				1635 萬

檔 號：

保存期限：

教 育 局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5

聯絡人：江昇瑩

聯絡電話：02-77365630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台體(一)字第0980088444N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覽表、如說明(88444-10.TIF、88444-9.TIF)

主旨：同意補助 貴屬石泉國小等5校整建運動場跑道，共計新台幣1,325萬元(附件1)，請於文到2週內製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部辦理撥款，事畢後儘速檢附收支結算表、採購明細表及成果報告表報部核結，請 查照。

說明：

- 一、因時間急迫，為掌握時程，請於文到後積極辦理發包作業，並依政府採購法及本部新整建學校運動場地標準流程圖(附件2)辦理。
- 二、有關進度列管部分，請依本部後續辦理之98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經費執行進度表(格式及範例如附件3)按月進行填報，其相關細節另案通知辦理，務請於本年底執行完竣，其達成率將列入縣市年度績效考核。
- 三、本案新整建運動場地工程品質管控原則重點如下：
 - (一)規劃與施工過程應注意融合綠建築與節能減碳概念。
 - (二)避免PU溶劑與黏膠之揮發氣體，影響師生健康。
 - (三)施工期宜安排於暑假為宜。
 - (四)應將面材之平整度與施工流程列入計畫內。
- 四、收支結算表及採購明細表格網址(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ACCOUNTING/EDU0113001/a03/dw05-5.xls附表4-1及附表2)、成果報告表(<http://140.122.72.62/lawfile/教育部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補助原則.doc>)。

PHC

0980029162 098/05/28

檔 號：

保存期限：

6001197) 教育部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5

聯絡人：江昇萱

聯絡電話：02-77365630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台體(一)字第098016211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收支表(範例)(收支表範例-資本門全額補助.XLS)

主旨：同意增補 貴屬隘門國小運動場整修經費新臺幣153萬元，請於1週內製領據暨納入預算證明送部辦理撥款，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98年9月7日府教國字第0980048725號函。

二、請於事畢後一週內，檢齊以下資料報部核結：

(一)成果報告：

1、須另含教育部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成果報告表單，該表單格式請至「教育部網頁→體育司→行政服務→體育教育行政規則→教育部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補助原則(附表2)」下載。

2、成果報告電子檔請傳送本部承辦人：江昇萱river@mail.moe.gov.tw。

(二)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採購明細表：該表格式請至「教育部網頁→會計處→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收支結算表」下載。

三、有關經費支用及其它核銷作業事項，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四、不足款請 貴府或學校自籌款項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會組、體育司



PHC



檔 號：
保存期限：

600 (118)(48)

教育部 函

數 可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5
聯絡人：江昇萱
聯絡電話：02-77365630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台體(一)字第098016210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收支表(範例)(162109.XLS)

主旨：同意增補 貴屬白沙國中運動場整修經費新臺幣107萬元，請於1週內製領據暨納入預算證明送部辦理撥款，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8年9月3日府教國字第0980048239號函。
- 二、請於事畢後一週內，檢齊以下資料報部核結：

(一)成果報告：

- 1、須另含教育部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成果報告表單，該表單格式請至「教育部網頁→體育司→行政服務→體育教育行政規則→教育部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補助原則(附表2)」下載。
- 2、成果報告電子檔請傳送本部承辦人：江昇萱river@mail.mo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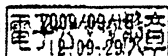
(二)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採購明細表：該表格式請至「教育部網頁→會計處→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收支結算表」下載。

三、有關經費支用及其它核銷作業事項，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四、不足款請 貴府或學校自籌款項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會組、體育司



檔 號：
保存期限：

教育部 函 460(100) 體育局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5
聯絡人：江羿萱
聯絡電話：02-77365630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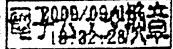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台體(一)字第098016209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收支表(範例)(收支表範例-資本門全額補助.XLS)

主旨：同意增補 貴屬石泉國小運動場整修經費新臺幣50萬元，
請於1週內製領據暨納入預算證明送部辦理撥款，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8年8月27日府教國字第0980046770號函。
- 二、請於事畢後一週內，檢齊以下資料報部核結：
 - (一)成果報告：
 - 1、須另含教育部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成果報告表單，該表單格式請至「教育部網頁→體育司→行政服務→體育教育行政規則→教育部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補助原則(附表2)」下載。
 - 2、成果報告電子檔請傳送本部承辦人：江羿萱river@mail.moe.gov.tw。
 - (二)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採購明細表：該表格式請至「教育部網頁→會計處→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收支結算表」下載。
- 三、有關經費支用及其它核銷作業事項，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四、不足款請 貴府或學校自籌款項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會組、體育司 
主任委員 曹相定 副主任委員 江羿萱 主任秘書 王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核定本縣 98 年度「台灣城鄉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賸餘款執行經費新台幣 1,222 萬 2,222 元整案。(建設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6款規定及內政部98年9月23日內授營都字第0980809475號函辦理(詳附件)。

二、98年度「台灣城鄉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賸餘款核定補助新台幣1,100萬元整，依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額度外本府需編列10%配合款計新台幣122萬2,222元整，故應提墊付額度為新台幣1,222萬2,222元整，款列98年度公有建築工程—城鄉風貌建設—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建順
聯絡電話：87712619
電子郵件：cs_liao@cpami.gov.tw
傳真：87712624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09808094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核定貴府98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賸餘款補助經費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經費詳附件，請確實依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及修正後計畫書3份及電子檔1份，報本部營建署備查。各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等，應於備查時檢附齊全。另請貴府毋需俟同意備查，即行同步辦理相關招標作業，以爭時效；惟如有開工後仍因居民協調或土地問題致工程停頓者，將視情節予以撤案。
- 二、核定補助計畫務期於98年12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檢討會議，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 三、核定補助金額請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相對編足配合款（2直轄市最高補助比例為50%，其餘第1級為70%、第2級為80%、第3級為90%），納入貴府指定單位年度預算。
- 四、有關管考督導及撥款事宜，仍請依行政院95年11月10日院授主忠一字第0950006691號函同意備查之「城鎮地貌改造-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暨「營造都市

PHG



0980053179 098/09/28

社區新風貌計畫」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 五、貴府對旨揭計畫之執行，並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臺北縣中和市公所、臺北縣三峽鎮公所、臺北縣金山鄉公所、臺北縣土城市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頭份鎮公所、臺中縣霧峰鄉公所、臺中縣豐原市公所、臺中縣石岡鄉公所、臺中縣后里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高雄縣旗山鎮公所、高雄縣湖內鄉公所、高雄縣鳳山市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本部部長室、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秘書室(研)、本部營建署中部分室、本部營建署會計室、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三科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98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剩餘款補助一覽表										
申請縣市	優先序號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申請中央經費(千元)	縣市初審建議中央補助金額(千元)	核定經費(千元)	自籌款(千元)	分配經費(千元)	備註	
	1	AB	西嶼鄉橫礁外部空間改善工程	5,000	4,500	3,500	388.889	3,888.889		
	2	AB	西嶼鄉外垵外部空間改善工程	5,000	4,500	3,500	388.8889	3,888.889		
	3	B	七美鄉城鄉景觀風貌改造計畫-聚落環境綠美化面觀	5,765	5,189	4,000	444.444	4,444.444		
	合計					11,000	1222.222	12,222.222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本府「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澎湖傳統建築風貌美學重塑計畫」補助經費一案，補助款新台幣 1,055 萬 6,000 元整案。(建設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6款規定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8年9月30日文參字第0983406527號函辦理(詳附件)。

二、本計畫核定金額為新台幣950萬元整，依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額度外本府需編列10%配合款計新台幣105萬6,000元整，故應提墊付額度為新台幣1,055萬6,000元整，款列98年度公有建築工程—城鄉風貌建設—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49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
之1號

聯絡人：陳寬育

聯絡電話：(02)33436378

電子郵件：cca9714@cca.gov.tw

傳 真：(02)23218771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文參字第0983406527號

速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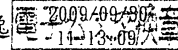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記錄、委員意見彙整表、核定補助金額(0983406527ATT3.DOC、0983406527
ATT2.DOC、0983406527ATT1.DOC)

主旨：檢送「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第二次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乙份，請 查照。

正本：漢委員寶德、吳委員光庭、郭委員瑞坤、呂委員理煌、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市政
府

副本：本會第三處、游副處長淑靜、楊專門委員同慧、劉科長永逸



PHG



0980053939

098/09/30

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 98 年度執行案

各縣市核定補助金額 (萬元)

縣市	計畫名稱	金額 (資本門)
台北縣	金瓜石老街藝術街坊計畫	950
宜蘭縣	蘭城新月廊帶 整體視覺美感提升計畫	(未編列 98 年度 經費需求, 執行案 經費於 99 年度核 定後撥款)
新竹縣	蕭如松藝術園區周邊環境整體視覺 美感提升規劃研究計畫	550
桃園縣	提升地方視覺美感計畫	534.2
澎湖縣	澎湖傳統建築風貌美學重塑	950
彰化縣	彰化縣提升地方視覺美感計畫	950
合計		3934.2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第二次期末審查」

會議記錄(第一、二場)

開會時間：98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201 會議室

主持人：黃處長才郎

紀錄：陳寬育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會議結論：

(一) 規劃研究案審查結果，計有台北縣、澎湖縣、彰化縣、桃園縣、新竹縣、宜蘭縣 6 縣市政府獲得通過，核定補助 98 年度後續執行案，總補助金額為 3934.2 萬元，金額詳補助金額表。

(二) 臺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應依委員意見修正規劃研究報告書之方向、內容送本會，俟通過審查後核定 99 年度執行案補助經費。

(三) 獲補助之縣市政府應檢送納入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收據及執行計畫書至本會，辦理執行案第一期款項(全案之 70%)申撥事宜。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下午 18 時 10 分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請同意專案墊付澎湖縣議會因業務需要，辦理 60 週年專輯印刷費用新台幣 25 萬元整案。(民政類)

說明：

一、依據貴會98年10月9日澎議總字第0980002103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本案俟審議後，請貴會於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議會 函

民政局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地址：88041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76號

承辦人：許玉惠

電話：06-9263521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澎議總字第09800021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會因業務需要，請於本（16）屆第23次臨時會提案墊付辦理60週年專輯印刷新臺幣25萬元整，惠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因業務需要辦理60週年專印刷，所需經費新臺幣25萬元整，惠請於本（16）屆第23次臨時會提案墊付，以利各項業務之運作。
- 二、該墊付款俟審議通過後，於99年度辦理追加轉正。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會議長室、本會會計室、本會議事組、本會總務組

議長 劉陳昭玲

PHG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請同意專案墊付澎湖縣議會因業務需要，辦理第 17 屆議員就職宣誓典禮暨議長、副議長選舉等各項所需費用新台幣 150 萬元整案。(民政類)

說明：

一、依據貴會 98 年 10 月 9 日澎議總字第 0980002104 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本案俟審議後，請貴會於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議會 函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九日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地址：88041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76號
承辦人：許玉惠
電話：06-9263521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澎議總字第09800021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會因業務需要，請於本（16）屆第23次臨時會提案墊付辦理第17屆議員就職宣誓典禮暨議長、副議長選舉等各項經費新臺幣150萬元整，惠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因業務需要辦理第17屆議員就職宣誓典禮暨議長、副議長選舉等各項經費，所需經費新臺幣150萬元整，惠請於本（16）屆第23次臨時會提案墊付，以利各項業務之運作。
- 二、該墊付款俟審議通過後，於99年度辦理追加轉正。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會議長室、本會會計室、本會議事組、本會總務組

議長 劉陳昭玲

PHG



0980055772

098/10/09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為廢止本府 93 年 12 月 24 日府行法字第 0931300220 號令公布施行之「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制自治條例」案。(建設類)

說明：

- 一、案旨公布施行之自治條例，依規定函陳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惟經以 94 年 1 月 19 日交航字第 0940000664 號函示自治條例不得牴觸航業法、船舶法及船員法等中央法規，牴觸者無效(如附件)未獲備查。
- 二、且自治條例條文內容規範，幾經民眾反映已不符實際需要，擬予以廢止，並另訂澎湖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管理辦法。

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制自治條例廢止案總說明

本府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府行法字第零九三一零零二二零號令公布之「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制自治條例」，依規定函陳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惟經以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交航字第零九肆零零零六六四號函示所送自治條例不得抵觸航業法、船舶法及船員法等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並未獲核備。且公布之自治條例條文規範內容，幾經民眾反映不符實際需要。鑒此，擬廢止所公布之「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制自治條例」。

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制自治條例

93.12.24 府行法字第 0931300220 號令公布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解決轄內各島嶼間交通船班不足，因緊急或特殊需要，需以漁船搭載客貨並安全管制，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第三條 本縣機漁船搭載各島嶼居民（含機關、學校、團體之人員）無收費及對價進出各島嶼，需取得合法證照，並於進出港時，接受所在地港口檢查單位檢查。

搭載之乘客應出示身分證明，旅居外地之鄉親（含家屬）應由各鄉市公所或村里辦公處出具證明，或由申請人自行提出可資證明文件。

第四條 各機漁船搭載客貨規定如下：

一、二噸以上未滿五噸之機漁船，搭客四人，載貨不得超過二百公斤。

二、五噸以上未滿十噸之機漁船，搭客六人，載貨不得超過四百公斤。

三、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之機漁船，搭客八人，載貨不得超過六百公斤。

四、二十噸以上之機漁船，搭客十人，載貨不得超過八百公斤。

前項各款如船主（長）認為有航行安全之慮者，得自動減少或拒絕之。

第五條 各機漁船搭載客貨不得超額，並應由當地檢查所（哨）負責取締超載事宜及維持乘客上下船之秩序。

第六條 各機漁船搭載客貨者，應備有救生設備以策安全。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澎湖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應轄內各島嶼間交通船航班不足、交通不便利問題，特制定「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制自治條例」，並經以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府行法字第零九三一三零零二二零二號令公布施行。惟發布施行之自治條例，規範各級船舶總噸位之限搭人數，與實際需求不符，送交通部經以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交航字第零九四零零零零陸陸肆號函復未予備查。因涉及離島居民對外交通問題，刻不容緩。擬廢止原發布之「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制自治條例」，訂定「澎湖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管理辦法」，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本辦法之目的。(第一條)
- 二、說明本辦法適用條件。(第二條)
- 二、說明本辦法適用之對象及執行規範。(第三條)。
- 四、規範適用本辦法之各級漁船附搭人員上限。(第四條)
- 五、明訂附搭人員之漁船應配置足額之救生安全設備，以保障海上航行安全。(第五條)

澎湖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應各離島居民至馬公本島或其他離島交通便利及海上航行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縣轄內各島嶼間交通船航班不足、交通不便，遇緊急或特殊情形，離島居民得於漁船非進行漁業行為時附搭。

本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附搭離島居民，指設籍縣轄離島居民或離島地區各機關、學校服務人員。

漁船附搭人員不得有收取費用或有對價之關係；附搭人員應自行投保保險。

附搭人員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旅居外地之鄉親應由各鄉市公所或村里辦公處出具證明，並接受漁船進出港所在地安檢單位檢查，查有違反法令規定者，逕由檢查單位依法令辦理或處罰之。

第四條 各級漁船附搭離島居民最高人數如下：

一、總噸位未滿二噸之漁船以附搭三人為上限。

二、總噸位二噸以上未滿五噸之漁船以附搭六人為上限。

三、總噸位五噸以上未滿十噸之漁船以附搭十二人為上限。

四、總噸位十噸以上未滿十五噸之漁船以附搭十六人為上限。

五、總噸位十五噸以上未滿二十噸之漁船以附搭二十一人為上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小船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處罰。

第一項各款如船主（長）認為有航行安全之顧慮者，應主動減少或拒絕之。

第五條 附搭人員之漁船必須配備足額之救生安全設備，並依現行漁船出海風力級數限制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澎湖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應各離島居民至馬公本島或其他離島交通便利及海上航行安全，特訂定本辦法。</p>	<p>訂定本辦法之目的。</p>
<p>第二條 本縣轄內各島嶼間交通船航班不足、交通不便，遇緊急或特殊情形，離島居民得於漁船非進行漁業行為時附搭。 本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本縣各離島均有固定航線之交通船航行，惟因離島居民外出均需仰賴海上運輸，交通船所排定之航班不足以因應居民行的需求。基此，於遇有緊急或特別需要時，權宜以漁船附搭方式解決交通問題。</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附搭離島居民，指設籍縣轄離島居民或離島地區各機關、學校服務人員。 漁船附搭人員不得有收取費用或有對價之關係；附搭人員應自行投保保險。附搭人員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旅居外地之鄉親應由各鄉市公所或村里辦公處出具證明，並接受漁船進出港所在地安檢單位檢查，查有違反法令規定者，逕由檢查單位依法令辦理或處罰之。</p>	<p>本辦法之訂定旨為緩解離島居民交通需要，且以漁船附搭方式，不得有營業收費或對價關係。附搭人員之保險應自負責任，以免加重漁船船主負擔。附搭人員仍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接受進出港港口安檢單位檢查。如有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四條 各級漁船附搭離島居民最高人數如下：</p> <p>(一) 總噸位未滿二噸之漁船以附搭三人為上限。</p> <p>(二) 總噸位二噸以上未滿五噸之漁船以附搭六人為上限。</p> <p>(三) 總噸位五噸以上未滿十噸之漁船以附搭十二人為上限。</p> <p>(四) 總噸位十噸以上未滿十五噸之漁船以附搭十六人為上限。</p> <p>(五) 總噸位十五噸以上未滿二十噸之漁船以附搭二十一人為上限。</p> <p>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小船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處罰。</p> <p>第一項各款如船主（長）認為有航行安全之顧慮者，應主動減少或拒絕之。</p>	<p>一、規範適用本辦法之各級漁船附搭人數上限。</p> <p>二、各款漁船噸位係以漁船總噸位區分。</p> <p>三、本條規範漁船總噸位未滿二噸，至未滿二十噸者。二十噸以上之漁船應依船舶法規定，非屬地政府主管。</p> <p>四、漁船附搭人員及人數，除依本條規定，船主（長）應考量天候及航行安全因素，主動減少或拒絕。</p>
<p>第五條 附搭人員之漁船必須配備足額之救生安全設備，並依現行漁船出海風力級數限制規定辦理。</p>	<p>為保障附搭人員生命 safety 及海上航行安全，漁船應依小船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配置足額之救生衣或救生安全設備。</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建設局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48 台北市長沙街 1 段 2 號

傳 真：23811550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 094000066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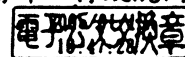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094000664-AA.WDL)

主旨：檢送本部對「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制自治條例」
意見表一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府 93 年 12 月 30 日府建商字第 0930950513 號函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行政院海岸巡
防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部航政司 (以上均含附件)



和：依來函所請，
議決如下：
一、本自治條例，其違其存
法，請由該局逕行
會同該局局長
且見其不適宜，請予
供非他項使用。
二、該局應與該局局長
對外交通使用，
請中央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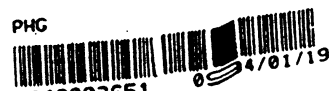
敬會
覆函

課員 蔡康智 0121
1118

課長 薛宏營 0121
1435

副局長 王蒞 0121
1445

PHG



「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制自治條例」意見表

提報機關：交通部(94.01.13)

澎湖縣政府原訂定「條例」		建議意見
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制自治條例		<p>1. 本條例名稱，請再修正其內容及範圍：</p> <p>(1) 檢討修正「以漁船供交通船使用」之意旨，避免產生違反載客小船及客貨船航政法規；如欲以「漁船」維載客運具，應洽漁政中央機關。</p> <p>(2) 條例名稱訂定所謂「安全管制」，但條文中卻未見有如何安全管制之條文，應予補正。</p> <p>2. 對於未取得合法執照，未經安全檢查、超載及收費營業等違法行為，應增訂罰則，以維本自治條例之時效性。</p>
原訂定內容	原訂定條例說明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解決轄內各島嶼間交通船班不足，因<u>緊急或特殊需要</u>，<u>需以漁船搭載客貨</u>並安全管制，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闡明本自治條例訂定之目的。</p>	<p>條文強調「因緊急或特殊需要，需以漁船搭載客貨」，但由其他條文所訂之內容觀之，係屬通案性規定，全條文並未說明何謂「緊急或特殊需要」？此「緊急或特殊需要」如何認定？是否需要申請核可？如需要申請核可其程序若何？核可搭載客貨之時效有多久？是否</p>

		需要核發搭載客貨之許可文件？……等「安全管制」之措施，應於條文內明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 管機關為 <u>本府</u> 。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 管機關。	查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四款，其船舶噸位已在二十以上，依航業法第三條規定，並未委由地方政府辦理。
第三條 本縣機漁船搭載 各島嶼居民（含機 關、學校、團體之 人員） <u>無收費及對 價進出各島嶼，需 取得合法證照，並 於進出港時，接受 所在地港口檢查單 位檢查。</u> 搭載之乘客應出示 身分證明， <u>旅居外 地之鄉親（含家屬） 應由各鄉市公所或 村里辦公處出具證 明，或由申請人自 行提出可資證明文 件。</u>	明定漁船搭載客貨須 取得合法證照，如漁 業執照、小船執照等 及接受檢查身分證 明。	1. 所稱「本縣機漁船搭載各島嶼居民無收費及對價進出各島嶼，需取得合法證照」，似在強調「無收費及對價進出島嶼，需取得合法證照」；反之，可解釋為「有收費及對價進出各島嶼，則「不需」取得合法證照？其立法之依據，應於條文內釐清。 2. 由「本縣機漁船搭載各島嶼居民無收費及對價進出各島嶼」一詞觀之，該搭載居民之行為似僅及於該縣之「各島嶼」間。然據瞭解，事實上該地居民係要求將東吉島之居民搭載至台南安平，並非在該縣轄區之「各島嶼」間；再者某一地方之自治條例，應限適用於其轄區；東吉與安平兩地已分屬兩縣，該縣之自治條例，不適用及於其他縣(市)。

		<p>3. 所謂之「合法證照」究指何證照？宜於條文內明定之。至說明欄說明係指如漁業執照、小船執照等，係不合理之規定。因漁船搭載客貨已不捕魚，與漁業執照已無關聯，查驗有何意思？再該自治條例第四條已擴及總噸位在二十以上之漁船，已非小船，並無小船執照矣！如何要求其取得？</p> <p>4. 另“所在地港口檢查單位”之意義，應請敘明；至第 2 項規範意旨應不包括澎湖與本島各縣市之航行。</p> <p>5. 澎湖縣政府如欲以「漁船」為載客運具，應由其漁政中央機關核定。</p>
<p>第四條 各機漁船搭載客貨規定如下：</p> <p>一、<u>二噸以上未滿五噸之機漁船</u>，搭客四人，載貨不得超過二百公斤。</p> <p>二、<u>五噸以上未滿十噸之機漁船</u></p>	<p>參照<u>小船管理規則</u>明定漁船搭載客貨之<u>限額</u>。</p>	<p>1. 澎湖縣政府如欲以「漁船」為載客運具，應洽漁政中央機關核定。</p> <p>2. 依說明係參照小船管理規則明定搭載客貨之限額，但不知係依該規則那一條訂定，因：</p> <p>(1) 依船舶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小船航行時，其載重不得超過所勘劃之「最高吃水</p>

<p>，搭客六人，載貨不得超過四百公斤。</p> <p>三、<u>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之機漁船</u>，搭客八人，載貨不得超過六百公斤。</p> <p>四、<u>二十噸以上之機漁船</u>，搭客十人，載貨不得超過八百公斤。</p> <p>前項各款如船主（長）認為有航行安全之慮者，得自動減少或拒絕之。</p>		<p>尺度」，故小船管理規則乃於第四十八條規定最高吃水尺度以船深 85%為準，並無依總噸位直接核定載重之方法。</p> <p>(2)至於小船以外之船舶則尚應勘劃載重線，並無依總噸位直接核定載重之不當方法。</p> <p>(3)再就載客之限額而言，小船管理規則第八章僅規定核定客位最高額之計算標準，包括每一乘客故定座位、救生設備予穩度...等予以規範，亦無不論是否有座位而直接依總噸位核定乘客之規定。</p> <p>(4)況該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四款之漁船已非小船。</p> <p>3. 各款對漁船舶之噸位未指明為「總噸位」，且「總噸位」數字後不應有單位「噸」。</p> <p>4. 有關船舶安全檢查事項，應依照航政法規；前 3 款比照非營業小船之安全檢查及註冊發證；第 4 款應比照客貨船實施船舶設備安全及檢查，詳列具體條文，再提報檢視有無牴觸中央法規。</p>
---	--	---

<p>第五條 <u>各機漁船搭載客貨不得超額</u>，並應由當地檢查所(哨)負責取締超載事宜及維持乘客上下船之秩序。</p>	<p>明定漁船搭載乘客，不得超載之規定，以維漁船航行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澎湖縣政府如欲以「漁船」為載客運具，應由其漁政中央機關核定其乘載人數及重量。 2. 船舶如有違反第五條之情事，如何處分或處罰？如未明定又如何作「安全管制」？ 3. 對於未取得合法證照，未經安全檢查、超載及收費營業等違法行為，應增訂罰則，以維本自治條例之時效性。
<p>第六條 <u>各機漁船搭載客貨者，應備有救生設備</u>以策安全。</p>	<p>明定漁船搭載乘客，應有其救生設備，以策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澎湖縣政府如欲以「漁船」為載客運具，應由其漁政中央機關核定。 2. 該條文規定應備救生設備，其項目包括哪些？應備之數量若干？是否只備一個救生圈就認為已備有救生設備？ 3. 救生設備之具體項目，應請敘明，俾利適用。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p>依憲法第 125 條、172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規定，自治條例不得抵觸<u>航業法</u>、<u>船舶法</u>及<u>船員法</u>等中央法規，抵觸者，本條例無效。</p>

澎湖縣機漁船行駛高雄安平兩港附搭人員安全管制實施辦法

法令規章

類別：建設

發文日期字號：87.9.22 澎府秘法字第 57637 號令修正發布

登載日期：2004/10/26

內容：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為謀各離島居民至台灣本島交通便利暨維護海上航行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縣無交通船直達台灣本島之離島居民經當地警察機關出具證明（格式如附件）者，得附搭機漁船赴高雄、安平兩地。

第三條 本縣各離島居民由高雄、安平兩地搭乘縣籍機漁船返港者，應憑國民身分證經當地安檢單位查驗其本籍或住址無訛後放行。

第四條 各級機漁船附搭離島居民最高人數如下，如有違反，依船舶法有關規定處罰。

- 一 未滿五總噸者一律不准搭客。
- 二 五總噸以上未滿十總噸者附搭十二人。
- 三 十總噸以上未滿十五總噸者附搭十六人。
- 四 十五總噸以上未滿二十總噸者附搭二十一人。
- 五 二十總噸以上者附搭二十八人。

前項各款如船主（長）認為有航行安全顧慮者得自動減少或拒絕之。

第五條 附搭人員攜帶之隨身行李以不超過五十公斤為限。

第六條 附搭人員之機漁船必須配備足額之救生安全設備，並依現行漁船出海風力級數限制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公告廢止。

決議：

(一) 同意廢止。

(二) 相關行政規則，請秉持「務實、便捷」之原則，整理後同日發布，無縫接軌運作，便利本縣離島居民。

貳、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定國 連署人：胡松榮 楊曜 鄭清發
案由：建請縣府協調自來水公司更換吉貝自來水水管，以解決民生用水問題案。

說明：吉貝自來水管 30 多年未曾更換，導致民眾居家飲用水出現泥沙、鐵屑，影響民生用水至鉅，並危及民眾身體健康，應盡速更換水管，以符民望。

辦法：請縣府盡速協調自來水公司採納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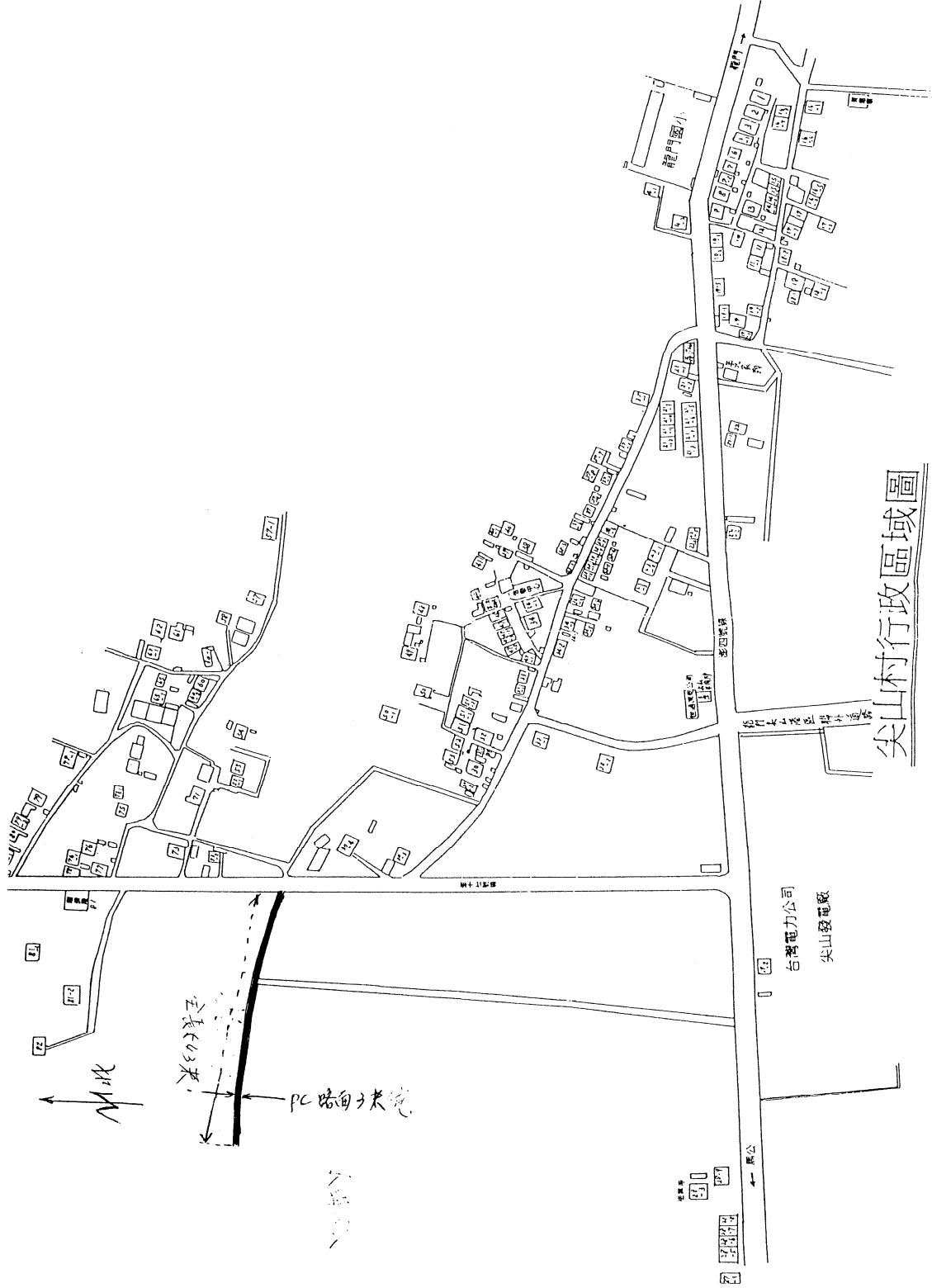
決議：通過。

二、種類：工務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楊曜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加封尖山廟南邊農路 PC 路面，全長 543 米、寬 3 米，以利民行案。

說明：尖山廟南邊農路(如附圖)，係農民耕作必經之路，惟每遇雨即泥濘難行，農民咸盼縣府盡速加封 PC 路面，以利民行。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 三、種類：工務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楊曜 劉陳昭玲
- 案由：請縣府盡速整修湖西鄉湖東後窩產業道路，以利農業發展案。
- 說明：上揭道路長 350 公尺、寬 3 公尺，因年久失修，以致人車通行困難，亟須盡速整修。
- 辦法：同案由。
- 決議：通過。

專 案 報 告

博弈公投否決因素之探討專案報告

澎 湖 縣 政 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

博弈公投否決因素之探討專案報告

一、前言

立法院於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通過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案，增修第 10 條之 2，開放離島國際觀光度假區經離島公民投票，有效投票數超過 1/2 同意，得附設觀光博弈業，並排除適用刑法賭博罪章的規定。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賭場，應依公民投票法先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其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應經有效投票數超過 1/2 同意，且投票人數不受縣(市)投票權人總數 1/2 以上的限制。

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案奉 總統於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8541 號令公布。由民間團體爰依據離島建設條例、公民投票法以及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提出公民投票案，並於 98 年 9 月 26 日辦理：「澎湖要不要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公投。

公投結果，有投票權人數 7 萬 3,651 人，投票人數為 3 萬 1,054 人，投票率 42.16%；不同意票數為 1 萬 7,359 票，同意票數為 1 萬 3,397 票，不同意票占 56.44%，同意票占 43.56%，公投結過為不同意澎湖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

二、開票結果分析

(一)澎湖縣地方性公投相關統計數字

1. 澎湖縣總人口數 93,973 人。
2. 投票人數 31,054 人、有效票數 30,756 票、無效票數 298 票。
3. 投票率 42.16%。
4. 同意票數 13,397 票、不同意票數 17,359 票。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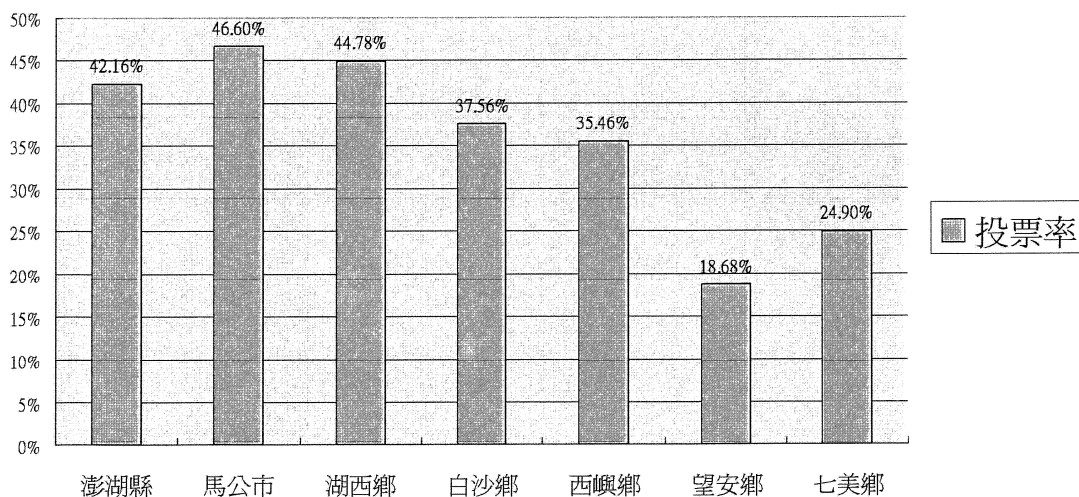
	人口數	投票權人數 F	投票人數 E=A+D	投票率 E/F	有效票數 A=B+C	同意票數 B	不同意票數 C	無效票數 D
澎湖縣	93,973	73,651	31,054	42.16%	30,756	13,397	17,359	298
馬公市	55,474	42,340	19,729	46.60%	19,565	7,882	11,683	164
湖西鄉	13,145	10,622	4,757	44.78%	4,708	2,098	2,610	49
白沙鄉	9,227	7,466	2,804	37.56%	2,778	1,557	1,221	26
西嶼鄉	8,235	6,692	2,373	35.46%	2,342	1,183	1,159	31
望安鄉	4,522	3,780	706	18.68%	691	215	476	15
七美鄉	3,370	2,751	685	24.90%	672	462	210	13

(二)投票率

1. 投票人數：31,054 人
2. 澎湖縣投票率：42.16%
3. 各市鄉投票率：馬公市最高(46.60%)、望安鄉最低(18.68%)。

單位：人、%

	具投票權人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澎湖縣	73,651	31,054	42.16%
馬公市	42,340	19,729	46.60%
湖西鄉	10,622	4,757	44.78%
白沙鄉	7,466	2,804	37.56%
西嶼鄉	6,692	2,373	35.46%
望安鄉	3,780	706	18.68%
七美鄉	2,751	685	2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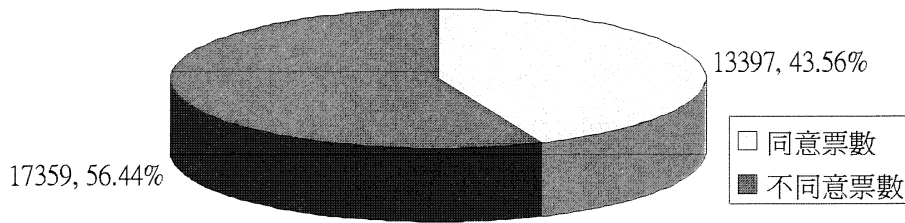
澎湖縣各市鄉投票率分析柱狀圖

(三)同意及不同意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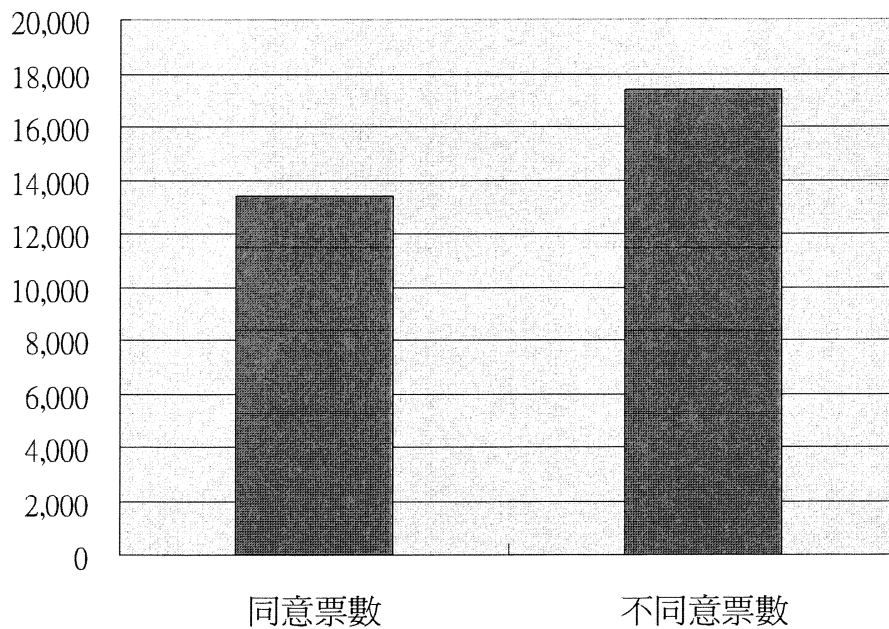
1. 澎湖縣

(1)總有效票數 30,756 票。

(2)同意票數 13,397 票 (佔 43.56%)、不同意票數佔 17,359 票 (56.44%)，「不同意票數」多出「同意票數」計 3,962 票。



澎湖縣地方性公投「同意」及「不同意」票數比例分析圖



澎湖縣地方性公投「同意」及「不同意」票數分析圖

2. 一市五鄉

(1) 馬公市

同意票數 7,882 票 (佔 40.29%)、不同意票數佔 11,683 票 (59.71%)。

(2) 湖西鄉

同意票數 2,098 票 (佔 44.56%)、不同意票數佔 2,610 票 (55.44%)。

(3) 白沙鄉

同意票數 1,557 票 (佔 56.05%)、不同意票數佔 1,221 票 (43.95%)。

(4) 西嶼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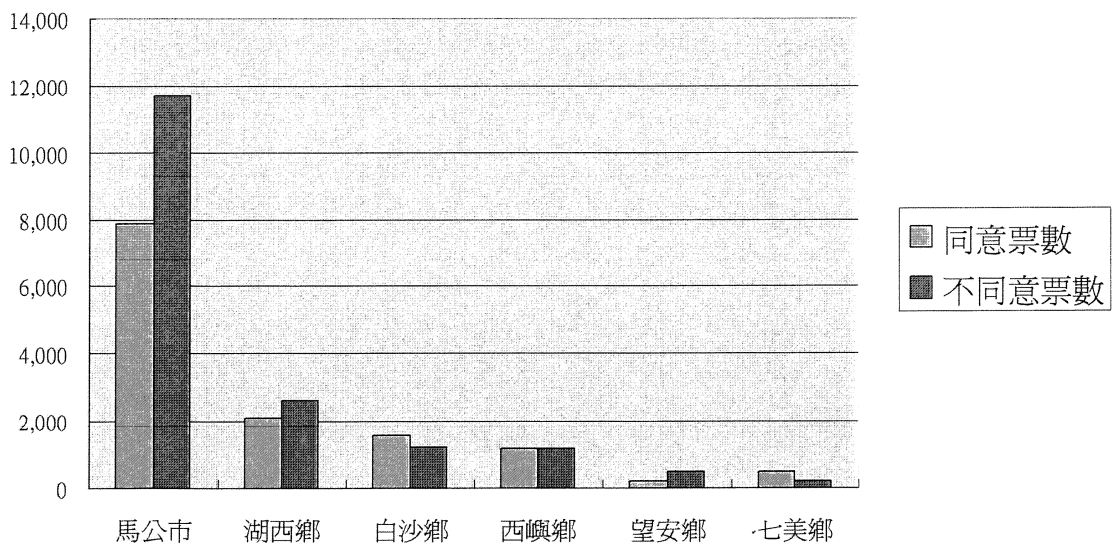
同意票數 1,183 票 (佔 50.51%)、不同意票數佔 1,159 票 (49.49%)。

(5) 望安鄉

同意票數 215 票 (佔 31.11%)、不同意票數佔 476 票 (68.89%)。

(6) 七美鄉

同意票數 462 票 (佔 68.75%)、不同意票數佔 210 票 (31.25%)。



澎湖縣地方性公投一市五鄉「同意」及「不同意」票數比例分析圖

三、公投否決因素之探討

9 月 26 日的公投結果不同意多於同意，否決澎湖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茲檢討分析原因如下：

(一) 民風觀念純樸：

澎湖離島居民多數因對傳統賭博的負面看法，影響對澎湖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的認知，極容易被表面觀點所影響，其疑慮甚於對澎湖觀光發展全貌之認知；而長年生活在單純離島居民，已有淡薄名利、樂天知命、不強求的性格。

或者曾有家庭成員嗜賭成性的人反對興建賭場，其理由認為第一個效應將是更多人可能嗜賭成性，製造社會問題與家庭問題，追求經濟利益與地方發展之總體發展願景與其良善純樸之價值觀相權衡，仍無法接受澎湖發展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賭場。

(二) 穩定的生活觀，不願冒然嘗試改變的風險：

有較穩定工作的居民，對於設置觀光賭場後，可能造成社會治安環境影響、生態環保、物價、地價上漲等的爭議，多數抱持著疑慮的態度，在擔心有可能失去既有安定社經環境，及在其生活態度相對保守的情況下，較不願冒著未知的風險，因此，追求改變現況的意願相對不高。

(三) 治安疑慮：

對於澎湖設置賭場後，是否可能造成治安的負面影響，也是大家關注的議題，雖這僅是發展的小比例，而且世界上已經有許多發展成功案例，足證只要透過妥善的管理與規範，對於治安的影響並沒有問題，但是多數民眾沒有機會親身經驗觀光賭場的實際發展，擔憂澎湖因為設置觀光賭場會無法維持現狀治安良好的情況。

(四) 地區競爭的疑慮：

在亞洲，因為已有如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等地發展觀光賭場，與澎湖的地理位置相近，鄉親憂慮澎湖無法與這些

地區或國家競爭，也有認為澎湖已經失去發展的最好時機，尤其，金融風暴的影響，讓鄉親擔心投資者願意來澎湖的投資意願。

在台灣，雖然離島建設條例賦予離島地區特定範圍內賭博除罪化的措施，除了澎湖，其他離島如果推動爭取，對澎湖也是競爭、發展的壓力，尤其，台灣本島仍有多個縣市極力表態爭取，澎湖究竟能有多久時間的先期實施並不明朗，鄉親也會擔憂未來政策是否能給澎湖保障。

(五) 生態保育的疑慮：

未來澎湖整體發展雖可望藉由此次國際觀光度假區全面提升，但也可能擔憂澎湖的生態環境是否會受影響，島嶼環境容許的活動承載量的疑慮，部分鄉親也憂心自然環境珍貴資源將會被忽視。

(六) 既有產業發展的疑慮：

因為擔心未來投資開發國際觀光度假區將會影響既有之傳統產業生存，擔憂無法共享利益，憂心其將獨大，吞噬小企業，對於外來投資之關聯產業效益存有疑慮。

(七) 外部力量影響：

除澎湖島內居民的想法之外，從台灣透過媒體的力量，宣導反對賭博除罪化的價值觀，將問題聚焦於賭博，而非離島因地制宜的全面性發展。且因為澎湖博弈公投的討論白熱化，在越靠近公投時間，越來越多團體、人士加入此議題探討，由其既定及片面之立場，無法站在澎湖的角度全面性思考，未有足夠時間深入了解博弈產業，相關發言內容及方向易影響鄉親的決定。

四、結語

本次博弈公投結果，鄉親多數未同意澎湖發展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的議題，對於可能會產生的問題仍有疑慮，無法給予

認同與支持，因此，選擇希望保有現在的純樸生活。

每一個人就其立場、角度所做的公投決定雖與地方總體發展之期待有落差，但這是鄉親共同的決定，民主團結才是我們公共政策推行的基礎，公投是全民驕傲的過程；誠如此次到澎湖觀察公投的創制公投組織歐洲分會(Initiative and Referendum Institute Europe)人員(Mr. Bruno Kaufmann)表示，澎湖的公投是亞洲難得的民主實踐成果，是全體澎湖鄉親以極高的民主素養完成一次重大公共政策的公決。

本府尊重多數鄉親的決定與選擇，澎湖擁有豐富的觀光資源，博弈產業只是其中一個可以發展的選項，不論未來有無博弈，本府仍將以觀光立縣發展大方向不變，觀光未來仍是本府政策發展的主軸，追求離島的永續發展。

營造幸福菊島

澎湖未來觀光發展及產業走向專案報告

澎 湖 縣 政 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

營造幸福菊島－澎湖未來觀光發展及產業走向專案報告

壹、前言

澎湖位居台灣海峽樞紐，四面環海之地理位置，觀光資源極為豐富，自然生態人文景觀獨具特色，清澈的澎湖灣以及強勁的東北季風，更使澎湖成為國際風帆船選手年度巡迴必經之地，比美加勒比海與西班牙南部海域，為台灣海洋立國的精神標竿。近年來，一曲「外婆的澎湖灣」在對岸打響知名度，更是全球華人對於澎湖自然美景的印象，因此，如何迎合旅遊的需求與滿足慾望，塑造澎湖灣，並結合本縣在地潮間帶、玄武岩及內海生態旅遊，營造創新的旅遊路線，配合季節性與天候現象，發展具有魅力的觀光遊程藍圖，以吸引更多觀光遊客人潮。

貳、觀光產業現況數量分析

一、旅館民宿經營現況：

截至 98 年 9 月止，合法旅館有 43 家，房間數有 2158 間，近年來合法登記旅館大幅成長且住宿品質也顯著改善，對於澎湖推廣優質行程有顯著的貢獻；澎湖合法民宿有 163 家，房間數有 640 間，其中有 5 家屬特色民宿，餘 158 家均為一般民宿。

二、現有海空運輸總量：

97 年度馬公航空站總共運輸 32,427 架次，到站人數 838,909 人次離站人數 848,662 人次，七美航空站總共運輸 1,796 架次，到站人數 11,026 人次離站人數 11,152 人次。97 年度馬公港進港人數 117,371 人次，出港人數 110,417 人次，觀光旺季尖峰時段每日海空客運運輸能量可達 8,000 人，而估計週休二日同時停留在本縣的遊客人數可達 10,000 人，旅遊旺季的運輸瓶頸導致機位難求一向是澎湖發展旅遊需解決的問題之一。

三、海上平台經營現況：

本府研訂「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及澎湖縣海上平台審查作業辦法，截至 98 年 9 月 30 日止，審核通過核發海上平台執照之業者共有 9 家，海上平台的遊憩模式將會更受遊客的歡迎。

四、旅行業經營現況及遊覽車數量：

在澎湖總共有綜合旅行社分公司 2 家，甲種旅行社總公司 20 家以及分公司 5 家，乙種旅行社 21，另依據監理站登記在案遊覽車數目共有 119 輛。

參、澎湖觀光發展及產業走向：

一、定位島嶼度假據點品牌

澎湖擁有豐富多元的海洋生態、人文歷史資源，如獨特的石滬景觀、壯觀的玄武岩、野生天人菊、深厚的文化資產以及諸多海洋資源醞釀的島嶼元素，是台灣離島中發展休閒觀光最為成熟的島嶼，一直深受台灣民眾喜愛、也是名列前茅的國民旅遊度假勝地，澎湖國民旅遊市場發展成熟且穩定，極具朝國際化度假島嶼發展的潛力，為吸引更多廣大的海外客源，在兩岸交流逐步正常自由化後，除了主要的台灣國民旅遊市場以外，大陸遊客為重要的潛力市場，而周遭新加坡、香港、日本等赴台旅遊者將有機會到澎湖旅遊，澎湖未來的發展以國際觀光度假島嶼作為定位，來強化我們觀光的吸引力，擴大整體的行銷格局；拓展團體客源，吸引自由行散客並延長其停留期間，參照國際間島嶼旅遊成功案例，發展精緻、獨特、深具文史、生態、在地民風內涵的澎湖旅遊的風潮，是澎湖的方向。

二、資源創新提升服務品質

(一)輔導籌組旅遊線產業聯盟與服務品質工作圈

為提升島嶼旅遊服務品質與永續發展，輔導籌組產業策略聯盟，本府已與澎管處輔導島嶼當地旅遊業者成立旅遊線產業聯盟，期導入新觀念與生態的經營理念，打造島嶼以及東海海域的旅遊新風貌，接著北海吉貝、南海七美等、及本島系統將陸續輔導成立產業策略聯盟，俾將離島豐富的海洋資源和文史內涵，打造成優質的離島旅遊環境。

(二)創新旅遊資源，妥善規劃遊程

澎湖有許多無人島，為燕鷗候鳥之棲息處所，更是賞鳥活動最佳地點；海域沙灘也發現有保育類綠蠵龜產卵，為台灣少數綠蠵龜之產卵地，為澎湖觀光增添無窮的魅力。而澎湖群島位於台灣海峽中線，形成特有之珊瑚礁海域。因此，澎湖多樣化的生態環境資源，賦予澎湖發展生態觀光的契機。故浮潛、潮間帶、休閒漁業、聚落文史、文化資產、生態地景、宗教信仰、社區營造成果等均為豐富遊程內涵的好素材。結合自行車、衝浪、巡航、賞景、浮潛、海洋運動、鄉野體驗、特色餐飲、文創工藝、既有景點路線、住宿接待、故事旅遊等包裝專屬澎湖的島嶼遊程。

(三)建立質量均重的旅遊發展模式

除了追求量的成長以外，島嶼慢遊長住停留時間的延長，可促進運輸總量節能減碳的資源效益以外，打造優質巧緻具島嶼生活美學感動人心的旅遊品質，是政府與民間業界要列為重點的工作事項。

三、積極拓展客源市場

(一)本縣近幾年蒞澎旅客數約在 50 萬人次上下，今年至 8 月為止與去年同比約小幅成長 5%，客源來源主要是北部地區、其次為高雄地區、中部地區、其次為台南及嘉義，而今年的旅客成長主要因海上輸運增加，嘉義至澎湖的海上客運人數估計由去年的

單向抵澎約 5 萬 6,000 人次到今年單向抵澎增為 9 萬人次，足見中南部地區是可以透過運輸系統整合加強開發的市場，除了穩定現有客羣，並加強台灣既有市場的經營，透過業界合作，及相關產業的整合，開發團體客羣是努力方向之一。

(二) 兩岸的三通打開了大陸旅遊市場的商機，也必需有立即的行動開啟大陸旅客至澎湖觀光的契機，因此對於陸客進入澎湖旅遊首要便捷交通，另預計 10 月下旬起，增加澎湖-金門航線提升大陸遊客進澎便利性，期使各項措施能吸引大陸、香港、新加坡等華人遊客來澎湖意願，並結合兩岸旅遊業界規劃台進澎出、澎進台出的旅遊路線，加強與香港、新加坡等華人地區組團社合作聯繫，擴大國際觀光旅遊的延展性。對於大陸區域的開發則以廈門為樞紐，澎金空運為延伸，搭配澎閩海運，兩岸包機直航多方併進，具體實施的方針如下：

1. 主動行銷推廣兩岸旅遊

開放大陸遊客赴台旅遊雖屬初步，預估 98 年度抵澎湖旅遊之大陸遊客可達 1 萬人次，未來仍有持續成長的空間，本縣各界亦可主動邀請大陸已開放赴台旅遊（含小三通）的省市產、官、學界代表，蒞澎辦理踩線及交流活動；另結合本縣旅遊業者，組團分赴大陸各省市行銷、推廣與交流。

2. 在直航業務方面，爭取獨立配額，增加澎湖的直航空間，以開闢澎廈包機為首要。

3. 爭取澎湖為自由旅遊區，辦理國際遊客來澎自由行落地簽，甚至 96 小時觀光免簽證，藉以便捷國際遊客赴澎旅遊。

(三) 分眾客源的發展，近年來青年旅遊及背包客，漸成自由行新興客層，本縣應以活力、自由、深度、生動的島嶼旅遊包裝，整合觀光產業的力量以物超所值的旅遊主題，吸引來澎湖旅遊：

青少年教育交流、海洋體驗營的開辦，另以多次舉辦退休及高齡年長的夕陽紅健康澎湖行等專案開創旅遊特定規劃的新局面，針對企業團體、公司行號、公務部門特定族群的旅遊規劃以活力集中營、腦力激盪營等創新的旅遊思維建構買點吸引旅客購買。

透過台灣既有市場之操作，在散客方面加強澎湖島嶼旅遊之新魅力，團客方面則以更成熟穩健的操作，擴大與台灣北中南地區主要旅行業、旅遊業界之合作，在海、空客運運能制度化調節，加上遠東航空如能復航，台灣客源市場仍可預期穩定以每年 5% 之成長率為目標，至於大陸地區，以及其他國際遊客在澎金空運定班飛行，海運包船業務推展順暢，澎廈、澎泉、澎汕海上航線等如接續營運，加上香港、新加坡之主要旅行社與航空公司策略合作，國際客源目前基底雖小，仍可預期每年有 15% 之成長。

四、縮短淡旺季客源落差

(一) 冬季活動包裝行銷

1. 配合冬季觀光淡季期間，利用既有資源規劃推出系列活動，擴大辦理各類戰鬥營活動，並依季節推出多元的體驗活動，形塑不同的旅遊文化與地方特色。諸如舉辦 10-12 月冬季島嶼漫遊樂活、1-2 月年節假期、3-4 月清明返鄉等活動。

2. 補助及機票、住宿優惠價格整合

為鼓勵本縣業界積極爭取遊客冬季集團來澎，拓展遊客市場，本府辦理冬季促進淡季觀光產業發展補助計畫，旅行社依團進團出人數酌情給予補助，以促進觀光，並聯合航空業者推出機票統一優惠折扣，及與住宿業者配合優惠活動。

(二) 培訓領隊導遊人才參加國家考試取得專業證照

1. 為培育本縣解說導覽人才，結合澎湖科技大學辦理「98 年度澎湖縣旅遊解說員訓練課程」，預計召開兩梯次課程，以增進本縣解說員對觀光遊憩資源、歷史人文環境之認識與瞭解。
2. 規劃與本縣社區大學合辦領隊導遊人才培訓課程研習，協助參加國家考試取得專業證照。

(三) 萬龜祈福、觀光季開鑼

澎湖廟宇密度冠全臺，廟會活動成為澎湖宗教文化的一大特色。各寺廟冬季節令有許多祭典節慶包括入火、誕辰、出巡遶境等，身歷其境者皆可體驗民間信仰的力量。民間的定期與不定期宗教節慶中，以澎湖元宵乞龜最富特色，甚且凌駕於傳統農曆春節之上，是澎湖地區社群活動的表徵與特色之所在。

另結合現有觀光行銷及重大節日活動，如春節、元宵乞龜、花火節、海鮮節…等，於每年度觀光旺季提前公布，再由旅遊業者配合不同主題，聯合推出套裝行程，以達最佳之推廣行銷效果，期望藉此達成淡季不淡，旺季提前。

五、改善旺季機位需求

(一) 加強空運運輸效能

交通是本縣觀光事業發展重要的一環，國內空運運量的不足或是經營者基於淡旺季營運成本的考量，在供需或使用不均的環境中，旺季空運的供需落差影響旺季觀光發展。航空公司將本求利在油價、維修高成本中，經營效益牽動經營者的思維及整體運作。為解決空運旺季尖峰機位需求策略如下：

1. 於旺季時段輔導業界建立機位需求整合中心，經由業界機位需求提前彙整，將需求量提供縣府立即反映給民航局協請航空公司加班，並提前規劃將機位確認。

2. 因應台灣本島西部航空交通運輸的萎縮，東部航線經營不振，將機隊適度調整飛航澎湖，獎勵離峰組團，調整旅遊行程及後端業界的配合，聯合在地業界制定策略旅遊行程，錯開集中的尖峰時段。
3. 公部門對民航業者提供更多輔導方案，鼓勵離峰時段航空公司給予優惠價專案等，提高有效載客。
4. 對於重點時日建議航空公司執行清艙作業，以利將機位釋出，提高機位使用率。

(二) 加強海運運輸替代

1. 慎重考量龍門港作為海上客運靠泊之功能，以大幅降低本縣與臺灣本島海上運輸之票價時間成本，提高台澎海上客運競爭力。
2. 旺季時段鼓勵利用海運、機動整合臺灣本島陸路運輸，中北部旅客南運，中南部旅客北運計畫集中於嘉義或台中出港入澎。
3. 建請港務局改善馬公港整體環境景觀，提升海港門戶意象。

六、加強澎湖對外行銷宣傳

澎湖行銷應加強運用媒體，如報紙、電子、網路等、以及採置入性行銷方式與媒體合作，如以戲劇方式將澎湖之美呈現，積極參加海內外旅展，強力推介澎湖觀光，並邀請國內外旅遊業界及媒體蒞澎踩線，拓展遊客市場，規劃澎湖主題活動強力整合造勢。

(一) 媒體方面：

強力與媒體合作，如報紙、電子、網路等，以及採置入性行銷方式與媒體合作，如戲劇、廣告、新聞專輯報導等；除國內媒體之外，亦與加強大陸地區及亞洲國家之行銷工作，積極的推展觀光，主動邀請國際媒體來台採訪進行正面的報導，擴大宣傳以吸引國際遊客，期能成功行銷澎湖休閒度假意象。

(二) 活動方面：

及早規劃準備，擴大活動參與規模，加強活動造勢，除現有活動擴大辦理、並整合旅遊業加強行銷、推廣，整合優質遊程，期擴大活動效益，增加媒體曝光，增加觀光消費外。並輔導本縣各鄉市重點（節慶）活動與優質旅遊線之營造。

1. 本縣元宵節萬龜祈福傳統民俗藝術文化活動，係本縣保存重要民俗之節慶活動，除為吸引更多觀光人潮前來參與外，也希望能加強行銷本縣具特色的文化民俗，期能整合本縣相關產業，將本縣具特色之文化民俗活動成功推展，也提前為全年觀光季開鑼。
2. 澎湖花火節每年 5 月份辦理，在其既有成效下，將予以檢討提前並創新活動方式，整合社區業界力量，成功活絡澎湖觀光熱潮。
3. 澎湖菊島海鮮節，以推廣漁村深度旅遊為主軸，除加強輔導在地產業品質提升，結合各社區傳統產業和地方文化、風味餐點的多元遊程內容，讓遊客深入澎湖漁村，體驗傳統澎湖漁村文化的原汁原味，並期成功行銷澎湖海鮮美食。

（三）旅展推介方面：

除賡續參加國內各大型旅遊展覽、說明會，持續推動國民旅遊市場，將澎湖休閒度假島嶼意象成功營造；另亞洲地區及大陸遊客市場，並積極參加拓展大陸旅遊市場及推介本縣投資招商環境，期將澎湖旅遊景點、行程包裝，結合本縣觀光業界加強推介至週邊地區。

未來並將加強輔導旅遊業界共同參加，讓澎湖業界能走出澎湖，並加強推廣效益，有效攬客。

七、鼓勵具特色的產業投資

（一）國際觀光度假區

持續推動招商工作，獎勵民間參與投資，改善投資環境，吸

引國內外業者興建國際級島嶼度假旅館，朝向國際觀光島嶼願景邁進。白沙鄉後寮海灣區土地將辦理「澎湖縣國際觀光度假區招商計畫」，發展綜合遊樂園區之方向，以鼓勵投資人投資興建並為營運觀光遊憩重大設施，並由投資人規劃，觀光遊憩重大設施可包含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遊設施、國際會議展覽設施、購物商場、高爾夫球場及其他發展觀光有關之服務設施。將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招商，未來將由最優申請人進行規劃、用地變更以及開發興建、營運，以及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雜項執照申請等作業。

(二) 內海開發計畫

規劃澎湖內海之大倉島變更為觀光遊憩用地，並以澎湖內海為新發展主題，釋出供投資澎湖內海建設，結合豐富的海洋生態資源與遊艇巡航內海島嶼夕陽美景，營造澎湖內海新風華。藉由民間業者投資營運，開發具主題性之遊憩服務設施及提供高水準觀光遊憩設施，利用大倉島獨有之澎湖內海天然資源，創造有別於澎湖其他地區之遊憩服務類型。

(三) 生態度假島嶼結合島嶼生活與遊艇巡航

本府規劃變更為遊憩用地釋出招商包括：吉貝、桶盤、望安及將軍等島嶼，朝向做為綠色島嶼開發，鼓勵以環保節能重視生態的綠色渡假村、島嶼特色餐飲、漁村生活文物、漁村文化創意產品、工藝研習為主，島嶼綠色渡假村營運，將鼓勵朝樂活悠閒的旅遊趨勢發展。配合島嶼綠色渡假村營運讓離島居民專業的航海、漁撈、海洋生活技能，搭配鄰近海洋自然景觀生態巡航遊程，朝更高的觀光產業價值去轉型。吸引國內外不同客源，讓小島有機會朝向多元化發展，澎湖島嶼觀光更優質化。

以澎湖冬季最主要的特色—「風」為核心，規劃並開發一系

列與風相關的運動競賽或休閒活動，諸如風帆船、風浪板、輕艇、放風箏；另以各類競賽舉辦活動為主，再結合各觀光主題的旅遊活動，塑造為海洋運動島嶼度假天堂。

(四) 澎管處促參案

澎管處為發展本島觀光遊憩設施，刻正辦理多件促參案件，其中最新案件有東衛石雕園區 BOT + ROT 案及隘門濱海度假區 BOT + ROT 案，讓投資者更有多元選擇，增加投資者投資意願，讓本縣持續朝向繁榮發展邁進。

1. 東衛石雕園區開發面積為 3.9682 公頃，投資內容為石藝工坊迎賓區、零售賣店及展銷中心、觀光旅館（60 ~ 80 房間數）及熱帶海洋住宿區。最低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 億元。開發時程為地上權 35 年，預定 2010 年 12 月簽約，2014 年開始營運。
2. 隘門濱海度假區座落於澎湖縣湖西鄉隘門新段 846 -2 地號等 7 筆土地，面積 12.009394 公頃。投資內容為濱海度假區（國際級觀光旅館最少 200 房間數、餐飲、遊憩、SPA、婚禮堂、會議）、公共遊憩區（停車、保育區及沙灘等供公眾使用之空間）。投資金額最低投資金額為 5 億元。開發時程為地上權 35 年；預定 2010 年 12 月簽約，2014 年開始營運。

(五) 濱海地熱海水理療及冬季旅遊創意樂園

澎湖長期受冬季強勁的東北季風影響，海洋環境在冬季觀光發展始終有其瓶頸，未來將結合日本業界朝研擬本縣濱海地熱溫泉開發之可行性，或鼓勵業界投資開發海水理療等相關產業，有效運用澎湖豐富之自然資源，轉化為旅遊能量，尤其，因應近來健康休閒意識抬頭，養生觀念倍受重視，島嶼地熱海水理療產業將具有研發潛力，期能為澎湖冬季觀光帶來新契機。

(六) 海洋藍色經濟發展休閒業

近年本縣休閒漁業興起，利用海洋漁業資源、陸上漁村村舍、漁業公共設施、漁業生產器具、漁產品等，規劃設計相關活動或休閒空間，在傳統漁村利用原有資源，將漁業發展與觀光遊憩結合成休閒漁業，是目前漁業經營方式轉型的重要政策之一。如釣魚（海釣、磯釣）、釣花枝、石滬捕魚、挽紫菜、躑海菜、箱網養殖。

發展體驗蔚藍海洋活動，規劃有別於目前水上遊憩活動之海上休閒路線，提供海上遊憩行程，創造多元旅遊路線，豐富本縣觀光遊憩內涵。亦可研議在發展生物科技同時，獎勵民間企業投資興設海洋生物科技事業，並結合水產試驗所、澎湖科技大學等單位提供學術研究與專業的平台，多元發展海洋牧場、水產種苗、生物科技事業，打造澎湖成為「海洋生物科技園區」，獨創澎湖專屬海洋知識體驗。

離島水資源開發需配合未來觀光旅客的增加，應有適當的水資源供給儲備計畫，因此擴建海水淡化廠勢在必行，除了在既有海水淡化廠之基礎上擴增機組提高供水處理能量外，並配合本縣觀光旅遊長期發展檢討分期落實，以環保概念，朝永續經營藍色海洋發展。

（七）島嶼文化創意產業

利用本縣各島嶼既有人文風俗特色及漁農特產，輔導在地社區開發創意，發展深具島嶼文化意涵的特色產品。加強引進國內外藝術學術團體，提供技能、學習包裝行銷，讓本縣島嶼特色產品有機會傳遞到外界。藉此，提供了在地經濟機會，發起外地遊子返鄉為故鄉盡力，更能提升觀光遊程品質，促使澎湖特色產業永續繁榮發展。

（八）免稅產業發展區

本縣以觀光產業為主要經濟活動，免稅商店的開放與免稅商店的設置，應配合地方發展之需要，以促進旅遊購物為導向，讓旅客不需出國而到離島旅遊仍然能購置免稅商品，達到振興離島經濟的目的。

(九) 綠能產業發展區

本縣施政主軸「綠能經濟、幸福島嶼」，將本縣特有資源特色，如夏日陽光、潔白沙灘、蔚藍海洋、多功能仙人掌、環保島嶼等，結合創意產業觀光行銷及全民參與，將天然的劣勢環境轉變資源；成立再生能源示範園區（包括風力發電、海水淡化、太陽能發電、潮汐海浪發電、地下水庫等），配合世界潮流及政府之政策，發展本縣成為低碳綠能源島。

肆、結語

澎湖擁有豐富的觀光資源，澎湖以觀光立縣發展大方向是不變的，觀光未來仍是縣府政策發展主軸之一，因此觀光產業之發展，應在維護自然生態的多樣性、本土文化傳統的保存、發揚島嶼生活美學的永續利用理念下，避免遊憩對島嶼環境與文化的衝擊，同時達成環境永續、經濟多元的目標，以永續大格局的觀點，發展澎湖觀光建設，全面打造澎湖島嶼獨特之競爭優勢。

丙、第 16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8 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議 程 星 期	時間			
		上 午	下 午		
		10 時 - - - - - 12 時		15 時 - - - - - 17 時	
12 月 15 日	二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 (本會 5 樓會議室)	
12 月 16 日	三	第 1 次 會 議	開幕 審查議案 (縣長列席說明 99 年 度總預算編列情形)	第 2 次 會 議	民政局 工務局 業務報告
12 月 17 日	四	第 3 次 會 議	財政局 旅遊局 業務報告 消防局	第 4 次 會 議	建設局 稅捐處 業務報告 車船處
12 月 18 日	五	第 5 次 會 議	計畫室 環保局 業務報告 農漁局	第 6 次 會 議	社會局 兵役局 業務報告 地政局
12 月 19 日	六	停 會			
12 月 20 日	日	停 會			
12 月 21 日	一	第 7 次 會 議	教育局 行政室 業務報告 文化局	第 8 次 會 議	人事室 政風室 業務報告 主計室
12 月 22 日	二	第 9 次 會 議	警察局 業務報告	第 10 次 會 議	衛生局 業務報告
12 月 23 日	三	第 11 次 會 議	第 16 屆 縣長施政展望報告	議案研析	
12 月 24 日	四	第 12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13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澎湖縣 99 年度總預 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 及綜計表一、二讀會)
12 月 25 日	五	第 14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8 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12月26日	六	停 會			
12月27日	日	停 會			
12月28日	一	第 15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16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2月29日	二	第 17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12月30日	三	第 18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19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2月31日	四	第 20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1月1日	五	元 旦 (停 會)			
1月2日	六	停 會			
1月3日	日	停 會			
1月4日	一	第 21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22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月5日	二	第 23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議案研析	
1月6日	三	第 24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10:40-12:00 (第 1 審查委員會)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1月7日	四	第 25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第 2 審查委員會) 11:00-12:00 (第 3 審查委員會)	第 26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月8日	五	第 27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第 4 審查委員會) 11:00-12:00 (第 5 審查委員會)	第 28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月9日	六	停 會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8 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1 月 10 日	日	停 會			
1 月 11 日	一	第 29 次 會 議	11:00-12:00 縣政總質詢議長總結	人民請願案（各審查委員會）	
1 月 12 日	二	第 30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31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 月 13 日	三	第 32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33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澎湖縣 99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二、三讀會）

備註：一、縣政總質詢時間上午 09:00-12:00。（10:20-10:40 休息）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得延長會期五天至 1 月 18 日。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8 次定期會延長會議議事日程表

議 程 星 期		上 午		下 午	
		10 時 - - - - - 12 時		15 時 - - - - - 17 時	
月 日	時 間				
1 月 14 日	四	第 34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第 35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1 月 15 日	五	第 36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研 析 澎 湖 縣 99 年 度 總 預 算	
1 月 16 日	六	停 會			
1 月 17 日	日	停 會			
1 月 18 日	一	第 37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第 38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人 民 請 願 案 議 員 提 案 閉 幕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席次表

電 腦		預 留 宣 讀 總	預 算 人 員 席		秘 書 長	主 席	副 議 長		計 畫 室	行 政 室	政 風 室	
--------	--	-----------------------	-----------------------	--	-------------	--------	-------------	--	-------------	-------------	-------------	--

稅 捐 處	車 船 處	人 事 室	文 化 局	主 計 室	議 事 主 任	紀 錄 台	法 制 主 任	建 設 局	工 務 局	旅 遊 局	社 會 局	兵 役 局
-------------	-------------	-------------	-------------	-------------	------------------	-------------	------------------	-------------	-------------	-------------	-------------	-------------

地 政 局	農 漁 局	環 保 局	衛 生 局	消 防 局	警 察 局	報 告 台	縣 長	副 縣 長	主 秘	民 政 局	財 政 局	教 育 局
-------------	-------------	-------------	-------------	-------------	-------------	-------------	--------	-------------	--------	-------------	-------------	-------------

8	7	6	5	4	3	2	1
陳 進 兩	楊 曜	許 月 里	魏 長 源	陳 定 國	陳 雙 全	鄭 清 發	葉 明 縣

16	15	14	13	12	11	10	9
葉 竹 林	夏 晨 榮		蘇 文 佐	歐 陽 洲	胡 松 榮	陳 海 山	李 添 進

	19	18	17
	劉 陳 昭 玲	藍 俊 逸	吳 文 相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席次表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8 次定期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議 程 星 期 日	時間	上 午		下 午	
		10 時 - - - - - 12 時		15 時 - - - - - 17 時	
12 月 15 日	二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 (本會 5 樓會議室)	
12 月 16 日	三	第 1 次 會 議	開幕 審查議案 (縣長列席說明 99 年 度總預算編列情形)	第 2 次 會 議	民政局 工務局 業務報告
12 月 17 日	四	第 3 次 會 議	財政局 旅遊局 業務報告 消防局	第 4 次 會 議	建設局 稅捐處 業務報告 車船處
12 月 18 日	五	第 5 次 會 議	計畫室 環保局 業務報告 農漁局	第 6 次 會 議	社會局 兵役局 業務報告 地政局
12 月 19 日	六	停 會			
12 月 20 日	日	停 會			
12 月 21 日	一	第 7 次 會 議	教育局 行政室 業務報告 文化局	第 8 次 會 議	人事室 政風室 業務報告 主計室
12 月 22 日	二	第 9 次 會 議	警察局 業務報告	第 10 次 會 議	衛生局 業務報告
12 月 23 日	三	第 11 次 會 議	第 16 屆 縣長施政展望報告	議案研析	
12 月 24 日	四	第 12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13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澎湖縣 99 年度總預 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 及綜計表一、二讀會)
12 月 25 日	五	第 14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8 次定期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12月26日	六	停 會			
12月27日	日	停 會			
12月28日	一	第 15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16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2月29日	二	第 17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12月30日	三	第 18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19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2月31日	四	第 20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1月1日	五	元 旦 (停 會)			
1月2日	六	停 會			
1月3日	日	停 會			
1月4日	一	第 21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22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月5日	二	第 23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議案研析	
1月6日	三	第 24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10:40-12:00 (第 1 審查委員會)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1月7日	四	第 25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第 2 審查委員會) 11:00-12:00 (第 3 審查委員會)	第 26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月8日	五	第 27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第 4 審查委員會) 11:00-12:00 (第 5 審查委員會)	第 28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月9日	六	停 會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8 次定期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1 月 10 日	日	停 會			
1 月 11 日	一	第 29 次 會 議	11:00-12:00 縣政總質詢議長總結	人民請願案（各審查委員會）	
1 月 12 日	二	第 30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31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1 月 13 日	三	第 32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33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澎湖縣 99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二、三讀會）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備註：一、縣政總質詢時間上午 09:00-12:00。（10:20-10:40 休息）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得延長會期五天至 1 月 18 日。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8 次定期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議長致開幕詞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長開幕致詞

縣長、副縣長、許主任秘書、縣府各一級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早：

本屆第 8 次定期會今天正式開議，會期 30 天，首先祝賀本會各位議員同僚均能高票當選連任與轉換跑道成功，對於二位服務熱誠可敬的同仁以絲微票數敗選，在此特別給予最深情的致慰，人生本非坦途，我總覺得失敗比成功更珍貴，如何正確處理失敗，人生的層次才會豐富、圓滿，「突破自我極限，創造下波高峰」。

縣長，三合一選舉落幕了，恭賀王縣長順利連任澎湖縣第 16 屆縣長，贏就是贏，當選就是當選，其中雖有可憾之處，但則更有檢視的空間，深切檢討四年來的所為，是否符合民需，現實永遠是殘酷無情的，不是現實來適應你的需要，而是你來適應現實的需要，凡事請能根據實際情況變化不斷調適自己，做到與時俱進這種過程對於一個人來說是非常痛苦，但要使自己不被時代拋棄而取得成功，除此以外別無他途。在此與縣府團隊與本會議員同僚共勉之。

觀光博弈公投落幕了，縣府施政主軸在朝「綠色經濟」及「藍色經濟」等觀光建設發展的努力方針，以觀光休閒旅途為目標，落實低碳島、島嶼深度旅遊、海洋經濟產業等。創意必須要有決心，議會全體同僚為民眾福祉，當配合縣府施政推展。

檢視縣政 4 年來確有待商之處，受制於大環境與島嶼氣候因素，五項重大投資案確有重新檢討必要，該解約就應忍痛解約另作他途，不宜再任由廠商擺布，某項工程早已核定動工數年，但不斷的變更再變更，任其操弄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這些重大投資案似如泥牛入海，實難再激起其投資意願，宜早作決斷。

古時「為君難」之難，最難的是用人，所謂「夫用人之術、任之必專、信之必篤，然後能盡其材，而可共成事」，以現代用人原則，學歷高、專業強的人才，

若能兼具慎謀能斷，調和鼎盛的特質乃是上上人選，無法才華兼備，理應以處事能力強者為公僕之優先人選。

澎湖縣政府施政展望報告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8 次定期會澎湖縣政府施政展望報告

劉陳議長、藍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6 屆第 8 次定期會，乾發非常榮幸應邀前來向 貴會提出施政展望報告。回顧過去 4 年，承蒙 貴會全體議員女士、先生的匡導與支持，使縣府各項施政計畫能順利執行，並陸續展現成果，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及感佩之意。這次縣長選舉再蒙鄉親付託，未來乾發將以更積極、更謙卑的態度，把鄉親的福祉及澎湖的發展根基做得更好，以不負鄉親的厚愛。

縣府在有限資源下，過去 4 年已完成開闢馬公市區道路及縣道拓寬等 24 項工程、澎湖生活博物館新建、10 所國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6 所國中小學運動場館改善、離島衛生室重建、漁港公共設施整建、水產種苗場產能擴充及漁業公共設施興建、南海交通船觀光碼頭候船室新建、西嶼東西台旅遊據點歷史場景重塑、汰換 41 部公車、南海之星及益安號、望安號興建；另完成草蓆尾第一公墓墳墓遷葬及土地整合、廢耕農地活化復耕，成立農業生產專區計 11.9 公頃、養豬事業實施離牧補償等；並積極推動縣內免費公車(船)、一般戶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餐食、機票優惠等措施；對品德、倫理、孝道、行善等教育及端正社會之推動，更是不遺餘力。至於第一賓館修護、縣立圖書館新建、篤行十村眷村保存、免稅商店設置、公有土地清理整合、澎湖休憩園區、垃圾轉運外縣市焚化廠處理、鎖港雙湖園污水處理廠、自行車道路網及廢棄營區再利用等計畫仍將持續推動完成。

觀光博弈之公民投票，本縣於 98 年 9 月 26 日依據法律所定程序舉行，對於公投結果，乾發與縣府團隊尊重鄉親的決定。此次公投過程，縣府依法全程審慎彙整民意所向，力求資訊透明化，深切瞭解鄉親對教育、治安、永續發展及社會福利等制度的重視。公投結果雖然決定了澎湖觀光不要觀光博弈這個選項，但發展澎湖觀光休閒島嶼的方向不會改變，我們將以永續大格局的觀點，全面打造澎

湖島嶼獨特之競爭優勢。

98 年 7 月 24 日經濟部能源局為推動澎湖成為全台低碳示範島，由葉局長率隊至本縣考察，縣府提出結合觀光及國際級水準兩項要求，能源局經規劃後，10 月 26 日再度蒞縣，並排定 99 年至 102 年之計畫及工作目標，將朝節約能源、綠色運輸、低碳建築、資源循環、再生能源等 5 個面向來推動，成就澎湖為潔淨生活、健康休閒的度假島。

未來本府將朝綠色經濟及藍色經濟等方向發展，以觀光休閒旅遊為目標，落實低碳島、島嶼深度旅遊、海洋經濟產業等，繼續為推動澎湖觀光發展努力。茲就未來施政八大主軸及澎湖觀光新十大建設重點報告如下，敬祈 惠予支持指正：

壹、立藍色經濟，拼觀光升級

一、推動內海開發，強化雙港運輸旅遊機能：

(一) 打造藍海公路，檢討離島海上運輸機能，提供便捷與安全的海上運輸公路，奠立發展藍色經濟的基礎：

觀光產業是本縣發展的重要基石，更因本縣擁有得天獨厚的海洋環境，發展海上觀光產業，當是本縣未來經濟之所賴。

1. 本縣的海上運輸，以島際的交通連結為主。目前南海有南海之星、恆安輪，銜接二、三級離島交通，八罩之星及將軍之星亦已加入營運行列，對於居民交通有莫大助益，未來可運用新船之快捷及舒適，規劃發展南海離島觀光海上公路網，配合旅遊行程設計，將本縣南海二、三級離島傳統村落及自然之美推廣至全國與國際。
2. 本縣北海及東海離島長久以來為觀光發展之重點，因此，有民間遊樂船業者申請航線營運，同時鄉公所亦開航各離島航線船班。

為穩定海上交通，本府並對於離島交通船營運予以補貼。交通船不僅作為當地居民之交通運輸，於冬季亦可載運來澎湖觀光之遊客，使各離島不因孤懸海上而中斷交通。

(二) 建造巨型旅遊塔地標，做為澎湖精神意象，並推動商家進駐，發展景點旅遊商機：

本縣運動人口甚多，體壇健將屢有佳績表現，如大聯盟棒球好手李振昌、奧運帆船國手張浩等，但卻缺乏現代化之體育館，除積極爭取興建結合會展、運動休閒、觀光娛樂等多功能綜合體育館—海洋巨蛋，並以精神地標(海神像)為形象兼具旅遊塔矗立於第三漁港。

(三) 爭取港澳、日本包機直航馬公機場，中期推動定點直航：

1. 鼓勵業界及航空公司同時並進，結合精美行程包裝，提供有意願業者經營直航。
2. 輔導本縣旅行業、旅館、民宿等業者拓展與各地區旅行業之合作。
3. 加強主要客源市場之旅遊推廣行銷。

(四) 於觀光旺季開始前與航空公司針對班次與票務進行協調，穩定機位供給；推動淡季票價協商，增加淡季旅遊吸引力：

1. 為改善本縣空中交通問題，將於每年觀光季節開始前，邀集交通部民航局及各航空業者針對航班數及票務進行協商，提供足夠之運能，以滿足本縣觀光旺季機位需求，保障本縣居民對外之交通。
2. 進入觀光淡季後，因東北季風影響，本縣觀光旅客減少，研商採取國外「短期票」模式降低售價之可行性，除可保障航班之載客率成效，亦可提高旅客於冬季來澎湖旅遊之意願，同時本縣居民於淡季期間能享有更優惠票價，達到三贏目標。

二、發展觀光創意產值，輔導產業創新活動：

- (一) 制訂澎湖觀光創意產業獎助條例，以公辦民營、稅金減免及創業津貼獎助等模式推動觀光創意產業升級，推動民間產業創意化、品質升級、活化行銷：
1. 訂定澎湖縣觀光創意產業獎助自治條例，為執行之依據。
 2. 創意產業營運所需營運處所，凡縣有房地者考量無償協助提供或租金優惠以為鼓勵；國有土地者則輔導協助取得。
 3. 業者既有建築整修或室內裝修等硬體設施之協助辦理。
 4. 創意產業最低營業收入保證。
- (二) 輔導店家建立電子商務平台，發展澎湖產業線上行銷，以無遠弗屆的電子商務跨越冬季遊客不足的限制，活絡產業商機。
- (三) 制訂影視媒體行銷澎湖獎勵條例，提供獎勵金與行政協助，衝刺媒體行銷澎湖觀光的效益。
- (四) 製發新澎湖縣民身分證，推動旅行入籍概念，依據入境旅遊次數，提供回流遊客享受各項優惠、交通暨住宿補貼，促進觀光回流客源成長：
1. 為使遊客能深入發掘澎湖之美，本府將針對多次蒞臨澎湖旅遊的觀光客，製發新澎湖縣民身分證。
 2. 協調航空公司、澎湖商家、旅館及民宿等相關業者提供各項優惠措施，以提高觀光客蒞臨澎湖旅遊的忠誠度。
- (五) 發揮地方特色，規劃澎湖三節：春季元宵萬龜祈福、夏季澎湖花火節、秋季風燈迎冬節，鞏固 4 月至 10 月觀光旺季人潮：
1. 元宵萬龜祈福活動是本縣重要節慶，將在既有的基礎上擴大整合

本縣宗教文化活動成為本縣春季節慶活動的代表。

2. 近年來澎湖花火節在產、官、學界的共同努力下，已逐漸獲得觀光客及澎湖居民的肯定，本府將擴大花火節的內容，以吸引更多觀光客蒞臨澎湖旅遊。
3. 為延長本縣觀光旺季，本府規劃於仲秋之際，辦理「風燈迎冬節」，期能藉由活動之創新，吸引觀光客蒞臨澎湖旅遊。

(六) 發展馬公糕餅、湖西風茹、白沙丁香、西嶼花生、望安酸瓜、七美火龍果一鄉一飲食文化特色；以住宿、餐飲、體驗三合一為方向，輔導發展區域飲食文化產業：

1. 依據一鄉一特產之原則，成立農業生產專區，輔導各鄉市種植高經濟作物，如馬公市-酸高麗菜、湖西鄉-風茹、白沙鄉-稜角絲瓜、洋香瓜、嘉寶瓜等、西嶼鄉-白膜花生、望安鄉-望安越瓜、七美鄉-火龍果等農作物，並配合觀光旅遊旺季，擴大農產品行銷，以提高農民收益。
2. 輔導各鄉市公所辦理澎湖特色餐飲文化節，以提昇澎湖在地特色餐飲品質。
3. 鼓勵本縣民宿發揮澎湖在地特色，讓蒞臨澎湖的觀光客能親身體驗製作糕餅、酸瓜、採收風茹、花生、火龍果及料理丁香魚的樂趣。
4. 輔導農、漁村進行人力組訓，協助發掘地方農漁產業特色及創意產業，進而提升產業效益。

貳、固教育根基，承傳統文化

一、深耕校園及家庭倫理，健全五育均衡發展：

(一) 推動學生公益服務記錄卡，針對公益服務勤奮之學生予以獎勵表揚，公益情操從根本進行教育。

(二) 推動禮貌運動，從家庭、社會各階層、旅遊產業到各式商家，打造為禮貌島嶼：

1. 辦理旅遊產業人員基本教育訓練，塑造人人有禮之形象。
2. 推展澎湖微笑旅遊年活動，營造時時好禮、處處微笑之菊島意象。
3. 宣導各產業公會推行禮貌活動，選拔並推薦禮貌楷模員工，由本府予以表揚獎勵。
4. 本府組成觀光產業禮貌評鑑小組，評選推行禮貌最優之各產業代表予以表揚，並透過媒體行銷。
5. 辦理商家禮貌票選運動，由消費者針對「商店」與「從業人員」直接票選，由本府頒發獎牌予以鼓勵，並經由媒體宣導，增加店家及從業人員參與誘因。

(三) 提倡親子之身教言教，各局室增辦各類親子共同參與之活動：

1. 以家庭為主軸，辦理有關兒少、婦女、老人與身障等各項福利服務活動，增進與延續長幼、親子倫理與和諧，落實美滿家園。
2. 推動品德教育系列活動及成果觀摩。
3. 辦理親子共讀讀書會，邀請專家或老師引導家長及孩子們共讀方法，並分享如何以閱讀來增進親子間的互動及養成閱讀習慣。

二、建立文化資產資料庫，推動文化傳承教育：

(一) 培訓本縣大專學生擔任景點文史解說工作，每年夏季提供打工機會，除可提升旅遊服務品質，更可落實文化教育紮根。

(二) 成立古厝調查、專戶管理、維護，並設置線上查詢資料庫，疼惜澎

湖僅存古厝：

1. 建構多媒體互動網站，將澎湖現存的古厝資訊，整合為一古厝資料庫，提供民眾查詢，讓所有民眾得以認識澎湖古厝之美，進而激發保存維護古厝之心。
2. 執行歷史建築（傳統古厝）修復獎助計畫，鼓勵民眾將傳統古厝提報歷史建築審查，俾達成保存澎湖傳統古厝之目標。

三、落實藝文活動社區化，啟動文藝基層紮根：

（一）推動本縣高中、大學青年從事長期文藝培訓，落實文藝紮根基礎工程，啟動澎湖文藝藍海計畫：

1. 辦理「菊島文藝營」，以學員駐地、作家駐營的方法辦理文學創作教學、書寫的研習活動，廣邀國內知名學者、作家講授親身創作經驗及寫作技巧，提昇青年學子文學創作的內涵與水準。
2. 辦理「菊島文學獎」，鼓勵本縣青年積極投入文藝創作，培育澎湖優秀的文學人才、提昇創作風氣，使文藝凝聚地方情感、呈現地方意象，且建立在地的文化身分認同。

（二）推動社區活動中心轉型為常民文物生活展館，發揮縣民文化教育與遊客遊憩導覽雙重文化深根功能：

輔導鄉市公所鼓勵有熱誠、有潛力之社區，配合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地方文化館計畫等內容提報相關轉型計畫，據以協助轉型為生活展館。

（三）啟動澎湖鄉土人物百家遴選，透過田野調查與撰寫保存鄉土奇人軼事與特殊傳統技藝能人，傳承瀕臨斷層的地方文化技藝：

1. 規劃聘請地方文史工作者擔任採訪者，以本縣鄉土奇人軼事、特

殊傳統技藝能人及生活中各行業（如武術師、理髮師、師公或地理師、南管師、打鐵師）為採錄主題，透過錄音、攝影、拍照現場口述採訪方式，且將其採錄口述記錄由聲音轉撰成文字，全面性蒐集、保存本縣瀕臨斷層的地方文化技藝與生活中各行業歷史。

2. 以本縣民間古早味及瀕臨失傳的技藝，如蒸糕、雞母狗、枕頭餅、曬小管、曬魚干、曬高麗菜、曬花菜干、醃鹹菜、醃大黃瓜、炒花生、爆米香、醃珠螺醬、醃魚醬等，透過田野調查方式，記錄相關製作過程並集結出版，使民眾了解如何落實文化資產的保存與延續，將各類鄉土技藝得以不斷地展現出動人的「藝與技」。

參、護海洋資源，保自然生態

一、海洋資源有效運用，輔導產業精緻轉型：

（一）發展觀光漁市，輔導第三漁港及鎖港漁港現有漁市轉型，行銷本縣海鮮與漁市品牌，結合觀光創造產業精緻產值：

1. 增設生鮮處理與代客宅配，以解決遊客提貨運輸之不便，提高購買慾。
2. 積極辦理第三漁港環境改善。
3. 觀摩成功案例，提出整體規劃，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

（二）於吉貝設置石滬景觀修復與解說公園示範區。

（三）朝原始生態景觀保留、優化景點設施的方向，保留各級離島原始海洋與自然風貌，做為長期吸引歐、美、日、港澳、陸客前來長期度假之原味島嶼：

1. 持續調查、研究、建立海洋生物多樣性基礎資料庫。

2. 劃設海洋保護區，鼓勵和邀請社區民眾積極參與海洋保護區的規劃和管理。
3. 防治海洋污染，持續清除海底覆網。
4. 海域活動的規劃和管理，發展休閒漁業。
5. 推展海洋環境教育，對於違反海洋資源保育的行為，加強海域執法。

(四) 啟動護沙計畫，搶救流失中的澎湖美麗沙灘，規劃沙灘活化與多元遊憩設施：

1. 避免不當的開採、開挖或疏浚，造成流失。
2. 全面檢測、長期監測、調查、研討，確立影響因素，以利因應。
3. 利用疏浚砂源進行養灘、定砂、補砂。

二、保育海洋生態，維護海洋資源永續發展：

(一) 成立石滬網路銀行，進行澎湖石滬調查、專戶管理、修復與網路查詢系統建置，保留先民漁業智慧文化：

1. 為推廣石滬文化，讓傳統的石滬漁業再現生機，本府預定將近年來調查所得的每一口石滬，建置於網站上，成為石滬資料庫，方便民眾查詢，並隨時更新資訊。
2. 藉由網路的傳播，提升民眾對石滬的認識，進而帶動石滬體驗、石滬工法砌壘等兼具知性與娛樂的觀光人潮，讓石滬所代表的澎湖先民的漁法和生存智慧，更加發揚光大。

(二) 比照玄武岩與海鳥保護區概念，透過專家調查公告潮間帶保護區管理與使用辦法，有效管理積極活化，創造潮間帶觀光與產業永續價值：

1. 持續調查、研究、建立潮間帶生物多樣性基礎資料庫。
2. 邀集專家、學者，共同制訂潮間帶海域保護管理規範。
3. 加強潮間帶海域執法。
4. 推動潮間帶生態旅遊，遊客可享受一種兼具生態、文化、保育及身心休閒的旅遊活動，並促進傳統產業轉型及地區經濟發展，增加旅遊地就業機會。

(三) 復育珊瑚礁，增加魚苗繁殖與放流：

1. 於沿岸海域設置漁業資源保育區，並積極從事魚、貝、介類種苗及珊瑚、碑磔貝大量放流，以改善漁場、復育漁業資源，同時亦輔導漁民推行資源自主管理，以求在最適生產量下維持漁業資源永續生產。
2. 除有效管制採捕量及採捕體型外，經由利用人工繁養殖孵化及科技輔佐下，培育優良的魚、貝、介種苗並大量實施放流，以增殖日益枯竭的漁業資源。

三、結合綠能技術運用，開發特色休閒園區：

- (一) 以嵵裡海域為冲浪板、獨木舟、牽罟三合一之藍色海洋運動園區，吸引國內外海上運動人潮參與，辦理各項比賽與認證制度。
- (二) 於山水社區、二崁社區設置夏季單車服務站，建構鎖港、山水至風櫃及西嶼東岸海岸道路為藍色鐵馬公路，做為節能減碳示範路線。
- (三) 發展青灣仙人掌公園，打造仙人掌綠色溫室：

積極開闢青灣仙人掌公園成為國際級多功能仙人掌博物館，結合生存遊戲、仙人掌主題館、渡假村、國際藝術村、國際浮潛區、火龍果觀光果園、仙人掌生化醫療產業研發中心，期使澎湖成為仙人掌

生技產業發展王國。

- (四) 於白沙設置風力與太陽能創意園區，結合中屯風車，設置各項風力與太陽能創意設施，以寓教於樂功能推動綠能遊憩景點。

肆、顧老幼貧弱，創溫馨社會

一、提升醫療品質與效能，健全社會福利制度：

- (一) 與航空公司協調，針對重大傷病患轉診到台灣本島就醫採取優先購票、候補服務。

(二) 設立澎湖醫療服務獎章，獎勵優秀、熱誠服務縣民之醫療人員：

1. 目前為肯定並獎勵獻身醫療界不辭勞苦的醫事人員、護理人員及衛生行政人員，表揚其濟世救人的崇高精神與胸懷，立法院厚生會及行政院衛生署每年皆會舉辦醫療奉獻獎之選拔，獎項分個人醫療奉獻獎、團體醫療奉獻獎及特殊醫療貢獻獎。
2. 研議辦理本縣之醫療服務獎章，以獎勵本縣優秀、熱誠服務縣民之醫療人員。

(三) 開辦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補助，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

1. 補助本縣 69 歲以下且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所需自付之保險費，以照顧長者健康，增進老人福利。
2. 補助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列冊低收入戶老人、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者裝置假牙，以減輕老人經濟負擔，保障口腔健康。

(四) 過去四年發放的各項福利津貼保證繼續發放：

1. 社會救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費用及重病住院看護補助、低收入戶婦女生育補助、安寧照護交通費用補助

、癌症慰問金補助及民眾急難救助等。

2. 老人福利：重陽節禮金、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及特別照顧津貼補助等。

3. 身心障礙福利：低收入與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三節慰問金、洗腎者交通補助費等。

4. 婦女福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重大傷病婦女生活補助。

5. 兒童少年福利：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困苦失依兒少生活扶助、托育津貼、醫療補助等。

二、強化社區關懷體系，貫徹社區在地化服務：

(一) 每年舉辦新住民嘉年華，呈現新住民各母國文化特色，增進新住民與縣民更深認識與融合：

以各新住民母國服飾、飲食、歌謠與語言等文化意象為展示主軸，規劃辦理踩街活動、園遊攤位，以一年一主題，讓本縣民眾加深對異國文化的認識與接納，進而讓新住民姐妹感受母國文化異地體驗的溫馨。

(二) 擴辦身心障礙、老人與兒少社區服務據點：

1. 身心障礙—擴辦身心障礙者社區服務方案：

(1) 持續增加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並由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開辦服務，使身心障礙者能獲得充分的休閒活動機會並增進社區參與，以促進其身心健康。

(2) 擴增服務據點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透過專業協助與服務，使成年心智障礙者得以於社區中獨立居住生活，回歸社會。

2. 老人—廣續推動「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

縣內已設置 15 處社區關懷據點，並逐年爭取經費，結合有意願的社會團體參與據點的設置，由當地民眾擔任志工，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並視當地需求特性提供餐飲服務或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3. 兒少—擴辦兒少社區服務關懷方案：

(1) 結合專業社福團體分區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關懷服務方案，並積極爭取資源，進駐偏遠離島地區，以家庭為服務單位，提供相關親職支持、弱勢兒童少年關懷輔導服務，並依在地需求規劃辦理各項成長、休閒性團體活動。

(2) 以社區為宣導單位，強化社區民眾對兒少保護之概念，並活化社區民眾對社區兒童少年照顧關懷意識，以社區的力量照顧社區內的兒童少年。

(三) 增購復康巴士，提供獨居且行動不便之老人前往醫療院所之免費載送服務，擴大免費服務範圍，嘉惠弱勢族群：

1. 強化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之陪同就醫功能，適度連結社區資源，協助獨居且行動不便之老人前往醫療院所就醫。

2. 逐年擴大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車隊規模，委由民間單位提供免費服務，協助需乘坐輪椅之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

(四) 成立澎湖社區公益資源需求網，即時登打各社區弱勢者緊急物資需求，接受各界支援，達到即時且有效資源整合的弱勢關懷服務。

伍、澎湖觀光新十大建設

一、內海開發計畫：

(一) 整合澎湖內海觀光資源，打造藍色公路內海巡航：

澎湖水岸風情萬種，以遊艇提供海上賞景、星光夜航、風帆、戲水、夜釣及潮間帶活動，輔以內海綠色公路自行車路網開發、水上威尼斯、水上渡假村、國際渡假村、會展中心、遊艇港等，讓內海成為國際級魅力景點。

(二) 重塑觀音亭國際濱海公園：

觀音亭是鄉親休憩之重要開放空間，面臨轉型，應以國際級水準規劃設計，改善設施並予減量，使觀音亭成為鄉親與遊客自然親近的親水空間，整體提升為國際級濱海公園並結合西濱海岸及內海開發計畫，帶狀逐步開發，以美麗的水岸特色發揮城市魅力。

二、青灣國際仙人掌公園：

活化青灣廢棄營區 18 公頃土地，籌劃全國首座國際級仙人掌公園，面積涵蓋溫室仙人掌博物館、大山砲台國際藝術村、生存遊戲趣味冒險區、仙人掌產業研發中心、火龍果觀光果園，並延伸至蒔裡海水浴場國際度假區，讓澎南遊憩重心充實為國際級觀光旅遊景點。

三、金龜頭國際郵輪碼頭：

海蛟中隊外遷至測天島，原址新建為國際郵輪碼頭，預定投資 40 億元，讓金龜頭國際郵輪碼頭成為馬公國際港的門戶，強化本縣海港旅遊運輸機能。

四、澎防部遷建再造馬公歷史觀光城：

爭取投資百億元遷建澎防部及通訊營，澎防部開放為歷史博物館；通訊營則規劃為觀光休憩區，採 B.O.T 招商新建國際觀光度假區，結合順承門、金龜頭、篤行十村、天南砲台、澎防部要塞指揮部，再造馬公歷史觀光城。

五、湖西黃金海岸開發計畫：

綿延潔淨的隘門、林投沙灘，素有澎湖黃金海岸之稱，透過周邊公有土地鼓勵、獎勵民間投資，以國際級視野設計、規劃，充實黃金海岸旅遊設施服務水準，打造為國際級濱海度假勝地，提升周邊土地利用價值。

六、白沙綠能公園：

結合風力發電、海水淡化、太陽能發電、潮汐發電及能源小學等，推動設立白沙綠能生技科學園區，規劃成立能源開發公司，全民入股，全民共享，為縣民及本縣開創財源收入。

七、西嶼蔚藍海岸主題導覽園區：

以濱海公路全面串連西嶼東台、東昌營區、內垵、外垵、西台、漁翁島燈塔等獨特珍貴的文化資產景點資源，並結合既有的小門、竹灣、二崁、赤馬旅遊景點區，讓西嶼成為澎湖本島的觀光重鎮。

八、望安鄉「澎湖大堡礁生態旅遊島嶼」：

望安鄉各離島玄武岩景觀及海洋資源豐富，非常適合推動大堡礁生態旅遊島嶼。望安周邊島嶼特有的聚落風光、地質地景、深具原始風味的島嶼農漁產業，以及島嶼四周豐富的海洋生態資源，是在地社區經濟發展的基礎，應以高附加價值之生態旅遊、優質的生態綠色旅遊為發展方向。除可以發展高品質的遊艇服務外，結合島嶼生態的保存與社區在地的尊重，與社區永續合作及社區地方經濟改善，讓望安成為台灣最重要及最先進的島嶼生態旅遊地，並創造島嶼經濟穩定的活水源頭。

九、七美愛情島：

七美雙心石滬為情人愛情的表徵，結合獨特的島嶼生活體驗，以及高密度的景點資源，以浪漫主題意象，引進綠色運具，並且結合社區及當地農、

特、物產等，推動七美成為「蜜月愛情島」，吸引情人至七美蜜月之旅，成為來澎旅客必遊之地。

十、澎湖影視戲劇夢工廠：

外婆的澎湖灣、陽光、沙灘、海浪、仙人掌，還有一位老船長，澎湖擁有碧藍的天空、潔白的沙灘、湛藍的海水等天然資源，以及古戰場等豐富的歷史遺跡，非常適合海島風情與歷史海戰之闡述，將成為影視戲劇夢工廠的最佳場景。利用曾在澎湖取景拍攝、播出之戲劇及影片等具特色之歷史建築空間場域，活化再利用整理展出，並結合在地文創產業，豐富展館設置與內涵，吸引遊客，同時研訂獎助拍片方案，輔導廠商來澎湖拍片取景，後續配合戲劇播出行銷，推出體驗遊程方案，打造澎湖為戲劇追夢島。借影視戲劇的拍攝、播出來行銷澎湖之美，以達觀光效益。

結 語

縣府團隊仍應以嶄新的思維再出發，用卓越的行政效能任事；打造澎湖成國際觀光島嶼，營造富而好禮的社會，建立澎湖藍色經濟新視野，突破經濟產業現狀，開創澎湖榮景，是縣府團隊所要致力實現的目標，期望 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鼎力支持，共同為澎湖創造幸福，使澎湖成為一個快樂島嶼。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8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壹、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 5 樓會議室

出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列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主持人：議長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一、主席致詞

略。

二、各組室業務報告

詳會議資料。

三、討論提案：

(一) 案由：本會第 16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業經程序委員會第 72 次會議審定（如附件 1），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本屆第 8 次定期會總質詢第一輪發言順序（每位議員 80 分鐘，如附件 2），擬援例以抽籤方式決定，請討論案。

決議：經抽籤總質詢順序如下表：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8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時間 姓 名 日 星 期	上 午		下 午	
	09:00 10:20	10:20 10:40	10:40 12:00	
12月24日 四	1.陳進兩 議員		2.歐陽洲 議員	
12月25日 五	3.李添進 議員		4.吳文相 議員	
12月28日 一	5.胡松榮 議員		6.葉明縣 議員	
12月29日 二	7.魏長源 議員		8.陳定國 議員	
12月30日 三	9.葉竹林 議員		10.許月里 議員	
12月31日 四	11.陳海山 議員		12.鄭清發 議員	
1月4日 一	13.陳雙全 議員		14.楊 曜 議員	
1月5日 二	15.夏晨榮 議員		16.蘇文佐 議員	
1月6日 三	17.藍俊逸副議長		休 息 時 間 第一審查委員會： 10:40-11:00 李添進議員 11:00-11:20 魏長源議員 11:20-11:40 許月里議員 11:40-12:00 召集人蘇文佐議員	
1月7日 四	第二審查委員會： 09:00-09:20 胡松榮議員 09:20-09:40 陳雙全議員 09:40-10:00 藍俊逸副議長 10:00-10:20 召集人陳定國議員		第三審查委員會： 11:00-11:20 陳明縣議員 11:20-11:40 陳海山議員 11:40-12:00 召集人歐陽洲議員	
1月8日 五	第四審查委員會： 09:00-09:20 鄭清發議員		第五審查委員會： 11:00-11:20 葉竹林議員	

		09:20-09:40 夏晨榮議員 09:40-10:00 劉陳昭玲議長 10:00-10:20 召集人楊 曜議員		11:20-11:40 吳文相議員 11:40-12:00 召集人陳進兩議員
1 月 11 日	一			11:00-12:00 議長總結
備 註	總質詢時間分配經議長核准後可隨時異動之。			

四、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貳、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楊 曜 鄭清發 許月里 夏晨榮 葉明縣 葉竹林
胡松榮 歐陽洲 魏長源 蘇文佐 陳進兩 吳文相
陳定國 李添進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人事室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蔡卓彤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 三、王縣長乾發說明 99 年度總預算編列情形。

散會：上午 11 時 34 分

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楊 曜 鄭清發 許月里 夏晨榮 葉明縣 陳海山
葉竹林 胡松榮 歐陽洲 魏長源 蘇文佐 陳進兩
吳文相 陳雙全 李添進

列席：民政局長 張瑞棟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消防局長 洪永澎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蔡幼萍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民政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工務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陳雙全 陳進兩 夏晨榮
蘇文佐 魏長源 陳定國 鄭清發 楊 曜 歐陽洲
胡松榮 陳海山 李添進 許月里

列席：財政局長 盧春田 旅遊局長 洪棟霖 消防局長 洪永澎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蘇志明 李郁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財政局業務報告（另載）。
- 三、旅遊局業務報告（另載）。
- 四、消防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17 分

伍、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陳進兩 夏晨榮 楊 曜
蘇文佐 魏長源 鄭清發 陳定國 胡松榮

列席：建設局長 葉國清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謝瑞妙 陳惠娟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建設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車船處業務報告（另載）。

四、稅捐處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下午 5 時 27 分

陸、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楊 曜 鄭清發 許月里 夏晨榮 葉明縣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歐陽洲 魏長源 蘇文佐 陳進兩
陳定國 李添進

列席：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蔡卓彤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計畫室業務報告（另載）。

三、環保局業務報告（另載）。

四、農漁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41 分

柒、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陳定國 胡松榮 陳海山
歐陽洲 陳雙全 鄭清發 夏晨榮 楊 曜

列席：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地政局長 蔡俊哲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蔡幼萍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社會局業務報告（另載）。
- 三、兵役局業務報告（另載）。
- 四、地政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下午 4 時 53 分

捌、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楊 曜 鄭清發 許月里 夏晨榮 葉明縣 陳海山
葉竹林 胡松榮 歐陽洲 魏長源 蘇文佐 吳文相
陳定國 李添進

列席：教育局長 胡中鎧 文化局長 曾慧香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李郁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教育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文化局業務報告（另載）。

四、行政室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52 分

玖、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楊 曜 鄭清發 夏晨榮 葉明縣 吳文相 陳定國
葉竹林 胡松榮 蘇文佐 陳進兩 陳雙全

列席：人事室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謝瑞妙 蔡幼萍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人事室業務報告（另載）。
- 三、政風室業務報告（另載）。
- 四、主計室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拾、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楊 曜 鄭清發 夏晨榮 葉明縣 陳海山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歐陽洲 魏長源 蘇文佐 陳進兩
陳定國 陳雙全 李添進

列席：警察局長 張蒼波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蔡卓彤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警察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拾壹、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陳進兩 陳定國 許月里
蘇文佐 魏長源 歐陽洲 胡松榮 陳海山 李添進
楊 曜 鄭清發

列席：衛生局長 鄭鴻藝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蔡幼萍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衛生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下午 5 時 52 分

拾貳、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竹林 李添進 陳進兩 鄭清發 胡松榮 楊 曜
蘇文佐 夏晨榮 歐陽洲 陳海山 陳定國 魏長源
吳文相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人事室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李郁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王縣長乾發施政展望報告。

散會：中午 12 時 23 分

拾參、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鄭清發 許月里 夏晨榮 葉明縣 吳文相 陳定國
葉竹林 胡松榮 歐陽洲 魏長源 蘇文佐 陳進兩
李添進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人事室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謝瑞妙 蔡幼萍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 10 時 26 分

拾肆、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楊 曜 鄭清發 夏晨榮 葉明縣 陳海山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歐陽洲 蘇文佐 陳進兩 陳定國
陳雙全 李添進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人事室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鄭清發 記錄：趙在福 蔡卓彤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縣政。

散會：上午 5 時 09 分

拾伍、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楊曜 鄭清發 許月里 夏晨榮 葉明縣 陳海山
葉竹林 胡松榮 歐陽洲 魏長源 蘇文佐 陳進兩
吳文相 陳定國 李添進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人事室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蔡幼萍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拾陸、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李添進 胡松榮 陳海山
蘇文佐 陳定國 楊 曜 夏晨榮 歐陽洲 鄭清發
李添進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人事室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副主任賴淨明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葉明縣 記錄：蘇志明 李郁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46 分

拾柒、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楊 曜 鄭清發 許月里 夏晨榮 葉明縣 陳海山
葉竹林 胡松榮 歐陽洲 魏長源 蘇文佐 陳進兩
吳文相 陳定國 陳雙全 李添進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人事室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副主任賴淨明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陳惠娟 陳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98 年年度「動物產業災害防救設施整備計畫」經費新台幣 79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4 時 56 分

拾捌、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明縣 葉竹林 陳進兩 陳定國 吳文相 楊 曜
蘇文佐 魏長源 陳海山 胡松榮 歐陽洲 李添進
鄭清發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主任秘書 許萬昌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人事室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副主任賴淨明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蔡卓彤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4 分

拾玖、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楊 曜 鄭清發 許月里 夏晨榮 葉明縣 陳海山
葉竹林 胡松榮 歐陽洲 魏長源 蘇文佐 陳進兩
吳文相 陳定國 陳雙全 李添進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人事室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副主任賴淨明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鄭清發 記錄：許淑玲 蔡幼范 陳淑珊
議員 葉明縣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17 分

貳拾、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楊 曜 鄭清發 許月里 夏晨榮 葉明縣 陳海山
葉竹林 胡松榮 歐陽洲 魏長源 蘇文佐 陳進兩
陳雙全 李添進 陳海山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人事室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副主任賴淨明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李郁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4 案：請同意墊付本縣辦理 98 年度馬公市及白沙鄉老人營養餐食服務經費
新台幣 20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有關「本縣五處停車場與暉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間
請求民事損害賠償支付案」新台幣 173 萬 5,127 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1. 照案通過。

2. 相關停車場設施因施作簡陋，請縣府重新設計、整理，以美化公共
設施。

散會：下午 4 時 27 分

貳拾壹、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歐陽洲 楊 曜
蘇文佐 魏長源 夏晨榮 陳海山 陳定國 陳進兩
鄭清發 胡松榮 陳雙全 葉明縣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人事室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副主任賴淨明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陳惠娟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26 分

貳拾貳、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楊 曜 鄭清發 許月里 夏晨榮 葉明縣 陳海山
葉竹林 胡松榮 歐陽洲 魏長源 蘇文佐 陳進兩
吳文相 陳定國 陳雙全 李添進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人事室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副主任賴淨明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蔡卓彤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1 分

貳拾參、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楊 曜 鄭清發 夏晨榮 陳海山 葉竹林 胡松榮
歐陽洲 蘇文佐 陳進兩 吳文相 陳定國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人事室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副主任賴淨明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許淑玲 蔡幼萍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縣政。

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貳拾肆、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鄭清發 許月里 夏晨榮 葉明縣 陳海山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歐陽洲 魏長源 蘇文佐 陳進兩
陳定國 陳雙全 李添進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人事室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副主任賴淨明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蘇志明 李郁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1 分

貳拾伍、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楊 曜 鄭清發 許月里 夏晨榮 葉明縣 陳海山
葉竹林 胡松榮 歐陽洲 魏長源 蘇文佐 陳進兩
吳文相 陳定國 陳雙全 李添進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人事室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副主任賴淨明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陳惠娟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4 分

貳拾陸、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陳進兩 陳海山 胡松榮
蘇文佐 楊 曜 夏晨榮 魏長源 陳定國 歐陽洲
鄭清發 許月里 李添進 陳雙全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副局長洪慶鷺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人事室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副主任賴淨明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胡松榮

記錄：趙在福 蔡卓彤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1 分

貳拾柒、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楊 曜 鄭清發 夏晨榮 葉明縣 陳海山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魏長源 蘇文佐 陳進兩 陳定國
李添進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副局長洪慶驚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人事室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員 鄭清發

記錄：許淑玲 蔡幼萍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縣政。

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貳拾捌、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楊 曜 鄭清發 夏晨榮 葉明縣 吳文相 陳雙全
葉竹林 胡松榮 歐陽洲 魏長源 蘇文佐 陳進兩
陳定國 李添進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人事室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副主任賴淨明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李郁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2 分

貳拾玖、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1 月 8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楊 曜 鄭清發 許月里 夏晨榮 葉明縣 陳海山
葉竹林 歐陽洲 魏長源 蘇文佐 陳進兩 吳文相
陳定國 李添進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人事室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副主任賴淨明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謝瑞妙 陳惠娟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縣政。

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參拾、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楊 曜 鄭清發 許月里 夏晨榮 葉明縣 陳海山
葉竹林 胡松榮 歐陽洲 魏長源 蘇文佐 陳進兩
吳文相 陳定國 李添進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人事室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副主任賴淨明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鄭清發 記錄：趙在福 蔡卓彤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參拾壹、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楊 曜 鄭清發 許月里 夏晨榮 葉明縣 陳海山
葉竹林 胡松榮 歐陽洲 魏長源 蘇文佐 陳進兩
吳文相 陳定國 陳雙全 李添進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人事室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副主任賴淨明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蔡幼萍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劉陳議長昭玲宣佈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延長會期 5 天。

乙、討論事項

- 一、討論縣政。

散會：中午 12 時 07 分

參拾貳、第 3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楊 曜 鄭清發 夏晨榮 葉明縣 陳海山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歐陽洲 魏長源 蘇文佐 陳進兩
陳定國 李添進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人事室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蔡國軒代 行政副主任賴淨明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李郁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 案：修正「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條文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5 時 07 分

參拾參、第 3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楊 曜 鄭清發 許月里 夏晨榮 葉明縣 陳海山
葉竹林 胡松榮 歐陽洲 魏長源 蘇文佐 陳進兩
吳文相 陳定國 李添進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人事室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蔡國軒代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陳惠娟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3 案：修正「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請准予墊付辦理本縣「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2 期計畫」所需經費新台幣 5,50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請同意墊付白沙鄉公所為辦理「白沙鄉中屯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設備添購及內部設施改善工程」計畫，由本府代為申請台灣電力公司電協會協助金新台幣 20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為出具本府經管馬公市馬公段 762 地號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承租人辦理重建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擬讓售烏嶼段 228-97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 98 年度第 2 學期（98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就學補助」合計經費新台幣 138 萬 3,134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4 案：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中午 12 時 07 分

參拾肆、第 3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楊曜 鄭清發 許月里 夏晨榮 葉明縣 陳雙全
葉竹林 胡松榮 歐陽洲 魏長源 蘇文佐 陳進兩
李添進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人事室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蔡國軒代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趙在福 蔡卓彤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縣政。

散會：下午 5 時 11 分

參拾伍、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鄭清發 許月里 夏晨榮 葉明縣 吳文相 陳雙全
葉竹林 胡松榮 歐陽洲 魏長源 蘇文佐 陳進兩
陳定國 李添進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人事室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蔡幼萍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縣政。

散會：中午 12 時 01 分

參拾陸、第 3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楊 曜 鄭清發 夏晨榮 葉明縣 陳海山 吳文相
胡松榮 歐陽洲 魏長源 蘇文佐 陳進兩 陳定國
李添進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人事室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李郁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本府「澎湖縣馬公市嵵裡沙灘至青灣仙人掌公園沿岸區域遊憩設施 OT 案前置規劃作業計

畫」補助經費一案，補助款新台幣 300 萬元整案，請，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核定補助本府 98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計畫經費總計新台幣 3,10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5 時 42 分

參拾柒、第 3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楊 曜 鄭清發 許月里 夏晨榮 葉明縣 陳海山
葉竹林 胡松榮 歐陽洲 魏長源 蘇文佐 陳進兩
吳文相 陳定國 陳雙全 李添進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人事室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陳惠娟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 一、議員提案：通過 6 件。
- 二、人民請願案：通過 1 件。
- 三、臨時動議案：通過 1 件。

散會：中午 12 時 12 分

參拾捌、第 3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楊 曜 鄭清發 許月里 夏晨榮 葉明縣 陳海山
葉竹林 胡松榮 歐陽洲 魏長源 蘇文佐 陳進兩
吳文相 陳定國 陳雙全 李添進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人事室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蔡國軒代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趙在福 蔡卓彤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縣政。

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參拾玖、第 3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1 月 18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楊 曜 鄭清發 夏晨榮 葉明縣 陳海山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歐陽洲 蘇文佐 陳進兩 陳雙全
陳定國 李添進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人事室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蔡國軒代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蔡幼萍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99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請審議。

決 議：1. 修正通過。

2. 澎湖縣議會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議會設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議長公務座車 E6-3166 汰舊換新」，原列數 970,000 元，刪減數 970,000 元，全數刪除。
3. 警察局警政業務—刑事業務—人事費—獎金「刑案破案獎勵」，原列數 400,000 元凍結。
4. 澎湖縣花嶼國民小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國民教育計畫—一般服務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僱用臨時人員 1 人協助校務」，原列數 281,000 元，刪減數 281,000 元，全數刪除。
5. 行政室一般行政—新聞宣導—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大眾傳播媒體政令宣導費」，原列數 560,000 元，刪減數 500,000 元，核列數 60,000 元。
6. 行政室一般行政—新聞宣導—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補助地方報辦理縣政政令宣導，及寄送旅台同鄉會地方報」，原列數 1,440,000 元，刪減數 1,380,000 元，核列數 60,000 元。
7. 除上項刪減數外，99 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案(含澎湖縣議會)暨附屬單位預算業務費統刪百分之十，請自行調整(臨時人員酬金除外，千元為單位)。

附帶決議：各國中小學校新增行政人員，暫以 98 年會計年度預算員額執行。

散會：下午 5 時 43 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8 次定期會決議案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為本縣 99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
(主計類)

說明：

一、本縣 99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含 11 個單位預算、1 個統籌科目、11 個附屬單位預算)依據預算法、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需要編製完成。

二、檢附本縣 99 年度總預算案 1 冊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5 冊(營業基金 1 冊、非營業部份 4 冊)共 6 冊。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澎湖縣議會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議會設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議長公務座車 E6-3166 汰舊換新」，原列數 970,000 元，刪減數 970,000 元，全數刪除。

(三)警察局警政業務—刑事業務—人事費—獎金「刑案破案獎勵」，原列數 400,000 元凍結。

(四)澎湖縣花嶼國民小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國民教育計畫—一般服務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僱用臨時人員 1 人協助校務」，原列數 281,000 元，刪減數 281,000 元，全數刪除。

(五)行政室一般行政—新聞宣導—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大眾傳播媒體政令宣導費」，原列數 560,000 元，刪減數 500,000 元，核列數

60,000 元。

(六)行政室一般行政—新聞宣導—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補助地方報辦理縣政政令宣導，及寄送旅台同鄉會地方報」，原列數 1,440,000 元，刪減數 1,380,000 元，核列數 60,000 元。

(七)除上項刪減數外，99 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案(含澎湖縣議會)暨附屬單位預算業務費統刪百分之十，請自行調整(臨時人員酬金除外，千元為單位)。

附帶決議：各國中小學校新增行政人員，暫以 98 年會計年度預算員額執行。

二、案由：修正「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條文案。(建設類)
說明：

一、因本縣屬偏遠離島地區，為解決本縣之建築物在未領有使用執照情形下，可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另訂定接用水、電之法規，達民生之所需，特據以修正「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將併於本自治條例之暫接水、電規定刪除，後續另案訂定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

二、檢附修正後之「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份。

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本縣屬偏遠離島地區，為解決本縣之建築物在未領有使用執照情形下，可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另訂定暫接水、電之法規，達民生之所需，特據以修正「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本次修正計七條，其要旨如下：

- 一、明確訂定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依據，刪除原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暫接水、電部分內容。(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水、電為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民生所必需，將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另訂定建築物接用水、電相關之規定，故將原條文暫接水電部分條文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至第十二條)
- 三、公布施行日期條次變更為第七條。(修正條文第七條)

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本縣位於偏遠離島地區建造執照審查人員難覓，及簡化民眾申請自用建築執照手續，特依據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訂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本縣位於偏遠離島地區建造執照審查人員難覓，及簡化民眾申請自用建築物執照手續暨<u>基於水、電為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民生所必需，特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暨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u>，訂定本自治條例。</p>	<p>明確訂定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依據。</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為本縣六鄉市。 前項實施範圍，於都市計畫地區不適用。</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為本縣六鄉市。 前項實施範圍，於都市計畫地區不適用。</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內，其建造執照審查人員資格，不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限制，但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 二 具有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畢業資格者。</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內，其建造執照審查人員資格，不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限制，但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 二 具有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畢業資格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內之建築物，除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外，其工程造價在新台幣七十萬元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其申請建造執照應備具之工程圖樣如下： 一 基地位置圖。 二 地盤圖。 三 配置圖、其比例尺</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內之建築物，除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外，其工程造價在新台幣七十萬元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其申請建造執照應備具之工程圖樣如下： 一 基地位置圖。 二 地盤圖。 三 配置圖、其比例尺</p>	<p>本條未修正。</p>

<p>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p> <p>四 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但選用主管建築機關製訂之標準建築圖樣者，得免附平面、立面及剖面圖。</p> <p>土木包工業得承攬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建築工程，惟該業所承攬建築工程，如涉及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工程及基礎工程等專業工程部分者，應分包予營造業施作。</p>	<p>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p> <p>四 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但選用主管建築機關製訂之標準建築圖樣者，得免附平面、立面及剖面圖。</p> <p>土木包工業得承攬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建築工程，惟該業所承攬建築工程，如涉及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工程及基礎工程等專業工程部分者，應分包予營造業施作。</p>	
<p>第五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認定標準依內政部訂定範圍辦理。</p>	<p>第五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認定標準依內政部訂定範圍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之建築基地臨接公路者，其建築物與公路間之距離，應依公路法及有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示）建築線；臨接其他道路其寬度在六公尺以下者，應自道路中心線退讓三公尺以上建築，臨接道路寬度在六公尺以上者，仍應保持原有寬度，免再退讓。</p>	<p>第六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之建築基地臨接公路者，其建築物與公路間之距離，應依公路法及有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示）建築線；臨接其他道路其寬度在六公尺以下者，應自道路中心線退讓三公尺以上建築，臨接道路寬度在六公尺以上者，仍應保持原有寬度，免再退讓。</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內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據以申請暫接水電：</p>	<p>一、本條刪除。 二、將原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可由地方政府</p>

	<p>一 <u>僅供住宅、公廁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寺廟。</u></p> <p>二 <u>前款住宅使用之建築物高度在三層以下，且最大基層面積未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者。</u></p> <p><u>前項建築物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適用之：</u></p> <p>一 <u>佔用公有地，但公廁不在此限。</u></p> <p>二 <u>位於軍事管制區範圍內。</u></p> <p>三 <u>位於水源水質保護區。</u></p> <p>四 <u>位於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交通用地者。</u></p> <p>五 <u>違反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者。</u></p>	<p>訂定暫接水、電之相關規定另行訂定，據以與「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區分辦理。</p>
	<p>第八條 <u>申請暫接水、電應切結下列事項：</u></p> <p>一 <u>基於解決日常生活之迫切需要申請核准暫接水、電，但建物不視同合法建築物。</u></p> <p>二 <u>違建處理仍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因公共建設之所需，建築物應配合拆除。</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因「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排除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條刪除。</p>
	<p>第九條 <u>申請核發暫接水、電同意函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轄鄉市公所申請：</u></p> <p>一 <u>申請書（如附件</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因「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p>

	<p>一)。</p> <p><u>二 切結書(如附件</u></p> <p>二)。</p> <p><u>三 建築物位置圖。</u></p> <p><u>四 建築物平面圖。</u></p>	<p>自治條例」</p> <p>排除建築法</p> <p>第七十三條</p> <p>第一項規</p> <p>定，本條刪</p> <p>除。</p>
	<p><u>第十條 合於第七條規定之建</u></p> <p><u>築物申請暫接水電需經所</u></p> <p><u>轄鄉市公所審查合格後，</u></p> <p><u>核發接用水、電同意函(如</u></p> <p><u>附件三)，並副知台灣省自</u></p> <p><u>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u></p> <p><u>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u></p> <p><u>由住戶逕向台灣省自來水</u></p> <p><u>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申請</u></p> <p><u>暫接水、電。</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因「澎湖縣</p> <p>偏遠地區簡</p> <p>化建築管理</p> <p>自治條例」</p> <p>排除建築法</p> <p>第七十三條</p> <p>第一項規</p> <p>定，本條刪</p> <p>除。</p>
	<p><u>第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u></p> <p><u>暫接水、電者，因違反</u></p> <p><u>建築法或其他法令遭</u></p> <p><u>強制斷水、斷電者，不</u></p> <p><u>得再適用之。</u></p> <p><u>申請人有侵害他人</u></p> <p><u>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妨</u></p> <p><u>害他人時，應自負法</u></p> <p><u>律責任。</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因「澎湖縣</p> <p>偏遠地區簡</p> <p>化建築管理</p> <p>自治條例」</p> <p>排除建築法</p> <p>第七十三條</p> <p>第一項規</p> <p>定，本條刪</p> <p>除。</p>
	<p><u>第十二條 各鄉市公所應按月</u></p> <p><u>將核可之文件造冊送本</u></p> <p><u>府備查。</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因「澎湖縣</p> <p>偏遠地區簡</p> <p>化建築管理</p> <p>自治條例」</p> <p>排除建築法</p> <p>第七十三條</p> <p>第一項規</p> <p>定，本條刪</p> <p>除。</p>
<p><u>第七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p> <p>施行。</p>	<p><u>第十三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p> <p>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呈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正「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財政類)

說明：

- 一、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公庫法修正及未來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轉型所需，而修正不合時宜之規定，在兼顧地方自治精神前提下，朝嚴密公款收支管理、增進財務調度效能、建立更完善庫政管理之方向，進行研修，以作為本府庫務管理之基本規範。
- 二、檢附「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各乙份，請審議。

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縣庫制度乃縣府經理庫款收支、財務調度及保管貴重財產、財物各項重要文件之制度，係本府執行財務收支之基石。藉由縣庫收支及庫款管理，不但可協助縣府預算收支之執行，亦可確保公款及公有財物安全，達成政府資金有效管理及運用之目的。

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於九十年三月七日由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以澎府行法字第一〇二九二號令公布施行，其間條文迄今未作任何修正，諸多條文已不合時宜無法適用，特別是修正後之公庫款法已於九十八年五月六日業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八〇〇一一〇〇七一號令頒布實施，故本自治條例宜與其有原則性、一致性之配合規定，以資依循。同時考量行政院已核定各縣、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自九十九年起成立附屬單位預算，此一改變預算編列型態，本自治條例自應酌予修改因應，而維更有效活化本府財務運作與經營管理績效。

本自治條例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公庫法修正及未來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轉型所需，而修正不合時宜之規定，在兼顧地方自治精神前提下，朝嚴密公款收支管理、增進財務調度效能、建立更完善庫政管理之方向，進行研修，以作為本府庫務管理之基本規範，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現行條文第三條後半段「縣庫代理機關由本府擬定，送請縣議會核定」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新增縣庫代理機關由本府擬定，送請縣議會同意後設置之。(修正條文第三之一條)
- 三、新增縣庫代理機關得將代收稅費款轉委託或再委託代辦機構辦理及其應負之責任。(修正條文第三之二條)
- 四、明定機關自行收納保管之距離及保管時限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新增零星等收入各機關可委託代收之規定，籍以滿足民眾多元化之繳納方式

需求。(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六、修正稅款稽徵解繳法令名稱。(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七、新增各單位(機關)存管基金或保管款不於縣庫代理機關之例外情形，而符實際需求。(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八、新增本府主管單位得以統一調度運用各類專管款項，提昇財務效能。(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九、因應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轉型附屬單位預算而新增得納入集中支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十、刪除各機關人員違反本條例而依法懲處規定，並規範賠償之責任及終止代理，確保公庫權益。(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十一、增列財產契據或契約可以用電磁紀錄之儲存體保存及定期派員清查之規定，提昇公有財物之管理效能。(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縣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其他財物保管事務，應指定金融機構代理（以下簡稱縣庫代理機關）。縣庫代理機關以本府所在地者為縣庫，縣境內其他地區為分庫或代收稅款處。其未設分支機構之地區，經本府同意後，得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郵政機關或鄉（市）公庫代理機構代辦。代辦庫務之責任仍由縣庫代理機關負之。</p>	<p>第三條 縣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其他財物保管事務，應指定金融機構代理（以下簡稱縣庫代理機關）。縣庫代理機關以本府所在地者為縣庫，縣境內其他地區為分庫或代收稅款處。其未設分支機構之地區，經本府同意後，得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郵政機關或鄉（市）公庫代理機構代辦。代辦庫務之責任仍由縣庫代理機關負之。縣庫代理機關由本府擬定，送請縣議會核定。</p>	<p>刪除本條文後半段「縣庫代理機關由本府擬定，送請縣議會核定」，另新增為第三條之一。</p>
<p>第三條之一 縣庫代理機關由本府擬定，送請縣議會同意後設置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縣庫係由議會同意後設置，故將原第三條條文……送請縣議會核定酌修為送請縣議會同意後設置之。</p>
<p>第三條之二 縣庫代理機關得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收款業務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下簡稱代辦機構）代辦前條第一項全部或部分事業，其中有關代收稅費款業務，受託之金融機構得再委託代辦收款業務機構辦理。 依前項規定轉委託或再委託者，就代辦機構或代辦收款業務機構之行為</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達成便民服務，及解決代理銀行未設分支機構地點之需要，於第一項前段規定代理銀行得轉委託其他代辦機構辦理，以因應公庫體系多元化趨勢；故在未設分支機構地點，雖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但無法直接委託類此便利商店之代辦收款業務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與就自行之行為，負同一責任。</p>		<p>構代收各項縣庫款項。故為落實便民服務政策，爰於第一項後段規定接受代理銀行委託辦理公庫事務之金融機構，得再委託「代辦收款業務機構」代收稅費款業務，以符合縣庫實際需要。</p> <p>三、第二項定明縣庫代理銀行轉委託及受託之金融機構再委託所應負之責任。</p>
<p>第六條 各機關對於下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保管，於規定期間內彙解縣庫：</p> <p>一、零星收入。</p> <p>二、機關所在地距離代理縣庫或代辦機構逾<u>十公里</u>以外者，其收入。</p> <p>三、在經收地點隨收隨納，經本府認為應予便利者，其收入。</p> <p><u>前項各機關自行收納保管之款項，除第二款之收入或積存金額未滿新台幣五萬元者，至多得保管五日外，應於當日彙解縣庫，如有特殊情形，得經本府核准延長之。</u></p>	<p>第六條 各機關對於下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保管，於規定期間內彙解縣庫：</p> <p>一、零星收入。</p> <p>二、機關所在地距縣庫代理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p> <p>三、在經收地點隨收隨納，經本府認為應予便利者，其收入。</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公里里程數未臻明確，參照金門縣及苗栗縣之規定而訂定為十公里。</p> <p>二、第二項為新增，將自行收納時限及限制條件明訂，避免庫款分散呆存各機關及滿足考量庫款調度需要。</p>
<p>第六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之各款收入，縣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機關或代辦收款業務機構代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復查現行各機關自行收納之款項，大部分是金額小筆數多，為因應代理銀行無法普設據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機關依前項規定委託代收後，應副知財政局。</p>		<p>派員駐在機關代收或全天候二十四小時提供服務，基於便民需要，必須透過機關處理。</p> <p>三、近年來，中央及地方收入機關為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已陸續推動多元化之繳納方式，例如：委託二十四小時服務的便利商店代收、郵局劃撥或利用電子交易工具（ATM、電子錢包、扣款媒體）自動化處理款項扣繳與轉帳，該項繳庫前之權宜措施，除提升工作效率與節省機關人力外，相對提供社會大眾繳款方式之多樣化與方便性。</p> <p>四、鑑於各機關自行收納款項之收繳，與縣庫關係密切，為兼顧公款安全與民眾繳納便利性，爰增列第一項賦予收入機關自行收納款項部分，得委託之收納方式，俾以符合業務實際需要。</p> <p>五、又為使縣庫主管單位能了解各機關委託代收之情形，爰於第二項規定各機關依第一項委託後，應副知縣庫主管單位，以健全縣庫財務控管機制。</p>
<p>第十一條 稅捐稽徵機關經徵各項稅款之劃解期限、</p>	<p>第十一條 稅捐稽徵機關經徵各項稅款之劃解期限、</p>	<p>一、本條將款稽徵解繳法令名稱依據予以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劃解程序及各級公庫經收各項稅款之轉解期限及轉解程序，依<u>臺灣地區各級公庫暨稽徵機關辦理外縣市稅款轉解作業要點</u>等有關規定辦理。</p>	<p>劃解程序及各級公庫經收各項稅款之轉解期限及轉解程序，依<u>臺灣省各級公庫暨稽徵機關辦理各項稅款徵解辦法</u>之規定辦理。</p>	<p>二、鑑於各項稅款之稽徵解繳，涉及跨越各級政府轄區，為避免地方政府間各自問政，影響稅款歸繳，爰縣政府訂有作業要點，以統一稽徵稅款依限解繳公庫。</p>
<p>第十四條 下列款項應由各機關以專戶存入縣庫代理機關：</p> <p>一、依法令、契約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p> <p>二、依法令及業務需要，應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p> <p>前項專戶存管款項開戶時，應洽由本府同意後通知縣庫代理機關，憑以開戶存管。<u>但應業務需要，經財政局同意者，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u></p> <p>各機關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得集中一個專戶存管。但不同性質之專戶存款支付時，應由該機關依其原定科目用途在未支用餘額內辦理支付，並以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為限。保管金專戶委由縣庫代理機關繳納各項稅費者，得以該項繳納通知書為之。各機關對專戶使用情形，應每年檢討一次，並將檢討結果擬具處理意見，函送</p>	<p>第十四條 下列款項應由各機關以專戶存入縣庫代理機關：</p> <p>一、依法令、契約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p> <p>二、依法令及業務需要，應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p> <p>前項專戶存管款項開戶時，應洽由本府同意後通知縣庫代理機關，憑以開戶存管。</p> <p>各機關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得集中一個專戶存管。但不同性質之專戶存款支付時，應由該機關依其原定科目用途在未支用餘額內辦理支付，並以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為限。保管金專戶委由縣庫代理機關繳納各項稅費者，得以該項繳納通知書為之。各機關對專戶使用情形，應每年檢討一次，並將檢討結果擬具處理意見，函送財政局核辦。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時，應即辦理銷戶。</p>	<p>一、本條新增第二項後段。</p> <p>二、鑑於各單位（機關）所管之特種基金或保管款，具有財務自主之特性，不宜有強制之規定，爰兼顧實際需要而予以但書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財政局核辦。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時，應即辦理銷戶。</p>		
<p>第十四條之一 專戶存管款項本府得視庫款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p> <p>前項調度之專戶存管款，均撥入縣庫存款戶內，償還時由縣庫存款戶直接撥付。</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茲為增進本府整體資金運用效能，參照修正後公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將機關專戶存得納入公庫財務調度，爰新增訂機關專戶存款亦能支援縣庫調度。</p>
<p>第十八條 各機關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預算及其核定分配預算或其他法定支付案所定計畫、項目及用途辦理。並於履行支付責任時，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局，經核對相符後在縣庫存款戶內支付之。</p> <p><u>各種基金、保管款及其他專戶存款得納入集中支付。如納入集中支付者，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u></p>	<p>第十八條 各機關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預算及其核定分配預算或其他法定支付案所定計畫、項目及用途辦理。並於履行支付責任時，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局，經核對相符後在縣庫存款戶內支付之。</p>	<p>一、<u>本條第二項新增。</u></p> <p>二、為因應九十九年起全省各地方政府全面辦理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之重大變革，爰一併予以將其納入集中支付，而收靈活庫款調度之效。</p>
<p>第二十條 財政局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手續完備之付款憑單，簽發縣庫支票，直接付與受款人。但下列款項，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之指定人員或各機關設立於公庫之帳戶：</p> <p>一、依第七條規定之各款支出，付與各該機關自行保管款項。</p> <p>二、各機關薪餉、工資、公費給養費及教育補助費之支出，付與各該機關或其指定人員代領轉發之</p>	<p>第二十條 財政局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手續完備之付款憑單，簽發縣庫支票，直接付與受款人。但下列款項，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或各機關設立於公庫之帳戶：</p> <p>一、依第七條規定之各款支出，付與各該機關自行保管款項。</p> <p>二、各機關薪餉、工資、公費給養費及教育補助費之支出，付與各該機關或其指定人員代領轉發之</p>	<p>本條文第一項但書比照公庫法第十六條規定將「但下列款項，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修正為「但下列款項，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之指定人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款項。	款項。	
<p>第二十八條 縣庫代理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所為之支付，致縣庫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必要時本府得終止其代理。</p>	<p>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簽發縣庫支票或為收支或為命令收支，致縣庫受損害者，除依法懲處外，並應賠償縣庫之損失。縣庫代理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所為之支付，致縣庫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一、本條刪除前段，同時修正後段。 二、查目前實務上各機關如違反公庫法等規定，其應賠償公庫損害部分，並非由各級公庫主管機關予以審認。而是由審計法中之財務專任專章據以核定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故各機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時，宜逕依審計法之規定，爰比照修正後之公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刪除前段規定。</p>
<p>第三十條 各機關、縣庫代理機關及代辦機構對於財產之契據與有關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應抄錄副本或攝製照片，或以電磁紀錄之儲存體保存。</p> <p>各機關對於前項委託保管事務，應隨時注意其兌償期限，並定期派員清點及辦理清理作業。</p>	<p>第三十條 各機關及縣庫代理機關對於財產之契據與有關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應抄錄副本或攝製照片。</p>	<p>一、本條增訂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規定。 二、鑑於目前已可利用電腦磁片、微縮影、光碟片、數位照相等處理方式，保存文件資料，爰就現行條文比照公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增列「以電磁紀錄之儲存體保存」之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後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三、另為應管理之需要及確保保管品之安全，增訂第二項定期清理之規定。</p>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俟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請同意墊付本縣辦理 98 年度馬公市及白沙鄉老人營養餐食服務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案。(社政類)

說明：

- 一、本府為落實照顧獨居老人之責任，特將獨居老人餐食服務計畫原實施對象由中低收入獨居老人、餐費每餐 50 元，自 98 年起調高餐食費用為新台幣 60 元，並將服務資格擴充為一般獨居老人，每日供應 2 餐，以落實本縣照顧弱勢獨居老人之目標。
- 二、截至本(98)年 11 月底止，服務人數共 537 人，服務人次達 259,032 人次，執行經費計新台幣 1,554 萬元，現因本計畫為申請制，申請服務人數遠超本府預估成長數，以致本(98)年 12 月份短缺新台幣 200 萬元(詳如附分析表)，為免讓弱勢獨居老人免於斷炊，須提墊付案先行支應辦理。

澎湖縣98年馬公市及白沙鄉老人營養餐食服務經費需求統計分析表

單位：千元

鄉(市)別	1-11月服務人數	1-11月服務人次	98年度預算編列數	1-11月執行數	10月執行數	12月預估金額(以10月執行數預估成長10%)
馬公市	324	143,066	8,670	8,584	1,094	1,200
白沙鄉	213	115,966	7,460	6,958	724	800
合計	537	259,032	16,130	15,542	1,818	2,000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案由：請准予墊付辦理本縣「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2 期計畫」，所需經費新台幣 5,500 萬元整案。(民政類)
- 說明：
- 一、本府申請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2 期計畫」99 年度補助，內政部業於 98 年 10 月 15 日審查完竣，核列補助新台幣 5,000 萬元整。
 - 二、本補助案應儘速完成相關先期作業，且將補助額度納入預算(配合款 10%即 500 萬)並於 99 年 4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補助經費於 99 年 12 月底前執行完畢。
 - 三、本案所需經費新台幣 5,500 萬元，於(98)年先行提出墊付案，經審議通過後即可先行辦理細部設計，以爭取全案執行進度。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陰正中

電話：02-23565291

傳真：02-23566217

電子信箱：moil246@moi.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09801969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2期計畫99年度計畫核定表(09820D0071364-1.pdf)

主旨：有關本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2期計畫」99年度需求計畫，業經本部於98年10月15日審查會審查完竣（核定補助之計畫及經費詳如核定表），請核列補助之縣（市）政府，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補助額度係依99年度預算案核列，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中，如立法院審議變更本案預算，將配合修正補助額度，請核列補助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儘速完成相關先期作業，並將補助額度納入預算，俟立法院通過本案預算後即依計畫期程執行，核定補助之各項計畫應於99年4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本部補助經費額度應於99年12月底執行完畢。
- 二、經核定計畫，請各受補助縣（市）政府依下列期程，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書、歲出計畫提要表、相關工程合約書或執行計畫決算書及工作執行進度表報部辦理請款作業：
 - (一)第一期款：工程完成發包作業，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三十。
 - (二)第二期款：工程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者，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三十。
 - (三)第三期款：工程執行進度達百分之八十者，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三十。

- (四)第四期款：工程完工者，應檢附完工證明資料，經本部審核後，核撥計畫補助經費賸餘款。
- (五)各期款之請款作業，得視各執行計畫進度分別辦理。
- 三、本部將不定期召開控管會議檢討執行成效，未依前開期限完成工程發包者，原核定補助經費將調移補助備選計畫。至各計畫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者，得由本部視執行情形調整或移撥補助額度，經調移或移撥補助額度，應於1個月內繳回本部核撥之補助經費。倘已發生合約權責或支付廠商費用者，由受補助機關或執行機關自行籌措，其他爭議事項，由受補助機關負責處理。
- 四、本計畫補助辦理之項目，該設施收費標準因地域不同之差異，不得逾2倍。超過上開金額者，應於核定計畫後6個月內完成修正並公布實施。未依期限修正完成者，原補助經費全數繳回，並作為日後核定申請補助之參考。
- 五、請各受補助機關將相關採購資料送本部施工查核小組及採購稽核小組。

正本：宜蘭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宜蘭縣羅東鎮公所、臺中縣大甲鎮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臺南縣鹽水鎮公所、臺南縣新營市公所、高雄縣仁武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本部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秘書室、會計處、民政司、採購稽核小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均含附件）

電字
16

手印：

陳志豪

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2期計畫99年度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一、興(修)建殯儀館及火化場部分：

項次	縣市	辦理機關	計畫項目	申請補助	審查意見
1	臺中縣	大甲鎮公所	殯儀館增設靈堂禮廳等相關設施工程	5,000	1. 同意補助 5,000 萬元。 2. 請依工程發包金額及本計畫補助要點第 4 點補助額度上限及自籌經費比例規定覈實計算本部補助經費，並不得超過前項所列補助額度。 3. 請臺中縣政府協助該設施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辦理核准設置事宜。
2	彰化縣	北斗鎮公所	殯儀館興建工程	760	1. 同意補助 760 萬元。 2. 請依工程發包金額及本計畫補助要點第 4 點補助額度上限及自籌經費比例規定覈實計算本部補助經費，並不得超過前項所列補助額度。 3. 請北斗鎮公所整合該設施、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公墓土葬區為整體計畫函報縣府審議後再行報部。
3	臺南縣	鹽水鎮公所	殯儀館興建工程	2,000	1. 同意補助 2,000 萬元。 2. 請依工程發包金額及本計畫補助要點第 4 點補助額度上限及自籌經費比例規定覈實計算本部補助經費，並不得超過前項所列補助額度。
4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殯儀館興建工程	5,000	1. 同意補助 5,000 萬元。 2. 請依工程發包金額及本計畫補助要點第 4 點補助額度上限及自籌經費比例規定覈實計算本部補助經費，並不得超過前項所列補助額度。 3. 請澎湖縣政府修正本案辦理期程後報部。
5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	殯儀館興建工程	5,000	1. 同意補助 1,500 萬元。 2. 請依工程發包金額及本計畫補助要點第 4 點補助額度上限及自籌經費比例規定覈實計算本部補助經費，並不得超過前項所列補助額度。 3. 請基隆市政府儘速辦理該設施規劃設計及土地撥用事宜。

二、購置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治設備部分：

項次	縣市	辦理機關	計畫項目	申請補助	審查意見
1	宜蘭縣	羅東鎮公所	購置火化爐具工程	600	1. 同意補助購置火化爐 2 具(每具補助 300 萬元為上限)經費 600 萬元。 2. 請宜蘭縣政府廢績督導頭城鎮公所儘速啟用該鎮火化場。
2	臺	新營市公	購置空氣污	1,500	同意補助購置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2 套(每套補助

公文文號：1969922
附件共 3 頁

項次	縣市	辦理機關	計畫項目	申請補助	審查意見
	南縣	所	染防治設備工程		500 萬元為上限)經費 <u>1,000 萬元</u> 。
3	高雄縣	仁武鄉公所	購置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1 套	1,500	1. 同意補助購置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1 套(每套補助 500 萬元為上限)經費 <u>500 萬元</u> 。 2. 同意補助購置火化爐 1 具(每具補助 300 萬元為上限) 經費 <u>300 萬元</u> 。 3. 前開項目總計經費 <u>800 萬元</u> 。
4			購置火化爐具 3 具	700	
5	花蓮縣	玉里鎮公所	購置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1 套	1,500	同意補助購置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1 套(每套補助 500 萬元為上限)經費 <u>500 萬元</u> 。
6	新竹市	新竹市殯葬管理所	購置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工程	1,500	同意補助購置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1 套(每套補助 500 萬元為上限)經費 <u>500 萬元</u> 。
7	臺中市	臺中市殯葬管理所	購置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工程	2,000	同意補助購置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1 套(每套補助 500 萬元為上限)經費 <u>500 萬元</u> 。

三、回教公墓及原住民公墓舊墓更新計畫部分：

項次	縣市	辦理機關	計畫項目	申請補助	審查意見
1	臺東縣	海端鄉公所	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計畫	2,000	1. 同意補助經費 <u>2,000 萬元</u> 。 2. 請依工程發包金額及本計畫補助要點第 4 點補助額度上限及自籌經費比例規定覈實計算本部補助經費，並不得超過前項所列補助額度。 3. 請臺東縣政府協助該設施雜項執照審查及辦理核准設置事宜。

四、推動舊墓更新環保多元化葬法計畫部分：

項次	縣市	辦理機關	計畫項目	申請補助	審查意見
1	南投縣	鹿谷鄉公所	環保多元化葬法設施	1,000	1. 辦理舊墓更新環保多元化葬法計畫，同意補助經費 <u>1,000 萬元</u> 。 2. 請依工程發包金額及本計畫補助要點第 4 點補助額度上限及自籌經費比例規定覈實計算本部補助經費，並不得超過前項所列補助額度。 3. 請鹿谷鄉公所俟該設施竣工啟用後規劃無主骨灰(骸)先行辦理。
2	彰化縣	埔心鄉公所	環保多元化葬法設施	1,000	1. 辦理舊墓更新環保多元化葬法計畫，同意補助經費 <u>1,000 萬元</u> 。 2. 請依工程發包金額及本計畫補助要點第 4 點

項次	縣市	辦理機關	計畫項目	申請補助	審查意見
					補助額度上限及自籌經費比例規定覈實計算本部補助經費，並不得超過前項所列補助額度。 3. 請埔心鄉公所修正計畫之寵物葬區，不應納入環保多元化葬法設施。
3	彰化縣	田尾鄉公所	環保多元化葬法設施	900	1. 辦理舊墓更新環保多元化葬法計畫，同意補助經費 <u>900 萬元</u> 。 2. 請依工程發包金額及本計畫補助要點第 4 點補助額度上限及自籌經費比例規定覈實計算本部補助經費，並不得超過前項所列補助額度。
4	臺東縣	臺東市公所	環保多元化葬法設施	1,000	1. 辦理舊墓更新環保多元化葬法計畫，同意補助經費 <u>1,000 萬元</u> 。 2. 請依工程發包金額及本計畫補助要點第 4 點補助額度上限及自籌經費比例規定覈實計算本部補助經費，並不得超過前項所列補助額度。 3. 請臺東縣政府協助該設施辦理核准設置事宜，臺東市公所俟該設施竣工啟用後規劃無主骨灰（骸）先行辦理。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請同意墊付白沙鄉公所為辦理「白沙鄉中屯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設備添購及內部設施改善工程」計畫，由本府代為申請台灣電力公司電協會協助金新台幣 200 萬元整案。(社政類)

說明：

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尖山發電廠 98 年 10 月 19 日 D 尖山字第 09810000421 號函暨「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6 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係白沙鄉公所為辦理「白沙鄉中屯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設備添購及內部設施改善工程」計畫，因該所不符「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7 點規定之週邊地區，由本府依該要點第 16、17 點等相關規定，代為向台灣電力公司電協會申請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新台幣 200 萬元整，並獲同意。

三、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本協助金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應納入本府年度預、決算程序辦理，惠請同意墊付，俾利本案執行，早日提供中屯社區居民完善的室內活動場所。

四、檢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尖山發電廠核定通知函影本、台灣電力公司電協會核准通知單影本各乙份。

檔 號：

保存期限：

社 會 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尖山發電廠 函

機關地址：88543澎湖縣湖西鄉尖山村29-2
號

傳 真：(06)9920670

聯 絡 人：陳君貞

聯絡電話：(06)9920660#2621

電子郵件：u473090@taipower.com.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D尖山字第09810000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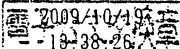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D尖山09810000421-0-0.JPG)

主旨：貴府辦理「白沙鄉中屯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設備添購及內部設施改善工程」申請協助案，業經本公司電協會核准新台幣200萬元整，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8年6月16日府社行字第0980029503號函。
- 二、本協助案依實際支出金額補助總金額80.54%，結案時如實際自有款支出經費少於原計畫預估自有款經費時，均應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捐)助金額，且請款總金額以原核准金額為上限。
- 三、請款時請依核准通知單說明欄注意事項辦理。
- 四、檢附本公司電協會核准通知單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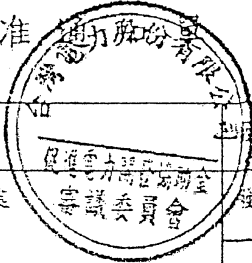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公眾服務處 

正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



(單位：元)

1 / 1

受文者	尖山發電廠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98年10月13日
副 本	徐副總經理張瓊、發電處	發文文號	(98)協准建字第 0257 號
		申辦單位	澎湖縣政府
依據文號	資廠98/06/23尖發供字第9806-001號轉送表		
計畫編號	計 畫 名 稱	核准金額	
G390-98004	協助澎湖縣政府辦理白沙鄉中屯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設備添購及內部設施改善工程	2,000,000	
	以下空白		
本會98年9月24日 第9809次委員會議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貳佰萬元整			
說 明	<p>一、本項協助計畫案件補助實際支出金額之80.54%，且請款金額以本會核准金額為上限。</p> <p>二、本案協助經費，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應納入預、決算程序辦理。</p> <p>三、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辦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逕送貴廠(處)核辦。</p> <p>四、本協助案請帳列會計科目「各單位 281301038」，結案時若有騰餘款請於當年度內轉列「電協會 231302098」。</p> <p>五、請 貴廠(處)會計部門核辦時，於傳票摘要內註明計畫編號。</p> <p>六、本案協助200萬元，惟其30噸冷氣部份，建議考量不同空間大小，分別設置適當冷氣，以達節能效果。</p>		



D9317 0951000042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為出具本府經管馬公市馬公段 762 地號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承租人辦理重建案。(財政類)

說明：

- 一、縣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他人建築使用，依內政部 84 年 10 月 13 日台(84)內地字第 8412279 號函係屬土地處分行為，應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報經縣議會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准始可為之，先予敘明。
- 二、查馬公段 762 地號縣有地面積 76 平方公尺，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土地所有權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予黃光輝君。
- 三、承租人原有建物為 2 層樓咾咕石造房屋 1 棟申請重建，符合「澎湖縣縣有基地租賃契約」第 5 點第 1 項「...為改善生活，需要重建其房屋時...，得申請發給興建地上 4 層以下建物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承租人需建築使用時，管理機關得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規定，且無妨礙交通水利及其他公共設施，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惟申請人應於領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時，一次繳清月租金 18 倍之權利金。
- 四、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基地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清冊

編號		1			合計
土地標示	市、縣(市)	澎湖縣			1 筆
	鄉鎮(市區)	馬公市			
	段	馬公段			
	小段				
	地號	762			
	面積	76 平方公尺			76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商業區			
承租人		黃光輝			
租約期限		96.1.1~99.12.31			
申請用途		重建			
申請使用土地面積		76 平方公尺			76 平方公尺
原建物構造		2 層咾咕石造			
申請建物構造		4 層鋼筋水泥			
申請建物樓層面積		依建照核准面積			
申請建物總樓地板		依建照核准面積			
有效期間		1 年			
備註		限興建地上 4 層以下建物。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98年8月25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98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 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762地號	76.00	全部	商業區	49,963	3,797,188	租用	黃光輝	咭咭石造 、黃光輝	租金已收 租記	依「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租賃契約」第5點第 1項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第42條規定辦理該筆土地使用權同意 書。	核發土地使 用權同意書	3年	

頁次：1

合計：1 筆， 面 76.00 平方公尺

澎湖縣政府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馬公段 762 地號

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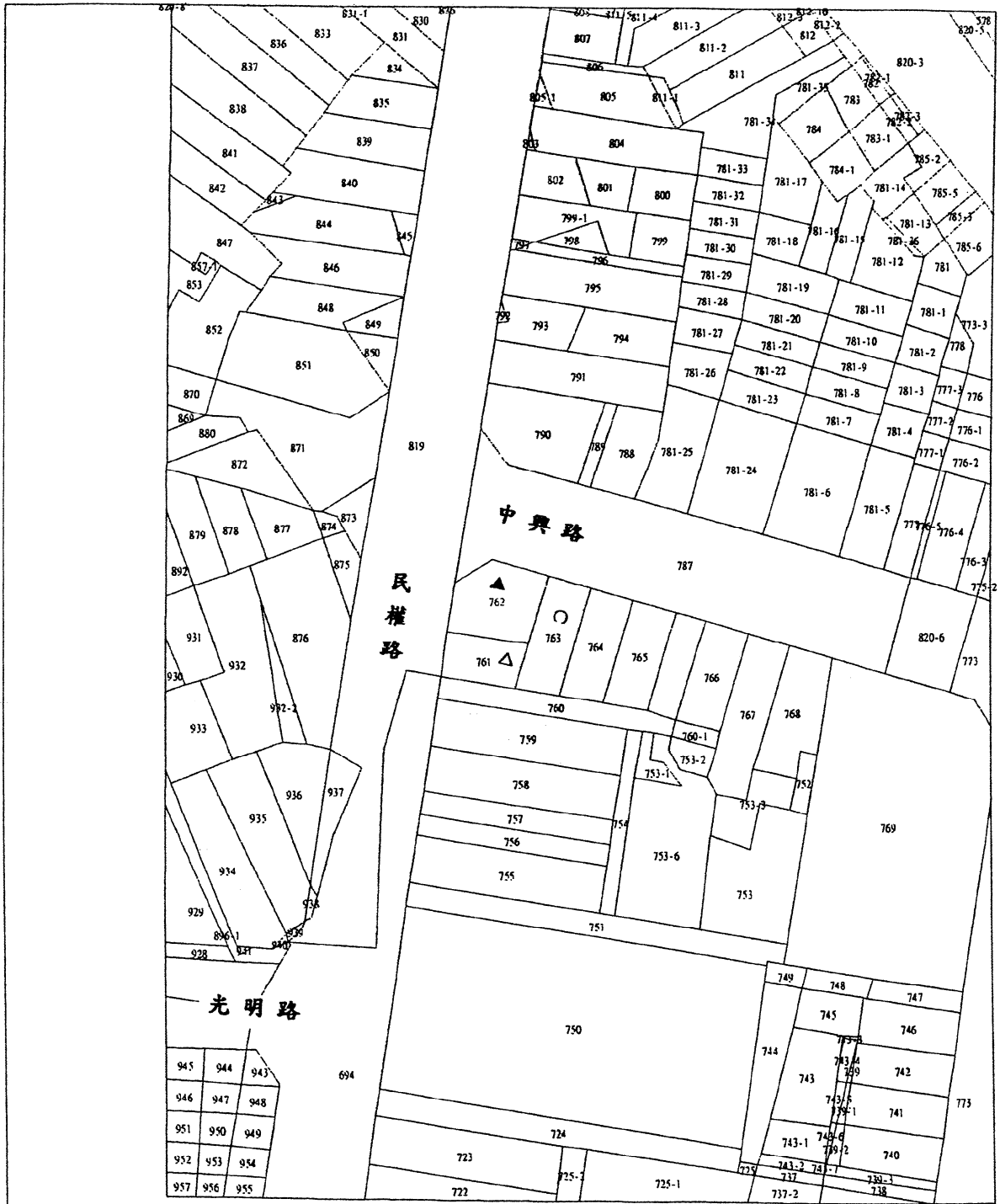


▲ 核發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比例尺：1/600

查驗碼：098XA002946PIC1E6CA6B4D428D8C257D7E0F8BB1A0

辦法：請審議同意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擬讓售烏嶼段 228-97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
(財政類)

說明：

- 一、查烏嶼段 228-97 地號縣有地，面積 56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予涂正堂君。
- 二、申購土地上建有 1 層樓磚石造房屋 1 棟，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條第 7 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出售之規定，且無妨礙交通水利及其他公共設施，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98年08月25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98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 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白沙鄉烏嶼段228-97地號	56.00	全部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100	61,600	租用	涂正堂	磚石造 、涂正堂	租金已收 租金已訖	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 第7款暨「澎湖縣公有財產管理自治保 例」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合計： 1 筆， 面積 56.00 平方公尺														

頁次：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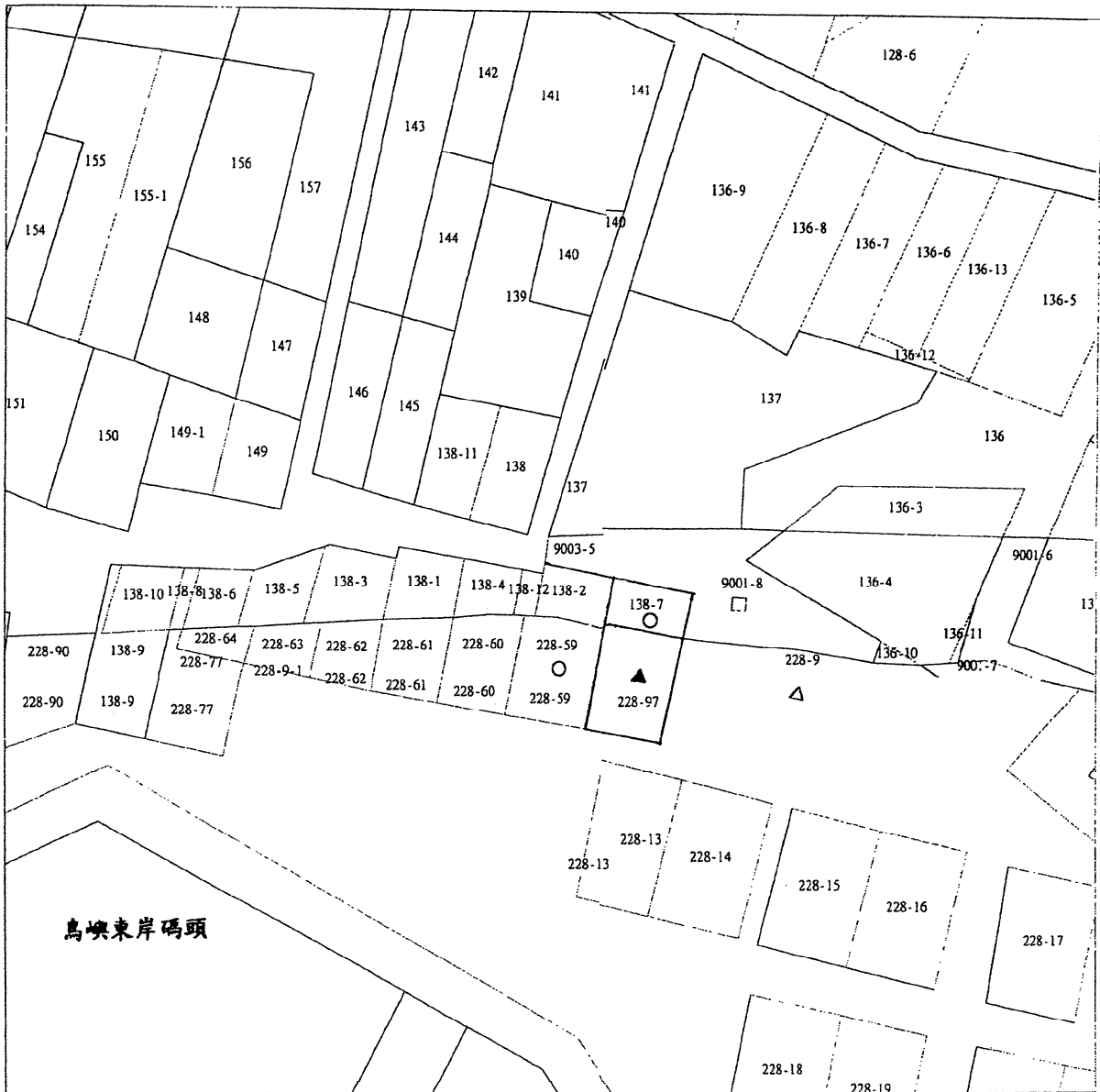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鳥嶼段 228-97 地號 編號：

北
↑

圖 ▲ 出售上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例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比例尺：1/500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 98 年度第 2 期(98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就學補助」合計經費新台幣 138 萬 3,134 元整案。(教育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及教育部 98 年 12 月 3 日台國(三)字第 0980204411 號函辦理(如附核定函影本)。

二、本案為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 98 年度第 2 期(98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就學補助」合計經費新台幣 138 萬 3,134 元整。

檔 號：
保存期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67818
聯絡人：卓郁芬
聯絡電話：02-77366803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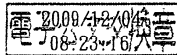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台國(三)字第0980204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補助 貴府98年度第2期(98學年度第1學期)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經費不足款1萬2,000元、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就學補助經費不足款新臺幣137萬1,134元，共計138萬3,134元，業另案撥付，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府98年11月19日府教國字第0980804936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司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有關「本縣五處停車場與暉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民事損害賠償支付案」新台幣 173 萬 5,127 元整案。(交通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5 款規定辦理。
 - 二、本案係於民國 90 年間與暉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委外經營契約。惟委託關係因「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失效，而「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未規定委外收費事宜，委外經營無適用條文，故本案需辦理解約。經多次協商無法取得具體協議，至 93 年間馬公市調解委員會調解無結果，暉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 94 年間提起民事訴訟，直至 98 年雙方各提上訴迄今。
 - 三、本縣五處停車場與暉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間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案，相關判決經告確定，依據最終判決結果我方需支付暉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金額如下：
 - (一)本金計 121 萬 3,900 元。
 - (二)利息自 92 年 2 月 22 日迄 98 年 12 月 31 日計：41 萬 6,052 元。
 - (三)我方負擔 1/5 裁判費計：10 萬 5,175 元以主合計為 173 萬 5,127 元整。

最高法院

民事裁定正本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六四〇號

上訴人 暉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設台灣省澎湖縣馬公市五福路16號之4

法定代理人 郭禮捷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劉啟輝律師

被上訴人 澎湖縣政府

設台灣省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法定代理人 王乾發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陳旻沂律師

張堯鈞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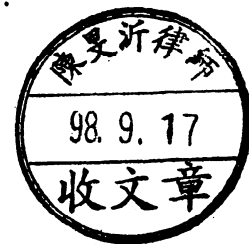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九十七年度上更(二)字第一五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徒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契約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致履行遲延。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於法固屬有據。然上訴人請求賠償之金額，僅於其已支付之廣告設計、印時鐘、製作公告欄、公告牌、停車本等合計新台幣（下同）九萬五千九百元之費用，及依系爭契約附件之預估營運收入支出表所示三年契約期間之利潤為一百零九萬八千元之所失利益範圍內之本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均屬無理，不應准許（上訴人另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二萬元押標金部分，前經原審判決上訴人勝訴確定）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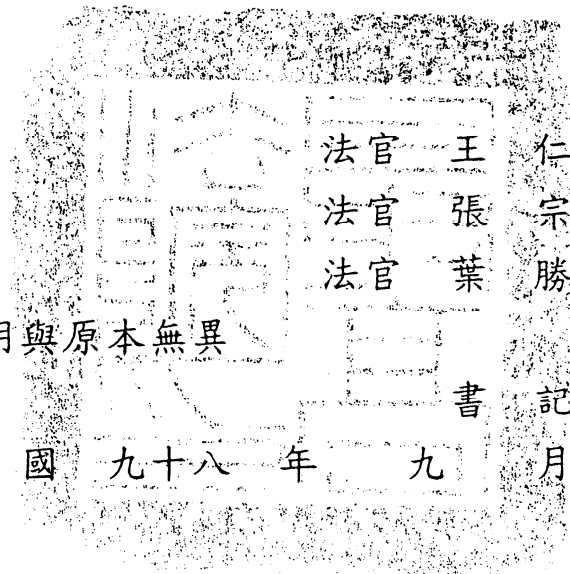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 茂 秋

法官 陳 碧 玉



貴權利



官

十五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

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 函

地址：高雄市 801 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8 樓之 6
電話：(07) 215-6256 0932882953
傳真：(07) 241-5753

受 文 者：澎湖縣政府（工商管理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98 年度佳沂字第 022 號

主 旨：謹寄奉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上更（二）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正本乙件，請查收。

說 明：

一、本件判決結果：

- （一）一審原判決我方應給付 1,133,300 元，二審認為我方仍然要給付（駁回我方之上訴）。
- （二）二審另增加判決我方應多給付 80,600 元（駁回對方 4 百多萬元之請求）。
- （三）以上合計我方應給付之金額為 1,213,900 元（尚須另計付利息）。

二、本件判決之理由：

- （一）法院認為依停車場法第 29 條（雖然澎湖縣議會未通過「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貴府就有將該系爭停車場發包委外經營之權。但貴府未履行合約，故應負賠償責任。
- （二）至於賠償之金額：

PHG

0980035104 098/06/24

1. 廣告設計等雜項支出 9 萬 5,900 元：准許。

因為法院認定當年暉煌公司有提出單據向 貴府申請（雖我方抗辯暉煌公司只提出清單，並未提出單據，但法院不採納）。

2. 水電工程等費用：不准許。

因為法院認為未經 貴府事前同意，所以不能增設設備。

3. 公共意外險等雜支費用：不准許。

因為法院認為於實際經營前不需開始投保或支付人事費用。

4. 所失利益：法院准許 1,098,000 元。

因為法院認為當年之預估利潤即為 3 年 109 萬 8000 元，所以准許。至於暉煌公司請求應賠償更多之利潤，因無證據證明，所以不准許。

三、可否再上訴之情形為：

(一) 因為我方之賠償金額未超過 150 萬元，依法不得上訴，故已告確定。

(二) 但對方尚可爭執主張應該再多賠償 4 百多萬元，故對方可於收受判決書後 20 日內提起上訴。

四、後續之處理：

(一) 確定之部分：

1. 對方會來請求付款，甚至會進一步聲請強制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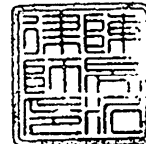
2. 判決確定後，如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至第 498 條所規

定之再審事由，可於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再審之訴。
本件法院認為依停車場法第 29 條，貴府就有將停車場委託經營之權，無須經由澎湖縣議會通過自治條例。此項見解似與停車場法第 29 條「公有路外停車場，得委託民間經營；其委託經營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有所不符，故貴府若欲提起再審，似可引用「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但請注意 30 日之不變期間（本律師係於 98 年 6 月 22 日收受判決書正本，所以提起再審之最後期限為 98 年 7 月 22 日）。

- 五、以上報告，敬請卓參。
- 六、另檢附本律師之請款單及收據正本各乙紙，敬請撥付（但請扣繳 10%）。
- 七、附件 1：判決書正本乙份。
附件 2：請款單及收據正本各乙紙。

律師

陳曼沂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4年度訴字第10號

原 告 暉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設：澎湖縣馬公市五福路16號之
4

法定代理人 郭禮捷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劉啟輝律師

被 告 澎湖縣政府 設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法定代理人 賴峰偉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馬陳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94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參仟參佰元，及自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柒萬捌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參仟參佰元，為原告供擔保或提存後，得免為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兩造之主張：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89年1月間，擬將馬公市停三、廣九、水源路外、光明路外、南海路外等5處平面式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陸續對外發出採購招標公告，原告曾繳交押標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競標，經多次招標程序後，順利得標，並於90年3月28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停車場之委託經營契約，依約原告取得自90年5月1日起至93年4月30日止3年期間內，可營運、管理上開停車場，並兼營擦車、兜售飲料等

業務之權利。契約成立後，被告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準備履行契約，詎料被告於90年5月8日以澎觀憩字第23774號函，要求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暫緩受理原告對系爭停車場用電、用水之申請，拖延數月後，又於91年3月5日以澎湖縣議會通過之「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並無委外經營之相關條文為由，片面解除兩造前開簽訂之契約。原告因被告種種阻撓，致無法經營停車場業務，不得已解除契約，但被告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之前為履行契約，曾支出97萬6606元之人力、物力成本，受有損害，又因此喪失經營停車場之3年期間可得之利益475萬6800元，另被告並未返還原告先前繳交之押標金2萬元，為此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項目所示之款項。爰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75萬3406元，及其中275萬3406元，自92年2月22日起算，其中300萬元，自94年7月1日起算，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因澎湖縣議會通過之「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並無委外經營相關條文之事由，陷於給付不能，不得已解除系爭契約，該事由既不可歸責被告，被告即免除給付義務，且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29條規定，系爭契約在原告繳交履約保證金2萬9千元，且完成用印後始生效力，然原告迄今只繳交2萬元，尚餘9000元尾款未繳，系爭契約既尚未生效，被告解除契約亦無不當。至於原告為履行契約所投注之人力、物力，係原告在未徵得被告同意下逕行施作，其損失與被告無關；而契約中計算利潤之方式，亦有高估，不能採取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乙、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一、兩造簽訂系爭停車場經營合約前，被告曾於89年1月至8月間，對外公開招標3次，原告均參與投標，但因參與投標廠商

數未達標準等事由流標。嗣於90年3月2日，原告以支付26萬1000元權利金之對價得標。

- 二、兩造於90年3月28日簽訂系爭停車場經營合約，依契約內容，原告可取得自90年5月1日起至93年4月30日止3年期間內，可營運、管理上開停車場，並兼營擦車、兜售飲料等業務之權利。
- 三、系爭契約履約保證金為2萬9000元，原告先前繳交之押標金2萬元，已充作部分履約保證金，但原告尚餘9000元之履約保證金未繳納。
- 四、被告於90年5月8日函請臺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暫緩原告對停車場用電、用水之申請（卷一第16頁）；再於90年7月3日發函原告，以停車場尚未正式點交、經營權尚未移轉為由，不予核備原告提出之「停車場經營計畫書」（卷二第5頁）；又於91年3月5日發函原告，以系爭契約並未生效，且「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並無委外經營相關條文為由，解除契約（卷二第29頁）。
- 五、原告於91年1月30日、4月8日發函促請被告履行契約（卷二第28頁），但被告仍未將停車場交由原告經營，原告乃於92年1月27日發函解除契約，並請求被告償還284萬4366元。被告於92年2月21日函覆原告拒絕賠償（卷一第22頁）。

丙、得心證之理由

- 一、原告於訴狀繕本送達後，擴張訴之聲明，經被告當庭表示同意（卷二74-75頁），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規定，自應准予追加，合先說明。
- 二、按當事人締結契約一經合意成立，即應受其拘束，此有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495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查兩造於90年3月28日合意簽訂系爭契約，並蓋用印章，有系爭停車場經營合約附卷可稽，依上述說明，兩造即應受契約條款拘束。又系爭契約第14條、第29條固規定：「乙方（即原告）應於簽約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2萬9千元」、「本契約自乙方繳交履約保證金，完成契約簽訂用印後始生效力」，但本院斟酌證人

即參與本件簽約程序之澎湖縣政府觀光局員工陳俊成證稱：契約雖載明原告在簽約時要繳足履約保證金，但為方便起見，被告並未硬性規定原告當場把錢繳清，又據伊所知，被告事後發現法令有問題，亦未催告原告繳足保證金等語（卷二第75-76頁）；及被告陸續於90年5月8日函請臺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暫緩原告對停車場用電、用水之申請（卷一第16頁），於90年7月3日發函原告，以停車場尚未正式點交、經營權尚未移轉為由，不予核備原告提出之「停車場經營計畫書」等情，認原告是在被告同意之情形下，始未繳清契約所定之保證金。因此，原告雖未繳足原書面契約所定之保證金，但此係兩造簽約後合意變更之事項，原告並無違約，不構成被告可據以解約之事由，且系爭契約業已成立，兩造均應受拘束，不得無端解約。

- 三、其次，本院應審究被告是否因不可歸責之事由，陷於給付不能，被告有無解除契約之正當理由。經本院向澎湖縣議會調閱90年8月24日通過「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資料查閱結果，被告於90年初向議會提出之該自治條例草案，並未對公有停車場得否委外經營一事有所規範，又議會審查後，亦僅對停車場收費方式、標準有些許修正，其餘均照案通過；其後縣政府又於91年10月30日提出該條例修正草案，增定「公有停車場」之定義，刪除作業基金之規定，並更改條次，經澎湖縣議會於91年12月27日照案通過，有94年4月1日澎議法字第0940000705號函及所附資料可稽（本院卷第37-72頁），是以，本件簽約前後，該條例均未對公有停車場委外經營一事予以規範。被告在本件招標、簽約之際，即已明知澎湖縣並未公有停車場委外經營加以規定，仍進行停車場委外經營之招標、簽約程序，亦未在契約或招標文件中，附加待議會通過停車場委外經營條文，契約始生效之條件，自應承擔在此情形履行契約之責任。又通過後之該自治條例，亦未禁止被告將停車場委外經營，被告在法律上並無不能履行之事由，被告指其因不可歸責之事由，陷於

給付不能云云，並不可採。被告以上開事由解除契約，並無依據，系爭契約關係亦未因此消滅。

四、又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損害賠償；債權人於有（民法）第226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契約；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有回復原狀之義務；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又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56條、第259條、第260條、第21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自90年5月起，多次發函催告被告履行契約，但被告發函請臺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暫緩原告就停車場用水、用電之申請，又遲未將停車場經營權交予原告，原告因此不可歸責之事由，陷於給付不能，遂於92年1月27日向被告提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卷二第2-4頁，第28-35頁），依上開法條，原告提出解約於法有據，得請求回復原狀，並依債務不履行法律關係，請求其所受損害、所失利益之損害賠償。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分述如下：

- （一）押標金部分：原告曾繳交2萬元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亦同意歸還（卷二第109頁），且依上述法條，兩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返還2萬元之押標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 （二）原告所受損害部分：原告主張其為準備履行契約，曾僱請人員、添購硬體設備，花費97萬6606元，但被告未依約履行，使原告受有上開損害，訴請被告賠償。查原告提出僅總額計67萬8500元之證明書5紙（卷二第89-93頁），證明其曾為準備履約有所支出，其餘金額則未檢具證明，是以，本院已難認定原告有超過67萬8500元以外之準備履約支出。又系爭契約第15條第1項規定：「本停車場以現況委託經營管理，委託期間乙方（即原告）因需要增添、更換內部設備與裝潢時，概由乙方自行規劃並徵得甲方（即被

告) 同意後始得設置，如需變更建築物硬體工程時，應事先繪製圖說徵得甲方同意，並經建築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費用均由乙方負擔。」等語，可見系爭契約係以當時之現況委託管理為原則，原告如須另增設硬體設備，應徵得被告同意。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支出證明書，其中四紙(卷二第89-92頁)計66萬2500元之花費，係設置收費管理亭、柵門、水電、鐵工之用，依上開契約條文，該部分硬體工程，原告理應徵求被告同意始行施作，但原告並未能舉證曾經被告同意，亦難認有設置之必要，因此，該部分花費，理應由被告自行負擔。至於另紙支出管理費之證明書(卷二第93頁)，出具人藍泰豐並未載明其擔任管理員之期間、工作內容，本院亦難憑此認定上開支出係準備履行契約所必要之花費。從而，原告上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 (三) 原告所失利益部分：原告主張依契約附件所示，如順利取得3年停車場之經營權，當可獲利771萬元，原告僅向被告請求475萬6800元之利益損失。查系爭契約附件之「澎湖縣政府委外經營平面式路外停車場預估營運收入及營運支出情形」(停車場經營合約書正本第21頁)，預估3年停車收入1098萬元(附件中誤載為1年，但由算式中「乘以36月」等字樣，可知係以3年計算)，3年營運支出960萬5700元(人事費510萬3千元、人事管理費153萬900元、維護費54萬9千元、雜項費用65萬8800元、政策調整費用176萬4千元)，預估可得利潤應為137萬4300元(1098萬元-960萬5700元=137萬4300元)。另依民法第216條之1之規定，扣除原告未繳交之權利金26萬1千元後，預估原告3年所得之獲利，應為111萬3300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1萬3300元之所失利益，應屬有據。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至於原告以契約附件註記「目前上開停車場停車率將近100%」，主張停車率應提高計算，及被告認契約附件高估利潤云云，本院認該附

件之註記，是指在未收費之情形下，停車率有將近100%之停車率，並非指收費後仍有將近100%之停車率，及該契約附件之計算式係經兩造在簽約前檢視，均同意當做契約內容之一部，應無偏頗之虞等情，認仍應以原契約附件所載之預估營運收入、支出之數額為計算依據。另該契約附件中所載利潤13%部分，因其後計算式記載 $1098萬 \times 0.1 = 109萬8千元$ ，難以瞭解其真意，被告亦稱無法覓得當初草擬系爭文件之人，無法明瞭當初意思等語（卷二第126、150頁），本院爰不採納該部分記載，直接以該附件所載之預估營運收入扣除營運支出，作為計算利潤之標準，附此說明。

- 五、綜上所述，原告得依債務不履行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113萬3300元，及自92年2月22日（即確定被告已受催告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於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失所附麗，予以駁回。
- 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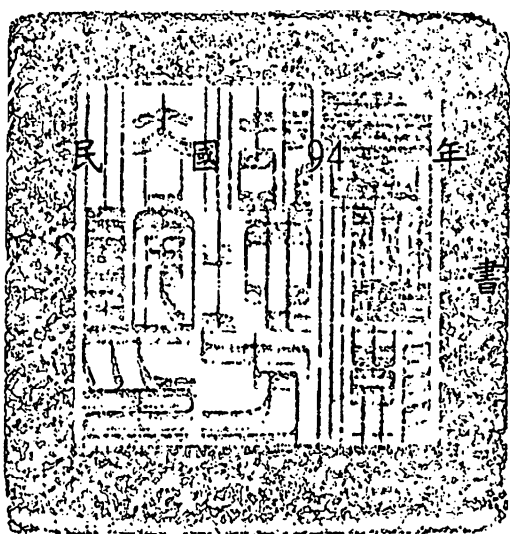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9 日

民事庭 法 官 李宛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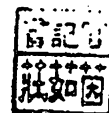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莊茹茵



附件
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97年度上更(二)字第15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澎湖縣政府

設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法定代理人 王乾發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陳旻沂律師

張堯鈞律師

被上訴人

即上訴人 暉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設澎湖縣馬公市五福路16號之4

法定代理人 郭禮捷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劉啟輝 律師



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民國94年11月9日台灣澎湖地方法院94年度訴字第10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本院於98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暉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書記官 梁美姿

澎湖縣政府應給付暉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新台幣捌萬零陸佰元，

及自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書記官 梁美姿

暉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其餘之上訴駁回。

書記官 梁美姿

澎湖縣政府之上訴駁回。

書記官 梁美姿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暉煌環保

工程有限公司負擔五分之四，餘由澎湖縣政府負擔。

書記官 梁美姿



列股

事實及理由

- 一、被上訴人即上訴人暉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暉煌公司）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90年3月28日簽訂委託經營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上訴人即被上訴人澎湖縣政府（下稱澎湖縣政府）自同年5月1日起將澎湖縣馬公市停三、廣九、水源路、光明路及南海路外等五處平面式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委託暉煌公司經營管理3年，暉煌公司並得兼營擦車、兜售飲料等業務。暉煌公司為準備營運，已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詎澎湖縣政府於91年3月5日無故解約，自應依債務不履行給付遲延之規定，賠償暉煌公司因準備履約所受損害新台幣（下同）97萬6,606元，及無法營運所失利益475萬6,800元；另暉煌公司先前繳交之押標金2萬元，亦應返還。又如認澎湖縣政府主張給付不能有理由，澎湖縣政府亦應依民法第113條規定賠償上開損害等情，求為命澎湖縣政府給付575萬3,406元，及其中273萬3,406元自92年2月22日起；其餘300萬元，自94年7月1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判決澎湖縣政府應給付暉煌公司113萬3,300元本息，其中暉煌公司請求澎湖縣政府返還2萬元押標金部分，經原審判決勝訴，本院前審駁回澎湖縣政府之上訴確定；該押標金之利息部分，經本院前審駁回暉煌公司之訴後，未據其聲明不服；兩造除上開確定部分外各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上訴，嗣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暉煌公司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暉煌公司敗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澎湖縣政府應再給付462萬0,106元，及其中162萬0,106元自92年2月22日起；另300萬元自94年7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三）訴訟費用由澎湖縣政府負擔。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澎湖

縣政府負擔。

二、澎湖縣政府則以：暉煌公司未繳足 2 萬 9,000 元之履約保證金，依系爭契約第 29 條之約定，契約尚未生效。又澎湖縣政府原係依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下稱收費管理辦法）與暉煌公司簽訂系爭契約，惟澎湖縣議會嗣於 90 年 8 月另行通過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下稱系爭自治條例），無停車場委外經營之相關規定，致澎湖縣政府給付不能，此不可歸責於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已通知暉煌公司解除契約，依民法第 225 條及 226 條規定，澎湖縣政府無須負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不利於澎湖縣政府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暉煌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三)訴訟費用由暉煌公司負擔。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暉煌公司負擔。

三、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

(一)兩造於 90 年 3 月 28 日簽訂系爭契約，暉煌公司依約可取得自 90 年 5 月 1 日起至 93 年 4 月 30 日止 3 年期間內，營運、管理系爭停車場，並兼營擦車、兜售飲料等業務之權利。

(二)系爭契約履約保證金為 2 萬 9,000 元，暉煌公司以先前繳交之押標金 2 萬元充作部分履約保證金，尚餘 9,000 元之履約保證金未繳納。

(三)暉煌公司於 91 年 1 月 30 日、4 月 8 日先後發函催告澎湖縣政府將系爭停車場交付其經營；澎湖縣政府則於 91 年 3 月 5 日發函暉煌公司，以系爭契約並未生效，且系爭自治條例並無委外經營之相關規定為由，解除系爭契約。

(四)澎湖縣政府未曾定期命暉煌公司補繳履約保證金。

四、暉煌公司未繳足履約保證金差額 9,000 元，是否影響系爭契

約之生效？

(一)按當事人締結契約一經合意成立，即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495號判例參照）。

(二)查兩造於90年3月28日合意簽訂系爭契約，並蓋用印章，有系爭停車場經營合約附卷可稽（原審卷(一)第8至14頁），依上說明，兩造即應受契約條款拘束。而系爭契約第14條、第29條固規定：「乙方（即暉煌公司）應於簽約時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2萬9千元」、「本契約自乙方繳交履約保證金，完成契約簽訂用印後始生效力」，惟暉煌公司於簽約時，先前繳納之押標金2萬元已用以抵充履約保證金，僅欠9,000元未繳，及據證人即參與本件簽約程序之澎湖縣政府觀光局員工陳俊成證稱：契約雖載明暉煌公司在簽約時要繳足履約保證金2萬9,000元，但當時未收妥之原因，係因契約正、副本有多份，我都是將契約交廠商帶回去用印後，再交回縣府用印；為了方便起見，廠商沒有當場把錢付清，縣府也未硬性要求當場把錢繳清。我承辦的業務中，縣府從不主動催告廠商繳履約保證金，且據我所知，縣府事後發現法令有問題，亦未催告暉煌公司繳足保證金（原審卷(二)第75-76頁）；另一員工莊光輝證稱：履約保證金之事，正如陳俊成所言，縣府不會在簽約當時要求廠商繳清款項（原審卷(二)第78頁），又澎湖縣政府嗣後亦未向暉煌公司催繳，足認暉煌公司係在澎湖縣政府默示同意下，始未繳清履約保證金，尚難認系爭契約因未繳清履約保證金而未生效。

五、澎湖縣政府就系爭契約，因「台灣省公有停車場管理辦法」之廢止，及澎湖縣議會通過之「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未有委外經營之相關規定，據以主張解除系爭契約，是否有理由？

澎湖縣政府辯稱：其原係依收費管理辦法與暉煌公司簽訂系爭契約，惟澎湖縣議會嗣於90年8月另行通過系爭自治條例，無停車場委外經營之相關規定，致澎湖縣政府給付不能，此不可歸責於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已通知暉煌公司解除契約等語，經查：

(一)按公有路外停車場，得委託民間經營；其委託經營辦法，由直轄(一)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停車場法第29條有明文規定。

(二)兩造所立系爭契約第1條記載：「澎湖縣政府依據停車場法，茲將馬公市停三、廣九、水源路、光明路外、南海路外等五處平面式路外停車場，委託暉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經營管理，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原審卷(一)第75頁)，已明白記載係依停車場法簽訂系爭契約，而依停車場法第29條，公有路外停車場，得委託民間經營，故澎湖縣政府自有將該系爭停車場發包委外經營之權。本件澎湖縣政府非屬給付不能，其遲未將系爭停車場交由暉煌公司經營，應屬可歸於澎湖縣政府之事由，澎湖縣政府以「台灣省公有停車場管理辦法」之廢止，及澎湖縣議會通過之「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未有委外經營之相關規定，據以主張解除系爭契約，並無理由。

六、暉煌公司是否可請求澎湖縣政府賠償損害？如可，其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若干？

(一)按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又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31條第1項、第21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兩造所訂停車場經營合約書第2條所載契約期間係自90年5月1日起至93年4月30日止共計3年(原審卷(一)第8頁)，暉煌公司於91年1月30日、4月8日先後發函催告澎湖縣政府履行契約，但澎湖縣政府發函請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暫緩暉煌公司就停車場用水、用電之申請(原審卷(一)第15頁)，又遲未將停車場經營權交予暉煌公司，澎湖縣政府遲未將系爭停車場交由暉煌公司經營，係屬可歸責於澎湖縣政府之事由。依前揭法條，暉煌公司自得請求其所受損害、所失利益之損害賠償。茲就暉煌公司請求之項目分述如下：

1.暉煌公司所受損害部分：暉煌公司主張其為準備履行契約，曾僱請人員、添購硬體設備，花費97萬6,606元，固據提出停車場經營開發明細表為證，惟為澎湖縣政府所否認，經查：

(1)廣告設計1萬5,000元、印時鐘5萬2,500元、公告欄製作5,600元、公告牌製作2,800元、停車本2萬元，合計9萬5,900元；暉煌公司主張其為準備經營系爭停車場而支出上開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清單、暉煌公司92年1月27日92暉清字第1號函附停車場經營開發明細表為證(原審卷(一)第19頁、卷(二)第40頁)，澎湖縣政府對上開清單為其所製作並不爭執(本院卷第56頁)，惟辯稱：上開函文並未附有收據、出貨單云云，惟查上開函文附件停車場經營開發明細表備註欄明確記載附收據、出貨單，而澎湖縣政府並據以製作清單，果暉煌公司未提出收據、出貨單，澎湖縣政府何能審酌製作清單，且暉煌公司如未附有收據、出貨單，則澎湖縣政府於92年2月21日函復暉煌公司，拒絕其賠償之請求(原審卷(一)第22頁)時，理應說明未見附有收據、出貨單始符常情，是澎湖縣政府上開辯解應

無可採；而暉煌公司所支出上開9萬5,900元費用，核屬必要費用。是暉煌公司請求賠償9萬5,9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2)水電工程14萬7,500元、鐵工10萬元、柵門9萬元、收費管理亭32萬5,000元；查水電工程，於經許可接電、接水前，尚不得施作，且暉煌公司提出之現場照片，亦未能看出有水電管線裝置，尚難認已足以證明確有施作水電工程，是暉煌公司請求賠償水電工程14萬7,500元，自不應准許。次查系爭契約第15條第1項規定：「本停車場以現況委託經營管理，委託期間乙方因需要增添、更換內部設備與裝潢時，概由乙方自行規劃並徵得甲方（即澎湖縣政府）同意後始得設置，如需變更建築物硬體工程時，應事先繪製圖說徵得甲方同意，並經建築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費用均由乙方負擔。」即系爭契約係以簽約時之現況委託經營管理為原則，暉煌公司如須另增設硬體設備，應徵得澎湖縣政府同意。而澎湖縣政府業於90年5月8日發函台灣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請暫緩受理暉煌公司用電、用水之申請，並副本通知暉煌公司，經暉煌公司於同年5月18日函詢何時復可申請，以免影響90年7月1日如期正式營運（原審卷(一)第2、3頁），足以認定澎湖縣政府於90年5月8日函台電公司及自來水公司暫緩受理用電、用水申請時，仍在申請階段，尚未核准供電、供水，及暉煌公司簽訂系爭契約後，預定正式營運日期為90年7月1日。嗣澎湖縣政府於暉煌公司函詢後，於同年5月28日回復稱：本案用水用電之申請，俟營運計畫結果再行研議，「相關設備未經本府許可前，請勿擅自設置」（原審卷(一)第4頁），及暉煌公司於同年5月11日提出「停車場經營計畫

書」，請求澎湖縣政府核可增添相關設備，於函文說明二亦載明：依據系爭契約第15條規定，因「需增添設備時，得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原審卷(二)第6頁），則暉煌公司就其所主張之相關設備之設置，應先經澎湖縣政府核可，已有認知，並提出申請，自應俟澎湖縣政府許可後，始為設置。然澎湖縣政府於同年7月3日回復暉煌公司，稱：因停車場尚未正式點交及完成經營權移轉，經營權仍屬本府，「停車場經營計畫書暫不予核備，並請勿擅自為籌備營運或設備訂購之工作」（原審卷(二)第5頁及6至22頁），已明確表示暫不予核備經營計畫書，暉煌公司就該經營計畫書上所列之各項設施，依契約第15條約定原不得逕為增設。查上開鐵工、柵門、收費管理亭所示工程，與暉煌公司於90年5月11日提出之停車場經營計畫書，其中關於設置鐵欄桿與管制用之活動式鐵鍊及鐵桿、設立柵門、設置收費管理員之收費室等項相符，既未經許可，依約定尚不得設置，暉煌公司亦不得反於其90年5月11日函文意旨，於未經許可前擅自設置。況澎湖縣政府既以前揭函文明示「相關設備未經本府許可前，請勿擅自設置」等語，暉煌公司復未能證明各該工程項目於收受各該函文前業已施作，其明知未經許可不得施作而為施作，按之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即不得請求澎湖縣政府予以賠償，是暉煌公司請求賠償鐵工10萬元、柵門9萬元、收費管理亭32萬5,000元，亦無理由，不應准許。

- (3)公共意外險2萬7,090元、印刷費116元、人事費共18萬1,000元、雜費1萬元：查公共意外險部分，隨時可自開始經營時投保，不須於經營權移轉前投保，非得認有此部分損失；印刷費發票116元為統一超商出具，不能證明與

履行系爭契約相關；人事費支出，於澎湖縣政府移轉經營權之前，實無從發生；雜費又未提出收據以資證明。是暉煌公司請求賠償公共意外險2萬7,090元、印刷費116元、人事費共18萬1,000元、雜費1萬元，均屬無據，不應准許。

2. 暉煌公司所失利益部分：

暉煌公司主張其所失利益475萬6,800元云云，為澎湖縣政府否認。經查，「澎湖縣政府委外經營平面式路外停車場預估營運收入及營運支出情形」一攬表，為系爭契約之附件（原審卷(一)第20頁），視同契約之一部分，觀之系爭契約第27條規定自明。而該表預估3年利潤為109萬8,00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18頁），且該109萬8,000元利潤亦已扣除成本，並為澎湖縣政府不爭執（本院卷第119頁）。本院因認暉煌公司3年所失利益為109萬8,000元，從而，暉煌公司請求澎湖縣政府給付109萬8,000元之所失利益，應屬有據。暉煌公司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至於暉煌公司以該表註記「目前上開停車場停車率將近100%」，主張停車率應提高計算，及澎湖縣政府認契約附件高估利潤云云，惟查該附件之註記，是指在未收費之情形下，停車率有將近100%之停車率而言，並非指收費後仍有將近100%之停車率。暉煌公司又稱：依澎湖縣政府96年7月19日府第建商字第0960901228號函，澎湖地區之收費停車場之實際使用情況為停車位使用率為85.43%，獲利率約24%，並以此估計系爭停車場至少有475萬6,800元之利益云云，經查，上開函文（本院上更(一)字第16號卷第68至72頁），係就「縣府廣場地下停車場、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及文光國中地下停車場」三處地下停車場於95年度之停車位停車率進行答覆，而本

件系爭契約期間卻為90年5月1日至93年4月30日，兩者在時間上相距達2年之久，且上開三處地下停車場地理位置及周遭環境，亦與系爭停車場不同，自難以上開函文作為估算系爭停車場所失利益評估之依據。是暉煌公司上開主張，亦無可採。

(三)綜上，暉煌公司得請求賠償所受損害9萬5,900元及所失利益109萬8,000元，合計119萬3,900元。

- 七、綜上所述，暉煌公司依債務不履行給付遲延之法律關係，請求澎湖縣政府給付119萬3,900元（另2元確定部分除外），及92年2月22日（即澎湖縣政府受催告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僅准暉煌公司請求111萬3,300元（另2萬元確定部分除外）及其利息，尚有未合，澎湖縣政府應再給付暉煌公司8萬0,600元及其利息。暉煌公司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澎湖縣政府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澎湖縣政府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命其給付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於暉煌公司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判決為暉煌公司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暉煌公司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院命澎湖縣政府給付部分，未逾150萬元，於本院判決後即告確定，暉煌公司此部分聲請宣告假執行為無實益，應併予駁回。
- 八、據上論結，本件暉煌公司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澎湖縣政府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17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蔡明宛
法 官 魏式璧
法 官 曾錦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暉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

澎湖縣政府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17 日
記 官 梁美姿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劉啓輝律師事務所 函

所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民生二路 76 號 4 樓之 4
電話：07-2910211 傳真：07-27 23983
E mail: LawLiu @ ms28. hinet. net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98) 輝律字第 0922 號

附 件：如文。

主旨：催請結付台灣澎湖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及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上更(二)字第 15 號目前確定判決內容給付之金額，如計至 98 年 10 月 31 日為清償之日，共新台幣 172 萬 4,983 元【如為期前支付，則請自逕另按日扣減利息金額】。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暉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委任辦理。

二、按台灣澎湖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及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上更(二)字第 15 號（下稱更一判決）判決確定內容為：澎湖縣政府應給付暉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新台幣（下同）1,213,900 元及自民國 92 年 2 月 22 日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暉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負擔五分之四，餘由澎湖縣政府負擔。茲分述相關給付請求如下：

(一) 本金部分：一審判決金額為 1,133,300 元；更一判決金額為 80,600 元，合計 1,213,900 元。

(二) 利息之計算：

1. 自民國 92 年 2 月 22 日起至 民國 98 年 10 月 31 日清償日止，共計 2,441 日。

2. 依本金 1,213,900 元，按周年利率 5% 計算，貴府共應支付本公司利息金額 405,908 元【 $1,213,900 \times 5\% \div 365 \times 2,441 = 405,9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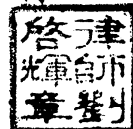
(三) 裁判費部份：

1. 本件除核列抵扣後 貴府應攤還裁判費餘額原經計為 104,574 元（ $11,605 + 14,051 - 18,429 + 17,347 + 40,000 + 40,000 = 104,574$ ），另漏計乙筆高雄高分院審理中（95 年 5 月 11 日）證人陳俊成之證人旅費 3,008 元【如附件】，貴府應攤 1/5，即 601 元。

2. 以上 貴府應攤付暉煌公司裁判費共 105,175 元。

三、綜上所述，計至 98 年 10 月 31 日為清償之日止。貴府共應支付本公司 1,724,983 元【 $1,213,900 + 405,908 + 105,175 = 1,724,983$ 】。請准如期給付，以結懸案。

律師 劉啓輝



正本受文者：澎湖縣政府（住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副本受文者：暉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相關停車場設施因施作簡陋，請縣府重新設計、整理，以美化公共設施。

十一、案由：為頒發本縣參加 98 年全國運動會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勵金共計新台幣 124 萬元整，擬提墊付案。(教育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5 款規定辦理。

二、本 98 年全國運動會，本縣獲得 3 金 2 銀 2 銅等佳績，按本縣獎勵金辦法共計需頒發獎金新台幣 123 萬 7,000 元整。

三、檢附澎湖縣參加 98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及教練獎助金分配表。

附件

澎湖縣參加98年全國運動會選手及教練獎助金分配表								
編號	姓名	項目	組別	名次	扣繳稅額	給付淨額	給付總額	備註
1	楊佩玲	帆船	帆船女子組	第一名	20,000	180,000	200,000	
2	辛金隆	帆船	帆船標準輕	第一名	20,000	180,000	200,000	
3	張浩	帆船	帆船RSX	第一名	20,000	180,000	200,000	
4	許正忠	帆船	帆船標準重	第二名	10,000	90,000	100,000	
5	陳培晟	帆船	帆船RSX	第二名	10,000	90,000	100,000	
6	胡金泰	帆船	帆船RSX	第三名	5,000	45,000	50,000	
7	歐瑞暘	帆船	帆船標準輕	第三名	5,000	45,000	50,000	
8	洪志輝	帆船	帆船標準輕	第四名	3,000	27,000	30,000	
9	楊茜玫	帆船	樂觀型女子	第四名	3,000	27,000	30,000	
10	許明生	帆船	帆船標準重	第五名	2,000	18,000	20,000	
11	戴文彬	帆船	帆船標準重	第六名	0	10,000	10,000	
12	李學智	帆船	樂觀型男子	第六名	0	10,000	10,000	
13	洪三元	帆船	雷射型男子	第八名	0	3,000	3,000	
14	陳郁婷	田徑	鏈球	第四名	3,000	27,000	30,000	
15	洪文進	田徑	三級跳遠	第六名	0	10,000	10,000	
16	陳育國	田徑	跳遠	第八名		3,000	3,000	
17	葉致緯	桌球	單打男子組	第五名	2,000	18,000	20,000	
18	林鎮鑑	帆船	男子教練	第一名	6,000	54,000	60,000	
19	林再和	帆船	女子教練	第一名	6,000	54,000	60,000	
20	張偉男	總教練		第一名	3,000	27,000	30,000	
21	李榮華	田徑	男子教練	第六、八名	0	4,333	4,333	
22	歐建友	田徑	女子教練	第四名	0	10,000	10,000	
23	洪朝佐	桌球	男子教練	第五名	0	6,667	6,667	
				總計	118,000	1,119,000	1,237,000	單位：元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98 學年度公/私立托兒所私立幼稚園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申請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新台幣 264 萬 8,000 元整案。(教育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教育部 98 年 11 月 9 日台國(三)字第 0980180544A 號函辦理(如附核定函影本)。
 - 二、本案為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98 學年度公/私立托兒所及私立幼稚園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申請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新台幣 264 萬 8,000 元整，補助園所為馬公市立托兒所、湖西、白沙、西嶼鄉立托兒所、私立福華幼稚園、私立明圓、明穗、耕讀托兒所等 8 園所。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6-7818

聯絡人：林彥伶

聯絡電話：02-7736-6763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台國(三)字第098018054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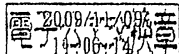
附件：經費核定表(澎湖縣公私托及私幼核定表.XLS)

主旨：有關98學年度 貴轄公/私立托兒所及私立幼稚園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申請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8年9月21日府教國字第0980803921號函。
- 二、本案核定並全額補助 貴轄馬公市立托兒所、湖西鄉立托兒所、白沙鄉立托兒所、西嶼鄉立托兒所、福華幼稚園、明德托兒所、明圓托兒所及耕讀托兒所試辦國幼班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264萬8,000元(其中經常門計50萬4,000元，資本門計214萬4,000元，詳如經費核定表)，請於本(98)年11月10日前依核定額度納入預算並製據報部請領。
- 三、本案請於99年7月31日前完成辦理，執行時相關材質之選用應請考量園所所在地區之氣候及環境條件，以利各項設備之長久使用。另本補助案請專款專用，經費支出、核撥及結餘款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辦理完竣後，提報收支結算表及執行成果到部核結。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司 

98年度教育部補助澎湖縣政府公/私立托兒所及私立幼稚園試辦國幼班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核定表						
項次	園所名稱	申請改善項目	申請金額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1	馬公市立托兒所	消防安全設備改善	98,500	0	254,000	
		安全防撞護條及護角	37,000			
		廁所整修	33,000			
		圖書	20,000			
		冷凍冰櫃	66,000	190,000	0	
		廚房設備汰換	97,000			
		溜滑梯滑道更換	82,000			
		更換水龍頭機熱水器	12,000			
		列表機、傳真機、電腦、投影機、螢幕	146,500	0	0	不予補助
小計			592,000	190,000	254,000	
2	湖西鄉立托兒所	故事叢書	30,000	0	110,000	
		液晶電視	57,000			
		手提電腦	25,000			
		教具一批	24,000	120,000	0	
		幼童實木桌椅	76,000			
		手提CD、DVD光碟機	25,500			
		飲水機	8,100			
		窗型冷氣	75,000	0	0	不予補助
小計			320,600	120,000	110,000	
3	白沙鄉立托兒所	液晶電視	63,800	0	180,000	
		電腦設備、單槍投影機	116,506			
		分離式冷氣機、手提式無線電擴音機	212,000	0	0	不予補助
小計			392,306	0	180,000	
4	西嶼鄉立托兒所	安全護條施作	181,500	0	400,000	
		安全撞板施作	81,600			
		安全地墊施作	17,010			
		單槍投影機及螢幕	35,000			
		筆記型電腦	48,000			
		增設拉門及天花板隔間工程	40,000	110,000	0	
		鐵架粉刷	50,000			
		2樓空氣排放口及鐵欄杆防銹	60,000			
小計			513,110	110,000	400,000	
		紗門施作	30,000			

98年度教育部補助澎湖縣政府公/私立托兒所及私立幼稚園試辦國幼班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核定表						
項次	園所名稱	申請改善項目	申請金額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5	福華幼稚園	廁所輕隔間工程施作	60,000	0	450,000	
		洗手台	25,000			
		單槍	45,000			
		廚房整修	40,000			
		設置無障礙空間	100,000			
		室外攀爬架	150,000			
		室外淋浴設備	50,000	0	0	不予補助
小計			500,000	0	450,000	
6	明穗托兒所	轉角防撞墊	15,000	0	110,000	
		教具及圖書	96,500			
		牆壁油漆	84,000	84,000	0	
		戶外遮雨棚	300,000	0	0	不予補助
小計			495,500	84,000	110,000	
7	明圓托兒所	廣播主機	15,000	0	350,000	
		捲門	68,000			
		鋁門	25,000			
		廁所隔間及拉門	50,000			
		照明設備	55,000			
		木質地板整修及防護條更新	148,000			
		冷氣機	45,000	0	0	不予補助
小計			406,000	0	350,000	
8	耕讀托兒所	木質地板	420,000	0	290,000	僅補助國幼班
		不繡鋼排油煙系統	80,000			
小計			500,000	0	290,000	
總計			3,719,516	504,000	2,144,000	
教育部補助經費合計				2,648,0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風櫃國小運動場整建」補助款新台幣 230 萬元整案。(教育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之規定及教育部 98 年 11 月 5 日台體(一)字第 0980192469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為教育部補助本縣「風櫃國小運動場整建」，98 年度新台幣 230 萬元整。
- 三、檢附教育部前函影本乙份。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5

聯絡人：江羿萱

聯絡電話：02-77365630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台體(一)字第098019246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同意補助 貴屬風櫃國小運動場整建經費，計新臺幣230萬元，請於文到1週內製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部辦理撥款，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8年4月15日府教國字第0980018911號函。
- 二、本案係為執行4年5千億計畫-「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新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運動器材」。
- 三、請督導受補助學校務請於年度內辦理完竣，若有餘款應繳回本部。另請至四年五千億計畫管理系統填報經費執行進度並配合本部98年6月5日台國(一)字第0980096445號函規定-「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之進度列管作業及期程辦理。其達成率將列入縣市年度績效考核。
- 四、本案請於年度內辦理完竣，於文到後應立即辦理招標公告，並應於今(98)年年底前執行完畢，以免經費無法保留並衍生相關責任歸屬問題；同時經費達成率應至少達到60%之目標以免招致懲處。
- 五、請於事畢後，檢齊以下資料報部核結：
 - (一)成果報告：
 - 1、須另含教育部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成果報告表單，該表單格式請至「教育部網頁→體育司→行政服務→體育教育行政規則→教育部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補助原則(附表2)」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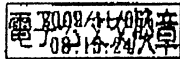
2、成果報告電子檔請傳送本部承辦人：江羿萱river@mail.moe.gov.tw

(二)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採購明細表：該表格式請至「教育部網頁→會計處→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補助收支結算表(採購明細表)」下載。

六、有關經費支用及其它核銷作業事項，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會組、體育司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案。(文化類)

說明：

- 一、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 二、依據預算法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 三、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 四、本案已提請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98.10.21. 第 7 屆第 6 次董監事會議審議通過。
- 五、本縣文化基金會 99 年度歲出、歲入簡述如後：
 - (一)歲入方面：預算數新台幣 230 萬元整。
 - (二)歲出方面：預算數新台幣 230 萬元整。
- 六、檢附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書乙份。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預算
〈非營業部份〉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甲、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327 頁
乙、主要表	
1、收支預計表.....	第 329 頁
2、餘絀撥補預計表.....	第 330 頁
3、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331 頁
丙、預算明細表	
1、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第 333 頁
2、勞務成本明細表.....	第 334 頁
3、勞務成本說明.....	第 335 頁
丁、預算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第 337 頁
2、五年來主要營運計畫分析表.....	第 338 頁
3、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39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壹、業務計畫：

一、法令依據：

依據台灣省政府73.11.7(七三)府教五字第42082號函暨台灣省政府74.3.12(七四)府教五字第144076號函規定辦理。

二、計畫內容及效益：

1. 辦理藝文展覽、競賽、座談會、表演活動等。
2. 獎勵補助鄉市社區圖書館及學校推展文化活動等。
3. 獎勵補助藝術學術創作及出版等。
4. 特案辦理各項研習班。
5. 配合文建會及有關單位巡迴展。

貳、預算說明：

一、資金來源：文建會補助30,000,000元、教育廳補助20,000,000元、縣府投資

42,000,000元、本會自行籌募6,069,937元，合計98,069,937元。明細如下：

1. 民國七十三年縣府編列預算補助5,000,000元。
2. 民國七十四年縣府編列預算補助5,000,000元。
3. 民國七十五年向民間籌募520,774元。
4. 民國七十六年縣府編列預算補助5,000,000元。
5. 民國七十七年縣府編列預算補助5,000,000元，向民間籌募2,156,504元。
6. 民國七十八年文建會撥款10,000,000元，向民間籌募62,000元。
7. 民國八十年向民間籌募500,500元，本會自行籌募371,550元(活動收入列為基金)。
8. 民國八十一年文建會撥款5,000,000元，民間捐贈34,560元，本會自行籌募159,390元(活動收入列為基金)。
9. 民國八十二年文建會撥款10,000,000元，縣府編列預算補助2,000,000元，民間捐贈33,240元，本會自行籌募83,340元(活動收入列為基金)。
10. 民國八十三年教育廳撥款5,000,000元，縣府編列預算補助2,000,000元，本會自行籌募67,000元。
11. 民國八十四年教育廳撥款10,000,000元，縣府編列預算補助8,000,000元。
12. 民國八十五年教育廳撥款5,000,000元，文建會撥款3,500,000元，縣府編列預算補助5,000,000元，本會自行籌募1,618,634元。(含累計餘絀、活動暨售書收入)。
13. 民國八十六年文建會撥款1,500,000元，縣府編列預算補助5,000,000元，本會自行籌募133,120元。
14. 民國八十七年本會自行籌募329,325元(售書收入)。
15. 民國九十六年將執行九十一年度運用結餘經費剩餘款172,603元由累計餘絀科目轉納基金科目。
16. 民國九十九年合計基金為新臺幣98,242,540元。

二、事業收入、支出估計：

1. 業務外收入：以基金採定期及活期存款方式生息，預計年利息收入2,200,000元、售書等雜項收入100,000元，合計年收入2,300,000元。
2. 業務支出：用人費用10,000元、服務費用1,754,000元，材料及用品費20,000元，會費、捐助及補助費416,000元，其他100,000元，合計2,300,000元。

主要表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0.00%	業務收入						
	0.00%	勞務收入						
	0.00%	管理收入						
1,951	154.42%	業務成本與費用	2,300	100.00%	2,300	100.00%		0.00%
1,951	154.42%	勞務成本	2,300	100.00%	2,300	100.00%		0.00%
1,951	154.42%	管理成本	2,300	100.00%	2,300	100.00%		0.00%
-1,951	-154.42%	業務賸餘(短絀-)	-2,300	-100.00%	-2,300	-100.00%		0.00%
1,263	100.00%	業務外收入	2,300	100.00%	2,300	100.00%		0.00%
1,084	85.80%	財務收入	2,200	95.65%	2,200	95.65%		0.00%
1,084	85.80%	利息收入	2,200	95.65%	2,200	95.65%		0.00%
179	14.20%	其他事業外收入	100	4.35%	100	4.35%		0.00%
179	14.20%	雜項收入	100	4.35%	100	4.35%		0.00%
		業務外費用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其他事業外費用						
		雜項費用						
1,263	100.00%	業務外賸餘(短絀-)	2,300	100.00%	2,300	100.00%		0.00%
-687	-63.43%	本期賸餘(短絀-)	-	0.00%	-	0.00%		0.00%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餘絀撥補預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上年度預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2,941	100.00%	賸餘之部	2,756	100.00%	
0	0.00%	本期賸餘	0	0.00%	
2,941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2,756	100.00%	
		分配之部			
	0.00%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縣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2,941	94.46%	未分配賸餘	2,756	100.00%	
		短絀之部			
0	0.00%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填補之部			
0	0.00%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縣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財團法人澎湖縣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債務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0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087	

預算明細表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2,300	
財務收入	2,200	基金定期存款預估全年度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2,200	(基金98,242,540元，分別以固定與 機動利率存放，年利率以2.255%概估)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	
雜項收入	100	售書及雜項收入等。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勞務成本			2,300	2,300		2,300	2,300		1,951	1,951
管理成本			2,300	2,300		2,300	2,300		1,951	1,951
用人費用			10	10		30	30		26	26
臨時人員薪資										
臨時職員薪金										
臨時工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10	10		30	30		26	26
誤餐費	年	1	10	10	1	30	30	1	26	26
服務費用			1,754	1,754		1,745	1,745		1,575	1,575
郵電費			10	10		7	7			
郵費	年	1	10	10	1	7	7			
旅運費			80	80		80	80		64	64
國內旅費										
其他旅運費	年	1	80	80	1	80	80	1	64	6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100	100		11	11
印刷及裝訂費	年	1	100	100	1	100	100	1	11	1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	10		7	7			
什項設備修護費	年	1	10	10	1	7	7			
一般服務費			1,434	1,434		1,431	1,431		1,380	1,38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年	1	1,434	1,434	1	1,431	1,431	1	1,380	1,380
公共關係費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公共關係費	年	1	120	120	1	120	120	1	120	120
材料及用品費			20	20		20	20		18	18
用品消耗			20	20		20	20		18	18
辦公(事務用品)	年	1	10	10	1	10	10		1	1
其他	年	1	10	10	1	10	10	1	18	1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416	416		405	405		236	236
捐助、補助及獎助			266	266		255	255		111	111
捐助私校及團體	年	1	86	86	1	75	75		58	58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年	1	180	180	1	180	180	1	53	53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50	150		150	150		125	125
獎勵費用	年	1	150	150	1	150	150	1	125	125
其他			100	100		100	100		96	96
其他費用			100	100		100	100		96	96
其他	年	1	100	100	1	100	100	1	96	96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勞務成本	2,300,000	
管理成本	2,300,000	
用人費用	10,000	
超時工作報酬	10,000	
誤餐費	10,000	舉辦各項活動及趕辦事項加班誤餐費。
服務費用	1,754,000	
郵電費	10,000	
郵費	10,000	寄發謝函、請柬及匯款手續費等。
旅運費	80,000	
國內旅費	-	
其他旅運費	80,000	董、監事出席費及交通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00	
印刷及裝訂費	100,000	出版藝術及鄉土文化刊物。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00	
什項設備修護費	10,000	各項活動相關器材使用維修及保養費。
一般服務費	1,434,00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434,000	1. 辦理本會業務之約僱人員本俸及年終獎金，比照縣府約僱人員 5 等編列)：37,428 元×13.5 月×1 人=505,536 元(補至千元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全年 36,000 元及勞健保費全年 49,128 元，合計 590,664 元。 2. 協助本會業務之短工本俸部份及年終獎金 13.5 月×18,128 元×3 人=734,184 元、退休離職儲金 14,400 元×3 人=43,200 元及勞健保費每人每年 21,984 元×3 人=65,952 元，合計 843,336 元。
公共關係費	120,000	
公共關係費	120,000	公務需要公關捐贈之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20,000	
用品消耗	20,000	
辦公(事務)用品	10,000	印製預、決算表冊及文具、紙張費用。
其他	10,000	會議誤餐及其他什支。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416,000	
捐助、補助及獎助	266,000	
捐助私校及團體	86,000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文化推廣活動等。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80,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辦理文化推廣活動。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50,000	
獎勵費用	150,000	獎勵各項藝術創作等。
其他	100,000	
其他費用	100,000	
其他	100,000	配合辦理心靈改革及本會文化之旅等各項活動什支等。

預算參考表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99年12月31日預計數	98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102,087	資 產	102,087	102,087	
102,087	流動資產	102,087	102,087	
101,941	現金	101,941	101,941	
101,941	銀行存款	101,941	101,941	
146	預付費用	146	146	
102,087	資產合計	102,087	102,087	
1,089	負 債	1,089	1,089	
1,089	流動負債	1,089	1,089	
1,089	應付代收款	1,089	1,089	
	長期負債			
	長期債務			
	長期借款			
100,998	淨 值	100,998	100,998	
98,242	基金	98,242	98,242	
98,242	基金	98,242	98,242	
98,242	基金	98,242	98,242	
2,756	累積餘絀(-)	2,756	2,756	
2,756	累積賸餘	2,756	2,756	
2,756	累計賸餘	2,756	2,756	
	本期賸餘(短絀)			
102,087	負債及淨值合計	102,087	102,087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5年來主要營運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決)算 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2,300	
用人費用	月	12	1	10	
服務費用	月	12	146	1,754	
材料及用品費	月	12	2	2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 流活動費	月	12	35	416	
其他	年	1	100	100	
上年度預算數				2,300	
用人費用	月	12	3	30	
服務費用	月	12	145	1,745	
材料及用品費	月	12	2	2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 流活動費	月	12	34	405	
其他	年	1	100	100	
前年度決算數				1,951	
用人費用	月	12	2	26	
服務費用	月	12	131	1,575	
材料及用品費	月	12	2	18	
補助及協助費	月	12	20	236	
其他	年	1	96	96	
96年度決算數				1,830	
用人費用	月	12		1	
服務費用	月	12	134	1,605	
材料及用品費	月	12	1	7	
補助及協助費	月	12	14	164	
其他	年	1	52	52	
95年度決算數				1,834	
用人費用	月	12	113	1,356	
服務費用	月	12	17	202	
材料及用品費	月	12		5	
補助及協助費	月	12	20	242	
其他	年	1	28	28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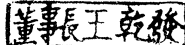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預 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勞務成本
1,951	2,300	勞務成本	2,300	2,300
1,951	2,300	管理成本	2,300	2,300
26	30	用人費用	10	10
		臨時人員薪資		
		臨時職員薪金		
		臨時工員薪資		
26	30	超時工作報酬	10	10
26	30	誤餐費	10	10
1,575	1,745	服務費用	1,754	1,754
	7	郵電費	10	10
	7	郵費	10	10
64	80	旅運費	80	80
		國內旅費		
64	80	其他旅運費	80	80
11	1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11	100	印刷及裝訂費	100	100
	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	10
	7	什項設備修護費	10	10
1,380	1,431	一般服務費	1,434	1,434
1,380	1,431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434	1,434
120	120	公共關係費	120	120
120	120	公共關係費	120	120
18	20	材料及用品費	20	20
18	20	用品消耗	20	20
1	10	辦公(事務用品)	10	10
18	10	其他	10	10
236	40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416	416
111	255	捐助、補助及獎助	266	266
58	75	捐助私校及團體	86	86
53	18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80	180
125	15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50	150
125	150	獎勵費用	150	150
96	100	其他	100	100
96	100	其他費用	100	100
96	100	其他	100	100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 辦法：審議通過後照案執行。
-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五、案由：請同意專案墊付新台幣 2,910 萬元整，以辦理本府致贈春節敬老平安禮金案。(社政類)
- 說明：
- 一、本府為弘揚孝順美德，並表達對 65 歲以上長者傳承文化、經驗之崇高敬意，辦理「春節敬老平安禮金」致贈，以彰顯對本縣長者之關懷。
 - 二、本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2,910 萬元(如后附實施計畫及概算表)，敬請同意墊付，俾憑辦理。

澎湖縣政府辦理致贈春節敬老平安禮金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

依據本府推展老人福利政策辦理。

二、實施目的

本府為宏揚孝順美德，並表達對 65 歲以上長者傳承文化、經驗之崇高敬意，辦理「春節敬老平安禮金」致贈，以彰顯對本縣長者之關懷。

三、實施對象

- (一)本實施計畫所稱老人為 65 歲以上老人(年齡計算以足歲為準)。
- (二)以 99 年春節前 1 個月(99 年 1 月 14 日)設籍本縣之老人(以村里辦公處調查或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資料為基準)。

四、致贈金額

- (一)年滿 65 歲以上之長者，每人政贈新台幣 2,000 元整。
- (二)基準日以後死亡者仍得發給禮金。

五、實施方式

- (一)由本府轉發至各鄉市公所請各村里辦公處於 99 年農曆春節前親自到長者住所致贈。
- (二)百歲以上長者恭請縣長親自到長者住所致贈。

六、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七、協辦單位：本縣各鄉市公所及村里辦公處

八、經費來源

- (一)由本府編列預算辦理。
- (二)經費預算：新台幣 2,910 萬元整(如概算表)。

九、預期效益

藉由本府致贈「春節敬老平安禮金」，以彰顯對本縣長者之關懷，期使本縣民眾能衍生出對長者之關懷，進而培養出人文觀懷的風氣，以移風易俗，端正社會風氣。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後實施。

澎湖縣政府辦理致贈春節敬老平安禮金					
經費		概算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禮	金	29,000,000	00	預計 14,500 人×2,000 元=29,000,000 元	
行政	事務費	100,000	00	印製禮金袋、名冊等等各項行政事務費。	
合	計	29,100,000	00	上列經費視實際狀況互相勻支。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六、案由：請同意墊付本縣辦理 99 年癌症慰問金不足經費新台幣 1,300 萬元整案。(社政類)
- 說明：為考量縣內因醫療資源不足，罹癌民眾需長期赴台治療，醫療費及生活費負擔沉重，特將癌症慰問金每人每年 1 萬元，自 99 年 1 月起調高為新台幣 2 萬元，以落實照顧本縣罹癌民眾，減輕其家庭負擔，故提墊付案支應辦理。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七、案由：請同意墊付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經費新台幣 868 萬 5,000 元整案。(社政類)
- 說明：為加強照顧本縣身心障礙者，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並表達對身心障礙者之關懷慰問，並因應於 99 年 2 月 14 日春節前夕賡續發放慰問金，每人每節新台幣 1,000 元，惠請同意墊付，以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生活權益。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98 年度「動物產業災害防救設施整備計畫」經費新台幣 79 萬元整案。(農漁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5 日農牧字第 098001843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及核定計畫書各 1 份)。
 - 二、本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後，共計補助經費新台幣 75 萬元(資本門)，縣府配合款新台幣 4 萬元整(資本門)，合計總經費為新台幣 79 萬元整。
 - 三、本案計畫中央補助部份需在本(98)年度執行完成，擬提墊付，並於 99 年度辦理本府追加預算轉正，於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家畜防治所設備」項下(資本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8805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118之1號

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周文玲
電話：(02)2312-4681
傳真：(02)2381-1319

受文者：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09800418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98年動物產業災害防救設施整備計畫」，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相關資訊如次：

(一)計畫編號：98農管-4.4-牧-06。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22,910千元(含地方配合款1,238千元)。

二、執行本計畫各項應注意事項如後：

(一)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相關事宜，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二)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經費一次撥付，請依所附撥款明細表所定金額，開立附上銀行存款帳戶資料(銀行、戶名及帳號)及計畫編號之撥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與發包相關資料逕寄本會，以利辦理撥款作業。

三、執行機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gron.coa.gov.tw, 帳號、密碼及操作手冊詳見本會97年12月16日農會字第0970090257號(諒達)及附件〕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

便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貴機關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四、各項經費及工作項目請依核定計畫書內容辦理，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



正本：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臺北縣政府動物疾病防治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臺中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高雄縣動物防疫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會計室、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畜牧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98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98農管-4.4-牧-06

98年動物產業災害防救設施整備計畫
Natural Disaster Preparedness and Mitigation Plan 2009
for Animal Industry



MS2009121411242304647 098/12/14 11:24:23

農委會
中華民國98年12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98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98年動物產業災害防救設施整備計畫
- (二) 英文名稱：Natural Disaster Preparedness and Mitigation Plan 2009 for Animal Industry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 21,672 千元，配合款 1,238 千元，合計 22,91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98農管-4.4-牧-06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新增計畫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農委會畜牧處家畜生產科
- (二) 計畫主持人：林宗毅科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周文玲 職稱：技士
電話：02-2312-4681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wlchou@mail.coa.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持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呂昇峰	所長	游志煌	股長	03-9602350	
台北縣政府動物疾病防治所	蔡宗益	所長	黃國榮	股長	02-29596353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彭泰康	所長	施國欽	課長	03-5519548	
苗栗縣動物防疫所	陳其瑩	所長	黎展欽	課長	03-7-320049	
台中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林永男	所長	廖毓君	股長	04-25263644	
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黃文正	所長	陳文志	股長	049-2222542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郭丑哲	所長	楊清鎮	課長	04-7620774	



MS2009121411242304647
098/12/14 11:24:23



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張鴻猷	所長	高基倉	課長	05-5322905
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李建裕	所長	林珮如	課長	05-3620025
高雄縣動物防疫所	葉坤松	所長	段奇漢	股長	07-7450413
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徐榮彬	所長	蕭春輝	課長	08-7224427
台東縣動物防疫所	陳志峰	所長	呂完教	課長	089-233720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廖志毅	所長	郭仕強	股長	038-227431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郭仁政	所長	吳靜芷	課長	06-9212839
台南市動物防疫所	李朝全	所長	張竹明	課長	06-2130958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98 年 12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計畫：自 98 年 12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1. 本年八八莫拉克颱風災害造成大量動物死亡案例，其相關之動物屍體處理、環境消毒及緊急動物防疫等公共衛生議題，再度成為輿論焦點之一。此外，從本年世界各地紛傳百年，甚或千年未見之豪雨而言，建置與因應天然災害或動物傳染病引發之動物產業防疫救災緊急應變機制，其必要性與迫切性益形明顯，而強化基層動物防疫機關之救災所需之機具及資材整備，乃是天然災害危機管理於平時即須積極注重之要務。
2. 天然災害發生時，基層動物防疫機關須克服惡劣道路條件，立即趕赴畜禽場處理受災動物，或提供養畜、禽、漁農戶必要之防疫、消毒及其他各項必要救災作為，須備有救災用動物防疫特殊車輛，規格為四輪傳動、適應不同地理環境，並可搭載防疫資材，惟目前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部分車輛老舊，亟須汰舊換新。擬以使用業超過 15 年年限或因故不堪使用而亟須更新汰換者為優先，當有利於農業天然災害救災或動物產業防疫消毒業務之推展，以應不時之需。

(三) 計畫目標：



MS2009121411242304647
098/12/14 11:24:23



1. 全程目標：

(1)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強化動物產業天然災害防救設施之整備，更新汰換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防疫救災用特殊車輛。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補助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採購消毒救災用特殊車輛。

- (1) 擬將各縣市動物防疫車以使用業超過15年年限或因故不堪使用而亟須更新汰換者為優先，全國計有29輛。
- (2) 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時之惡劣道路，此防疫救災用特殊車輛規格為四輪傳動，5或7人坐，並可搭載防疫資材。
- (3) 由受補助單位自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定辦理採購作業。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98年12月至98年12月	至97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補助防疫救災用特殊車輛	輛	29	0	29	21,672	1,238	全國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98年		備註
			10-12月		
補助防疫救災用特殊車輛	100	工作 量 或 內 容 累 計 百 分 比	車輛採購及驗收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補助防疫救災用特殊車輛	輛	29	



MS2009121411242304647
098/12/14 11:24:23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強化基層動物防疫救災機具之整體性整備，有利於農業天然災害救災或動物產業防疫、消毒業務之推展。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21,672	21,672



MS2009121411242304647
098/12/14 11:24:23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98年動物產業災害防救設施整備計畫
計畫編號：98農管-4.4-牧-06

會計人員核章：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21,672	21,672	1,238	0	22,910
34-00	運輸設備	0	21,672	21,672	1,238	0	22,910
	合計	0	21,672	21,672	1,238	0	22,910



MS200912141124230464
098/12/14 11:24:23



14.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 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750	750	40	0	790	
34-00	運輸設備	0	750	750	40(澎湖縣 家畜疾病防 治所40)	0	790	防疫救災用特殊車輛：1輛 X790,000元=790,000,000元 (本項經費已內含採購車輛 相關手續費、保險及稅金等 雜項費用)
	合計	0	750	750	40	0	790	



MS2009121411242304647
098/12/14 11:24:23

「98年動物產業災害防救設施整備計畫」計畫撥款進度表
 補助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計畫編號:98農管-4.4-牧-06)

(單位:千元)

	執行單位	經費		合計		存入受款人銀行存款帳戶
		(98年12月)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1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0	750	0	750	銀行: 臺灣銀行澎湖分行 戶名: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帳號: 024036070121
	合計	0	750	0	750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本府「澎湖縣馬公市蒔裡沙灘至青灣仙人掌公園沿岸區域遊憩設施 OT 案前置規劃作業計畫」補助經費一案，補助款新台幣 300 萬元整案。(建設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2 月 30 日工程促字第 09800576830 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計畫預定辦理馬公市蒔裡沙灘至青灣仙人掌公園沿岸區域及蒔裡漁港西側紗帽山週邊土地之整體規劃、後續招商規劃及地上物、墳墓遷移查估作業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90 萬元整，縣配合款計新台幣 110 萬元整，故應提墊付金額共計新台幣 300 萬元整。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8號9樓

聯絡人：鄭明芳

聯絡電話：(02)87897824

傳 真：(02)87897664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促字第098005768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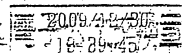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98576830-1.DOC、98576830-2.XLS、98576830-3.PDF)

主旨：檢送本會98年12月23日「99年度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申請案審核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相關資料請至本會網站促參網頁【<http://ppp.pcc.gov.tw/>】→參考資料→會議資料→99年促參前置作業補助案審核會議資料下載電子檔。

正本：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會計室、促參籌備處



「99 年度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申請審核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參事家興 記錄：鄭明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會議緣起：

本次會議針對各機關所送「99 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申請資料，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稱補助要點)辦理審核作業。

陸、結論：

一、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刻由立法院審議中，爰本次會議審定之補助經費，將俟預算案完成法定程序後，依立法院審定情形配合調整補助經費。

二、本年度各機關提送申請案件計 18 件，審核結果如下：(各案審查意見、匡列預算金額、補助金額、主辦機關自籌款等資料詳如附表)

(一)不符補助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不予審查者，共計 2 案：

1. 臺北縣政府：「林口中商 36 公有土地招商基地委託專業服務案」。
2. 教育部：「國立交通大學新建學生宿舍暨文教會館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

(二)同意補助案件如下，請主辦機關依附表修正計畫名稱，並預先研擬招標文件，後續個案之辦理請以本會正式核定函為準：

1. 國防部：「盟軍主管總醫院停車場委外經營案」。
2. 臺北市政府：「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委外經營管理(OT)案」。
3. 臺南市政府：「台南市中西區復興市場再開發計畫可行性評估案」。
4. 新竹市政府：「林森路立體停車場 BOT 可行性研究暨先期規劃」。
5.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體育場附屬設施民間參與營運招商案」。
6. 臺南縣政府：「樹谷園區服務中心第二期設施(生活科學館)委託經營計畫」。
7. 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旗津景觀餐廳營運移轉案」、「高雄市灣市三及原市四十八市場用地興建營運移轉案」。

8.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武荖坑風景區、冬山河風景區全區委外業』前置作業規劃」。
9. 花蓮縣政府：「洄瀾國際文教會館 ROT 案」、「花蓮縣深層海水產業暨休閒養生園區 BOT 計畫」。
10. 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清境至春陽地區纜車系統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計畫」。
11. 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林投隘門沙灘陸域開發招商先期規劃」、「澎湖縣馬公市蒔裡沙灘至青灣仙人掌公園沿岸區域招商前置作業」、「菊島文化城 ROT 案前置規劃作業及經營管理計畫」、「莒光新村委外經營招商行銷計畫」。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附表 99年度促參前置作業費用補助申請案審核會議各案結論資料

單位：千元

主辦機關	序號	計畫名稱	匡列預算金額	工程會補助款	主辦機關自籌款	審查會結論	審查會結論分類
澎湖縣政府	15	澎湖縣林投隘門沙灘陸域開發招商先期規劃	2,800	2,660	140	1.按主辦機關會中補充說明，土地將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預計99年底前辦理。 2.本案經審查符合補助原則，同意補助，惟所提經費需求中，行政作業費與「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不符，爰予刪除，餘經參考歷年補助案例及交通成本，爰尊重主辦機關需求，匡列補助金額如左。 3.另基於名實相符，請修正計畫名稱為「澎湖縣林投隘門沙灘陸域遊憩設施BOT案前置規劃作業計畫」。	1.同意補助
澎湖縣政府	16	澎湖縣馬公市崙裡沙灘至青灣仙人掌公園沿岸區域招商前置作業	2,000	1,900	100	1.按主辦機關會中補充說明，土地將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預計99年底前辦理。 2.本案經審查符合補助原則，同意補助，惟所提經費需求中，行政作業費與「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不符，爰予刪除，另因本案為OT案件，經參考歷年補助案例及交通成本，匡列補助金額如左。 3.另基於名實相符，請修正計畫名稱為「澎湖縣馬公市崙裡沙灘至青灣仙人掌公園沿岸區域遊憩設施OT案前置規劃作業計畫」。	1.同意補助
澎湖縣政府	17	菊島文化城ROT案前置規劃作業及經營管理計畫	1,600	1,520	80	1.經審查符合本會補助原則，同意補助，經參考歷年補助案例及主辦機關需求，匡列補助金額如左。 2.另基於名實相符，請修正計畫名稱為「菊島文化城ROT案前置規劃作業計畫」。	1.同意補助
澎湖縣政府	18	莒光新村委外經營招商行銷計畫	900	855	45	1.本案經審查符合本會補助原則，同意補助，經參考歷年補助案例及主辦機關需求，匡列補助金額如左。 2.另基於名實相符，請修正計畫名稱為「莒光新村ROT案前置作業計畫」。	1.同意補助
		合計	38,000	30,415	7,585	審查會結果： 1.同意補助者16件，補助金額30,415(千元) 2.不予審查者2件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核定補助本府 98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計畫經費總計新台幣 3,100 萬元整案。(建設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本府申請 98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經經濟部 98 年 12 月 3 日經授企字第 09820391420 號函核定補助如下：
 - (一)澎湖縣湖西鄉風茹產業輔導計畫，補助金額新台幣 55 萬元整。
 - (二)澎湖縣澎南區「一日漁夫」樂活漁村觀光發展補助計畫，補助金額新台幣 550 萬元整。
 - (三)從 0 到 100 啟動菊島在地幸福經濟方程式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2,000 萬元整。
 - 三、為利計畫順利執行，前揭三項計畫核定補助經費總計新台幣 3,100 萬元整請准同意辦理墊付。
 - 四、檢附計畫綜合資料表及經濟部核定補助函影本各乙份。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簡俊良 (02)23680816 #228

電子郵件：allen@moeasmea.gov.tw

傳 真：(02)23673883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經授企字第0982039142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 貴單位申請98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核定清單1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請 貴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改原提案計畫書，併同「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於本(98)年12月10日前印製10份，函送本部核備。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部長 施顏祥 公出

政務次長林聖忠代行

98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補助經費核定清單

一、核定清單

申請單位：澎湖縣政府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補助金額 (仟元)	經常門	計畫 期程
				資本門	
1	澎湖縣湖西鄉風茹產業輔導計畫	單一型	5,500	5,500 0	2
2	澎湖縣澎南區「一日漁夫」樂活漁村觀光發展補助計畫	單一型	5,500	5,100 400	3
3	從 0 到 100 啟動菊島在地幸福經濟方程式計畫	整合型	20,000	15,000 5,000	3

備註：基於本部上列核定之補助金額，若原提案計畫所列各項指標有調整處，惠請一併填列於所附之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送本部複核備查後執行。

二、審查意見

(一)澎湖縣湖西鄉風茹產業輔導計畫

1. 風茹的特色—澎湖青草茶，其產品核心特色、目標市場及行銷策略，具體內容及實施方法宜再加以補充說明。
2. 風茹農作物具地方特色，但對於澎湖之外的民眾是否需要及接受度，宜增加行銷通路及與相關單位合作，開發風茹草之多元運用產品。
3. 計畫屬性比較像農產品之開發，產品雖具有地方特色，但應不構成產業條件，計畫方向及執行宜加強輔導。
4. 績效指標未提列輔導廠商家數，應補充績效指標。
5. 請補充預算編列明細。
6. 配合「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之推動，本計畫應達成就業指標如下：
穩定就業人數 135 人，新增就業人數 15 人。

(二)澎湖縣澎南區「一日漁夫」樂活漁村觀光發展補助計畫

1. 本計畫的現況分析詳盡，「一日漁夫」之規劃亦屬完善，惟多元化、創

新之跨產業規劃還有待強化，尤其在科技化及數位化方面應補強。

2. 本計畫許多工作內容在其他部會均已積極在推動，宜更具體說明產業效益與所帶動之效益。
3. 評估指標之百分比計算方式應說明，只輔導廠商 6 家，帶動就業 18 人，對地方產業提升有限，宜提高評估指標。
4. 偏向於旅遊活動的輔助，恐無助於產業之在地扎根；行動計畫應更明確及補充預算編列明細。
5. 配合「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之推動，本計畫應達成就業指標如下：穩定就業人數 15 人，新增就業人數 10 人。

(三)從 0 到 100 啟動菊島在地幸福經濟方程式計畫

1. 計畫以「整合型」方式提案，卻只以「仙人掌」為核心的產業，其規模稍嫌不足，建議調整為「單一性」計畫，但若堅持「整合型」，應有更多跨產業的合作議題。
2. 澎湖縣政府對本案與仙人掌公園規劃之時程、內容及經費的配套改革，宜補充說明之。
3. 計畫整合 6 個區域，績效指標輔導廠商僅 10 家，請酌於提高績效指標。
4. 與廠商合作的部份，宜訂定未來獲利之後的回饋措施。
5. 欲帶動/投入的「企業與相關產業」均應逐年盤點其狀態。
6. 配合「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之推動，本計畫應達成就業指標如下：穩定就業人數 60 人，新增就業人數 20 人。

98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計畫綜合資料表

計畫編號：S-X-E-0982-001

計畫名稱	澎湖縣湖西鄉風茹產業輔導計畫		
計畫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一型補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補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型補助計畫
計畫期程	全程 (2 年期) 計畫：98 年 12 月 20 日至 100 年 12 月 20 日		
全程 計畫總經費	新台幣 6,050 仟元	分擔款	新台幣 550 仟元
	<small>註：本經費經核定後，應專款專用。受補助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如相對編列分擔款時，應納入其年度預、決算辦理。</small>	基金補助款	新台幣 5,500 仟元
申請單位	澎湖縣政府		建設局
彙整暨 聯繫單位	澎湖縣政府		建設局
計畫執行對象	澎湖縣	湖西鄉	行政區／鄉／鎮／市
		行政區／鄉／鎮／市	行政區／鄉／鎮／市
		行政區／鄉／鎮／市	行政區／鄉／鎮／市
計畫目標			
<p>風茹草為雙子葉植物、菊科、向日葵族、香茹屬，俗稱南香茹、金鎖匙、山參仔等，為多年生草本植物，極適合在離島澎湖生長，因此也素有「澎湖青草茶」之稱，被評為澎湖最值得開發的六種藥用植物之一，含有豐富的微量元素及精油，具清熱解毒、利濕消腫、活血化瘀等功效。通常於夏、秋間採收，洗淨後可曬乾或鮮用，由風茹草烘焙而成的風茹茶，氣味清香、入口甘醇，島上居民長期當飲料飲用，所以是澎湖極具經濟價值的作物。湖西鄉是風茹之鄉，近年來積極輔導並開發改良產品，除已具備地方之特色外，更具發展成觀光產品之特質與能量，極具輔導價值。</p>			

計畫目標：

- 一、提升風茹產業能量，促成農村人才回流：
量能增加利潤才能提升，加強協助辦理廢耕農地再利用，帶動農村人才回流，進而多元發展、多元結合，開創新局。
- 二、文化加值型塑，推動共同行銷：
透由風茹產業文化的型塑，策劃產業文化的共識與凝聚，串連觀光旅遊產業，提昇加值空間，創造目標市場與潛在市場的發展與利潤。
- 三、提昇產品優質化，開發多元創意新品：
風茹產業從種植、生產、加工到販售，涉及農業、文化與商業多元因素，藉由邀請各領域專家對其生產產品，文化內涵等，提出改善方案，對業者提供改善建議，積極協助與策劃，改善現況與發展瓶頸，創造優質產品，並藉由產品包裝化，再括展新的消費市場，開創新的商機。

計畫摘要

「風茹」，具有文化性、獨特性的地方產業，藉由輔導可以改善整體形象，運用資源可以增加價值。

目標工作：

- 一、建立品牌形象，強化商品魅力。
- 二、整合產銷多元通路，擴展產品市場行銷。
- 三、推動產品新包裝，推動品質認證機制。
- 四、加速異業整合，提昇附加價值。

內容簡介：

- 一、產業願景凝聚計畫：建立共識，協力打造湖西風茹產業願景。
- 二、產業內涵提昇計畫：吸收新知，知識貫頂，提昇產業管理能力。
- 三、產業意象打造計畫：打造品牌，建立認證及品管機制，加值產品形象。
- 四、產業整合行銷計畫：創意行銷，媒合多元通路，擴展多樣消費市場。

計畫效益

1. 益本分析

澎湖縣湖西鄉風茹產業經營成本結構及益本分析表

(單位：千元/公頃)

項目	風茹 A	風茹 B	風茹 C
成品成本	0	70	70
人事成本	32	64	144
水電成本	2	2	20
包裝成本	0	0	390
其他(含機器)成本	0	2	200
成本合計	34	138	824
收益	70	200	2700
混合所得	36	62	1876
益本比	105.8	44.93	227
所得率	51.43	31	69.5

風茹 A：種植到產地販售 風茹 B：從產地收購到市場販售 風茹 C：從產地收購到包裝成品販售

收益多寡為影響業者投入生產的最大因素之一，風茹 A：從種植到場地販售，混合所得為 36 仟元/公頃，風茹 B：從產地收購到市價販售，混合所得為 62 仟元/公頃，風茹 C：從產地收購到包裝化販售，混合所得為 1876 仟元/公頃，所得率更高達 69.5，同樣重量的產品，經過加工包裝品牌化後，混合所得相差達 50 餘倍，值得推廣。

2. 評估指標、量化與質化效益

評估指標		量化效益	質化效益
指定指標	輔導企業廠商(農戶)	50	地方產業得以發展，農村經濟因此再生，農民成就多元就業技能，農家收入相對提高，農村展現新的風貌。廢耕再利用，人口回流，農村人力資源得以改善，農村人口老化問題一併改善，觀光客走入農村，精緻農業得以永續經營，一鄉一特產政策得以落實，同時創造了社會效益、環境效益與制度效益。
	帶動就業人數	150	
	廠商營業額增加(仟元)	3,630	
	促進民間投資金額(仟元)	1,590	
自定指標	生產面積增加至/頃	15	
	農民收入增加/仟元(每戶)	110	

98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計畫綜合資料表

計畫編號：S-X-E-0983-001

計畫名稱	澎湖縣澎南區「一日漁夫」樂活漁村觀光發展補助計畫		
計畫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一型補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補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型補助計畫
計畫期程	全程 (3 年期) 計畫： 98 年 1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全程 計畫總經費	新台幣 6,300 仟元 註：本經費經核定後，應專款專用。 受補助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如相對編列分擔款時，應納入其 年度預、決算辦理。	分擔款	新台幣 800 仟元
		基金補助款	新台幣 5,500 仟元
申請單位	澎湖縣政府		建設局
彙整暨 聯繫單位	澎湖縣政府		建設局
計畫執行對象	澎湖縣	馬公市	行政區／鄉／鎮／市
		行政區／鄉／鎮／市	行政區／鄉／鎮／市
		行政區／鄉／鎮／市	行政區／鄉／鎮／市
計畫目標			
<p>一、輔導澎南區漁業從業人員轉營休閒漁業，降低漁村失業率，並促進漁業產業轉型及升級(輔導有意轉型或自行創業者10家)。</p> <p>二、針對澎南區漁民辦理休閒漁業教育訓練及輔導，提昇人力素質及產業競爭力(預計訓練漁村人力100人次)。</p> <p>三、整合澎南區漁村文化、產業、生態、景觀及人力等資源，將各遊憩景點串連成觀光迴路，規劃以「一日漁夫」為主題之體驗行程，發展深度旅遊，發展成「多重模組客製化」之套裝旅遊，延長遊客停留時間，增加漁民收益(預計輔導規劃3條漁村深度旅遊動線)。</p> <p>四、根據澎南現有之民宿，配合特色風味餐輔導推廣，以「一泊二食」為主要規劃方向，增加旅客留宿漁村社區意願，藉此提高經濟效益(預計輔導4家民宿經營一泊二食產業，初期先進行培訓及現場輔導)。</p> <p>五、整合澎南區水產品加工業資源，結合「澎湖優鮮水產品」驗證制度，以推</p>			

廣區域品牌之概念，發展漁村伴手禮，並推廣地方特色料理（預計開發漁村伴手禮3種，地方特色料理30種）。

- 六、輔導澎南區漁會等團體積極參與本計劃，積極參與各式節慶及行銷活動（如菊島海鮮節），增加澎南區休閒漁業之曝光度。
- 七、提升本縣在地專家學者休閒漁業推動小組功能（如休閒漁業諮詢、推廣、產業輔導、社區陪伴及資源整合等），協助澎南區業者快速解決經營及整合問題供參。
- 八、配合社區自主營造環境綠美化工作，美化漁村環境，再造漁村新風貌，增加休閒漁業旅遊人口。
- 九、整合澎南區休閒漁業業者（如民宿產業、休閒漁業體驗活動、文化創意產業、漁村特色餐飲產業、漁村導覽解說產業等），藉受訓或招開座談會方式進行產業互動整合，建構產業發展之網絡系統（如策略聯盟），避免產業可能發生之惡性競爭，並提升澎南區休閒漁業之經營績效。
- 十、輔導當地漁村閒置人力或社區媽媽成為專屬導覽志工，增加社區居民參與感，提高對社區發展的認同。

計畫摘要

本計畫預期針對澎南地區現有之產業資源、地理景觀、人文特色，及先天豐厚的自然環境資源為發展主軸，區內七個里別皆為傳統漁村，因此規劃適合發展為海濱活動類型；依據上述觀點，本計劃將以漁村體驗行程為首要推廣目標，輔以區內特產漁貨、乾貨，再加上可供自行選擇搭配的多重模組化遊程，作為澎南地區地方特色產業推動的發展型態定位。

- 「一日漁夫」之活動開發除考慮澎南區資源條件與區位可及性外，並依規劃之合宜活動主題、腹地屬性、擬發展形態、活動分派方式，行程各具地方特色之遊憩活動。依澎南各區之資源條件，提出大區域整合、依特性規劃之「一日漁夫」適宜活動構想內容。
- 「漁村民宿」以一泊二食為規劃主軸，以強化該區民宿特色。澎南區是澎湖民宿的起源，其中不乏極具特色的精緻民宿，但不供餐卻是這些民宿美中不足之處。希望藉由對宿主及工作人員的廚藝課程，滿足顧客鄉村住宿與漁村美食的需求，以傳遞漁村民宿的核心價值。
- 「漁村伴手禮」是以海鮮干物為主體，本計劃預定以小管乾及臭肉魚乾為主力，透過產品開發及製程改善，結合區域品牌（澎湖優鮮）及精緻包裝，並配合有效之行銷活動來達到提高附加價值及產品銷售的目標。
- 藉由所謂的「多重模組客製化」遊程，可以有效進行資源整合與市場區隔。規劃的主軸在於針對潮間帶漁業、養殖漁業、傳統漁業分別發展出深度不同的旅遊模組。

計畫效益

一、益本分析

本計畫預計投入新台幣 6,300 仟元，分三年執行。計畫執行完畢可開發新產品與新遊程 6 種，預計三年內潛在商機可增加廠商營業額新台幣 9,000 仟元，帶動相關商機(如當地民宿、養殖業)新台幣 5,000 仟元，合計 14,000 仟元。週邊效益包括帶動就業 5,000 仟元，促進民間投資 3,000 仟元，管理及營運成本降低 2,000 仟元，合計 10,000 仟元。

二、評估指標、量化與質化效益

評估指標		量化效益	質化效益
指定指標	輔導企業廠商	10 家	<p>一、創造就業機會：由於是在地組織所執行的計畫，均以僱用當地人為優先考量，有助於當地年輕人口或失業者就近工作，減少就業阻礙。此外，由於計畫工作內容多元，藉由參與計畫、接受短期訓練，從中學習第二專長或開發潛能，此均有助於未來再轉入一般職場時，仍然具有一定的就業競爭力。</p> <p>二、提升當地企業經營管理能力：部份企業參與計畫後，為了提供服務、製作產品，新成立事業部門或單位(例如工廠、餐廳、商店等)，引進企業經營管理概念，提升了營運績效，同時亦激發機構推展服務或銷售產品的創意與能量。企業若能做好服務，建立良好形象、提高公信力與知名度，將間接增進企業或政府的贊助意願，從而創造額外財源。</p> <p>三、針對社區之地方活化：由於執行澎南地方產業發展者為中央輔導之在地組織及其所提供的就業機會、社區產業多半與社區需求緊密相連，在規劃方案時，多是考量在地特色或需求創造在地產業與服務，以達到當地社區的永續發展。</p>
	帶動就業人數	30 人	
	廠商營業額增加	1,500 仟元	
	促進民間投資金額	3,000 仟元	
自定指標	產品與遊程開發	6 種	
	整體環境改善	20%	
	管理機制提升	20%	
	員工能力提升	20%	

98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計畫綜合資料表

計畫編號：P-X-E-0983-004

計畫名稱	98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從 0 到 100 啟動菊島在地幸福經濟方程式		
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型補助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整合型補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型補助計畫
計畫期程	全程 (3 年期) 計畫：自簽約日～101 年 10 月		
全程計畫 總經費	新台幣 20,000 仟元 註：本經費經核定後，應專款專用。 受補助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如相對編列分擔款時，應納入 其年度預、決算辦理。	分擔款	新台幣 0 仟元
		基金補助款	新台幣 20,000 仟元
申請單位	澎湖縣政府		建設局
彙整暨 聯繫單位	澎湖縣政府		建設局
計畫執行對象	澎湖縣	馬公市	西嶼鄉
		湖西鄉	望安鄉
		白沙鄉	七美鄉
計畫目標			
<p>(一)均衡澎湖區域發展 澎湖人口聚落以馬公市佔澎湖縣總人口數最多，澎湖西嶼、白沙等其他鄉鎮發展遲緩，本計畫的執行結果預期將吸引民間來澎湖設置無污染的仙人掌產業，有助於澎湖其他鄉鎮之開發。</p> <p>(二)解決人口結構失調問題 澎湖因缺乏在地性的地方產業，造成縣內居民就業機會難尋，人口外移嚴重。若澎湖能成功成為仙人掌產業研發及生產基地，必能大大提昇澎湖的就業機會。</p> <p>(三)提升澎湖當地產業價值 仙人掌在醫療上及生技、美容保養產品的功效已逐漸受國際所重視，本計畫將鼓勵民間積極參與仙人掌研究及商品開發，提高澎湖當地產業價值。</p> <p>(四)群聚澎湖在地無污染產業 以原料取向的觀點來看，仙人掌產業的發展需要大量的仙人掌原料，而澎湖獨特的土壤、氣候條件，為國內少數適合仙人掌栽種之區域，未來仙人掌相關產業勢必於澎湖設立仙人掌加工廠，可達群聚澎湖在地無污染產業</p>			

之效。

(五) 拓展國內外仙人掌消費市場

本計畫第二期中將鼓勵民間成立「仙人掌商業推動聯盟」，利用民間的資源與創意，積極開發國內、外仙人掌市場。

計畫摘要

本「從 0 到 100 - 啟動菊島在地幸福經濟方程式」計畫受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旨為幫助人口外移及所得偏低地區發展地方特色，計畫將分為兩大部份，分別為：一、第一期：澎湖仙人掌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二、第二期：國內仙人掌產業、產品宣導計畫；茲將計畫分別說明如下：

(一)、澎湖仙人掌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1. 計畫目標：

- 1) 鼓勵民間投入仙人掌創新研發
- 2) 提昇澎湖在地就業人口數
- 3) 培育澎湖種子仙人掌相關人才
- 4) 導入產業加值的輔導，提升產值
- 5) 協助民間成立仙人掌商業推動聯盟

2. 實施方法：

1) 成立仙人掌產業創新研發推動小組

於縣府編制人員中，挑選專任之「仙人掌產業創新研發推動小組」，專職負責日後推動仙人掌創新研發活動相關事宜。

2) 辦理仙人掌產業創新研發說明會

於澎湖縣、台北市及高雄市舉辦三場產業創新研發說明會，並視其效益增設辦理場次，傳達將透過「民間提案、擇優補助」的方式，選出至少 10 家仙人掌創意研發構想進行條件式補助。

(1) 資格審查

審查投案廠商資格是否合乎規定。

(2) 計畫審查

審查重點：A. 審查計畫創新性、可行性與競爭力；B. 研發團隊時機與執行能力；C. 實施方法、時程、計畫可行性；D. 關鍵技術及制裁引進與轉委託研究；E. 人力、經費、使用設備等投入資源合適性；F. 預期成果與產業效益；G. 補助額度之合理性。

(3) 計畫簽約

簽約廠商應於核定通知函發文日 30 日內完成簽約，若無法依限辦理，應來函敘明事由並辦理展延，經同意後得展延簽約期限（最長以 1 個月為限），預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4) 審查與補助款撥付

核定計畫採全程審查、1 次簽約、2 次付款。期初支付補助款 50%，期末提書面結案報告後，再支付其餘款項。

(5)額外規定：

本計畫為澎湖仙人掌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為符合本計畫之宗旨以及保障本縣居民之權益，另增設以下限制條款：

- a)受補助廠商須設籍於澎湖縣，或於澎湖縣設立分部。
- b)經費補助金額不得超過全計畫之 50%。
- c)提案內容不限應用層面，惟需與仙人掌產業相關。
- d)計畫所聘僱之人力，應至少有 20%為澎湖縣之居民。

(6)訂定回饋辦法

未來生技醫療研發將輔導廠商申請專利，並將另訂定專利回饋辦法，由廠商提供一定比例回饋。

3)辦理人才培訓

透過廠商的參與進行相關產品開發的訓練、經營輔導的輔導，並希望建立地方產業經理人制度，讓產業可以永續經營。

4)協助民間成立仙人掌商業推動聯盟

建立民間性的仙人掌商業推動聯盟，推動相關仙人掌市場拓展及形象提昇等工作。縣府將無償提供仙人掌商業聯推動聯盟辦公場所，為期一年，期滿後交由民間自主管理及處理相關後續事宜。

5)進行產業加值輔導

結合設計師、產品開發將其產品研發出來，藉由品牌塑造與視覺包裝，將產品的附加價值與價格可以提高，並改善銷售場域，積極異業結盟，發展仙人掌(多肉食物)的餐飲，創造產業價值鏈，並共同提昇產業產值。

(二)、國內仙人掌產業、產品宣導計畫

1.計畫目標：

- 1)交流國內外仙人掌技術與應用
- 2)開拓國內外仙人掌產品市場
- 3)整合推廣行銷

2.實施方法：

1)舉辦「澎湖仙人掌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成果發表暨國際仙人掌產品、產業博覽會」

本計畫將延續上一年的深根計畫，將去年的成果呈現並發揚光大。將舉辦國際仙人掌產品、產業博覽會，會中引入國內外相關仙人掌產業廠商。本次博覽會將分為食材餐飲、生技醫療、美容保養及文化創意四區，分別邀請來自各國及國內相關仙人掌廠商來澎參訪。

2)整合行銷

仙人掌產業執行區域為 5 鄉 1 市，除以「仙人掌」為核心外，仍將結合七美鄉火龍果觀光果園、湖西鄉蘆薈生技等進行行銷推廣，整體行

銷重點在馬公市。另導入故事化輔導，將仙人掌產業故事化，並結合電子、平面、網路媒體進行宣導並舉行試遊讓更多人體驗澎湖的美。

計畫效益

1. 益本分析

單位:千元

主軸工作	工作項目	計畫成本		收益
產業 利基 紮根 計畫	場域空間規劃	500	3,020	5,000
	培育與商品開發課程	350		
	地方產業經理人培育	420		
	示範展售服務點空間規劃	1,000		
	特色產業聯盟組織建立	250		
	標竿案例觀摩活動	500		
產業 增值 成長 計畫	CI 開發應用	250	15,030	40,000
	產品研發	5,000		
	閒置空間整建活化	5,000		
	特色產品開發	1,880		
	商品包裝設計資源導入	1,200		
	特色伴手禮	1,200		
特色餐飲開發	500			
產業 行銷 推廣 計畫	試遊及媒體廣宣	550	1,950	5,000
	故事化文宣編印	400		
	主題活動規畫執行	1,000		
總計			20,000	50,000

2. 評估指標、量化與質化效益

評估指標		量化效益	質化效益
指定指標	輔導企業廠商	初期預計輔導 10 家，第 2 期再輔導周邊廠商進而擴及觀光旅遊業配合廠商。	1. 培訓在地優質人力，凝聚縣民共識、創造特色產業文化主題及觀光遊程價值。 2. 依本縣氣候及土地之獨特性發展在地產業，發展共同經濟利益。 3. 多元周邊商品設計研發與情境營造，發展知識經濟塑造特色產業意象，建立特色區域產業。 4. 建立持續性推廣機制，降低年度計畫推動經費。 5. 仙人掌具有高營養價值及生技優勢，除可幫助在地居民收入，並有助大幅改善澎湖地區產業相關研發及產品供應鏈經濟收入。 6. 本案除帶動產業促進就業人口外，因與觀光結合，將擴大新增就業人口，並吸引年輕人參與。 7. 建立獨特的離島產業並提高本縣經濟發展，達綠能經濟、幸福島嶼之願景。
	帶動就業人數	80 人次	
	廠商營業額增加	50,000 仟元以上	
	促進民間投資金額	20,000 仟元	
自定指標	帶動觀光人數	5,000 人次	
	降低失業人口比率	1%	
	閒置空間活化	1 式	
	試遊及媒體廣宣	試遊 1 場次、媒體露出 2 則	
	配合主題活動宣傳	每年各 1 場次	
	特色產業聯盟組織建立	組織章程 1 式，參與業者 10 家以上	
	訓練課程	50 小時	
	特色產品開發	3 式並量產	
	商品包裝設計資源導入	商品設計與設計資源導入各 3 式	
	特色伴手禮	3 組	
	特色餐飲開發	1 式	
場域空間規劃	展售空間 10 處，場域空間改善 2 家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貳、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趙君四先生 澎湖縣湖西鄉湖東村湖東 78 號

案 由：陳請縣府辦理「202 號線 7K+143~11K+174(湖西至龍門)拓寬工程—第一期南寮至龍門段」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建請由 18 公尺縮小 14 公尺案。

決 議：

(一)請縣府針對 202 號道路從湖西、菓葉、南寮、龍門，勿分段開闢，請一次完成拓寬工程。

(二)徵收補償費，請縣府提高公告現值依最優惠價格補償。

參、議員提案：

一、種 類：工務 提案人：夏晨榮

連署人：歐陽洲 許月里 鄭清發

案 由：建請縣府工務局開闢七美鄉南港村 3 鄰許明解家東邊道路，以利人車通行案。

說 明：此處無道路可通行，必須繞一大圈才能到達，如此影響人車通行至鉅。請縣府開闢此路段，以利人車通行。

辦 理：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 議：通過。

二、種 類：工務 提案人：歐陽洲

連署人：楊曜 葉竹林 蘇文佐 陳海山 陳雙全 葉明縣 藍俊逸

案 由：建請縣府於沙港村土地公前漁港中突堤碼頭南北向延伸擴建各 100 及 50 公尺，以擋風浪、維持港池靜穩，確保人船安全案。

說明：

(一)沙港村東碼頭漁港範圍較大，風起港池靜穩度不佳，船舶行止易生搖晃，影響人船出入上下安全；每過東北季風、甚至颱風，港區浪濤洶湧，更形險峻，泊岸船舶，岌岌可危。

(二)近年來漁業資源枯竭，漁民捕魚量銳減，收入短少，不得也想轉型發展休閒觀光漁業，以響應縣府推動政策，期增加收入、維持生計。惟囿於上揭因素，恐危及安全，阻礙未來事業進行，故而建請縣府重視改善。

(三)綜上，現有中突堤碼頭功能仍無法維持港區平穩，實有延伸擴建之必要，以保障大眾生命財產及權益。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教育 提案人：夏晨榮

連署人：歐陽洲 許月里 鄭清發

案由：建請縣府教育局整建七美雙湖國小操場及鋪設PU跑道，以利學生運動，並減少學生運動傷害案。

說明：

(一)七美鄉雙湖國小操場與跑道年久失修，且無鋪設跑道。

(二)減少學生運動造成傷害。

(三)藉以維護校園整體觀瞻。

辦法：請縣府納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教育 提案人：歐陽洲

連署人：楊 曜 葉竹林 蘇文佐 陳海山 陳雙全 葉明縣 藍俊逸

案由：建請縣府整建湖西菓葉國小操場及鋪設PU跑道，以利學生及民眾運

動休閒，並降低運動傷害案。

說明：湖西鄉菓葉國小操場與跑道設施簡陋、欠缺完善，且無鋪設 PU 跑道，未能提供民眾及學生舒適的運動環境，更隨時有造成運動傷害之可能及顧慮，不僅有礙校園整體觀瞻，也大幅降低運動休閒品質。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農漁 提案人：歐陽洲

連署人：楊 曜 葉竹林 蘇文佐 陳海山 陳雙全 葉明縣 藍俊逸

案由：建請縣府於菓葉村漁港中突堤碼頭底興建涼亭乙座，以遮陽避雨、休憩聯誼，嘉惠漁民案。

說明：

(一)漁民為作業方便，常須於碼頭岸邊整理及修補漁具，因無遮蔽設施，日曬甚至雨淋之苦，總是在所難免。另漁民候船入港、漁貨交易及聯誼交談，也苦於碼頭旁欠缺休憩場所而無法舒緩疲憊；如能就近興建涼亭，當可一併解決困擾，澈底改善。

(二)建請縣府仿照北寮村漁港涼亭型式籌設興建，以嘉惠漁民，並彰顯德政。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交通 提案人：蘇文佐

連署人：歐陽洲 楊 曜 葉竹林 魏長源 許月里 陳海山 陳雙全

夏晨榮 鄭清發 胡松榮 藍俊逸 李添進 陳定國 吳文相

案由：社會福利政策不宜只有少數人得利，為提振離島地區觀光拓展，請縣府擴大本縣縣民身分證(X)開頭縣民均予免費搭乘縣府所屬公共車船管理處之車、船案。

說 明：

- (一)為提振離島地區觀光拓展，本縣目前實施全縣籍居民免費搭乘車船經費由社會福利補助，若擴大範圍增列身分證為 X 開頭的居民想必增加不多預算，且能照顧在本縣出生之一縣民。
- (二)為使社會福利更健全，及此項德政不需要增加太多經費，建請在民眾之需求與權益立場上，早日研議施行縣籍民眾均予免費搭乘車、船。

辦 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種 類：社會 動議人：許月里

附議人：葉明縣 鄭清發 陳雙全 魏長源 胡松榮 李添進 楊 曜

案 由：建請澎湖縣政府對於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裝假牙，擴大至 75 歲以上之鄉親免費裝假牙案。

說 明：

- (一)內政部推出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裝假牙免費的政策，由於門檻過高不符縣民期待，對於該福利政策在本縣實有擴大為 75 歲以上老人之必要。
- (二)該政策若由政府補助讓 7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假牙，可以使老人吃得營養，一口好牙，常保心情愉快，自然可以減少病痛的產生，節省老人看病的龐大支出及健保負擔。
- (三)建請縣府對於裝假牙免費的政策應落實施行。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通過。

業務報告及答覆

民政、工務部門

楊議員曜：

主席議長、本會各位同仁、各位記者朋友、兩位局長，大家好：民政局一方面負責戶政，另一方面也負責選舉，這個星期大概地檢署有調二十多個旅外鄉親，說人家是幽靈人口，涉及妨礙選舉，我有一些問題請教貴局，何謂幽靈人口，一般所說的幽靈人口，定義是什麼？

張局長瑞棟：

要說起來，大概一句戶籍法，因為人民的戶籍應該要在他居住的地方或者他工作的地方，依據戶籍法是這樣的，他戶籍在的地方，而他沒有在那個地方，廣義來講是這樣！

楊議員曜：

就是說只要人不在籍，你們都認為是幽靈人口！

張局長瑞棟：

事實上若這個人找得到，雖然戶籍在這裏，人不在這裏，知道這個人在那裏工作，和這個地方有淵源，應該可以排除在外。

楊議員曜：

這個人和這個地方有一定的淵源，你們會把他排除在幽靈人口的範圍之外，也就是所謂幽靈人口就是他的人不在設籍的地方，而且他設籍的地方跟這個人也沒有一定的淵源，就叫幽靈人口。所以我在這裏表明立場，任何選舉產生不正確結果的行為，本席都反對，但是因為這個星期，我確實也接到好幾通電話，就是選舉完了，大概檢察署在查幽靈人口就是一般所謂的幽靈人口，和局長剛才說的不一樣，他是在澎湖出生或是父母在澎湖，但是他長期沒住在澎湖，將這些人調回來查，這樣變得怪怪的，這也不是你們這一局的業務，我的看法是，戶籍在澎湖，人不在澎湖這些人，只要在選舉前沒有經過你們的查報，若是查到幾次人不住在這裏，可以把戶籍處理？

張局長瑞棟：

會跟戶長聯繫，請他聯絡，到底這個人，我們大概對這一部份，都會很慎重在處理，剛剛楊議員有提到這個，站在我們的立場和檢察署他們對幽靈人口的看法，可能有一些出入，我也要在這裏跟大會報告，我們的立場除非你跟澎湖沒有淵源，從臺灣本島來，然後也沒有在這裏就學、就業，我們列為優

先來處理，其他原來戶籍就在這裏，然後出外工作、就學的，我們列為暫緩處理的對象，原則上就是沒有處理，包括戶政人員對於他的祖先兩、三代以前就離開澎湖的，但是在澎湖，可能他日據時代還有一個戶籍的資料在，這些人如果有遷回來，人沒在，我們也是同樣列為暫緩處理的對象，最主要是認為我是澎湖人，三點水的出去，現在又要回來，這部分在我們的立場，我們是不處理，還是認同他對澎湖的認同。

楊議員曜：

照道理講他有一定的淵源，所以我已經不是廣義的幽靈人口，如果界定這樣，不然就在選舉之前去查報把他強制遷出，你們可以這樣，戶籍法你們可以這麼做，如果沒有，會不會單純因為我人沒有居住在我設籍的地方就證明或我就直接會涉嫌妨礙選舉，我剛才講了後面這一段和民政業務比較沒有關係，前面那一段比較有，會不會！我想應該不會，我想了很久，我在議事堂向來不敢亂講話，我想很久，地檢署這樣子的做法，其實是對澎湖鄉親產生很多困擾，因為光星期一就調了二十幾個人，從臺灣調回來問，所以要先界定幽靈人口，事實上我戶籍既然在這裏，戶籍管理沒有去查報，沒有把我遷移，我就算和澎湖沒有特殊的淵源，其實我也不會當然構成妨礙選舉，也不會啦！不好意思，當然我也說後面這一段是和你們不一樣，但第一我們必須要先界定幽靈人口，選舉也和你們有關係，也是民政，所以我在想，地檢署用這樣查，是不是有什麼方法？因為他要調這些人要向你們申請資料？

張局長瑞棟：

早就有了，其實楊議員應該很清楚，縣政府戶政單位是行政權的行使，當然行政權有些行政的執行一個行為，我們一些做法，可能在他們以司法權的眼光來看，可能他們不太認同，所以他有要我們提供名冊，但是提供名冊以後，他們怎麼去調查？我們完全不清楚。

楊議員曜：

名冊全部要你們提供！

張局長瑞棟：

大部分人沒在這裏的名冊！

楊議員曜：

這又有問題了，你們為什麼知道誰沒有在這裏？

張局長瑞棟：

遷入，他是今年1月以後遷入的名冊，我們有給他們！就今年1月開始的！

楊議員曜：

這樣的範圍也認定的太寬，坦白講，我選舉沒有主動叫任何人回來投票，所以我來講這件事應該很恰當，我沒打一通電話拜託人家回來投票，我沒有，因為這種確實對很多旅外的鄉親產生很大的困擾，很多東西要想成他是回來妨礙選舉的客觀和公平性，你就這樣想，你要想成是旅外鄉親對澎湖這塊土地有很深的情感，願意回來參與公職人員的選舉，這樣也無不可，這我們沒辦法，是地檢署在調查！

胡議員松榮：

我曾建議過基督教的獨立納骨塔，局長看法如何？

張局長瑞棟：

大概目前的做法，因為縣政府主管納骨塔的部分，只有菜園納骨塔這個地方，菜園納骨塔這個地方已經有設置一個天主教、基督教納骨塔房間，大概有一千多個塔位！

胡議員松榮：

他們不希望合在道教、佛教這個區塊內，當然這是他們的要求，我們要不要做，局長，他們這樣的要求，你的看法，有沒有需要，就如你給我答覆菜園已經有了，他們認為他們信的教和這個教不同，他們希望能有獨立空間，我會和財政局說說看，看有沒有空間，看有沒有土地，因為土地的取得真的是一個問題，土地真的有辦法取得，是不是有辦法完成他們的願望？好不好？也是納骨塔的事，如果曾經有放過的，又再整理，是不是這個部份，有人還要放，照新的還是舊的，也是有人建議，用過的再整理是不是能算便宜一點，打折，這也是一個方法，不要說用過的，就不要用，用過，他認為不錯的但是用過的，打個折。

張局長瑞棟：

我們來研究！

胡議員松榮：

收費辦法有沒有訂？

張局長瑞棟：

一般的風俗，用過的，人家就不用了！

胡議員松榮：

就是有發生過用過了，有人要用，才有這個問題，我也不會去發現這個事情，就是用過的，有人還要用，他才探討這問題，才會利用這機會來建議。

張局長瑞棟：

我們可以來研究！

胡議員松榮：

這是小事情，問題就是發生了，接著就是有需要。天主教、基督教墓地，當然我不是信基督教的，但是他們那種狀況的體會，和不同信仰的道士，他們需要平靜，所以一直爭取需要這個區塊，我們不妨試試看，因為地方五鄉一市，找一個比較清靜的地方，來建一個比較靜，我們需要的區塊。

張局長瑞棟：

我們來徵詢五鄉一市。

胡議員松榮：

做一個天主教、基督教專屬的墓園也可以，利用這機會建議一下。

劉陳議長昭玲：

剛胡議員講的納骨塔重新使用減價收費標準，你們回去趕快擬訂一個計畫，還要送到議會來做備查，應該備查就可以，不用再重新審議，我們再討論看看，趕快把減價的收費標準研擬一下。

財政、旅遊、消防部門

劉陳議長昭玲：

我們早上三個局室的主管，包括財政局、旅遊局、消防局三個單位的主管，及本會議員同仁大家早！上午是這三個局室做業務報告，我們先請財政局簡單做報告，如果人員有異動再做介紹，沒有的話就直接開始。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各位議員對三位局室有沒有意見？

楊議員曜：

主席副議長、本會各位同仁、各位記者朋友、三局處的局長及主管大家好。這大概是旅遊局在博弈以後第一次來做工作報告，盧課長。你是負責澎湖的招商吧，現在各個招商投資案的情形是怎麼樣？

盧課長輝龍：

藍副議長，回答楊議員的質詢，現在招商案，第三漁港的部分就是達步施跟普騰那件案子現在是停滯沒有施工。另外重光案的部分是興辦事業計畫書送交通部觀光局在審，審過的話看明年能不能跟他簽約。

楊議員曜：

那件現在停工？他原訂什麼時候開始營業你知道嗎？

盧課長輝龍：

2666-7 那一筆是預定明年年底完工，另外一筆是預定 100 年的 4 月 1 日完工。

楊議員曜：

他明年底要完工，現在這樣的進度你們覺得他明年底可以完工？

盧課長輝龍：

如果照這樣子看是沒辦法。

楊議員曜：

沒有辦法，你們主管業務單位曾經跟他們做過什麼？或是只等著拿違約金？那件若違約我們拿多少錢？

盧課長輝龍：

3,000 多萬，3,900 多萬。

楊議員曜：

3,900 多萬夠不夠填那個洞？他如果放著，你 3,900 多萬能夠填那個洞嗎？

盧課長輝龍：

這個部份我是覺得應該可以。

楊議員曜：

所以你們就是等著要拿一筆 3,900 多萬？

盧課長輝龍：

這不是我們所期待的，我們希望招商能夠順利來推動。

楊議員曜：

盧課長你們在訂約的時候，你們應該有一些，就是說你們是跟他們簽約的主管單位，他工期延滯那麼久，你們難道都沒有任何的行政作為？或者是法律上的權利可以去行使嗎？都沒有，就是只能等？

盧課長輝龍：

因為我們是照合約…。

楊議員曜：

我想合約你可能也不熟，因為 3,900 多萬是你們局長跟你講的吧！盧課長，這件招商案若是停掉，重光開發案就會受到影響，我常在說這種事情都是環環相扣，人家要來投資也是會聯想到這兩件案子怎麼了。就明明只挖一個洞還一直說明年底，隔壁那塊地更誇張，隔壁那件什麼時候開始營運？

盧課長輝龍：

2666-10 那件預定是 100 年 4 月 1 日。

楊議員曜：

100 年 4 月 1 日，你對工程有沒有一些了解？16 個月有沒有可能讓一棟大樓從無到有？

盧課長輝龍：

很難。

楊議員曜：

很難？是根本不可能！一間住家鐵厝就差不多要 16 個月，還說一棟大樓。那我再繼續看你們搞招商，看你們這樣搞，澎湖沒被你們搞垮才怪。洪局長，課長不必來總質詢我先給你洩題，這一部分你回去要做點研究，不是來向議會交代，是看要怎麼來這裡向澎湖的鄉親交代。縣有地你們想到就用一個招商，你們縣府現在全部的 BOT 案只有這兩件嗎？

盧課長輝龍：

還有重光那件是促參案。

楊議員曜：

課長你們有沒有評估過博弈沒過之後，對重光開發案的影響？

盧課長輝龍：

應該是有一點影響。

楊議員曜：

有一點影響？我看是影響很大！因為你們在辦公室裡面不用走出去外面，很多澎湖鄉親在反映，第三漁港那件 BOT 案，從 9 月 26 日以後沒有任何工程進度，而你們不知道。

盧課長輝龍：

知道。

楊議員曜：

知道？而你們就只是等著要拿三千多萬就是了。我有時想了想，替澎湖縣民感到很可憐，他的工程嚴重落後，自 9 月 26 日到現在沒有任何工程進度，你們有去關心過？不要說行使什麼權利，因為 BOT 案是跟一般的私人契約不同，就是說私人契約你可以等著領那筆錢，但是 BOT 案，澎湖縣政府除了拿那一筆錢之外，最大的目的我們是要引進外資，招商讓澎湖繁榮起來。怎麼會有一個主管業務的局課看人家停擺，進度落後這麼多還不用去看一下？

盧課長輝龍：

回答楊議員，我們中間有開過兩次會，有請…。

楊議員曜：

開過兩次會，他們怎麼說？

盧課長輝龍：

他們的說法是會趕工，但是我們有在督促他們要趕快復工，前幾天開會他們是有說要趕快復工。

楊議員曜：

趕快是什麼時候？

盧課長輝龍：

他們是沒有一個期限給我們，我們會給他催促要動起來，不要說停在那邊。

楊議員曜：

好，那課長我請問你，明年底他沒有辦法開始營運，是直接就沒收那三仟多

萬還是怎樣？

盧課長輝龍：

就可能會面臨到解約的部分。

楊議員曜：

對啊！解約就直接拿了三仟多萬，是不是？

盧課長輝龍：

是。

楊議員曜：

所以三仟多萬領了，澎湖的招商大概也玩完了，就是這樣了。

盧課長輝龍：

其實這個不是我們願意見到的。

楊議員曜：

我們更不願意見到了！真的會有一個澎湖縣民希望 BOT 案搞到廠商跑掉，然後澎湖縣政府拿那筆三仟多萬，繼續讓你們搞別的？大家都不願意見到，可是只有你們有能力事先去防止，我們沒辦法的，我們若可以的話絕對不會像你們這樣，課長請坐。

說招商，盧局長，你們免稅商店到底是要等你們縣長再做五屆還是怎樣？

盧局長春田：

主席副議長，回答楊議員的問題。我們免稅商店大概從今年的 10 月 26 日有公告第二次的選商，到 12 月 10 日截止，一共有兩家來參與競標。經過我們財政局初審的結果，兩家的資格原則上是符合規定，我們排定是在 12 月 23 日要辦理綜合評選。假如說從這兩家裡面選出一家最優廠商的話，我們預定明年 7 月以前絕對會有免稅商店可以上路開始營運，以上報告。

楊議員曜：

7 月以前！這個免稅商店從何時開始設，到現在多久了？

盧局長春田：

這個是縣長競選時的競選政見，所以我們大概從 95 年…。

楊議員曜：

局長，我先打個岔，你知不知道還好你們縣長連任，不然已經 1 屆過去了！

盧局長春田：

所以財產局從 95 年開始就從法源一直在立法院爭取，實際上在立法院，一個

案子要爭取修法通過離島建設條例，實際上真的是很困難。包括林委員都有到立法院去做這方面的爭取，我們也非常感激，縣政府包括地方民意代表，立法委員沒有齊力去爭取這個案子，實際上是很難達成，也感謝林主委，議會的協助，從公布離島建設條例修正，財政部也滿配合，大概在 5 月份就通過免稅商店的設置辦法，財政局大概在同年的 10 月份通過許可辦法…。

楊議員曜：

95 年還是…

盧局長春田：

97，所以在 97 年年底的時候，也辦第一次的選商，選商的過程因為只有一家來參與這樣的投標，經過綜合評選裏面的一個委員也認為這家廠商，實際上他的經營能力各方面都還沒達到標準，案子就沒選中，但是經過選商完了之後，財政局從 98 年今年開始，一直在檢討這樣的辦法，包括降低投資門檻相關法令的修正和投標需知的修正，所以因此修正完了以後，包括辦法的修正完成以後，在今年約 10 月份再重新辦理公告選商。以上就整個作業的過程做簡要的說明。

楊議員曜：

免稅商店，為什麼每次一定要講，因為免稅商店的收入要用支應王縣長快樂澎湖新計畫裏面的老人津貼、兒童教育津貼、青年創業無息貸款，你們要快一點，若是澎湖縣議會能替澎湖縣做什麼事，這也不用感謝，這是我們份內的工作，至於立委，中央的法令對於澎湖有利的，立委負責修法，這剛剛好而已，大家共同打拚！

今年警消的業務費，我講那麼久，今年仍然有消防隊在自己付水電費！

洪局長永澎：

謝謝楊議員的關心，這部分本人也很無力感，不過我也了解楊議員的關心，明年 99 年度會改善，今年是有這種情形！

楊議員曜：

我大概知道，是縣政府主計單位吧！因為警察局今年已經沒有這個現象了，就是不用自己繳水電費了，消防局有，我再找時間問相關單位，看到底為什麼同時講的一件事，在兩個局會產生不同的結果，這對消防局很不公平，對基層的消防人員也很不公平，為什麼講這件，也說招商和免稅商店，民以食為天，在這議事堂內都有薪水可領，但是有很多鄉親沒有，沒有，他們需要

靠你們改善投資環境、讓澎湖的經濟好起來，澎湖經濟好起來，荷包才會滿，荷包滿才能順利達成王縣長快樂澎湖的願望，至於警消業務費，領一份薪，總不能議員到議事堂講話要自備麥克風，不可能，麥克風也是公家提供給我，所以警消自己負擔水電費是一個很不合理的現象。

陳議員海山：

三位局長、縣府的同仁：我剛才聽課長在答覆這幾個投資案，讓我感到心裡很痛苦，我要站起來講，相信洪局長應該比我更痛苦，這投資案從開始到中途一直逼，我曾經要和你們下一個賭注，縣長最後不敢，就證明我們能事先去料到這投資案是失敗的，你們在這裡死鴨子嘴硬，一直說絕對沒問題，剛才又聽你們說到明年年底如果趕不上進度，當然他的保證全就被沒收，但我順便告訴你，到明年年底這個案是失敗的，我希望你們在短時間內儘速恢復原狀，不要將三仟多萬納入縣庫，做其他的運用，一個失敗的投資案，縣政府還沾沾自喜，從你們的投資案再衍生到風櫃湄京投資案，在此請教財政局，千辛萬苦的將這些土地讓湄京投資案來承購，相同的投資案也是失敗的，但是更可惡的今天如果不是這些同事就是縣政府去到風櫃，同事為了選票不擇手段，我可以諒解，但是縣政府去風櫃，用這種和事實悖離相當大的方法告知風櫃的老百姓，說這裡本來要做一條路，都是陳海山刪掉，選舉中有人去服務處告訴我，說風櫃這次的票絕對不好，沒有人要投給你，因為王乾發在活動中心公開講，本人要給風櫃做一條路，陳海山在議會刪掉，不分青紅皂白，相信縣長絕不會這樣做，唯一的就旅遊局，你們為了推卸責任，既然局長搖頭說沒有，那就是選舉這些議員去那個地方說的，我當天做宣傳車到那個地方去拜票、道謝，來到風櫃洞，那裏剛好有一間房子附近有 6、7 個人，有 1 個人喊要一條路，身邊的人那些一定是民進黨，風櫃這一次民進黨投得很好，在那個地方公開嗆我，路就硬要砍了，還要把路給你，這是你們造成的，才會衍生後續道路的問題，一個投資案從什麼時候到現在，幾乎不見動工，洪局長信誓旦旦，這個投資案失敗或者這投資案是為了博弈，你要下台，但是我看到你，不知怎樣，我滿肚子怒火在腹中燒，男子漢說到做到，不是我硬要逼你，在議事堂裏面，不容你針對某些問題，不是你掌控的到的，在這裡公開和議員對嗆，其實議員是沒什麼，你既然說這投資案是失敗，這投資案不是為了博弈，我一再告訴你，趕快叫他動工，你若叫他動工，那怕是 4 仟萬的道路，再 5 仟萬、8 仟萬，馬上提墊付，我相信沒有人會擋，但是你們

不是，一個投資案放在那裏，開一條路到他們的門口，讓他們待價而沽，造成第二次轉讓以後再投資還是失敗，類似這情形，你們不應該檢討！包括第三漁港，9月26日停工，再將鐵支全部載走，板模裝好了，要綁鐵支，要復工有這麼困難嗎！你們相關人員不應該為這投資案來負責任嗎？我告訴過洪局長你！雖然黃金這麼貴，我也願意打塊金牌給你祝賀，但是你一直讓我沒機會，你要為這幾個投資案政策失敗，要為這個投資案負責任，這是澎湖縣議會，澎湖縣議會表面是和的，其實澎湖縣議會沒有一個議會會和，今天楊曜議員講的話，我挺他，變成人家會說功勞是他的，沒有人會堅持為了這個案，硬要你負責任，所以你有恃無恐，一個湄京的案例到現在幾乎連一點動工的跡象都沒有，我是為了這個地方好，逼你們，看你們能不能逼這間趕快動工，然後道路趕快做，讓地方能夠繁榮，想不到風櫃尾人這麼多，肚腸這麼窄，既然為了這條道路，道路砍一次，難道沒有第二次可以回復嗎？其實選舉才可以看出很多人的心態，包括一個補網場，縣政府、縣長辛辛苦苦在風櫃要蓋一補網場，我聽說縣長非常不高興，這難怪，就兩天前播放這補網場是蔡見興爭取的，縣政府僅做一做，讓人家在後面有機會，我本來說選舉已經過了，沒必要去講這些，我單純的看縣長這一次的選舉，實在很可憐，他對縣政府所有的同事這麼好，找幾個站出來，有的還在扯他的後腿，一個團隊零零落落，本來我昨天就要在這裏說他了，苦苦經營四年，竟然有辦法讓一個蔡見興來澎湖沒有超過1個月，讓他有機可趁，這就證明，你們平常鬆散已經慣了，根本不把這次的選舉當成自己的選舉，給縣長來做輔選，你們讓一個行政中立法，大家嚇到屁滾尿流，你們要行立中立，任何一個服務處都未曾走到，當選完以後，你們要去做什麼？下班、休息時間，為什麼不能到這些服務處來做一個關切，連縣長的地方都不敢去，我最行政中立，這些議員幾乎都到縣政府去拜票，只有我陳海山沒有，因為我要遵守你們的行政中立，選完以後，我不必向你們致謝，因為我沒有拜託你們，你們做事情都沒有經過考慮，也沒有經過思考，讓一個很簡單55歲三仟元免健保，可憐，沒有一個人可站出來替縣長解釋來辯護，三仟元如果我沒記錯，全縣的老人將近四億元，免健保將近七億，十幾億，楊議員知道數字，十幾億在縣政府可能嗎？但今天就是突顯澎湖縣在所有老百姓的經濟能力是相當的差，所以任何候選人提出的這些雖然是空洞的牛肉，但是他們也覺得很好聞，但是縣政府呢？提出10大願景或10大建設，拜託財政局長將10大拿給我看看，我從

中來挑，看旅遊局長要怎麼做，其中一項來澎湖3趟，就可以擁有新住民證，可憐，用最快捷的辦法，就將他的戶籍遷到澎湖，那機票不是7折嗎！這張新住民證有什麼辦法去吸引人家？這張新住民證拿到任何一家商家他會打折嗎？有誘因嗎？你們辦公聽坐久了，可以讓一個民進黨，在澎湖不見經傳的人，能夠很輕易的提出2個訴求，差一點就打敗王縣長，然後國民黨主委還反輔選，聲聲句句說我是民進黨，好在，他才是民進黨，他想激怒我，然後來支持民進黨，那時，雖然我才拿一仟九百多票，但是我登高一呼，我來拚的話，有可能會超過，情況改觀，人家會針對澎湖縣居民本身的收入，會針對這個相當重要的政見他能夠很勇敢的提出來，雖然是空洞的，但是能夠打動民心，縣長為什麼會在光榮附近公務人員相當多的地方會有那麼多的廢票，什麼人投的？越到郊區廢票的機率相當少！越逼近市區，越逼近公教區廢票是相當的多，這顯示什麼！第一是因為博弈，因為你們推動的博弈是相當失敗的，如果今天你提出的博弈是有一套機制，博弈讓它通過了，但後續的還可以阻擋不是我們理想中的博弈，後續還有一套機制，很明白的告訴老百姓所有的人，如果今天不是我們理想的博弈，我們要用什麼辦法把它攔截下來，阻擋下來，縣政府有這一套機制，退場的機制，相信你的博弈公投過的機率相當高，不是你們到那個地方、同樣的一批人，這批人在馬公，移到湖西也是這批人，兩方在對罵，老百姓聽得「霧煞煞」，不知道澎湖最高的旅遊單位，你們在搞什麼我們不知道，我也告訴過你，你是只有服務個人嗎？你是在服務全澎湖縣，提出這種不切實際的政策，一個臺灣的旅客來到澎湖3次，就有辦法發一張新住民證，發了這張新住民證是要做什麼！只為了機票7折，機票比我們還便宜的，還有，那我們的景點在那裏，我們的觀光行銷是做到比別的地方更好嗎？我本來不想講這麼多，但是只要看到你，就心裡一直替你難過，在這個地方，甚至在縣政總質詢要跟你攤牌，想說你年輕有為，我如果在這裡硬逼你也不好，如果不要，我看你們提出的這些政策，包括剛這位課長所做的答覆，我聽了心裡非常痛苦，公務人員反正我依法行政，我做到這樣，不行我也沒辦法，雙手一攤，我沒辦法，澎湖縣民，這塊土地就浪費了，為什麼？官司還得打、地下物要怎麼處理？我的總質詢時間有可能不會再提，我會將我的時間讓給別人，因為我看他很痛苦，看這種選舉，看縣政府王縣長在你們這團隊四年來所努力的幾乎及格不了，我本來要送縣長那幾句，因為我書讀的沒有比別人高，做縣長，不是每個人要求你，你就要

照單全收，當然我形容這幾句話不曉得是對或錯，不對，你們就笑笑吧！有所為，有所不為，我陳海山提出的意見，如果認為不行，你也可以不做，但是我們在這裏提出的任何需要你們去做，希望你們去改進的，一直告訴你們，在這裡一直告訴你們，這件事都不對，你們就是聽不進去，不讓你們做不行，將百姓的錢當做你們的試驗品，若失敗，你們沒事，你們不要想是為了澎湖，到後來，保證金三仟多萬，賺三仟多萬？如果這塊土地要重新招商，誰來招，蓋這樣，我要蓋就不行，勢必要打掉，我們賺到什麼東西，打掉還要拆除費，還要恢復原狀，一條道路人家好好的在通行，隔壁土地也沒在蓋，卻把道路給封了，我準備要告警察局，你憑什麼封道路，是根據哪一條，如果他們周遭這條道路都封了，那麼在合庫那一條和南邊那一條都被封了，現在也沒在動工，道路已經很久了，全部都封死在那裡，施工失敗，造成道路坍塌，要趕快修復讓道路能正常通行，縣政府根本連一點責任都沒有，如果再不緊急去處理的話，如果還坐在那裏坐井觀天，我絕對把你們 99 年度預算全部擱置，看你們怎麼做！一個投資案，你們沒辦法去逼他復工嗎？連一點權利都沒有嗎？不要做到讓我們在這裡聲嘶力竭跟你們吵、脖子腫脹、牙齒要掉落，你們在那裏納涼、不理不睬，當然凍結對你們來講不會傷到，只是比較不好看，但是反過來讓縣長…！再來，到底要多久讓他復工，他永遠不復工，你又要怎麼辦，每個人都跟你賭呢？你又要怎樣，你還涼涼的在那裏，為了這投資案，你還不用點心思，用一點手段，看用什麼方法叫他儘速復工，如果不復工可以提前解約，不要再擺到明年，連這種情形都沒有做，還要人家在這裡兩人吵翻天，如果再這樣下去，楊議員不要走，我要支持民進黨，這次的選舉再重來我絕對支持民進黨，一個行政團隊，看到我心裏很難過，一個看守所我想盡辦法，花錢登廣告，把一個看守所剷平，現在很漂亮，其實這種對我的選票不會增加，只有個人的服務，對消防局長要升遷，我絕對挺他，時間到了，他會幫我，我跟他沒有關係，他絕對不會因為我替消防局爭取預算，他就會把票投給我，不可能，這也不是我在用，我是打一個比方，所以不要做太多，這個東西剷平，說我是用乾發公園在修理王乾發，說我在議會拚命兇王乾發，所以我是民進黨，再來我又修理舊的地方法院，那我要變成什麼黨，這位主委我到現在沒見過他，這種人有辦法輔選，實在是…？我什麼黨，像他鬼扯蛋，鬼扯黨！不要看我在質詢，講東講西，有可能你們猜不透我的心，最後我要怎麼做，不是你階段性任務做到可以了，可以的話，你儘快找

個時間，快閃，不然你碰到他，碰到我，再碰到那位，很關注的投資案，你會很累，不會讓你在那裏默默無語，可能最後會逼你表態，我知道你是人才，是不是適才適用，人才是不是用對地方，你不是旅遊專才，把你放到這個地方，是賴峰偉害死你，澎湖的旅遊業有恢復景氣嗎？澎湖的三大投資案，完全都是在你手上，有一件成功嗎？他盡力提拔你，希望你付出更多的心力，展現你的能力，到最後呢？我是希望不要我在這邊隨便講一講，你們就認為沒事，課長，也不要避重就輕，不要說開兩次會，如果他說要復工，復工附帶保證，不然他還有保證人，你放任他擺在那裏，在整個觀感真的很差，我再說一點，你們真的好狗命，王乾發真的好狗命，差五百多票當選，如果蔡見興在選舉當中，猛打你的投資案，把達布施這個案搶過來做他的政見，窮追猛打，縣長五百多票翻盤就過了，人家會問你縣長的能力，縣長團隊的能力，執行力到底在哪裡？我沒騙你，因為這投資案存在這個地方，擺在那裏已經太久了，百姓每天經過那裏看到，一個工地老是圍著，路也圍著，每個人都在訐譎，只是你沒辦法把這個痛挖出來，健保三仟元，加上這個投資案，沒辦法他已當選，但要倒的機會很大、要翻盤的機率很高，這是我的判斷，我判斷絕對不會錯，不會差很多，這就變成你們害的，你們不能簽完，就沒事，隨便他何時要蓋，到最後高興的要命，有三仟多萬可收，三仟多萬再把這些東西清掉，再重新填下去，恢復原狀，要再花多少，我一再強調，我本來連進來都不進來，因為我公共政策拚再多，我跟副議長開玩笑，副議長和我、吳文相三位就是不認真，才差一點落選，不然就是三位認真過頭差一點落選，其他的票不知怎麼掉下來的，所以趕快去做死，所以拜託，以後需要個人服務，個人找我，我盡心盡力為你個人拚，這才有效，其他都是多餘的，感謝！

藍副議長俊逸：

剛才兩位在講的案子，之前我就講了，這條路剛才陳議員在講，這條路和 BOT 沒關係，為什麼擋著人家擋到現在，為什麼不開？這條叫永順街，從交通隊到合庫這條路，這是他自己的損失，和 BOT 沒關係，把道路封起來，你們為什麼准他封？這條路是公共大家在使用的，封起來不打緊還堆鐵條，你們都沒在管，上次大會問你們，說有工程進度表，開工程進度開到現在，落後百分之八十，這怎麼對社會交代，那條路趕快叫他開，那條路是他做 BOT 損失，八八水災時崩塌，怎麼申請的，我問警察局，警察局說是旅遊局的事，所以

這條路和 BOT 沒關係，叫他趕快復工，拆除，百姓才有辦法通行，剛陳議員和楊議員所說，還有很多，你去看要怎麼處理這件事，其他的事，總質詢我再來講！

建設、稅務、車船部門

鄭議員清發：

主席副議長、三局的局處長跟課長。車管處處長，關於你說的舊的公車處，羽球館前面是不是臨時性的，如果說永久性的，我認為既然是公家的錢，要蓋應該要把它蓋好，不要把羽球館的門面景觀給糟蹋破壞，這樣很不好，如果你要蓋就蓋漂亮一點，多花一點錢也無妨。第二點，拜託開完會去跟電力公司聯絡一下，因為電力公司屬於營利事業，現在各鄉市台電的服務所都裁撤，現在要繳費，一些送電業務都要鄉親自己去做，我希望說公車處能不能弄一個站牌放在區處的前面，鄉親在處理電力的業務也比較方便，會後你跟電力公司的處長看哪一個處所可以弄站牌，希望你和他接觸一下，好嗎？第二件就是說，請教建設局局長，請教二件事情，第一件事就是說，我以前有談過，縣府賣地給廠商蓋房子，就是不管是群聚式或電容總電量，你現在到底有沒有跟電力公司的一些主管……。要申請用電的地方到底現在你們的協調……。不要說跟縣政府買地，還要提供土地把變電所的場所給電力公司用，感覺這說不過去，既然縣政府賣地給鄉親，你就要有義務去提供一個變電所用電的場所給電力公司送電，我覺的這樣是合理的，希望你們要趕快解決，要不然到時若大家花幾億蓋下去的話，你沒有提供場所，電力公司要求廠商要提供，他沒有辦法提供，到你們這邊要審查電力的執照，你們又不給，那到底這個責任是歸屬誰，這個應該要趕快解決。要不然廠商他有責任來抗議縣政府，這個我希望你跟電力公司……。這個因為沒有規定，只是一個內規，我以前也講過，台電只是一個內規，但是營建署跟台電的接洽跟縣政府的接洽完全不一樣，這個局長應該知道。第二項就是說，過年到了機票的問題，我都覺得，既然鄉親要回來澎湖，縣政府應該做一個先例，不要讓歸家似箭的鄉親焦急那個機票永遠買不到，縣政府絕對有錢，你應該在這幾個節日、這幾天，不管縣政府花多少錢，你用包機的方式由縣政府來付費，鄉親感謝縣長又感謝你，不要每天等機票要在那奔忙、加班，覺得這個每年都在吵，今年就一次讓大家鄉親開心，坐空位縣府出錢，這議會同仁絕對通過，做的到嗎？這點。

葉局長國清：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鄭議員清發：

做不到，建設局局長我要你下臺。

葉局長國清：

回答鄭議員二個問題，第一個是受電設施是跟電力公司協調，他不能強制性要求提供地方給他們做受電設施的使用，但是因為住戶都一定要用電。若在公共設施的部份，早期都是用在路邊，在人行道上，因為有礙觀瞻跟交通問題，所以現在盡量能設置在建地以內，建地以內也要經過這個住戶的同意，設在保留空地裡面，是集合住宅當然沒有問題。是大樓、公寓的部份，可以安裝在地下室的部份，但是一般透天的部份就是要協調，我們也沒有辦法強制要求你一定要設在哪裡，你說公家要來提供土地，因為每一個地形不一樣，每一個基地都不一樣，所以這個可能要以個案來協調。

鄭議員清發：

不管怎麼樣，反正你不要去影響鄉親的權利義務。因為電業法沒有這個規定，這應該電力公司知道，這只是個人主管的作風。本來你就有義務，你賣地給人家，你本來就有義務……。

葉局長國清：

想辦法！

鄭議員清發：

提供地給人家建變電所，讓這些用戶送電，這是應該的。不能到你那邊就說，使用執照都不能下來。第二件，你有辦法決定嗎？要不然我一定刪，要不然鄉親常在焦急。

葉局長國清：

第二個問題，其實我們今年……。

鄭議員清發：

我從來不談條件，但是這次要談條件。

葉局長國清：

九十九年度，我們有編二百八十萬的春節加班的費用，其實縣政府也沒有錢，我們是在財政困難的情況下，盡量能讓鄉親都能夠回來，以去年為例，就以今年過年為例，幾乎所有的鄉親要回來過年都可以回來，只是大家的時段不同，我希望就在除夕那天才要回來，還是說今年是十三天的休假……。

鄭議員清發：

時段不同沒關係，就是這幾天一定要加班，沒人坐飛機也沒有關係，坐一半也沒有關係，縣政府付。

葉局長國清：

以今年的例子，我們有三個措施，第一就是說我們有提供，要求航空公司依照我們的需求先去加班。第二就是工策會跟縣政府，接受民眾先訂位，我們要求航空公司要先加班。第三個就是說臨時起意要回來，你本來沒訂位的，臨時想說要回來的，因為假日那麼多天，我們在機場有聯合補位服務中心在台北、高雄、台南、嘉義包括澎湖，澎湖是要反向要回去，所以這個部份我們會在這服務，包括台南、嘉義可能要跟鄉親說明一下，就是說，我們有二個同事一個在嘉義、一個在台南，在除夕那一天，嘉義要加班比較困難，因為人數量少，你說三個、五個也要加班，這對縣政府的費用很高。所以我們請遊覽車從嘉義接鄉親來台南順便把台南的鄉親接來高雄，再統一到高雄加班回來，這個措施從去年開始做，如果有二、三十個就加班回來，就是希望在除夕夜都可以回來，而且我們也做到，讓鄉親回到離島，比如說望安、七美還是白沙的離島，甚至還拜託車管處配合時段，把他們輸運回去，不要說他們從高雄回到澎湖還要去住旅館，沒有辦法回到家。

鄭議員清發：

對，就不管，反正一班飛機二、三十個你也要叫他回來，一定要這樣就對了。

葉局長國清：

我們今年是有編這個預算。

鄭議員清發：

縣政府絕對一定有錢，政見都在開，所以就要讓鄉親高興一下，知道吧！這樣就好。

葉局長國清：

要返鄉的鄉親，我們是一定要讓他回來，謝謝！

鄭議員清發：

反正一定要做到。

楊議員曜：

主席副議長、本會各位同仁、所有課處長，還有這些主管大家好。建設局，你跟暉煌環保公司，這個民事賠償案，在程序委員會本席是主張要讓它進來大會，因為你們打官司打輸了，打輸要賠人家，這筆錢應該要付的。但我要

求你們送說明報告來，你們寫這兩張我很認真看，我好像也看不懂。局長，我坦白說這個案，八年前的案，你也接局長接沒多久，所以這個案責任不是在你，但是行政有程序的概念，早期人做好的，你也有享受到，所以這個案我要在這和你討論一下。我第一個問題就是說，當初路外停車場的發包，到底於法有沒有據，當時可以把這路外停車場發包給別人委外經營嗎？

葉局長國清：

主席副議長，回答楊議員的問題。就是說當時在凍省以前，我們有訂一個辦法就是「澎湖縣路外停車場的管理自治條例」，這個辦法是可以委託經營，委託經營之後因為凍省的關係，所以早期的管理辦法就失效，但是在新的辦法還沒有擬定之前，所以我們八十九年開始辦理招標，招標三次。

楊議員曜：

但問題不是在這，這問題是法院認定依照停車場法，你們可以委外經營，若是有法源的依據，當時為什麼委外經營完又產生廢止契約的爭議？

葉局長國清：

我說明一下，依照停車場法本來就可以委外，母法是可以委外經營，但是因為在凍省的過程上，我們的管理辦法就沒有依據，但我們還是可以招標。

楊議員曜：

一定要母法就可以。

葉局長國清：

對。

楊議員曜：

他有規定你們還要有授權命令才可以發包的嗎？沒吧？

葉局長國清：

沒有。

楊議員曜：

對啊，那為什麼在法律上是可以委外的，後來又發生廢止爭議，我一開始以為是本來就不能發包的，這樣就跟自治條例沒有關係。

葉局長國清：

但是，就是說原本依照母法就可以發包委外經營，但是在自治條例的時候就沒有委外的條文，把委外的條文給刪掉了，所以原本還沒有廢止之前的管理辦法在十二條有一個停車場得公開標租委託民間經營，其委託經營要點由本

府另訂之。但是九十年的自治條例裡面，把這條文給刪掉了，所以現在變成我們委外就沒依據了。

楊議員曜：

誰刪的？

葉局長國清：

這個部份是說，我們送的部份也沒有這個條文，那麼我們這條例審核下來……。

楊議員曜：

這樣就算作弊，不就和廠商說好的，是嗎？要不然會弄成這樣？因為你們若說一定要有委外經營的規範，必須要經過議會，這樣你們送來的條文裡面就沒有，這難怪賠錢就對了，這情況哪不用賠的。

葉局長國清：

這個部份跟楊議員說明一下，這可能因為是凍省法令剛好在過渡期間，所以在當時我們委託合約的時候，沒有決標保留文字敘述，就是當時我們沒跟他說，如果是送議會沒有通過的話，可能決標就不成立，當時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第二個就是說，因為我們承辦這個業務不是很嫻熟，所以當時可能在這個部份不是掌握的很好，而造成這個問題，這個部份我們也會考慮去改進，跟大會做個說明。

楊議員曜：

好了局長，你請坐。因為這件事實在是離你太遠，所以我不太好意思為難你，不然寫的這個結語我唸給你聽，看這到底是誰寫的，大概要賠一百五十萬左右，多少？一百四十三，對啊！一百五十萬的案叫你們寫檢討報告來，結果你們的結語寫說，本府行政程序稍有缺失。現在寫說，行政人員經驗尚嫌不足。我就不相信說，你們這些主管，縣長跟副縣長也一樣，若有什麼功勞都自己的，現在給你寫檢討報告，沒有一次說是決策有問題，每次都是基層的公務人員的能力，還是他們沒有注意。我不相信這樣的案要公開招標，只有行政人員的問題，昨天開會，縣長來作總預算案的說明，我就說很奇怪，縣政府有那麼多人才，但你們對法律面真的很陌生，我想到說縣長因為怕被人查賄選，我去爭取的那筆二千塊老人年節禮金不敢編下去，我就覺的好笑，你們這個也一樣，我昨天已經說過了，就是說賄選跟福利政策的界線就是在於是不是特別給予，你們這也一樣，因為行政機關連法律都弄不清楚，弄到

打官司要賠一百五十萬，你們這樣是要怎麼取得澎湖鄉親的信賴？這個問題賠一百五十萬已經很嚴重，縣府在法律面的問題更勝於這一百七十三萬，縣政府有很多臨時人員，可能五年領不到一百七十三萬，他一年也才二十多萬而已。你們因為法律面的問題弄不清楚，一下子就浪費這些。局長我再說一次，其實這個案應該賠人家就賠人家，以這個案子拿出來做檢討。真的，不要每個都弄的……，我又不想講，又還沒經過縣議會的自治條例通過，你們就委外，根本就是視縣議會為無物，就是只要你們送的自治條例縣議會就一定會通過，才會這樣。以這個案討論一下，希望縣府以後對這部份的問題要很小心，若是需要議會通過的東西，要先送過來，要不然常常賠的話，直到有一天議會不讓議案通過，就要自己拿出來賠。

魏議員長源：

主席藍副議長，我們三局室的各位局長、各位課長、各位媒體記者、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我早上要來開會時，有接到鄉親的電話，他說吉貝的水井，所泡給小孩的奶粉，小孩不喝。局長，很嚴重的事情。本來吉貝在活動中心門口有過濾的菊島加水站，不知道為什麼，把菊島加水站拆掉，拆掉就沒辦法。現在小孩的嘴很挑，所喝的水含有鹽份沒辦法喝，一定要跟本島的赤崁提一桶水來，我希望說吉貝的水質要改善，但是在未改進之前，希望說菊島加水站應該要恢復、過濾的功能，因為不要說給小孩喝，連一般人在泡茶的水質也比較好。局長，菊島加水站是自來水公司自己經營還是別人經營的。

葉局長國清：

主席副議長，回答魏議員這個問題。現在吉貝的部份是自來水公司在營運，但是加水站是外包給別人去經營。離島部份都是用 R.O. 海水淡化。因為本身來說地下水和水井水質的水量是不夠的，所以都用海水淡化水去處理。加水站的水也是 R.O. 逆滲透，海水淡化本身也是 R.O. 處理方式，R.O. 逆滲透的處理方式，這個部份上次陳議員也有提到吉貝的自來水管因為比較老舊，須要先改善，水質的部份我們有要求自來水公司，是不是自來水管趕快去更新。有關用水部份，因為吉貝是一個獨立的島嶼，目前在我們低碳島的計畫裡面，也希望說，吉貝將來的海水淡化跟風能源能夠結合，讓水量能夠更豐富，我們有跟自來水公司提起說，如果用蒸餾法的水質，就是幾乎是純水，就沒有鹽份的問題。但如果是蒸餾法就沒有礦物質的成份，對我們的身體比較沒那

麼好，就是要有一些營養的補充，所以希望將來澎湖的水，可以用蒸餾法的水來取代 R.O.。

魏議員長源：

局長，目前解決就好，不用到將來，將來的事太遠。希望說菊島加水站 R.O. 逆滲透加水可以恢復，人拆掉了，什麼人拆的？我聽說是說指定……。局長注意一下。

葉局長國清：

我再跟他們反應，這可能是沒辦法營運才拆下來。我們會跟自來水公司來建議。

魏議員長源：

好，局長拜託你。第二點，也是建設局的問題，剛剛鄭議員也講過了。春節旅客輸送機票問題，從十五號開始訂票了，也可以說有的到現在也沒訂到，我們去年輪運計劃辦的很好，建設局辦的很好，我在這要請教局長說，我們在高雄、台南、嘉義、台中、台北，過年這五個點我們都有派人去機場處理要返鄉的鄉親，你們什麼時間過去的？

葉局長國清：

回答魏議員，我們在過年前就過去服務了，差不多在過年前的尖峰時期，去年在過年前的前三天就開始在服務了。

魏議員長源：

前三天，若有人到機場客滿就……航空公司……。

葉局長國清：

就臨時加班。

魏議員長源：

我希望今年也是這樣，因為去年人家對建設局的輸運計劃反應很好，都沒意見，我也希望今年也這樣做，請坐。

葉局長國清：

謝謝！

魏議員長源：

在這拜託我們車船處處長，公車有經過重光站嗎？有沒有？

胡處長流宗：

有。

魏議員長源：

有，請坐。處長我希望說，因為重光站有時候可能大部份的大倉的鄉親在那坐車，在那停車要回去大倉，有時候拿的行李大小包很多，既然有經過重光站，我希望說車不妨就開到廟口，我有去那裡的廟口看，那裡的走廊空間很大、可以玩，我希望處長會後可以去會勘看看，如果我們公車可以進去的話，去繞一圈，我希望在十點半那班，差不多十一點就回去了，公車可以繞進去看看，希望處長，拜託。

胡處長流宗：

主席副議長，這個部份，我可能再……，因為早期是有繞進去，因為廟埕的關係，所以地方那時候有點意見，最後就取消了，那我再跟當地的來溝通看看，若可以從那繞進去，因為在那比較方便。

魏議員長源：

對，因為我有看那公園很廣闊，就繞一下。

胡處長流宗：

我們想辦法來溝通。

魏議員長源：

好，謝謝。

陳議員定國：

主席副議長、在場的各位同仁、各位局長、媒體記者，大家好。關於剛剛魏議員在講的事情，重光里的部份，處長，其實目前大倉所有的這些人，每次只要進出，他們廟的東北那個門口，現在最主要是那個門口的問題，是不是應該跟他們里長協調看看，那個門真的太小了。對一般的轎車來說，連小貨車進去都要特別注意，因為今年是選舉年，我們有看到車，一不小心就撞到，就因為那個門口太過狹窄的問題。我們跟里長討論一下，看能不能把那邊拆掉重新蓋新的拓寬，我覺得這應該才是重點。包含以後公車要繞進到裡面去，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目前這個重點要拿出來做。第二點，必須跟處長報告，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本席在九月的時候到通樑去，親口聽到通樑人在抱怨，抱怨什麼東西，公車處的這些駕駛人員，假設今天有一個十幾歲的小孩子他要坐公車去補習，只因為他沒有帶證件而被趕下車，在場的所有老年者一樣跟那位駕駛講，如果他們沒有帶證件，我有零錢投，請問處長，我不可不可以坐公車？

胡處長流宗：

可以呀！

陳議員定國：

可以。但是你們的駕駛人員把人家趕下去，我不知道，現在縣政府的政策是在照顧我們的人民還是在糟蹋我們的人民。

胡處長流宗：

我跟陳議員報告一下。反正，一樣米養百樣人。如果是知道日期、時間、地點，這樣我就能查出來是什麼人。

陳議員定國：

這個……。

胡處長流宗：

好的人鼓勵，壞的人處罰。

陳議員定國：

對！所以說處長你放心，後面的時間地點我會給你。放心，我一定會給你。但是現在是跟處長講，希望回去再跟你們的駕駛好好教育一下，什麼叫服務的精神。我今天證件沒帶，我有零錢想要投零錢下去，這樣也不行。老年者在那邊規勸駕駛人員，駕駛人員還在兇老年者。我是先跟處長講，請處長回去慢慢的改變這些駕駛的觀念。希望不再有這種事情發生，因我相信這不只第一件，其他地方可能也有，但是沒有人會去保護這種東西，所以希望處長回去跟裡面的檢討一下。

胡處長流宗：

這個時間、地點一查就查出來。

陳議員定國：

好，知道了，請坐。再來，第二點，我們建設局局長。關於本席在上次提出吉貝地下水的問題，剛魏議員有講，那邊確實真的有菊島加水站，比如說，它可能改變或者任何方面錢沒繳也好，但是我們都不管，就我們所知，目前最優先的，是如何來改變吉貝人的用水問題，為什麼這樣子講，今天不管它是地下水也好，或者以後要做海水淡化場也罷，但就目前最重要的東西是應該如何儘快來解決他們的用水問題，所以我們希望局長能儘快再跟自來水公司再討論一下，因為光一個海水淡化場就停頓了將近七個月的時間，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現在講的問題，希望局長回去跟縣長報告一下，因為目前白

沙的交通船這個部份，可能跟鄉市公所的認知上面可能還稍微有點落差，導致現在不管是縣政府也好、鄉市公所甚至到業者，他們的認知上面，現在可能還有一部份還沒有改變，所謂的補助款項目之類的，這是第一。第二個，也希望縣政府把任何條款擬訂清楚，今年的話，我們先不談，我們談明年的，希望局長能在農曆過完年之前先把這個條例先擬清楚，方便本席上任之後也比較好去規劃，跟這些業者才能溝通，要不然的話，講實在我的頭也是蠻痛的。第三點，關於吉貝白沙之星，這點比較重要。因為目前可能需要縣長能夠出點力，目前白沙之星的船已經修好了，沒有錢去把它領回來。局長，可以幫我們想個辦法來解決嗎？

葉局長國清：

主席副議長，回答陳議員這個問題。這三個問題我從後面先回答。因為白沙之星是白沙鄉公所在委外經營，委外經營部份是民間要去負責維修的費用，所以這部份說要讓縣府來補助可能比較有困難。

陳議員定國：

沒有。我的意思是說，看能不能幫我們想個辦法，至於說是不是補助，這個我沒講。因為以後是不是會走到官司這部份，我也不敢保證，因為現在鄉長一樣是我們宋鄉長，並不是小弟我。所以我為了這個燙手山芋，所以在這邊我也是希望拜託在場的局長，能幫忙想一下辦法，看有沒有比較值得、好的辦法來解決。要不然的話，假設如果有一天鄉公所這個船已經沒有了，我們確實真的沒有辦法把船領回來的時候，而這些業者又不想討回來的時候，吉貝的問題到時候就會衍生更大的問題。因為我現在提這個出來並不是說是為了讓本人未來的路比較好走，因為離島人真的很可憐，要看醫生、要買米要做什麼、要載瓦斯、有的沒的，主要都是靠那艘船，載運人民也好貨物也罷。如果就像本席所講，他真的沒有辦法回來了，現在委外的這些業者又不想跑了，到時候我們再請縣府出面來解決的時候，希望會有更好的答案。

葉局長國清：

我回答陳議員這個問題。其實離島的居民交通問題是很重要的，尤其是離島居民要來本島，交通不方便對他們來講是非常痛苦的一件事，所以這個部份我們是建議，因為由民間來經營當然是以營利為主，要賺錢。但是交通的部份，我們不能以成本來算，這個是公共行政，我們本來就要滿足居民的基本需求，所以我們的建議是說，白沙鄉陳鄉長就任之後是不是能夠成立營運管

理所，因為營運管理所虧損的部份是由中央來補助，縣政府要實地幫忙也可以上手，我們有辦法可以幫這個忙，望安也是這樣。望安的交通就是由營運管理所來經營，虧損的部份由中央跟縣政府來加以輔導加以幫忙，這個就可以解決交通的問題。因為白沙目前沒有成立營運管理所，所以我們政府機關要去幫忙他就有困難。那民間當然是將本求利，因為他有賺錢才要做，所以交通的部份我們盡量來協助，如果鄉長能夠極力去成立營運管理所，縣政府願意盡最大的能力來爭取中央的補助跟縣政府的協助。那回答第二個問題就是自來水和菊島加水站的問題，希望這部份能改善水質，因為陳議員有提到說他們的水管要改善這部份，我們會請自來水公司趕快去解決，然後海水淡化的部份我們也希望說能夠儘快來協調。當時是因為有一些不同的聲音，造成這個問題一直懸宕在這邊，我想縣政府會盡力協助那個地方跟自來水公司來協調，讓他能夠順利來做海水淡化廠這個部份能夠趕快去進行，才能夠解決我們當地的飲水問題。

陳議員定國：

所以局長剛剛重點有講到，自來水公司我是覺得，因為澎湖的海水淡化廠當初要去開說明會，開到最後又經過七個月都沒消沒息，本席上次講過，地下水管的問題，講實在話我也不想講的很難聽。我不知道是我們這邊太過於鬆散，還是自來水公司他們可能認為我們講的事情可能不重要，局長知道我在講什麼？

葉局長國清：

我知道。

陳議員定國：

因為水的問題很重要，是我們人每天必須的東西，這些水出了問題，我們要追究到底，比如說水管壞了就修理水管，修理水管要有一個整體的規劃性，自來水公司有沒有這個圖，也有。他們有沒有做，我現在還沒聽到任何答案，因為已經經過好幾個月了，這個案子是不是又要拖半年、一年、二年甚至更久才會有著落。之前自來水公司的主任，我比較不知道。我相信現在的曾主任應該是比較有這個能力來解決。所以我們希望局長能儘快跟他們來協調看看。什麼時候讓我們的人民比較安心，可以去喝飲用水。至於說什麼時間，我希望局長會後，再跟自來水公司研討看看，但是這一件事情，必須要讓縣長知道。本席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定期大會我還會再提出，局長你先去協

調，什麼樣的答案，有答案之後我們再研討。

葉局長國清：

我與曾主任連絡過，他一直看陳議員的時間，會後我們決定時間，我再與曾主任聯絡，我們再協調一下是否到吉貝開說明會，有關自來水管更換部分，我們討論看自來水公司能做到什麼程度，縣政府能協助到什麼程度，這部分，會後我們再來敲定時間。

胡議員松榮：

處長，我一直強調舊公車站是真的不好看，你剛才報告的很詳細，我希望在時限上……，那六百五十萬你們有否保留？

胡處長流宗：

當時議會通過六百五十萬，但我們想中央已爭取到經費，以為是六百五十萬，縣政府就不用編這筆錢，但中央只補助兩百萬，所以六百五十萬要扣掉這兩百萬，先用中央的錢，這兩部分已發包出去，做好時這棟才能拆除。

胡議員松榮：

我看沒有什麼動作。

胡處長流宗：

有，同步在做。

胡議員松榮：

一直圍那條黃線不好看，動作要快一點。

局長，你們這局是大局，首先要誇獎你們一下，這次縣長選舉打出的政見，澎防部，事實上功勞最大的是你，你不會邀功，今天澎防部能要回來，你的功勞最大，這是縣長的政策。

你的工作我覺得很多，澎防部已要回，現推動仙人掌主題公園；還有低碳島，是否在虎井？

葉局長國清：

低碳島是在虎井、桶盤、吉貝。

胡議員松榮：

還有能源公司、能源小學，這些都是大工程，加上海蛟中隊的遷建，你 1 個人負荷的了嗎？你的構想都很好，如果這些在很早就做，這次選舉大家就不會懷疑縣長的政績在哪裡？事實上這些工作做好真的不得了。能源公司要在後寮開發電力發電，要賣電，這相當好，如果做成是不得了的事。我現在在

這裡說的是你自己 1 個人有辦法做這麼多的工作嗎？在縣政總質詢我會向縣長建議，澎防部、篤行十村、莒光新村，在澎湖來講是非常重要的區塊，應該要請一些專家，你很用心，肯定你的能力，但以你們建設局來講真的負荷不了，每天看你這麼辛苦，希望能請一些專家、專業人員來規劃，這樣才能完整。我是在鼓勵，不是說你沒付出，你付出很多。

我會向縣長要求能聘請某種方面的專家來規畫澎湖，不然澎湖零零落落，就靠你 1 人在埋頭苦幹，結果效果好不好，目前是看不出來，但這些構想都非常好。你有否想過要將澎湖縣政府遷到郊外嗎？(有！)對啊，大家頭腦都非常好，團管區也應該要遷走，這非常好，問題是我覺得你 1 個人無法負荷，我在這邊是誇獎你，不是說你不是，很多工作都是非常好的，所謂能源公司對澎湖來講是一很大的收入，金門有酒廠，到時候澎湖有電可以賣到臺灣。有關停車場問題，行政疏失也過去了，這是 1 個經驗，但這 5 個停車場後續的修飾，如欄杆等要去整理。

你這麼用心，問題是你無法負荷，需要縣長支持你，聘請一些專家來配合你，我相信澎湖未來會很不錯，下次縣長選舉，政策會讓澎湖人誇獎，但功勞你最大。

計畫、環保、農漁部門

楊議員曜：

農漁局長，農漁局負責很多東西，有沒有包括澎湖海域避免他國船隻入侵的護漁工作？

鄭局長明源：

針對海洋資源護漁，我們農漁局責無旁貸，目前大陸漁船越界捕魚部分，在 12 海浬以外部份是海巡單位在取締，今年到 11 月份為止，海巡帶案進來有 73 艘，我們農漁局會按照海巡單位發出的行政處分書，我們一般做法是將起網具和網具沒入，沒入以後放在漁具倉庫，我們會辦理銷毀，目前的做法是這樣。

楊議員曜：

73 艘是你們帶進來，那沒有帶進來的有可能……

鄭局長明源：

有一些比較遠的會做驅離。

楊議員曜：

其實這問題長久存在的，長久以來都有中國的漁船來澎湖海域附近，有時漁民反映進來到花嶼、七美腳。我們臺灣政府護漁真的一無是處，要糟蹋漁民很厲害，這也是長久以來的事實。

局長，今天我不是與你討論護漁，海協會與海基會，陳雲林星期六要來台灣，所以現在畫了很大的管制區，縣政府有否希望海基會將這案提出兩會協商，不然是要協商什麼？你們提案，海基會在兩會協商時告訴海協會，他們不是法治國家，一聲令下大陸漁船就不敢來了，這樣比較快，中國沒在講人權，一紙行政命令下來，禁江都在禁了，如果真的有那麼重視臺灣、澎湖，透過兩會的協商才能夠根本解決這問題。臺灣全部的漁政單位包括海巡單位，我看要查緝澎湖的漁船都很快，如要驅離或逮捕扣留中國的漁船很慢這問題確實長久存在，我們沒辦法解決，最好透過兩會協商機制，這樣協商才對澎湖有一些意義，不然兩會常在協商，澎湖的事情從沒協商過，說不定協商之後，中國的漁產品能夠直接銷來台灣，澎湖都沒占到好處，如果以後中國的漁產品傾銷臺灣，澎湖的漁民不就死了？這案，陳雲林星期六要來，你們看看來不來得及，確實要你們主動想什麼去做，為難你們，但現在提供，希望你們

以最快速問行政院……，因為現在中央到地方都是國民黨在執政，要通應該很快，將這案提出，希望陳雲林來不要……，我一直說協商，我個人不是很反對，可是協商一定要民主、經濟的問題，這牽涉到澎湖最重大的問題。本席這樣提議，局長你認為如何？

鄭局長明源：

這部份我們相當的認同，事實上據我了解農委會針對這次協商的部分，他們最主要的重點是剛楊議員所提的漁業資源、保育部份，漁工催用問題。這兩個問題我們會後會馬上再跟農委會講，事實上現在不是只有我們澎湖，其他海域也是為了越界捕魚……，這部分一定要爭取我們海洋資源保育的工作，這當然最重要。

楊議員曜：

態度要很積極，希望他們列進去。

局長，你愈來愈重要，我常說澎湖的經濟就只有觀光和漁業，觀光差不多要……，現農漁局要承擔的責任會愈來愈重。我之前提供要你們成立漁民服務的單一窗口，你們現在有設……

鄭局長明源：

我們現在在服務台有專人在那裏，一樓部分包括漁政課課長、漁業課課長都在一樓，這我都有支持他們，除了專業服務台人員之外，有問題馬上就可以做處理。

楊議員曜：

因為澎湖的漁民有時遇到行政程序部分，坦白講他們會手忙腳亂，所以單一窗口能夠很有效的發揮功能，這對便利漁民來講是一件很好的福音。剛才說兩岸協商，要求他們一定要列入，協商後看中國那邊的態度，這樣我們才知道協商有沒有效，不然每天協商對澎湖沒有半點功能，協商什麼。

鄭議員清發：

剛才聽環保局長說，我很欣慰，可能未來環保局對地方的垃圾和海漂木會處理上有進展，澎湖這塊土地會變得更乾淨、更漂亮。鄉親的生活會更好。

昨天在第四台轉播大城北的抗爭，我認為環保局這團隊稀稀落落，在抗爭過程中沒有看到主管到外面接受民眾的抗爭活動，多 1 位前里長陳天后在跟鄉親應答，我覺得一個團隊在處理危機，讓我們民意代表跟鄉親所見到的是你們不敢面對現實。鄉親的純樸在抗爭的行動上沒有激烈式的動作，讓地方上

的主管很好做。我覺得大城北的議題要來抗爭，恰到好處，但動作不夠激烈，讓鄉親做個樣子讓你們看而已。

環保局，在這4年再一次懇切、督促，希望你們是1個團隊，幫忙縣長施政，但你們完全沒有做。我昨天看第四台，秘書帶到樓上，到底廚餘是那個課長在負責，既然讓秘書單打獨鬥與這些鄉親說話，這樣環保大業會做得好嗎？本席不相信。我認為海漂流物是地方環保的一重點，剛才你一席話，我很慶幸，但我所親眼看到你們的處理危機太不好，到底現在你們這些課長、秘書有沒有挺你，你應該心裏有數，如果要留住，我覺得應該是整頓，很多東西一定要整頓，沒有整頓，對你們這些公務部門好人才會大打折扣，包括我們民意代表都一樣。如果縣長真的再慰留你，我也希望環保這塊大餅，你要用你公務員的風骨去拒絕外來的因素，好好把環保工作做好，將你這5年來的環保工作做好，不要外來的壓力讓你懼怕，如果外來壓力會讓你懼怕，你就不要當局長，真的就要退休了。縣政靠你、地方也靠你，我們民意代表也希望你好。

我希望對於廚餘、水保護區，你們真的要做好，包括垃圾轉運站，時間也應該快到了，招標過程要做好，不可以再……，我認為應該再重新招標、重新規劃。

謝局長瑞滿：

我又回來當局長感受很深，沒有將局裏的主管帶好，事實上我內心很歉疚。我早上也發了一頓脾氣，為什麼我們小的事情沒好好處理，造成這樣的狀況。我很用心在這區塊裏面，我們不是求名，是真的在做事，有少部份的主管真的是不負責任，當主管領了主管加給，你就要負責任，不是比別人更懶惰、更不敢負責任，這樣就不對了，所以這點我先跟貴會抱歉。這件事情原則是小事情，平常都了解我們廚餘有一些味道，風向問題，我們都要改善，我們也再跟新住戶十幾戶溝通，但因為昨天、前天是我們總隊長要來看這問題，所以我們跟他們講突顯這問題，就造成這樣的狀況，這應該是好事，因為鄉親給我力量，我們鄭議員、貴會給我力量，這是好事情，這樣我們一千多萬元的申請比較會早一點定下來。至於小小的改善工作，我們會盡力全力來做，這是第一點對鄭議員、貴會提出感謝以及抱歉的地方，因為我跟楊課長陪著我們總隊長在外面，這工作我有拜託秘書做好接待工作。這事我都有交代清楚。

有關漂流木的問題，很嚴重，剛剛提到八八水災有兩百萬的經費，我們正在清理中，這不是絕對可以一下完成，因為冬天一來漂流木會繼續來，我們也感謝鄭議員替我們想了很多方法，希望將漂流木可以使用的留下來，我們現在爭取一千多萬元，也同意了，現在規劃如何讓有用的漂流木繼續使用，有需要的可以使用，不需要的利用廚餘的方式再利用。

鄭議員清發：

我是語重心長，覺得公務人員本來就是行政團隊，能不能看出你的效率，就是看你的團隊，呈現給鄉親、我們看，鄉親才會安心、放心，不然就不要做公務員、我們不要做民意代表。本來就是要檢討自己，地方才會進步，你沒有檢討自己，地方就不會進步。

謝局長瑞滿：

我覺得這是助力，不是阻力，謝謝！

胡議員松榮：

剛剛鄭議員所講的問題，本來那天鄉親有叫我要去，為了廚餘的味道問題。你的答覆是說有要爭取 1 筆錢，我記得當時我們要做這廚餘廠時，本會有到台灣去參觀，當時我們感覺廚餘搬到這邊應該是沒什麼問題。那些百姓會抗議是正常的，廚餘的味道出來會讓人無法忍受。你剛才說要爭取經費來改善，我覺得在這段時間你們內部的改善、處理過程也是一個問題，所以希望在錢還沒下來之前能將內部處理好。

垃圾車旁邊有兩盞燈非常刺眼，曾經因這兩盞刺眼的燈而發生很嚴重的車禍，有人建議在垃圾車停下來倒垃圾時，可以將這兩盞燈熄掉，進行時才開燈，我覺得有理，所以利用這機會向局長建議，希望你與清潔隊隊長溝通一下，在倒垃圾時能將燈關閉。

你們在座什麼人知道澎湖縣的縣歌是哪一首？什麼人會唱？現在垃圾車播放的歌大家都習慣了，是否可以改播澎湖縣的縣歌？澎湖縣的縣歌我沒聽過，有人向我建議，我也覺得有理，這是個建議，不是絕對的，大家有這個共識，我也覺得不錯，你知道澎湖縣縣歌嗎？

謝局長瑞滿：

我知道，可是我不會唱。

胡議員松榮：

好不好聽，我不知道，如果好聽也可以用。還有你報告的內容，水的問題，

你偶爾有給我們檢驗報告，機關、學校是誰在檢驗的？是你們還是衛生局？

謝局長瑞滿：

我們是針對水源的部分，學校我們也有。

胡議員松榮：

普通水塔誰檢查？

謝局長瑞滿：

間接供水也是我們。

胡議員松榮：

那衛生局是負責哪一部份？

謝局長瑞滿：

他是有商標的，食品販售的部分。

胡議員松榮：

既然是你，機關、學校的水你們也是要嚴管啊！我覺得很重要，有些孩子自來水也在喝。

謝局長瑞滿：

每一學期我們最少都去學校 1、2 次，包括間接供水的部分。

胡議員松榮：

你給我們的報告應該沒有學校水質的？

謝局長瑞滿：

沒有。都是針對一般水源採樣點的結果。

胡議員松榮：

學校、機關，包括你們縣政府的水源，你們也要檢查啊！都要檢查，你好好嚴管。農漁局，澎湖紅十字會功不可沒，海難，我在這裡強調海難的機制，事實上，我對你們也不是很有信心，遇到再說的心態，若有海灘難報，很多單位就要配合，這不管，紅十字會總會有要捐獻澎湖 2 艘橡皮艇，這 2 艘沒地方放，他看中農漁局旁邊那塊空地，可以借他們放嗎？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的指教。我們上次有採購一批浮筒，我們直接移撥給消防局，消防局當時選定的地點是教育局現在放龍舟那個地方，紅十字會願意來補助地方，當然是樂觀其成，至於點，我覺得我們可能還要跟消防局協調看要放哪裡，怎樣比較方便。

胡議員松榮：

但是紅十字會應該和消防局沒關係。

鄭局長明源：

救災還是有關係。

胡議員松榮：

橡皮艇放在體育場旁邊那個倉庫裡面，我是覺得緩不濟急，緊急的時候從那裡下去比較方便。

鄭局長明源：

我跟胡議員報告，原則上我們還是會跟消防局講、跟紅十字會協調到底放在哪裡，萬一要救災、載運的時候，他們比較方便。

胡議員松榮：

但是那 2 艘是紅十字會自己在用的，你那裡有沒有地方？我去看是有。

鄭局長明源：

我們那裡是漁具倉庫。

劉陳議長昭玲：

鄭局長跟謝局長，你們自己去協調。

鄭局長明源：

我們那裡是漁具倉庫，現在是沒入大陸漁具的部份，如果放多也沒有地方。

胡議員松榮：

當然，有時候我會私下告訴你，但是我們議員也是有時候會找機會來議會告訴你們，你們比較有立場去做，私下說，有時候你們沒有立場，有時候我們議員在這裡向你們建議的事情，你們才比較好做事。

鄭局長明源：

現在就是那個點比較小，但是無論如何，既然要找地方，我們當然是責無旁貸可以來協調。

胡議員松榮：

其實那個地方他們有去看、我也有去看，覺得有可能容納那 2 艘橡皮艇，我才會在這裡趁開會期間向你建議，你也比較好做事，你私下了解看看，但是牽扯到消防局就比較遠了。

鄭局長明源：

我們會主動來聯繫。

劉陳議長昭玲：

你們主動去找地方，盡量在比較方便他們救災的地方。

胡議員松榮：

紅十字會是在幫你們農漁局，農漁局是主導海難的單位，事實上，每次海難他們都是無條件付出，他們需要地方，我們如果有就要配合，這不過份。

劉陳議長昭玲：

歐陽洲議員發言。

歐議員陽洲：

主席，議長。縣府 3 個課室的主管、同仁及各位記者朋友，大家好。環保局長，你頭腦不錯，我輸你，我進來的時候，你打了通電話跟我說一句話，我覺得你頭腦很厲害，我不知道今天這麼多同事對城北廚餘場的臭味這麼重視，整個過程和那天開會，我也不要說這麼多，也超過 12 點了，那天秘書在那裡主持，說禮拜一要給他們答案：「多久要改善臭味？」，我只要知道這一點就好，多久？

謝局長瑞滿：

謝謝歐議員指教。我們改善計劃已經報出去了，有動用到經費的部份，核定後，我們馬上按照程序辦理；第 2 點，局內可以改善的部份，我們馬上就檢討辦理。

歐議員陽洲：

局長，我請教你，你自己本身有感覺到臭味嗎？

謝局長瑞滿：

我們辦公室在旁邊，風向的問題，是有幾次聞到。

歐議員陽洲：

為什麼到現在一直都不改善？

謝局長瑞滿：

因為距離也好幾百公尺，到最近，他們才告訴我有聞到，這段時間沒有人告訴我說有味道，我知道以後就有和他們協調，包括楊課長和我都有協調過很多次，這歐議員應該都知道。

歐議員陽洲：

改善計劃已經送出去了？預計什麼時候會批下來？你給我個時間，讓我對人家有個交代。

謝局長瑞滿：

應該元月份、2 月份就會批准。

歐議員陽洲：

還要發包、改善？這樣不用再拖一年？

謝局長瑞滿：

因為現在還在試運轉階段，還在試車階段。

歐議員陽洲：

每天要忍受這些臭味，怎麼改善？

劉陳議長昭玲：

什麼時候改善好，把時間表列出來。

歐議員陽洲：

你當初要做就是要無臭味了啊！

謝局長瑞滿：

現在要配合補助款的預算。

劉陳議長昭玲：

有預算了嗎？

謝局長瑞滿：

中央會補助，總隊長答應會給我們補助。

劉陳議長昭玲：

現在經費也還沒有著落。

謝局長瑞滿：

我們能夠改善的部份，我們會盡力改善。

歐議員陽洲：

你們吳行政院長說「公文旅行」啦！「公文旅行」時間拖很長。

謝局長瑞滿：

因為是列入 99 年度的預算。

歐議員陽洲：

又列入 99 年？那不就要等到 99 年才能做？

劉陳議長昭玲：

你們環保局的預算自己去自行調整，看什麼時候把他改善完成。

歐議員陽洲：

可以用最速件還是什麼，能不能盡量快一點？給我一個時間，你自己都說不出來了，我也不知道什麼時候會用好。

劉陳議長昭玲：

3月1日就職以後，看我們什麼時候開臨時會，那時候要改善好。

歐議員陽洲：

你盡量在夏天以前改善，不然北風進來，比較會臭。

劉陳議長昭玲：

在3月份臨時會之前改善好，你經費就自行去調整。陳定國議員發言。

陳議員定國：

主席、議長。在場的局長、主任、同仁、媒體記者，大家好，在此耽誤大家一些時間。在本席要問事情之前，在這段時間我們先感謝農漁局對白沙鄉的照顧，先跟局長道謝。接下來本席要講的，有些事情比較嚴重，今天防疫所有沒有人在？麻煩請起立一下，本席現在有事情先問你，在上次定期大會，本席有提到中屯因受風力發電的影響，聽說你們去檢查東西有幾項，麻煩請解釋一下有哪些。

郭所長仁政：

主席、議長。陳議員，我們有協調屏東科技大學的教授到現場勘查、採樣，有發現常在性的皮膚病、腸道的寄生蟲，有這2樣。

陳議員定國：

所長，本席在這裡請教你們1個問題。你們去檢驗的時候有沒有業者在場？

郭所長仁政：

跟陳議員報告，當天業者不在。

陳議員定國：

接下來，再請教麻課長、農漁局長及副局長，麻煩起立一下。為什麼今天本席一開始先道謝？因為你們功不可沒，但是後來我要講的嚴重性非常大，你們在場這些人，對於中屯這事件，講到最後，縣長講一句「公親變事主」，我覺得不是「公親變事主」，一開始你們就是事主。我請教你們，你們去檢驗的說業者不在場，亂來！什麼叫不在場？我完全不知道原來你們是說謊，包含後面要解釋，業主從頭到尾都不知道你們的檢驗是從哪來，只因為業主不在場，這第1點。第2點，本席上次有邀請麻課長來這裡解說，你們全部都說牠是有疾病的，這也罷，後來又因某些人說要來了解一下、解釋一下是什麼

狀況，我請教你們，你們的課長講 1 句話，後面我聽的重點：「我不是很喜歡當這個課長。」，局長，我請問一下，你們協調事情是這樣的嗎？你不是很喜歡當課長，對不對？很簡單。局長，這件事情從去年到現在 1 年的時間，你們做什麼？從頭的協調，有經過鄉公所也好、縣政府也罷，這些業者一直苦苦在等，還是沒有結果，假設對換立場，今天如果你們是養殖業者，請問你們做何感想？我們畜牧場每天要吃飯，全部的錢該怎麼辦？你們隨便檢查也沒有通知業者，隨便「呼嚨」一下，就說你們什麼都有做，局長，我現在要告你們涉嫌偽造文書、擅闖畜牧場以及是否圖利台電公司，我在此也跟局長報告，這件事情從上次定期大會到現在，什麼事情該講的我有跟你們講。另外一點，當初你們拿檢驗報告給我的時候，我有說我們去找鎮海村長來了解這件事，因為本席剛好有電話出去接，我不知道這件事情是不是真的，村長跟他們的家人講一句：「議員，真的是這樣嗎？」，我還跟他說是，到最後我被村長埋怨了將近 2 個月的時間，都沒有講話，為什麼？我們當初原本是要拿檢驗單去跟村長說明，因為他跟養殖業者是親戚，他做人比較公道、也比較明理，可是我不知道為什麼你們講這種話出來：「今天就算錢有辦法撥下來，也不要讓人家領。」，請問一下，你們憑什麼講這種話？有或者沒有大家心裡有數，但是今天為什麼提出來講？因為這是最後一次定期大會，不是我一直喜歡針對你們這幾個扮演壞人，你們有想到每個業者，辛辛苦苦養殖這些羊隻，把最好的品質留給顧客，你們完全沒有這種觀念，一直認為這些農民在找麻煩，什麼事找麻煩？這些全部都是你們的業務，應該去主動關心、找專業人士，找什麼獸醫？獸醫只是針對疾病，當初就講清楚了，是因為風力發電的影響，是不是真的，你我都不是專業人士，但是到最後你們隨便找個獸醫了事，講到最後你們都認為一定要叫他辦離牧，人家是遷移，不是離牧，你們到底懂不懂？今天早上剛好有事，不然我會請將縣長來做個解決，搞什麼鬼！什麼叫做我不想當課長！什麼叫做有錢撥下來也不讓你領！不是說我年輕人要發脾氣，今天縣長不在，不然本席在這裡懇求議長，麻煩請議長說個話，看這件事情該怎麼處理。

劉陳議長昭玲：

你們先請坐。鄭局長，針對這個問題你說明一下。

鄭局長明源：

謝謝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這個案子目前也在進行

當中，事實上，我們也開過 2 次協調會，鄉公所在選舉前有依照縣政府查報方法查報上來，我們收到公文以後就馬上會勘，會勘以後，現在還要做部份修正，因為鄉公所有部份寫錯了，如果未來鄉公所修正完報給我們之後，因為上一次有決議，我們會跟台電再協調，協調後我們會把資料給台電，未來還是會由台電和業者接洽，台電只是希望有補償的標準讓他們做協調的依據。

陳議員定國：

局長，你剛才可能沒聽清楚本席在講什麼，從一開始到最後，我只有講 2 件事情，你們到人家的畜牧場檢查，完全沒有通知業者，這部份一定要說明；第 2，錢不給人家領、我不想當課長；這幾個問題你應該來做個檢討，否則，剛剛進來剛好看到你們送進來這 1 份，購置這台車，就像這樣丟著，為什麼？你們隨便講一講、資料隨便做一做，我現在告你們也是剛好而已，當初所有資料，本席比較認真，剛好都還留著，局長，我希望你好好針對這幾個問題回答，否則，我 3 天之內一定到地檢署按鈴申告，我沒看過這麼可惡的。

劉陳議長昭玲：

鄭局長，你們當初檢查的時候有沒有通知業者？針對這件事情說明一下。

郭所長仁政：

跟陳議員報告。那天我們也順便辦衛生講習，事先也都用公文跟電話通知郭姓業者，當天早上，我親自打電話跟他說我們在農會 4 樓辦講習，下午要去他那裡幫他解決問題、了解，請他能陪同我們，他是說他在忙別的事情沒辦法去。

劉陳議長昭玲：

他當初就有跟你說他沒有辦法去了？

郭所長仁政：

當天早上我打電話問他要不要來上課了，他說他現在人在西嶼工作，等他忙完再看看，下午，因為他們的牧場沒有圍籬、區隔，我們平常也常常去幫他消毒。

劉陳議長昭玲：

你們那時候是請屏科大的？你們當初要請屏科大的教授來做檢查的時候，有沒有事先先跟業者敲定時間？

郭所長仁政：

我們 1 個禮拜之前就把上課的議程、開會通知發出去了。

劉陳議長昭玲：

你們應該先跟業者把時間敲定，你們只顧慮到你們自己，如果業者在忙，導致這個誤會。陳議員，業者沒有去，有沒有影響到後續檢查的問題？

陳議員定國：

我在上次定期會特別邀請麻課長去檢查的時候，就是針對農漁局目前到底幫這些業者爭取到什麼，所有人，課長、局長、縣長，全部上來都只講 1 句話：「那邊有疾病。」，你知道嗎？你身為檢疫所的所長，那邊只要有疾病，為什麼不通報？為什麼沒改善？講到最後，你們說你們有公文讓這些業者先知道什麼時候要來，業者可能沒時間，請你把公文找出來，讓我們相信你確實有這麼做，不要空口說白話，這是第 1 點。第 2 點，你把你們上次去檢驗的整個過程，檢驗什麼、拍什麼照也列單來說明一下，因為這對澎湖的畜牧業者造成很大的影響，當初因為事情一發生，全部都講有疾病，以導致台灣的某些肉品業者對澎湖的羊隻沒什麼興趣，澎湖畜牧場的羊隻 1 年也將近好幾億的產業，就因為你們 1 句話，業者可能不太想買澎湖的羊隻了，所以這個問題你必須好好的回答。我們是不是看個時間，麻煩你來做個說明。

劉陳議長昭玲：

定國議員，因為現在時間也超過 12 點半了，是不是請農漁局把相關的來龍去脈整理出來，用書面向大會說明，如果陳定國議員能不能接受。

陳議員定國：

報告議長。最重要的還是麻課長講那句是什麼意思：「我不想當課長。」，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我們還會請局長跟縣長做個回答，我不知道我們這些公務人員竟然官僚到這種地步，非常官僚，我想說地檢署就已經很官僚了，沒想到縣政府農漁局也是如此，這問題性很大，我們也希望好的就升遷，不好的就下來，這樣縣府團隊才會日日上升。

劉陳議長昭玲：

是不是有口誤，還是有什麼誤會？請政府官員有時候講話、言行要稍微注意一下，也讓他回去想清楚是不是有講這句話。

陳議員定國：

我跟議長報告。100%絕對有說。

劉陳議長昭玲：

你有沒有親自聽到。

陳議員定國：

報告議長。他是親口跟我說的。

劉陳議長昭玲：

你說有，他搖手，在議事堂爭這個……。

陳議員定國：

報告議長。我還可以講出哪一天、什麼時候，因為剛好是定期大會，我講完之後，有很多人都叫他來跟我解釋這個問題。

劉陳議長昭玲：

陳議員，我想是不是讓麻課長去想一下，如果有的話，是不是在下一次找個時間，在大會向你道歉還是如何？

陳議員定國：

報告議長。我覺得這不是道不道歉的問題，我是認為應該不是屬於他認知的職務，就不該是屬於他的。

劉陳議長昭玲：

那你現在在這裡講，也沒有人能做決定，等縣長縣政總質詢的時候，你再跟他講，好不好？麻課長，你回去好好想一想到底有沒有講這句話，有講的話，私下你找陳定國議員道歉，看怎樣跟他解釋。這 3 局室的業務報告到這裡結束，下午繼續開會，謝謝 3 局室的政府官員。

社會、兵役、地政部門

鄭議員清發：

社會局長，癌症患者申請辦法，是不是將書面的申請便捷一下，不用經過市公所一直由縣府社會局來辦理，申請書上都有規定，如身分證等等影本，市公所應該不用再調查了吧！還調查做什麼，是否將申請的業務便捷簡單化，不需要市公所蓋完章再社會局蓋章，研究一下。

楊議員曜：

林局長，之前議會有要求訂澎湖縣自己審核的低收入戶自治條例，你們草擬好了嗎？

林局長澤民：

我們研究結果，因為如要放寬到 1.5 倍，現在所謂的 1 倍是平均每年收入 9,829 元才算是低收入戶，如果再加一級大概是 1.5 倍，這樣估算的話，比照第 3 款，1 年要編列兩億七千萬，數量非常龐大，但為了解這個問題，我們也回覆議會，目前最重要的是收入問題，第 2 是財產(不動產)有沒有超過，今年不動產本來是 260 萬元，明年度調高為 300 萬元。至於 1.5 倍，我們第一次開會也有建議中央能夠增列進去，事實上中央已經將 1.5 倍也列入社會救助的修法範圍，就是增列第 4 條 4-1，等下會期會送到立法院審議，審議通過後第 4 款就會出現，1.5 倍也會列在社會救助範圍。

楊議員曜：

如果修法通過之後，澎湖 1 年有 2.7 億元。

林局長澤民：

可能是救助，沒辦法比照第 3 款，還不知道補助範圍，事實上我們自己訂全部要我們自己出錢，如中央訂的中央會補助。

楊議員曜：

1.5 倍是議會要求你們訂的……

林局長澤民：

不是 1.5 倍，是因為分到第 4 款大概是 1.5 倍。

楊議員曜：

那中央訂的不會像一般低收入戶每個月都有，是救助的……

林局長澤民：

因為立法還沒有通過，裏面的詳細細節還沒辦法公布。

楊議員曜：

我覺得很奇怪，你們有 1 次送來程序委員會，因沒有審核標準退回去，為何這自治條例就沒再送進來。

林局長澤民：

如果由我們自己訂就要自己出，比照第 3 款就一定要編兩億七千萬元。

楊議員曜：

這是很沉重的財政負擔，我是在想議會為何要求你們訂這自治條例，這案不是我要求的，但一定是有他的需要性。是否你們比照中央用社會救助的方法，可能不用每個月，如中央有要修法，確實要修法，不會這麼快，還要送立法院不可能這麼快……

林局長澤民：

一般民生問題比較快。

楊議員曜：

比較快，哪下會期就會審，等他們審完，我們再來檢討。你們不訂也沒說。

林局長澤民：

公文有給議會。

胡議員松榮：

看你的報告就知道社會局的事情很多，尤其澎湖離島地區比較困苦，又是老人島，在這段選舉挨家挨戶拜訪時，看到很多老人躺在一樓，所以澎湖這環境真的可憐。

剛才楊議員提到低收入戶自治條例，以澎湖這個島來講應該有適合，我也很贊成。低收入戶我們需要去輔導，讓他們了解，因為低收入戶這區塊會比較封閉，需要我們輔導、宣傳，才不會不知所以然發生問題，發生問題，你們困擾、我們也困擾，大家都困擾，所以對於低收入的輔導非常重要。有關身心障礙就業，公家聘請比例，是人事室業務嗎？

林局長澤民：

縣政府是人事室業務，整個全縣的。

胡議員松榮：

整個公部門的身心障礙工作的比例……

林局長澤民：

這是身心障礙權利保障法裏有規定，縣政府人事室在用人，所以是人事室在處理。

胡議員松榮：

澎湖老人島，本會很多同仁都在為這些爭取福利，這也是必須爭取的。

從去年到今年公益彩券收入分配的情形？今年我們分配到多少錢？錢用在什麼地方？

林局長澤民：

公益彩券 1 年大概八到九千萬，主要用在社會福利。

胡議員松榮：

我要了解這些錢用到哪裡，會後將資料提供給我，是否這些錢確實都用在貧困人之手。

教育、行政、文化部門

魏議員長源：

感謝胡局長對我們教育工作的付出與貢獻。我看胡局長的教育局工作報告中有 2 點建議，第 1 點我們白沙國中風雨操場已經爭取很久，近年胡局長表現很好，對我們白沙國中校門、PU 跑道都有爭取到經費，但風雨操場尤其重要，希望胡局長再繼續爭取，何時會有消息？

第 2 點有關白沙港子國小校舍的整建計畫，在你的工作報告當中，98 年到 100 年的校舍整建計畫有 2 所。我常說 1 所學校好與壞，他的軟、硬體設備很重要，不要因有多少學生就不重視，你看西嶼赤馬國小學生也是十幾位，但校舍蓋得很美，我相信我們港子國小如果蓋的像這麼美，學生的人數絕對會增加，各項才藝會更好，尤其是我們的舞蹈比賽全縣第 1 名，局長你也了解，我希望這 2 點建議，胡局長能繼續為我們爭取，謝謝！

胡局長中鎧：

非常謝謝魏議員對白沙國中、港子國小的關心。白沙國中的風雨操場，基本上在部長 5 月份來澎湖，我們都有向教育部反映，目前有關 PU 跑道，本來部裏面核定的經費只有做 200 公尺不符合我們地方的需求，我們縣裏面又另外找配合款配合，目前有關白沙國中 PU 跑道部分以順利的招標施工。至於風雨操場部分，上次教育部體育司長和會計長幾位長官來看了以後，是沒有肯定的答覆，不過如果部裏面的長官有機會到縣，我們都會極力來爭取。目前縣裏面 55 個國中、小學還有很多的學校都沒有風雨操場，我們局裏面會做評估，盡量能夠滿足我們學校的需求。

有關港子國小校舍增、改建部分，目前校舍據我們所了解還沒到達報廢的年限，但在今年我們也有針對港子國小校舍做詳細評估，只要鑑定報告出來後，如果符合已達到報廢的年限或有安全質疑，我們也會列入改建計畫中。

許議員月里：

行政室主任，我們砲臺那邊豎立那支是否有線電視？

呂主任東賢：

那是無線電視轉播站。

許議員月里：

你們非做不可，當時我做代表時有提議，在舊有的地方設置，但代表帶往那

地方測量，事實上這是民意代表的關懷，但從中央到那裏設，可能縣府呂主任知道，但我們都不知道，設立後很多人抗議，到底要不要在那地方設立，但主任說沒地方可以移。

我們外垵村民反對設置，因為轉播站好像一支箭頭插向外垵東邊的龍頭，這是風俗文化，不是對人有所影響，是對風水、房厝有影響。主任你也有去看過，那是一處水土保護區，要做什麼事一定要慎重考慮與鄉親開座談會，但你們沒有，先做才說，到現在已造成事實，外垵村民不允許在那裏設置，儘快移往較遠的地方，早期所看的地方，理事長說鄉長叫他去看的地方不是那地方，現在村民反彈的是破壞風水，希望主任要三思，不要常說非做不可，到現在沒有後退的機會，現在要想辦法看如何處置。

對於這件事我們許代表是真的有心，為鄉親做事，無疑做了造成鄉親對他反彈，希望你們是要以座談會或投票方式、其他方法來溝通，主要是要遷走，那地方是水土保護區，如果……，民意代表大家都希望鄉親福利好，我們許代表是真的有心，希望主任幫他想辦法將之移到別的地方，不要破壞風水文化。

呂主任東賢：

有關這無線電視轉播站，西嶼鄉民已爭取十幾年了，好不容易去年新聞局才核定 2,600 萬元來做這無線轉播站，這事地方一直建議和林委員在中央協助我們，新聞局在去年才設置這轉播站。為了要設在這位置，由專家們來測量，認為是地方才沒有收視的死角，效果才會好，不是說要在這一地方或那地方能不能設置，這要經過專家來測……

許議員月里：

要在水土保護區做任何事，你們都說不可以，中央來了就直接可以設置，目中無人，都沒有說，問縣政府，你們說不知，到最後主任詢問下才知道，他們要用的直接就可以設置，我們鄉親要使用土地，說是水土保護區不可以用，中央最大，沒有與鄉親溝通。我在這裡向主任提醒一下，我們不讓你們設置。胡局長，剛才魏大哥提到 100 年後我們老舊的校舍都會興建，我們西嶼就只有一所國中，西嶼國中在 96 年時我爭取停車場，胡局長撥了 250 萬元經費，工程約需 5、6 百萬元，目前工程做到一半，胡局長的苦心我了解，希望能完成。

目前西嶼圖書館是屬於鄉公所，要從西嶼國中到圖書館有一大段路，遇到風

雨更不方便。那天到西嶼國中參觀，學校中間有一個很寬敞的地方，希望胡局長能列入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在兩邊興建 2 個涼亭讓學生有看書的地方，讓學生能避風雨，不然看書還要跑到圖書館，路程很遠不方便，希望胡局長在他們報上計畫後能積極進行，讓學生有避風雨的地方。

胡局長中鎧：

謝謝許月里議員對西嶼國中的關心，有關西嶼國中停車場部分，我們會再去了解，上一次我們經費補助西嶼國中後就沒有再聽到學校後續還要怎樣做，會後我們會再去了解，看學校還有哪個地方沒做好。

許議員月里：

經費需要 5、6 百萬，你們才補助 250 萬，目前工程只做一半……

胡局長中鎧：

第 2 點有關興建涼亭部分，我可能還要再了解一下，如果在學校之外，我們教育局就沒有立場去興建，如果在學校裏面，我們教育局責無旁貸。

許議員月里：

在學校裏面的走廊很寬……

胡局長中鎧：

我們去現場了解。

葉議員明縣：

教育局長，離島的交通補助費應該不只望安吧！

胡局長中鎧：

還有其他……

葉議員明縣：

白沙、馬公的虎井等都有吧！

聽說離島交通補助費不發了？今天在這裡要聽你說清楚，在選舉前有接受學生申請，新年度要到了，今天已經是 12 月 21 日年度快結束了，到底這筆錢要不要發放？可不可以發放？希望局長說明清楚讓鄉親了解。

胡局長中鎧：

謝謝葉議員對離島學生交通補助費的關心。在這裡我非常抱歉，因為從今年 7 月 1 日開始以後離島的居民搭船免費，牽涉到我們離島學生交通補助費的發放，因為地檢署在前幾個月也有公文向我們了解離島交通補助費發放的相關問題。現在我們已經向教育部拜託，離島交通補助費發放的標準是否能基於

現況將它改為生活補助費，這樣就跟我們離島搭船沒有關係，不會涉及到重複支領的問題。學生按照學籍陸續在申請，到日期為止，我想我們可能要分為兩部分，高中職部分經費是由我們縣政府編，我們業務單位在年底以前，離島學生念高中職部分，希望在年底前馬上發放，至於國中、小部分，因為是教育部的專款補助，我們今天已經向教育部申請經費的核發，但因教育部的離島交通補助費訂的標準法令還沒做修正，但我們先將錢領下來，只要教育部修訂的辦法修訂，我們這邊也跟著修訂，我們會在最短的時間結束發放。

葉議員明縣：

以你的看法，教育部這部分，你有把握他們會修法嗎？

胡局長中鎧：

我們一直在跟教育部做聯繫，其實很簡單我們就是按照目前的現況，因為離島學生上來不是只有交通，而且實務上不可能每天通勤，所以我們希望跟教育部建議把「離島交通補助費」改為「離島生活補助費」，這樣問題就單純了。

葉議員明縣：

對啦！這樣你就英明了，今天西嶼、湖西有下午五點半的專車，如果我們也有五點半的專船，那這筆錢就不用發了，今天沒有五點半的專船，像今天這種天氣船開看看？所以要讓中央政府知道何謂離島中的離島，希望你朝這方向讓上面知道此事，大家共同來努力。我們想一學期補助三萬五千元沒什麼，但對離島這些學生是很好用，現在時機不好，捕魚又不好，靠海維生的漁民收入不穩，冬天要收入七萬元真的不容易的，我常說小孩生愈多，對國家幫助會愈大，因為國家每學期補助了三萬五千元，鼓勵大家再接再厲多生幾個，離島居民生小孩有補助啊！本地是沒有的。

胡局長中鎧：

站在教育局的立場，一定會極力儘早來發放離島交通補助費。

葉議員明縣：

好！我聽得懂，高中的部分拜託先發放，教育部那裏請林立委去協調將法令修改一下，要修改很快的，請立委幫忙。

胡局長中鎧：

也有請立委幫忙。

胡議員松榮：

首先還是先請教教育局幾個問題，教育局每次都是禮拜六、日辦活動，在這裡我肯定你們，局長、課長、場長。澎湖縣幾乎每禮拜都有活動，我常開玩笑說應該給點加班費！結果局長你說一毛也沒有，禮拜六、日辦活動局長你也需要給工作人員一些鼓勵，昨天國小籃球比賽閉幕了，很遺憾我昨天發現到文光國小沒有籃球隊，市區的學校都有，只有文光國小沒有。胡局長你可以鼓勵文光國小，吉貝國小那麼小的學校就有那麼好的球隊來比賽，文光國小也不小啊！市區裡的棒球隊經過協調之後聽說有三個學校要組隊，我要建議教育局第一你要給經費，第二最重要你要給教練，因為這三所學校不一定有棒球專長的老師，應該要給教練，組隊也是應該的，學校那麼大，學生那麼多，要有教練隊才能組得成。澎湖的棒球隊快要沒了，救救棒球，局長，基層訓練站這麼多，確實有在執行基層訓練的有多少？你要重新去檢討、重新去調查，該成立就成立、該廢掉就廢掉，不要分了經費，結果把經費拿去買衣服、買一些雜七雜八沒有用的東西，局長，你要落實去調查。教育局裏有一個優良教師甄選辦法，對不對！辦法裏面，老師有好的有壞的，壞的不說，好的老師萬一為了學生好出了差錯，並且也會因為這個汙點一直跟著往後這個好的老師表現再好，也無法再獲得優良教師的肯定了，我覺得這個辦法要修改，如果有汙點也必須有年限，幾年後表現好汙點就取消，否則永遠也得不到優良教師的待遇，這些都可以改的。哪一天環保局的業務報告我曾經要求環保局學校、機關的自來水必須每半年檢查一次，因為在學校很多學生就直接喝了自來水，不要說水乾不乾淨，一方面洗器皿也都會用到水，所以我希望學校、機關的水要嚴格管制，水的清潔很重要，學生健康更重要。最後一點，國中小的學雜費跟國中小的營養午餐所需費用多少？會後你給我資料，全澎湖縣國中小學雜費及營養午餐所需數目，假使可行的話，我要於縣政總質詢時要求縣長能否全免？民意代表都在為民爭取一些福利，這個事情我也可以來爭取，以上幾點局長你不要答覆，好好記得，應該不會有困難吧？文化局長，澎湖的館那麼多，你們的人力足夠嗎？我在懷疑，局長，你不要把金龍頭、篤行十村這個區塊給忽略了，包括澎防部通信營這幾個都是澎湖未來非常大的案子，裏面也有小案子是你們負責的，縣政總質詢時我會問你，篤行十村的進度、金龍頭、砲臺、眷村文化區、軍事文化區這些的進度，到時答覆我，還有第一賓館，剛已報告過後續還需一段時間的內部調整，但是，現在有很多民眾反映那附近有一尊總統銅像。

曾局長慧香：

工務局搬去的。

胡議員松榮：

那附近很多民眾反映，那可能是工務局的事。我會再注意第一賓館的事，你給我的答覆是要對外發包，這樣也是可以啦，有一個什麼計劃？「競合」關係是什麼？答覆我一下？

曾局長慧香：

胡議員對文化局反映人才及相關文化建設的關心，我先針對「競合」關係說明：因為第一賓館、開拓館、生活博物館、篤行十村、金龍頭這些館的開放如果要陳設的話有時就會產生「競合」的關係。所以要排除要區隔，例如：開拓館是以歷史的沿革來開館，第一賓館是以總統行館內的相關設施，篤行十村也是一樣要做區隔，不能產生「競合」關係，不讓遊客覺得所有的館是一樣的性質。

胡議員松榮：

喔！都要有區隔，每個館有每個館的特色。就像篤行十村裏面有著日式的建築物，我是覺得你們的能力有辦法管那麼多館嗎？包括以後專業的設計？往後這些館怎麼管理？替你們擔心。

曾局長慧香：

回答胡議員有關人力的問題，其實這麼多的館文化局從來沒增加過人力，尤其生活博物館四年裡也沒增加人力，所以當員工告訴我他負荷不了沒辦法做了，我是很殘忍地告訴員工咬緊牙關繼續跟我一起撐下去，因為只剩下一個月就要開館，我只能這樣給他們加油鼓勵，真的是人力缺乏，要用人力又考慮到營運的成本問題，想說盡量節省人力、經費，把這個館做到收支平衡。有關第一賓館目前是朝向委外經營的方式，試著找些例如隔壁的救國團也已經有一兩次的接觸，看他們的意願？還有蠻多的要徵詢意見……

胡議員松榮：

交給別人經營是正確的，絕對不能讓這些館成為餃子館，讓有興趣的人去做，要不然每個館都那麼大怎麼管？我要強調，澎防部是今後我會注意的區塊，這些區塊很重要，這些區塊開發後都是大案子，局長，你們負責的部分你要給我答覆。

鄭議員清發：

文化局長，其實館建設愈多人事就要愈少，你要編啊！這些議員都在介紹人事，每個議員一兩個人事名額，大家不會去反對的，我認為身為主管要體恤員工辛勞，編多點經費是大家樂見的，況且現在景氣這麼差，請問你是哪所小學畢業的？

胡局長中鎧：

中山國小。

鄭議員清發：

我覺得有時要替母校想一些建設，教育是百年大業，上次的定期大會我說過中山國小的矮牆，那裏因為近醫院因此來車頻繁，有時會車都看不到造成交通上的危險性大增，我希望局長你要去爭取這筆經費沒有多少錢，第二點定期會時我有講，現在你可以回答我也好，在我的任期之內，希望明年你一定要編，中山國小是全縣學生人數排第六的學校，他們的要求也不多，比他們學生數更少的學校都建立了風雨體育館，在雨天時能有一個場所讓他們活動，體育館沒有多少錢，一千多萬，在縣府的預算來講是小金額，你在教育部所爭取的經費有目共睹，你絕對有能力，不樣枉費中山國小曾經教育過你，現在又是教育局長，應該為母校做一些事。你要等到定期大會回答還是現在回答？

胡局長中鎧：

謝謝鄭議員對於中山國小的關心，關於中山國小圍牆已影響到交通安全；據我了解工務局好像已經在做改善了。至於風雨操場剛剛魏議員也講了縣裡五十五個國中小學不是每個國中小都有風雨操場……

鄭議員清發：

是體育館。

胡局長中鎧：

我講的風雨操場就是體育館。基本上可能也要去做評估，鄭議員剛提到中山國小，其實上次我也利用時間專程去中山國小看現地，校長及總務主任也陪同去看了一下地點，基本上是符合的，現在就是經費的爭取，鄭議員的建議我們會做評估，然後針對縣民……

鄭議員清發：

不要評估了，就答應了，一千多萬是小錢，你也是母校出來的啊！

胡局長中鎧：

當然，絕對會極力爭取，但是經費的編列不是我能決定的……

鄭議員清發：

反正就明年度啦！

楊議員曜：

剛胡議員也談到了，因為本席我於競選期間有一個文宣叫做「縣立蚊子館」，此文宣發出去之後，副縣長就說這一些館有部分不是在王縣長任內，現在有個觀念就是會變成蚊子館還是要負些責任，也有可能是設立的地點……像是大城北游泳館神仙也救不了了，設立的部分要負擔的責任就比較重一點，在經營管理方面難道就沒有責任嗎？副縣長的意思是指只有眷村願景館是王縣長任內的，其餘都不是，我覺得這樣的說法怪怪的，我記得在總質詢時曾局長是說年底一定會完工，現在為什麼工期又延宕了？

曾局長慧香：

非常感謝楊議員對生活博物館的關心及指導。生活博物館在整個委託內部裝潢的工程預定是 12 月 30 日完工，完工以後，因為有很多影音裝置及很多需要測試，所以在驗收時會有一些缺失要改善，是需要一段時間。預計盡量在明年旺計時開館，在之前還有一些資料及委外商家等都要送到議會來，包括人力培訓、志工培訓、廠商工程移交給我們之後教育人員的培訓，希望能在明年旺季一開館之前把這些工作完成，王縣長的意思是希望 3 月底 4 月初時能夠開館，文化局就朝這個目標來做，如果可以也可以有一段時間的試營運。

楊議員曜：

我現在來解釋「競合關係」讓你們知道，如同剛剛所說的同樣一件事情有兩種以上可以適用的情形，例：澎湖有一個文物可以放在生活博物館，也可以放在澎湖開拓館，還有可能放在第一賓館，如此就產生「競合關係」。要處理「競合關係」讓它能有終極的答案，就要看誰最強勢了；像這一樣東西是蔣介石的，當然就放在第一賓館，「競合」完成。澎湖的東西放在開拓館也可以，放在生活博物館也可以，如此就叫做「競合關係」。所以第一賓館的主要人物只有一個，那就是蔣介石；相對他與開拓館及生活博物館的同性質就不那麼高，換成澎湖開拓館跟生活博物館產生「競合」的情況會常常出現，局長，本席在這裡要求生活博物館開館而開拓館必須關門；將開拓館現有的人力移到生活博物館，我相信澎湖縣禁不起那麼多經費可以虧損，我曾算過開拓館一年約虧損 200 萬元，現在又一個生活博物館不知道還會再虧損多少？同質

性實在太高了，還是局長你有辦法分別這兩個館有什麼差別性？

曾局長慧香：

有關競合關係，楊議員解釋的蠻正確的。開拓館及生活博物館兩者區別是蠻大的，生博館主要是以澎湖的生活面的面向十大主題、有關傳統節慶、農漁生活、重要的文化資產方面、傳統古厝等都在館內來呈現。開拓館是以澎湖的開拓史為方向，面積與展示的內容全部都不一樣，是有所區隔的。

楊議員曜：

是你們有意區隔出來的嗎？

曾局長慧香：

對！

楊議員曜：

是因為在規劃生活博物館的時候不想把開拓館挪為他用，所以你們才認為有區隔，否則一樣是生活軌跡遺留下來的東西，澎湖的開拓也好澎湖居民生活的結晶也罷，同質性非常高，我話先講在前面，你們最好祈禱不要虧錢。最後一點，局長，這一次總質詢我洩題洩的很嚴重，這些問題總質詢時我都已經講過了，我再跟你溝通一個觀念。曾局長你剛說人力沒有增加，這一點就公部門的預算支出來講是節省的，但是，假使真的需要用到人力，反而為了堅守界線，蓋了生活博物館從建到日後的營運都不增加人力，蚊子館就會真正產生了。蚊子館產生的原因很多，其中有可能是沒有人力，如果有專業人才管理、解說、規劃負責營運，如此就有可能不會成為蚊子館。這一點局長你回去想一想，本席一面強調過，生活博物館的完工勢必會成為縣府財政的負擔，是不是能夠移撥給中央，有和中央談過嗎？

曾局長慧香：

有，有關生活博物館的人力，目前是以最少的人力來營運了，這個計畫已經報縣政府人事室，等組織修編後會提供我們一些人力，至於生活博物館目前是以自營為原則。楊議員提到是否移撥給中央，我曾經跟台中科博館館長講過，也和文建會的主委談過這個問題，文建會主委已經換人，上一任的主委是說開館以後再去做簡報，他們才能決定是否能做為文建會的分館？新任的主委我還沒跟他見過面，等文化主管會報時我再把這個問題與中央相關主管來探討，主要生博館還是要好人家來接收，我們真的很努力的希望藉由這個館將澎湖文化的特色真正的呈現。如此才會有人來接收，我都有在做這方面

的努力。

楊議員曜：

我為何一直希望將生博館移撥給中央，第一次在議事堂談到之後確實獲得很多鄉親的迴響，可能大家都覺得這個建議算不錯，因為已經蓋好了，就澎湖的教育、觀光、經濟來講一定會用得到。移撥給中央的話需要增加人事費用、營運的費用、基本管銷就不必我們縣內自己負擔了，這個部份局長要多加油了，至於開拓館的部分想想以後要怎麼運用？不要再用開拓館，我剛說了，界線是你們畫出來的，所以你們才覺得有界線。假使已經打算把開拓館挪為其他用途，你們就會覺得它進去生活博物館是非常貼切的。

葉議員竹林：

我想請教教育局，剛教育局長報告還有三所學校等著興建，我請教你成功國小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胡局長中鎧：

成功國小已經在今年發包出去了。

葉議員竹林：

就答覆我哪時可以完工？

胡局長中鎧：

基本上應該是 99 年底。

葉議員竹林：

確定有把握嗎？

胡局長中鎧：

剛剛就是要報告臨時教室……

葉議員竹林：

4 月份是不是已經動土典禮了？

胡局長中鎧：

是！

葉議員竹林：

為什麼會拖到現在？已經 12 月了，8 個月的時間都沒有動工，因為工期的延誤一定會有許多問題層出不窮，包括學生要到哪就讀？你有你的主張、學校有學校的主張、家長會有他們的看法，當談不攏的時候，一延再延，要將學生的受教育權利擺在哪裡？我發覺你們根本不注重學童的安全問題，把安全

問題排除掉，既然這麼堅持的話，你們敢保證學生在這裡絕不會有意外發生？怎麼對家長學生們負責任？有很多學生有怨言，誰願意承擔這個責任？到目前為止是動工了嗎？

胡局長中鎧：

成功國小現有教室拆了以後到底是要跟其它學校合併？還是要原址蓋臨時組合屋的方式來處理？其實溝通很久了，再三的跟家長及學校溝通，也就是在沒找到臨時教室之前，本工程就不會動工……

葉議員竹林：

你不要再解釋了，做事真的一蹋糊塗、亂七八糟，家長會希望小孩能夠到大城北那裏有個受教的空間，希望教室可以早日完工。有好品質的受教環境，胡局長你為何不要？你堅持要到沙港國小，縣長一句話又改變了已經協議好的事，你為何不力爭？一直再將問題往後延，延到 99 年度無法如期完工。責任歸屬誰承擔？家長的心聲誰來為他們發聲？你說啊！要去檢討了，如何在最快的時間內把這個事情完成。這件事從頭到尾都有協調過，所以很清楚整件事情的過程，你不須再整理過程了，協調好的事！順地方的意思啊，如此也不須去承擔責任，孩童受教的權利也可以獲得保障。但是，你們卻堅持己見，只因為一句話就推翻了所有協議的事。

胡局長中鎧：

站在教育局的立場我們絕對是考慮到學生的受教權，後來才決定……

葉議員竹林：

你說有考慮到受教權，那這兩個學期所受到的傷害誰來承擔？

胡局長中鎧：

沒受到傷害啊！現在還是在原學校的教室上課。

葉議員竹林：

要到什麼時候可以改善學生的受教環境？你可以清楚的答覆嗎？做事情有時要從善如流，事情可以分層負責，別老是攬在身上。

胡局長中鎧：

我們有去找類似像民宿的地點，有到現場看，坦白講也有家長反對……

葉議員竹林：

家長誰反對？

胡局長中鎧：

絕對有家長反對，因為還要再花一筆錢去整建私人的民宿，坦白講……

葉議員竹林：

可能因為你是辦教育的，所以不會有成本概念，從頭到尾不會去概算，不是做生意的料……

胡局長中鎧：

成本考量。

葉議員竹林：

不要再講，反正這件事情在今年度完成。

劉陳議長昭玲：

確定哪個地點了嗎？

胡局長中鎧：

已經確定了，基本上是在操場上搭組合屋的方式來處理，如果現在把原有的校舍拆掉的話，學生就沒地方去了。

劉陳議長昭玲：

先把組合屋蓋好。你們已經確定要這樣做了？有沒有跟學生的家長溝通過？

胡局長中鎧：

本來是在學期中要做，因為暑假時組合屋蓋了學習環境非常不好，後來跟學校、家長會達成共識，希望在寒假時趕快拆除掉把組合屋蓋好，讓學生能在下學期……

葉議員竹林：

這個問題你去想想，總質詢我還會再問你，我只問什麼時間這個工程可以完工？過程我不管，這事不要再拖延。

胡局長中鎧：

整個工程是委託建設局，會後會跟建設局……

葉議員竹林：

你要去催建設局啊！總不能把案子懸在那邊啊！他們如果不動呢？這是態度問題……

胡局長中鎧：

我們一天到尾都在催，不相信可以問葉局長。

葉議員竹林：

至今8個月了，為什麼沒動工？

胡局長中鎧：

我已經說了，在協調中。

葉議員竹林：

這個事情我還會繼續追問下去，這事牽涉到學生受教權，第二件事請教局長馬公游泳池一年的門票收入有多少？

胡局長中鎧：

大概 100 萬左右。

葉議員竹林：

那大城北游泳館呢？

胡局長中鎧：

大城北大概 52 萬左右。

葉議員竹林：

大城北主要靠什麼收入來源？

胡局長中鎧：

這裡的數據顯示包括民眾的入場購票、澎科大的教學及軍方單位借用游泳的訓練，大部分是這樣的。

葉議員竹林：

據本席所知，都是公部分相關單位互相捧場的性質，要不然要到大城北游泳的民眾真的比較少，所以才有湖西鄉的鄉親到大城北游泳是免門票的。現在本席也要來提出馬公的游泳館應該也不須收門票，所需也才 100 多萬而已，做了那麼多的社會福利了，還跟鄉親計較這 100 多萬，局長，本席提這個建議你能夠決定嗎？

胡局長中鎧：

還是要做評估。

葉議員竹林：

不用評估，你回答你能不能決定？

胡局長中鎧：

沒辦法。收費方法也是要簽請縣長核定，基本上使用者付費，我覺得今天你有去消費有去使用就付一點費用。

葉議員竹林：

那搭公車為什麼要免費？使用者付費原則？

胡局長中鎧：

所以，我剛講不是我能做決定的。

葉議員竹林：

你要提出來啊！這事攸關全體縣民基本權利，100多萬，比公車1、2仟萬的虧損還少，才10或20分之1而已，為何不能開放嘉惠縣民。

胡局長中鎧：

我們會做評估，讓縣長去做決定。

葉議員竹林：

100多萬不是很多，另外再請問現在教師進修的時數有無規定與限制？

胡局長中鎧：

教師的研習進修教育部是沒有嚴格規定多少時數，但是，基於專業成長的部分都鼓勵老師多多參與研習跟進修。

葉議員竹林：

本席也非常支持多進修，來提升教學品質讓教育工作的水平能夠提升，我非常支持你，但是，時間點上我講讓你參考，進修的時間都在假日，這樣就連休息時間也沒有，是不是可以將進修的時間放在寒暑假？

胡局長中鎧：

事實上我們也一直在評估。我們也希望減少老師假日參加研習的時數，基本上寒暑假也有寒暑假的困難；有老師說要到台灣進修、有老師說要出國，其實都在評估，跟葉議員報告，減少六日研習的時數我們局裡是樂觀其成，真的是我們自己最累，除了六日研習之外還有很多的體育活動都是我們局裡在主辦。

葉議員竹林：

所以我建議把重點放在寒暑假的時候，應該不是很硬性的規定，必要時才開課程讓他們進修，是不是這樣。

胡局長中鎧：

好像感覺六日都在辦研習，其實老師也不是每禮拜都在辦研習。有一些是指定的、有些是輪流，坦白講可以統計每個老師一年到底參加多少研習時數？現在外界都覺得說教育局辦很多研習，這些都值得去探討。

葉議員竹林：

我希望教育局及主管機關能夠適度的調整，不要讓教職人員覺得都沒有休息

的空間，局長你回去再研究。

胡局長中鎧：

其實他們也有在補假。

葉議員竹林：

補假課誰來上？你不能夠這樣講啊！最好的時間點還是在寒暑假，假使寒暑假另外有期程的安排，那再去做自己的娛樂。這不是學生有課沒上說不行。

胡局長中鎧：

我還是要報告，評估過不可能把所有的研習擺在寒暑假……

葉議員竹林：

你不要回答絕對不可能，去做調整，能否就授權給每個學校依各個需求再決定開不開課，反正到年度考核時上了多少時數、課程都會有記錄，為什麼一定要全部綁在一起？今天成功國小校舍工程進度會如此嚴重都是你的主觀意識所造成的結果。再請教文化局長，剛提到生博館，每次議會開會時都會提到生博館，要如何經營生博館，將來的願景在哪裡？曾局長，在本席總詢之前你先把資料準備好。

劉陳議長昭玲：

教育局長跟文化局長你們的館很多，到底收支的狀況是如何？不只你們這兩局，只要是澎湖縣政府的館回去統籌講一下，收支狀況送一份到議會來，該當蚊子館的還是要當蚊子館，一個大城北游泳館一年收入才 50 幾萬，每年就要編列將近 600 萬的預算給大城北游泳館，連同生博館一併看教育部要不要就送給他們，以後我們有需要再跟他們租，這樣一年也不到 50 萬的租金。

人事、政風、主計部門

胡議員松榮：

人事室主任，我之前曾向你建議一件事情，一級主管健檢 1 年 10,000 元，只有一級主管而已，課長以下健檢 2 年 3,500 元，我第 2 次向你建議，這件事情可能是中央核定的，不過我認為太懸殊，2 年才 3,500 元，一級主管 1 年 10,000 元，我不是 10,000 元多，2 年 3,500 元真的有比較少，距離拉近一點，最起碼也 1 年 3,500 元，不要 2 年 3,500 元，我希望這部分主任再繼續努力，最起碼 1 年健檢 1 次。殘障就業比例，規定是如何？說明一下。

劉主任丁乾：

有關殘障人士在公務機關的比例，目前是 34 人以上機關一定要達到 1 位。

胡議員松榮：

34 人以下就……

劉主任丁乾：

對，34 人的範圍是很廣，不只是正式的公務人員還包括所有就業的員工，參加勞保、健保就含括在那裡。

胡議員松榮：

34 人以上一定要有 1 個，縣政府現在有幾個？

劉主任丁乾：

縣政府目前有達到這個標準。

胡議員松榮：

隨便都有，縣政府現在有幾百個，是不是還有分科室？

劉主任丁乾：

沒有，目前本府的部分參加公勞保人數是 611 人，應該進用人數是 18 人，已經進用 47 人，超過進用 29 人，我們對殘障人士相關福利非常重視，也非常嚴格要求各機關一定要達到這個標準。

胡議員松榮：

這弱勢區塊，我們應該要幫忙，我是怕比例不夠，要多給就業的機會。澎湖的環境沒公司、沒工廠，現在大家都往公部門擠，縣長一個頭三個大，我們議員也一個頭三個大，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真的是無解，任何事情都可以解決，就這人事最難解決。每個議員也是滿面愁容，大家抽屜都整疊的履歷

表，這要怎麼來解決？沒有公司沒有工廠，要做小工沒工可以做，這個問題地方政府就這區塊需要多製造就業機會，這個問題值得我們再探討，現在景氣不好又加上澎湖的環境，這也不是你有辦法解決的，相信縣長也為難也沒辦法解決，任何事情都可以解決，唯獨工作就業機會最難解決。澎湖縣縣歌，你會唱嗎？縣歌負責單位是人事室嗎？(教育局。)我縣政總質詢之前，希望縣府錄製一首給我聽，我要質詢前先聽完再和縣長來探討，這個問題你回去之後協調看誰負責縣歌，我 60 歲還沒聽過澎湖縣縣歌，總質詢前先聽歌再和縣長探討看看。

警政部門

楊議員曜：

警察局的各位主管大家好，大家辛苦了！這一聲辛苦，是你們代表澎湖的基層員警來接受的，現代的福利國家的概念裏，警察、警務工作是最難為的，因為福利國家是給予，給付行政最吃香，社會局一直在分錢，敬老年節一發，大家一直鼓掌，在福利國家底下，行使干涉行政，最辛苦，警察局就是，在澎湖行使干涉行政，特別辛苦，為什麼？因為澎湖小地方，警察局負責打擊不法、取締違規，打擊不法的部分還好，因為大家的概念是不法、犯罪要消滅，違規的部分最難為，這個難為誰在擔當？不是你們，真的不是你們，是基層的警務人員，我也常在想，我這一屆的議員也很少問到警察局的業務，今天我有一個制度面的要跟各位主管做探討，現在除了張局長以外，所有的主管請把眼睛闔上，然後回答我幾個問題，認為一事不兩罰是正確的，請舉手！認為調職是處分的方式之一，舉手，手放下；認為考績的核列是處分的方式之一者，請舉手，手放下。一事不兩罰，大概大家都有共識，覺得一事不能兩罰，記過、申誡以上當然就是一種懲處，這個沒有爭議；調職的部分，兩位副局長都認為調職不是處分的方式，但是調職應該也算！督察長，調職算不算？（看調到哪個地方！）對，若你從澎湖調到台中，高興都來不及了，怎麼說是處分？對，題目設計不良。考績是不是處罰？

謝督察長玉麟：

應該是本年度的表現。

楊議員曜：

對，考績不是處罰的方式！考績是年度工作表現的評比考核，這也不是專案考核，這是平常、長期性的考核！我今天要檢討這個制度是有一個個案發現的，個案當事人知道我要在這裡檢討的時候，為了避免長官的困擾，打了 3 次電話拜託我不要講，可是我很明確跟他說，這個不是個人的問題，因為本席一屆做到剩 2 個月，我從來不在議事堂談個案，至於個案衍生出一個制度面的問題，這個跟當事人無關。第二個要表述的，警察局確實是一個很有團體性的團體，很多人知道我要問這件事，打電話來，要我不要講，但我說不是要為難任何人，我們只是把一個我個人覺得錯誤的制度，拿來探討，我覺得錯也不一定錯，等一下討論看看。考績核列和調職，馬公分局長都認為是

處分的方式，為什麼吳分局長會直接覺得是，因為他知道這個個案，他也知道一個事件從記過、調職到考績，三次處分，有沒有違反一事不兩罰，因為剛才調職是你舉手說是處罰的方式，就表示記過和調職，你都覺得是處罰的方式。

吳分局長新武：

主席議長，謝謝楊議員的指教。剛楊議員有提到，因為我了解這個個案，剛議員在調查的時候，朝這方面去思考，就誠如剛督察長有提到調職和考績可能有不同的解讀，調職調到其他的單位有時候是一種處分，有時候也是一種類似人家講的升遷，考績當然是一整年度考核的表現，我也不就個案，因為楊議員說不用個案來說明。

楊議員曜：

本來這和個案無關！

吳分局長新武：

包括警察人員的調整、職務的異動、處分，平常針對風紀的要求，風紀是警察機關很重要也是警察的命脈，如果沒有做好風紀的要求，其實我們在執法時會受到民眾的質疑。

楊議員曜：

本席剛才在這裡很明白的表示，警察局是一個很有團體性的組織，所以必須要特別注重風紀問題，這個絕對沒有問題，現有問題的是，我剛問了 3 個你都舉手，表示在你主觀意識表面，你覺得調職是處分，考績核列也是處分，那假如這兩種情形同時產生，再加上記過、申誡，會不會違反我第 1 個問題請問你們一事不兩罰，是不是正確的，你也舉手，所以整個問題問下來，就表示你對於懲處的分際或我們應該說一件事做怎樣的處理，你可能拿捏的不是很恰如其份，因為你主張一事不兩罰，大概面你主張一事不兩罰，然後問這些是不是處罰你也都舉手，同時你也在某些個案上一個事件的發生以後，你同時分別行使記過、申誡、調職、核列考績等 3 個你認為都是處罰手段的處罰方式，就同一個事件，我這樣講合理嗎？

吳分局長新武：

謝謝楊議員的指教，針對楊議員提出這 3 個方向，跟楊議員做個報告，一事不兩罰，一件事情，刑事部分已做處罰，行政部分就不能再予處罰，一事不兩罰基本的概念大概是這樣，至於警察機關我是舉個例子，假設一個同仁在

今年 11、12 月也就是年底，他在風紀部分違反品操的紀律，受到處分，這第 1 個就是行政的處分。

楊議員曜：

譬如什麼？

吳分局長新武：

如申誡、記過，就是行政處分，剛好現在是年底要打考績，因為我們考績的產生方式是各單位主管在平常就各員的年度考核來做評斷，因為警察是公務員的一環，在公務員的部分，有一個平常和年終考核的規定，就是考核這個同仁平常的表現和整年度的表現，考核規定是要結合考績，如果這個有品超的部分被處分的同仁，他會列入年終考核重大蹟劣事項，這部分在打考績的時候，在考績委員會，我們打考績，各單位主管初評上來委員會時，我們會針對這部分，其實委員會不是我主持，是一個委員會，委員是由各同仁之間選舉產生，那之後在委員會裏面大家來做很公平的討論，通常這些有些時候被處分的，品操有問題的在年度的時候，很難跟其他，其實我們警察局的同仁大部分平常表現差不多很優秀，你要跟其他同仁來比，可能很難拿到考績，他就會產生剛楊議員所提到的第一他今天被處分了，第二他可能今年度又拿不到考績，至於調職與否這部分給楊議員報告！

楊議員曜：

調職等一下再講，先就考績部分，分局長剛才講的完全正確，當年度我有一個重大的違紀或行為，我受了申誡、記過，我當年度的考績列乙等，更重大一點核列丙等，也沒有人講話，因為我剛才說過，考績是整年度的考核，當年度你有重大的風紀問題或涉足不良場所，列為乙等，這個沒有人有意見，我是在分局長談到調職之前先把我們兩個共同點先拿出來，等一下就可不必說當年度！那調職的部分？

吳分局長新武：

有關調職的部分，其實我們在做職務的異動，如這個同仁他是一件風紀案件，是不是要做職務調整，很重要的參考依據，他的情節是不是和他服務的單位和所擔任的職務有相當的關係，假如他違反風紀的案件是和他的職務或他所服務的區域單位沒有關係的話，其實不一定會做職務的調整，當然調整剛楊議員有提到調整職務的調動到底是不是一種處分，如果這調職是符合當事人意願，我想可能就不是一種處分，這是比較主觀性，因為我剛提到是針對個

案性的在說明，所以跟楊議員報告，職務的調整，違反的情節，如我是派出所的警察，我違反了風紀案件，可能跟我轄內如色情、賭博這些場所有關係的話，那未來他在這個地方繼續服務就有可能，會不會再度衍生其他的問題，所以這部分我們可能會考慮到這個因素去做一個調整。

楊議員曜：

分局長剛才說在刑法、刑罰、行政罰兩者相競合的時候，才有一事不兩罰，在警界內部只要我犯一次錯誤，就可以任人宰割，就是主管只要願意記完過再調職，調完職，不是當年度的考績，我剛才說過當年度考績核列乙等，天公地道，因為你今年犯錯，所以整年評比下來，你被核列乙等，這個合情合理，我現在要問一個問題，你們有一種叫輔導對象，針對警界內部，你們覺得重點人物，輔導對象最嚴重的，第二級風紀評估對象、第三級高危險群，局長在笑，可能覺得我了解很深。為什麼你們在制度上會只要我這一年被列入風紀評估對象，我的考績必須被核列乙等，為什麼？

吳分局長新武：

楊議員對警政非常了解，感到佩服，剛有提到公務人員有平時和年終考核的規定，警察是公務人員的一環，所以我們也適用，在我們辦理年終考核，就是針對所有的員警在平常考核……

楊議員曜：

我是說平常考核是一定要考核，只是為什麼我這個人一旦被你們列入風紀評估對象，不管我在這一段評估期間表現怎樣，我都必須要核列乙等，其實我們兩個浪費二十分鐘都不是重點，重點現在才開始，為什麼？

吳分局長新武：

針對這個部份，就我剛才所舉的例子，這個同仁在今年的 11 月份或 12 月份有違反警察的品操風紀，他可能就會被列入一些相關輔導考核的對象，就剛楊議員有提到一些對象，這些對象，我們輔導一期最少是 6 個月，在 6 個月當中如果他表現的各項勤務也好、業務也好，他的生活言行，都能夠遵守各項風紀，就是剛楊議員講的他表現都不錯，我們予以肯定的話，在 6 個月之後就會把他撤銷！

楊議員曜：

我不是說期間有沒有撤銷，我現在是說為什麼這個人一旦當年度有被列入風紀評估對象，不管他表現如何，你都要核列乙等，為什麼？當年度！當年度

是記過的部分，記過都已經說了，剛才已經說過了，那年乙等，天公地道，他記完過之後，你們要列一個風紀評估對象，為什麼一旦列入風紀評估對象，他的考績就必須要乙等！

吳分局長新武：

楊議員提到這個，沒有一定要列乙等，但在考核……

楊議員曜：

沒有，要說清楚，你昨天回答我是一定要列乙等！

吳分局長新武：

如果跟大家比較考核的時候，其實他很難去跟人家做比較，你如果列入考核的話，就是年度重大優劣蹟事項，所以年度重大優劣蹟事項之下，你要跟考績一定要結合，警政署有個公文辦理警察考績的作業要點有規定，就是年終考核一定要跟考績做結合，他年終考核如果有列重大優劣蹟事項，包括楊議員提到風紀評估、教育輔導部分，都是年終考核重大優劣蹟事項，所以在考核委員會審議的時候，這個部份我們就會被提出來討論，討論的過程當中，這部分你跟其他同仁在比較的時候你沒辦法做比較，每個同仁其實在表現上都不相上下，所以剛所講年底被列風紀評估，是半年度，就會從今年的12月到明年6月都列入考核，明年要打考績的時候，這部分就會被拿出來，在考績委員會，由各考績委員會來做比較，如果工作上有記申誡的、有被列教育輔導、列風紀評估，你在考績委員會被審議的時候，這部分就沒辦法得到通過。

楊議員曜：

就沒辦法得到通過，因為你覺得他列入風紀評估對象，所以你們就是只要看，我有沒有被列入，而不管你們評估的結果，現問題嚴重在這裡，就是你們在看考績的時候，根本不看他評估的結果，表示你們風紀評估對象的列管是流於形式，一定是流於形式才會產生這個問題，真的風紀評估對象列入以後，從基層的主管開始，都有很縝密的在做評估他的風紀問題，就不會單純用一個他被列入評估對象來當做核列乙等的唯一依據，重點在此，夏晨榮議員好心告知我，說這是督察長職責，我知道，但我必須問你，問完才能問他，本席這樣講合不合理！有沒有道理！

謝督察長玉麟：

謝謝楊議員的指教，針對這部分我們的考核，其實在考核委員會審議的時候！

楊議員曜：

你對基層員警的工作表現如何？風紀如何？有沒有比他的所長更了解？

吳分局長新武：

所長是第一線的領導者，當然對所屬會有一些掌握，一般對所屬同仁都會了解！第一線主管每一天都在一起相處，應該了解的程度上會比我更深入。

楊議員曜：

所以所長假如整年度考核下來，覺得某一個員警的年度表現很好，把他核列甲等，到你這裡，你用一個很形式化的風紀評估對象為主要理由，再用一個不把他核列乙等送到總局，一樣會被核列乙列為加強理由，是不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

劉陳議長昭玲：

應該就是一個個案！我們就挑明的來講！

楊議員曜：

這大家都碰得到！

劉陳議長昭玲：

你剛開宗明義的講，雖然是個案，但是不會衍生到一個制度面的問題，這就是我要從頭引述，有一個個案，在去年度發生一個重大的風紀問題，然後被記過，當年的考績又被列為乙等，你們有一段時間是列為風紀評估的一段時間，這段時間不管這員警個案表現的再好，你們在這一段期間，你們還是要把他列為到明年度的考績還是不能列甲等，因為他這一段期間傾全部的力量要來挽回他以前風紀不好的問題，一直在表現，可是到了所長那裏打甲等，到了不管分局、警察局也好，你們把他列為在風紀評估的這一段期間內，所以還是不能列甲等，又把它改為乙等，坦白講，剛才所說的，我聽起來覺得這制度不知警政單位你們有這制度，但這制度其實可以檢討，我覺得還是要鼓勵如有犯過錯、有違紀的員警，已經記過了，當年考績也乙等了，是不是讓他有機會，他有表現，為澎湖這個社會，能夠讓他有表現，表現跟鼓勵，就如胡松榮議員在教育局的業務報告也講，老師有犯過錯，有記錄、有記過，記錄就永遠跟著他，讓他沒有機會，讓這記錄在 2 年、5 年、10 年把他取消掉，然後有給他表現好，能夠遴選為績優老師或什麼之類的，你如果沒有這個機會給他，我既然不小心犯了錯，然後也不讓我有表現的機會，再怎麼表現也沒辦法把這個過取消掉，或永遠在那裡乙等，沒辦法甲等。你們鼓勵員

警也好、鼓勵教師也好，就永遠擺爛，反正我在你們評估的這一段期間我也不表現好，我就擺爛，反正再表現好，我也是考績乙等，是不是相對的在鼓勵這樣做，我剛才整理這樣對不對！

楊議員曜：

議長剛才講你們這樣的制度，無疑是鼓勵被列入風紀評估對象的員警擺爛，今年沒辦法就乾脆擺爛，那是有的基層員警太忠於職守才要做，換成是我，我絕對不要，我幹嘛要做，這第一個問題，你們回去好好想，督察長在點頭一定會回去解決這個問題。

第二，警務人員大概也學習法律，法律要求公平正義，我們從事政治的人在追求公平正義，剛才說去年被記申誡、記過、考績核列乙等，這都是天公地道，但是不公平的地方發生在那裡，我這個風紀問題假如我違紀在年初，我1年乙等，在年初1年乙等，我假如在年底我2年乙等，合不合理？

謝督察長玉麟：

分為三等教育輔導，最嚴重就是教育輔導，接下來是風紀評估，再下來是高危險群，即使警察單位裏面，就是對教育輔導，如果輔導一期……

楊議員曜：

不要再拖了，我剛才問你的是你們有這規定，只要被列入風紀評估對象，就必須要核列乙等，會不會產生我剛才舉個例子，我若今年年初就出事，風紀評估對象是半年，我記過也在當年度，風紀評估對象也在當年度，我就1年乙等了，萬一我問題是發生在年底，我就2年乙等，這有沒有很公平！

謝督察長玉麟：

我舉個例子來講，以澎湖縣700個員警來講，我們一年考績7成……

楊議員曜：

督察長把問題偏遠了，我現在不是說什麼人應該核列什麼等，我也知道考績本身就有一定的比例，不能核列甲等。我現只是說你們以這個風紀評估對象來當做核列考績的唯一依據，合不合理？我也順便問你，一個違反風紀的事件產生在年初，跟產生在年底，會造成一個是1年的考績乙等，一個是2年的考績乙等，這一件事情，公不公平？我現在只問這樣！

謝督察長玉麟：

原則是比較不公平，但列風紀評估或教育輔導的是表現比較後半段的，所以這些同仁和其他大多數的同仁表現比較起來，還是列在後面。所以可能被

打乙等的機率就比較大。

楊議員曜：

照剛才議長所說的，你也不聽，議長說考核風紀評估期間，他有其他的事蹟，你用這個事蹟來核列乙等，沒人有意見，因為打來打去就是這些人，一定比率是乙等，這沒人有意見，但是單純沒有事件產生，因為他當年度有一個風紀評估的期間，你就用這個來當理由把他核列乙等，現問題在這裡，我剛才一直在問你，因為你們用這樣來當做打考績的唯一依據，會產生事件發生在年初和年底，發生在年初的人，他就是1年乙等，發生在年底的人是2年乙等，這樣而已。請坐，局長一直在點頭，你要回答嗎？

張局長蒼波：

謝謝楊議員的指教，楊議員所提的警察內控的處分或考績的問題，基本上警察人員考績是根據警察人事條例跟公務員考績法，剛才我也很認同楊議員的闡述，你的概念，但是對於風紀的管理內控，教育輔導對象，評估對象，列管對象這部分，在所有署裏頭，就是督察系統內控，考核裏面是沒有一些規定，對風紀評估對象，除非你現在還是風紀評估對象，當然就列入年終考績的參考。跨年度的問題，也不是屬於制度面，變成內控考績主觀的裁奪，這部分我聽了楊議員的闡述，基本上組織是嚴厲管理，但也是要關心、關懷，這部分我們會去審思，這是一個問題，我曉得你談的就是說，他是11月發生這問題，列入風紀評估對象，當年考績乙等，到了隔年半年管制期滿後，解除列管，當年主觀可能又列入乙等，一些不公平，所謂不合乎公平、正義程序的看法、概念，基本上我是同意你的想法。所謂一事不兩罰我同意你的想法，但是基本上警察人員對於所謂行政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這屬於處分，職務調整、適任的問題，根據工作品操、學能能力，做職務調整，這是屬於考核，所以基本上處分是處分、考核是考核，所以不管年終的考績或職位調整，屬考核，但是他會掛在一起，因為1年12個月，你請事假、病假或處分，會列入考績委員會參考，基本上署的規定是沒有列入風紀評估對象，當年一定考績考乙等，但是教育輔導對象是有列入，所以基本上這區塊就是所謂的制度面，因為一年很長，假如你只有管制半年，到了隔年變成兩年都考乙等，這部分我想你的探討，我們是認同，但是這部分怎樣來做一些考量，因為基本上考績一個單位不能超過75%，總是有這個比例，但是在各單位打考評的時候，會有一個主觀的裁奪，就是一個比較，比較出來差不多你的獎勵

是這樣，我的獎勵是這樣，你的工作學能、學識、品超也是這樣，一列出來，你前半年是列入教育輔導對象或是列入風紀評估對象，基本上可能就會把他排除，變成後半段，但是如何去衡平公平正義，變成我一個事件，變成兩年，大概他的工作或各方面根本沒有歧見，這部分屬於內部的做法，這不是制度面，這是作法，我們內部可以做一些審思來考量。

楊議員曜：

吳分局長，剛才你們局長講的，這個不是制度面的問題，坦白講在座的各位，以後都有可能當局長，所以我今天的結語，是說假如這個是制度面的問題，當一個主官，當一個制度對你的部屬，是不公平，不合乎公平、正義的時候，你要勇於挑戰制度，因為制度是死的，人是活的，你去挑戰制度，你的部屬才會愈來愈愛戴你，強兵頂上無弱將，我說過 10 幾次了，下屬的人對你的向心力愈強，你就愈強，分局長你的前途不可限量，但是現結語事先設定錯誤，因為原來這個不是制度，這個假如不是制度，分局長我覺得你要檢討的空間就會更大。第一，你可能對制度本身不了解，然後又為了怕跟上面的意思相左右，所以你犧牲你的部屬，這就比較嚴重，我希望不是，我坦白講，我說這段真的無關任何個案，因為澎湖警界真的很可愛，雖然有上下的隸屬關係，可是我覺得你的部屬真的都對你很好，當事人也一直告訴我不要，我從剛才到現在，說的是一個制度、一個概念，局長既然這麼講，你們回去好好檢討，真的這樣，假如單純有沒有列入風紀評估對象，來當做考績的唯一依據，這個是不合理的，再一次說辛苦了！

鄭議員清發：

首先感謝張局長及基層人員轉達這次選舉本人的車隊遊行，謝謝你們，辛苦了！楊議員談到考核，我以前也在台電，考績當然不公平，都是主管的刻板印象，這是對的，你說有的考績 18 年都是甲等，有的考績 3 年連續乙等，這絕對是主管看人角度的問題，主管若要犧牲為乙的，讓下屬的人拿甲，我覺得他的領導風格是正確的。

刑大隊長，我覺得你們都了解情資，本席也了解情資，你會不會記恨我不曉得，可能我和陳鄉長以前有些過節，那也不是過節，我去關切，你可能耿耿於懷於本席關切的動作，我認為這次選舉，查賄我認同，刑大隊長，偵察不公開，本席的情資，我希望你留 4 年，你會更了解我，我們 4 年的相處會更好，我只能點到這樣，我會跟你好好培養感情，當然警界同仁，我都認為 99%

優秀，本人會檢討自己，我也很優秀，但很多的不公平，我講求的是公平，不要利用外間的跟一些民意代表來爭奪，這跟我也沒什麼牽連，我有情資，你有情資，我也有情資，警界同仁都是公務出身，做事情有分際，我不是「烏魯木齊」的人，我是一個廣義的公務人員，做事我都有一定準則，當然很多人想害死我，公務人員一身輕，人家說那隻青蛙「脹風」，大家忌妒，我能讓人家去害的，我從一開始到現在，我把每個都當成好人，我目前也是這樣，未來 4 年，我會讓你了解我這個人，這段期間，一些基層人員非常辛苦，本人也體恤你們警務的繁重，非常謝謝張局長領導的團隊！

藍副議長俊逸：

耽誤大家時間，簡單幾個問題請教一下：交通隊長請教一下，合作金庫前，我有打電話問你，這一條永順街通達步施的那一條路，現在整個路封起來，要做水溝，道路管制是不是你們管制？那天問你，你說是旅遊局的事，問旅遊局，說是你的事，哪一個單位都無所謂，但要保持道路暢通是交通隊要主管，要做工程是沒辦法，要封還是不要封，但是經八八水災發生道路坍方，哪一個有主動申請嗎？

許隊長文光：

這一個路段封閉是因為當初颱風的時候造成路基坍方，封閉的部分是由馬公市公所在 8 月 24 日發文來實施道路封閉！發文的時間是到 10 月 31 日為止！

藍副議長俊逸：

那今天是什麼時候？你們都沒在注意！

許隊長文光：

這部分不是我們管理的！

藍副議長俊逸：

道路不是你們管理的嗎？道路封住，不能流通！

許隊長文光：

路權是馬公市公所，所以封閉的部分，發文是馬公市公所！

藍副議長俊逸：

就算他發文給你們，到 10 月 31 日為止，今天已經是 12 月了，這條道路沒通沒關係，還准了一大堆鐵條、廢物，道路封了，為了建設，那裏封了好幾條路，政府機關要做道路、水溝，封是當然，但這都沒在做了，趕快去催這永順街！

許隊長文光：

我知道，那天副議長告訴我以後，我就打電話給工務課反映過，因為這個部份又牽涉到旅遊局 BOT 案的問題。

藍副議長俊逸：

BOT 案是因為他做的時候把道路弄壞了，他不做了，就拋在那裏，那這一條路什麼時候才能通？要封這條道路的時候有沒有公告？有沒向百姓公告這條路要封了？封多久？都沒有做，難怪百姓一直痛罵，現第三漁港所有的路要繞到孔子廟一圈，才能到就舊發電廠這裡，交通的問題你們要注意！要儘速去處理。

第二，中華路到東衛圓環，裝監視器也沒有什麼效果，因為發生車禍肇事逃逸的，都是以民間裝設的監視器調出來才抓到的，真的要用你們的監視器，你們抓不到半個。那天在治平路又發生撞人逃逸的，監視器到現在也找不到，希望要裝監視器，大馬路一定要裝，發生事故才抓得到人，不要利用百姓的監視器來看才去抓人，這是本席的建議，當然裝的工程是由你們在做，我們不便過問，但是要裝的發揮作用，不要裝沒有用的，抓不到人，逃逸的人更多，澎湖常發生撞人逃逸抓不到肇事者，你們要改進注意。

三，剛才楊議員講考績，鄭議員講選舉的問題，這是警政單位的職責，也不便過問，但是我有一點建議，管區是分局派或是總局派，或是派出所主管在派？

吳分局長新武：

有關警勤區的派任，原則是派出所主管，考核所屬的員警，他認為誰適合接任警勤區，之後，他會有一個陳報單，他認為誰適合接這勤區，他做一個調整，把陳報單報到分局之後，分局由各組相關業務單位去做審核，之後，會送到我這邊來！

藍副議長俊逸：

主管管核要叫什麼人去坐管區，這是主管權限。但是我提醒給你們做參考，有時各主管一時沒想到，今天我要派這個人去做管區，這派出所 20 個里、20 個管區，你要派這個人去做管區，你要考量他的家是不是在這個管區，還是他太太、親戚朋友在這個區是他管的，當然鄉下的地方為了選舉、為了派系，搞小派系，但去做管區，本身他的丈人、丈母娘、大姊、小妹都住在那裏，他去那裏當管區，是不是情資隨便寫，現在就沒有了，以前 3 個人報流氓就

要抓去管訓，那大家都要抓去管訓，為了顧他們自己，他們的人在胡作非為，他不報，以後派管區，如果他有娶這個管區內的人不管親戚好友、三等親以內不要派去當管區，給他派到別的地方去，不一定要在那裏做管區，不然這樣會搞的裡面的人疑東疑西，當然他要報沒人知道，報上來你們都很相信這個人不好。選舉也是一樣，要派沒關係，派到別的地方，不要派到他太太本管區或丈人、丈母娘、兄弟姊妹的管區，如果他的兄弟姊妹都很優秀那沒問題，如果是做壞事的，他要報嗎？要報他們那些人嗎？這是一個比喻，希望你們以後要派管區時要注意一下，不要隨便派，當然如果他優秀你把他派別的地方，才不會落人話柄，鄉下每個村里都有派系小圈圈，你如果報，人家會檢舉，為了什麼原因！你們也會發生困擾，局長有時也會接到這種事情，所以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煩！以後要派管區要特別注意，謝謝！

衛生部門

胡議員松榮：

安宅精神病院有增加幾個病床。

鄭局長鴻藝：

以前是急性病床 20 床，慢性病床有 80 床，上個月署立澎湖醫院申請急性病床還要擴充 16 床，所以可能會變成急性病床 36 床，慢性病床 80 床，這部分在醫事審議委員會裡面已經通過，報請衛生署核備，目前衛生署的同意文還沒有下來。

胡議員松榮：

安宅病院病床我們需要鼓勵他們來增加，本席一直發覺這方面還是不夠，拜託你在這方面繼續加油，因為澎湖這種病的比例是全省之冠，所以病床是急需要，希望這方面你要去努力，當然是愈多愈好，現在有很多人要進去，也是沒辦法進去。你覺得 2 院分開利弊到今天為止，根據你的事業說說看覺得如何？

鄭局長鴻藝：

有關 2 家醫院分開各自營運，就整個醫療自由競爭而言，就目前結果 2 家醫院都有比之前為了要整合有比較進步，因為經過整合失敗之後，衛生署醫管會他們也針對這個議題也積極在署立醫院方面投入相關預算和人力，目前署立醫院的人力都是由中南區聯盟的醫院各醫院的主治醫師來協助，急診方面外包給高醫來執行，目前就署立澎湖醫院而言，不管是人力或設備比之前醫療整合是有明顯的進步，在服務態度方面，縣民的反應也還不錯。在三總方面經過這次分立之後，他們也就他們目前三總醫院裡面內部醫師人力也做一個整體的規劃，三總雖然已經分開各自經營但也承諾會積極投入相關人力，不會因為分開之後減少醫師。

胡議員松榮：

這算是好的現象，有競爭就有好的現象，就像賣東西一樣，賣好的東西那東西一定要做好，2 家醫院要調一些好的醫生來，我看 2 家醫院在廣告推銷可見是一個好的現象。我有一個問題請教局長，昨天我看到澎湖縣政府施政展望報告，但這本裡面對澎湖的醫療只有一點而已，是不是你提供他的，醫療方面你有沒提供縣長，未來縣政施政展望，結果裡面只有設立澎湖醫療服務獎

章，獎勵優秀熱忱服務縣民之醫療人員，這是你提供的還是他自己想的。

鄭局長鴻藝：

衛生局內部之前有和縣府做一個討論。

胡議員松榮：

澎湖醫療非常重要，澎湖是三等國民，對澎湖醫療一直沒有信心，澎湖醫療既然這麼重要，這本縣政府施政展望報告裡面只有一個醫療，這是什麼原因，你說明一下。

鄭局長鴻藝：

容我再說明一下，剛有提到署立醫院這幾個月來也增加相當多的人力，不過他們的人力也都是短期的，來這支援的 2 個月、3 個月就回台灣，所以我們也一直要求衛生署醫管會能夠針對在地化醫療能夠有全盤性規畫，剛提到有關醫療層面，因為三總隸屬國防部，署立醫院隸屬衛生署底下一個醫院，事實上在縣的衛生局要做這 2 家醫院實質的督導是有一點點困難度，不過我們每次和衛生署開會也一直建議署長和醫管會執行長針對這一塊能多加把勁，就 2 家醫院而言不管是預算或是人力方面，我想透過幾次會議和林立委的協助醫管會已經知道這個消息，他們陸陸續續應該會實質補充這方面需求。

胡議員松榮：

他們 2 家愈競爭愈好，這是正面的。

你剛才報告肺結核，澎湖目前有多少人肺結核？

鄭局長鴻藝：

目前肺結核就全台灣而言政府在 5、6 年前提出一個肺結核督治計畫減半計畫……

胡議員松榮：

肺結核現在還會不會傳染。

鄭局長鴻藝：

肺結核會傳染，只要是開放型的肺結核，6、7 年前大概都 5、60 例，因為有督治計畫之後，所謂督治計畫就是聘請很多個案的管理人員，病人要服藥是由管理人員把藥送到家裡面，等他吃完藥之後，個案管理人員才離開，經過這樣密集管理，目前澎湖縣個案從以前每一年會發現 5、60 例減少到 3、40 例，到今年 11 月為止 19 例，本來我們今年要求能夠達到 20 例以下，以下的话……

胡議員松榮：

澎湖現在差不多 20 個人左右。

鄭局長鴻藝：

我們有收到案子的是 19 個。

胡議員松榮：

澎湖以前肺結核病普及率很高，以前好像是絕症，現在聽說可以治好，以前得肺病的人等於就是判死刑，我父親是得肺結核過世的，所以我對這個病有比較敏感，我覺得這個病既然可以醫好，希望衛生局可以追蹤，這個病很恐怖，因為它會傳染，這一點請局長多加注意。

聽說金門縣 16 歲至 26 歲的婦女免費注射防子宮頸癌疫苗。

鄭局長鴻藝：

有關子宮頸癌疫苗目前只有金門在實施，在今年 8、9 月份的時候局內也已有研議這一方面，如果按照我們目前 16 至 26 歲的年齡階層，我們有評估過比照金門的做法全面來實施，以 6 成 5 至 7 成的施打比例來看，大概需要 250 萬的預算，這個計畫陸陸續續有跟縣長提過，看明年度能不能將這個計畫實施。(縣長的反應呢?)縣長覺得這對婦女有保障，因為澎湖縣目前每一年大概 6 到 8 例的子宮頸癌，目前只有金門在實施，政府目前也在考慮未來在 2、3 年之內有可能會推動人類乳突疫苗的施打，像之前 3 合 1 變 5 合 1，現在我們澎湖 5 合 1 也是走在全國最前面，離島的小朋友現在 3 合 1 改打 5 合 1，因為 5 合 1 的副作用較少，我們每一年也要編 100 萬元的預算，如果這一塊明年獲得縣長的允許之後，明年度再用什麼方法來編預算，我們預估要 300 萬。

楊議員曜：

衛生局站在主管澎湖醫療的立場，到底對於這 2 家醫院衛生局可以做的部分到哪裡？澎湖醫療長期不好這大家都知道，但衛生局可以做的到底那一部分，沒辦法做那一部份？

鄭局長鴻藝：

衛生局針對 2 家醫院的管理，坦白講是有我們衛生局的難處和痛的地方，每次在議會議長和很多議員一直要求衛生局怎麼去提升 2 家醫院醫療服務品質，但就醫院管理上就體制而言這不是隸屬衛生局，我們沒辦法做預算掌控、人事掌控，我們平常只能針對衛生局所發現的問題，不管是醫療服務態度問題、設備問題、人力問題，我們適時的告知醫院，甚至跟衛生署醫院管理委

員會來溝通，我們大概也只能做到這一塊，事實上沒辦法做實質的管理。

楊議員曜：

你們可以做的就是向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來做一些協調，因為不管怎樣應該有你們負責的部分，雖然 2 家醫院都不是縣立的，但站在負責澎湖醫療和公共衛生的立場，你們才是最直接要面對這個責任嗎？你們可以直接和醫院管理委員會做協調、做建議。

鄭局長鴻藝：

事實上是無權有責，對於醫療方面我們也是很用心，衛生局團隊不管是針對醫院疾病防治各方面，我們一直再要求他們，但是我們沒有實質的管理權，我們也只能苦口婆心做道德勸說。

楊議員曜：

剛才的業務報告，半年來從 5 月到 10 月澎湖有 65 趟的後送，18 趟安寧後送，1 個月平均有 10 趟的後送，這 18 趟安寧後送我想有很多可能是在期間延誤就醫造成的，應該有一部分，因為後送就會拖延到一些時間，在加上艙壓的影響，6 個月裏面 8,295 件轉診，比例會不會太高。

鄭局長鴻藝：

針對空中後送 65 趟次，平均 1 個月大概 10 到 12 趟次，的確多一點，這 12 趟裏面平均七美 1 個月有 2 件，望安 1 件，扣掉這 3 件，這 2 家醫院大概是 8 到 10 件左右，減少空中後送趟次也是列為醫療品質的指標，但這部分也有他的難處，這牽涉到醫療疾病方面還有家屬本身對疾病治療的期待，所以可能在執行的趟次上會略增加一點，剛提到有關重大傷病卡補助方面，因為目前領有重大傷病卡癌症個案一年不限次數。

楊議員曜：

轉診的部分也包括重大傷病患者。

鄭局長鴻藝：

我們現在有 2 大類，1 類是重大傷病卡癌症個案不限次數，另外 1 類是一般嚴重疾病經過轉診 4 次，經醫院開立交通轉診單有 4 次。

楊議員曜：

你們順便給我除了癌症患者以外的轉診次數，因為要這樣看才看的出來。

鄭局長鴻藝：

我們都會做統計，目前癌症個案大概佔 62 至 65%，癌症大概佔三分之二，其

他重症三分之一。

楊議員曜：

這樣還是很多，300 人次一天平均有 2 個人次左右，半年 3,000 人，一天至少還有 20 個人，轉診和後送用來解釋澎湖的醫療應該是最恰當，為什麼必須要轉診，因為這裡的醫療沒辦法滿足，是不是這樣講？

鄭局長鴻藝：

因為醫療的問題，醫師人力不夠，病人的不相信要申請到臺灣就醫，這是最主要的，坦白講因為澎湖縣有關交通轉診機票補助費用是 2 張機票全額補助，在其他縣市金門、蘭嶼、綠島和馬祖都是補助 1 趟，補助 2 趟之後這相對的，我曾經把每個月的病人申請的單張拿出來看過，大概有 2 成以上不是因為疾病非得轉診不可，大概在打個 8 折左右的需要。

楊議員曜：

現在這 8,000 多趟是人次嗎？

鄭局長鴻藝：

是件數包括陪伴者，要精算的話會後再提供資料給議員。

楊議員曜：

這表示澎湖的醫療一直沒有進步，不管是人力問題、設備問題或是鄉親對澎湖醫療信任的問題，就突顯澎湖長期醫療問題依舊存在，1 年轉診要花 4,000 萬，4,000 萬用來聘請醫師難道沒辦法根本解決問題嗎？沒辦法，為什麼？

鄭局長鴻藝：

自從設立這個疾病轉診之後，有一部份是因為這邊醫師人員不夠，但從所有轉診內容來看絕大部分可以在本地治療的，轉診的目的是非常多樣化，醫院的醫師，比如一個簡單的高血壓也轉診，初期的狹心症也轉診，這一些疾病都不需要次專科醫師來診治，因為衛生署有提供這樣的福利，這算是醫療上的福利，也造成民眾對這方面的使用上比較過量一點點。

楊議員曜：

那就突顯 2 個問題，一是民眾對澎湖在地醫療信心嚴重不足，二，澎湖可以開轉診單的醫生可能把關太鬆也可能對自身沒有把握。我講一個案例給你聽，兩個禮拜前接到一通電話，我不認識那個小姐，她告訴我，她的小孩子肚臍在流膿，要求開轉診單，醫師不開也查不出什麼病因，我不講那一家醫院，我也不知道那一個醫生，我只是把這個案例拿出來講一下看轉診本身是

不是單純的像局長講的是民眾信心問題或是太鬆的問題，我後來有拜託人家幫忙開轉診單，我隔了 2 天打電話給她問轉診之後情形如何。她說原本是肚子裡面有長東西所以肚子才會流膿，然後又過 3 天她打電話給我說已經處理好了，小孩子也回來了，謝謝我，坦白講接到這種人家感謝的電話也沒什麼好高興的，因為一個轉診縣政府負擔一部份，家屬要增加的也很高，要根本解決這個還是要從澎湖在地醫療的改善來努力，有責無權對衛生局是不公平，但責任總是你們的，這沒辦法，責任就是這樣，你既然也承認有責任，雖然無權你就要多找有權的人，可以改善澎湖的醫療轉診的費用就可以減低。

鄭議員清發：

剛聽衛生局長所說的醫療當然是束手無策，對 2 家醫院根本也沒辦法去約束只能道德勸說，2 家醫院的分開，你剛回答胡議員說品質會更好，本席所遇到、看到不一定是好，我覺得在一個醫師的觀念本來競爭就是合作，沒有競爭合作鄉親怎麼會信任呢？為什麼鄉親不會信任，醫師的技術不夠、人員不夠，所以會造成鄉親恐慌才會轉診，轉診不是鄉親願意去轉診，是不得已的，局長剛才所說的，我認為沒有把事實的真相告知議會同仁，我有 2 個例子，一、當醫師的專業和護士的專業，學生得 H1N1 的時候是不是要隔離，醫生說要隔離，隔離又和同樣的病患住在同一房間，有這個道理嗎？連護士要進去都不敢，因為 2 個都感染了 H1N1 所以要隔離，你說家屬不擔心受怕嗎？今天如果是你的子女，你有何感想？在醫療資訊不足情況下，你叫他怎麼敢相信醫生，更何況護士又不敢進去，住了一個禮拜，所以你說醫療會好嗎？二、我一個好朋友，他住院的時候不敢告訴我，我覺得奇怪怎麼都沒有聯絡，剛好有人告訴我，他在住院，我去看他的時候已經住 3 天了，肺發炎醫生竟然說沒關係，3 天發燒都沒有退，我那天晚上去說你一定要轉診，我告知副院長請他幫忙，結果副院長來告知醫生，醫生不願意讓他轉診，叫他辦出院，在澎湖檢查不出來，結果到臺北一檢查是肺發炎，今天如果再拖下去，我的好朋友生命是不是有危險，住院十幾天，你說我們醫療會好嗎？我們相信這些醫生嗎？在台灣所受的訓練和技術，讓我們澎湖當做白老鼠，你們應該有一套準則，我們有公費生，公費生也可以探討，你應該彙整澎湖每年轉診病患到底是哪一類型病患最多，我們公費生可以用當地的專業醫師去做公費生，他可以去訓練 1、2 年，以後就可以永遠留在當地看診，1 年 3,000 萬，每年都 3,000 多萬，沒有辦法改變，你讓鄉親欲哭無淚，每天都在這邊探討，「狗吠火車」

也是沒有用，這是我確實遇到的，就算目前醫療都好了，但醫療好並不代表護士的心情就會好，病人多反而會心浮氣躁，這幾年每年都在吵應該有一個機制，應該好好去探討，同樣繳健保費，同樣的價錢，我們的醫療都比台北差，我覺得應該好好落實這個區塊，公費生這個區塊在和縣長來探討，這是我看到所知道的告訴你，但就像你講的有責無權，他們是不顧鄉親的死活，把 1 天的病人看完就沒事，這樣的情形誰不轉診，我那天如果沒有去，我那個朋友就死了，我是有感而發，不是鄉親要轉診，是沒有辦法相信這些醫師人員，所以不得不轉診這是澎湖的悲哀，鄉親的無奈。

藍副議長俊逸：

局長，署立澎湖醫院和三總澎湖分院分開運作，你覺得醫療服務品質有沒有比較好？

鄭局長鴻藝：

從目前初步來看這 2 家醫院是有一些進步，就我個人觀察不管是服務態度、醫護人力的增加，這樣的進步要達到縣民的期待可能還有不小的落差，這一塊可以再來加強。

藍副議長俊逸：

你說有進步，我還是有聽到老百姓的辦怨聲，還是沒辦法找到好的醫生來為我們澎湖人服務，上個月我在長庚遇到一位澎湖子弟，他向我抱怨澎湖醫院，我問為什麼，他說如果沒來長庚，他的腿可能會被鋸掉，他在澎湖發生車禍去澎湖醫院，澎湖醫院接的不好，已經爛掉，告知後醫院不相信也不予以轉院，後來一直拜託才肯讓病人轉院，病人當天就要到高雄，醫生告知下午四點再來，病人家屬下午四點到醫院要拿轉診單，卻告訴家屬要他本人親自來，病人腳都沒辦法行走，怎麼叫他本人親自來，不就要他用抬的進來，這樣的服務、這樣的醫院怎麼會進步，這件事情要怎麼解決？

鄭局長鴻藝：

我剛也提到這也是澎湖在整體醫療沒辦法進步的地方。

藍副議長俊逸：

在澎湖醫院治療到一雙腳都沒辦法行走，然後轉院到長庚，為了要拿轉診單，要他下午來，下午家屬要去拿卻要他本人來，他腳就沒辦法走，要他怎麼去拿轉診單，這不算刁難嗎？讓他當天沒辦法到高雄，還好還可以醫治，萬一腳被鋸掉怎麼辦？你說醫院服務好，這種服務怎麼有進步，雖然有請臺灣的

醫生過來支援，今天有一個好的醫生來，他看得不錯，病人也很習慣，但有可能一兩個禮拜後又換醫生，病患不一定會習慣，之前有聽說慈濟要來接收澎湖醫院，慈濟志工很多，讓他們來做也許會不一樣，應該朝這個方向去做，不要老是要找醫生，醫生不見得要來，來也可能是 3 天、一個禮拜，下個禮拜再掛號又換人了，品質永遠不會好，服務也不會好，希望衛生局要特別督導，醫生要怎麼處理，澎湖醫療永遠落後人家十幾年。

陳議員海山：

對醫療問題不是在這裡三兩句話就把事情說清楚，每一位醫生都想把病患治療好，但一開始接觸到患者沒辦法在第一時間以專業來判斷病情對症下藥，這是最不及格的醫生，現在不是醫療好跟壞的問題，經過看診後出錯了，後續這才嚴重，沒辦法有一個獨立機關可以來判定這醫療所發生的糾紛要如何來處理，讓百姓能相信，這才是最重要的，醫生醫術如果不好，只要大家口耳相傳到最後就會沒生意，這就自動淘汰，但發生問題之後，衛生局是不是有辦法在第一時間針對這些問題為了老百姓來介入，有沒有？沒有，我們的相關單位是不是有徹底了解到底是醫生第一時間判斷錯誤或是病患把這件事情無限擴大，造成社會對醫療問題、醫療責任產生誤解，上次我有提過一個小孩子出生1天腦兩邊都開刀鎖骨斷掉，衛生局要介入去了解到底是在產房還是在嬰兒房，所發生的到底在哪一個地點？如果是在產房發生和在嬰兒房發生在整個刑責上是不一樣的，我知道局長有去了解這件事情，但後續問題你們相關單位有沒有將這事實調查告知本席？沒有，就證明衛生局對所謂單一事件是不是有這麼認真到醫院去了解狀況，讓家屬沒有一個著力點，讓家屬自己去地檢署按鈴申告，不是家屬要去醫院投訴，既然已經見報，衛生局一定勢必要負起澎湖縣你們是最高行政單位的責任主動介入調查，澎湖縣所發生的大大小小，副議長所講的包括以前媒體所披露的很多醫療判斷錯誤，這是讓你們將來能夠針對這2家醫院在整個醫療品質和醫療服務做評鑑的依據，但我看不出衛生局相關主管部門有做這些動作，我不知道，局長是很認真，我不否定你的能力，但你看小孩子目前雖然暫時平安轉到普通病房，不能因為進入司法程序就不關衛生局的事情，那我請問在座各位，如果任何一件都是這樣，那用你們要做什麼，最少你們可以將以後類似醫療問題提升到由副局長來主導，將這些問題深入了解做一個掌控，把課長層級再提升，你們沒有，副局長解決不了，那變成局長你要負責任，那以後所發生的問題誰

要負責任？是這些老百姓該倒楣還是讓我們盲目的在年度預算全力支持你們，而這些老百姓所受的傷害又投訴無門情況下，我們議員要怎麼做？每天在這裡講又不敢講，包括相關人員有些問題人家提供給我，我也講不出來，我不知道要怎麼講，牽扯到很多問題我都吞了，因為既然是一個行政，當然免不了有一定多多少少會有問題，不會沒有，一個剛出生的小孩竟然有辦法把他弄到兩側顱內出血要開刀，你說醫術有多高明我不相信，如果叫產婆硬拉下來也不會拉到兩側顱內出血和鎖骨斷裂，這有一種原因，我這外行人可以下一個定論，用吸的沒錯，但吸出來的時候沒接到，不可能掉下來的時候兩邊都撞到，不可能，一定是吸的時候太過粗魯，我說句難聽話，可能看人家漂亮一時緊張又造成第二次碰撞，造成兩側顱內出血要開刀，鎖骨呢？有可能生產下來鎖骨受到衝擊才會斷掉，你們去調查有可能單方面這樣講，第一天出生，第二天在嬰兒房，家屬在玻璃外面看，進不去嗎？連家屬要陪他去都不行，問什麼情形都不講，結果人家去高雄榮總，醫生告訴家屬外力撞擊所造成的，病例上希望他加註這些，他不敢，整個過程當然還有問題，醫療問題我們可以關注，但家屬要怎麼做不是我能夠介入，在第一時間發生這個問題，至少院長和醫生要對外說明，你把真相公布，有那麼恐怖嗎？所以澎湖人接觸到你們這些大醫生，如果沒醫好，都自己倒楣，投訴無門，你們也沒在管，你們不能等病患到衛生局投訴，你們才介入，你們的公權力在哪裡，醫院出事情你們都不用管也不用去看嗎？如果今天家屬隱瞞沒有把這件事情曝光，你們在不知情情況下情有可原，但問題已經民眾日報、澎湖日報，他們甚至想訴諸電子媒體，是我擋下來，我說事情沒那麼嚴重，而我們衛生單位到底做了多少？局長有到服務處關心這件事情，但關心完這段時間可能你很忙，你們裡面還有副局長、相關課課長，你總不能是每件都要你去做，我在這講一講，等一下又會造成你們心裏不舒服，如果再繼續這樣，局長，不好意思，因為你們有相關的機制和相關的業務，如果任其這樣，我寧願下年度就凍結，就不要行使職權，這樣你們就比較舒服了。你看有多少在照射X光時，有一點點黑色的，去檢驗是不是有無癌症，但寄去臺灣檢驗是沒事。這是需要專業，在第一時間沒有辦法去判斷正確，會造成很多不必要的麻煩，現在你們有很多醫生在這裡，你們評定，那把片子拿出來，脊椎骨一點黑黑，當然你們沒有辦法去判斷是不是骨癌的情形下，你抽起來驗那沒有關係，可以OK。但驗完一星期後看報告，告訴對方說懷孕了，在48歲結紮會懷孕？這

是在看骨呀！怎麼會變成懷孕呢？

還有一個更離譜，手斷在裡面，但就把他縫合，整隻手不能放下來，像這種，醫生最好保護自己，就是照片子，或是用電腦斷層去判斷，但是結果是骨斷在裡面。這我不是選擇不好的說，像洗腎中心就有很多人誇讚他們很好，但也有人說澎湖醫院服務態度不好，說不定這個人也在現場，醫生好的有很多，但也有一部份是讓人不能信任的。醫生如果不是讀牙醫的，他在齒模方面也是會做，讀小兒科並不代表會操刀開心臟。這是專業的問題，很多離譜的問題，身為醫生，你們今天坐在這裡，你們不為這些事情感到羞愧嗎？那裡有這麼大的烏龍呢？我不願意在總質詢提出，因為在那提出，會讓全澎湖縣的人都知道，現在媒體繕寫，有基本修飾，有時會漏列一部份，我也可以要求他們不要寫，你們可以自己聽，除非你們是冒牌醫生，脊椎骨檢驗會變成懷孕，結紮剛好，好朋友來找會變成懷孕，像這樣手的問題，還有盲腸的問題，像這些如果我要站著講，將一個下午都不能結束，這醫療問題如何改善，這如果沒有辦法去改善人，在人的問題沒有辦法去改善，在這談了一大堆都沒有用，永遠都沒有用，就是這樣，這問題在三年前講或在六年後講都是一樣的。任何人來當局長都是一樣的。除非有一個完整的機制，怎樣去釘他們，釘了以後如果認為不合理，就要去公布。這樣看能不能給他們產生警惕，局長，這不是在這說你不好，你不夠認真，因為你，我是肯定的。但是這事實擺在眼前，這些問題今天講，說不定又有問題發生，說不定在兩天以後就有問題發生，又是一樣，你拿他有什麼辦法。我說這些都有事實的根據，如果你不相信需要證明時，我可以給你。我不會在這信口開河，我不會在這說什麼不是事實的情事，我基本上是有道德的，我剛剛所提到這些事情，希望局長不要聽聽就算了，希望你用心，是要用什麼辦法，去針對這些醫院，在醫療上有發生問題的，你們要採取什麼方法去介入，如何去督導他們，你們不是沒有辦法可以去對症下藥。例如我對違章的問題，我呢？就去你們家的四周巡視，看你們有無違章，如果你不聽我的話，我就拆除違章部份，以牙還牙，用相對的手段來逼。我不是說你，我是打一個比方。這些事情到最後總是有方法呀，這辦法要怎麼處理，請你們回去以後再傷腦筋，不要每一次都這樣，我希望後面類似的問題不要再發生，不要再來向我投訴。局長，你認為這些問題如果需要說明時就提出來，如果認為我所說的是事實，你也沒有辦法銜接以後要如何改善時，那就不用再說了。

鄭局長鴻藝：

剛剛陳議員語重心長，談及很多有關澎湖醫療問題的個案，事實上平時我都有聽到，剛剛楊議員有提到，針對兩家醫院的管理，在方式上是很多，但是在澎湖，事實上只有這兩家醫院，衛生局有很多公共衛生的業務，都是需要這兩家醫院幫忙協助，如果把這層基本的關係都打破以後，很多的業務都不能去推動。所以這是我們在緊跟鬆之間拿捏是我們比較困難的地方，又因為兩家醫院不是屬於我們所管轄，在監督方面，成效在那裏？是有我們困難的地方，在衛生署開署務會議時，我一定會嚴厲就這問題跟署長報告，看用什麼方式來解決，剛剛有提到的個案，事實上這些不是衛生局不介入，在事實上經平面、電子媒體報導以後，我在第一時間點就已看到了，因為這是一個醫療糾紛，衛生局站在患者跟醫院之間，衛生局只能去了解，但醫院是不是能夠提供正確的資訊或片面之詞，這在事實上是很難的。如果後來我有了解，他們進入司法程序，我也跟家屬聯繫看需要衛生局提供什麼協助，有需要時可向我們提出，我們也會了解，就這部分剛剛陳議員有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我們衛生局會細心檢討，可以調整機制針對這兩家醫院來管理，這是透過林立委或透過衛生署呢？或其他訴諸媒體的方式來直接曝露他們，不管是服務態度或醫事人力及各方問題給曝露出來。但是公共衛生業務的推動還是需要兩家醫院協助，否則很難去做。這是我們在拿捏上需要爭執的地方，在公共衛生方面，例如，醫院疾病的管理、精神衛生管理，很多護理方面如產護……都是需要的。在這一方面，基於平等，我們會去跟他們做協調，管理上態度會再強硬一點，在拿捏上局內會再作檢討，會跟衛生署報告，看要用什麼方式，來對兩家醫院或是下放權利到衛生局管理，例如醫院的考績由衛生局來核給，或預算由縣內來審核等都可以，這是體制上的問題，所以要突破是有困難的地方。醫療方面，謝謝陳議員指教，也向大會說聲抱歉，我們衛生局的團隊一定會再盡心盡力針對議員所提出的每一項議題，做檢討、改進。

陳議員定國：

請教局長，惠民醫院到底是不是一所醫院？

鄭局長鴻藝：

惠民醫院是屬於財團法人醫院，因為它有門診，有住院病人。

陳議員定國：

請問局長，在一個星期前，有一民眾……頸脊不知如何，住在醫院，在前幾

天才出院回家，家屬一直在抱怨，從頭到尾惠民醫院都沒有去關心，我不知道身為財團法人醫院到底有什麼用途？把所有責任都不是屬於惠民醫院，這也不止於這一件。第二件，就是剛剛陳海山議員有講的個案，本席在這也提一個真實案例，讓局長知道。目前署澎是怎樣對待我們澎湖人，今天民眾到署澎去檢查，他已經骨折了，醫院的醫生竟然告訴患者，稱不能住院，局長，骨折要不要去住院？

鄭局長鴻藝：

事實上，如果真的有骨折，醫院應該要讓患者住院，看是不是需要再做進一步檢查，這是有其必要性。

陳議員定國：

有必要性，那如果說只有一點點骨折，他也可以不用住院，那今天所有人所繳的健保費等於是白繳的。

鄭局長鴻藝：

專業判斷。

陳議員定國：

如果今天剛好斷在肋骨靠近心臟的地方，會不會有刺穿心臟的疑慮，這應該會吧！

鄭局長鴻藝：

如果在第一時間點，當下如果發生骨折，如果刺穿，在一般肋骨骨折，除非是多發性骨折，如果單一的一兩隻骨折，目前的醫療是要在家裡休息。

陳議員定國：

局長，我為什麼講到這些，是因為醫院片子沒有照，醫生沒有為病人照X光，就直接把人趕出去了，這件事因為我剛好到醫院，也剛好被我聽到。我們澎湖的醫療品質，醫生的醫德，讓我在想，我常跟楊議員講這件事，我們澎湖是屬三等、五等公民，這案子講實在，不是第一個案子，也不是最後一件，從以前到現在，署澎醫生在以前有叨個煙在急診室看病，這在以前有講過，另外一些林林總總事情一堆，今天你們是本縣衛生主管機關，在澎湖的醫療措施，包含醫生的醫德在內，我是希望你們能多聽聽別人的心聲，不要讓我們百姓認為繳納健保費是多餘的。這也是局長應該努力的目標。

第三點，就是烏嶼社區衛生室，因為之前的醫生已經離職了，請問局長有沒有再派人去服務？

鄭局長鴻藝：

鳥嶼的衛生室，以前都外包給高雄市一家楊雲志診所在經營，今年從年初就發現鳥嶼島上民眾針對醫療服務或醫療糾紛提出一些申訴，衛生局也發現這問題的嚴重性，所以在7、8月份時有跟健保局及阮綜合醫院有討論，是否還繼續讓他經營。這在上一次的檢討會議中，有針對這問題提出檢討，後來楊雲志診所，突然在10月31日在未告知衛生局的情況下就離開了，在當下措手不及，我們還是在當天星期一就派醫生到鳥嶼去，從上一次到現在，我們還是24小時都維持有醫生在鳥嶼服務。

陳議員定國：

請問局長，這過失要不要追究？

鄭局長鴻藝：

因為這過失是楊雲志診所跟健保局之間的合約問題，目前……要追究這過失，而且比較讓我們心痛的事，楊雲志診所竟然把鳥嶼的病歷帶走，這點在當下也有報備，因為這病歷是屬於鳥嶼居民所有，也是屬於衛生室財產，但他們騙我說，他們來鳥嶼服務快10年了，這屬於他們的，所以他們當下就把這些病例全部帶走，在這情況下，由公費醫生，在困難情況下在兩個月把鳥嶼整個醫療都穩定下來了。針對這些糾紛，我們會極力跟楊雲志診所索取討回相關病歷，有些缺失，我們也會去追究。

陳議員定國：

追究歸追究，如果有觸法者應該要按法來處理，否則以後每個外包的，每一次都這樣，那局長，是不是要跳樓？所以希望局長，把相關規定及準則釐定清楚之後，在每次要簽的合約，一定要附加說明，不要讓離島居民在任何時間找不到醫生。這對離島居民是很不公平的，所以今天會發生這些事情，希望局長能嚴懲這些外包診所，希望不要有下一次。

劉陳議長昭玲：

局長，澎湖縣醫療品質要不要提升，跟當地政府主政者，還有醫療主管單位，有沒有重視，這是息息相關的。剛剛聽到胡松榮議員說，縣長的施政展望報告中的未來五年，對於醫療品質的提升就用了，我念給你們聽，(一)與航空公司協調，針對重大傷病患轉診到臺灣本島就醫採取優先購票、後補服務。(二)設立澎湖醫療服務獎章，獎勵優秀、熱誠服務縣民之醫療人員。這兩項就是縣長未來五年要提升澎湖醫療品質，就這兩項。局長我想這次縣長選舉，為

什麼只有 500 多票之差？王縣長以 500 多票領先蔡見興，這就是因為澎湖醫療反應在選票的身上，蔡見興提一個免繳健保費，為什麼要免繳健保費？因為澎湖醫療達不到澎湖的需求，光從 5 到 10 月份後送，就 65 人次，轉診 8,295 件，我一再強調，我坦白講，地方硬體建設，什麼時候做都不慢，唯獨澎湖縣的醫療、澎湖縣老百姓的生命安全，一定要在第一時間要解決做好，但結果一本未來五年的施政展望報告，就有一個設立服務獎章，及一個優先購買機票，這兩項是你們要提升醫療品質的。所以，我希望你們在會後去幫我算一下，明天縣長的施政展望報告，我要跟縣長做探討，65 歲以上沒有謀生能力，6 歲以下學齡前，這些老百姓澎湖縣有多少人？就從 65 歲以上，6 歲以下，今年再跟縣長做探討今年起免交健保費。今晚你們加班，回去算算看，看 65 歲以上及 6 歲以下鄉親有多少人，然後免交健保費，一年要花費縣府財庫要多少錢。算一下明天早上給我。

剛剛胡松榮議員提到子宮頸疫苗一年，就 16 歲到 26 歲的婦女，要施打一年三劑，你剛講一年要 250 萬至 300 萬元，這我會請縣長從今年趕快促成，這在今年應該沒問題。那免繳健保費，請你幫我算 65 歲以上，6 歲以下的經費。

鄭局長鴻藝：

健保費在 65 歲以上及 6 歲以下，這兩個族群每個投保人的性質不一樣，這部分的資料在健保局，這在上一次臨時會，也有楊議員提出，我們也跟總局聯繫，希望能否提供整個澎湖 9 萬多人口，繳交健保費的情形。但經回復，是他們跟投保人之間隱密性的資料。

劉陳議長昭玲：

那我們如果實施免健保費，要由我們縣庫籌設這筆經費，我們沒有依據呀！

鄭局長鴻藝：

如果這樣，我們衛生局會用議會的決議行文。

劉陳議長昭玲：

今天我做決議，明天你們就行文到健保局去，我們循序漸進來做，65 歲以上及 6 歲以下，先從這兩個區域來做。你們要把這經費先算出來，我才能夠看縣庫負擔能力狀況，才能夠和縣長做探討。我想這一次已經反應在這一次縣長選票上面，所以，我常在說，澎湖醫療要如何進步，在一個施政展望報告，在澎湖醫療提升方面，竟然要設立獎章。這如果可以符合老百姓的需求，醫療品質很好，你設什麼獎章，我們都沒意見，我們也一定要鼓勵，但是剛剛

有很多議員同仁，一直提出醫療狀況，你難道不能多著墨一些嗎？包括我最外行的，對醫療問題完全不懂的人，我只知道在重賞之下，必有勇夫。去年、前年，澎湖縣議會就要求你們編列 2,000 萬預算，在議會方面，只有在刪除預算，沒有要求要增加預算，但這為了什麼，就是要提升澎湖醫療。請專科醫生，請好的醫生到澎湖，可是這筆預算要求 2,000 萬元，結果你們編列 1,700 萬元，另外 300 萬元不知道拿到什麼地方去。有關 1,700 萬元，你們也沒有辦法消化出去，用消化是比較不好的言語，這沒有辦法去請好的醫生來為我們澎湖醫療提升。還有一項，你們既然沒有辦法從臺灣本島請好的醫生來澎湖，那我只好要求你們要做好，好的後送機制。你們一年到 10 月份，就有 65 人次後送，轉診有 8,000 多件，我要求你們後送機制要做好，在臺北和高雄兩地是不是能夠設立服務處，你們難道不會對這有所著墨嗎？每一年在議事堂著墨的都是在講醫療的事情，我們在行動上沒有辦法去做，但至少在這一本施政展望報告中，應該多著墨一些，這竟然要提升澎湖醫療，竟是優先購票及後補服務，及設立澎湖醫療服務獎章，這兩項是提升澎湖醫療嗎？這也難怪王縣長在這次選舉中會選成這樣。這也是反應在選票上面，這表示老百姓是不能欺騙的，你們明天馬上行文至健保局去。

縣 政 總 質 詢

縣政總質詢

陳議員進兩：

首先，恭喜劉陳議長、藍副議長及本會連任成功的同事；再來，就是恭喜王縣長，在這次選舉中，可以說很辛苦，但是在這次結果，最後甘甜的，成功蟬聯這寶座。這次選舉，選到這種情形，你心中有何感想嗎？

王縣長乾發：

這次，個人競選連任，在整個競選過程中，從結果上來看，我應該自我檢討，檢討的是，我講這 4 年縣長任內，也許我的努力不夠，人民有很多需求，還沒有完全符合他們的期待，從結果來自省，個人認為，是這原因。

陳議員進兩：

但是，我個人認為，你在這 4 年的政績，可以說非常斐然。因為，我知道你心地善良，很用心，很認真，來主持這縣政。包括在以前爭取一、二十年的博弈，當然博弈的結果，我們一定要接受，因為這是經過多數的縣民來作的決定，當然支持的人，看到這失敗，會責備我們行政單位，包括民意單位，認為努力不夠。公投那天失敗，有人當場質問我，為何所有議員，沒有一個人反對，他說這句話的含意，就是說，你們可能被收買或被如何等等，或拿人家好處。為何沒有一位議員站出來說一些反對的話，我當時當場的解釋，是說，我們澎湖不可否認數十年來，都是很貧窮，在行政單位，包括縣長你，所有的民意代表，苦無對策，唯一思考過的世界潮流，就是博弈，看能不能帶給澎湖商機及脫胎換骨，所以，我們代表民意，向中央一直爭取。但是，他也不客氣的說，你們憑什麼說代表民意。我說，很對不起，我們現況是民意代表，所以，我們有責任和義務，思考，這樣做是不是正確。所以，很不容易，經過馬總統，堅持的要給我們離島，所以，最後，我們代表民意爭取來，但是在最後的決定，我們不能代表民意，所以既然我們爭取來的東西，所以我們行政單位，及民意代表，不能說反對的話，最後的決定，仍是我們縣民全體，現在本縣既然公投失敗，我們應該共同的面對。現在我

要請教的，對於選後的結果，是不是有灰心的心態，就是做的再好也沒有用，因為，我聽了很多支持你的鄉親，也很痛心，做再好也沒有用，這經不起空降部隊，來幾個月，開一些不切實際的政策，這竟然要翻盤，這我為你也叫屈。但是，我現在要問你，就是你現還是以檢討自己的心，這連任 4 年應該不會麻木不仁作施政，這樣，我後面的問政才會得到縣長你的重視，這也因為這樣，你縱然連任成功，你也應該會了解縣民的心聲，是需要什麼？這對於 55 歲的老年年金，發放 3,000 元開始，及免費的健保，這二項，差一點就把你打敗。我說這點，縣長，有認同嗎？因為這二點，我希望縣長，能夠思考給縣民，對於政見這樣的提出來，並不是正確的。我也說過，如果健保在離島免費，我也是舉雙手贊成，我也跟你探討這問題，是可行嗎？這相當不可行。因為，我們要了解，交通打 7 折後，你看，這無形中帶來多少幽靈人口，遷回來澎湖，他們遷回來，唯一的就享受他們的權益，這如果健保實施免費，例如一年 3 億元，沒有多久就要增加至 30 億元；我們澎湖的縣政如果要自籌，這也不可能，中央要花費經費來補助你實施健保免費，這更不可行，但是，澎湖的百姓都覺得這項是很重要的，因為，相對的，就是在反應我們醫療品質，為什麼，我們所繳的費用相同，但是，我們所承受的待遇是不相同的。如果要列舉我們澎湖醫療的笑話，就有一堆，最近我有一個好朋友，在海上工作，肚子突然疼痛，忍到工作結束返回，竟然送到醫院檢查，檢查不出毛病，最後，自費搭機前往台灣檢查，到台灣時被醫生笑說，一個盲腸炎竟然檢查不出來，你想，這有無離譜。所以，我們一直在說醫療，醫療，就是因為沒有生命，再多的財富都沒有用。所以在醫療方面，請鄭局長，要多多用心。王縣長，首當其衝，最重要的就是醫療品質，不然，澎湖要如何建設都沒有用。這當然對方也了解健保免費是不行的，但是在選票上面，就是在反應，請執政者，要檢討健保方面，在澎湖方面，是不是合理，是不是需要補助及提升醫療品質，既然，縣長也抱著以過去四年的心境來做好未來的施政。我們博弈既然失敗了，是不是還有機會，縣長你有何對策呢？我們不可否認，大家都了解澎湖最重要的，就是發展旅遊觀光，當時一再努力的方向，就

是因為博弈通過以後，對我們澎湖才有很大的商機，那既然，我們多數的縣民都不能接受，請問縣長，博弈是不是還有機會，目前既然公投失敗，你認為有何因應對策，及大方針能使我們澎湖脫胎換骨。

王縣長乾發：

我一直在強調，博弈的問題，是我們澎湖一、二十年來所有政治精英，包括立委、省議員及歷任縣長、議員們，因為這些人負責推動澎湖整體的發展，他們在一、二十年的過程當中，他們發現我們澎湖有冬北季風發展的困難，要突破季節的問題，實在是非常困難，因此，就參照世界很多國家成功的經驗，來提出只有這產業才能給地方經濟發展，給鄉親更好工作機會，爾後有更好的日子。我想，所有支持博弈地方的人士，大家心中所抱持的就是澎湖未來能更好。我認為這觀點，是希望鄉親能了解，因為在整個過程中，我們有很多地方領導精英，很努力的推動，只要是為了澎湖二字而已。但是，很不容易，馬政府，給我們澎湖自己選擇的機會，當然這選擇的機會，也就是我們所說的公投，這些人是負責推動有這機會，這機會完成後，就交給我們人民進行表決，在 9 月 26 日公投的結果，我，包括議長，及林委員，都一直強調完全支持人民決定，這是鄉親需要了解的觀點，就是那些人，這麼多年來認真的推動，不是為了自己，只是為了澎湖這麼困難的島嶼，因為我們有我們發展上困難，世界有很多落後的地方，包括拉斯維加斯，那沙漠的地方，也是依靠這產業，來繁榮發展，給人民過著更好的生活，所以，這用心，我個人認為是被人家污名化。個人的感慨很深，在整個公投過程中，依照公投法規定，公投的提案，是人民的權益，人民依照公投法規定，有一定連署人口，它就有權力，請求政府依它的議題進行，所謂的公投，這是人民的權力。依照公投法規定，政府也不可以介入，一旦政府介入，就涉及到公投法的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所以在整個公投過程，縣府依照公投法規定，保持中立。我們承受很多指責及罵聲，當然，我們可以理解人民的想法，我特別強調的問題，公投完全是人民的決定，人民的權力，任何一個人，對於任何一個議題，只有達到一定的連署提案人，他就有權

力請求政府對於某一議題，來進行所謂的公投，這觀點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人民也要了解，任何一位鄉親，不論都要了解法令規定。在選舉期間，沒有就公投博弈的議題進行，這是我個人的看法，理由很簡單，有的人利用博弈反對議題，來操弄，我個人認為澎湖鄉親，有支持的，也有反對的，既然，公投都有一個結果，至少在三年內，不應該就這議題來操弄。操弄這議題，會讓支持者，及反對者二股力量產生對立，破壞鄉親的感情。所以，今天利用機會，來回復陳議員對於博弈問題的看法。再來，我還是慎重說明，公投完全是人民的權利，公投的結果，政府完全尊重。這是一個民主社會必要的程序。當然澎湖的發展，為何要博弈公投，就一個貧窮的縣，就長遠的規劃來講，政府應該要思考如何給一個固定穩定的財源，要造就人民的福利，也要政府配合，這就是要錢，我們才有能力照顧鄉親福利。澎湖縣政府如果沒有就這議題增加財源，去思考，去努力，老實說這不但沒有福利，日後公務人員可能也沒有薪津，我敢肯定這樣說，這是一個非常嚴肅，非常值得全縣縣民共同關注的問題，當然博弈的機會，目前已經有公投的結果，澎湖要如何開闢另外的財源，我個人和縣府團隊，在這半年來，我們一直在思考，老天給澎湖什麼東西，目前就是給我們澎湖一個強烈冬北季風，其實風在以前是影響澎湖發展的因素，但是在全世界綠能源產業，開始發展，澎湖的風確實是生財的東西，澎湖以後，如果要發展穩定收入的財源，風應該要好好利用，風能源開發是一個重點，所以，這是我所作的說明和報告。

陳議員進兩：

博弈是否有機會，或需要再努力嗎？

王縣長乾發：

我剛剛有強調，博弈的公投，依照公投法的規定，完全是人民的決定及權利，只要人民提出較相關的提案，及連署，他們就有權利請求任何一個議題公投。

陳議員進兩：

謝謝縣長你剛剛的這麼詳細的說明，一般老百姓，他們是不了解的，所以支持博弈的責怪行政、民意單位努力不夠，但是他們不了

解，公投法的性質，當然，這不是我們努力不夠，在法規的立場上，我們不能觸法，但在平時，應多增加宣導，及教育。這博弈對我們的澎湖是很重要的，對澎湖包括縣長你這 4 年施政，說真的，是很重視社會福利，如果要重視社會福利，如果沒有充裕的財源那有可能做好社會福利的政策。現在，我們確實是在賣祖產在做社會福利，但是反對的永遠是反對，他們不管你作什麼，不分清紅白，永遠就是站在反對的角色。反對者是無法無天，要怎樣喊都可以，讓百姓覺得他們是強而有力。所以，我們就這樣喪失了先機。你剛剛有說，上天賜給我們澎湖，就是最可怕的冬北季風，但是，我也覺得你們團隊非常好，會想讓這冬北季風化腐朽為神奇，造成我們生機，這就是你王縣長日後施政的政策，風力發電，能源科技這方面，相信，我們沒有博弈，我們仍要活下去，還要過日子。沒有博弈以後，我們仍要想著，要走出我們的路。

風力發電，相信會為我們帶來很大的商機，因為利用廉價的電力，會造成其他附屬，包括海淡廠的製水，及精製鹽與工業鹽等，所以，我看到王縣長你這 4 年，如果好好的做，我認為澎湖應該沒有悲觀的條件，上天還給我們澎湖天然很好的大環境，林投、隘門的沙灘，相信比我們中國大陸海南島的亞龍海灣更漂亮，這沙灘是世界級的。我們冬天的冬北季風，夏天的太陽能，我們夏天是比什麼還要熱，我們的光電利用，這又不違反大自然，且能結合大自然，化為我們的生機，我們有這很好的生活環境，請縣長你說說。

王縣長乾發：

湖西黃金海岸，是我在這次連任所提出 10 大觀光建設之一。因為從尖山到隘門，大概有 3 公里多潔白的黃金沙灘，包括海水，確實是我們澎湖成為國際島嶼一個具有潛力的據點，據點中，我們澎管處已經有系統的在處理，並計畫開發。我常在想，在隘門南側，有一大遍公有地、私有地，農牧地，如果那地方，有計畫，透過土地政策，就是我們努力的區段爭收，那就可以成為海岸黃金沙灘的腹地，在那地方，如果開發起來，一定可以成為世界級觀光休閒度假區，所以，我一直相信，黃金海岸的開發，雖然是需要很隆長的時間，但是我們目標要精準，澎湖所有觀光據點中，第一首選就是在

那地方，縣府、風管處，都有這共識，我們的未來，會全力協助風管處逐年的分期開發那地方，讓它成為最有媚力的觀光據點。

陳議員進兩：

我們不能光說不練，相信這環境，如果有去過三亞，龍亞灣的人，都知道這環境勝過龍亞灣，如果我們有心思，好好的規劃，我們真的有漂亮沙灘和清澈的海水，這絕對可以吸引世界級的旅遊客源。在那地方，以澎湖地區來講，是一個避風的地方，包括在歐洲、日本一些比較寒帶的旅客，在冬季的時候，在澎湖旅遊，他們會認為在澎湖冬天不會太冷。這種情形，希望王縣長有時候要介入，對老百姓有時要恩威並施。有時老百姓會比較盲目，但是為了一個政策，不得不提出公權力，我們有很清澈的海水、沙灘，有部分還有防風林，如果好好的整頓，然後就是整排五星級的飯店。在三亞龍灣，號稱七星級，相信，我們如果好好的規劃，會吸引國際大財團，看好這地方開發，相信，我們比的過他們，但是，現在我們政府要規劃起來，五星級飯店是在第一線，然後就是一般飯店，這圖陣，相信有規劃，在隘門、林投一帶一定會蓬勃發展，相對的，會帶給澎湖相當大的商機。我們政府，對於必要的政策，一定不能軟弱來實施，必要時一定要拿出強制的手段。在很多建設，在湖西鄉我一直稱為垃圾建設，對地方來說，並未造福地方，因為政府很多建設，讓地方沒有受益，所以才編列回饋項目，但是我覺得回饋項目有很多，在法令上有不公平的，包括尖山電廠開發以後，對龍門村的回饋，是完全沒有做到的。我也跟地方說，一個議員沒有什麼重要，但是有時沒有一個議員在，會喪失很多東西，電廠影響龍門村，但一直沒有給予回饋金，在那時候，我也正好離開政壇，如果，我有在任的一天，我一定會爭取到底，因為，我一直在說，回饋地方，那地方二字是代表什麼，就是有土地，才會代表地方。電廠那地方，有 20% 是龍門村的地主，我們不會做無理由的要求，應比照尖山村來回饋龍門村。曾經有機會，台電劉副總經理來澎湖，我向他面報這問題，他也認為陳議員所講的，相當有道理，怎麼會這樣，他們既定的事實是很難翻盤的。相信，我這 4 年以來，我一直的在為這事爭取，今天的總質詢是我這 4 年來的畢業考，所以，最後我拜

託縣長，有機會時要關照我們龍門村，這屆在就職以來，龍門村的房屋稅，在過去 10 多年前，我向政府爭取要求的，因為靶場的關係，所以我要求尖山地區房屋稅減少百分之三十，菓葉村房屋稅減少百分之五十，龍門村房屋稅減少百分之百。我認為，身為一個民意代表，對地方某福利是我應該要做的，但是，我做了以後，不會去宣揚我為鄉親做什麼。相信這三村受惠的居民，他們也不會了解，如果這三村受惠者能了解，相信我每次選舉不用選舉就能當選，但是，我認為，這是一個民意代表應該做的。這屆就職開始，也要開始課徵，也是因為我極力要求，就是因為靶場雖然停止使用，但是至少也應該彌補過去沒有給予優惠的那段時間，現在也已經下公文，明年要再課徵房屋稅，因為我這畢業考，不管及格與否，有及格是風光拿到畢業證書，不及格的話，也要勒令退學，當然，在後面，我沒有辦法再去爭取。但是，現在，我借這機會，拜託縣長，以慈悲的心，是不是能夠讓這房屋稅能再繼續給予優惠。因為湖西的腹地有夠大，所需要的大型建設，都在湖西。希望縣長，你能以補償的心，來補償湖西鄉。本來，我以為如果公投投通過，我要和縣長你探討，補償湖西鄉的心境，包括湖西廢港，能重新檢討博弈園區，既然，這廢港不知如何演變，在公投沒有通過博弈，在湖西鄉方面，縣長，你有何補償的心嗎？來對待湖西鄉。

王縣長乾發：

陳議員在 4 年前的議員任期當中，為湖西鄉、湖西鄉親福利及地方建設非常用心，我相信，我們鄉親都有目共睹。湖西鄉長年以來，是一個充滿人文氣息，以農為本的一個地方。澎湖在整體觀光據點的分布上，我始終認為湖西鄉是最有開發潛能的地區，就如同，陳議員所提到的黃金海岸，包括北寮的地質公園，都是具有未來開發潛力的觀光據點。龍門的房屋稅，減免問題，我記得這問題源至於在民國 83 年、84 年的時間，因為龍門靶場的問題，當時的司令官，答應龍門的鄉親。因為司令官答應，但是國防部沒有支持，所以答應的 1 百萬元的補償，遲遲一直沒有著落，當時的縣長是高植澎縣長，我也是當時的財政科長，我記得這源頭，是在那時開始。當然，所謂免稅，實際上是當時龍門靶場的原因才實施，免稅及減成的規

定。事實上，目前免稅原因已完全消除，站在稅賦公平立場，完全是沒有理由再減免，在去年陳議員為這問題，來申訴，期間我們也強調我們會預留一個轉圜空間，這也就是說，希望能夠分期慢慢依照稅法規定辦理，這議題，不是因為錢多少的原因，實在是稅賦公平的原則，所以，我能夠體諒陳議員為鄉親請命的問題，所以，這事情，事實上在民國 83、84 年到目前的 99 年，事實上，發現，在這時間點，已經讓鄉親養成習慣。我希望，利用這機會告訴鄉親，政府做得到的，我們的儘量做，但是，我們希望能夠在公平、公正的議題下，為了最基本的制度，我覺得這觀點非常重要，今天不是錢多和少的問題，不是政府增加 1 百多萬元支出的問題，這是全面性稅賦是否公平的問題，我希望，這部分，陳議員，能夠理解。至於這區域減少的建設經費，我們從另外一個角度，也可以來協助，用建設經費來彌補。我覺得，政府一定要依循公平的原則來處理。政府的功能、制度，才能維持。

陳議員進兩：

感謝縣長的說明，我一直強調，這次是我的畢業考，能夠通過與否，都要離開這環境，也沒有機會跟你再做探討了。你認為湖西鄉這大盆地，承受澎湖縣人人不要的建設，置放在湖西。希望，縣長抱持慈悲的心，來彌補湖西，湖西鄉長也一向很配合縣政，這縣長，你也清楚，只要縣有的政策，他比那一個鄉市都還認真，現在，借這機會拜託縣長，要抱持著補償湖西鄉的心態。就好像，你昨天的報告，當然，我們澎湖會表現出來的綠建設，節能省碳的政策，第一響應的也是陳鄉長，所以，我希望，湖西鄉在你縣長的主持下，做一個低碳島示範鄉，縣長，這你要如何去做，才能顯示湖西鄉是一個節能省碳的示範鄉，縣長，你心中有何策略。

王縣長乾發：

低碳島的構想，是源自於行政院劉院長的一個思考。劉院長提出，澎湖成為一個低碳島的概念之後，能源局的葉局長，也曾經先後，兩次到澎湖跟我們縣府相關主管共同討論澎湖未來推動低碳島的作法。我特別強調的是，湖西鄉陳鄉長是全力支持，也參與一次的討論，我個人一直向葉局長表達，我的想法，就是說，如果以中央

政府之力，來推澎湖成為國際的低碳島，是有可能會成功。但是，如果要實施，一定要大，這也要有這樣的決心，將來的低碳島要借重的是一個風能源的問題，當然，低碳的工作，有很多的面向，從交通、環保、綠建築等，這都是未來低碳規劃重要的項目，目前由建設局，在跟能源局作一些對口，澎湖縣政府已經提出很多改善的項目，現在我們在理解一個問題，就是要推動，就要推真的，這是我一直強調的，要讓低碳能夠連接澎湖的觀光，我看這方面是有密切的跟能源局、及中央的經建會保持連繫，所以，我在想，未來澎湖如果推動低碳島，我們要做的項目。

陳議員進兩：

這是澎湖低碳島的大方向，我是說，對湖西鄉補償的心，縣長，以後對湖西是否有建設性的和立竿見影，能讓湖西成為示範鄉，這是，我要問的地方。

王縣長乾發：

我跟陳議員報告，陳鄉長及湖西鄉的建設需求，就我縣政府的立場，是盡全力的支持，目前，建設局對於低碳的規劃，湖西部分應該……，這部分再請葉局長作說明。

葉局長國清：

湖西鄉低碳島的規劃，我們報公文給行政院、能源局的計畫，在這向陳議員報告。當時在低碳島示範計畫，陳報討論過程中，陳鄉長，首先跟縣長報告，就是湖西鄉願意作為示範鄉，縣長，也特別跟能源局葉局長報告這件事，所以，這件事初步，跟能源局作的報告，是中西、潭邊，因為是小的村落，又是在 203 號線上。這部分，跟能源局，建議民宅的部分優先補助作太陽能光電部分，龍門是湖西鄉最大的村，因為龍門有尖山港，將來是國內商港的區域，所以，我們希望龍門能夠有港市合一，把龍門港建設一個非常漂亮的港口，希望龍門村的房子能朝向綠建築方式去改善、補助。在示範道路部分，如果是湖西鄉配合度能夠與中央及縣府配合的話，優先在 LED 的路燈上申請，由湖西鄉優先來做，整個縣政府的方向，希望在馬公機場開始，至澎管處 204 號線，至馬公港，這部分優先裝設 LED 路燈，太陽能光電，在馬公機場全面綠化廣場部分，先作太陽

光電；在澎管處廣場也做太陽能光電；另還有就是馬公港的部分，所以，這部分，能源局原則上也同意，這樣做。所以，湖西鄉將來會是我們的示範鄉。

陳議員進兩：

這樣的報告，我可以接受，希望能夠積極朝報告的方向來做，也可以顯示湖西鄉很快成為低碳島示範鄉。本人也希望包括剛剛縣長所講的，交通的問題，在交通上，最普遍的是機車，這是不是能夠優先補助湖西鄉二行程機車的汰換。LED 燈是不是可在湖西鄉每一戶可以優先汰換燈管。這也是表示對湖西鄉彌補，既然，這是你未來的大方向，成立能源公司為最後大方向，結合大自然。

湖西廢港，結合到南、北寮，在菓葉方面，現在也在加設風力發電，將這區塊打造一個風力的博覽園區，這構想是否可行。

葉局長國清：

回答，陳議員這問題，北寮到菓葉，現在台電在架設 6 部 900k/w 風力發電機，縣政府也在這區域規劃風力博覽園區。湖西廢港本來是博奕園區的專區，這是以前規劃，現在因為博奕必須在三年內可能沒有辦法執行，所以會傾向將湖西廢港及結合南、北寮，跟菓葉，將風力博覽園區做得更完整。

陳議員進兩：

可行嗎？既然這樣能源公司也希望儘快著手進行，來完成。能源公司成立以後，包括風力發電大量投資建設，這樣情況，現在台電曾經對龍門村的對待，我一向拒絕對台電的任何溝通，甚且台電看好，龍門後援港那塊架設風力發電，是最好的地帶，相信在座某局室主管當到那地方勘查時，我完全拒絕跟他溝通，因為台電對龍門是完全沒有交待的回饋。

能源公司請全縣的縣民入股，造福全縣的縣民，湖西鄉的部分，當然，縣長你剛剛也講過，朝某角度某方向來彌補湖西鄉，尤其龍門村。在這大好環境，成立能源公司以後，是否可以讓龍門村全民入股，都給優惠股份，當然，我以後要扮演什麼角色，目前還不知道，但是，我了解，我會勇敢的站出來，將來海底電纜來到龍門港的海域，會提出絕對的抗爭，這也因此要先做出彌補的空間，來說服龍

門村，才會讓龍門村心肝情願的配合政策，這是將來趨勢的措施，否則在不情願情形下，這條電纜要完成，是難上加難。會不惜一切會流血，甚至會喪失生命。我是好是壞，都是龍門村栽培我的，我也相對不能做出對龍門村相對的反應。更不可能去違背龍門村。在這，特別拜託王縣長，要重視湖西這區塊，尤其是龍門村。當時遊輪停泊沒有地方時，也是我勇敢提出龍門、尖山，客貨沙石輪專用碼頭，雖然對地方不是很大的造福，但是相信，對澎湖整體而言，扮演這角色，相信這也解決澎湖很大的問題。也因為這變成商港以後，已經撥給港務局，這缺額部分一直沒有著落，此後我離開這政壇以後，可能沒有人會重視這事件了。在這特別拜託王縣長，在我反應時，有很多單位跟我說，因為沒有人申請，如果有人申請會接受申請。我在上次大會也有說過，你所有港區的配置，沒有將這納入，將來有人有興趣要用港區作為客輪停泊點時，位置沒有配置出來那有可能。湖西的龍門村作出這麼大的犧牲，我們的要求，相信沒有過份。客輪停泊區，如果劃分出來以後，將來如果有客輪公司過來申請，在沒有規劃是不是要大費周章。這撥付給港務局以後，一些港務費用也開始，徵收了。相對徵收這費用，在價錢上，也轉移至消費者，不但沒有為民謀福利，也造成另一種的傷害，當然，社會事，使用者付費，也不能說沒有道理，這大量的沙石一再反應，要有先前的通知，也要有階段性，這是很合理的，也不是無理的要求，11月16日撥付給港務局，從那天開始，課徵港務管理費用，縣長，這太不仁道了呀！這件事，至少應先通知一下，業者陳情，他們不理不睬，最基本，應該要在年度內，有調整，要課徵的話，可以從1月1日起徵收，但這樣，行不通。縣長，這有沒有道理。尖山整補場目前進行到什麼程度。

鄭局長明源：

因為那是國有地，目前已經完成土地登錄，正在爭取中央看能不能補助，如果有補助我們馬上就來做。

陳議員進兩：

請儘快，因為老百姓已經夠可憐了。網壞了，沒有地方可補，請積極一點。工務局12號線路面拓寬，目前進行到什麼程度了。

陳局長清志：

202 號線，目前是依照原訂的計畫，土地徵收程度在進行，現在已經完成協議價購的會議，也已把協議價購的紀錄送達給各所有權人。在預定的時間內，如果他們同意讓售的話，我們會價購，超過這時間，我們用徵收的程序。

陳議員進兩：

現在價購達到某種共識嗎？

陳局長清志：

價購是他們所有權人的自由意識，他們願意用賣的，我們就用買的，超過時間沒有表示的話，我們就用徵收的。

陳議員進兩：

現在是價購跟徵收都是同樣的價格哦！

陳局長清志：

是，速度快一點。

陳議員進兩：

預算不是在今年就完成了嗎？

陳局長清志：

今年的預算。

陳議員進兩：

進行好像牛步化。

陳局長清志：

因為，當初有涉及到整理清冊，所有權人有 600 多戶，整理清冊時間……。

陳議員進兩：

現在所有地主的意願如何？高不高。

陳局長清志：

目前，還沒有得到願意出售的訊息。

陳議員進兩：

他們有沒有了解情形。

陳局長清志：

當然，我知道，有一些是針對徵收寬度的問題。

陳議員進兩：

現在，2 號線這段，計畫如何？

陳局長清志：

其實，整條 2 號線，從民國 82 年……。

陳議員進兩：

從那裡起至那裡迄，及寬度、進度。

陳局長清志：

2 號線是從東衛開始，到龍門，前面那段至湖西以西，那段已經開闢了。這就不談。

事實上，還未開闢的是湖西、到南寮、菓葉一直到龍門，這段尚未開闢。這段未開闢道路，依照民國 82 年行政院核定的縣道改善的計畫，一直到 93 年公路總局再作修正 1、2、3、4 號線的改善計畫，它們最小的寬度都訂在 18 米，縣政府也都按照這計畫在推動。

陳議員進兩：

現在，進度是全段都要一次完成嗎？

陳局長清志：

我們，這一次是要從南寮到龍門先行完成。

陳議員進兩：

南寮到龍門那段。

陳局長清志：

南寮是在國小往東那段開始。

陳議員進兩：

當然，這問題就出在這。這問題，我在地方也比較了解，因為地方人士認為，你們計畫作法，對於湖西密集市區這段，你們暫且不開闢，這是否會造成瓶頸。從起源寬，中斷窄，他們心理很不舒服。因為他們有去開說明會，但是，我沒有參加，是他們跟我說的。如果，你們是這種作法，他們要求的，先開闢 14 米，我也無言以對。為何不重要的尾巴，用 18 米，中斷保留未開闢。

陳局長清志：

這跟陳議員說明，其實，我們也沒有說那邊不開闢，只不過那邊要開闢所需的經費很高，就拆除建築補償費所需的經費就要 6、7 千

萬元，這部分是分二段處理。而不是說，現在決定那邊不開闢了。

陳議員進兩：

那，你們時間表是否有訂出來，而且他們認為應先開闢 14 米。

陳局長清志：

這，我們一再跟他們說明，因為這條道路定線是在 18 米，縱使開闢 14 米，另外 4 米的道路也是不能使用，一直再說明這件事，以其分次來徵收，不如一次就完成。我們也一再勸服他們，希望他們能接受。

陳議員進兩：

今天的 14 米，並不代表永遠是 14 米。

陳局長清志：

我們道路預定是 18 米。

陳議員進兩：

他們今天就是拿出這理由，想當時 4 號線、龍門段，龍門至林投，為何只縮為 14 米，相對持有理由，是因為隘門社區那段，當時列席的人，沒有一個敢答復。今天歷史重演。

陳局長清志：

其實，我們不想讓歷史重演，因為 203 號線那段開闢，就受到……。

陳議員進兩：

為何這不從困難點做起，如果從那做 18 米開始，後半段再來做，他們也沒有話講。

陳局長清志：

這整個程序在走，已經走了一、二年了，再從頭做起，可能會再浪費二、三年了。所以，我希望，能夠支持這案子。

陳議員進兩：

我是借這機會表達民意的心聲，你要如何採納，或實施，相信在今天以後，我也沒有機會跟你再探討。如果是這樣，我是希望，你們已經徵收到湖西國小後面，要進入托兒所這地方嗎？

陳局長清志：

這地方，以東。

陳議員進兩：

我建議是否在往西，有意願拓寬者，順便同時予拓寬。我的意思是說，希望能拓寬至那，才不會造成托兒所的出入口，目前車輛進出險象環生，又路口又小，是不是能夠…。當然，工作計畫是從那一段開始，是不是能夠接受，我不知道，但是，我身為一個民意代表，我所了解，對於有意願者，是不是能夠一併開闢，來完成托兒所出入口，才不會造成那托兒所有危險的角度。

陳局長清志：

我了解陳議員的意思，就是說，他們願意開闢者，要儘量讓他們開闢，這就要看目前在推動的徵收計畫，經費用了以後，還有沒有剩，剩了以後，後續再來推這一段。

陳議員進兩：

另外，對於紅羅漁港要慎重檢討，每一次漂流木進入以後，造成停泊及進出入港困難，這煩不勝煩。在港口的進入口，是否要改變一下。

陳局長清志：

我們也跟地方討論過多次，可能會把消波塊調離地方阻擋。這部分，我們有在施行，有再作了。

陳議員進兩：

檢討以後，對於那的船塢是不是也應併入考慮一下。

陳局長清志：

我們也跟他們談了很多次了。

陳議員進兩：

建設局長，上次說過，你也很快的溝通，這就是自來水幹管，進度如何？應該確定所有住戶幹管全部由政府埋設嗎？

葉局長國清：

回答，陳議員這問題，因為，這部分有跟自來水公司反應，但他們說，他們的預算沒有，我們會循著離島建設基金的方式去爭取，住戶，沒有在社區，偏遠的地方，如果要建房子，挖的管線負擔部分都很高，所以，這部分從鄉道開始做，再來就是村里道路，這會從離島建設基金爭取。

陳議員進兩：

不要說，我離開以後，不會追究這件事，就不辦理了。會這樣做嗎？因為時間關係，不可否認這幾年農漁局種苗繁殖場，造福海洋資源，貢獻很大，所以，雖然我這次落選，但是，我借短短的時間，拜託，在海洋牧場和潮間帶的復育是很重要，魚貝類、蝦蟹、魚苗，多作一些放流。另外，王縣長，拜託在中油、台電及民航站，有很多回饋措施，是不是協助給予制度化，不要，每次在地方辦理活動，就要伸手，該做的部分，如果有制度化，就不會讓百姓操煩。另外，比較重要的是，湖西是農業大鄉，也符合縣長你施政方針，廢耕地活化，湖西鄉有很多鄉親把持這目標，在進行。包括，這次希望成立一個自耕隊，因為，我覺得，自耕隊非常重要，包括目前鼓勵的蘆薈、風茹，及很多精緻的農產品，是不是可以朝向保證價格，鼓勵一些民間團體，民間企業來用心。如果有保證價格的實施，農民也比較願意付出。另外自耕隊，為何說很重要，也因為這自耕隊，造成我這次冤枉被起訴，因為當時林投村理事長、村長，有構想拜託我來爭取一隻耕耘機，就是我們所稱的鐵牛，在那時，他說，看到老人家牽牛牽不動，要耕作沒有辦法，他們，跟我提議時，當時，我心中想，鐵牛來他們會去幫忙耕地嗎？但是，如果沒有這鐵牛來，他們一定不會去耕作。然後，我想，臨時性，公務沒有預算，要如何去做，所以，我當時表達，這很有意義的工作，如果需要 10 萬或 8 萬元的經費，就由我來支付。所以，當時，我很感謝呂副縣長，我跟他探討這問題時，他也很積極的去幫忙，我跟村長、理事長也私下討論，這 10 萬、8 萬元替老人家服務，是沒有什麼，希望這耕耘機爭取以後，能夠落實去幫助他們耕作。我當時也說，這油錢保養的費用如何處理？在當時，有幾個方針，包括財政局長也說，是不是要收費，如果要收費時，到底要怎麼收，如果要收費就失去意義。所以，我說，那油錢就由我來支付。我是說那時候所說，這既然被某單位給收錄，這收錄以後很離譜，再製造一位 A 證人，即秘密證人，連秘密證人的筆錄日期都更改。我今天是很難過，我一向相信，也很感謝在座的各局室，我也很支持各單位，我從來沒有刪除各單位一毛錢的預算，但我今天落到這下場。我落選沒有關係，我希望我離開這單位，以後若有需要你們業務單位幫助

時，及本會同仁時，希望能鼎力幫助。如果，我是因為這件事而被判刑，我也甘願接受，我今天不怨天、不尤人，因為，我是真正的為民做好服務，及跟他們報告政績，因為當時，我想老人家，活到 8、90 歲，現在看到他們能夠去種菜，每一日看菜的成長，及收成後寄送給家裡的人，當家裡人讚賞時，他們會覺得有活在世界上的價值。我的案件，目前還沒起訴，我也特別提到這點，成立自耕隊，因為，我感念縣長，你有施政方針，是很好的，不要說，能夠收入多少錢，但是，最少，能夠有活動的機會，給他們認為有活在世界上的價值。在這幾年來，感謝社區理事長和村長，他們是非常盡職的去為百姓，常為他們耕作，所以也引起我，認為自耕隊確有需要。他們說加 300 元的油錢，可以耕耘 1 萬多（栽），他們也沒有跟我開口，但我當時的想法是說，我來出這筆錢，但是他們說，不用 300 元能耕耘 1 萬多（栽）。說到這，我有點失態，但是我實在很難過，我借這機會感謝我們鄉親，長年來對我的支持，我也向鄉親致歉，很對不起。事實此次，我這次的努力也不夠，再加上流言流語，讓我難以招架。所以，我借這機會，跟支持我和愛護我的鄉親說聲對不起。再來，感謝王縣長和呂副縣長，許主秘及在坐各位局室主管，在我任內對我的疼愛，及擁護讓我在問政服務的過程都做得很好，但是，今天到這就是我的畢業考，我剛講過，我所要求的給我百分百，我就是考 100 分，百分 80，就是 80 分，如果不及格，我就可能被勒令退學，拿不到畢業證書。所以，借這機會，爾後陳進兩到各局室，希望能給予協助和幫忙，在此，恭喜劉陳議長，也希望劉陳議長能夠繼續帶領全議會，及藍副議長，本會各位同仁，能夠本著過去對「進兩」的愛護，繼續再關照。謝謝各位。

劉陳議長昭玲：

我們非常肯定陳議員，這 4 年來對湖西鄉民這麼認真打拼、盡心盡力的付出。在這，我們也要期盼陳議員將選舉的心情沉澱下來之後，能夠再奮起，從新出發，在這，也強烈要求縣長，及縣府團隊，剛剛一個多鐘頭，陳議員，所提出為湖西鄉的應新應革的事項，希望縣長及各單位主管，都能夠全數將陳議員剛剛所提出的建言，能夠接納，希望陳議員加油。

歐陽洲議員下鄉考察建議事項

- 一、請縣府修繕沙港村漁具捕網場暨漁民活動中心，重新粉刷、更換燈具、增加置物櫃、補強屋頂滲漏等，以利漁民作業。
- 二、請於沙港東港增加碰墊，並增加照明設備，以利船隻停靠、作業。
- 三、為發展地方休閒漁業，請於湖西沙港設置休閒漁業導覽指標，以指引觀光客，促進觀光產業升級。
- 四、沙港休閒娛樂漁船浮動碼頭，目前已不敷使用，請縣府著手進行加長。
- 五、請縣府研擬於沙港東港港區興建一條 80 公尺防波堤，以阻擋颱風、東北強勁季風海浪沖刷。

李議員添進：

在這，首先和縣長探討，今年澎湖二件大事。第一件，就是三合一的選舉。第二件，就是博弈公投，針對這件博弈公投，縣長也已經說過很多次，但是，都沒有說到重點，外面，有聲音，就是三年後，是否應該再提出公投。但是，縣長就是避開這議題，縣長的意思就是說，不要再讓這些贊成的和反對的產生對立。但是，我們都知道，博弈讓我們澎湖空轉 10 多年，當時議會、立委、縣府等共同爭取時，個人也常在思考，我認為，我們有這責任來爭取這機會，要與不要給我們鄉親選擇，這是正確的。因為，這畢竟我們有這義務爭取，但是這公投反對者較多，各界也認同，這，但是外面聲音，三年後再提出，縣長，對這點都沒有肯定，包括投資者及反對的和贊成的都沒有要做，其投機客狼狽而逃，在公投後。他們 10 多年來付出心血、金錢，一夕化為烏有，也造成這些投資案，縣府要來收拾殘局，造成民怨，這事情縣府是要或不要，或在任內不會再提議，或走一步算一步讓它繼續空轉，我希望，縣長能明確答復。在你任內會提出嗎？或不會提議，以後就像你的政見，對你的十大建設包括綠能產業方面著手。這方針，也應該讓投資者知道，讓澎湖在地人知道，讓他們知道澎湖的未來要走什麼路，因為畢竟三年的時間，說長不長，說短不短，一下就到了，你也要面對這問題，為何不現在決定，以後要走的方向，包括縣長你所說的，未來澎湖十大

建設，你也不敢保證會做到百分之六十，在 5 年內，你都不敢保證能做得到，那澎湖的未來是要做什麼。當然，我也很肯定反賭，本席到澳門也很多次，事實上，開放賭場以後，他們生活品質確實不好，你看他們女生，在高中畢業以後，就到裡面分牌。每個人都是一個撲克臉，每人生活的密集度，其生活品質確實不好，包括公務人員都利用星期六、日，專程到珠海，因為那比較便宜，所以以其購買回來使用，所以反對者有理嗎？當然這對於反對者，也是有理的。但是有一點，沒有辦法接受，就是當時，我們在爭取時，包括縣府團隊各局室，包括反賭者，當時應該反對者應該要儘早，讓我們澎湖人知道，才不會空轉 10 幾年，浪費時間和金錢，包括公投完畢以後造成對立。所以，我希望縣長，你能明確讓大家知道，在你的任內，會不會再提出。

王縣長乾發：

公投這議題，我相信，李議員的看法，和民間看法一樣，是完全對公投議題的提出，歸屬不是很清楚。因為公投是人民的權益，提案也是人民的權益，公部門根本沒有主導公投事項，這是公投法明確規定，這點，社會大眾不是很清楚，我也是一直在強調，我為何不能主張在三年後是不是再舉辦公投，因為，我沒有那權利提出，我也依法不能提出。這是我特別說明的。但我也不敢說，這是不可能的，因為這是人民的權利……。

李議員添進：

說簡單一點，就是在你的任內，會贊成或反對，會拿出來公投嗎？你個人贊成嗎？

王縣長乾發：

我完全尊重人民的決定。我個人就是沒有辦法拿出來公投。

李議員添進：

這就是指你個人贊成或反對。

王縣長乾發：

這問題完全尊重，澎湖縣政府和地方民營精英，為澎湖爭取決定的機會，不是說空轉，因為，空轉這字眼，我不認同。澎湖在這 1、20 年，不容易爭取到由我們澎湖人決定的權利，這不是說誰推動

出力與不出力的事，這是我們為這件事爭取讓我們人民決定的機會，這機會，我們已經爭取到了，至於要與不要，完全尊重人民的看法。

李議員添進：

縣長，你說澎湖 10 多年來，沒有空轉，請問，因為博弈公投以前有很多投資案，為何這些投資案都停止，公投過與沒過跟這些投資案，有何關係，投資者都說跟博弈沒有關係，但是，為何每一個投資者在公投沒有過，都說，以後不會再來澎湖投資。甚至他們亦在外面說，鼓勵他們不要再購買澎湖名產，這沒失敗嗎？這沒空轉嗎？為何投資者趕快離開，為何每個人都狼狽而逃。為何公投前會有很多投資案進來，很積極，但現在為何沒有投資案成立，現在廢工地很多，道路方面縣府也都做了，說都說得很好聽，一定會投資，到現在投資在那裡，投資了多少錢。一個投資案，都已空轉了，大家都希望有通過時就業率能提高，但是現在，我們都接受。相信大家都會接受，包括本席也敢說一句話，當時公投，我也贊成，但是公投從今天開始我反對再拿出來公投。因為我覺得澎湖的未來，應該要有明確的表示，應走向一個方向。這當然是我個人的意思，不能代表任何人，但是，我個人以後如果有公投，我也會反對，我認為，要與不要，是個人的意思，但是站在這，我們要有責任，就是要公開說明，當然，公投時我們不可以參與，這，我們知道，但是鄉親不知，但如果慢慢解釋，他們會知道。因為我們是火車頭，是要帶領鄉親前進，不是每一項都交由鄉親來決定，鄉親決定，是對的。但是我們是動力，我們有帶動義務，所以，我希望縣長，你能夠有明確的表示，就是，你贊成再次公投沒有。當然未來幾年變化我們不知道，我相信在座各位，當時，不敢說反對，但是投票結果很多都是反對的。但是，我認同。實際上，博弈通過對你們沒有什麼好處，生活品質降低，生活機能降低，包括消費提高，但所得卻沒有辦法相對提高到那，所以，你們反對是正常的。但是，經商的他們贊成也是正常呀！也是應該，所以，我要求縣府，包括議會，要有明確，在三年後，是要做或不做。我呢？我在這就公開講，我就是反對，包括以後有，我也反對。這不丟臉的事。

另外一件，就是我們澎湖漁民的事，就是今年度漁民實在很捨不得，因為用油的事情，你看，有多少人，多少船在走法院，不然的話就是走刑警隊，查緝隊或調查站，這種事情的發生，不是一天或二天的，包括司法人員都在說，這是一個歷史共業，但是我的看法，我的認為，這不只是歷史共業，而是政府政策的問題，我記得在 95 年、96 年時，議會五樓常借相關單位陳情，當時漁民、漁友來陳情很多次，都是因為用油的問題，縣府和林立委都參加，包括我也參加，及漁業署也都有參加。當時政府要界定越界問題，因為越界造成國際糾紛，造成無法釐清責任，所以，當時政府以裝設航行紀錄器，例如到菲律賓也好，到任何地方捕魚等等，有無入侵海域，在這紀錄器一拿出來，這數具就可以證明了。就可以了解是否有入侵他國的海域，造成這國際糾紛，當時要求的是「放捆」（台語），浮欄等相關船隻，但是裝置以後覺得功能不錯，所以規定全面都要裝置，包括用油的依據，也必須以航行紀錄器的數具作為補助，不然，以前我們是用關簿，作為依據，最後，改為以航行紀錄器，漁業署把數量減下來，所以，很多漁船用油不夠，來議會陳情，來陳情時，我們要求漁業署要儘快處理，但是漁業署一拖再拖，拖了一、二個月漁友受不了，也再來陳情，但是過一段時間，這陳情案就沒有人。這就是漁民變通呀！就有這主、副機來產生，因為我們現在使用漁船引擎都是拼裝的，例如說，750 馬力就想辦法提升馬力，就拜託黑手（台語）或公司行號來開立證明，就是說 750 馬力的話就申請 1000 馬力，這我的補助費就增加，在增加以後，我就不會欠油了。這不欠油，這件事大家都沒有再提了，先前是 1、2 艘船在作，但到最後每艘船都跟著作，所以，這件事就沒有陳情了。這為何會這樣，就是因為政府政策，在實施前沒有過盤的考量，因為他們坐在辦公室，不知道漁民用油的情形。例如說，750 馬力其最大馬力 823 馬力，但是漁業署有說，漁船出海不可能全部都全馬力行駛，包括作業等等都，所以他們用 750 馬力的油補助你，這剛好可以使用，但是我們都沒有思一點，就是漁船回來只開一盞燈或煮飯時，那引擎就必須起動，另，如要釣魚或捕網等要開燈引擎必須起動，所以大部分引擎都是整天在起動的。現在每艘船都是請大陸

漁工，夏天要吹冷氣，要煮飯，包括晚上洗澡也要開燈，用油夠嗎？這當然不夠。所以，一個錯誤的政策，造成我們很多漁友違法，這不是說很簡單，說要變更就可以變更，就以 96 年要變更，要把東西準備好，包括證明及船等等，一樣要到港務局接受檢查，也要送到漁會檢查，96 年檢查沒有問題這引擎就沒有動，97 年、98 年檢查都沒有問題，但是被檢舉被檢察官調查時，這每艘船都有問題，為何，我每年都在檢查，都通過，為何今天不能通過，你如果看到漁友他們都消瘦，如果接到通知都很驚嚇，這要如何處理，這可以說叫天，天不應，結果，政府任何事，都要讓他承擔。這也沒什麼關係，漁業署，因為要逃避這責任，所以，他們也要行政處分，行政處分就是包括例如，如果在 97 年開始裝它所加的油，不管就是全部罰到規定數量，你如果改變為 1000 馬力，在三年內如果加 1,000 萬的油，就罰 1,000 萬元，如果加 500 萬元或罰 500 萬元。這樣有合理嗎？這包括訴願也是無效。法院還沒判刑確定，你訴願上去，時間未到，行政處分就下來了，包括扣油簿等電腦就直接扣除，油就沒有補助了。這從頭到尾，都是他們自己在訂定，但在承擔責任方面都漁友在承擔，1000 馬力可以增加變更增加的是 250 馬力，250 馬力是增加補助 14% 再加上貨物稅，結果是全部處罰，不是處罰增加 250 馬力增加的部分，我不知道中華民國政府是從我們漁民下手，因為，這問題不是只有澎湖才有，全台灣省都有，有處罰 2,000 多萬元、1,000 多萬元、800 多萬元等等都有，你看他們能有那些錢拿出來被處罰嗎？這有合理嗎？這事情我有找過縣長、副縣長，包括立委，事實上我也無能為力，有辦法能幫忙的，就是請教律師，看這司法案件要如何處理，去商量。但是，現在了解，司法單位人員，也認為這是歷史共業，不能全部由漁民負擔。但是，漁業署呢？也是我行我素，先逃避再說，到最後起訴的，都是漁民，今天這問題是誰造成的。難道，我要換車不用去檢查嗎？我每年檢查，每年都通過，今年為何不能通過，事實上，這沒有辦法處理，沒有辦法解決，沒有辦法得到合理…，到最後，這些漁民一定會去台北一趟，去台北抗議，如果沒有辦法解決，我也一定會去。因為，這是政府的錯誤，縣長，這問題你有沒有辦法替漁民爭

取他們權益。有方案嗎？或由漁業署自行我行我素，讓漁民負擔。縣長，有何辦法幫忙嗎？

王縣長乾發：

漁船用油乙事，在議事廳說起，我認為非常沉重，因為，我也是在這政策之下，一個無辜的受牽連者，但是，在事件開始發生的時間，李議員的關心和我及林立委炳坤與議長的關心都一樣，我們也一直希望，這長久以來的問題，在司法的部分希望能從輕發落，我也曾經為這件事和檢察長談過幾次，但是，司法問題，行政機關是不能介入的。漁業署的作法，剛剛李議員口口聲聲就是在強調政府政策錯誤，如果要追訴這件事的始末，這可說來話長，不過，我一直相信，我跟漁民是站在同一戰線上，縣府能夠做得事，例如帶漁民去漁業署抗議，我帶頭都可以。我覺得，我能夠做的，我一定盡最大的能力，但是這件事的始末，老實說，有很多在這地方，不能說的，所以，拜託李議員能夠量解。

李議員添進：

縣長，你如果要帶頭去漁業署抗議，這件事就大了，這些人就沒辦法生活，那些人的家庭就沒有辦法再過日子，我最不喜歡的是，縣長和立委帶頭到漁業署抗議，這表示這件事處理很難看，我希望的是，司法，我們不去干涉，我也可以說一句話，檢察官、法官，他也是人，他們也應該有憐憫之心，他們也知道，這原因的造成不是只有單純漁民的問題，他們也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這問題，想根本解決這問題，相信，縣長也有很多機會包括跟行政院、馬英九總統也常來澎湖，也有機會接觸到。如果，我們用一個陳情案，陳情到總統和行政院長。這件事要找什麼方式，根本解決，包括用油補助，包括這次司法問題，包括這次罰款，扣船簿，油沒有補助等一罪好幾罰，說坦白的，是因為當時解釋這政策造成的問題，我要求的重點是這樣因為這政策的錯誤，造成我們漁民沒有這樣做，就沒有辦法生活，漁民要的是，安定生活，他們希望這件事能儘快處理，只要是罰責內，他們能接受的，他們都願意。事實上，漁民朋友是很單純的，走到第一時間，他們都說要認罪協商，這些事情的始末，他們都願意承認，但是你們要給他們機會，總不能承認以後，就要

致他於死亡餘地。我認你們，一艘漁船一年的經營要賺多少錢，一次罰金罰那麼多，那一家能負擔的起。這不是走去抗議就能解決的，走去抗議是這問題要解決，縣府難道沒有辦法去幫忙嗎？我們有法律顧問，包括縣府有法律專才，沒有辦法去協助嗎？有。縣長你說，不要介入，我們是說不要介入司法，檢察長，也不是只有縣長去找過。所以，是希望這歷史共業要怎樣去改變，以後不要這樣，事情就到此為止，把這些事情處理得圓滿。但是，司法單位要放，行政單位不放，他們也體認這歷史共業，只要認罪那我就從輕發落，他們也可以接受。他們也有憐憫之心，所以，縣長，我們要的，不是走路去抗議，是不是可以協調我們有專才的人，是不是可以將陳情案直接送達至總統府、行政院。這問題要坐下來談，這樣才可以解決，林立委也跟漁業署也協調很多次，每一次，如果我知道的，我一定會去參加，當場說得大家都能接受，但是回去台北資料傳真過來，又是不一樣了，他們也說，他們沒有辦法決定，他們也怕，司法單位會調查他們，這，就是這單位推給那單位，那單位又再推其他單位，沒有人能夠解決，現在唯一的，就是拜託總統和行政院長，行政處分和法律問題，能不能儘早來解決，給漁民把這事情解決掉，包括實際上補助不夠的，以後要如何來做，要有一個根本的解決，讓漁民能夠專心去捉魚。不要在要出海捕魚時怕會收到傳票，例如到刑警隊被問筆錄，基本上就要超過 4 小時，這不是被約詢一次就結束，如果問不清楚，檢察官要求，還要被約詢一次，又要再進去被問一次，這身心受到煎熬，我看那一陣子是不成人形。有一星期瘦 7 斤、5 斤的有，這種責任是要政府去負擔，去承受，縣長，我希望這件，你何時能去面見總統，包括行政長，然後遞交給陳情書，縣長，你何時能做到。給個明確答案。

王縣長乾發：

剛剛還有一件事，忘記跟李議員說明，就是 12 月 22 日，我曾經跟漁業署曾副署長談起這問題，會談後，他告訴我，漁業署沒有辦法解決，他說，這件事他確實沒有辦法解決，所以，最後，他建議，是不是另外能夠讓總統知道這件事，我隨後有當面有向前縣長，賴副秘書長及國安局蔡局長，當面都有向他提這件事，我希望國安局

蔡局長能夠透過每星期的見面，直接面報總統，說澎湖漁民有這一個重大民怨，希望總統能夠關心，也能夠出面來解決，這是在 12 月 22 日，我跟他們見面談的事情。我想，李議員剛剛有提到，是不是再一次的機會向總統及行政院院長來陳情反應，我們都願意。相關陳情、陳述的書狀，我們農漁局可以來協助他們，來草擬，甚至可以請教法界的朋友，這都可以做，我還是要重複一句，漁民就像我們家人一樣，我心情是同樣的，所以，我們能夠做的，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去做。

李議員添進：

感謝縣長，希望這件事儘速在短時間內完成。這陳情案要儘快送出去，包括如果需要漁民朋友的連署，你隨時都可以告訴我，我會拜託船長來幫忙，包括，所有案件的資料，要陳送上去的，隨時都可以主動和縣府配合，但是，我希望是積極的和主動的。

另外一件，就是醫療問題，就冬天送心肌梗塞的病患到醫院就有很多，也有心肌梗塞當場就往生的，看到真的心裏很痛苦。一個重大疾病，患者不知道這種病拖延會造成人體的損害是非常大，但是，送到醫院，第一線的醫生也說，沒有關係，不會造成生命危險，在澎湖觀察就好，等觀察穩定後再到台灣，看是否需要再做支架。但是，我有遇到的，每一件，都是需要直升機後送，因為我們澎湖沒有辦法處理，拖延以後，最後還是要後送。因為到那，醫生會說，你為什麼拖到現在才送來，來了以後，我沒有辦法現在馬上幫你做。因為不知道傷害到什麼地方，如肝腎等，這就是我們澎湖人的悲哀，但是，這件事情，每一次議會同仁在這說過，指責的是縣長、衛生局局長。但是，大家都知道你們無能為力，有責無權，你們只有被罵的份而已，包括我們在面對鄉親時，也是被罵的。沒有醫生，我們也是會被罵，我們是有想要處理，所以二院分分合合，到最後還是一樣，回歸原點，這問題繼續這樣下去，以後問題也是一樣會再產生，醫療糾紛會是越來越多，醫療品質會越來越差而已。這也絕對不可能會更好。所以，我們不能說已經失敗過一次，要讓它繼續失敗下去嗎？所以本席在這，要做一點要求，希望二院能再合併，但是，主導係由縣府自己來主導。

另外，不要常常去跟人家拜託，換別人，人家不願去開口，因為在醫院內，我缺少什麼醫生，你要趕快派什麼醫生給我。而且目前比較能獲得信任的醫生，大家都要離開。所以醫院缺少醫生只是越來越嚴重，所以事情再這樣下去，不可能會更好的。因為，我們去做問卷調查，那是無效的，剛剛縣長也有說鳳山，已經全部委託給長庚，我們能夠做得到嗎？我們，如果要用委託的，也是可以。如果我們經濟能力許可，委託那一家來經營，我相信，我們鄉親都願意，但是，這主導權，也是要由縣府來主導，因為我們才知道，我們是需要什麼醫生，由縣府來主導也沒有什麼不對的。只要做好，什麼方式都可以。我知道，縣府對這部份沒有信心，因為，事實上，要，要求做到什麼程度，你也知道，他也做不到，衛生局局長，你遇到的，每天被人家罵的人，就是你鄭局長，但這也不是你的問題，但是，你何必來承擔這些事情，因為三總和署澎你都沒有辦法去管理。或以後醫療問題不要在這說，三總的事就分開清楚，不然，我們必須強力介入。局長，我希望，你在明年度，包括縣長，針對我們澎湖缺少的醫生、設備，儘量補齊，你說，有辦法嗎？

鄭局長鴻藝：

澎湖的醫療問題，剛剛李議員有提到，事實上，衛生局是有責無權，在管理及體制問題，衛生局是很難能夠去介入，因為醫療問題確是澎湖縣民所需要的，請給我一點時間，衛生局一定會本於權責、用比較強勢的方式，介入醫療指導。衛生署這區域，在署務會議，我一定會強力要求署長，不管是在預算、人力上，一定要實質投入澎湖。如果，沒有辦法時，我們可以轉向慈濟或之前也有議員提過大型醫院來協助，這都可以的。

由衛生局來指導或規範及因應對策，我想這是我們以後努力的方向。

李議員添進：

包括你剛剛所講，你會派駐在二大醫院，包括，他的醫療糾紛，及鄉親的抱怨，每一次定期大會，都給我們一個數據及報告。二家醫院，去比較，到底問題出在什麼地方，是我們醫生不足，還是設備問題，給我們議會同仁知道。我相信，我們議會，如果說到醫療，

我們都會想補助經費讓你們把醫療做好。相信，每個人都會贊同的。我也拜託縣長，對於醫療問題，請再用心。因為常跑醫院，看到患者情形，常會感到心痛。

另外一點，就是健保費的問題，我剛剛也提到一點，你看一個疾病送到台灣，還有家屬要隨行，其來回的費用，基本上都要超過一萬元以上，一年的健保費繳納還不到一萬元，但是，因為醫療問題繳納就超過一萬元了。這樣，對我們有公平嗎？絕對不公平。所以，議會及議長也要求，縣府要編列預算，補助學齡前兒童，及 65 歲以上老人免健保費。我認為，這是勢在必行，也應該要做，因為，這是虧欠我們鄉親的，這不是我們做不到，做不到那是政府的事，我們要求的是公平，既然同樣繳納，那我就要享受同樣的健保制度，包括醫療，如果政府做不到，是政府虧欠我們鄉親。雖然，這些是競選時，你的對手所提出來的政見，但是，我認為，這點，我們也要努力，要來做。縣長，我們做得到嗎？

王縣長乾發：

前天，在貴會時，我曾經就這議題，表達過意見，只要有益於我們鄉親福利的政策，福利的事情，我們都希望盡全力來推動，如何能夠一勞永逸，解決澎湖人民健保負擔的問題，我曾經也跟議長及在大會中說明，我們要連結金門、馬祖的縣份，透過修法的程序來請求中央全額負擔費用。其實，縣府也沒有能力及不能長期負擔這種費用，所以，個人認為，我們要實施，我們要透過修法程序，來請求中央協助解決，這才是一勞永逸的方法。所以，議長也希望縣府能夠在一年之內，就這議題能有一個結果，我們會努力的。

李議員添進：

縣長，這不包括你要努力，包括我們議會也一樣要努力，因為相信議會同事，在這幾年也是一樣要繼續爭取，健保問題，這可能也是我們長期奮戰的目標，縣長，希望你多費心。

另外一點就是老人家，長輩非常害怕，除身體健康外，就是無聊，你看長輩無聊在家坐及發呆，我相信，縣長，你推動的孝順年，及對待家裡的長輩，相信都會認同，包括，在座各位，最近，在上次選舉時，本席外出拜票，很多阿伯、阿母都在反應，第 4 台（有線

電視)的問題，因為原有收視戶減少，但是金額未減少，所以，要看也不是，因為要看一星期繳好幾百元，不看呢？整天在家裡發呆，所以，很多長輩都在抱怨，這，本席也有了解，65 歲以上的老人，在澎湖，如果以戶數來算，沒有很多，幾千戶而已，這，是不是能夠針對這點，縣府能不能幫助這些長輩，一個月只要他要裝設第 4 台，就補貼他們 2 百元，因為，這些經費不是很多，給這些老人家繳納少一點，且能夠繼續看，讓他們不會感到無聊。不然，你看老人家，一大早出來外面坐，坐了回家還是在坐，不是躺的就是坐著，因為電視不能看，他們不是不喜歡看電視，只是因為捨不得，每個月要好幾百元。這對他們來說，這是一個負擔。希望，縣長，是不是能夠，在每個月來補貼他們，2 百元或 3 百元。一年算算才 1 至 2 千多萬元。讓那些老人家能夠在家裡看電視，也能夠接收到資訊，就好像這次選舉、公投這些老人家的影響是很大的，這些原因是什麼呢？是因為他們沒有電視可以看，就以現場轉播，他們沒有第 4 台，就沒有辦法去看，所以他們沒有這資訊，因為他們不知道我們現在在做什麼，如果要看報紙，是因為眼睛沒有辦法看，所以老人家們是因為資訊不足，資訊不足不是不會影響，而是會影響。例如，這次縣長選舉為何票數會差這麼樣，是因為他們不知道你在做什麼，報紙及第 4 台都沒有在看。

公投為什麼最後這些長輩都會反對？因為他也不知道什麼公投，只知澎湖同意開賭場或不同意，只聽到這樣子，老人家當然每一個都不同意，而他們不知道 casino 是什麼。

所以有線電視有時候是一個資訊，包括我們縣府、政府現在在做什麼事情，一種資訊給他們，不然以訛傳訛，出去在聊天，1 聽到最後變成 5，這種事情常常在發生。所以縣長，對本席替這些長輩要求一個月補助 2、3 百元，讓他們有意願來看第四台，讓他們能夠獲得資訊，而且能讓他們打發時間，讓他們的人生較有意義一點。也能較有尊嚴的說，這第四台政府是補助我 65 歲以上的，不是補助你們這些年輕人，看電視就不會小朋友每次都跟他搶。縣長，做的到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李議員的指教，李議員說的這個問題，我非常高興去做研究，事實上說起來，我個人是主張類似這種所謂的補助方式，我們一定要考慮所謂的排富條款、經濟能力，因為老實說縣政府沒這麼多錢。所以我個人非常認同這種做法，但是我們由相關單位來研究，怎麼來做補貼，我非常願意就這個問題來研究。

李議員添進：

縣長，這種應該沒有什麼排富條款，因為他實際上沒多少戶，因為我有問過局長，這比那種一年 2 千元的還少，因為他是以戶數來算，獨居老人有調查，才 1 千多人，65 歲以上是 1 萬 4 千多，等於是夫妻都在一起，補助是補助戶數，不是補助他個人，所以 1 萬 4 千多個等於也是 8 千戶左右，應該是差不多這樣子。

8 千戶左右，1 個月補助他假設 200 元，一年才 2 千多元，經費不大。除非說像比較特別的，經濟比較好的，包括像公務人員退休的，真的是經濟比較好，他就不需要，這我沒意見。但是若是可以，因為這也不多，若有，一視同仁，補助這些老人家一個月 2、3 百元，我相信這是我們縣政府做的到的，如果說真的我們財政負擔太大，我也不敢要求的這麼大聲。縣長，這應該做的到吧？不要再研究了，就看能不能做的到，不然金額多少你做的到？1 年補助多少你才做的到？

王縣長乾發：

報告議長，回答李議員，大概我下去的話，就請我們民政局跟社會局就這個區塊做一些討論，我們估算大概他的需求是多少。我想，很多的一個補貼政策，在以前我們的經驗當中，往往一個政策下來，有時會牽扯到一些其它的影響，這些因素在今後我都要重新再思考，所以這個部分，我非常誠意研究這個問題。

李議員添進：

65 歲以上老人澎湖差不多有幾戶？因為這個問題我事先有請教過。

張局長瑞棟：

議長，回答李議員的問題，本縣目前 65 歲以上老人大概是 1 萬 4,067 人，到今年的 11 月底。

李議員添進：

對嘛！我是要戶數，人口數我們知道，因為你還要扣除在台灣的，我要有實際在這裡居住的才有效，不是自動補助他，是你有要看我才補助你，是你有要看有線電視我才補助你，不看的話一樣不補助，不是每個月補助你 2 百，要看不看是你的事，不是的。你有看，有線電視會給你收據，你才來申請，我就每個月補助你 2 百，但是都是要有 65 歲以上的，包括扣掉台灣沒回來的，他沒有看我們也不用補助。所以戶數沒有多少，1 萬 4 千多，那是因為有戶口在這裡，扣掉獨居的 1 千多人，扣掉在台灣的，夫妻住一起的，沒幾千戶的。

社會局長，當然這個若要你回答，縣長在前面，當然你也不敢回答，你也不敢做主，若是這樣補助，大概你認為差不多要多少錢？

林局長澤民：

主席議長，謝謝李議員的指教，我想這個應該是要各鄉市先調查，才知道多少戶數，因為……。

李議員添進：

戶數？還要調查？民政局長已經跟你講了，我也大約跟你講了，絕對會是在 7 千戶以內，也少不會多，對不對！

林局長澤民：

不過這個，如果照李議員這樣講的話，7 千戶最少大概要 1 千多萬。

李議員添進：

1 千多萬，實質上應該也不用到 7 千戶，縣長，1 年才 1 千多萬，而且我們是以量較多的去算，難道對我們的財政這麼困難嗎？1 千多萬對於財政有這麼困難嗎？如果今天是 1、2 億，可能我們財政負擔較沒辦法，但是這 1 千多萬真的對於我們縣政府的財政有這麼困難嗎？縣長，有沒有困難？

王縣長乾發：

澎湖的財政 1 年差不多要負債 10 億，那財政有沒有困難？有，非常的困難。但是我跟李議員剛才有報告過，其實我們真的是需要了解，究竟有多少長輩沒第 4 台可看，若沒有第 4 台可看，我們政府來適度給他協助，我們都非常地樂意來討論、研究這個事情，所以

我有這個誠意的。

李議員添進：

縣長，既然你說 1 千多萬有困難，我會從預算那邊想辦法找，若找的出來，讓我們這些長輩一點補助。若是 1、2 億我就不敢講，但 1 千多萬我相信那不是困難的。

我們這次那些重大投資案，可以說是全部都停擺，所以我們的社會福利無法一直來提升，這是相對的。但是議會與縣府在這裡開會的時候，議會的同事常常提出這個問題，哪一個投資案有沒有問題，縣政府的回答都沒有問題，而且都哪時候可以開始動工、哪時候可以完工，而實際的數據，我們有哪幾項已經不可能完工了？縣長，你知道嗎？大澎湖國際灣會做嗎？洪局長，你簡單回答一下，會做嗎？達步施會繼續來完工嗎？

洪局長棟霖：

主席議長，回答李議員的問題，由於攸關地方觀光發展的博弈公投，大家的決定是不接受，…。

李議員添進：

當初他們來投資不是針對博弈公投，我不是在跟你講博弈公投。

洪局長棟霖：

所以我向李議員報告，每一個投資案，他們都會去考慮到這樣的結果，而來對他們的投資決策做適當的調整。

李議員添進：

那你當初在議會的回答不是這樣子，他們不是針對博弈公投，也不是針對博弈條款，他們是純粹要來澎湖投資的，有沒有通過他們都會投資，你在這裡講的清清楚楚。另外一點就是，你也有明確說你要負起責任，何時動工、何時完工。

洪局長棟霖：

我向李議員報告，就是說幾個投資案，包括第三漁港的達步施的開發案，我們徵詢他們的意願，他們依然是表達願意繼續進行的說法。那至於像大澎湖國際渡假村的開發案，由於土地是他們自己取得的，所以我想他們會對他們的開發範圍有一個繼續進行，因為這個案子的興辦事業計畫，也正好在 12 月，在交通部觀光局正在進

行興辦事業計畫的一個審查，所以他們是還有擴大周邊區域的一個事業計畫。

李議員添進：

那湄京呢？

洪局長棟霖：

湄京渡假村的部分，他們自己取得了將近 9 公頃的土地，當然我們縣府有依法專案讓售 1.2 公頃的土地給他們，這一個部分如果他們超過我們的時效，我們是可以依法來要求無償返還，跟…。

李議員添進：

那縣政府就去當仲介就好了，土地就全部整合後賣給財團，去做仲介就好了，這些已經幾年了？多久了？還要繼續做！他們會做嗎？我們縣政府沒有花錢在他們身上嗎？這些土地範圍我們有沒有去施工做道路，有沒有？

洪局長棟霖：

主席議長，回答李議員的問題，在這幾個投資案裡，大澎湖國際渡假村的部分，是根據鎮海遊憩區整個計畫，當時離島基金有補助來開闢聯外道路。

李議員添進：

花多少錢？

洪局長棟霖：

那一個部分我們要再查一下。

李議員添進：

私人的投資，我們政府還花錢，花一花他們又不做！縣長，這幾個投資案到底沒有要做，我相信我們心知肚明，然後我們在他們身上花了多少時間、花了多少錢，我們還要繼續浪費這個時間和金錢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李議員的指教，我聽李議員一直在指責這些投資案沒辦法繼續，指這個責任全部掛在縣政府的身上，我覺得我要做一個說明。湄京，沒有錯，縣政府有賣他 1.5 公頃的土地，但是我們有跟他約定，將來如果他沒有如期投資，我們要向他收回，無償要

向他要回來。但是其它 9 公頃的土地，是全部他私有的土地，他私人要不要開發，我們不是 BOT 委辦的事情，這一點我特別要說明。像大澎湖灣狀況也雷同，不過我所知道的，他們這些事業機構，他們都有規劃小型的渡假區，已經在規畫當中，他們向我提供的資訊是這樣。

所以這兩個投資案，完全要把這個責任掛在縣政府，我覺得有失公當，我要做說明。第二個，達步施這個案子確實是他的融資問題，讓他整個工程進度都延宕，業者也呼天喊地。但是我最近聽說融資好像有一個希望，他們一直向澎湖縣政府保證的是，如果沒有辦法，他們一定會如期進行。但是我要向李議員報告、向議會報告、向鄉親講，就是說他投資失敗的話我們就扣他 3 千 9 百萬的保證金，地也是我們縣政府的，我們扣他 3 千 9 百萬的保證金，就是這樣嘛！我們並沒有重大損失，只是我們地方的觀光發展可能會有延宕，失去這麼一個機會，這個我個人承認。但是不能把投資案所有的這些都掛在縣政府，真的很沈重，我覺得真的是很沈重。

李議員添進：

縣長，要負責跟不負責，沒有人要求你們負責，但是洪局長曾在議會說他要負責，對不對！我們不是指責說一定要你去負什麼責任，我們是要讓縣府知道很多的投資案，不能明確的時候，我們縣政府需要花費這麼多的人力及資源在他們身上嗎？大家都心知肚明的，在賴峰偉的時候那個梅鐸案，議會就講了幾十次了，能解決嗎？還不是像縣長講的，東西是他們的，但是我們花了多少心血，心思去整合這些土地？所以我們也會生氣，土地好的都拿走，接下來就是放在那裡，土地他的，他什麼時候要投資是他的事情。

他們也會造成以後的投資案不敢進來，所以不是對我們澎湖沒影響，還是會有影響，他是會影響到以後的。我希望縣府以後對投資案的審查，就是包括我們的政策一樣，因為不能有個明確的答案，所以也讓這些投資案做也不是，不做也不是。要求的是說，以後我們縣府要做的方向是什麼，要明確的講出來，讓大家都知道，包括投資者能知道、鄉親也能知道。

吳文相議員下鄉考察建議事項

- 一、西衛尖山腳沿岸仙人掌，請縣府於周邊建砌矮牆加以保護，整齊美觀以吸引遊客。
- 二、西衛尖山腳觀景臺，請縣府應加高一層，以加大遊客觀景視野，配合周邊潮間帶、中央嶼為一休閒景點。
- 三、西衛尖山腳為一真武大帝龍穴，請縣府規劃為一真武大帝石頭公園、並將蛇頭復育、與中央嶼（龜）結合，符合坊間傳說，真武大帝踩龜蛇成為真武大帝石頭休閒公園。
- 四、西衛里為 99 年度萬龜祈福活動承辦社區，地點為舊社區活動中心前，請縣府儘速在農曆年前進行整地作業，並加設欄杆，以利活動之舉行。
- 五、西衛社區內大排水溝，每逢大雨必定淹水，影響民眾居住品質甚鉅，請溝通澎科大抽水站遷移，並將大排水溝延長到漁港海溝，以符民望。
- 六、西衛新社區活動中心左邊海堤，民眾反映風浪大時，海水時常衝擊上岸，請縣府規劃改變海堤方向，結合西衛公園建設成為親水遊憩園區，俾利民眾休閒。
- 七、中衛港周邊，塑膠回收品，受季風吹襲，造成社區環境景觀髒亂，請回收廠商加強整理。
- 八、中衛港即將闢建 30 米大道連接四維路、東衛油庫，配合腳踏車步道築一大橋與安宅連成一線，形成最佳的港灣風景區，附近墳墓之遷移，請予妥善處理，以利建設之進行。

胡議員松榮：

建設局長，對於海蛟中隊的遷移現在到什麼程度，你說一下。

葉局長國清：

主席議長，感謝胡議員有關金龍頭遷建計畫的關心，金龍頭本來是海軍的砲艇中隊，就是海蛟三中隊，因為他是在馬公港咽喉的地方，所以我們地方已經很多年的爭取，希望他能夠遷到測天島，然後把這個地方開放為國際郵輪碼頭，將來做為國際港的通關碼頭使用。目前我們已經在進行測天島用地取得的規劃，金龍頭這部分我們也在進行都市計畫的變更可行性的規劃。如果這兩個規劃接近完

成的時候，我們大概就會爭取新建的計畫，因為軍方需要代拆代建，所以需要先在測天島建好，海蛟中隊才能夠遷去測天島，這個部分才能騰空讓高雄港務局做國際郵輪港。

胡議員松榮：

測天島確定了？地方找好了沒？

葉局長國清：

確定了，找好了。

胡議員松榮：

再來是篤行十村，它這個最主要是眷村文化園區，眷村文化園區他們還要評鑑，對不對？聽說明年 3、4 月份要評鑑，那評鑑有沒有過輸贏就在這裡，你有沒有覺得很重要？評鑑若是沒過，縣長，目前這些所花費的就都等於零，所以你這個評鑑工作做到什麼程度你告訴我一下。

曾局長慧香：

主席議長，回答胡議員有關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園區的規劃，有關眷村保存園區我們在 97 年就委託中原大學的景觀規劃研究所，做保存園區的規劃。目前已經規劃完竣，但是它有一個容積率的轉移，目前正請建設局把容積率轉移的面積計算出來以後，等 3、4 月的時候，我們就會去爭取眷村保存園區的相關動作，目前都有把相關動作完成。

胡議員松榮：

局長，這個評鑑很重要，沒過就糟了，所以這個評鑑的工作你要澈底去做好，已經委外處理了？

曾局長慧香：

已經委外處理完了，現在是內部的容積計算。

胡議員松榮：

天南鎖鑰呢？

曾局長慧香：

天南鎖鑰目前我們已經在今(98)年 11 月完成撥用，有關金龜頭砲台的修復及再利用的規劃，我們目前也委託楊仁江建築師事務所做初步的規劃設計及再利用的工作，目前已經完成期末報告，因為它

是國定古蹟，所以我們還要報文建會，文建會再幫我們開文資審議委員會把整個工作完成。

胡議員松榮：

莒光新村，建設局長，莒光新村我前幾天有去看過，莒光新村有在拆，開始在整修，不是拆。本席是一直在注意「外婆澎湖灣」，從中正堂看過去，根本就是垃圾灣，不是外婆的澎湖灣。當然，現在莒光新村開始在整理了，但是那個海岸線一再的無法先處理好。縣長，這兩年若去中正堂後面那邊看，根本就是垃圾灣，我是希望那個海岸線的垃圾先整理起來。聽說莒光新村分三期，局長，目前是第一期，那第二期、第三期什麼時候可以動？是不是錢的問題？你解釋一下。

葉局長國清：

主席議長，回答胡議員對莒光新村的關心，因為當時莒光新村蓋的建築物就是分三期，所以第三期的建築物及第二期的建築物是比較有特色的建築物，就是用石砌的房子。所以在第三期、第二期的部分，我們現在活化是反過來，就是第三期的變成我們現在第一期，較接近中正堂的部分，第一期的部分我們現在是要用 13 省的特色小吃跟青年禮店。第二期就看第一期的績效怎樣，因為我們還在辦招商的過程，如果是績效好的話，我們第二期可能會做為跳蚤市場跟文創的藝術家進駐，因為這裡的房子當時的規劃是要保存。第三期就是因為這裡的房子比較沒有特色，將來可能會拆除，就是靠近天南鎖鑰這部分，那邊可能會整理，將來看做什麼使用。

胡議員松榮：

局長，那些石頭屋很美，那是日據時代建的還是民國幾年建的？

葉局長國清：

我聽說是宋美齡來的時候蓋的，在 47 年的時候蓋的。

胡議員松榮：

那些石頭屋很美，保留下來是對的，謝謝。還有一件，縣長，那間中正堂，建設局長，我再問你一次，中正堂能不能使用？

葉局長國清：

回答胡議員這個問題，因為中正堂目前在軍方來講，我們以前是希

望他們歸還給縣政府看要拆除還是做什麼使用。

胡議員松榮：

不是，局長，堪用才向他們追討，不堪用要回來根本也沒辦法。

葉局長國清：

因為澎防部是說他們目前有在使用，可能要等到澎防部外遷後，這個中正堂才能回歸我們。所以這段時間我們要拆也不能拆，因為他們有在使用，所以我們是有個想法，如果是中正堂能夠經過鑑定整修可以整修的話，我們可能是軍民共用，把這個地方做一些比較好的使用，譬如說電影欣賞、潘安邦的演唱會，或者是大陸雜耍的表演，希望是把中正堂這個部分做活化。

胡議員松榮：

縣長，中正堂本席的看法是，因為我們澎湖現在市區的室內空間是少了點，現在什麼都是文化中心音樂廳，那間如果能夠留下來我是覺得不錯，再整修後，因為每年退輔基金協會在那裡開會我都有去，感覺那個環境是值得我們能夠留住就盡量留住，當然如果它真的是危樓，我們就不敢留，萬一發生事情誰去負責，對不對！若是能用，我們是盡量去留下來用，因為它的空間也不小，環境也很美，能留的話盡量把它留下來。

接下來，澎防部的遷建，前幾天你建設局有開一個會，你也會去邀請澎湖以前這些營長、上校、中校這些退伍人員參與這項工作，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對的，因為他們待在那裡很久，都 1、20 年、2、30 年的校官退伍的，所以我們遷移的工作有叫他們參與我覺得是正面的，但是澎防部的作業腳步好像慢了一點，原因是在哪裡？局長你說看看。

葉局長國清：

主席議長，回覆胡議員這件澎防部外遷的事情，目前在進行期中報告，所以我們希望說，因為我們對軍方的軍事設施不瞭解，所以我們這次的報告就請以前在澎防部待過的退伍相關軍官來與會。目前澎防部外遷主要的問題是國防部還沒正式核定他的需求，就是說澎防部將來遷建到拱北的需求還沒有很明確的核定下來，所以他還沒有核定下來，等於我們的規劃單位都是在猜測，就是依照我們的構

想去規劃，要等軍方明確的指示他已經核定設施是哪些，我們才能依照他核定的設施去規劃，所以目前是稍微延遲了一些時間。但是我們後續的工作會繼續去做，包括民意調查，將來的用地徵收的前置作業，我們現在都在進行。

胡議員松榮：

聽說他不是搬遷的地方找好了？

葉局長國清：

對，土地都找好了。

胡議員松榮：

他們內部的需求是哪一方面還沒提出來？

葉局長國清：

對，他們國防部還沒正式核定陸軍的需求。

胡議員松榮：

局長，要去追，還是要積極的來接洽，因為既然有好的結果。縣長，澎防部的搬遷，澎防部能夠要回來，這也是你縣長任內值得去宣揚的一項重大工作。所以後續也是要做給人家看，既然要回來，如果放在那裡，人家也是說你爭的要死結果丟著。希望縣長這 4 年內能夠看到澎防部有在動作，有在搬遷，這是大家在此共同來努力。

還有，縣長，接著是順承門、篤行十村、天南鎖鑰、莒光新村、中正堂、澎防部，還有通信營，包括觀音亭這整個園區，我們是不是來給它一個整個園區的命名，以後不要像我唸的唸了 5、6 個。我們應該用一個園區，以後跟縣長講可以說觀音亭園區、毋忘在莒園區、天南鎖鑰園區，或是金龍頭園區，或是外婆澎湖灣園區。縣長，這個思維行政權在你們手上，你們去思考一下，把這個命名，看是叫什麼園區，以後讓人家來澎湖的時候知道那是什麼園區。

接下來仙人掌公園，建設局局長，仙人掌公園的進度，你讓我知道一下。

葉局長國清：

主席議長，回答胡議員仙人掌公園目前的進度。仙人掌公園從去年的 11 月份海巡搬走之後就交給我們，我們就開始去整理，整理當中發覺到日據時代的砲台跟設施上非常有特色，因為沒有圖說，所

以我們是慢慢地去把它清理起來，所以我們發現它砲台的施工是在 1900 年的時候，大正時期蓋的，是我們要塞指揮部第一座的砲台，所以非常有歷史意義。第二個，他的使用建材是玄武岩，施工非常的精細，所以我們非常有保存的價值。所以我們慢慢的把它清出來，包括他們的砲台、營舍及他的建築非常有特色，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用尋寶的心情去把它慢慢找出來。更可貴的就是，在 1 百多年前，它所有的雨水都收集回來，就是說從早期我們澎湖是乾旱地方，所以它把所有雨水都收集、儲存，然後再利用，所以在 1 百多年前就已經做到生態社區的規劃。所以這個部分剛好跟我們目前在推動的生態社區不謀而合，所以這件案子我們是抱著戒慎恐懼的心情來做仙人掌公園。

那目前我們第一期的東區、西區及建築物整備的部分，我們初步上都已經發包出去，正在進行中。第二期的花房目前在進行發包中，第三期的整體規劃部分也在進行中。那 ROT 跟 BOT 的委外招商也已經發包出去，也在進行中。還有國際藝術村、火龍果觀光果園跟生存遊戲區我們也在進行中，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在明年的暑假，不能說做到好，但是初期可以開放給遊客進去，局部的可以讓遊客進去。我們也希望所有的遊客將來都是我們仙人掌公園，能夠提供規劃構想給我們的設計者，所以我們會辦一個叫做參與式的規劃，希望利用一年的時間把所有的觀光客，或者觀光學者一些比較好的觀念，都能夠容納在我們的最終設計裡面，好好把這個公園完成。我們希望能夠做到世界級的仙人掌國家公園，謝謝。

胡議員松榮：

謝謝局長，局長，你有沒有發覺到，因為縣長施政展望報告內，他提到是 18 公頃，確實的是幾公頃？我覺得像你唸的這麼多，18 公頃是能發揮到哪裡去？還有什麼生存遊戲場，生存遊戲場就佔掉不少空間了，這 18 公頃據我的了解應該是不止，最大能夠發揮到什麼程度？周邊還有很大的空間，依照你的看法應該要多少公頃才夠？

葉局長國清：

主席議長，仙人掌公園目前的情況是 18 公頃，但是仙人掌公

園跟蒔裡海水浴場中間有很多墳墓，我們希望澎湖的意象「陽光、沙灘、海浪、仙人掌」，那仙人掌公園缺乏的是沙灘，所以今年我們有打算把蒔裡海水浴場也納入，那麼大概就有 40 公頃，剛好是可以彌補青灣仙人掌公園目前沒有住宿規劃的位置，所以如果把蒔裡海水浴場將來那個地方納入我們觀光渡假區的話，從蒔裡國小以西，一直到風櫃這邊，整個青灣的發展就會更完整。

那麼今年我們也打算以魅力景點的開發，向中央來爭取青灣仙人掌公園的國家仙人掌博物館計畫。

胡議員松榮：

我知道縣政府對這個區塊很努力，但是我是發覺 18 公頃應該是不夠好的。縣長，你應該知道不夠，當然這是你十大建設裡面很重要的一項課題，你這次政見也一直在提仙人掌公園。仙人掌公園既然要做就做大一點、做美一點，18 公頃根本不夠發揮，所以土地的取得、土地的發揮，縣長應該知道要怎麼去發揮。

風力發電，這也是今後澎湖縣的生機，但是縣長，你這個施政展望報告提出的是只有幾個字而已，但是這件的後續工程很大。你要設能源學校，又要能源公司，當然我們的報紙報的很大篇，所以這件工程我的看法，不要說金龍頭園區，不要說仙人掌園區，這個風力發電的工作，真的是值得我們來試試看。希望我們今後有電可以賣，人家金門有高粱酒，我們澎湖以後有電可以賣。依照局長的構想我是覺得不錯，我大概 2 年前曾經在某報章雜誌看過，包括台電能源施工處一位陳處長，2 年前遇到我的時候，一再跟我說澎湖真的很適合發展風力發電。但是我也曾在報章雜誌上看過，英國某一個地方就有 7 千座，他們做的很成功，電賣的很好，所以我覺得這個不是好高騖遠，這件真的是我們澎湖人今後的一個很大的希望，我們應該好好來努力。至於這一方面，我看建設局長，再麻煩你好好再說一次你的構想讓大家聽看看。

葉局長國清：

主席議長，回答胡議員這個問題，風力發電在澎湖來講是一個非常好的事業，因為我們的滿載發電時數每一年大概有 4 千小時，德國大概 2 千小時他們就開始發電，我們幾乎是他的一倍。台灣西海岸

大概是 2 千 5 到 3 千小時，我們大概多他 50% 的發電量，相對來講我們的成本就少了 50%，我們的競爭力就高了 50%，所以風力發電是我們的天然資源，雖然我們的風，冬天對我們來講是一個威脅。縣長有這個想法，就是如何把劣勢的環境變資源，如何把我們的財政永續發展，所以我們就朝著風力發電、海水淡化及能源園區的開發去進行。所以第一期我們預計在赤嵌地下水庫、後寮跟通樑的部分，來做為能源園區的規劃，希望是以全民入股的方式來推動能源公司的成立。

當然，湖西鄉目前的北寮跟龍門、菓葉這個風場也是非常漂亮的地方，包括海底電纜，目前海底電纜已經公開展覽，就是台灣跟澎湖的海底電纜已經公開展覽，明年初就開始要發包，預計在 103 年上半年度做一條，然後下半年度再做一條，這是海底電纜的部分。因為海底電纜影響到將來我們風力發電的電力，如何回輸到台灣去，所以這是一個關鍵的部分。

那我們本縣來講，可能依照我們原來規劃的風場，我們會逐步分期分年去開發。為什麼選在後寮那個地方？第一個，通樑跨海大橋的吼門那個地方是一個潮流非常好的地方，所以中央能源局已經委託成功大學在我們的通樑北港跟那個吼門的地方，做潮流發電，現在已經在規劃中。後寮跟赤嵌有個地下水庫，我們希望能夠發揮地下水庫的功能，就是說我們冬天的風颼颼叫，當我們的電還沒有辦法回輸到台灣之前，我們可以把冬天的離峰用電作為海水淡化，儲存在地下水庫，甚至將來我們可能會賣水、賣電，就是賣礦泉水跟自來水。這是我們希望澎湖能夠有個很穩定的財源，這是後寮、赤嵌跟通樑這些地方的能源園區，包括大概有 500 公頃，我們將來還會做綠化，來申請碳權，它是一個大的工業。

當然，發展能源開發做低碳島也是為了觀光，我們希望後寮國小能夠成為一所能源小學，將來變成一個觀光、教育非常好的地方。我們今年生態社區已經逐步在後寮國小做生態池，然後低碳綠建築我們已經在後寮國小進行。湖西鄉目前有一個北寮跟菓葉的風力發電，有 6 座，各 900 千瓦，將來龍門跟菓葉這個地方還有 14 台 2000 千瓦的發電機，湖西廢港跟奎壁山以前縣政府也有規劃風力博覽園

區，所以這個部分還是會持續去進行。所以湖西鄉這些有關風力開發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把它做成是一個示範的地方，所以那個地方預計是要做風力博覽園區，將來到澎湖來看，也許低碳跟再生能源的開發是我們的目標，以上報告。

胡議員松榮：

謝謝，縣長，這個風力發電也是不可能的任務，像澎防部一樣，在當時是不可能的任務，我們也要回來了。但是剛才聽局長在講，好像遙不可及，但是若你認真去做，很值得我們去推動，因為澎湖所有的環境已經沒有能「生雞蛋」的能力，所以我覺得風力發電若真的能夠成功，對澎湖的福利絕對會比金門高粱酒還好。同時也會帶動澎湖四周圍的觀光，包括澎南也可以做，所以這是值得我們去努力。

剛剛提到低碳島，建設局局長，所謂低碳島，所有澎湖縣就是你要努力的方向是不是？還是你有指定地方？

葉局長國清：

主席議長，低碳島，將來我們是整個澎湖縣都為低碳的示範島，但是因為中央的預算沒那麼多，所以我們是選擇先示範的先做。第一就是小離島我們選擇虎井、桶盤及吉貝做為示範島，鄉鎮是選擇湖西鄉作為示範鄉。整個低碳的推動，目前第一期就是說從我們門面開始，馬公機場前面的停車場跟那些廣場，我們優先做太陽能光電。然後 204 號線從馬公機場到澎管處、到馬公港這條路，預計把所有的路燈都改成 LED 的節能路燈。

太陽能光電的部分就是在馬公機場，然後澎管處前面的廣場，還有我們馬公港的廣場，還有第一漁港臨海路人行道上方的遮陽棚，我們也規劃作為太陽能光電板的示範。這是整個示範計畫，希望由這些地方先做，把它亮起來，將來才拓展。

湖西鄉的部分我們是選擇中西跟潭邊，因為剛好在 203 號線旁邊，它的戶數也比較少，能夠成功的機會會比較高。所以能源局也同意，那個地方鼓勵民間裝太陽能光電，包括太陽能熱水器，龍門村因為比較大村，如果湖西鄉要做成功，大概要最大的村開始去做，龍門村我們希望跟港、村把它建設起來，包括綠建築、節能減碳的

部分，還有電動摩托車如何來汰換，這個部分我們也向能源局在爭取。如果是中央能夠核定之後，我們大概就會進行全面的規劃，以上報告。

胡議員松榮：

能源局來過，但是他是撥多少錢要給我們做？

葉局長國清：

跟胡議員報告，因為這是全國性的事務，所以目前是經建會交給能源局在規劃，如果確定的話，等於澎湖縣整體的低碳島規劃，大概會做一次比較完整的規劃，然後分年分期去開發。

胡議員松榮：

好，謝謝。縣長，在你這一本裡面，你要建造一個巨型的旅遊塔地標，就是龐大的體育館，上面來做一個地標，對不對？你在裡面有多功能體育館、海洋巨蛋要在第三漁港，這個工程是很大的，也不能說不對，但是在第 16 屆第 7 次定期會時，議長總結有提議現有的體育館、網球場這個地方拆掉重建，這也是一個方向。但是我是覺得現有的體育館這個地方比較有可能性，你報告裡面這個最少要幾十億才建得成，所以我是覺得說比較務實的就是在現在的體育館及網球場這個區塊拆起來重建，我是覺得這樣可能性比較高。若是依照你這個展望報告裡面，第三漁港這個地標的可能性較低，大家努力一下。

教育局局長，你對旅遊的地標海洋巨蛋的看法，跟我剛才講的體育館目前這個區塊，兩個案子你認為哪一個可行？

胡局長中鎧：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對體育設施的關心，基本上我們縣長所提的要在第三漁港設置小巨蛋，那是我們建設單位可能做一個整體規劃。但是在行政院體委會目前體育設施的規劃，他其實在年度中有補助各縣市設置國民體育中心，基本上如果用專案的方式來爭取預算的話，我想是沒有像體委會已經有年度預算這種方式來爭取，可能性是比較高一點。所以我在想說我們教育局的部分我們會向體委會來爭取國民運動中心的設置這個方向來努力。

胡議員松榮：

這個可能性會比較高，對不對！好，請坐。縣長，朝向這個方向先去做，因為我是覺得綜合體育館海洋巨蛋這個案子應該是遙遙無期，沒那麼簡單。當時在第 16 屆第 7 次的議長總結裡面有一項，澎湖是窮縣，大家都很窮，有在要求制訂一個離島地區的低收入戶自治條例，縣長，這個所謂的澎湖第 4 款。澎湖的環境大家經濟收入真的是跟台灣沒的比，澎湖這個自治條例，縣長你的看法如何？你說看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今天在整個縣政總質詢上給我們的指教。剛剛談到有關於上次議會議長總結曾經有提到，要求縣府來制訂屬於澎湖縣低收入戶的自治條例，有關於這個問題，我們社會局跟相關幕僚也曾經就這個問題做過討論，也做過很深入的研究。基本上如果我們縣裡面來制訂這些規範，有二個問題，第一個，我們所規範的內容可能與中央目前的相關規定有一些抵觸。第二個，我們訂下來的標準是希望能夠解決我們低收入戶的實質收入的問題，但是它所增加，衍生政府低收入戶的快速成長，也不是我們目前在整個制度面應該去採行的。

如何能夠落實我們議長總結的提示，我們現在也將我們在低收入戶審查過程當中最具有爭議的財產、收入這個部分，目前我們已經來降低，由財產、收入降低的方式，來讓我們更多的鄉親能夠符合我們低收入戶的標準，讓他們能夠有機會來接受政府相關的補助、協助，我想是最主要的目的。我想我們目前採行這種方式，詳細的內容可以請社會局林局長跟胡議員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說明。

胡議員松榮：

好，謝謝。局長，你說明一下。

林局長澤民：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的指教。我想有關低收入戶第 4 款的問題，剛剛縣長已經講的算是很清楚了，因為第 4 款的問題如果由縣訂，可能經費非常的龐大，所以目前的方式我們是採取，如果說真的有需要，譬如說要就學沒有錢，或是就醫沒有錢，這個我們都會單列，讓他能夠順利就學、就醫，這是目前的方式。但是未來的方式，我

們是希望能夠納入中央修法的範圍，就是說例如目前我們不動產，目前門檻是 260 萬，我們在 99 年度已經提高到 300 萬，讓這些不動產超過的有機會進入低收入戶。

另外有關第 4 款我們也已經建議中央，中央已納入社會救助法的草案，就是說收入在 1.5 倍，本來是 1 倍，平均分配家人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是 9829 元，現在中央是準備增列到 1.5 倍，就是 1 萬 4 千多元，就能夠納入低收入戶的門檻。現在草案中央已經納入，可能是提到立法院下個會期，如果審議通過的話就可以實施，以上補充報告。

胡議員松榮：

中央制訂也是全國的事情，現在這第 4 款大家在爭取的是說因為澎湖人較窮，澎湖的環境要賺錢也較困難，所以才會想到這個澎湖 4 款。當然，財政我們是較困難，要等中央制訂也沒那麼簡單。

王縣長乾發：

其實我個人對於這個部分，我幾乎每年在低收入戶的審查過程當中，我都接受很多我們鄉親的意見。澎湖縣在整個低收入戶審查核定過程裡，有二件事情很傷腦筋，第一個，就是祖產的部分，就是屬於不動產這個價值的區塊，因為有時候先人留下來，土地若沒利用就沒價值，但是在整個低收入戶審查過程裡有計價，所以為了彌補這個部分，幾乎這些年來，我 4 年的任期對於公告現值的調整，幾乎都是壓低歸零，我們也覺得這個一調整，也相對地影響了幾十個人低收入戶資格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想我們鄉親也要支持。但是之前的家庭每人收入 9 千多元，目前已經確認內政部完全同意，大概也調到 1 萬 4 千多，這個差距是很大的，將來可能就有更多人能夠受惠，我想這個案子應該是沒有問題。

我要特別向貴會提到，所謂低收入戶的審查標準，是全國一致性的，我們在整個行政部門的區塊也經常發現，有一些申請的案子，其它縣市因為在整個資格的審查上有一些流弊，也因此而吃上官司的例子很多，這些可能我們承辦單位最清楚。所以這些現象讓我們有很多的規定，事實上是覺得跟我們鄉親的實際狀況，就如同議長談的，是不大相符的。所以這個部分，我認為以現階段，事實上中

央已經完全可以接受我們人民實際的需要，也同意完全修法，我們就按照中央的規定，修法之後再來重做檢討，看我們下年度的低收入戶比例是不是又有任何增長，我想用這種方式是比較妥適的。

胡議員松榮：

好，謝謝縣長，我們剛才有提到，澎湖這個環境實在是很困難，但是你報告內有一項我感到很有興趣，「輔導農漁村進行人力組訓」，這是你裡面寫的。從頭說起，澎湖的廢耕地相當多，比例上相當高，要如何來輔導？縣長你也知道需要工作的人很多，所以我們廢耕地既然這麼多，為什麼不鼓勵他們來復耕？澎湖的廢耕地有 5,766 公頃，這是你們給我的數字，但是真正沒在耕種的是 4,297 公頃，佔 76% 沒在耕種。我看到你這個輔導農漁村，進行人力組訓這項工作，本席有點興趣，縣長你知不知道有一個螢火蟲計畫？螢火蟲計畫內容是怎麼樣？你要來解釋，還是要叫承辦局解釋？

葉局長國清：

主席議長，回答胡議員有關螢火蟲計畫，螢火蟲就是在夜裡能夠發光，我們提這個螢火蟲計畫經過大會的支持，在上個會期追加預算時通過了，我們是發覺我們很多的年輕朋友希望創業。

目前都受到很多的人情請託要找工作，但是我們這些資源是一種浪費，所以我們才會提到說，我們縣政府提供 5 百萬，由中央的中小企業保證基金提供 5 百萬，總共是有 1 千萬的保證，然後銀行就有 2 億的額度，就是 20 倍，來貸給我們這些希望創業，或者是希望做生意的，有資金的後盾。所以原則是貸款 50 萬到 1 百萬，目前我們縣政府打算朝的方向，就是說第一就是文化創意產業，年輕人發揮創意，能夠做一些文創的產品，一些小產品來銷售，來增加他的收入。第二個就是有關休閒漁業跟休閒農業，剛剛胡議員在說廢耕地，然後我們的海洋資源非常的豐富，所以這個休閒漁業跟休閒農業的部分，我們的觀光客，其實體驗經濟是非常好的一個觀光，但是我們的觀光客不知道哪裡有人可以帶他們去休閒漁業玩、去體驗。

那我們的休閒漁業這些業者，例如釣魚，撿螺絲的，他也不知道觀光客在哪裏。我們希望這些年輕人能夠做媒介的工作，所以我們希

望培養很多「媒人婆」，就是說把我們的觀光客，想要去體驗漁業跟農業的部分，我們能夠透過這些年輕人，用網路或是行銷的方式，把他帶到他想要體驗的地方。那麼我們的鄉親從事農業、漁業的部分，他也可以轉型做為休閒漁業跟休閒農業，這是我們希望去輔導的。

就類似於印度的窮人銀行，以前都是「跟會」，但跟會的利息較高，且風險較大，如果由政府來協助他們貸個小額的貸款，他就可以創業。那一個人創業可能帶三個人，就減少了四個人的失業，所以我們是希望朝這個方向。另外我們從新的一年開始，我們要發展再生能源的風力發電、海水淡化跟太陽能發電，我們也希望跟澎科大做合作，就是說，因為像中屯的風力發電機，其實最大的問題在哪裏？就是維修跟裝配的部分，如果壞掉，你要等外國技師來，那個時間會拖很長，而時間就是金錢，風在轉你機械壞掉就無法發電了。所以我們有跟澎科大聯繫過，希望將來澎科大的學生跟老師，能夠輔導建教合作，輔導我們本地的青年，能夠成立組裝、修配的軟體部分，我們這裏可能沒有辦法生產風力發電機，但是組裝、修配跟管理是我們可以做的，剛好是澎科大在這邊，我們可以跟他來結合，這也是我們希望推動的螢火蟲計畫之一，以上報告。

胡議員松榮：

謝謝。縣長，聽了這個螢火蟲計畫，這是一個機會。農漁局長，你針對這個人員的組訓，來鼓勵他們來參與，不然現在失業的很多，你怎麼來組訓？你說看看。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的指教。事實上前一陣子我也跟葉局長討論過這個問題，原則上我們這幾年在推的，人員組訓的部分就已經在做了。因為現在縣長在推廢耕地活化的時候，其實最大的問題不是土地的問題，最主要是人力的問題，澎湖農業的人力本來就已經老化了，現在的部分就是說，我們在推動農業生產專區的時候，我們會去發掘這些年輕人，想要從事這些休閒農業的這些人口，我們都有補助他們到台灣去接受漂鳥營相關的訓練，這部分包括訓練的費用還是交通費我們都會補助。

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會去幫他整合土地，因為事實上不是所有的廢耕地都能夠耕種，因為還要考量廢耕地整個水源的問題，沒有水源是沒有辦法從事耕種。第三個部分就是另外一個訓練課，我們是跟農改場合作，我們也會去請台灣或是農改場的一些老師來給他們上課，包括現場它適合去做什麼耕種的作物，包括有機還是吉園圃，這一部分我們都會來輔導，事實上目前是朝這個在做。

葉局長是有跟我提，就是說有農民要從事耕種的時候，他有需要貸款這個部分，當然我們可以透過螢火蟲這個計畫來輔導。另外，可能農民比較迫切的，例如說一些資材的補助的部分，我們現在在研究。之前的話，我們重點是在包括專區、吉園圃，還有就是有機的這個部分，那最近有一些私人農戶的部分，我們未來也會考量把他納進去，那這一部分一起來合作的話，包括資材補助跟貸款這個部分，我想當然農民的意願就會更高。

胡議員松榮：

好，謝謝。縣長，聽一聽後，我們都是澎湖人，這些廢耕地真的是很浪費，沒工作的人那麼多，我們應該想個辦法來鼓勵他們，年輕的也好、老的也好，總是讓他們去多少種一下。我有聽到一個數字，好像 1 分地 3 百多坪，種火龍果一年大概就有 20 萬的收入，這個數字對澎湖人來講，是一個很好的數字。這是小小的例子，但是應該大家沒試也不知道，你要叫他窩在那邊種菜，事實上也沒那麼簡單，但是真的我們澎湖的地炒到大家沒地方賺錢，廢耕地這方面去努力應該是很正面的一件事。

縣長，所以我常講你為了人事在一個頭三個大，但是我們也是一個頭兩個大，大家在那麼困難、壓力那麼的大、那麼困擾的情形下，像這種方向我們就可以去努力。還有得貸款的，剛剛局長講的，50 到 100 萬的貸款，你若是接受完訓練，真的要待下去，你就有一筆錢可以貸款，讓你去開發，所以這值得我們來鼓勵。

我們再來說海洋復育，海洋復育這個問題，本席常在講珊瑚礁的保護真的很重要，你也提起過。每年縣政府所編的預算，要來清除廢網的，一年可以清的數字你不是說才百分之一而已，澎湖四面都是海，根據他們常去潛水的人，說真的是一望無際的海底廢網，把珊

珊瑚礁纏住，這些珊瑚礁完全都死掉了。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真的是值得我們去注意，值得我們去想辦法，看要如何在幾年內把它解決，因為廢網若纏到珊瑚礁，珊瑚礁會全都死掉，但是澎湖的珊瑚礁真的是非常重要，這是澎湖的財產。澎湖海底的珊瑚礁非常的漂亮，也可以讓魚來躲藏，所以我是覺得每年廢網的清除費用都編得太少了，因為海底的工程是都比較大。農漁局長，你今年又編了幾拾萬，都是幾拾萬而已，幾拾萬到底是能清幾件網子，對不對！我是覺得澎湖四周圍的網子相當相當的多，你應該徹底與縣長研究，澎湖的廢網要徹底想個辦法清掉。當然不可能全部 100% 都清得掉，最起碼 80%、90% 來清除，讓珊瑚能夠活化，你先說看看你今年編了多少？

鄭局長明源：

主席葉議員，謝謝胡議員的指教。我還是要做一個報告，海底覆網的清理是從民國 88 年到現在 98 年，大概有 10 年到 11 年的時間，總共澎湖縣政府已經清了 13 萬 3 千公尺左右。胡議員所關心的部分，就是希望能夠增加經費的部分，我們也是會朝這個方向來做。在今年我們有花了 70 萬，總共清了 9 千公尺，這個部分，就是至於怎麼去清，就是原則上我們每年的前一年就會跟鄉、市，還有其他的漁民做一個調查，大概他們有去潛水的，了解哪幾個海域有覆網的部分，我們都會先把它調查出來。那在編預算的時候，我們會按這個情況報編，編完以後我們再發包。事實上每一年發包履網的時候，投標廠商幾乎都沒有，最後都是報漁業署重新辦理僱工。那為什麼要僱工？因為去清覆網一定要有潛水執照，一般人是沒辦法去做這個動作。今年我們在 9 個海域有清，就 9 千公尺，不過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做。經費的部分在離島建設基金，事實上中央也是會支持，我們也會酌予提高，也沒有問題。最主要就是說，縣長也有指示，就是海底會有覆網，有哪幾個途徑？第一個是有些民眾違規亂丟，第二種情形是海底有一些無主的三層網，現在無主的三層網每一年縣長有交待，我們現在澎興號巡邏的時候，只要看到無主的三層網在海上，我們就直接取締，直接撈回來。這個部分一年也有將近上萬公尺的部分，我們都有收回來，那都有做銷毀，這

部分我們都會同步來做。

那我想，如果說經費要增加的部分，在離島建設基金應該是沒有問題，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以上，謝謝。

胡議員松榮：

縣長，當然錢也是問題，執行的徹不徹底也是問題，每一年的執行，以前執行比較草率，現在的執行比較認真，100 萬就有 100 萬的執行數字出來。縣長，這個珊瑚的問題很重要的。

最後，在你這本裡面最後一項，「澎湖影視戲劇夢工廠」，縣長，我舉個例子，差不多在 8、9 年前，吉貝海上樂園那個沙尾，拍一部叫海豚灣戀人，結果那時我時常在那邊，為了在沙尾搭一個場景，幾乎來澎湖的人都想去那個地方看看，拍張照他都高興，所以你第 10 條這個影劇夢工廠，我覺得可以來試試看。聽說阮虔芷前天有去拜訪訪你，我剛好有遇到，當然拜訪的內容我是不知道，聽說她也是澎湖的女兒，那天遇到我也跟她講，她也曾代表澎湖打過藍球，她讀高中是藍球選手。她帶一群人，聽說是要來澎湖拍片，說是要拍「外婆的澎湖灣」這個影集，聽說她是要拍 31 集，要在大陸播放，我是覺得這項工作是值得我們去推銷的。

我剛才說海豚灣戀人的效果，如果真的照她講的拍的很理想，在大陸 31 集可以來播出時，大陸人一半就好，至少 5、6 億的人看到澎湖的美，包括澎湖產品的推銷，這種效果，應該是比，像我在這邊有講過，外婆澎湖灣這首歌，那些大陸人，去到餐廳，小妹就知道你們是澎湖人，有外婆的澎湖灣，這效果是相當好。如果以這個「外婆澎湖灣」影集 31 集，他若做得好的話，這個效果是你花再多錢都沒辦法得到的效果。

當然，她來拜訪你以後，有沒有結果我不在現場，所以我不知道，若真的有結果，縣長你的看法呢？你今後的配合度，我們地方政府要如何來配合？你應該明確說一下，讓我及局長，局長，你要注意聽縣長，要配合到什麼程度，縣長若是要全力來配合，我看你局長應該全力去配合。我覺得影集的廣告真的非常重要，縣長你說明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葉議員，感謝我們胡議員的指教，影視夢工廠這麼一個思考，其實最主要是要行銷澎湖。我想澎湖縣在以前，老實講觀光客都是島內的觀光客，我們很難跟世界接軌，尤其是大陸這個區塊，可能未來是澎湖縣最大的觀光客源市場。所以在這一個思考之下，我個人也一直期待說，海角七號讓整個屏東墾丁都熱起來，那澎湖縣其實是可以仿照這一個模式來行銷澎湖。

那之前我們有跟潘先生的相關朋友談到說，未來可能他們有這麼一個構想，因而我在參選的時候，我是一直覺得說，澎湖的行銷，如果能夠透過影視劇的方式，可能比我們到哪個地方去做觀光推介、旅遊推介還來的好。所以這種未來的趨勢，我是全力支持。但是這畢竟是涉及到一個所謂現實面的問題，也就是可能涉及到經費贊助、補助的問題，所以我想找時間，我會跟我們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我們共同來討論這個事情。

行銷這種工作，很難以金額的大小來衡量它的價值，如果從觀光發展行銷的角度看，所有世界各國他們對於行銷這工作都花費很多，我想我們是從縣，我們的力量有限，但是我也希望賓主盡歡，我們也能夠給予對方必要的協助，也讓整個戲劇在澎湖的拍攝過程，能夠順遂，達成我們行銷澎湖的目的。我個人是有這麼一個決心，在未來 4 年，就這個問題全力來推動。

胡議員松榮：

推銷澎湖、行銷澎湖，這真的很重要，謝謝。縣長，一件好事情也完成了，免稅商店，23 日已經完成了吧！既然找到理想的廠商，大家都很贊同。財政局長，能不能告訴我他以後是怎麼樣的經營模式？讓我了解，讓我們澎湖縣民了解免稅商店確定廠商了，可能也確定明年的 6、7 月能夠開始營業。他是限制半年吧，明年 6、7 月能夠看到開業當中，他的經營模式你說明一下，讓大家了解。

盧局長春田：

主席葉議員，謝謝胡議員對免稅店的關心跟指教。免稅店大概是從今年 10 月份開始公告到 12 月 10 日，大概有一個半月的受理期間，在這期間有 2 家……。

胡議員松榮：

不是，局長，時間關係，你只要說他這家廠商以後要怎麼經營就好了。

盧局長春田：

這家公司未來選擇地點是在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他預定的營業地點是在 2 樓，面積大概有 270 坪左右。這地點他大概規劃有精品區、化粧品區以及煙酒專賣區，另外 1 樓他可能會針對地方特產的部分，這部分澎管處他另外可能有一些地方特產，所以在免稅店這個部分，主要大概有這 4 個區的部分，以上做一個說明。

胡議員松榮：

縣長，終於把免稅商店成局了，這個大家也關心好幾年。當然，後續怎麼經營，希望我們縣政府要好好的來配合。要注意重點在他要在半年內開業，希望他能第一步，時間上能夠達成，讓半年後能夠看到他開業。

時間的關係，最後一點就是說，春節快到了，這個機票，你縣長也應該有人找你說要買機票，本會同仁也接到很多要買機票的。我們澎湖今年要用什麼做法，來讓澎湖人過年都能夠往返？縣政府準備到什麼程度？建設局局長，你來給鄉親講一下，你已經準備到什麼程度？

葉局長國清：

主席葉議員，回答胡議員有關春節輸運的問題，過年到了，每個鄉親都想回來過年，所以我們是分 3 個梯次，就是開放網路及電話訂位是第一項工作，然後這些需求還不能滿足的時候，我們工策會及公商課還會接受鄉親的預訂，就是說他們希望什麼時間回來，我們會先把這些資料彙齊，我們再來要求航空公司加班，這個部分是不用縣政府負擔。然後因為今年的假期較長，在過年前的前 3 天，大概我們會在台北機場、高雄機場、台南、嘉義、台中，我們縣政府建設局會在那邊服務，就是聯合補位的服務工作。這些聯合補位服務的工作是希望幫我們的鄉親要返鄉，能夠在候補的時候，就是說前兩段沒訂到機票的，他們還有機會。我們就是說，補位的人夠的話，我們就聯合加班，要求航空公司緊急加班，輸運他們回來。當然，我們會依照實際需要去加班，所以今年的過年，包括過年前

要回來澎湖過年，以及過年後要回去他的工作崗位，比照去年的情況，應該是每一個人都能夠平平安安的回家，然後過完年能夠快快樂樂的回到他的工作崗位上。

胡議員松榮：

謝謝，縣長，依照局長這樣講，都沒有問題吧？所以，大家關心的問題，縣長能夠答應是最好的，但是要多用些人。而根據我所瞭解的，每年在機場的人也都很辛苦，你要給他們獎勵，不然大家在過年，結果他們是在忙。但若依照局長剛才報告的這種作法，我是覺得還可以，能做到讓所有的鄉親要回來能夠回來，要回去能夠回去，這交通應該我們要來努力，不要每天都讓民意代表在困擾著，而且你自己也是困擾，你若做的好，大家沒有困擾。

時間的關係，我今天總質詢到此為止，謝謝在座的長官、本會同仁、媒體朋友，還有電視機前面的好朋友，謝謝。

葉議員明縣（主席）：

早上胡議員總質詢到此，休息 20 分鐘，10 點 40 分由本人葉明縣繼續質詢。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還有縣府的各單位主管，葉議員及媒體的各位好朋友，還有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接下來我們這個時段是由葉議員做縣政質詢。

葉議員明縣：

主席劉陳議長、王縣長、副縣長、主秘，還有縣府一級主管團隊、媒體各女士、先生，尤其電視機前的鄉親，今天天氣差，大家沒出海，就看個電視，大家好。

縣長，你會不會覺得無力感？先恭喜你，你已經又就職了，你是 12 月 20 日，本席是到 3 月 1 日。這次的選舉結果下來，讓我覺得要怎麼去做，什麼叫做服務、什麼叫做選舉。縣長，利用這個機會，沒有佔用別人的時間，今天這 1 小時 20 分鐘都是我的時間，我們來笑談一些事，因為我今天也沒辦法準備些資料，不知道要叫我從何說起，才能滿足鄉親的需求。但是我相信在我們望安鄉在地生活的鄉親，包括在馬公的鄉親，大家都看得到，大家都能知道明縣在

做什麼、縣長在做什麼。但是這些新新人類，說起來這 1500 多個人，光是從高雄回來望安、七美的就 1500 多鄉親，人家說的新新人類，因為是年輕人，從小就出外打拼，不管是在讀書或是工作。坦白講那些人回來，可以說沒有一個認識的，不要說是縣長，我真的連一個認識的人都沒有。看船一艘一艘的載走，這是很好的現象，學子要回來投票，這是最好的現象，要鼓勵。台灣也是有在鼓勵說「宜蘭鄉親你們要回來投票，要讓他變天，藍地變綠地」，真的變成綠地了。鄉親回來投票，這我是最高興，大家沒條件回來投票是好的。縣長，說一些笑談的話，可能我今天 1 小時 20 分鐘講不完，要留一點時間讓你們休息。

縣長，這次選舉沒有師傅，人家說的錢買就有，先說你，我先請教民政局，55 歲到 65 歲這 10 年間總共有多少人？

張局長瑞棟：

主席，回答葉議員的問題，本縣 55 歲到 65 歲的人口數，大概是 9800 多人。

葉議員明縣：

用 1 萬下去算，你請坐。社會局局長，1 個月要發 3 千元，我是明年 1 月 1 日就有資格了，1 個若要發 3 千元，1 年 3 萬 6，共要發幾億？

林局長澤民：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的問題，1 個月 3 千元，1 年 3 萬 6，如果說 1 萬人，大概要 3 億 6 千萬。

葉議員明縣：

請坐。縣長，先請教你，這 3 億 6 千萬如果對方有當選，這 3 億 6 千萬你覺得能不能實現？光是 1 年當中縣府要出 3 億 6 千萬，這筆錢有沒有辦法實現？你覺得能不能實現？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的指教，縣政府現在 1 年的預算在編的時候大概不足 10 億，借 10 億預算才能平衡，才編的出來，所以 1 年要增加 3 億 6 千萬，我個人認為澎湖縣政府沒那個財政能力。

葉議員明縣：

我們縣府負債，要向銀行借貸有沒有限量？

王縣長乾發：

有。

葉議員明縣：

有多少限量？我們可以向銀行借貸多少？

王縣長乾發：

它按照年度總額度不能超過 15%？

葉議員明縣：

不能超過 15%，我們 1 年的預算有 70 幾億，這樣子的話，這 3 億 6 千萬要向銀行借難道不能借？

王縣長乾發：

我們 1 年大概所借的，就是融資貸款最高的額度。

葉議員明縣：

但是我們大概最多能借幾億？

王縣長乾發：

如果以年度計算，我們 1 年預算最多大概 70 幾億將近 80 億，80 億的 15% 應該是 12 億。

葉議員明縣：

不是，如果是債務呢？例如說債務已經欠十億，如果今年還要再借 5 億可不可以？

王縣長乾發：

不是那麼簡單借得到。

葉議員明縣：

所以芭樂票，我以站在議員監督的身分，我認定那種叫作芭樂票，他開的那兩張叫作芭樂票。第一張 3 億 6 千萬從何而來？大家說以前高植澎老人年金都無法領了，他就有辦法用 3 千元讓人領？所以為什麼叫做芭樂票。我認為別人講這樣也對，所以很多事情，政策若出來，你愈辯論愈倒楣，我若要替你辯我就會被颱風尾掃到。一個縣政府這麼窮，要讓 55 歲到 65 歲這麼年輕、正在打拼的人領老人年金？我也贊成，我跟鄉親說我贊成，贊成 40 歲就開始領老人年金，因為我們現在賺的薪水，1 個月如果賺 5 萬，要交給政府

2 萬 5 存起來，我用 2 萬 5 就好。我這樣跟鄉親講，我說存 2 萬 5 在政府那裡，40 歲就可以可以領老人年金了，不然這些錢從何而來？不然沒有錢就找馬英久，總統自己在印的我就沒話講，或是全省只剩下一個澎湖縣，那也沒有話講，因為台灣省只有一個澎湖縣而已，隨時要找總統討錢都有。

我的認定那是芭藥票，但是前幾天我的同事提起看病都得跑台灣，要 65 歲及小孩子不要錢，縣府說 1 億多沒錢。我是認定這樣，我在這裡 12 年了，我常在說一句話，住在本島的不管是西嶼、白沙、湖西及馬公，這叫做本島，你們是什麼叫做後送，而我們望安什麼叫做後送！你們後送是生大病、要開刀的、車禍不能醫要送加護病房的才叫做後送。但是我們望安呢？望安什麼叫做後送？東吉沒醫生、花嶼沒醫生、嶼坪沒醫生，這 4 塊島嶼，光是一個感冒，我要在這裡感謝保七，現在的使用率都是在載那些要前送海軍醫院的，不然就是澎湖醫院的，現在兩家醫院已經分家了。悲不悲哀？縣長？

我們光是一個小孩子感冒要打針就得前送，健保費也是在收，我認定要從我們離島先來、先實施，一步一步來。縣府若有錢最好是全部一起，不然就是要從我們離島先開始，這樣子才對我們公平。光是一個小孩感冒住院，大人得陪著上來，有的夫妻年輕、捨不得，夫妻就一起上來，海不能討、山不能上，上來還要住旅館、吃飯店。我在這邊幾年了，說健保費減免或是免收，為何不從我們離島先來！我們離島有多少人？如果說做不到，從 3 級離島的有優先權，那些沒有醫生的地方。我們望安島是 2 級的，包括吉貝那些也是 2 級的，要一步一步來，把這種事慢慢地讓中央知道。縣長，健保免費要從離島一步一步來，你如果認為澎湖有錢，全縣性的做最好，不然要從離島一步一步來，才不會每次選舉都開那種芭藥票，要開給誰兌現？開給鬼兌現嗎？開一開不能實現時，說馬總統不准的，不是我不做，要是要講政見的我也會，縣長，悲哀。

前半段講一些選舉的，這次要感謝我們警政單位，抓得對、抓得嚴。改天相信你縣長還有機會選舉，不是縣長做完就沒得選舉，但是我們會繼續選，百姓若是要支持我們會繼續選，百姓若認定我們有在

做，我們會繼續選。什麼不厲害，縣長，你這次選舉有沒有請 4 個小朋友去拉票？請教一下，大人去拉票，你這次選舉有沒有請 4 個小孩子去幫忙拉票？

王縣長乾發：

沒有。

葉議員明縣：

沒有？小孩子那麼好用你不請小朋友！你這次選舉沒有請 4 個小孩子去拉票，但大人沒用，大人沒地方拉票，要 4 個小孩子最好用。先說我們望安鄉東吉村就好，我這是有憑有據的，現在才會在這邊講，4 個小孩子出門就是叫做新台幣，最近鄉親還不錯，警政單位還可憐這些東吉的鄉親是無辜的，但是他們有拿到錢就沒辦法，還沒叫他們回來，先花一筆費用，他們有去高雄及台南問，共 38 位。今天是問完的我才能夠講，因為問完鄉親就開始打電話連絡了，因為東吉也有一些人是支持我的。一票多少你們知不知道？相信只有警察局長知道而已，你們這些只有聽說的而已，新台幣 1 萬元。1 萬元還小事，1 票 1 萬買 100 票，誰買的我不知道，這次選舉 2 個鄉長、2 個議員、3 個縣長候選人，誰去買的我不知道。我只了解那些鄉親 38 人之中，其中已經有人承認拿 1 萬了，1 萬元還是小事，機票來回 2 千元，零錢就不用算，坐車光是從台南到高雄，1 輛遊覽車花 2 萬，那台遊覽車坐 20 個人，平均要 1 千，提早回來的住 1 晚旅館隨便算要 1 千，光是請光正及正明 3 號，光正 1 趟本來可以坐 60 人，為了趕班機，1 趟坐 20 人而已，1 趟來回要 3 萬，平均 1 個人要花 1500 元。晚上吃一餐及早餐算 500 就好，聽說大樁腳 1 個若能拉 20 人，買票的不講，要 20 萬，小樁腳若能拉 10 人要 10 萬，真的會掉淚。縣長，我真的不知道要怎麼再質詢，東吉坦白講是我最囂張的地方，我不用花 1 毛錢，上次可以跟當地的副主席選舉，可以拿到一半的票，這次呢？

再說到我弟弟叫做葉忠入，上次選舉沒人認識他，可以在 200 票裡拿到 130 幾票，對方才拿 60 幾。這次的選舉一樣是這批人，只有一個副主席換成代表而已，我也想說穩當的，東吉最少 3 個人能拿到 2 票，結果呢？4 個小孩真的很好用，那 4 個小孩子一丟下去，

小樁腳 10 萬，心會動，不是會痛。我說鄉親，你為什麼要這樣對待我們葉明縣兄弟？他說沒辦法，用押的。裡面的小樁腳是沒有選舉權的，1 個人押 10 個人，叫他們要進去投票，是這樣子在投票的。這 100 個鄉親我說我不怨嘆他們，因為我會覺得自豪的是說，我光是「核廢料」3 個字，包括我的帽子、筆，6 塊錢，包括我的文宣、我登的報紙，我只有核廢料 3 個字。我只用這樣的文宣花近百萬，我是認定東吉的鄉親應該對我不錯，因為我有照顧他們。結果死在 4 個小孩子。

所以現在 3 個收押，據我了解的不只 3 個，還會繼續的。那些沒有選舉權的今天帶人回來，明天帶下去投票，投完上來又回去，他是回去幹嘛？說是回去為了反核、為了公投，難道是見鬼了？這次 12 月 5 日是 3 合 1 選舉，跟公投、反核有什麼關係？說到這些我心會痛，你知道嗎？所以我跟鄉親說我原諒他們，他們要坦白講，1 萬元是怎麼拿的、什麼人給的，要講出來，他說某某樁腳。先生抓進去了，他的老婆跟小孩都認了，不然能怎樣？

這本來是偵察不公開，但這是已經查完的我才講，後面沒查的我不講，就是這些查完的、承認的，這些鄉親有人打電話給我，像見鬼一樣，後來還反過來說他是要投給葉明縣的。但是我回答他說我相信，因為從數字上看我相信，為什麼？因為鄉親說葉明縣，我比較對不起你，我犯到事情要問你，我說不用問，要承認，他說如果我承認但是投給你呢？蓋給我你還是得死，你已經拿錢了，他說我沒拿，我說你又不是白痴，會沒拿。還有很多事情可能等到下次會期才講，現在偵察中我不敢講太多，因為有實際的、已經問完的我才要講。所以警察局長，今天真的在這裡感謝你們警政單位，再接再勵，相信下次就沒有這種人了。太恐怖了，你們算，我唸一些數字給你們識字的自己去算，看要花多少錢去買東吉那些票。現在那些收押的到底向誰買票我不知道，報紙也沒報，警政單位也沒有新聞稿，但是我只是用猜的，到底這些票是你縣長買的，還是我葉明縣買的，還是我葉明縣買的，還是對方縣長候選人買的？就此打住。縣長，這叫做選舉的結果，所以我在選舉中，選完後，我也跟鄉親說，這屆的縣長 4 年來，不用講別的地方，先講我們望安就好，有

沒有虧待我們望安？4 年內造 3 艘船，1 艘南海之星，航行七美、望安，花 1 億 3 千萬，到投票前一個星期，2 艘鄉公所的船再下水，縣長也有下去丟麻糬，又花 3 千萬。4 年內幫望安造 3 艘新船還不打緊，又從 200 多元的船票降到 120 元，到目前一趟只花 5 元。我說鄉親，難道縣長不好嗎？不然也投 2 票給個面子。有，在地的人有享受到，有些回來還不知道去哪裡坐船買票，可見那些新新人類很多人沒回來。縣長，所以我建議你，之前的望安鄉公所鄉長，姓許的，都有辦法在高雄設一個服務處了，你難道不用在高雄設個服務處？請一個人顧著就好了，一些年輕人買不到機票或什麼事就來服務處，認定這很好用，但是你也沒有要競選連任了，我想一想也沒必要了，添加痛苦的。

那些年輕人 要怎麼去了解他？有些回來真的是，問他「葉明縣是誰？」，回說「葉明縣我不認識。」，又問他不然回來要幹嘛？回答說回來投票的。這是正確的，回來投票是正確的。可憐啊！縣長，這叫做悲哀，我只說犯到的這些東吉人，那 100 人我才要講，剩下還沒查的我不能講。我是說縣長 4 年來不用說什麼，講我們將軍澳就好，納骨塔 2700 多萬，說到漁港，前港、後港清淤泥，還有中碼頭及秀吉靠岸那裡要讓船迴轉的，道路、衛生所那些都不用講了，說這些工作就好。我說鄉親，你出外回來，不然也稍微看一下地方的進步。前天才聽我太太在講，說網路要選十個最美的漁港，那天我在喝酒，說怎麼選到將軍澳，我說將軍澳前港、後港今年度清港，還有中碼頭及秀吉靠船那裡，看了看那個漁港真的很美。讓他們漁會得到 20 萬，要在此謝謝你們縣政府。

所以我常在想不透，想不透的結果就是這些年輕人要去經營，但是縣長，不知道要從何經營起。還好，葉明縣在農會旁邊設了一個服務處沒有白設，那些 3 級離島如嶼坪的，住在馬公的鄉親，大小事情包括半夜夫妻吵架都要來找我，服務，真的要服務。今天如果沒有這些東嶼坪的鄉親，讓金錢買不動，相信我今天沒那麼多時間在這裡質詢。那些有在看、有在聽，不會像東吉這樣，但是我不會怨嘆東吉這些鄉親，因為樁腳砸太大了，沒去砸到去，縣長，這叫做政治的悲哀。

不要說什麼，就說縣長自去年起，國中跟國小的小孩是在領中央的交通補助費，年底領 7 萬，去年開始縣長為了我拿一張報紙質詢之後去研究，研究結果我們議長同意，同事支持，這樣一個人領 6 萬，現在說是 2 級的，不止我們望安而已。我說鄉親啊！光是領縣政府高中的孩子，1 年領 1,600 多萬，領中央的也才 1,000 零幾萬，你們還不滿足，不然縣長到底得要做什麼？明縣要幫你們爭取什麼你們才會滿足？有，本地的人有投給我們，但你耐的住那 1000 多人回來的票？我訪問後算起來，10 票你得 2 票、我得 2 票，差不多這樣而已，8:2 這樣而已。

所以我才在說，到底我在這裡是要質詢什麼你們才會滿足？你們才會同意？連我一個朋友的孩子回來，說你投給誰？他說沒有啦，我爸爸叫我要投給誰，但我沒有，怎麼能聽我爸爸的。所以縣長，說這樣就好，這些年輕人可能連你王縣長王乾發 3 個字他也不認識。但是我向你建議，澎湖時報，澎湖日報 1 年編那麼多的預算，你就多編一點，家家戶戶 1 人送 1 份給他們看，這樣那些年輕人、小姐才知道你縣長在做什麼，不然沒有用。你也知道，他沒離開故鄉去打拼賺錢，你是叫他留在望安要餓死嗎？像我們本地澎湖的一樣，而這些人你不能叫他們不要回來投票，回來投票我也很高興，上次我們將軍投 780 多票，這次投到 930 幾，也一樣這批人啊！想到就恐怖，縣長，你差一點就輸在望安了，還要感謝湖西鄉的。

縣長，一個第三漁港，兩間大飯店蓋在那邊養蚊子，他養蚊子難道我們鄉親就該死？光是分局那條路，以前要下去，一趟路就可以直到恆安、光正坐船，現在還要先向東去再轉往南，那邊是圍著幹嘛的？縣長，這件要問誰？誰要起來回答？

陳局長清志：

主席副議長，回答葉議員這個圍籬的問題，那個圍籬目前是在做雨水下水道而圍的。

葉議員明縣：

我知道，我早上又特別去看一下，那邊歸那邊，兩間大飯店中間圍起來做什麼？要往南那個。

陳局長清志：

那兩件投資案的中間那條就不是雨水下水道了。

葉議員明縣：

對啊！我早上特地又去看，圍那一塊要做什麼？那個跟蓋那兩間大飯店有沒有關係？我請教你，有沒有關係？

洪局長棟霖：

主席藍副議長、各位議員，葉議員問這兩間飯店基地中間這段路口的部分，他當初是因為基地因為排樁的部分稍微有下陷，他目前在加強，我們有通知他，他們是預計在下個月，1 月的時候會儘早來恢復，跟葉議員做個報告。

葉議員明縣：

那個地基下陷，據我了解是從上前臨時會到現在了，要灌那些混凝土有那麼困難嗎？

洪局長棟霖：

跟葉議員報告一下，這部分我們也已經積極來要求廠商，一定要儘速來加強，儘早來把這道路恢復。

葉議員明縣：

要多快？要多早？要這次會期結束才要開始是不是？

洪局長棟霖：

跟葉議員報告，他們目前說是在 1 月下旬能完成。

葉議員明縣：

1 月下旬，定期會都已經開完了，臨時會也開完了，那時又要等到何時？又要等到新的年度開始了，真是亂來。你是無辜的你坐下，這些投資案還沒投資澎湖人先受災殃，你如何投資我不管，但一些路都圍光了，圍的亂七八糟，圍到路真的不曉得怎麼通過，圍了之後沒有紅綠燈，得要自己注意，南北向跟東西向都沒紅綠燈了，亂七八糟就是這種。縣長，有時這種東西都會往你身上來，百姓不會去罵投資者，看他們路是在圍什麼意思的。大家看到真的就是這樣，你大飯店中間是圍什麼意思的？下水道來圍是正確的，他有怪手在施工，大家不會罵。兩間大飯店東、西邊已經佔那麼大片了，中間還用圍籬是在幹什麼？這種可以解決的事情要快一點，就得要留到議會來罵給百姓聽，才知道你們縣政府有在做事情嗎？

縣長，南海之星下水那天有在丟麻糬，本席也有到場，大家都很高興。但是我有跟你指向西邊，那裡一塊空地停很多車子，就是舊候船室的後面，一拖也 2 年了，可能你縣長沒有指示下去。用講的，私下跟你們局長用講的，「我行我素」，因為那個地方，乾脆你用鐵網圍一圍，讓車子不能進去，據我了解，那塊空地調查後是縣政府的地。我跟你們說不然也拿個 100、80 包水泥去鋪一鋪，讓車停。像昨晚下雨下的不夠大，若再下大一點，坐光正上來的、坐南海上來的，光是一出來，整條路都是爛泥巴，不用說車髒，整條路髒兮兮。而用私下講的就是不做，有啦，都說好，但不曉得好到什麼時候，我相信已經 2 年了。早上去好死不死又遇到上次那個鄉親，鄉親說上次你不是說要圍起來做了？我說是啊！但想不到又拖這麼多年。這件哪個單位要回答？工務局長，跟你沒關係嗎？農漁局長，那塊地不是縣府的嗎？還是屬於農漁局？

鄭局長明源：

主席副議長，謝謝葉議員的指教。那一塊地上一次葉議員有提到要做臨時停車的問題，我想，如果要做綠地的話，目前是我們在管。可是如果要做臨時停車的話，可能要拜託建設單位來處理。

葉議員明縣：

要去做，拜託一下，不要又一個拖過一個。我是無力感，我有時候覺得說選舉歸選舉，也要感謝鄉親多一票讓我連任，今天才能在這裡繼續質詢。很多東西不是要一直追，若不繼續追你們不做，繼續追你們才會想到要去做，今天若是要花很多錢那沒話講，那也不是只有望安鄉親要用而已，還有馬公的鄉親，大家都用得到。那塊停車場，大家要下去辦公、要下去遊覽，大家車子都停那裡，而停在泥地上的，每次下雨，就要在這邊一而再、再而三，要開會時跟你們講才會想得到，還是要縣長給你門特別指示？小工作不用再勞煩大家長了，我認定那是小工作。陳局長，一拖又半年了，上次會期的，半年過的快快，大橋那兩座橋墩是何時要拆掉？還有那些道路何時要恢復？

陳局長清志：

主席副議長，葉議員關心這個問題，事實上我們上一次也跟葉議員

報告過，因為土地是那個時候鄉公所徵收的，現在就是鄉公所要快去辦撤銷徵收，那麼撤銷徵收，如果有繳錢回來的人土地會還他，若沒繳錢回來，產權仍是鄉公所的，那時才能處理，看是要拆除還是如何。如果有繳錢回來，就一定要恢復原狀還人家，若沒繳錢地是政府的，那時才能來後續處理，這是當時和公路總局所達成的決議。所以我們一再希望鄉公所這方面趕快辦撤銷徵收，那些土地的產權看到底是歸誰的趕快做決定，我們後續就能報計畫給重橋處。

葉議員明縣：

局長，那個地方叫做鳥不生蛋的地方，你錢既然給他，我跟你說過，不要再去跟他囉嗦，老百姓錢收走了，怎麼可能回頭拿錢還你政府，接收那些不能耕作的土地？

陳局長清志：

事實上我們了解，問題這個程序也要完成。

葉議員明縣：

程序你要去追，我又不是代表。

陳局長清志：

我知道，鄉公所我們已經追好幾次了，他目前為止就是這個程序還沒做好，因為那時候如果是縣政府徵收的，那由縣政府辦理撤銷徵收是應該的。但是那時是鄉公所徵收的，所以只好也是鄉公所要負起這個重擔。

葉議員明縣：

你會後拜託一下，叫他們承辦快一點，才不會讓代表會說我在裡「黑卒吃過河」。

陳局長清志：

我們來輔導他們，可能他們沒有撤銷徵收的經驗，我們來輔導他們看要如何辦理。

葉議員明縣：

真的是一拖好幾年，你們也幫幫忙，不是這樣嗎？像後港跟前港清起來的廢土，每逢下雨土就流下來，你現在那件工作要如何處理？

陳局長清志：

因為上次縣長指示以後，葉議員，我們有下去看，事實上我們錢也

準備好了，也把處理的構想講好了，那時候是說鄉公所要來主辦，這件工作我有一直追，追到現在他們鄉公所是說現在才要上網公告。

葉議員明縣：

你那筆錢已經交待鄉公所辦理了是不是？

陳局長清志：

早就同意讓他們辦，就是他們程序還沒完成，所以現在我們所了解的，事實上他們還沒完成發包。

葉議員明縣：

拜託一下，把土擋起來，等長草後比較沒有後遺症，不然難得政府花那筆錢清那些土，三個颱風已經把不少土又沖到港內了，這是大家都看得到的。有時候這種工作不要一直拖，你們有在做沒有錯，但是到了鄉公所，鄉公所有一些承辦人員就是要拖，我也看不過去。如果說沒錢沒話講，不過年度已經過了。

縣長，要感謝你 4 年前把將軍媽祖廟前廣場的臂力磚整理起來，在此感謝你。但是還有一個廁所，投資一個觀光廁所那麼多多錢，本來是要做了，卻不知道那塊地是公家的，而我認為公家的，鄉公所要來撥用應該是很快的，但到今天為止，還在中央「遊覽」。難怪以前是劉院長現在換吳院長，少做少錯，多做多錯，光是鄉公所要向中央政府撥用一塊土地，在媽祖廟旁邊蓋一間廁所，我們私人的媽祖廟早就徵收蓋好了，本來是身旁要繼續蓋，才發現到是公家要蓋的不是私人的，怕違法，才開始撥用，一而再、再而三，撥用到現在。縣長，那工作是已經先發包了，才發現到到那塊地還得撥用才停下來，停到現在已經 1 年多了。我也有跟旅遊局及好幾個單位談，縣長，你坐太久了，不要輕重不分都給一級主管回答，你認定這種工作如何？縣長，我也不講太難聽的話，因為我還沒就職，你就職了，等我 3 月 1 日就職後再講。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葉議員的指教。將軍天后宮旁公廁用地問題，既然公所有依照公有地撥用程序提出撥用，照道理講應該主管的國產局很快會准，為何會拖到現在？我看由民政局還是財政局你們協

助他了解一下，應該照理講這是很快可以完成的事情。我想公所在整個撥用程序裡面是不是有完備，這可能是一個關鍵，我們財政局給他輔導一下，我會後請他們催辦一下。

葉議員明縣：

好，去了解一下。很多工作有時要在這邊講才能夠解決。文化局長，請教一下，中社古厝鄉親有在問，到底何去何從？有沒有要做？我了解的今年只有撥 200 萬把颱風破壞的去整理一下而已，而那些古厝到底要不要整？到底有沒有要做？

曾局長慧香：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葉議員關於望安中社古厝整修的問題。望安中社古厝整修的問題，葉議員也與我去高雄，也在望安開過說明會，原本我們已經報到文建會要登錄為重要聚落，因為文建會認為重要聚落的範圍還要擴大，所以現在叫我們文化局做調查，我們也委託專家做這一方面的調查了，只要調查完就會報到文建會。

葉議員明縣：

悲哀，我看中央在做事情，叫做牛步化，馬英久已經做兩年了，我相信明年度預算沒出來就三年了，到他要連任那時我相信還沒辦法完成一間，不要說全村莊都要做。悲哀，這叫做政府的悲哀，不然你就乾脆不要去保護，要保護你腳步就要快一點。我為了這些古厝，他們社團設在高雄，我可以說是每年都去參加，每年都到，連著去 5、6 年，難怪前任的鄉長講的，他任內就完成了好幾間，這任的鄉長沒辦法完成一間。

難怪他這樣子講，這樣子在政見發表，這叫做政府的悲哀，也不是縣政府有能力的，無能為力。古厝說要保護，列入世界百大，有什麼用？東西如果放著風吹日曬不會倒，你再 100 年後來做也沒關係。這叫做悲哀，政府牛步化叫做悲哀，「龜笑鱉沒尾」，以前說民進黨不好，現在國民黨更爛！馬英久只差在不會貪污而已，如果要說工作的效果，我會認定比民進黨爛 3 倍。說到中央政府在辦事情，光是土地撥用這種，叫做拖拖拉拉，心態不曉得是怎樣，難怪民調一直爬不上來，馬英久會被這些部屬害死。你是還好，這些一級主管很拼，昨晚我看到地方報紙，民調不只是你第一名，很多局

室都第一名，事實上你們有在做。

最自豪的就是那個貪污，貪污可以不用他們打分數，我可以打給你們 100 分，有時候你們下去望安工作，說不能讓鄉公所請，遇到我要請吃一碗麵也婉拒，若說貪污你們縣府我可以比這一隻，你們可以說是零。有時一些工作行政上出錯被上面糾正而已，不然也沒辦法，年度快到了錢會被收回去，不可能還在那邊要或不要的，難道不是這樣？

工務局長，請教一下，望安遊艇碼頭也沒辦法繼續，港是這樣子也沒辦法做浮動碼頭，你已經在漁港北邊做一條中碼頭，百姓反應很好，但是現在才發現光正、恆安在靠岸的中碼頭，每次貨車要進來載貨都不能進來，他們現在有一個構想，就是中碼頭往南延伸幾米，讓車子能夠進來載貨、卸貨，不然每次船一到大家都擋在外面，罵說我要進來載個貨物都不行，事實上也不行，警察擋著，真的讓他進去很危險。我認定說它新西是淺的，延伸幾米下去做個中碼頭，車子就可以從那邊迴轉，你認為這樣子可行不可行？這是他們的見解。

陳局長清志：

主席副議長，我了解葉議員在說的就是可能車子迴旋空間不夠，假如說真的要改善的話，當然是要擴大碼頭面，技術上是沒有錯，當然說到最後就是說，經費假如籌措的到的話，我們願意來幫忙。

葉議員明縣：

不是，那個花不了什麼錢，你就像將軍這樣，將軍今年也是纜樁不夠，那條花多少？將軍光正在靠岸的南邊碼頭。所以工作該快的要快、該慢的要慢。真的，因為那個迴轉空間只要一輛車進來，就要最慢出去，車子一進去就要等後面的車走完才能走。有時候一輛車放在那邊被罵翻天，要打要罵的，因為那有 4 個村，在中心點，包括我們將軍的貨，恆安一到也是要渡船過去載，那個可以說是一個中心的漁港兼商港，看到事情、想到事情，政府該做的要馬上做，那工作花不了多少錢。另外部分做碼頭、做什麼，有時候慢慢來沒關係，就是這樣吧！

我請教你，像西嶼坪在奇比颱風後淘空，這次要選舉的時候，選舉

委員會、縣政府我都有去溝通，但是選舉委員會到後來說鄉公所報太慢了。後來你們也是去看現場，也報到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說反正不管，有辦法雇一艘戰船把選票拿上岸就好了。事實也是如此，雇一艘專門跑離島的漁船，前面綁很多碰墊，不然中間淘空了，船沒辦法停船靠岸，用前面去靠，他為了拿錢，前面碰墊多綁一些，從淘空的地方再下去一點靠著，把選票拿上去。那投票呢？到後來我才發現觀光船下去沒位置靠岸，還先到東嶼坪，再從那邊換船，因為遊艇沒辦法像那艘漁船綁很多碰墊。所以我常在講，縣長，這種東西都是我們縣內的工作，你可以改的，為什麼一個村那麼多的人要投票，那裡也才住 2 戶人家，一個顧廟的，一個顧發電機的，2 對夫妻。我說怎樣給你們建議，叫你們怎麼不上來望安潭門港投票，說那是你家的事情，我才說政府就得要發生人命才要來檢討。我現在知道你找到經費了，這條中碼頭到明年的村長，代表選舉時能不能完成？

陳局長清志：

我跟葉議員報告，中碼頭壞掉葉議員最了解，它是從旁邊都坍塌，本來是用一點經費來補而已，結果第二次颱風來就整個裂開了，所以我們現在不按照當時的方法補強，補了也沒用，我們現在要在東西向，特別在災害準備金籌到 700 萬，所以整個是要用 700 萬來處理，不是 70 萬。

葉議員明縣：

現在做是一部分要做東西向嗎？

陳局長清志：

對。

葉議員明縣：

對，這樣才能補補強，不然像 3 年前，花了 500 萬，補完又淘空了。

陳局長清志：

因為東西向這一條做下去後，就像葉議員說的，以前我們是想拋消波塊，現在就不拋消波塊，做固定的碼頭來擋就可以了。

葉議員明縣：

對，我拜託一下，在代表、村長選舉前要趕快完成。

陳局長清志：

有，這件案子我們已經在辦理發包。

葉議員明縣：

不然那個時間是南風天，有一次一位鄉親為了投一票給我們，拼了命下去投，萬一率下去，男的是還爬得起來，我這次有跟他們講，如果你們是為了投一票給我，船上都是歐吉桑、歐巴桑，船若是不能靠岸，我拜託你們這些較年輕的要脫衣服褲子，穿著內褲游上岸，去把我神聖的一票投完。我也叫他們帶照相機，如果游泳去投票，再拍張照，我把他送上全國版，這就是中華民國的漁港，這就是我們中華民國選舉委員會的結果，他們的決定。比誰都兇，我質詢不到的，光是去抽籤時跟他建議而已，說你建議這種的誰要接受！很兇，包括你們民政局長，你們也在選舉委員會的。你們有再增加經費我不見怪你們，但是我希望明年的 6 月份之前，要選代表跟村長的時間，拜託你們要完成，工作發包了沒，局長？

陳局長清志：

若不是已經發包了，就是在 29 日，我們所有的案子就是在明天，後天有一批要發包。

葉議員明縣：

你們縣府自己發包的嗎？

陳局長清志：

我們自己做的，這次收回來自己做的。

葉議員明縣：

但是我拜託你們，工作該做的真的要去做，要做就要做快一點。縣長，這次望安的選票坦白講你拿這樣子我太不滿足了，不要說是你不滿足而已，而我一直強調，出外的不知道在地人的痛，尤其那 2、30 個新新人類，回來真的不知道葉明縣是哪一個，不用說你縣長。在地人今天若沒肯定你，我相信會自己難看。我們東嶼坪，我們選舉前也有跟那些鄉親接觸到，我希望縣長，東嶼坪漁船那麼多，他們補網場是小型的，我希望那個補網場可以承諾他們一下，很久以前他們就在反映了，那時候在運動時也有遇到你，你說看是到底要做在哪裡，我在這邊替鄉親來呼籲，我今天時間也不要講太

多，坦白講很多資料我也不要再繼續講，還剩一點時間，讓你說一些心裡話，看要說長說短隨便你。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葉議員的指教，選舉已經結束了，我個人依然是抱著感謝、感恩的心，謝謝澎湖鄉親對我的支持、愛護。我依然是抱著感恩的心，繼續來為澎湖所有的鄉親，來打拼。澎湖是一個非常具有發展潛力的地方，我相信澎湖成就各個島嶼並不困難，只要鄉親大家能夠繼續團結合作，澎湖的明日一定會比今日更好，謝謝你的指教。

葉議員明縣：

我相信，你請坐，民政局長，我在這裡特別交待你一下，你仍是選舉委員會的總幹事吧？這次三合一的選舉為了嶼坪的事情，你們老大說是我們鄉公所報太慢，我在這裡提早報給你們，明年 6 月選舉，漁港若還沒做好，那個時間就起南風了，南風浪，我拜託換戰場，換到望安潭門港，我現在提早讓你知道，這件事情你做的到嗎？

張局長瑞棟：

主席，謝謝葉議員的指教，有關投開票所的設置，這是由鄉的選務中心報選委會，經過選委員會來做決議，來認定、公告。所以若明年知道工程來不及，希望望安的選務中心開始在報投開票所的時候，就可以調整，調整後選委會會做一個比較好的判斷，應該會尊重地方的意見。

葉議員明縣：

好，我是這樣子給你建議，政府只有一個，不是兩個政府，拜託，不要再像這次一樣，這次是老天爺有眼，天氣太好了，不然這些人為了投那神聖的一票給我葉明縣，可能會有 1、2 個人掉下海，那時就是大新聞了，若沒辦法上岸去投票，要用游的，那個新聞會更大！不要說管不到的單位，用私下溝通的方式，都他最大，我也沒為難他，我希望他有聽到，不用指名道姓。

我現在想到一點，建設局長，上次你已經答應 3 級離島電燈要地下化，到底預算有沒有編？還是台電的錢？

葉局長國清：

主席副議長，回答葉議員這個問題，這個部分我們在 99 年度有列入，葉議員建議時 98 年度的預算已經沒有了，所以在 99 年度台電補助的 1 千萬，我們縣政府也配合 1 千萬，這個改善的部分我們有列進去。

葉議員明縣：

我相信你也有下去，上次花嶼是你本身下去嗎？我相信你也有看到，那是少部分，若像東、西嶼坪那種在上風位置的更嚴重，電線若去電到人，那時候談賠償就辛苦了，不然你乾脆晚上把電燈關掉。幾十年的東西都老化了，我希望明年度開始要趕快去推行，把這案子先完成，你請坐。

抱歉在此 12 年的總質詢今天沒講完，也不講多。

魏議員長源：

敬佩的劉陳議長、忠厚老實的王縣長、呂副縣長、許主任秘書、各位認真負責的縣府一級主管，各位媒體記者，各位同仁，各位關心澎湖代誌的電視機前面的鄉親，大家平安，大家好：

首先感謝鄉親在 12 月 5 日縣議員選舉對長源的支持愛護，使長源在這次議員選舉當中能夠順利當選，繼續為鄉親來服務，相信長源一定會為鄉親做的更多，做更好的服務，因為選舉完，適逢議會定期會的開始，選舉完後的這段期間，沒辦法親赴各位鄉親的府上道謝，今天利用縣政總質詢的時間在此感謝各位鄉親的支持，相信若有空閒，長源一定會到各位府上致謝，再過 2 天就是一個新年度的開始，99 年的開始，在此祝福各位鄉親，新年快樂，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尤其明年是虎年，鄉此祝福各位鄉親「虎年行好運，虎年好過年」，在此也恭喜王縣長，這次選舉連任成功，是澎湖縣這艘澎湖號的大船長，我相信縣長能載澎湖的鄉親到蓬萊仙島，希望你能讓澎湖人過更好的日子，縣長在選舉當中，候選人的政見非常重要，因為政見是關係到澎湖人的權益、福祉，所以一個候選人敢開出的政見，我相信他絕對有他的遠見，絕對有他的智慧，相信他一定做的到，他才敢提出來，我希望王縣長既然當選了，就任了，希望你要好好參考他們 2 位可敬的對手的意見，好的，要撿來用，壞的放一邊，不要說這是芭樂票或不是芭樂票，在競選當中，長源

聽鄉親一些事情，所以今天特別利用這屆最後一次的總質詢時間來和王縣長做一個探討，請問王縣長，第四台有在講「古早話」，我有一句古早話，請縣長解釋一下，這條溪沒魚，到別的溪去抓(照)，是什麼意思？

王縣長乾發：

謝謝魏議員的指教，這溪沒魚，到別的溪去照(抓)，意思應該是說，這裏賺不到錢，到別的地方打拚，它的本意，大概是在鼓勵，我們所有的人，大家也不要以現狀、挫折來灰心，天外有天，柳暗花明又一村，所以這是一句鼓勵的話。

魏議員長源：

謝謝王縣長答覆的非常詳細，也非常好，博弈公投失敗，這是澎湖鄉親所選擇的，不能怨天尤人，不能怪東怪西，因為我們要尊重民意大多數所作的決定，這就是民主的可貴，在 12 月 23 日聽了王縣長未來 4 年的施政展望的報告，我是非常高興，我很慶幸，我選對人了，因為縣長在展望報告當中有提到，澎湖觀光十大建設，第一項第一條就提到內海開發的計畫，我感覺這案也不輸給博弈，因為這是見仁見智，有這種計畫，有這種遠見，我相信這是對的，在此請教王縣長，內海開發計畫這個案，縣長 4 年內是不是能付諸來實施，請縣長說明。

王縣長乾發：

觀光十大建設第一項的內海開發計畫，內海所指的範圍就是西嶼東和觀音亭甚至是白沙所包括的整個內灣，這是澎湖最大的內海區…，內海我一直強調，這是澎湖在推動觀光旅遊事業上一個重要的寶藏，在我上任的 4 年當中，我們已陸續就這個區域裏面有一些濱海的重要據點，已經做一些土地的整合，其中大倉是內海的一顆珠，所以大倉廢墓工程、土地整合，魏議員應該也清楚，我們都已在進行當中，未來大概縣府會進行所謂的招商，把大倉這重要據點，先開發成一個內海灣的中心，包括草仔尾廢墓的遷建，也是屬於內海濱的重要工作，我相信以縣政府目前的思考，這是一個長期重大的建設項目，我們會逐項的來以國際的規劃來開發澎湖最具有觀光潛力的據點，我當然也期待未來貴會，甚至魏議員也都能隨時

給我們提供更寶貴的意見，這是一個願景，但是我一直強調，澎湖在整體觀光過程開發裡面，我們很少有所謂國際級的規劃眼光，我希望此後我們朝這目標來做，不一定我 4 年能完全達成，但至少我會有一個開始，在上一任事實上來講，內海開發我們已逐步在進行當中，就是如剛才我向魏議員提報，那 2 個地方土地的整合，就是一個先前的作業，我相信我們有信心可以慢慢的來達成！

魏議員長源：

感謝王縣長那麼詳細的說明，因為內海開發計畫可說是國際上觀光事業，我們的眼光要看遠，古話說，縣長考考你，「一層污垢，擠不出一隻魯爛」，你知道什麼意思嗎？

王縣長乾發：

知道意思。

魏議員長源：

所以我希望離島內海開發，要全面開發，不要那裡點一下，這裡點一下，那樣做不出一樣工作出來，希望眼光要看遠，精密的計畫一定要出來，來逐步實施，是不是要這樣做，剛才說的從大倉這個點開始，一直到白沙、馬公，西嶼都是內海計畫，希望縣長這個工作要馬上來做，這個工作希望縣長 4 年之內一定要付諸實施，澎湖人非常盼望你，不要讓他們失望。

在此，我本來不想說醫療的問題，但是這是議員的職責，澎湖的痛就是醫療，可以說每次議會開議，每位議員都談到醫療，可以說建議很多，但是到最後都無疾而終，沒辦法，因為澎湖醫療這兩家醫院、縣長、衛生局鄭局長都沒法管，只有監督，只有看而已，所以中央對澎湖可說是非常的不重視，但是我們可以發聲的只有一位而已，就是林立委炳坤，但是炳坤兄在立法院孤掌難鳴，孤鳥，我希望王縣長和議長共同和炳坤兄去給中央嗆聲，為什麼澎湖的醫療這麼不好，你們三位大咖的今天若沒有出面，澎湖的醫療沒有好的一天，鄉親若是病情嚴重都後送，縣長，後送就是危害到生命安全，要送到台灣規模較大的醫院，有時候鄉親送到大間醫院的急診室，看完了以後，都沒有病床收容，睡在走廊裡面，實在是很可憐，宛如流浪兒一樣，澎湖人的尊嚴在那裡？難道這就是澎湖人的宿命

嗎？我相信這是人為的，我們有辦法來嗆聲，希望在澎湖醫療還未改善之前，希望縣長要送後送的患者有必要的在台協助服務，曾經劉陳議長在會中有裁示到，希望澎湖縣政府應該在台北、台中、高雄這三個大都市設立就醫服務站，但是縣政府都當馬耳東風，到現在不聞不問，沒來執行，縣長，可憐的澎湖人，你要怎麼來做，請縣長做一詳細的回答！

王縣長乾發：

謝謝魏議員關心澎湖醫療的問題，確確實實長期以來，鄉親都有醫療品質不高的痛，也很多鄉親醫療沒受到很好的照顧，來發生生命的問題，事實上這件事縣政府也好，中央也好，這幾年來對這個問題也非常用心，思考要如何來突破，可是澎湖市場不夠，我們有先天條件的困難，所以才有重症後送這個事情，當然重症後送，以目前的機制，大概都由醫院，經過醫師的診斷才能開單協調空警隊來後送，在後送醫療醫院已經有做相關的聯繫，甚至類似所有的後送案件，大概地方包括貴會各位議員，甚至都會通知衛生局，我時常為這件事拜託鄭局長聯絡對方的醫院來做妥善的處理，剛才魏議員談到一個觀點我認為要研究，就是對所有後送的病人，縣政府要怎樣來提供更大的照顧和服務，我認為這是一個重要、值得我們來討論研究來做的一件事，所以魏議員的提議，我們會後會馬上就這個問題來做一些研究，我也一直認為這個是有其必要性，但是在這個醫療區塊如何要做的，設的有一定的功能，一定的價值，也能夠讓鄉親肯定，可能牽涉的一些關係層面，也是滿大的，所以我也拜託魏議員，容我們來好好研究這個問題！我相信很快的時間我們會有一個明確的作法來向大會報告。

魏議員長源：

感謝縣長，縣長剛才講一句話我比較不滿意，我們澎湖醫療市場不夠，就沒有好醫師可派來，我感覺這非常的不對，中央政府他沒有理由挹注偏遠地區，這是縣政府的失職，一個中央政府那麼大，要解決地方的醫療不可能嗎？絕對有可能，所以你常說市場不夠，我感覺我們不能再讓中央給騙了，什麼市場夠不夠！中央照顧地方是應該的，在此要拜託縣長和衛生局長，後送到台灣大醫院，希望一

定要聯絡當地的醫院，澎湖人是離島的居民，到那裡一定要有病房讓我們住，縣長，這樣對吧！我希望議會議員講的，議長講的話，不要當我們狗吠火車，今天在這裡講講就算了，明天不知道，有時話講太多，大家都很難看，所以點到這裏就好了，在之前開會當中，本席就建議過，本縣醫療這麼差，照理講應該拒繳健保費，但是王縣長都不敢，一個台北市醫療資源這麼豐富，3 百多億的健保費未繳，醫療也是照看，都沒差，我們澎湖，不把我們看在眼裡，所以我們拒繳健保費是一個抗爭的手段，讓中央不要常看不起澎湖人，醫療資源不予挹注，希望縣長要硬起來，澎湖人的寄望就是在縣長身上，希望縣長不要讓澎湖人失望，在 12 月 23 日在縣長施政展望報告當中，議長有裁示在民國 100 年醫療若沒改善，65 歲以上，新生嬰兒免交健保費，在此建議議長再做一個裁示，如果到 100 年醫療沒改善，全縣縣民都免繳健保費，希望縣長要拿出你的魄力，議長我們非常尊敬，希望要提出和縣政府來抗爭。

縣長在選舉期間到各村里去拜票，但是你拜票當中你有發現鄉親對你建議的事項很多，是那一種對你建議、建言最多！

王縣長乾發：

澎湖縣目前鄉親普遍的需求是工作機會的問題，也是經濟面不好，確確實實每一個都較難謀生，所以求職、求工作，我的感覺是最多，所以這也值得縣府來思考的一個重要問題！

魏議員長源：

縣長很厲害，一說馬上就知道，這可能是鄉親有告訴你，但是在此要請教縣長，目前要如何來拯救澎湖人的事業，要如何救，讓他們有「頭路」，我要聽縣長講！

王縣長乾發：

如何來讓鄉親有更多的工作機會，我個人當然從一個經濟面來講，這個多元的社會當中經濟發展，是促進全民工作機會最好的一個方式，所以之前為了讓經濟能夠整個提升，中央也有舉辦所謂擴大內需，基本上要全面的提升，最重要的因素就是經濟能夠好起來，經濟好起來，各行各業自然有「利」路，大家要賺錢就比較容易，至於澎湖縣目前有什麼工作的機會，我個人也感慨很深，就是政府部

門實在是，事實上要由政府啟動救助失業率，由政府來編列預算來做一鼓勵，老實講不是政府完全有辦法負擔的，縣政府我個人在這 4 年當中，我針對澎湖究竟是那一種東西能夠鼓勵鄉親來勤儉，努力來做，像前天葉局長提到的螢火蟲計畫，胡松榮議員問到螢火蟲計畫，也是一個創業計畫，就是如果鄉親不是要依賴政府去給他擴大就業，一個割草、掃地的工作，是不是可以從其他的行業來思考自己闖出一片天，自己靠自己的力量，給魏議員報告，澎湖可以運用的資源實在講起來很多，我們看到滿山遍野，胡議員所說的 4 千多公頃廢料地，我一直在講述所謂的火龍果計畫，2 分地可以一年賺 40 萬，每個人如果可以放下身段，大家試試看，大家試試看，大家去做，也許這就是一個創業機會，我記得 2、3 年前，我一直在主張澎湖的仙人掌是澎湖的寶，現有時都買不到，所以當年我鼓勵人家種仙人掌，仙人掌果園、火龍果果園，其實都值得鄉親去嘗試，去經驗的一個創業機會，就是任何一個創業思維、想法，縣政府透過螢火蟲貸款計畫來協助，政府是希望做協助的角色，有機會大家共同來打拚，也是要打拚，才有錢可賺，也是要打拚，勤儉才有機會，所以我覺得在澎湖這個土地上面，我們要喊的，我們要呼籲的，就是時機不好，是不是多用頭腦，不怕難苦、大家認真去思考，那一樣可以賺錢，我覺得這才是一個正確的途徑，所以未來協助、鼓勵鄉親的工作機會，任何一個機會縣政府絕對會全力支持！

魏議員長源：

感謝縣長詳細的說明，剛才王縣長講到重點，要如何來拯救失業的問題，縣長有說到，就是農地復耕的問題，昨天胡議員在講的時候，鄭局長回答胡議員有講到，土地沒問題，人力有問題，我說既然這樣，都沒問題，4 千多公頃都廢耕了，我們是不是找幾塊示範區，將復耕的土地告訴地主，要他給我們耕種，我們可以請一些比照擴大就業的人員來種植高經濟農產品，就像高粱、火龍果、風茹草、楊梅，擴大就業就是割草、掃地，沒有回收，但是我們用農地復耕，這一定有回收，我希望縣長、鄭局長，一些農機，經濟的問題，希望要到中央爭取，縣政府去請一些人員比照擴大就業的模式，叫他們來耕種，我相信這個案可行，告訴這些廢耕地的地主，地是要做

幾年，如果要要回去，可以，我們測量好再還給你們，我相信以後廢耕的問題就沒那麼多，但是再給我們失業的人口能夠減少，不知縣長我講這樣，你認為如何！

王縣長乾發：

魏議員談到土地的承租再放租，甚至集體的耕作，我覺得一個好的構想，最近我也一直在思考，現在有很多的農地閒置，是不是由縣政府出面來整合所有的土地，由縣府來出租來承租，再交給有意要耕作的想要打拚的澎湖鄉親，所以我思考的一個方向，至於承租土地未來是要僱工耕作或者要以放租的方式來鼓勵想要打拚的人，我想這個細節的問題，我們在未來的計畫可能會做一些思考，總而言之，由縣政府整體來出面承租一些廢耕農地，讓它活化，是解決澎湖失業率的一個方法，我們會朝這方向來做。

魏議員長源：

昨天葉議員在總質詢當中有提到，在縣長選舉時，候選人有提到 55 歲可以領老人年金，縣長有說 55 歲，澎湖將近 1 萬人，1 個月若發 3 千元，1 年 3 萬 6，但是 1 萬人，1 年的經費就要 3 億 6 千萬，當然縣長說做不到，以澎湖的財政是沒辦法做，沒錯，但是縣長，今天蔡見興先生敢提出這個政見，我相信他絕對會來實現，一個山地原住民 55 歲一個月也是領 3 千元，聽說健保費也不必繳，一個澎湖的離島可說是比山地的原住民還不如，我敢這樣講，山地坐車可以到達市區，澎湖這離島地區，痛苦的時候叫天天不應，叫地地不靈，難道澎湖人沒那資格嗎？我相信有那資格，只是執政者，中央的民意代表要不要替澎湖人出力或不出力的問題，我相信這作的到，希望縣長要思考這議題，澎湖人在離島絕對比山地原住民還痛苦，澎湖，縣政府財政不是是沒錯，我們也要拜託林委員向離島建設基金爭取一些給澎湖人，這是應當的，不是澎湖人 3 千元，現在 50 歲的人要討海抓魚，誰要僱用你，不可能的事，要吃頭路，要到那裡吃頭路，政府常說漁民要轉型，要轉到那裡去，要賺錢不可能，我希望縣長這議題你要思考，絕對可行，沒有不可行的道理，縣長覺得如何！

王縣長乾發：

我也曾經談過人民福利的政見，人人都愛，人人都支持，澎湖縣政府有能力每個月來發 55 歲老人年金，其實大家吃頭路的心知肚明，縣政府是不是有能力來提供這個福利政策，除了對財政都不了解，除了硬要講的，我個人認為大家是不是有能力來做這件事，政府就像一個家庭一樣，手伸出去就是牆壁，牆壁就是牆壁，也不可能去搶銀行，所以政府的財政同樣是家庭的經濟能力完全是一樣的，當然可以拍胸脯，我一直說可以拍胸脯，如果澎湖縣要發 55 歲老人年金，真要這樣，所有公務人員裁一半，可以，所有的建設全部停擺，行政的支出全部都不要，光專列老人年金，有能力，所以我個人認為不是在這個地方面對鄉親，我認為這是一個道德良心的事，可不可以是道德良心的事。

魏議員長源：

現在 55 歲以上老人年金，當然縣政府的財政要發我感覺不可能，不用你說，我也知道，但是我們要向中央爭取，為什麼原住民可以，澎湖人不可以，對不對！一樣大，山地可以，澎湖離島不行，這對澎湖人非常不公平，縣長摸心肝看看，當然要澎湖縣政府支出這筆錢，那是不可能的事，不用你講，我也知道，但是總歸一句話，要替離島人爭取我們的權益、福祉，這是一個主政者應該要這麼做的。這一陣子海八很努力，護漁政策有在做，但是捉不勝捉，怎麼捉都捉不完，因為澎湖南海、北海海域的資源相當豐富，海八很努力的護漁，但是「眼睜睜，人嚴重」，護漁巡邏艇差不多 20 噸而已，拖網的 200 噸，小巫見大巫，你敢去取締，你敢去講嗎！要用什麼去護漁，可說漁民看到大陸漁船潛入澎湖海域，漁民就冷一半，在目嶼腳，拖網漁船就如漁民形容的，像夜都市那麼熱鬧，我們的船又很小，網一撒下，他們捉走，就糟了，為什麼海八那麼心軟，姑婆嶼附近停幾百艘的大陸漁船在那裡，為什麼，天氣不好，他不出去，因為回到大陸，要再回來就遲了，在姑婆腳、風很大、照拖，前一天，漁民來告訴我，有時也要告訴海八，在風要平靜之前也要派一艘大船去趕一下，有時要下網也無法下網，漁民望海興嘆，縣長，保護漁業資源，都是要保護給大陸漁船來拖，我相信海八，政府對我們的漁民都沒有照顧，大陸漁船太囂張了，我行我素，好像這裡

是他們的海，澎湖的船在做什麼，船小，你敢去撞他嗎？不敢，在 12 月 14 日我有看到華視一則廣告，他說漁民的權利政府來保障，請問政府做什麼！根本沒有，要叫漁民何去何從，你感覺政府要對漁民怎麼交代，希望縣長說兩句心裡話來給漁民聽？

王縣長乾發：

謝謝魏議員對漁民朋友的叫屈、叫苦，事實上在 1、20 年來，許多年來，大陸漁船越界捕魚，尤其是滾輪式拖網漁船，嚴重戕害澎湖海底資源，這個問題也大概講了 10 來年的時間，怎麼去透過政府的能力去完全禁絕，像魏議員剛才所說的，海八船隻比人家還小，靠過去，都拿刀要殺要剮，我曾經也聽過我們「海八」的弟兄幾乎要流淚的告訴我，沒那麼好趕，沒那麼好驅離，船靠過來就是要將你船撞倒、撞裂，跳過來就要打死你。所以我以同理心看待這個問題，兩岸的漁業如何透過政府與政府之間的對話來做一些完全的禁絕，這才是根本的方法。

今天我們要期待「海八」弟兄硬要將他們驅離，將心比心，完全是做不到。大陸漁船為何長期入侵我們澎湖海域，其實是事出有因，魏議員應該也清楚，我們多數漁民朋友也知道，長期以來他們的魚貨是我們的漁船在買，甚至他們的油、民生用品也是我們在提供，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們 1 年 365 天都可以待在這裏不用回去。這個原因如果真正要細說起來非常長，不過我個人覺得縱使有這種現象，我們澎湖海域更應該極力來保護。

「海八」之前有「澎湖艦」5 百噸級，也是為了這件事所以長駐在澎湖，中央說實在也很重視，但未見得做的好，像我們 5 百噸級的巡邏艦都停駐在澎湖，也就是要來取締，驅離這些大陸越界的漁民，做的好、做不好，我們不敢的打包票，但政府有在做。但這方式不是治本，我個人最大的願望就是，政府與政府之間能夠建立漁業協定，說好由他們政府來禁止，這才是根本的方法。我這想法我們會朝中央相關管道來努力、爭取，將來能有這結果出來。

魏議員長源：

漁民朋友的生計非常重要，剛才縣長說到重點，他們在海上的交易，關於日用品、油等都有人提供，所以不用回去，希望有關單位

對這海上交易問題，販賣油的問題，我們要嚴加取締，也希望縣長對中央要嗆聲，兩岸漁業協商時要注意，大陸漁船不能再越界到澎湖捕魚。

縣長，再過 2-3 個月觀光期就到了，在這裏請教縣長，要如何使北海的觀光重現生機、風華再現。北海的觀光一年不如一年，你有什麼腹案可以讓我們北海商機重現。

王縣長乾發：

北海確實是非常好的海上遊玩地方，我認為以北海目前吉貝、鳥嶼、員貝、險礁、姑婆所有的島嶼都是澎湖在觀光旅遊區塊最熱門的景點。但最近這 1、2 年來去北海的人慢慢在分散，人減少，這問題當然有幾個我們要沈思的地方，第 1 是我們北海的業者對於旅遊品質是不是有提升，第 2 北海的據點，如吉貝的沙尾未來的招商案，或是環境的改善是不是有做好，第 3 各島嶼之間環境的問題，是不是讓人民、觀光客有好的觀感。其實我說的這些，我認為會影響到觀光人數重要的因素。

我常呼籲觀光事業，業者和政府，同樣自助、人助，業者自己是不是可以提供遊客貼心的服務，這是所有旅遊業最重視的問題。我們澎湖的業者是不是有這認知、有品質提升的計畫。所以我個人認為北海幾個島嶼的規劃開發是政府的責任，如沙尾不應該再開宕這樣，澎湖風景管理處應該要有作為，快一點將他活絡起來。至於地方政府是不是有辦法建立更便捷的島嶼交通網路，我認為這政府的責任……。

魏議員長源：

縣長說的沒錯，為什麼北海的觀光一年比一年不好，你看東海這 2 年，隘門的沙灘這 2 年來非常好，又有澎澎灘，所以吉貝的沙尾自從讓澎管處接管進行 BOT 的開發，到現在可以說無疾而終。這沙尾是國際級觀光遊憩的地方，既然將他封死，不讓遊客游泳、戲水、玩砂，美其名是沙尾，結果沒有利用價值。我希望縣長為了澎湖的觀光事業發展，沙尾這地方既然澎管處不積極做，希望縣政府收回自己做，不要再讓澎管處繼續糟蹋我們澎湖，這點希望縣長要認真為我們澎湖人爭取。

澎湖的觀光這幾年來愈來愈不好，但縣政府會花招百出，舉行宗教活動，我們王縣長對神明非常虔誠、敬重，但我們航空公司對神明可說非常不敬。神明坐飛機還是要買機票，但為何神明坐飛機要蓋起來，縣長，神與人同，人坐飛機不用蓋，神明為何要蓋？神明有犯罪嗎？不蓋不可以坐飛機，所以在觀光時我們邀請神明來澎或前往台灣時，臨時找不到布蓋，用紙箱蓋起來，航空公司這種作為對我們澎湖宗教交流活動的進行推動是有影響，希望王縣長與航空公司交涉，請他們不要這樣做。神與人同，神明用紙箱蓋住就好比人蓋紙箱一樣，又不是犯罪。所以要與航空公司溝通。

縣長長期居住首善之區「馬公」，但縣長平時也都上山下海深知民間疾苦，這次選舉完後縣長在 12 月 15 日曾經到烏嶼，烏嶼鄉親有一些事情需要縣長解決，順道向鄉親謝票。身為離島人，交通一遇風強船就無法行駛，不像本島人那麼方便，無論是刮風下大雨開車都可以到達。不知烏嶼鄉親有否拜託縣長，但我有聽他們說烏嶼幾艘交通船都零零落落，已好幾十年，希望縣長能造 1 艘交通船方便烏嶼，員貝等離島鄉親交通。縣長，你認為如何？1 艘船差不多 20 噸需要 1 千萬左右。

王縣長乾發：

離島的發展，我個人一直相信最主要的因素是便捷的交通網路。雖然北海烏嶼有很多的民間遊艇，但從事交通運輸的船確實很老舊，危險性也很高。所以之前我有跟公所談到白沙鄉公所應該成立交通船的營運所，由縣政府協助比照望安、七美來造交通船，讓島嶼之間的交通能更方便，交通方便人出入就多，對地方的繁榮發展都有幫助。

魏議員提到這問題，我們有談過，我也非常支持，也希望公所儘快規劃，我們盡最大力量協助。

魏議員長源：

謝謝王縣長，本席在這裏代表鄉親感謝王縣長對我們離島交通的重視，謝謝！

雖然這件事不是縣政府的權責，但縣政府也要關心我們離島人，據報在這個月 23 日吉貝村長，帶幾百個村民到鄉公所陳情，對於白

沙之星到現在還未復航表示不滿，這難怪我們吉貝鄉親不滿，因為這艘船從 4 月就擱淺到現在，修復遙遙無期。希望縣長、建設局長多多關心重視，使這艘交通船能早日復航，不然冬天風浪大，坐另艘小交通船讓鄉親害怕，不要認為這不是縣政的事就不理，這樣就不是有為的縣政府所為。

白沙通樑在跨海大橋的西邊港權責單位是何人？

陳局長清志：

那叫通樑北港，基本是屬縣政府管轄的漁港。

魏議員長源：

你們管理的，聽說北港周邊的土地都由縣府向國有財產局承租去？

陳局長清志：

漁港單位沒有去承租土地。

魏議員長源：

農漁局、地政局有沒有承租，我聽說縣政府承租去，你們沒有承租，但沒承租你們有在管理，你看廢土很多，碼頭上，周邊都是廢土，我們通樑跨海大橋的景觀，每日車輛載滿廢土放置在那裏，這是誰的責任？陳局長，你知不知道此事，有沒有向你們租用？

陳局長清志：

在目前以澎湖縣來講所有離島的工程所需建材載運的出入港，一般的漁港無法提供出入，現只有通樑北港可以暫時提供……。

魏議員長源：

那意思就是你們允許的。

陳局長清志：

現在他們要申請進出這港要經過漁港主管機關同意，另外他們堆置的東西，依照我們的辦法，一段時間後他們要去清理，有向我們申請。

魏議員長源：

通樑北港你不好好幫我們規劃，沒關係，但最起碼不要破壞。縣長，你有看到嗎？好像垃圾山一樣，不然乾脆我們白沙垃圾拿到那邊丟就好，不需要你們來管，漁港管理單位是這樣在管理嗎？觀光客每日來到這裏看有多少人，車天天開來開去，路有在清掃嗎？可惜我

們環保局對環保衛生非常重視，卻被你們破壞，這說的過去嗎？有時做事要將心比心，你在那裏清港就放在那裏，我記得陳局長說過，地方要清港一定要自己找地方放置這些砂土，結果不是，別鄉清港的砂土也要拿到我們白沙通樑放，這對我們是非常不公平的。請局長要重視這事，要放也要馬上清走，要環保清潔為重要。

局長，做的到嗎？

陳局長清志：

基本上這是管理的問題，一般來講要去那邊堆置或出入時，原則上我們會尊重地方的意見，與地方溝通。

魏議員長源：

你們這次放置有尊重地方的意見嗎？村長不知道，理事長、大家都不知道，向誰講？

陳局長清志：

我剛才的意思，我們應該尊重地方的意見，這部分我們會加強來處理。

魏議員長源：

那些老闆都我行我素，我放，我最大，這樣對嗎？不對！最起碼要放，村長，理事長要照會，是否可以放，沒有經過村長、理事長，村民發出怒吼。

昨天看報紙說白沙海域大倉砂土大量流失，值得正視，這要怪環保團體，有時我覺得環保團體都是阻礙我們地方發展。我們全縣 97 個村里碼頭那多少，航道有多少，就我們港子村的航道不能清，說有水筆仔，航道沒清、砂子沒清，水筆仔會蓋住，一些潮間帶會消失，縣長為了我們港子村民的船隻安全、漁民生命安全，希望在港子港這裏清出船筏可以通過的航道，我們不要求多深，在風大時可以進港。爭取那麼多年，別的地方都可以清港，只有我們港子無法清，拜託縣長，拿出你的魄力、作為，為我們港子漁民爭一口氣，縣長，你覺得如何？

王縣長乾發：

白沙地區有部分水筆仔一直流失，我個人相信水筆仔要砂土地區，砂積愈多水筆仔就覆蓋住，這就是我們在保育和實物上衝擊的問

題。我個人一直認為早期我們的海砂山上也在用、建築也在用，所以不覺得淤砂問題，現在砂不能採，所以愈積愈多，一些珊瑚礁也因此被淤砂覆蓋，相對的造成珊瑚礁死亡。海洋的問題是值得專家、全民來深思，怎樣的作法是對的，是保護海洋，我覺得應該到需要討論研究的時間。

對於港子那條小航道的問題，在幾年前縣政府的政策就已經定調，但我也一直想是否能兩全其美，不會影響鄰近村里漁民出海的問題，相對也能讓港子部分漁民朋友在颱風來時船能有地方靠，這問題希望農漁局跟工務局能同步再次研究，取得雙贏，讓大家都皆大歡喜，也能兼具水筆仔的保育工作，我會繼續來催辦這件事情。

魏議員長源：

希望縣長對這案能居中協調，縣長較有公信力。

縣長這次你在競選時有否到員貝、大倉拜票？村民有否向你建言、反映？

王縣長乾發：

員貝活動中心已在興建，我個人認為目前居住在大倉的居民不是很多，但員貝、大倉是很美的地方，以後觀光客會很多，交通船的問題確實值得優先思考的事。

大倉一直希望在重光有候船室，這魏議員也關心過，基本上這 2 村里還未達成共識，也難處理，我個人認為大家能像一家人好商量，事情應該有解決的機會，雙方面要如何來更加有誠信、合作才能完成，我願意居中來協調。

魏議員長源：

謝謝縣長！縣長有 1 件事沒說到，不知是縣長沒聽到，還是鄉親沒向縣長說。

員貝、大倉的鄉親他們盼望有線電視台很久了，我們國家通信傳播委員會簡稱 NCC，在今年 4 月 27 日在我們縣政府由 NCC 的委員和行政室的呂主任共同主持，我和 2 位村長都有參加，希望村村都有有線電視，這是最基礎的。NCC 限定到民國 100 年一定要有線電視，但到 100 年這時間未免時間太長了，夜長夢多。到 100 年有線電線的業者如果沒到這 2 個離島設置，NCC 會處罰，但還是拜託縣長與

第四台的有線電視台溝通，希望趕快不惜成本，因成本較多，希望 NCC 能補助，畢竟大倉、員貝這 2 個離島地區人口不多，看的戶數也有限，當然第四台會賠錢，NCC 補助，如不夠的部分希望第四台能吸收，我們第四台在澎湖是獨行獨市，希望縣長能重視。

有關剛我提到的問題，縣府團隊能共同為王縣長出力，讓澎湖縣的縣政能 1 天比 1 天更好，在這裏祝鄉親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魏長源議員提到新十大建設內海開發計畫是我們國際級的觀光事業，縣府應整體全面規劃，期盼 4 年內能付諸實施。還有非常重視澎湖醫療問題，如何提升澎湖醫療品質是議會同仁在未來 4 年特別要重視的課題，所以請鄭局長要特別加油，議會給縣府 1 年時間來解決醫療品質，如果還是無法提升，在上次縣長的施政展望報告，我也提到在 100 年希望縣政府在 65 歲以上、6 歲以下沒有工作能力的鄉親免繳健保費。

昨天葉明縣議員提到澎湖 2、3 級離島的醫療品質比本島還更惡劣，如果要在 100 年這區塊的鄉親免繳健保費，希望也能將 2、3 級離島的鄉親全面納入。

如何提升鄉親有更多的工作能力，就是經濟要活化，魏議員也請縣府一定要獎勵廢耕農地的復耕。澎湖有 4 千多公頃的廢耕地，縣政府應該協助鄉親種植高經濟的產品，以保證價格來收購，才能提升農民的收益。

漁民的權益，政府應該予保障，大陸漁民越界捕魚已嚴重影響澎湖海域，也影響漁民生計，我們期待透過兩岸漁業政策的協商能夠解決。「海八」有 5 百噸的「澎湖艦」，我們建議應該常駐在澎湖來取締驅離海上交易問題。

白沙之星復航，建設局要正視這問題，及早解決北海交通問題。

魏議員跟縣府提出很多應興應革的建言，請縣長，所屬單位主管要正視。

葉議員竹林：

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縣政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各位媒體好朋友、電視機前的鄉親序大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是竹林的總質詢，竹林帶著鄉親大家寶貴的意見來對縣政府提出質詢，對縣長的關心和支持，我表達大家的意見，首先恭賀縣長在競選的中間驚濤駭浪能順利再當選澎湖的大家長縣長，沒有辜負鄉親大家的期待，繼續連任，在此給鄉親賀喜，回顧過去，展望未來，縣長的施政很用心，做很多事情，但給鄉親的感覺，感覺縣長做不成事情，當然做事情要有包裝，縣政的事情是千頭萬緒，不知要從那裏先做起，當然必須要仰仗這個團隊共同同心協力打拚，當然螞蟥沒有腳是不能爬，縣長一個人要領導縣政需要團隊一起來打拚，但是這個團隊我本人的感覺不是很理想，我等一下可能和以前的質詢不同，我問到那個單位，請他到報告台前，大家按議事程序，議事規則，到發言台來發言，首先請教縣政府過去的 4 年和未來的 4 年，縣長所要做的各項政見，政務推動所需要的財政，財源的問題，請財政局長上台！本席請教局長、縣長推動各項縣政，所需要的財政問題，你有辦法滿足他這方面的需要嗎？

盧局長春田：

就縣政發展，財源經費，不管縣政府也好，其他縣市也好，財政基本上都非常困難，在財政非常困難的情況之下，第一當然要擷節各方面的支出。

葉議員竹林：

我是問你有沒辦法應付縣長要推動各項建設也好，社會福利也好，各項福利也好，你有辦法滿足縣長這方面的需求嗎？

盧局長春田：

這方面的需求因為講的很籠統，我沒辦法針對那一項部份的社會福利也好，各項建設也好，正確的答覆葉議員這方面的問題。

葉議員竹林：

若是我在看應該沒辦法滿足縣長這部份的需要，所以讓縣政推動處處受到很大的限制，施展不開來，這是本席和鄉親一致的感覺，如果這樣，我請教財政局長，我們在這 4 年當中，我們的財政舉債多少？

盧局長春田：

縣長從 94 年 12 月 20 日就任，那時候的債務大概接近 12 億，以目

前的舉債額度，長期借貸大概是 11 億 7 千萬，另外有一些短期融資調度……。

葉議員竹林：

說總額就好，細項就不用講了！總負債多少你不知道，我請主計主任告訴你。

盧局長春田：

長期就是 10 億 7 千萬，短期融資就是 4 億！

葉議員竹林：

總負債呢！

盧局長春田：

現在融資調度，負債總額就是 14 億 7 千萬。

葉議員竹林：

14 億！你認為這個數字，合不合乎常理！

盧局長春田：

實際上縣長就任以來這幾年，推動很多社會福利工作，另外各項建設……。

葉議員竹林：

你就針對我的問題回答，簡單！你認為做 4 年，負債的數字，你認為合情理嗎？

盧局長春田：

我是認為還滿合乎目前的縣政的推動，即使縣長推動很多福利工作，我們的財政負擔並沒有持續增加很多。

葉議員竹林：

我們在這 4 年總共有賣多少土地？所得價款有多少？還有多少可以再做拍賣！

盧局長春田：

我們出售土地，大概從 95 年到 97 年，我們大概陸陸續續有標了 4 次，加起來大概 8 億！

葉議員竹林：

這 8 年當中土地的收入有 8 億，你說 11 億到 14 億中間差 3 億，這 8 億有算在內嗎？財務狀況不要去粉飾太平！我們要勇敢面對！

盧局長春田：

這 8 億涵蓋在裏面！

葉議員竹林：

一個企業能不能永續經營，財務是它的靈魂，縣政在推動也是一樣，這也就是本席當初就任時就有提起，其他各局室主管縣長去派，這個可不可以用來公開招標，公開甄選，意思就是誰有能力，為縣政推動爭取多少經費進來，爭取多少資源進來，替澎湖的鄉親百姓來造福利的時候，縣長應該廣納群賢才對，但縣長也是力挫群英，非你莫屬，你也要盡一點心的，這 4 年當中對縣政財政有用心過嗎？

盧局長春田：

財政這工作，要爭取中央的經費也好，各方面實際上不是只有財政局去努力，因為財政有涉及到中央的補助款，就有分離島建設基金，中央計畫型的補助，包括上級的一般性補助和統籌分配稅，在……。

葉議員竹林：

今天縣長走到一直無法稱心如意，這也是因素之一，所以我想縣長不是沒有做事，是想要做事，但事情要做推展不開，捉襟見肘，手摸到牆壁，要做什麼事？說句難聽一點，實在一點，檢討 4 年前縣長要蓋一間百貨公司，你把它蓋成雜貨店，我說的意思你聽的懂嗎？

盧局長春田：

我了解葉議員的意思！

葉議員竹林：

他所有的政見裏面，免稅特區獨一無二，這可以改變澎湖現在，未來最大一個最好的政見，你把它搞成像一家免稅特區，這間免稅特區能為澎湖有多大的效益呢？這點你要好好的來檢討，不是帳面上縣長才多花 2、3 億，就是讓他再多花 10 億也不為過，問題是財源呢？你總不能讓他空口說白話，話說出去了，卻做不成任何事，來向鄉親交代，這責任歸屬，誰要承擔，你們都不用承擔，全部都由王縣長一個人承擔，罵都是罵他，所以你們這團隊要負起責任，不

要事不關己，我自己來處理就好。

再請教已3年多了，鄭小姐那件事，有沒有違法！

盧局長春田：

針對民族路……。

葉議員竹林：

有沒有違法？

盧局長春田：

沒有！

葉議員竹林：

沒有！謝謝你，吳參議請，針對財政局這麼努力在為這件事奔波的時候，到你那邊，這件事有沒有違法！

吳參議財興：

財政局在受理民族路的案子，過程我核稿時有表達個人的看法，但是……。

葉議員竹林：

你個人可以代表國家所訂定的法律嗎？我只問你這件事有沒有違法！

吳參議財興：

違法要看狀況！

葉議員竹林：

什麼狀況，執法沒有空間，對就是對，錯就是錯！還有什麼依你個人的看法！縣政府這麼多承辦人員對你也很有意見，嚴格把關我們非常的認同，也非常支持你，但不是行不行就去丟在旁邊一個星期，兩個星期，都不給人家下文，人家都在等，這種動作和行為只有官僚體制下才會有的產物，我請教你一件事「不能沒有你」電影看了沒有？

吳參議財興：

這部我沒有看過！

葉議員竹林：

所以你沒辦法體會苦民所苦，總統都專程去看，看過又告訴公教人員，希望大家能去看這部電影，體會劇中的劇情，好好了解百姓的

苦情在那裏？你知道嗎？這件事本席親自去參加 4、5 次的會勘，日曬雨淋、霜寒雪凍，每一次都參加，你們從頭開始這過程威脅利誘，公權力拿出來做表現，沒有違法，也要便民，都是你一個人，吳參議我請教你薪水會不會比人家少，縣長，我在問什麼他根本聽不懂還要請個翻譯的，人事主任、參議有在領主管加給嗎？有幾個參議可以領主管加給！

劉主任丁乾：

目前簡任職的 3 位參議，都有支領主管加給！

葉議員竹林：

3 位都有，這麼優渥的條件，在冷氣房裏面不知道百姓的疾苦在那裏，你了解嗎！你可以了解屬下簽文上去可不可以給人家擱置，不可以，告訴人家，不對的，在什麼地方，不是就擺在那裏，等人家三催四請，東找西找，找到你那裏，每次都停在你那裏，這是不對的，參議，你認為要怎麼處理，才能圓滿，對社會，對你的職務，要有一個交代。

吳參議財興：

容許我用一分鐘的時間說明一下，這個案子符合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0 條第 7 款終止租約的條件，這是有法令依據的，第 2 點因為民族路有一部份是配合政府已經收回的，如果後面執行不下去，是對已交還給縣府的民眾是比較不公平的，另外我在此藉這個機會向大會及電視機前的觀眾報告，我自己有聽到民眾跟我反映，他們反映說政府在做什麼，說要整頓民族路縣有地，為什麼整頓到現在還沒完成，還說縣有地整頓好要標售，那是什麼時候要標售！今天民族路很明顯就是配合政府收回的已經達到景觀改善的目標，民眾現在看到比較髒亂破爛的這些景觀！

葉議員竹林：

你如果有這麼宏觀的理想，縣長不是王縣長在做，要讓你來做，你聽的懂本席所說的意思嗎？你不是當參議，你要當縣長，你權有那麼大，你的理想有那麼高，我就剛才問過你，這個案件有違法嗎？若沒有違法，這個事情你們就要去做，你光想這土地給人家弄掉了，領補償金的人錢也領走了，你怕人家拿錢跟你換土地，你最大

的考慮就是這樣而已，不要牽扯的那麼遠，這就是你們主觀意識，但是只要合法你就要從善如流，做給老百姓，你知道人家如何挺王縣長，不要說挺，不循私不枉法，人家還拜神拜佛請求他能夠連任，看能有一個居住的處所，人家一家 7、8 口，也是靠那一個地方在生存遮風避雨，你為了怕人家拿錢去和你換土地回來，你死都不放，還會勘 4 次，財政局這是不是用詐騙集團的方法如法泡製，你們的手段讓本席感覺很不屑，怎麼如此卑鄙，而且還很惡質，他也犧牲 2 百 6、70 萬元沒領，配合縣政府的政策，他占了一大片都放棄了，他放棄就是配合你的政策，那間房子是在 51、52 年就有的，這個不便民，你們這樣做，不可惡，手段真的很卑鄙，這就是縣政府的團隊，若有能力對中央政府是不是可以用這種方式，把中央的經費，財政的資源拿到澎湖，嘉惠澎湖的鄉親，嘉惠澎湖縣政建設的福利，沒有能力嘛！對外沒半撇，對內那麼惡質，參議你能體會人家嗎？你身為參議，算高官，財政局洪小姐，回去要將勵她，她做事情無怨無悔，3 次、5 次照常在走，日曬雨淋，像這種天氣霜寒雪凍，我去會勘 5 次，都是碰到這種天氣，遇到這種情況，你說百姓的心要怎麼對政府有信心，所以縣長要有信心的危機感，不是眼前所看到的，耳朵所聽到的，那叫做好的，實際上去了解，才知道這種問題一直隱忍，你們有什麼來面對鄉親，無言以對，我們自己要檢討縣政府是不是能好好照顧百姓，都沒有，全然沒有，耳朵放空，縣長說言者譔譔，聽者藐藐，根本不當一回事，若當一回事，請教縣長你這個團隊什麼人來回答：俗語如果不會打算，做到死都沒有用，這句話誰能來回答？縣長，誰來回答我這句話，沒有辦法，真的沒辦法回答這句話，這句話就是說不懂得規劃，我本來要叫人事主任，他腹內較有墨水，學問較好，本席對他的能力和做人較欣賞，本來要叫他答覆，我說的太快，當然縣長也會很感慨，我真的做到流汗，被你們嫌到流瀾，這一點告訴縣長，確實有在做，有在推動，不過成果是要你們這些事務單位全力來配合，財政局長，過程能夠肯定到你對這件事的努力，但是行百里路，半九十，為什麼不能達陣呢？這一分為什麼不能取得，所以吳參議我這樣講聽懂嗎？我希望參議今後，不是針對這件事才請你過來，是府內有

許多承辦和單位主管，對你也很有意見，為什麼？行事風格要調處，真的不可以，趕快通報人家，該怎麼做，怎麼做，不是就擺在那裏！態度很重要，你坐在這位子上不一定是你本人，是你職務的關係，所以你要對你的職務來負責任，我說的，你聽得懂嗎？若真的聽得懂，這件事本席會繼續追下去，會拿出來探討，所以我才要問局長，有無違法，若沒違法，我們便民的工作要做好，不要人家希望縣長連任，拜神問卜、拜媽祖，祈願一定要讓你連任，他才有機會，我們不循私不枉法，但是我們要達到如何便民，照顧百姓，人家犧牲 2 百多萬未領，局長，這是否事實，告訴電視機前的觀眾，本席在這裏所講的話有沒有冤枉你，說的是不是事實！

盧局長春田：

針對民族路鄭女士……。

葉議員竹林：

名字不要講！

盧局長春田：

承租戶承租和占用的案子，實際上他本身是有幾戶占建在民族路現有的土地上。

葉議員竹林：

過程你知道，我知道，縣長也很清楚，要你告訴鄉親，就是本席在這裏，對這件案子有冤屈你嗎？第一有沒有違法，我講的過程是不是事實。

盧局長春田：

民族路的處理案，沒有違法的問題，葉議員剛所提有一部份是事實！

葉議員竹林：

有一部分是事實，那有一部份就不是事實了，那些不是事實，你說說看。

盧局長春田：

我是就 2 百多萬的部份包括她的續租……。

葉議員竹林：

那個地方不是事實，你講出來！

盧局長春田：

我沒有說那個部份不是事實，只是說其中一個部份…。

葉議員竹林：

重點在這裏，有沒有會勘 4、5 次？

盧局長春田：

實際上財政局會勘也不只 4、5 次，比這個次數還要多！

葉議員竹林：

我參與 4、5 次，那個案放旁邊，打電話叫承辦小姐過來！你請回，因為你說不是事實？

盧局長春田：

我是說民族路這案，財政局去處理…。

葉議員竹林：

我說的有兩項，第一項是不違法，第二項本席參加這個案件這 3 年多，快要 4 年，我也參加會勘 4、5 次，4、5 次不是日曬雨淋，就是霜寒雪凍，我說這個不是事實嗎？這件事等一下再說，參議請回，回去時通知本席。

教育局長請教一下現在學生一天背多重的書包到學校上課？

胡局長中鎧：

這個要看年級，有的高年級、中年級、低年級背的書包，事實上是不大一樣。

葉議員竹林：

用最輕的來講。

胡局長中鎧：

基本上教育部也一直在要求書包減重，希望學生沒有必要的一些參考書，文具就儘量不要背到學校去，所以現在在學校裏面儘量讓學生有置物櫃，如果今天學生的一些文具，參考書需要用的話，希望他們擺在學校，不要每天背來背去！

葉議員竹林：

幾年以後可以改善這種狀況。

胡局長中鎧：

這 2 年教育部都有專款在補助，我們也希望儘快能夠讓每個小學生

都有置物櫃。

葉議員竹林：

剛才說過，如果不會打算，做到死都沒有用，做到流汗，被人嫌到流瀾，這個趨勢，我們辦教育要有前瞻性的規劃和想法，現在一再提供未來 5 年來這種紙本印刷可能會被消滅掉，你知道為什麼？

胡局長中鎧：

電子書。

葉議員竹林：

電子書的發行是一個趨勢，澎湖縣是一個小縣、人數，區域範圍也比較好推廣上有政策的時候，我們也要有因應的方法，所以你們都還沒想到，本席提醒你，這是未來的趨勢，是一個方針，希望你提早做好規劃。

胡局長中鎧：

電子書推動，包括教育部也在推電子書包，整個政策推動中央會來做主導，剛有提到電子書的部份，目前在全國各縣市來講還沒有形成風氣，我想這是一個前瞻性的，我們會儘量來配合辦理。

葉議員竹林：

我們不要老是走在別人的屁股後面，有些事情我們本身也要有前瞻性的規劃，做我們應該做的，我相信以現在政策正在推之前，你來走這路，我想中央政府的預算，經費資源應該會非常大，不要老是走在別人後面，不要別人拿剩的才要給我們，澎湖真的是 3 等國民，你們早就把自己矮化掉了，尤其這部門要提早做規劃。

胡局長中鎧：

電子書將來要涉及到很大的硬體設備，我們會積極來辦理。

葉議員竹林：

我說的你可能還不是聽得很清楚，電子書和電腦有什麼區別？

胡局長中鎧：

應該是有差別！

葉議員竹林：

差在那裏？

胡局長中鎧：

差在那裏，我不是很了解，因為如果今天跟筆記型電腦可以做結合的話，我想可能中央應該很快就會來推動！基本上電子書的推動，我剛才講過了。

葉議員竹林：

現科技較先進的產業先鋒，要用 30、50 本，全部放在閱覽器裏面，簡單說在閱覽裏面，不要帶筆電，筆電很好用，我可以上網，可以處理很多事情，E 世代，說到這個我們要檢討，檢討我們的教育有沒有向下紮根，這是說我們紮根的工作沒有做好，所以今天新的東西來推展的時候，你會覺得使不上力，也沒有什麼關聯，對你來說或許是很大的壓力和苦惱，局長，本席也曾鼓勵過縣政府也鼓勵縣長，所以成事在天，謀事在人，成功不必在我，不是什麼事情都要由你事必躬親，你要懂得去充分授權，去把人才找來，運用人才，不要什麼事都往自己身上去攬，很多事情，你是做局長，有時連校長的角色，你全部要去扮演，那你會非常累，你做不到嘛！你和縣長一樣，大家都一樣，一天才只有 24 小時而已，不會因為你當局長多給你 3 分 2 秒，不會啦！所以有很多事情，提供讓你做參考，因為教育工作，日理萬機，這種工作非常雜又廣，而且成效不是馬上做馬上可以看到的，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就像當初有一次局長答覆本席，本席非常認同你的認知態度，是不好的？說植樹造林和你辦教育是沒有關係，雖然沒有直接關係，但是間接關係的教育工作戶外教學，它的功能性、價值性，成果、成效，這都是紮根工作，不是你說的，我是辦教育，你叫我去種樹，那是農漁局的事，不是這樣，縣長領導的這個團隊，不是只有單線，縱線這個領導，橫向的聯繫、溝通、協調，那才是突顯縣政府的政績，沒有，你們都沒有，都各自為政，今天衍生這麼多的事情，局長，我這麼說，你應該聽得懂，這個事情儘早做規劃，本席會在適當的時間，還會請教局長，既然是可行，那是個未來的趨勢，我還會跟你提出進度，要有進度，不是在這裏說說就算，縣府很多單位說說就算，便宜行事，這是一般公務單位都有的現象，但今天人家提起時，我們用心只要是對的，就要堅持，不要三做，四休息，那就不好。

局長，成功國小這件事，我問給鄉親來聽，鄉親要我問的，詳細聽

局長的答覆。

胡局長中鎧：

成功國小在今年 4 月份已經發包出去，基本上站在教育局立場我們會提供學生最好的學習環境，所以在幾次的協調會議當中，我們也聽到學校和家長會的意見，甚至我們也有到學校所建議的民宿去看，那天可能葉議員沒有到現場，那個草大概有半個人的高度，整個學習環境不是很理想，在勘查的當中也有家長覺得說…。

葉議員竹林：

你不要把事情越扯越遠，離開主題，離開主題的焦點，我要請教你 4 月份招標要做的工作，為什麼到現在還沒動工！縣長所領導的團隊不只是這件而已。像烏嶼疏濬棄土的工程，7 月份開標到現在還未動工，採購法有很多可以讓我們來用的引用條文，該怎麼做要去！為了一間學校，校長也沒有了，為了一個學校，校長也換了，為什麼會換，工程也都沒有進度。說要替學童蓋組合屋，學童讓你們能講的話，今天就不必那麼辛苦，你如果堅持要這麼做，小孩的安全，請你到法院去公證，你為什麼不從善如流，人家家長的主張和希望，你為什麼不做，一定要堅持到沙港，人家沙港不要，你要人家怎麼做，所以有很多事情，校長、老師、學生、家長四、五方面一直希望的同時，你就不要再堅持了，何必去惹這是是非非，讓這個工作 4 月份到現在 8 個月，還未動工這是事實，檢討這過程，檢討是沒完沒了，於事無補，工程延期，你要怎麼打算？

胡局長中鎧：

成功國小整個校舍的改建，是委由建設局包括規劃設計，發包施工，整個中間的施工…。

葉議員竹林：

不要說那麼多，你有辦法如期完工嗎？

胡局長中鎧：

針對工程方面，請建設局葉局長來做補充說明好不好！

葉議員竹林：

所以你都不當一回事，我在教育局業務報告時就提醒過你們，本席今天又問這個問題，你現在還不知道，可見心不在焉，縣長，這就

是你團隊的心態，包括工務局，你要怎麼面對鄉親，工作沒有一件順順利利的進行，包括 7 月份開標，到現在都還未動工，你們認為可以，可以，再延就可以了，我告訴你，清港過後，海水會因為你還未施工，叫海水停起來，海浪暫且不要動，一動，砂矸就進入這條港，這都是民脂民膏，你們了解嗎！做事情讓百姓一再反映，你們事不關己，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該終止合約要終止合約，他沒做這是事實，你們就要讓百姓東奔西跑，我很不喜歡用這麼強烈的口氣來對縣長這些官員做強烈的要求，一件是 4 月份，1 件是 7 月份，到現在都未動工，說不要緊，沒差，以後港內的船不能行駛，百姓無法出入，你是不是還要清一次，那以前清的呢？希望在這裏講過後，會後，我還有時間的，那個時間你再來說清楚，一個工程放在那裏，讓百姓跳腳，你們都不動，局長，我這樣講是不是事實，4 月份招標，現在都還未動工。

胡局長中鎧：

沒錯，不過裏面有很多原因。

葉議員竹林：

理由不講，理由一大堆，隨便講都有理由，沒動工這是事實，鄉親來評評理，4 月份招標，到現在已過 8 個月，連動工都還未動工，工務局也是一樣，7 月份到現在未動工，你不要告訴我，明天要動工了，你們做事情讓百姓有很多的不滿，一直沒辦法吐出心聲，這就是縣長贏不到 6 百票以上的因素之一，希望你們這團隊能更堅強，一同打拚的時候，不是只有王縣長的責任，你們是一個團隊，每件事都和你們有相關，人家說縣政府不好的時候，你們是什麼心態，沒有我的事，不是我這一局的事，不是我這一課的事，所以說到這裏，我倒是覺得各單位有的表現也是滿好的，有的單位要好好檢討。我舉這例，這事情能趕快去督促！

胡局長中鎧：

我們會積極的來辦理，本來是要等寒假把組合屋蓋好以後，工程馬上就可以來利來進行！

葉議員竹林：

希望下次不要讓本席再提到這個問題，進度、品質一定要去好好把

關，不要趕進度而弄的不像樣，做的到吧！

游泳池的門票，局長說無法做主，回去有報告縣長嗎！

胡局長中鎧：

體育場館的收費標準，我們是有既定的，也經過貴會同意，是不是要免費讓民眾使用，基本上不是主管局能夠做主的。

葉議員竹林：

因為有很多熱愛游泳這運動的鄉親提到這問題的時候，但我們身為民意代表，當然為老百姓爭取最大的福利和權益我們提了，你不能做主，那你有沒有跟縣長報告！

胡局長中鎧：

基本上縣長應該了解！

葉議員竹林：

我就請縣長來答覆！

王縣長乾發：

謝謝葉議員的指教，剛才聽葉議員對縣政很多事情有些心聲和看法，我個人也感到非常沈重，縣府相關單位確實在縣政執行過程當中有部份腳步不夠快，民族路那件事，個人認為和法令沒關係，是縣府政策的問題，這部份實在也沒時間在這裏做詳細的說明，我相信縣政府所有任何的事，也希望能兼顧百姓的權益，這點相信葉議員也能夠理解我的心情。

剛才談到我們有兩個工程的延宕，成功確實我也有意見，但成功的意見原自於原有學校學生安頓問題，雖然地方一直希望能由自己去選一個好的地方，但是由教育成本來看，能暫時遷去沙港，是最好的一件事，卻是過度尊重民意，所以演變成整個計畫一直在延宕，我覺得教育局以後類似這種情形，我們要深入檢討。

對於烏嶼這個區塊，工程延宕，我個人是相信工務局一樣是依法在辦理當中，可能合約還有一個期間，所以才有這種情形，我相信工務局還是會依法處理。

我個人對於游泳池全部免費，其實我們大城北游泳，湖西鄉鄉民已經免費，而且收費標準也是經過貴會所通過，我個人一直認為，澎湖縣最多公車坐船免費，其實這種免費的事情也同樣有社會不同的

評價，不同的看法，見仁見智，我們一直希望一個健全的社會應該要落實使用付費的觀點，我也希望葉議員為鄉親爭取福利這種心情，百姓能夠了解，但是我也希望鄉目前政府財政這麼困難之時，使用付費這個政策希望還能夠維持。

葉議員竹林：

在這裏要縣長馬上宣布門票不要收，會不會有圖利本席的嫌疑，縣長把這意見，民意的反映帶回，好好和相關的單位研究探討，認為可行有這福利就來做，我不是要求你現在要答應，讓你有思維的空間，當然公車一年 2、3 千萬免費，鄉親所看到的很多事情，這種都有一個延伸處理，這過了以後說不定還有後續，什麼我們大家想不到的，事實有可能來發生，你要去思考，之前公車免費這件事情下來所衍生出來的，局長你適時的提醒縣長有這件事情，民意的需求和要求，給縣長提醒一下。

社會局長有沒有擔任過幹事。

林局長澤民：

沒有！

葉議員竹林：

你了不了解幹事的工作，無所不包？

林局長澤民：

幾乎是這樣！

葉議員竹林：

去年是不是有發春節敬老平安禮金？

林局長澤民：

有。

葉議員竹林：

是不是趕的半條命！過年之前才通過，這筆錢是怎麼發到老人手裏的？

林局長澤民：

是今年，貴會通過之後由社會局統一來處理，我們就透過村里長來協助發放，我們集中在警察局禮堂發放，請各村里長來領取，發放之後，再來我們這裏核銷！

葉議員竹林：

你認為村里長來發禮金，應不應該？

林局長澤民：

村里長和村里幹事都一體的，都適合！

葉議員竹林：

那社會局為什麼不親自去送、去發！

林局長澤民：

因為全縣太多了，每個鄉市社會局沒有那麼多人可以發！

葉議員竹林：

你們只靠一張嘴，那幹事、里長要做到死！

林局長澤民：

我們還是會協助，像馬公市如果有的沒有發，我們就自己去發，因為人力可以支援，我們都會支援！事實上我們都很忙，那天大家都很忙！

葉議員竹林：

吃米不知道米價，他有那個義務替你們來發嗎？你們要叫人家發！今年有編嘛，在 15 案社政這一筆，是不是有編，1 百歲人瑞請縣長親自去送，立意非常好，敬老的動作，感覺幾分的溫馨，由縣長親自來送，縣長比較慈悲，心地比較善良，他要送本席認同，但是第一條由本府轉發到各鄉市，請各村里辦公處在 99 年農曆春節以前，親自送到長者的住所，這要求會不會太過份，親自到家裏發，沒關係，這些幹事也很願意，但騎車不用油錢嗎？工作付出努力沒關係，但他要能做到，為了發這些，要經過多久的時間，稅捐處要發地價稅、房屋稅的時候，他一份還有 5 元的交通補助費、車馬費，那你呢？酷吏，我這樣講有道理嗎！你要編一些車馬費，油錢來補貼，還是交通費來補貼，不然也要繳下保險費，萬一有意外的發生，也才有保障，所以問縣政府一下，看過「不能沒有你」電影的單位主管請舉手！沒有半個，再問一次，有看過不能沒有你這部片子的主管請舉手，所以你們沒辦法苦民所苦，你們只是在製造一些困難和痛苦，這能編嗎！通過了，叫人家去發，人家也很願意，你們沒辦法編一些車馬費來補貼！

林局長澤民：

目前是沒編。

葉議員竹林：

是否要事後補發！

林局長澤民：

村里幹事或村里長是算義務性的！

葉議員竹林：

什麼義務性的。

林局長澤民：

像所講的保險，事實上公務員都有保險！

葉議員竹林：

很多事情要易位而處，替他人想想看，不是光想一面你方便，別人的不方便呢？這就是你們普遍的心態，都不對，這是額外的工作，縣長有這好意的時候，造成民怨，你們為何不能做周延一些，能不能？還是會後面去研究看看！

林局長澤民：

事實上在這邊我也沒辦法答應你。

葉議員竹林：

不是答應我，是答應你自己，這工作是你訂出來的，不然你送 2 千 9 百 10 萬來的用意是怎樣，你告訴我。你為什麼送這個案件出來，就沒有你的事，那為什麼送這個案子。

林局長澤民：

也不是沒有我們的事，是我們統籌來辦理這件事，然後請各村里來協助。

葉議員竹林：

這麼多村里幹事、村里長，你們光要他們做事，不是他應該要做的，你又給人家規定，親自到府贈送，中途若意外呢？錢若丟了呢？

林局長澤民：

親自到府贈送，主要是春節給老年人送一個紅包，這比較好。

葉議員竹林：

這是好事，本意都很好，我現在是說你叫人家去做的時候，要人家

親自送到家裏，幹事和里長是應該的嗎？他們很願意去做，但是你不能比照稅捐處，要發地價稅單一份有 5 元車馬補助費，是說交通費，騎車也要油錢，走路也要一個時間，有沒道理！

林局長澤民：

會後可以研究。

葉議員竹林：

研究，然後又沒下文，縣政府就是這樣不敢面對現實。沒有勇氣，我們來檢討我們的過去，現在，未來要怎麼做，你們做事情草率，我剛才說，公車免費也是草率，因為有某一部份的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他一個月還有 8 百元公車的補助津貼，因為免費 2 字，人家單位他必須要註銷，他們的權益，中央級的公務單位，你知道嗎？這樣他們全部都沒有，他也是在怪縣長，只是差沒說給縣長聽到而已，只要 1 元、2 元，他還可以領，公車有多少人坐？固定人坐的。但未蒙其利先受其害，意思是一樣的，「草率」。考慮 1 件事情，沒有瞻前顧後，就只想這樣，只要有民意反映出來。你要有察納雅言的度量、反省檢討的能力，都沒有。別人做的半死，功勞才由你們…。字面上寫的很好聽，回顧過去 4 年發放的各項福利、津貼，保證繼續發放，裏面有 5 項，百姓知道的有幾人？政策宣導不力，有幾個鄉親知道，還要鄉親透過民意代表，這裏問、那裏問，有那些條件、資格才可以申請這些。你們寫給縣長的報告，難道是假的？

林局長澤民：

相關政策，我們會加強宣導，事實上我們經常在宣導。

葉議員竹林：

宣導不力，做這種事情，你們還叫人親自到府致贈，沒道理！村里幹事都非常樂意，我發覺的村里幹事都很優秀，也有菩薩心，很慈悲。我們要念茲在茲，如果是你，因為你沒有做過幹事，所以無法體會幹事在社里村頭、村尾到處跑，有的有戶口但不住在這裏，還要親自送到他手中。所以請你們編一筆油錢來補貼他們，而你們說做不到。「大隻牛都去了，不差這牛尾鬚」。

局長，這件事情，不管怎樣，本席還會繼續再追。

旅遊局，澎湖觀光旅遊業務，推展有什麼困難，最大的困難在那裏？

洪局長棟霖：

我們整個觀光的推展，在冬天是天候的因素，會有影響；夏天的部分，因為是旺季，交通的輸運，在尖峰日也會有所不足。另外在我們整個觀光的服務品質、旅遊據點的環境整潔…。

葉議員竹林：

你唸的長篇大論不重要，我以 8 個字來反映，「招商引資，動能不足」，你們招商招了很多，但沒有人來投資，有人來投資，看形勢不對就跑了。所以這部分，希望旅遊局在你的權責、職責範圍裏，趕快想 1 個辦法，因為我發現最大的問題是心態上不對。我常對你們說，你們應付議會沒有用，澎湖的問題還是要去面對，去解決。我舉 1 個例子，如博弈這件事，我發覺澎湖人真有智慧，這成果代表澎湖人的聰明。我所了解的，很多支持博弈的人蓋不同意，為什麼？因為你們空空洞洞無一物，不知道票蓋下去的意思是什麼，所以蓋不下去，蓋不同意，所以縣府團隊要再檢討。

我曾經說過，縣政府這單位是無情無義的單位，縣長，講到這個，本席就不得不提，你叫旅遊局來答覆治安的問題，他答覆得了嗎？相對的，本席對警察局張局長就很肯定，如何肯定，至少他已經將他的人選準備好了，隨時讓你調兵遣將。形象好、口才好、能力好，知識有，準備 20-30 人要上陣，治安是我們警察局的業務，放心！百姓才不會有信心危機，而你們都沒有。

第 2 項，財政局放任好像跟他們沒關係，至少要向鄉親說明，如有這博弈產業，澎湖會有什麼福利、回饋，最直接的關係在那裏，全然都沒有，沒有人出面、沒有人關心。再說環保、教育、工務等單位也都沒人出面，這那裏是一個團隊呢？出面的都是旅遊局長來回答所有的問題，應該是縣長親自領軍，或是副縣長，再不過是主任秘書，這 3 巨頭一定要有 1 頭出面領導這個團隊，對鄉親詳細明白說明。博弈好與壞，大家都不清楚，但畢竟這是縣長的政見，也是中央政府的政策，甚至在 9 月 24 日，縣長面對教育局教育人員說了 6、7 分鐘，但就不敢將答案填入填充題裏，所以我幫縣長來提，因為那時已經要公投了，他不能表示任何意見。

爭取了 20 多年的博弈，功虧一簣，對與不對，我們都不知道，有

些外籍人士說為何不支持通過，至少通過先有建設，不好的話再停掉，他們怎麼還會有這個想法。

旅遊局攬這工作，在年初時我曾向縣長鼓勵過，要謀定而後動，先按部就班處理，除非縣長是披著羊皮的狼，是反對不贊成，為了選縣長才說贊成，除非是這樣，不然縣長的苦衷，你們都沒有去體會到…。

洪局長棟霖：

葉議員，是否容我報告一下。

葉議員竹林：

不要再報告了，報告也無法對鄉親、社會有明確、理性的答案。

我提了幾個案，你都應付本席，爭取國慶日到澎湖來放煙火，你們也是沒有任何 1 個動作，國慶日放煙火，可以替嘉義市帶來 18 億的商機，如果在澎湖，1.8 億的商機就很大了，也不過十分之一，而我們都不去做。

對於伴手禮成品的規劃，也是都沒有，陽石自然公園也沒有進度、外交別墅渡假區懸在那邊，那些是天馬行空，但都是趨勢。

局長，新年頭、舊年尾，在這屆的末端，我們來檢討以往所提的案子有否進步？通通都沒有，在沒有的情況之下，我們檢討，希望你們回去後好好痛定思痛。

建設局長，在今年 5、6 月時，當我們劉兆玄院長提到要將澎湖列為 1 個低碳島時，本席覺得很傷心，但是也很高興、欣然，傷心的是我們慢了 3 年半，高興是終於中央政府重視到澎湖這個區塊。我們的風力發電、綠能源開發，不是只以專業知識用嘴巴講講，這要講下去，是「落落長」。

12 月 13 日經濟部能源局有公告風力發電價錢補助，你知道太陽能光電的補助有多少嗎？

葉局長國清：

風力發電最新的躉售價錢，陸域是 2.38 元、離岸是 4.1 元；太陽能大概是 12-14 元左右。

葉議員竹林：

12 點多，這對我們未來要發展風力發電有否影響？

葉局長國清：

有，對我們本縣的風力發電來講，如果我們做順利，大概是 1.7 元左右。

葉議員竹林：

我的數據跟你說的是一樣，再生能源法裏提到的躉購費率，這是他要給我們的，希望我們未來要發展時，請縣長直接向立委反映，未來如果我們要執行時，對我們的傷害是非常大，不公平，必要要將價錢提高與太陽光電一樣，同樣品質。

全世界風場最好的陸域發電是在我們澎湖，澎湖在台灣海峽中間，有最好的風力牆，風向穩定，如新竹還無法達到這程度。所以我們要好好把握這資源，好好來開發。但不是隨意講講就算了，希望縣長站在較宏觀的角度，能夠排除萬難，成立 1 個綠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就他的技術取得、資金取得，跟我們的土地，縣政府可以掌控的先做好。縣長，先打下基礎，在 4、5 年內無法呈現成果，但經過 8-10 年後，就是澎湖經濟命脈，開源的顯像，不是像財政局長只會賣土地以外，其他還會爭取什麼？這點我們要用心。

海底電纜，目前從龍門到雲林麥寮，將來的趨勢，我們有很大的能量時，可以賣到大陸沿海發展的都市，收錢，才可以提升澎湖，可以推動更多的福利。沒錢是做不了事情，所以在這部分，我們產業的推動，海底電纜，希望我們局長要用很大的心血，去造就未來我們的產業，這才是我們的經濟命脈，可以增加我們的就業機會，又能夠為我們的縣庫財源帶來很大的助益。相對的，各種部分先進的技術，未來要走的路線，這工作，希望局長很用心的去推展。專家的數據，1 條海底電纜大概可以抵銷掉，全國 1 年光電所產生的節能減碳的效能，這數據局長應該有，希望局長能朝這方向。縣長如果重視這案子，希望能以專案來推動，這對縣長未來不管是政績、縣政推動時的各種障礙，都會有很大、很大的助益。雖然沒有博弈，沒關係，只要這案子做成，也是很好。

很可惜的事，是 1 個很好的免稅特區變成免稅商店，本席感覺滿遺憾的。我常比喻一間大的百貨公司變成 1 雜貨店，這麼好的政策，推動到最後都變質了。希望我們念茲在茲，群策群力，好好的對澎

湖未來努力。

葉局長國清：

海底電纜，現在台電在公開展覽，在 103 年會完成上半…

葉議員竹林：

期程不用報告，另找適當時間再說明。

稅捐處長，中衛港是不是列入工業區？

鄭處長啟右：

有一部分土地是列工業用地。

葉議員竹林：

我的土地被你列入工業用地，我沒有在行使工業，我還要繳工業區的地價稅。

鄭處長啟右：

按照土地稅法 18 條規定，地主沒有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的…。

葉議員竹林：

就事實認定，湖澎工業的推展。確實有其困難度，但今天你們將那地方列為工業區，他們手無寸鐵，無法發展各項工業，你們就要徵收稅金。處長，你是沒這權利，希望縣長在檢討時能列入未來的德政。真正使用的人，收工業區的地價稅是沒問題，但沒有的話，希望縣長能以開明的態度來檢討這事。

竹林縣政總質詢因時間關係，還有很多事情沒有一一來反映，我會在下半段時間，將鄉親所負託的意見，一一再作質詢。

財政局長，時間不夠，並不代表這件事就此結束，希望你能以疼惜百姓的立場，不違法，好好給鄉親一個交待，本席會繼續追蹤這案子。

鄭議員清發（主席）：

縣長、各局室，葉議員所質詢的，希望你們不要各自為政，要去關心每個建設的過程。

許議員月里：

王縣長、副縣長、許主秘、縣府一級主管、我們同仁、記者先生、電視機前關心縣政的鄉親，今天是月里總質詢，如有事情沒有質詢到，請鄉親提供意見，月里在這裏祝福各位鄉親平安順利。

首先向縣長恭喜連任，接下來 4 年共 8 年，月里在這裏替澎湖鄉親向縣長恭喜，月里的心聲就是澎湖鄉親的心聲，也是漁民的心聲。縣長這次選舉選的非常艱苦，重點是縣長還沒體會到漁民討海的辛苦及鄉親的心聲，月里在這裏與縣長探討。

這次有關漁民被檢察官約談之事，林立委、王縣長都有出面，但這不是縣長能插手之事，縣長可以處理的，月里今天與縣長探討，我們新船造好需檢查，但希望不要年年檢查，漁民們自己會保存財產、生命。現在新船造好每年檢查 1 次，澎湖人大都在討海，卻讓漁業署來規定這問題，事實上綁手綁腳。以前國民黨執政時不像現在的執政，當初說民進黨執政不好，但他們不會對漁民綁的這麼…，新船下水，1 年要檢查 1 次。縣長，新船不必每年檢查 1 次，新船應該 5 年檢查 1 次。

人生病檢查脊椎時，核磁共振檢查很清楚，請問縣長，船有否辦法檢查龍骨，人抽龍骨會死，那船呢？也沒辦法透明，叫漁民抽車心，拔承軸，請問農漁局長，幾噸的船才需拔承軸、抽身心？

鄭局長明源：

謝謝許議員關心漁船檢查之事，漁船就是船，船檢查的主管機關是港務局。許議員的意思是希望新船能比照車子一樣，能將時間延長，這部分是船舶法的規定，不是漁業署的規定，這部分要跟交通部反映。

許議員月里：

所以說坐辦公桌的人不知道桌下人的艱苦，不知道討海人的辛苦。縣長，這是與你探討，我們如沒聲音反映上去，他們認為應該訂這法規。新船為何要 1 年檢查 1 次，縣長，你認為應不應該？

王縣長乾發：

聽許議員說的，認為不合理，不貼近民意。這案源頭是船舶法的規定，以前執行不知道如何處理，因為檢查單位是港務局，不是地方政府。不過這心聲，前天回答李議員的質詢時，已經向李議員報告，現在向許議員報告，我們目前有很多法令規定會讓人民感覺很困擾，這些問題我們都有在蒐證，會透過相關心的管道，我也直接向國安局的 1 位鄉親局長，我的同學報告過，希望這些問題能以理論

反映，直接給層峰知道，直接能深入解決這問題。

許議員月里：

漁民的心聲，希望新船下水，5 年檢查 1 次，這是正確的。縣長，你知道我們車心做好和承軸都是以塑膠全包起來，如果要檢查時要上架，港務局說今天要檢查，不管天氣多好也無法出海要上架，抽車心後拔承軸，1 次要損失多少錢，出海的收獲不算，只上架就需要 1 萬元，如果車心沒有抽好，要到那裏請求賠償？雖然船舶法有這規定，不過我希望我們自己提案來補助漁民上架抽車心檢查的費用，這應該由縣府來補助，不然無法出海，還要抽車心，檢查過程需要 2 天；出海不必補助，但上架抽車心，縣府應該要補助。與縣長探討，新船要 5 年才檢查，舊船檢查，我們想辦法…。50 噸以上的船才需要如此，澎湖沒有幾艘，在這裏爭取，不光是為了澎湖，這是全省性的。講到討海人，心就酸，我嫁到夫家才開始討海，浪大還是要出海。我們現在坐在這裏看字讀字，不知道討海人的艱苦，澎湖 50 噸以上的船沒幾艘，希望補助船上架所需費用，這代表縣長對漁民的關心。

這次縣長選舉就是不知道漁民的心聲，才會讓空降對手拿那麼多的票，縣長要檢討。今天月里在這邊與縣長檢討的問題，雖然是沒理，但要給討海人方便。孩童時事事方便，但走到現在，馬總統已往後走，不是向前走，樣樣都不可以，討海人的艱苦，馬總統不知道。縣長，大陸陳雲林來台灣帶了 20 箱大陸茅台酒，這算不算走私。

王縣長乾發：

應該是「做客」送來的紀念品，一般的贈品大概都不列入…。

許議員月里：

他看人「不入眼」，我們台灣的金門高粱是最好，為何要喝他們大陸貴州茅台酒，兩岸已通航了，為何還要擲這麼死。縣長，他可以自己帶來，那請問，我們討海人自己捕魚要送人，這算不算走私？（沒有！），這樣就好辦。

我們外垵有 1 艘船去捕飛魚卵，在金山賣剩下的，駛到台中，讓海巡看到有飛魚卵，被罰了 3 萬元，這真的欺負我們澎湖人、討海人，縣長應該對知道此事，你認為此事應不應該？

王縣長乾發：

這法令可能有點問題，鄭局長將相關事情向許議員做說明。

鄭局長明源：

許議員說的事情應該是在基隆發生的，不是飛魚卵，是針對僱用大陸漁工的事情。

許議員月里：

不是，是飛魚卵。

鄭局長明源：

這事情，我會後去了解，之前那幾艘船是僱用大陸漁工的問題，不是飛魚卵。

許議員月里：

那艘漁船船主是「許明顯」，自己捕的飛魚卵要去送給朋友，海巡的看到認為是禁止的，所以是走私，被罰了 3 萬元，這是非常沒道理。為何陳雲林可以帶大陸貴州茅台酒來台，而我們在金山捕的飛魚卵帶到台中，就被罰錢？我不知道我們阿坤兄在做什麼，這應該是中央的法令。

我現在與縣長探討討海人的心聲，這聽了會讓人搥心肝，漁業署都沒在做什麼，只會糟蹋討海人。目前漁業署已搬遷到高雄，但到高雄找不到漁業署的人，這不是糟蹋討海人嗎。縣長，你聽了這些心會痛嗎？我今天是替這些討海人發出心聲，但好像狗吠火車，鄉親認為我和添進都沒為他們喉舌，實際上我們都極力爭取，今天在這裏讓全縣的人聽到我們所發出的心聲，縣長，你認為自己捕的魚送人被罰 3 萬元，有沒有道理？

王縣長乾發：

照理、照法，應該不是罰的理由，為何會造成民怨，我認為我們需要了解。如照這事件是不應該有罰的，但為何漁業署，公務員照字讀字，為何會被罰，真正的原因我們需要去了解。

許議員月里：

他說飛魚卵禁採，所以是屬偷拿要去賣，船主說是要送朋友，他說你從金山載這幾十斤的飛魚卵到台中要賣，事實上是要回來，到台中是要找朋友帶些送給他，結果被海巡檢查罰 3 萬元，沒有其他原

因，確實如此。船主做人很豪爽，收到罰單，沒找林立委、縣長、議員，直接去繳。此事是我們探聽到的，為他抱不滿發出的聲音。如果我們不發出心聲，漁業署就不了解，有了聲音，他們才知道討海人的辛苦。阿坤兄也盡力了，但他們不聽。

王縣長乾發：

這個案我會紀錄，我去追、去了解。

許議員月里：

我們西嶼有 8 艘漁船為了捕飛魚卵，請大陸人士幫忙做草包，並帶大陸漁工，為減少用油，沒有回澎湖，因來回需要 5 或 6 粒的油，油錢將近 2-3 萬元，為節省這筆錢，直接到金山辦大陸漁工相關文件。沒想到在半路遇到海巡檢查，說這樣不行，報到漁業署，這 8 艘船都要罰款，7 艘在漁業署、1 艘在澎湖縣政府辦理，澎湖這艘目前在陳情，罰單尚未下來。

在這裏要探討的是漁業署沒有讓漁民有伸展的空間，非常不應該。要看看這艘船是為了走私，還是為了方便，漁業法無法給漁民方便，這不應該。陳雲林來台灣帶了伴手，代表兩岸已交流了，為何這些漁民、立委去陳情，每 1 艘船都還要罰 3 萬元。小門這艘船是縣府管理，請問縣長，這艘船還是要罰 3 萬元嗎？我們可以自己制定自治條例。

鄭局長明源：

這問題主要是基隆的地檢署來偵辦，他們是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不是地方上法令問題。另 7 艘是 20 噸以上，所以已罰 3 萬元，其中有 2 艘已繳款，其他的在訴願。在我們地方這艘，地檢署說基隆有來了解，要我們馬上處理。目前我們依照和中央一樣罰 3 萬元，但現業者還在訴願中。

許議員月里：

縣長，澎湖處理的這艘為何要硬罰 3 萬元，3 萬元對討海人非常重要，中央的法令訂的死死的，一定要罰，聽到地檢署說要罰怕死了。這 7 艘其中 2 艘繳了，因為要出海怕耽誤到，但有的拿不出來，現在有 5 艘還在訴願，另 1 艘在澎湖也在訴願。

剛才我有問議長，為何我們不能自己定自治條例，縣長你任期還有

4 年多，今天你就是太仁慈，每件事都聽中央，不用聽那麼多，是澎湖縣民在挺你，不是中央政府挺你。這問題已在訴願，縣長，你要好好思考，不要說中央法令這樣，我就遵照。我們可不可以自己制定自治條例，這是漁民的心聲。

縣長，這次的選舉就因為漁民的心聲不重視，所以選的很辛苦，中央政府給了你什麼，沒有！人說民進黨不好，他們也沒走到這地步，也給漁民很大空間，是現在的中央政府不好。馬總統在後退，縣長你不要也跟著後退，縣長你還有 5 年執政，在這期間打拼給澎湖鄉親看，要有魄力，讓縣民稱讚，不要事事都聽中央，我們又不是走私槍械、毒品。

討海人的艱苦沒有人知道，我在這裏狗吠火車。我們外垵至少有 30 艘到台中拖網，大陸漁工不准幫忙出貨，之前我也說到，討海人真的艱苦，但就是無法突破。船到港口，大陸漁工就被載走到安置所，漁船上滿載的魚貨沒有人幫忙出貨，船上至少有 2 至 3 位大陸漁工，而且漁業署規定要有船長，還要輪機長，這 2 位不能出貨，這樣不是在刁難討海人嗎？討海人的心聲，在這裏愈講愈生氣。議長常說：月里妳在問政時要小聲一點，讓人覺得你很溫柔，但我不會溫柔，溫柔只有 3 秒，再說下去就生氣了，就大聲了。我不是對什麼人大聲，是因為討海人辛苦還要被糟蹋。希望現在申訴的案子到澎湖縣政府時，縣長在蓋章罰 3 萬元時要三思，讓討海人有空間，對討海人之照顧。事實上這是中央的規則，讓討海人誤會縣長，也是沒辦法，希望縣長拿出魄力，新船要 5 年才檢查 1 次，檢查時抽車心的費用，縣府能予以補助。

每年船要檢查時需要救生艇到高雄關檢查，這件事我從代表時說到現在，不是月里沒有提，不知是縣府無法做，還是中央不給我們，等一下你說明一下。我曾說要檢查救生艇、救生衣、信號彈，拜託他們到澎湖來檢查，不要我們再勞師動眾，還要以貨船調這些去高雄關檢查。爭取了 10 多年，真的沒辦法嗎？

鄭局長明源：

感謝許議員的關心，這件事許議員、李議員都曾建議過，我們也與港務局研究，現在台灣在檢查救生艇的不只 1 間，我們目前的作業

是委託業者寄去台灣，一般是附加 4,800 元，如果要台灣的業者到澎湖來檢查，第 1 要負擔他們的住宿費、機票等，算算成本會比去台灣檢查還要貴；第 2 是檢查費雖然是 4,800 元，但有的東西如果過期時還要另計。我們很多船長每人委託的業者不一定一樣，如果委託業者寄去台灣，他就處理好；但在澎湖檢查時，在民國 87 年漁會曾辦過，當初拜託當時的許立委來推薦，但辦的結果，漁民認為不方便，因為業者來這邊，我們所有的船長都要在現場配合檢查，還有場地問題。有些業者之前請 A 的業者檢查，現在換另外的業者，開出的標準不一樣，因為之前有換過的東西，這次還要我再換，因為這業者不知道，所以造成很多糾紛。在 87 年漁會辦後認為沒辦法再辦，所以後續就沒有再辦。如果要在澎湖辦理，至少要有 6 艘船以上一起檢查，而且收費還更高，向許議員報告。

許議員月里：

1 艘船檢查 4 千多元，集中起來在澎湖檢查，以這些錢讓他們住宿都還可以，為何今天他檢查可以，明天你辦不可以，這就是中央在賺討海人的錢，還讓我們不方便。我們有過寄救生艇不見了，而且不賠償，損失很大。

鄭局長，希望爭取在澎湖，如果要出海透過關係，將救生艇放在這裏檢查，這是方便我們澎湖人。如果到高雄，要先以貨車載到馬公，再以貨船載到高雄，這對討海人不公平，請鄭局長想一更好的辦法，幫這些討海人爭取在澎湖檢查，愈方便愈好。

王縣長乾發：

許議員這建議很好，本意很好，很多技術性的問題，農漁局要去研究。是否以後請業者來，農漁局帶他們去每艘船檢查，以這方式可能最方便，我看朝這方向去研究，只要檢查的廠商願意配合，我們願意做全面的協助。

許議員月里：

感謝縣長，這就是討海人的心聲，希望縣長對本席的建議能聽的入耳，讓討海人生活較舒適。

縣長，說好話、做好事，這是慈濟說的，年快到了，返鄉的人陸續回來，這是我的建議，在陽明路與中華路口有 1 燈塔，是那一局室

做的，不像燈塔，四不像，縣長還有題字，「做好事、說好話」，很多觀光客告訴我，我早上特地去看，寫的很好，不過很可惜，王縣長的題字寫在那支燈塔，那不像燈塔，這如何發展觀光，那地標是很好的地方。

陳局長清志：

謝謝許議員關心我們地方建設，有關許議員說的那支不是燈塔，那塊地也不是縣府的，是私人的土地，因為剛好是三角尖，那時很亂，因那地方是從機場進來很重要的入口，不希望髒亂，所以協調讓我們整理，我們整理為小公園，那是 1 個標識而已，最主要的用意是這三角尖的地方，大家進進出出可以看到，提供各單位做政令宣導、講好話的作用，實際上不是做燈塔使用，是 1 意象的表示。

許議員月里：

我希望你們去變更，你也知道那地方是觀光客及本縣遊子來到澎湖會經過的地方，那是很大的地標，不要破壞澎湖的名聲。有很多人向我這議，所以我希望你們能更動，雖然是私人土地無法做的很美，但也不能太難看，想辦法讓它變美，也可以做為「跑馬燈」的看板…。

陳局長清志：

第 1，私人的土地，我們無法做固定性的，第 2，那是交通要道，量體不能太大影響到開車的視線，這 2 點一定要考慮。

許議員月里：

要做就要做美，不要做那支讓人看。

陳局長清志：

許議員的建議，我們會檢討，但這 2 點一定要考慮，私人土地不能做固定的，而且是三叉路，交通流量很大、很重要的地方，量體不可太大，太大會影響到交通視線。

許議員月里：

就是讓台灣人看了覺得不好看而告訴我，所以我才建議。

陳局長清志：

他們關心，但我們要考慮的事情還是要考慮。

許議員月里：

那支要趕快去拆除，不然過年時，返鄉及旅遊的人看了覺得很醜。

陳局長清志：

見仁見智，我們會考量，但基本的原則還是要保持。

許議員月里：

快過年了，在這幾年裏縣長有聽到我們的心聲，在馬公地區的停車場未設置前，縣長派公車在碼頭載鄉親到北辰市場買菜，半小時 1 班車，有的人知道，有的不知道，因為宣導不夠，希望鄉親今天聽到月里所講的，縣府有派車停在碼頭載鄉親到北辰市場，半小時往返 1 班次。縣府的宣導工作要加強，鄉親才會知道，這是鄉親提供的意見，月里才會在這裏講，將澎湖人的心聲說給縣長聽，希望縣長聽入耳並實行，縣長 1 人要應付全澎湖人實在不簡單，要相關局室處理。

有 1 件事，我已講好幾年了，再講真的不夠意思。我們大橋保固幾年？

陳局長清志：

是跨海大橋嗎？這不是我們做的，我們一般土木工程保固期間是 3-5 年，詳細情形要問工務段才知道。

許議員月里：

這是漁民鄉親從跨海大橋經過看到告訴我，大橋底跟柱子都有龜裂，這是非常嚴重的事，鄉親有照片但不提供給我。那天我向鄉長提過，很危險。這不是工程偷工減料，是每天的車流量多，造成坡度不一樣，這還沒關係，是橋底、柱子龜裂，目前竹灣村長有這些照片，但照片不是他照的，是竹灣鄉親坐快艇、舢舨在大退潮時經過橋時發現的，橋上沒問題，但橋下都龜裂，很嚴重，這是流水問題，不能說誰偷工減料，西邊的浪太大影響的，這事要儘快解決，不然如八八水災時的斷橋，這要怎麼辦。你如果要這些資料，拜託竹灣村長提供。

大橋美化，我已講了 7 年，為何你們都不去做？

陳局長清志：

許議員關心這個案子，在議長總結也有提出，我們今年已規劃、設計，設計好，我們會根據設計看多少，初步估計要 3 百至 4 百萬元，

細部設計完成後，看經費的籌措，繼續辦理。

許議員月里：

幾年了，每年都讓我喊…。

陳局長清志：

已經在做了。

許議員月里：

現澎管處在橫礁規劃小公園，在漁翁島上面一點做的很漂亮，每天有很多的觀光客，不管冬天、夏天都到那裏拍照，我希望縣府能配合澎管處做大型一點。那裏的渡假村現在已收走了，希望能將橫礁這裏裝飾更美。現在不只通樑那邊有觀光客，這裏的觀光客更多。大橋的燈飾如果做好，加上橫礁的小公園、漁翁島再美化，更能吸引觀光客。現在博弈沒了，希望更要加強硬體美化，才能吸引觀光客來澎湖。

西嶼竹灣到二崁、大池段的路燈，去年我建議後到大池的路燈燈柱已豎好，只剩燈未裝；竹灣到二崁這段，你們有否編列預算？

陳局長清志：

針對西嶼的路燈問題，根據我們初步的統計在今年度有補助 3 筆，竹灣部分補助 245 萬元，到東台澎 5 號線補助 1 百萬、二崁這條養殖場下面濱海路補助 2 百萬，總共補助 545 萬元左右給鄉公所。路燈以後要申請用電和繳費是鄉公所的權責，所以由鄉公所來執行。這部分的經費已確定，至於進度問題，有的做好、有的正在施工中。

許議員月里：

洪局長，我有接到公文說軍方已經同意東台要讓我們開發，請問我們何時要開始動工？

洪局長棟霖：

有關東台營區、東昌營區是西嶼內垵東邊總共有 31 公頃土地，之前許議員和李議員，包括議長在總結時有將這案一再提示，這部分我們向軍方爭取後，軍方初步願意來配合檢討他們的需要，在沒有馬上軍事的需要，他們願意配合我們地方的發展，讓我們來進行環境的整頓。這部分，縣政府和澎管處都已經進行規劃和設計，包括第 1 期的環境清理部分，協調澎防部協助我們進行初期管區環境整

理。這部分如果整理好，內部過去日本時代的營區就可重新釋放出做一新的據點。這部分是縣長對西嶼相當重要的計畫，我們會加強進行。

許議員月里：

這是非常好的地方，東台營區是非常不簡單讓軍方釋出讓澎湖縣政府來使用。這地方是非常美，陳局長剛提到補助東台 5 號線 1 百萬路燈經費，我覺得不夠，這是初步計畫。

向洪局長提醒一下，營區內的坑道，不要參觀時還要用手電筒，要將內部整理漂亮，有明亮度，外面有關設施要注意安全，還有停車場等，好不容易爭取到，這工作一定要做漂亮，不要讓參觀者失望。這是澎湖人的驕傲，也是我們西嶼的驕傲，西嶼西台，縣長也爭取設置砲台，讓西台古堡更名副其實，東台要更特別，才能吸引更多觀光客。

再提供另 1 個好地方可以開發的地方，這我們老鄉長知道，我們外灣有 16 個坑可以游泳，外面坑口很小，但裏面空間很大而且很美，好像越南所稱的「老鼠洞」。洪局長，有空你要去看，跟西嶼鄉公所鍾課長慶成連繫。當時去那地方有 20 幾位的記者去採訪，實際上要開發的地方很多，我們要發展觀光，如果東台做好，再將外灣這地方開發出來。

政府照顧漁民，有說才有做，沒說就不知道要做。內垵漁具倉庫，你們有否列入要做？

鄭局長明源：

內垵漁具倉庫，列入明年度離島建設基金。

許議員月里：

感謝縣政府及縣長疼愛漁民。

舊的漁具倉庫鐵門都腐蝕掉，請人重做估價需 50-60 萬，希望做新的漁具倉庫時，順道將舊的漁具倉庫鐵門換新，不要做太重，分 2 道門開關。希望鄭局長 99 年度將新漁具倉庫和舊漁具倉庫的鐵門能同時動工完成，讓內垵村民對縣長有信心。

葉局長，外垵燈塔往下這條路的排水溝，感謝縣長極力完成，好漢坡往上的排水溝有否要施工？

葉局長國清：

這案由相關的單位在做，不是建設局主導。請鄭局長說明。

鄭局長明源：

西坡山這案，之前我們與工務局規劃過，所需經費 4,800 萬元，我們現在協調水土局來補助，我們已報上去，未來水土局如果能在相關經費補助時，我們會和相關位協商如何施工。

許議員月里：

如果在 99 年度西坡山這排水溝無法做，之前做的那一條排水溝就沒效果，在水土局尚未同意補助時，希望鄭局長無論如何在明年初就要施工，不然 3、4 月時又開始要下雨…。

鄭局長明源：

我們公文已報上去，也與水土局連絡過，應該馬上會有結果。

許議員月里：

希望能儘快，不要拖到颱風期或 3、4 月下雨期就沒效果了。

外垵燈塔下這排水溝，感謝葉局長的用心，設計的非常好，讓西嶼外垵村民安心，也會讓縣長安心。大水能排到大溝並排到山那邊，感謝縣長、葉局長，這是你們的功勞，你們有做，我們會在這裏鼓勵，沒做的話，我們會責備。俗語：會哭的小孩才有奶喝，我們不說你們不知道。最大的功勞是「阿坤兄」，水土局如果沒有「阿坤兄」去爭取也不可能。月里不是在捧人，該對的就對，不對的就不對，不會隨意捧人，實際上真的感謝他們。

報紙、電視常報導施打疫苗造成有流產、中風等情況，到底有什麼副作用，能不能施打？打了比較好，還是不打較好。

鄭局長鴻藝：

針對新流感疫苗的接種情況，到目前澎湖縣接種率大約在百分之 21 點多，在 25 縣市排第 13 名左右。因為我本身是醫師，以我的專業，新流感疫苗任何的針劑或藥物都一定有它的副作用，這牽涉到藥物本身、個人體質的關係。目前根據國內、國外的研究，有關新流感疫苗，不管是國光公司、進口的諾華公司的針劑，它的副作用比例也都在十萬分之一到一百萬分之一。

目前我所接觸到的，澎湖中小學、高中、社會人士所接種的相關疫

苗副作用，大概也都僅只於少數個案，會稍微頭暈、想吐，在澎湖縣並未發現比較嚴重的副作用。中央政府衛生署、疾管局也大力在推動，因為這波的疫情雖然比較緩和，但下一波過年時或是明年、來年，事實上經過基因的突變之後，H1N1 新流感有可能會更嚴重。所以根據我的專業和相關資訊，還是呼籲我們縣民應該要接種新流感疫苗，這樣對以後比較有保障。這次接種之後，不是只保護今年，接種之後在身體裏面已經有記憶，所以可能在 20 年、30 年針對這新流感的病毒都會有某種程度的保護作用，對以後的身體健康、家人的健康，也是有維護的作用。

許議員月里：

健康是最重要。目前沒有強制要接種疫苗，對於孕婦是該不該接種，對於胎兒有那些副作用？我聽到衛生署長早期說沒副作用，後來又說有一點，一點點就是有問題，孕婦如果要來接種，你們要告訴她應不應該接種。

鄭局長鴻藝：

有關新流感疫苗並沒有針對孕婦做過人體試驗，但世界衛生組織，還有全世界的專家還是建議孕婦接種，因為孕婦只要得到新流感之後，它的病毒對孕婦本身、胎兒會產生很大的副作用。今年我們全台灣大概有 33 例的死亡個案，其中有 2 例是孕婦，也產生很多的問題，孕婦接種流感疫苗後當然也會產生相對的副作用，在報章雜誌上都有報導，是不是疫苗本身造成孕婦的副作用，學者、專家有不同的意見，即使你沒有接種疫苗的這些產物，她也有可能會有流產或死胎的問題，是不是因為接種之後才造成的，我想這部分應該還是留給專家、疾管局、中央來做學術的探討。剛許議員所提到，接種疫苗是根據個人對健康的維護和認知的選擇性，在這地方還是要針對疫苗的接種鼓勵縣民勇於來注射，自己有保障之後對家庭、社會也連帶會有相關的保護。

許議員月里：

自打流感疫苗到現在都有聽到對孕婦和胎兒有傷害，我們不是專家，但有時會被這些專家害死，像有 1 孕婦接種後胎兒死掉，但說不是疫苗所致，這就是我們不懂的地方，問衛生局長，局長說這要

由專家評論，衛生署也不承認是疫苗所致。

我是向局長提醒，如果孕婦要打疫苗，要對她們說明清楚，才不會造成遺憾。目前學校有否強制學生接種新流感疫苗？

鄭局長鴻藝：

我們澎湖縣中、小學、高中施打率，在台灣的平均值以上，目前小學的施打率百分之 83、國中百分之 77、高中稍微低一點在百分之 60 左右，這比例高於台灣的平均值。

許議員月里：

有些人不敢去接種，我這次去長庚醫院，看到大學生去施打疫苗獲送 1 粒高麗菜，他們覺得很好玩。接種是好、是壞我們不知道，我們澎湖的醫療品質就已經很不好，縣民對醫院沒信心都前往台灣就醫，因為有人跌倒，摔傷、頭暈，手摔斷，看診後就回家，沒有生命危險不用住院，所以才前往台灣就醫，路程很遠，病房也不好找，還要透過阿坤兄。有的是因為沒有病房，醫生說這沒生命問題不必住院，這是不對的，我們外垵有 1 位鄉民被車撞了，頭腫了很大 1 塊，身體無法動彈，到三總澎湖分院要住院，說不必住院可以回家，身體明明無法起來，還叫他回家，這要檢討，不是沒有生命危險，但身體不適還是需要讓他住院療養，這是澎湖人的心聲。

目前署澎已獨立出來，希望能夠再擴大，新的病房已建好，但舊的有些已崩落，很危險，如果暫時不重建也要拆除，不然造成傷害就不好。局長，如果署澎後面再加建，你有沒有辦法去爭取這筆經費？

鄭局長鴻藝：

針對剛許議員提出那麼多的寶貴意見，我們會再跟醫院、衛生署、醫管會來建議。署澎占地利之便，剛好在我們市中心，所以不管是在就醫或住院方面都很方便。

有關剛提到輕症的個案，可能醫院考量到健保關係所以不允許，就這塊我們可能會再跟醫院、健保局，因澎湖地區的需要，醫療水準及服務各方面，可能有輕症住院的需要，多方面跟中央做研議，也希望他們順意民意來達到這樣的要求。

許議員月里：

向中央爭取經費增建署澎醫院，目前很多病患對署澎的醫生和小姐

都認為服務態度不錯，希望局長極力爭取，讓署澎今日比昨日更好，明日比今日好，不要讓澎湖人對醫療愈來愈沒信心。這次我去長庚醫院遇到很多澎湖鄉親，大都對澎湖醫療沒信心，所以希望局長讓澎湖醫療能更好。

月里今天總質詢，如果沒有講到的，鄉親有好的意見再提醒月里，感謝議長、縣長、各局室、記者先生、同仁們，也祝福澎湖縣的鄉親闔家平安、事事如意！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剛剛許議員非常重視，包括我自己也考慮到底要不要去施打 H1N1 疫苗的問題，局長剛剛站起來信誓旦旦一直在呼籲，希望全縣的鄉親踴躍去施打，但到目前為止也只不過是百分之二十幾的人施打，我想這些大都是學校的學生，才能將比例拉到百分之二十幾。根據我了解好像學校小朋友的家長是醫生，他們的小孩都不施打疫苗，這是不是請衛生局長去關心一下。你剛說施打疫苗只有十萬分之一或百萬分之一的副作用，但現在打開電視都看到因施打疫苗後過世或流產，還有不舒服的，到底施打疫苗，局長能不能在議事堂縣政總質詢時，讓我們全縣的鄉親知道施打疫苗無論大、小、孕婦、有過敏體質的，只要是人施打疫苗都沒有問題，你敢不敢當著實況轉播跟我們澎湖鄉親作這樣的宣誓？如果敢的話，你才能夠鼓勵、呼籲全縣的鄉親要去施打疫苗，如果不敢的話，我想你剛剛一直要求希望全縣的鄉親去施打疫苗，但這疫苗給我們有不安全的感覺。有很多人說施打國光疫苗才會產生問題，如果進口的就不會，現在我們全縣國中、小學的學生全部都施打國光疫苗，這是我個人困擾的問題，我想這也是全縣的鄉親對施打疫苗都有存在不安全感。

昨天魏議員提到，許議員也講，我們數據 5 月到 10 月後送有 70 位，1 年有 8 千多人轉診到台灣本島，這些轉診我想應該也有佔多數比例需要住院。在上一次縣政總質詢結論，我就要求縣政府應該在台北、高雄二地，上次我沒講台中，因為我們現在後送、轉診大部分都在北、高二地，因我們澎湖的醫療後送、轉診這麼多，所以希望在這 2 處能夠各設立 1 個服務處，只要我們要轉診、後送，那邊就有專人為我們準備病房跟醫生接洽，這是實質的，但還有更重

要的就是在精神方面，家屬因親人生病會著急，束手無策，有些家屬不識字，所以我覺得在這 2 地方各設服務處真的很重要。

我不知道到底你們沒將澎湖人的尊嚴、生命當作一回事，我要求縣長要在醫療方面多琢磨，結果整本施政展望報告裏要提升澎湖醫療，竟然是獎勵、表揚醫護人員，澎湖醫療這塊，每位議員在縣政總質詢時都會談到，請衛生局要加油！

許議員也非常重視澎湖漁民的權益，包括新船檢查應在 5 年後才開始檢查、舊船車心的檢查需要 2 天，這會影響到漁民出海作業的權益，是否請縣府在這方面能酌予補助。救生艇檢查，希望請台灣廠商到澎湖來檢查，讓漁民朋友方便。

跨海大橋橋底發現嚴重龜裂，請縣府會後儘速會同公路局實地勘查，橋底我們肉眼看不到，萬一發生事故，這是很危險；還有美化跨海大橋及東台古堡的規劃，這是西嶼非常重要的觀光景點，我們可以在下次的會議，安排時間實地去看。

內垵漁具倉庫，有新的要蓋，舊的倉庫鐵門需 50 萬元換新，希望一併施工。

請衛生局長針對 H1N1 疫苗施打狀況，再詳細將你所知，認為最正確的，保障澎湖鄉親生命安全最有利的，向鄉親做說明。

鄭局長鴻藝：

剛議長提到針對澎湖縣新流感 H1N1 疫苗接種情形，醫生和他的小孩子都沒施打，在此說明，我的家人，小孩、太太及我本人都有施打新流感疫苗。

從這波全省施打新流感疫苗，我們目前中小學停班、停課的比例，從以前 1 天有 1 千班，現在已降到非常少數，從這數據中小學生施打疫苗之後，停班、停課的班級數急遽的下降後，可見打流感疫苗是有它的功效、效益，而且目前不管在急診或相關的門診，醫師針對 A 流感或 H1N1 流感的診斷個案數愈來愈少，這代表目前台灣施打了 5 百 50 萬劑的新流感疫苗，的確是有它的功效。因為可能報章媒體的報導，剛我提到這是風險管理的概念，我們得到 A 流感，目前台灣今年來已經有 33 個個案的死亡，就目前打了新流感疫苗之後，我相信沒有 1 個專家能夠保證這流感疫苗絕對安全可靠，因

為任何的針劑、藥物或是疫苗一定有它的風險和副作用。個案產生的相關副作用，是不是跟這疫苗有關係，這需要專家的評估。目前政府針對這方面的救濟已經有 1 套政策，如果真的萬一跟這疫苗有牽連性，不管是體質或藥物關係，目前政府都有救濟辦法，救濟辦法的金額可能最近還會再加倍提高。

我想有關流感疫苗這塊，站在我的專業，我個人每年的季節流感或新型流感都有接種，可能我體質比較好一點，都沒有相關的副作用。我們的中小學今年打了 1 萬 3 千多劑，事實上極少數的小朋友頭暈，但大部分都沒問題。不管是國光或諾華的，就政府的統計它的副作用，大概都是十萬分之一點多，這兩者是沒什麼差別。是不是百分之百的安全，在這地方我想沒 1 個專家能夠做這樣肯定，但施打疫苗絕對有它的效益。從這死亡率或門診的就醫率、中小學生的停班、停課的數據中看，這疫苗是有它的功效。

議長之前在議長總結裏有提到北、中、南要設立 3 處的服務處，事實上衛生局從去年開始就一直在研議，也跟縣長報告過、跟立委辦公室也討論過，就澎湖縣不管在醫療服務各方面都能整合，但在地點的選擇和人力的問題，實質上，今天成立服務處是否真的能夠達到剛議長所提到的能爭取到病房？我也常常後送病人到台灣高醫、長庚，事實上連我本身到醫院要求 1 張病床住院，有時都要千拜託、萬拜託，因為醫院住院不是只有澎湖人，有很多其他鄉親…。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人在這裏打電話跟我們那邊有人在那裏是不是一樣，你到底要不要做，要做就不要講那麼多。

鄭局長鴻藝：

昨天魏議員還有議長指示之下，也跟縣長討論過，我們討論幾個方案評估，縣長也同意今天我們也發布新聞稿。根據我們資料的分析，轉診百分之五二在榮總、高雄長庚、高醫，空中後送、交通轉診大部分都在這些醫院，我們準備在這 3 大教學醫院設立專責服務人員，因為只有這個人員在醫院裏了解醫院，跟醫院業務有交流後才比較有實質幫助。有部分個案到台北，我們在台北三總總院的社服室裏也會設專責的服務人員。針對我們的空中後送和 1 年度有 1

萬 1 千件的交通轉診，不管是在門診安排、出入院或嚴重的安寧返鄉等各方面，我們都委由這 4 名的專責人員來負責。這 4 名人員我們可能會放在醫院，由醫院來協助辦理，因為我們空中後送除了白天之外還有晚上，所以晚上時間就由醫院全責來協助，這樣的模式，昨天跟縣長、副縣長討論過後再跟台灣幾個急診的主任討論，是比較可以推動的模式。剛議長提的在某個地方設立專責服務處，我想這樣要對這麼多醫院可能在實際效益上有落差，所以昨天縣長指示如果這樣推動可行的話，可能我們在最近時間，我會利用時間或委由副局長跟醫院談妥。昨天我們已經初步跟這 3 家教學醫院和台北的三軍總醫院接觸，對方承諾針對細節方面，人員在醫院裏如何服務我們鄉親，作業流程，我們會再做細部規畫，以達到議長、所有議員對我們鄉親有關急重病轉診這方面的需求，不管在心裏方面、醫療方面、住院方面，有比較踏實的感覺。

這方案是否能夠做的更落實，盡善盡美，我們會本著職責做進一步努力。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剛剛鄭局長向大會做詳盡說明施打 H1N1 疫苗，希望我們電視機前的鄉親自己去判斷要不要施打是對自己生命最安全的做法。

關於在北、中、南 3 處設立服務處，因為現在在座的議員只有幾位，你將要落實執行的計畫和何時要實施，利用大會審查議案時一併向議員做詳盡說明。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還有媒體各位好朋友、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大家平安、大家好！今天天氣很冷，希望在座的各位、還有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大家禦寒工作要做好。今天的縣政總質詢是陳海山議員。

陳議員海山：

議長、縣長、縣府一級主管、本會同仁、所有澎湖縣鄉親，海山在這裡向大家拜個早年，希望各位平安、健康、如意。我在這裡要針對這 4 年來縣府這個團隊對地方的所作所為，有部份經過百姓一再反應，海山收拾選舉的心情，再次為大家打拼。在這裡我要講 2

句給縣長聽，我每次要出門時，我都會頓足仰望天際，想說我活到 60 歲，在這裡替百姓做多少，當我看天時，才看到這片天怎麼這麼大；當我再看天，天上的星星是地球的好幾十倍、好幾百倍，掛在天空卻只一點點而已；我們站在地球上，從天上卻看不見我們，所以證明我們的渺小。我們既然這麼渺小，我們就要敞開心胸繼續，當頓足，往前的時候，有心，繼續向前行，希望大家一起來打拼，才有未來美好的夢，所以俗話常說：「人如果時常活在過去。」，當然，過去是好的，我們一定要有所回憶，過去若不好，我們就淡忘掉，所以我希望縣長在這次選舉後，雖然有很多不如意，但是你有想過嗎？有可能你在 4 年中還有很多做不夠，這就是「天公」要再次降大任於你的身上，所以以這次的選票鼓勵你，雖然我知道 1 位清廉、認真打拼、腳踏實地的人，竟然受到民意不明究理以這種方式…，但是我剛剛前面有說過，當你每次要來上班時，舉頭望天，天這麼大，「天公」要讓我們難過，應該是有大工作需要我去完成，吃苦當作吃補，若以這種心態，我相信這次澎湖縣縣民用這樣看待你，不是對你的能力、操守產生問題，是有很多因素才造成這次這樣，雖然過去了，沒有必要再在這裡提出，這是要讓縣長敞開心胸，繼續向前行，讓王縣長 3 個字名流千史，我相信未來的澎湖在 4 至 5 年之間，由王縣長繼續來打拼應該是不錯，縣長每次在這裡接受議員的指正，當然每位縣長都非常不舒服，他會認為這位議員怎麼這麼「盧」，這種根本不可能做的事情，為什麼堅持要叫我做？但是當這位議員不在議事堂時，才突然反過來要求縣長關愛的照顧他，當然這時候縣長心裡是非常不願意，就是說，你站在議事堂裡得理不饒人，當你已經沒這個機會了，你才反過來要求我，到縣長室向賴縣長拜託，後來我和我們幾位同事到縣長室，我只和縣長說幾句話：「縣長，敞開心胸，忘記過去，給人家個機會。」，最主要的，縣長願意接受，沒有什麼是不行的，賴縣長是個讀書人，他的執著、他的堅持不是沒有道理的，但是他放給這個人 1 條生路，讓他能夠延續他公務人員的資格，但是人要這樣，我給你機會，你的回報是要認真的當公務人員、為老百姓服務，而不是忘恩負義，當然，縣長，你要看人，不是每個人你都要這麼做。我說這些，縣長

能不能接受、聽不聽的進去，當然就要看縣長個人的修為和理解，民意代表的生涯，我相信不輸縣長做公務人員的時間，當然，在整體的議事運作、為地方爭取各項預算，要看個人的功力，所以我希望縣長每天出門前，舉頭望天，這有很多涵意。像早上我怕睡過頭，做了個很好的夢，我到 7:50 就趕快醒來，連早餐都沒吃，為了要來告訴你這個夢，我夢到已經 9 點了，我還沒辦法站在發言台，但是當我跑進來的時候，發現不是議會，現場像 1 間廟宇，我沒說謊，這邊擺很多供品、坐了很多，很像迎神明一樣，我只一直擔心我有件事沒說我心裡會很難過，所以我趕快要提起這件事情，我做事情冥冥之中會有看不見的東西在推動我。我昨天要回服務處時，我再看一下，覺得我們政府的腳步怎麼這麼慢，到底要不要做？做的東西是不是符合原來的需求？我再看城隍廟，馬公的城隍廟很大間、文澳這間小又髒，我一直要求是不是將前面這塊土地來和地主交換，甚至是不是有辦法將前面這塊土地作文城隍廟的廟埕，再將牌樓根據城隍廟的牌坊來仿造，而不是用現在的東西打造成四不像的牌樓，我們的用意很好，但是我們做出來的東西是不是和原來古蹟的城隍廟那般，我也一直要求強化我們的古蹟觀光，用有限的古蹟整合起來當作觀光地點，讓後人瀏覽先人所遺留下來的古文物，但是到現在，我在文澳設服務處好幾十年了，總是要回饋地方，對他們原有的歷史建築做個積極的爭取，很巧合，如果今天不是我縣政總質詢，有可能在我睡夢中不可能夢見這件事，而且讓我盡快醒來，今天像議長說的這麼冷，被窩很溫暖，尤其有時候因為我們不受公務人員的約束，所以我們會睡的比較晚，剛才我說的，不知道縣長有沒有不同的看法？縣長，我們都是拜神明的，我們若有辦法繁榮這裡、將觀光客引來這裡，對這裡的商機發展是正面的，你對本席說的話，你應該會很認同，但是認同歸認同，再來要怎麼做就看縣長的功力了，你認為這間好幾百年的城隍廟—所有城隍廟的發源地，要任其這樣一直擺放在那個地方，還是要讓它發揚光大？這個完全在於縣長，作為民意代表，盡職告知，當然，縣長一再提起民意代表要理性，但是我今天是以非常理性的方式來面對縣政府，不知道縣長意見如何？縣長是不是要在這裡告訴城隍爺，還是你要

放在心裡默默的做？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陳議員鼓勵、勉力之言，我銘記在心，謝謝你。有關於文澳城隍廟是國定的三級古蹟，事實上，我在 4 年的任期內也一直希望就這個古蹟，我們早年宗教的中心，能夠有服務的機會，所以我們不但計劃道路開闢，同時也在路口豎立牌坊，那種牌坊，承如剛剛陳議員談到的，沒和古蹟搭配，這個我也承認，當時我們思考是因為城隍廟在那個位置如果沒有 1 個比較明顯的標識，可能旅客也好、鄉親也好，不一定曉得有 1 個文城廟在那個地方，所以在這樣的思考下，文城廟董監事的要求，也完成他們需要的東西，接下來最重要的，就是剛剛陳議員也提到，它前面一片私有地，當然，就廟宇的發展，以它的規模來看，如果能夠寬大是比較好，當然我完全支持陳議員的見解，就是前面私有地如果能透過我們交換的方式，或是由政府研議徵收…等等，我認為都值得研究，我也希望在未來 4 年的任期內能夠順利為城隍廟做更多的服務，陳議員的寶貴意見，希望民政局跟文化局能夠同步研究如何做更多的協助跟處理。謝謝！

陳議員海山：

縣長，我希望不一定要在你 4 年的任期內，事在人為，如果今天你要完成這個夢，我相信你會即刻處理，我相信地主若有感應，我相信沒有什麼不能說的，個案不能以通案處理，個案就是個案，我在這裡再次要求縣長能夠要求幕僚即刻將此事盡速完成，能夠在下次定期大會看到、聽到縣政府對文城隍廟前的廟埕有好的訊息、結果。第 2 項，這幾天我接到投訴，議事同仁一再強調醫療，但是我和別人比較不同，人家說過的話我不一定在這裡重複再說，剛好人家打電話來提供我這個意見，我認為生意人賺錢有德，生意人不能黑心、漫天喊價，如果這件事情如果延伸到醫療，當然這件事情有可能是假的，因為我們澎湖的醫療讓我們澎湖縣民沒有信心，每個人都要到台灣就醫，我們執政當局，包括醫療團隊應該痛定思痛，來做最有利澎湖縣民的思考，怎麼去改善？不是讓我們 1 個區區的縣政府做這麼大的工程，這是最要不得的，當然議員在這裡，我們

的大炮就是古砲，像要砲打中央，根本就打不到！所以唯一倒楣的就是縣政府，最難為的就是衛生局長，同級的說話，誰要理你？同樣是從這裡出來的醫生，來職掌公共衛生的局長，所以造成我們後送率這麼高，後送到台灣、轉診到台灣，讓我們這些鄉親有些是回不來，什麼原因？就是因為沒辦法醫治，讓醫生宣判無藥可救，在這種情況下，黑心商人伸出狼爪，準備再次後送返鄉鄉親的紅心肝吃掉，你看可不可惡！後送的經費每趟 25 萬已經是天價，我們今天不能仿照金門，金門的人口沒有澎湖多，金門的土地沒有澎湖大，但是他每年的總預算 125 億，看看我們澎湖，我們每年的預算編列 70 多億，相差了 50 多億，金門有錢準備後送，而且他們航程比澎湖多 1 倍，他們調高到 35 萬，當然我們不予置評；但是看看我們澎湖，地窮人窮，才會讓對手有機可趁，提出的免健保費、老人 3,000 一下就差點把王縣長整倒，證明我們真的窮到任何 1 位政治人物提出的、端出的縱然是空心的牛肉，但是我們百姓仍然很開心的願意接受，就證明我們這塊土地其實不能跟人家比，既然我們的稅收、我們的總預算沒有金門好，憑什麼我們跟人家比？憑什麼這家公司要把後送回來的經費調高到 35 萬？憑什麼跟金門人比？我們 1 個衛生局長抵擋的了嗎？如果今天不遵從，他就把飛機停下來，難道像這種不怪中央政府要怪王縣長嗎？如果今天中央修改法規，讓 2 家醫院在公平競爭下、合理的條件下適應，甚至合併為 1 家，在同工同酬的情況下，醫療還沒辦法提升，那當然叫天天不應，在我們醫療出問題，我們的人後送到台灣，誰之過？這些百姓的錯嗎？每 1 位遇到事情，大家都會怕，縱然沒事，很簡單，今天突然地檢署要來調副縣長，你絕對第一時間去找律師看發生什麼事了，若突然檢查出什麼，你絕對馬上拜拜，趕快吃盡所有的偏方，難道不怕嗎？人這張嘴巴天不怕地不怕，什麼都罵，但是當他生命受到威脅的時候，鐵漢也得跪下，因為怕死！這些人真的怕死，這些人真的對醫院沒有信心，我問你，他不走，要在這裡等死嗎？在這種情形下，我們當然要馬上後送，就是因為你的能力問題，譬如說我今天找縣長，縣長不答應我，我當然找其他縣縣長啊！一樣的道理。當大醫院的醫生宣判沒救，要後送回來，這個黑心商人竟然要

賺「死人錢」，中央應該要出手提供所有大眾運輸系統，同樣付健保，台南的病患來到高雄，當他宣布無效的時候，救護車還可以到達，他要像澎湖縣花了 25 萬，甚至於提高到 35 萬，才能落葉歸根嗎？照理講應該是全免，沒有所謂的殘障、沒有所謂的低收入戶，要提供能讓我返鄉的交通工具。如果任其這家公司無限上綱，在我有限的時間內，我一定要全力力擋，如果沒辦法要求縣政府拒繳健保費，最後的結果是讓縣政府在下個年度的總預算完完全全的癱瘓，當然罪不在於縣長，但是如果沒有採取最後激烈的手段，人就是這樣，如果沒有到抓狂，沒有人會相信他，所以這個方案我看縣長怎麼處理，不是只要求他不能調高到 35 萬，甚至於要求中央全額補助，讓這些想落葉歸根的鄉親，後送到台灣所花費的醫療費用已經把整個經濟壓垮了，難道還要最後補上一腳，這隻大腳寫著 35 萬，最後一口氣要回到澎湖，竟然用這種沒良沒心的，不要因為你的經濟考量，要撤離高雄，逼的這些鄉親走投無路，非得接受你的方案。如果縣長要即刻說明也可以，還是縣長認為不關縣政府的事，你可以不必說明。再來，這個故事是我編造的、還是人家告訴我，聽一聽就好，有位皇帝想說很久沒有下西湖，到底是皇帝下令，還是地方官要奉承皇帝，想說我若在他到這裡好好款待，看看能不能升遷，皇帝不明究理，糊裡糊塗，而地方官就邀請很多千里眼、順風耳和地方的賢達人士，甚至監察人，監察人就像議員的身分，到這裡大快朵頤，這些人看到皇帝吃的這麼開心，就到現場抓這些，他突然說一句話：「原來你的能力這麼好。」，竟然有辦法讓小卒變英雄，竟然有辦法把家裡變成大海甕，好大喜功，事後皇帝還是不知道；第 2 次在雲遊南海，但是這次都沒有，第 1 次他想說山上的東西比較差，所以他就請海龍王，藉蝦兵、蝦將讓皇帝享受，皇帝享受完說：「知我者，非你莫屬。」，改天我會好好提拔你，地方官聽到這句話想說可以再來 1 次，所以故技重施；但是這次依然借東風，東風是台灣，要再向海龍王借，海龍王說：「不行，我被你騙 1 次了。」，這次殼這麼硬，要把裡面的肉挖出來沒這麼容易了，所以希望皇帝忍耐一點，改天有辦法再親自送到皇宮讓他品嚐。這個故事突顯，身為幕僚、部屬所作所為，皇帝不知道，所以

很多百姓在看笑話，來告訴本席，我才有這個機會把這個事實編成故事來告訴大家，百姓怎麼罵這個皇帝你知道嗎？其實皇帝受到不明之冤，昏君。誰知道這個故事，到底是地方官好大喜功，還是皇帝魚肉鄉民？誰知道？不要不敢說，這個皇帝被騙的圓圓轉，把海龍王的蝦兵、蝦將吃掉一堆，造成百姓不屑皇帝，罵他昏君，最後這些人要告訴皇帝，請問皇帝：「類似這種情形，該當何罪？」，因為縣府一級主管是被動的，而不是主動的，如果縣府一級主管是主動的，應該會舉手，針對剛剛本席所提出的故事來做解釋，那我請 1 位大內高手——人事主任，他跟城隍爺一樣，判文判武，有生死大權，由他針對這個故事解釋，因為我知道他常常站在上面監督，今天剛好城隍爺託夢，讓我有這個機會來說這個故事，像這樣，到底是地方官的錯、還是皇帝的錯？依這種情形叫做欺下瞞上，陷皇帝於不義、好大喜功、涉嫌造假、腳尾飯翻版，最後，你要給縣長 1 個啟示，該當何罪？

劉主任丁乾：

主席，議長。非常感謝陳議員藉這個故事來印證我們所有公務人員行事必須依照法規，當然最重要的，不能造成任何機關名譽的損失，以及百姓對公務機關信心的喪失，所以，非常感謝陳議員的提醒。陳議員所提出的事，因為是以故事引出，實際的情形不知道如何，我們會根據相關的資訊來進一步了解。

陳議員海山：

若以我側面了解，以主任的專業、能力，不應該說出這種不負責任的話，這個故事除非你聽不懂，我剛剛說過欺下瞞上、腳尾飯翻版、好大喜功，在這幾種條件下，應該就有可能判斷出這個地方官該當何罪，我相信縣長會任用你為人事主任，有他獨到的看法，但是我不知道你避重就輕、不願意面對現實，雖然我說的是故事，但是裡面的含意很大，公務人員有所為、有所不為、不能隨著老百姓跟他們一般見識來造假，是要讓你判斷剛剛我所提的故事的嚴重性，是不是此風不可長、應該提供給縣長作為參考，不要讓社會大眾誤認縣長魚肉蝦兵蝦將，讓人認為縣長無道昏君，今天我不會隨便說個故事，當然我意有所指，只是我不願意把傷害翻出來，若你想說我

要把真相說出來，你才能判斷罪行，那我希望這單位不要怪我，是因為你們故意讓我把真相說出來，還是要我提供光碟讓你們看？重新看一遍？縣長，同樣的故事詮釋不同，我聽聽你的意見，剛剛這 35 萬和我說的這個故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如果誠如陳議員提到的德安航空公司要把安寧後送費用調到 35 萬，實在是沒良心，我個人認為這不但增加人民負擔，其實目前澎湖縣實施安寧後送，政府有補助，1 款免費全額補助、2 款以下減半、一般百姓政府都補助 8 萬 5，如果德安自行這麼調整，我看我們應該要採取比較強烈的抗議，甚至於不配合，我個人一直認為這種是生意人沒良心，與中央政府絕對沒關係。其次，剛剛陳議員談到 1 個故事，其實我知道陳議員意有所指，大概是指說縣府可能有一些公務同仁提供一些不實的訊息，甚至於肇生有些同仁因而受到不平的對待，我個人一直強調 1 個觀點，我也希望利用這個機會像陳議員報告，我在縣長這個角度，對縣府所有團隊、任何同仁，我都當成是自己的一家人，我也沒有耳根輕聽信誰跟我說什麼，我自己心中有一把尺，所以各單位不一定我管得到，我縣長的角色，各單位裡大大小小的事情我不一定看得到，但是我也相信人多嘴雜，有些同仁的私人行為、看法、講話都會影響到我，這就是俗語：「將軍殺人罪歸主帥。」，這我都認了，沒問題，我承受，但是我也要讓鄉親知道乾發絕對是正道的人、乾發絕對不會有任何私心來對待縣政的處理，或者是每位公務同仁，我希望這個團隊能在非常和諧團結的情況下共同為縣政打拚，不過陳議員剛剛提到 1 個觀點，我完全支持，如果我們的同仁真的違法亂紀又影響到機關的名譽，我個人主張嚴懲、毫不寬待。

陳議員海山：

雖然我不能在你造勢時，像這麼多人一樣站上去挺你，因為妾身不明，國民黨說我民進黨、民進黨說我國民黨，兩面不是人，結果我是無黨無派，在這情形下，所以沒辦法公然站上去替你王縣長盡一份心力，這個我在這裡向你道歉，因為我一輩子做事很少錦上添花，我都是當他無助時，想盡辦法幫助他，雖然在我的地方讓縣長

不盡如意，但是我盡力，相信歷屆內，我若支持國民黨，我一說完就倒楣，因為鄉親設定我是中立的，不希望我倒向任何 1 個政黨，但我認為縣長是腳踏實地、清清白白做人的，為什麼偏偏就有這麼多人喜歡造假、奉承、無中生有？功力這麼大、這麼厲害，竟然可以從小變大，再從大送到縣長嘴巴，這種同仁好大喜功，所有公務人員在我心目中高我一等，我不希望發現這單位是為了經費，想要營造讓縣長認為他的能力強，甚至認為有能力創造財富，希望縣長在人力、物力全力支持，或者是別有用心？現場參與的人吃得津津有味，但是沒有發現到這是跟海龍王借的蝦兵蝦將，用這種方法來討縣長歡喜，最要不得，而且違反縣長腳踏實地的作法，縣長，行動上我全力支持你，心裡 85% 力挺你，15% 就是因為這件事情打折扣，你的幕僚又不敢大膽的提出這個作為確實是「該當何罪？」，我剛剛說了，吃 1 次甜頭就會有第 2 次，3 年前的事情在 3 年後提出來好大喜功，讓縣長在現場再次表演，可憐！再 1 個問題，那天我看到縣長因為選舉的症候群，在這裡稍微要動怒，但是我以前都跟賴縣長說：「縣長，笑一下、笑一下！」，電視機多少鄉親父老，除非看不起海山，不然這時候眼睛「金金看」，因為他們定型是 1 位兇悍的民意代表，但是對你，憨厚、腳踏實地，當然他們不願意看到你在這裡動怒、臭臉，這樣很不好，所以我早上才來使用很多故事，但是故事很真，不是造假的，當然，別人我不會這樣，他們走出門，我會叫他們頭低低看地上，看有沒有黃金可以撿，我是只希望為了澎湖縣民，你出來頭抬高看上面，然後把 1 天的事情做好，為什麼我要再重複 1 次？因為我那天看你接受議員同仁的質詢，縣府的所作所為，如同你剛剛說的「將軍殺人罪歸主帥。」，你日理萬機，不可能每件事情都要讓你承擔，但是應該要有人負責，縣長，是不是這樣？3 個投資案，另 1 個投資案害我差點落選，因為風櫃尾 1 位鄉親走到服務處，跟我說就是我把湄京這條路擋下來，所以他們風櫃人全部都不把票給我，我說：「沒關係，我接受。」，確實是我擋的，我擋，是為了風櫃尾的人好，不是害他們，我們有 1 個前例，大澎湖國際灣這條道路花了縣政府 2,000 萬，已經做多久了？那些是我們的納稅錢、血汗錢，我們做這條路在那裡，花了

2、3,000 萬做錯了又重做，難道縣府眼睛不是裝假的嗎？我怕湄京在風櫃這個投資案仍然是這種情形，這條路一下子要花 4,000 多萬，如果把道路做下去，他確定要發開，能夠繁榮地方，不要說縣長要做，不管選票多寡，我都極力為了帶動澎南的繁榮，我絕對以予據爭，但是今天不是，我們所發現的是政府官員來欺騙地方。從賴縣長任內，我一直問主管：「如果博弈真沒有過、沒設在澎湖，他是不是會照進度興建？」，他向我拍胸脯說：「絕對不是為了博弈、絕對沒問題。」，若有問題，他要負責任、他要辭職下台？縣長，你的幕僚就是用這種話面對澎湖縣議會、吃定縣議會，然後那天縣長才在縣政總質詢答覆：「不要什麼都怪罪縣政府、不要什麼都要叫縣政府負責任。」，請問縣長，既然是這種情形，難不成我們要怪罪「天公」？「天公」在哪裡也看不見，縣政府沒責任、生意人沒責任、地方沒責任，責任誰的？議長的，領導不力！你沒辦法保護議員在這裡針對縣政府所提的任何案件，在發言時獲得他們的肯定、極力施行該有的工作，怪誰？怪你！所以如果這樣延伸，我會重新思考到底要不要投給你，縣政府沒責任啊！不能怪罪縣政府啊！我是擔心花 4,000 多萬，湄京這個投資案讓他待價而沽，而不是盡心盡力想為風櫃這塊土地來做強而有力的開發、提升這個地方的經濟能力，我在看事情應該八九不離十，到現在動工跡象在哪裡？又賴說是縣長去活動中心說的，縣長也沒有去那裡辦政見，怎麼會是縣長說的，說縣長說是我，我那天才在議會說：「那都不是真的，若不是洪局長一直說沒有，就是這些同事為了要選票去那裡造謠。」，這些人沒良心、要不得，都讓你們拿那些去了還嫌不夠，不然 1,977 票全部給你們，同事要有同事愛，像我說要支持議長一樣，不會變，不是時間到為了這塊牛肉拼命搶、惡毒的箭從後面拼命射，這是最要不得，要以正當得手段。湄京也好、達步施也好，我們一直要求你們相關單位要負起責任，1 個投資案雖然有保證金 3,900 多萬，但是最後要讓他恢復原狀，不是 3,900 萬就能花得起，縣長，你的如意算盤錯了，最好是逼他快點復工，也可以讓他縮小沒關係，不要讓生意人損失太多，但是我們在這裡只是很簡單的要求通行權利，你們縣政府不給，1 個投資案的失敗不能

指責縣政府的錯，如果是這樣的話，澎湖縣政府就要關門了，澎湖縣議會要自請處分，要向社會大眾鞠躬道歉，因為澎湖縣議會監督不周，澎湖縣議會不是天狗，天狗是像皇帝，澎湖縣議會別人我不敢講，我，是像 1 條賴皮狗，從來就沒看到火車，但是一看到火車就大吼大叫，縣長，你懂嗎？如果澎湖縣議會淪落到這樣，在這裡跟縣長鞭策，是要縣長提起精神來要求他們做這個投資案，不是反過來指責澎湖縣議會、不是要推卸責任，當 1 個一級主管，如果沒有這個風骨，如果當民意代表魚肉鄉民、無所事事，我告訴你，不當也罷！像類似這種情形，你要停工沒關係，你挖地下室造成排水溝垮下去，難道縣政府都沒有這種監督機關去要求他復原擋土牆，然後讓道路暢行無阻？如果第 2 塊土地同時興建的時候，為了公共安全把這塊道路封閉，我想沒有議員會講話，今天不是，9 月 26 日當春雷一響，他以為春天到了，結果又碰到大寒冬，立刻要求所有工人全面撤退，到現在縣政府束手無策，縣政府只能吃軟殼的，專門吃軟腳大蝦，遇到這種硬殼的，一籌莫展，如果縣長認為這個投資案縣政府都不用負責任，那好，責任我來扛，我會研究相關的法規準備向相關單位提告，警察局說沒有他們的責任，路權是市公所准的，投資案是縣政府，錢是縣府收、保證金是你拿的，維持道路的暢通，難道警察局一點責任都不用負嗎？隨隨便便把一條暢行無阻的道路封閉，不用負責任？既然縣政府警察局認為沒有他們的事情，那我可能會對你們的預算動刀，也不關我的事，因為我看不順眼，我刪了可以說不是我刪的，交通的阻塞，長期從 8 月份封閉到現在，沒有人肯跳出來負責任，包括主管機關旅遊局推得一乾二淨，甚至縣長脫口而出說：「不要什麼事情都要縣政府負責任。」，縣長，我在這裡不是罵你，我是要讓你知道誰拉的屎要自己擦乾淨。很多針對澎湖的觀光旅遊，我們在這裡說一堆，你的愛將不是答非所問就是相繼不理，理了又沒有下文，縣長為了疼惜愛將，像我剛剛引的清朝皇帝一樣，看你要當昏君還是勤政愛民的縣長，當然不能把全部事情歸咎在你身上，因為你有可能是被這些宦官牽著鼻子走，類似情形也是一樣，整個投資案將在明年底完工啟用，到現在連地下室都沒有辦法完工的情形下，我們只想說即使你們不

做，我們有 3,900 萬可以收，但是你們都沒想，燒了 3,900 萬，剩下來的東西，如果再有人投資，會按照原來的方式做嗎？我們的合約上是不是一定要恢復原狀？如果要恢復，要把這些東西清理完畢，不是 3,900 萬就花得動，不是收了 3,900 萬，這地方繼續保持現狀，繼續把鐵片圍著，圍到鐵片爛光了，再重新買來圍，永遠在那裡，如果這樣，跟以前就看守所還不是一樣，附近的商家敢投資嗎？縣政府不用負責任？你看台灣任何 1 個投資案，如果類似縣府這樣，縣長，我告訴你，不知道多少人下台了，縣長也坐如針氈、很難過、很累，我幫你算，1 樓 2 個月，剩多久？好幾個月前，在這裡和縣長賭一下，縣長算準了這個投資案一定不會成，所以不敢跟我在這裡賭，結果 2 個都忘了選舉到了、要拼了，2 個還得跌跌撞撞，還好老天有眼、明察秋毫，還是讓我們繼續為澎湖的未來盡一份心力。縣長，最後還有幾分鐘，你如果針對這些要做說明，你就講，如果不要，我馬上就要休息了，以後我不會堅持一分一毫要用到，因為我認為說太多不見得有用，甚至我今天所提的問題，有些會石沉大海，相關單位也不見得會用心、用力去做。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陳議員在整個質詢的問政過程中，有很多寶貴的觀點，我個人會謹記在心。澎湖縣的投資環境，事實上是很困難的，我們澎湖什麼時候能有 1 間五星級飯店進來投資？所以在整個投資案開始之前，我就引述 1 句話：「若以澎湖的條件，要叫人家來投資五星級飯店，以澎湖的觀光條件、客源，實在是很不容易。」，所以如果能從輔助、協助的角度來看，我曾經引述：「我們去跟人家拜託，人家都不見得會來。」，我以我認為任何 1 位投資者到澎湖所承受的財務風險，其實都很嚴重，我們知道達步施一開始融資就有問題，也有人一直在檢舉他融資的問題，誰真正在為地方發展思考？鄉親大家心知肚明，在這樣的條件下，我們真的知道他們很困難，誰愛無緣無故拿 10 幾億來這裡？也是希望以後能有發展的機會，澎湖這個島嶼若有 1 間國際級的五星級飯店，何其困難！所以在這個思考下，我個人知道貴會所有議員都是為澎湖好，其實你們說的我們都懂，你們所點的我們也都很清楚，但是在

整個實務上、投資者的財務上，真的是有他的瓶頸，需要更多的協助，所以我感謝陳議員，也再一次強調，澎湖這樣的投資環境，其實我們希望鄉親多一份體諒、貴會多一份支持、我們多一份用心，讓澎湖有機會能夠起來，是我們最大的期待，當然，達步施目前影響到道路的問題，我相信工務局會儘快做處理，謝謝。

陳議員海山：

非常的感謝縣長，在最後這段，非常誠懇，而且有避重就輕之嫌，雖然我非常的不滿意，但是我還是強忍接受，我們議員是要有人負這個責任，不是絕對要求你下台還是如何，就是因為整個投資案停滯不前，至少你要透明公開他的整個進度，到底往後會不會再做動從事投資案的興建，不是只像你說的「他一開始就倍盡艱辛來用這個投資案」，如果生意人沒有十足的把握，他不可能貿然丟這些錢，但是既然你有這些保證，不能在那裡擺爛，這個投資案不是王縣長的手上，但是縣政府是一體的，在投資案前，你要接受、你要申請這個投資案，在整個合約上，縣政府錯失先機，就是沒有在上面加註「沒有取得銀行團的背書」，千萬不要害死這些人，問題在這裡，責任總是要有人扛，難道整個投資案到最後失敗，你們一樣坐享其位而對後續這些問題無動於衷？當一個民意代表的能耐，希望縣府拿出作為的無力感，也希望所有鄉親，能得到你們的諒解，海山盡力了，但是在這裡也非常感謝澎湖縣支持我的鄉親，讓我有機會正正當當邁入第 6 屆繼續來為大家服務，我不管以後要不要再從政、連任，相信我！因為我都會勉勵縣長了，我也一樣會敞開心胸，接納這些曾經沒辦法力挺我的人，所以在這裡也再次以鞠躬禮感謝所有給我這個機會的人，感謝！

劉陳議長昭玲：

謝謝陳海山議員。陳議員提到安寧後送直昇機的費用，業者由 25 萬調漲到 35 萬，本會要鄭重的促請王縣長及相關單位，一定要強力的密切因應防範，絕不可再增加家屬沉重的負擔，至於因應之道請縣政府行政團隊要多擔待、費心。湄京投資案、第三漁港投資案呈現停工狀態，陳議員提到縣政府不應該束手無策、一籌莫展，王縣長的答覆是：「責任不是我們縣政府。」，陳議員又表示任其停擺，

我想這對澎湖未來是負面的，所以本會應該要負起監督的責任，我非常同意陳議員的看法，陳議員提到是不是把投資案的計畫、規模做適當的調整，我想縣議會應該會支持，希望縣政府要多一份用心。陳海山議員的縣政總質詢就到這裡，等一下是鄭清發議員做縣政總質詢，10:40 回到會場，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鄭議員、還有媒體的好朋友、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大家平安、大家好！接下來由鄭清發議員做縣政總質詢。

鄭議員清發：

議長、縣長、一級主管、電視機的鄉親和媒體記者、議事同仁，大家好。感謝鄉親這次再讓我清發能夠連任，為地方繼續監督縣府，我 1 個單打獨鬥的公務人員能夠受到鄉親的肯定，以我未來 4 年用真心、用心來處理事情，安心、放心。縣長，議事同仁這幾天所指責的種種事件，做人一定快樂比較少，我也希望你要敞開心胸，不要為了選舉票的多寡來處理事情，希望你在這裡 4 年要有所作為，不要讓鄉親對你失望，當然你沒有連任的壓力，但是在前 4 年讓我看見的、報紙所報的行政團隊，不管清廉度還是行政效力都是名列前茅，所以本席覺得對縣政，沒有什麼好問了，因為讓鄉親認為這個團隊是優秀的，還有什麼要探討？當然民調是一部分，不要因為民調讓你這個團隊感到沾沾自喜，這樣你這個團隊、你這艘船的螺絲鬆了你都不知道。我也希望縣長多聽聽鄉親的聲音，不要只聽 1、2 位主管的聲音，我也希望你聽聽公務人員內部的聲音、地方的聲音，希望一級主管能夠下鄉多接觸民眾的聲音，人如果沒有自我檢討，永遠是對的，社會不會進步、建設不會好，這幾天我也有看轉播，以前的團隊和現在的團隊都一樣，但是我認為這個團隊回答議員的所有問題，都沒有 1 個公務人員的風格，唯唯諾諾、支吾其詞、虛予委蛇，官員在外面官腔官調，鄉親能信任你們嗎？縣長能連任，我只有 1 句話，就是你的「善」，你如果沒有「善」，這次可能就被別黨的候選人拼過去了，但是「善」不能代表能領導行政團隊繁忙的業務，這不夠，我希望你能用你的「善」在未來 4 年大

刀闖斧、改革人事制度，還沒選的時候，許多鄉親跟公務人員都知道你會大幅調整，選完之後，你只有小幅調整，不管做民意代表、公務人員，你們所領的薪水要對得起良心，沒有對得起良心，你們坐在那裡是領乾薪，你們這輩子枉費你們的良心。縣長連任，很多人都在說綠碳島，我還沒當議員時，以前高植澎縣長前瞻性所推展的風力發電，許多鄉親跟在座各位都說是無稽之談、怎麼可能做得到，但是回過頭來，為什麼大家現在想到風力發電？所以縣長，目前對的，未來不一定對，目前錯的，未來不一定錯，你不要用你的定義、人格，你要用大環境改變你這 4 年的思維，去因應這個環境，你要變，今年流行迷你裙，不一定明年就變長裙了，你沒有隨時改變，這些主管絕對沒辦法改變，是不是你沒有把職責下放給主管？這也應該檢討。本席這 4 年看到的，你們的用心我也知道，但是鄉親所期待的不是只有這樣，要更好，議員所提的福利政策，縣長都答應，這 4 年議長所帶領的所有議事同仁，也非常認同縣府團隊、也大力支持，有這麼好的府會關係，你還不好好讓鄉親看見你王縣長的作為，剛剛提到福利政策，縣府 1 年有 75-80 億，我們的人事費差不多 40 億，不管飛機、車…等要 10 多億，還有一般支出，這樣花一花差不多 60 億，剩下 15 億，我很擔心你們縣政府要怎麼做，澎湖縣在是福利島，縣長要想是不是要開發你之前所堅持種種事情，不然未來 4 年，這些議員同仁又一直增加福利活動，縣府重大事項就都不用做了。去年 5 月本席也提出，只要醫療差就拒繳健保費，等我一下質詢台，就有很多鄉親打給我說：「讚！」，是縣長不會行銷，如果你今天會行銷，這次選舉輕而易舉，一定贏得很漂亮，各位一級主管，等一下我所問的事情，簡單回答能不能，簡單就好，因為今天是跨年，只要大家讓我開心，提早結束。財政局長，免稅商店也標出去了，鄉親能不能進去免稅商店，我希望你要把政策隨時讓鄉親知道，不然我覺得現在縣府所提出的政策，鄉親都不知道，有時候認為縣府都沒在做事，做得到嗎？

盧局長春田：

主席，議長。謝謝鄭議員的指教。有關免稅商店未來經營部份的問題，在免稅商店內，鄉親如果要去高雄、台北…等，能在預售中心

先買東西，然後看搭幾點的班機，這間公司就會把他購買的東西送到機場管制區的提貨處，他去領東西再出境，將來每位鄉親要出境都可以買，但是要進來，鄉親就不能進去免稅商店管制區購買，進來不能買，出去可以買菸酒、化妝品、或是精品到台灣，最主要的目的是怕會衝擊到地方的相關產業，金額部份，每個人的額度不能超過 3 萬元，若超過就必須要另外課稅，若 1 個月內超過 2 次，進去購買的額度就減半，若有消費 6 次以上，消費的額度也減半，鄉親相關的權利問題在這裡做補充說明。

鄭議員清發：

謝謝，鄉親應該也聽得懂。第 2 件，旅遊局長，我們現在夏季觀光活動費每年到底多少？你沒有考慮到冬天這半年嗎？澎湖的地質本來就比較熱，是不是能利用海水來泡溫泉，你有沒有想到這區塊？當然金額可能會很龐大，我們希望冬天這幾個月若沒有想到如何吸引，本島旅客想來澎湖，那我們每年的經費都花在夏季，是不是會覺得每年都沒有變化？

洪局長棟霖：

主席，議長。謝謝鄭議員的指教。有關鄭議員提到觀光活動的經費，目前整年的預算，在地方縣籌的部份，我們在觀光活動部份大概編列 1 年 500 萬，另外向離島基金爭取淡季的推廣，大約也是 1 年 500 萬，鄭議員提到冬天，確實是需要去突破的。

鄭議員清發：

不用每年都要突破，很多東西不要呼嚨，要做看看。

洪局長棟霖：

鄭議員提到溫泉的問題，我們有跟日本的地球能源公司請教澎湖火山熔岩地區，是不是能發展熔岩溫泉的看法，他們也派了非常專業的鑽探師到澎湖，也和澎科大、縣府有合作，初步判斷，他認為澎湖這樣太平洋環帶的火山地形，應該下挖 1,000 公尺是可以鑽探到地下溫泉的。當然，這部份如果要規劃發展的話，是可以思考的，我們會照鄭議員的意見來做。

鄭議員清發：

朝這方面去做看看、規劃看看。環保局，湖西鄉公所長期配合垃圾

轉運站，1 年補助費用到底多少？

謝局長瑞滿：

主席，議長。謝謝鄭議員的指教。我們在離島建設基金有編列一筆經費給各鄉市公所，但是我們有比例的標準，加上活動費，大概有 100 萬左右。

鄭議員清發：

垃圾轉運站全部的回饋是多少？

謝局長瑞滿：

給地方的建設獎勵金是 300 萬，這跟給公所的不一樣。

鄭議員清發：

以前預算 400 萬那個呢？

謝局長瑞滿：

我們今年還是編列 300 萬。

鄭議員清發：

你一定要多 2、300 萬，鄉長來配合縣長的政策，你應該都要支持，縣長也在推綠破島，是不是能給湖西鄉公所環海自行車步道和道路，因為我覺得一些不該要的東西都放在湖西，湖西應該享受硬體建設。縣長，可以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鄭議員的指教。鄭議員提到湖西鄉在衛生掩埋處理場配合度蠻高的，我也支持環保局多給他們鼓勵。剛剛鄭議員提到湖西鄉的沿海道路，甚至自行車步道，工務局應該就這個區塊做全面性的規劃，我也希望未來整個澎湖縣海邊的自行車步道都能建置完成，我們會朝這目標努力。

鄭議員清發：

工務局長，哪時候會有動作？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長。謝謝鄭議員的指教。澎湖自行車道的建置，我向鄭議員做個說明，在 97 年縣政府就完成澎湖縣自行車路網的規劃案，這個規劃案包括 4 個系統：市郊系統、湖西系統、白沙系統及西嶼系統，這 4 個系統在分 12 條路線，縣政府依據這個規劃案在 98 年度

也爭取離島建設基金 4,000 萬、行政院體委會 800 萬，4,000 萬是做觀音亭一直延伸經過重光、西衛直到澎科大那裡，800 是做白沙系統城前環村的自行車道，除了這裡以外，我們還有很多系統和路線還沒做，在今年 9 月、10 月，我們也提了澎湖縣環縣的自行車路網的興建工程計畫，這個計畫差不多提了 1 億 3,000 多萬，向體委會要爭取中央 4 年 5,000 億的計畫，分 3 年執行，所以，整個自行車的建置有按照我們的計畫期程推動，99 年度就看中央核定如何，我們會繼續來推動。

鄭議員清發：

你們湖西還沒規劃？

陳局長清志：

有。列入 1 億多這個計畫，已經報體委會爭取。環海道路應該就是搭配自行車道。

鄭議員清發：

不管怎樣，五鄉一市，湖西最支持縣政府，所以我們應有的就盡量幫忙。環保局長，前兩天有大城北的鄉親來找我，我也向他說明清楚，既定的政策，當然環保局要做，該溝通也要去溝通，我也希望，你一定要和村長及村民談，政府應該做到無臭無味，這是我們的責任，環保局長，你應該好好和大城北鄉親溝通，我覺得不論什麼政策，讓他們了解比較好。教育局長，我不管怎樣，在中山國小運動會我也和縣長提過，你也是中山國小的校友，小小的建設，你應該有義務，你明年也要做到，明年如果沒做到，我不管三七二十一就要砍你預算，風雨館 1,000 萬而已，和中山國小的矮圍牆，應該比照中興國小和馬公國小那種，預算應該不多，你應該能做到。衛生局長，每位議員都在說，醫療，我要問的是 11 月和 12 月的後送有多少？因為昨天議長說 5 月到 10 月有 60 多位。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長。回答鄭議員，空中後送，11 月份大概 22 件，我記憶所及，12 月 25 件。

鄭議員清發：

所以證明這 2 個月就差不多 45 位了，與其每次定期會，每位議員

都說，我們也有保送生，你應該把後送的這些病患病歷，例如心肌梗塞，去爭取保送的醫生，我們也希望你跟 2 家醫院要多溝通，海軍醫院院長來，這橋樑以後怎麼做？我認為醫療可能會更差。局長，本席認為你還沒做局長，當醫生真的很不錯，我希望鄉親這麼信賴你，當衛生局長要和當醫生的本質、心情、作法一樣，本席拜託你。縣長，快過年了，機票，1 架飛機包機要多少錢？建設局長？

王副局長苟甚：

回答鄭議員的問題。98 年春節，包機是按照 65% 計算，不足的話我們負擔，1 班次我們補貼差不多 2、3 萬。

鄭議員清發：

過年都到了，你應該告訴鄉親哪些天數是擁擠的，就要有加班機，跑馬燈也要跑了，鄉親返鄉也可以活絡經濟啊！也可以買東西回去送朋友啊！要登報、跑馬燈告訴鄉親有幾班加班機，也沒有多少錢，10 多億的福利都在花了，每年機票都常讓鄉親等，做得到嗎？

王副局長苟甚：

報告鄭議員，目前我們辦理的情形，這個月正常班已經訂了，1 月 20 號再訂加班機，不是的話，我們會統計名冊到民航局和航空公司商量，確實可以加班多少，至少要比照 98 年。

鄭議員清發：

趕快統計，跑馬燈趕快跑，讓鄉親趕快知道，現在還很多人沒機票。第二，要快和機場協調，很多乘客超重都要罰 200、300 元，說要來澎湖買東西回去，超重還要罰錢，有什麼意義，稍微協調一下，可以活絡經濟。民政局長，福園陰森森，晚上燈是不是可以亮一點？

張局長瑞棟：

議長。回答鄭議員的指教。我們回去後馬上研究看怎麼改善。

鄭議員清發：

縣長，還有 1 項，我上個會期也有提到，不然縣府買送他們，病人的升降機，不然背得很辛苦，很多人向我反應，升降機沒多少錢，可以嗎？副縣長。

呂副縣長永泰：

主席，議長。謝謝鄭議員對於旅客搭乘飛機升降器的問題。個人曾

經在臨時會向鄭議員報告過，目前航空公司有，但是大型飛機由空橋進出，就直接用輪椅推，小型飛機本身的升降梯不能使用，所以原則上還是用背的，要請鄭議員諒解一下，小飛機和升降梯靠不攏。

鄭議員清發：

背得很痛苦，叫他們去設計，不然縣府設計 1 個給他們。

呂副縣長永泰：

我們在和民航局馬公航空站聯繫一下。

劉陳議長昭玲：

鄭議員的意思是由縣政府規劃、設計讓小型飛機可以使用。

鄭議員清發：

不然背病人很辛苦。

劉陳議長昭玲：

你們會後去處理。

鄭議員清發：

縣長，現在你也在推動綠碳島，當然現在全球都在討論，包括美國、中國大陸，可能他也要減少 45%，美國要回復 2005 年 17%，所以我們應該要利用澎湖的大環境，好好去推動綠建築，希望縣長在未來 4 年一定要用心，我也希望縣府一級主管在未來 4 年也要用心把這個業務做好。文化局長，生活博物館也快完成了，現在建造你有沒有責任？現在在蓋，你有沒有責任？

曾局長慧香：

主席，議長。回答鄭議員有關生活博物館的建造問題，生活博物館從開始建造，我當然都有責任，所有建造就是縣府團隊來規劃、設計、內裝以及開館。

鄭議員清發：

有責任。那好，我告訴你，你要趕快去注意，如果真的是我聽得這樣的話，你未來這 4 年，生活博物館會被罵到臭頭，4 樓現在可能下雨在滴水，所以我告訴你，現在下雨趕快去看有沒有在滴水，現在是小雨喔！改天如果大雨就沒辦法挽救，枉費我們投資這麼多、建設這麼多，很危險！我告訴你，你真的要去看一下生活博物館。今年因為是最後一天的問政，很有意義，也是最後一天和縣府一級

主管，所探討的問題，議員已經說很多了，我還沒出門的時候，議長說今天很冷，所以，我今天希望這些一級主管在過年休息的這幾天，頭腦放空，思維未來這 4 年的縣政，能有一個好的改變；現在差不多還有 40 分鐘，我也想要表現，但 4 年來和縣府這些長官也已經探討很多了，利用這個跨年，本席的問政就到這裡。當然，也向鄉親道歉，因為過年要讓這些主管休息一下，我也希望明年縣政府虎年要虎虎生威，祝福這裡所有的一級主管、公務人員及鄉親新年快樂，希望你們永遠健康平安，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謝謝鄭議員的縣政總質詢。鄭議員提到湖西鄉的自行車道路規劃，陳局長已經答覆說已經報請體委會補助 3 年計畫，希望經費下來在第 1 年就能夠實施；垃圾轉運，也希望縣政府的補助費酌以提高；廚餘的處理原則是無臭無味，請環保局要確實的注意、並和大城北居民多做溝通；中山國小風雨操場和圍牆，請教育局要納入計畫辦理；菊島福園晚上的燈光照明要改善；春節返鄉鄉親的機票問題，請縣政府正視；很多旅客反應行動不便的鄉親需要升降機，希望會後請副縣長針對這個問題設計，你們要趕快去做好，多少經費，是不是能提墊付案來趕快解決，這已經存在很久的問題了；還有生博館的漏水問題，希望文化局要去注意改善。剛剛鄭議員提出了很多問題，也希望我們各單位要去正視。剛剛鄭議員提到說是最後一次的縣政總質詢，不對！是 98 年度，今天是 98 年最後一天，在這裡我們也要透過電視機的轉撥，澎湖縣議會和縣政府、縣長、包括縣政府的單位主管，祝福我們全縣的鄉親平安如意，在未來的一年，祝大家都能夠福年行大運，謝謝！為了因應跨年，我們下午沒有審查議案，改為人民請願。謝謝大家！

陳雙全議員下鄉考察建議事項

- 一、請縣府將蒔裡社區民活動中心之鐵捲門已換新的加裝保護蓋，以利保存。
- 二、請縣府將蒔裡社區民活動中心之左側(現堆放消波塊)改建為停車場，其消波塊移至更有需用地方或往前移，以俾能居民聚會時停車。

- 三、建請將嵵裡姑婆宮後側坡崁再加強檔土設施，以防雨水產生崩塌；前廣場整修重新補強加強排水系統，以維安全。
- 四、請將舊普德寺前產業道路路面再予整修，另延至海邊路面再予增鋪路面，以利行走。
- 五、嵵裡國小後第二公墓(保安林地)，環境加以整修，墳墓加以清查並鼓勵遷移，另保安林地的既成道路請予整理，並將紗帽山規劃成為觀光景點區以利觀光客遊覽。
- 六、嵵裡海水浴場外圍，連接至青灣仙人掌公園加以整體設計為自景觀開發規劃。

楊議員曜：

主席，副議長。本會各位同仁、各位記者朋友、鄉親父老、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以及縣府的局處長，大家平安、大家好。首先，藉這個機會，感謝馬公市民不棄嫌我這個西嶼孩子，讓我繼續留在縣議會替各位打拼，曜仔也會繼續以專業的問政和認真的服務來回報鄉親的支持與栽培。縣長，政治人物受到鄉親的支持，擔任任何職務，必須要在自己的職務上有所做為，像你必須對澎湖的縣政有很全面的計劃，有計劃以後要有執行力去實現你施政的計劃來回報鄉親，像民意代表必須要很認真的監督縣政，平常鄉親交代的服務案件也必須要很打拚盡量來完成，這就是民主政治很可貴的地方，如果沒在任期內有所表現，就很有可能在下次選舉被選民放棄。縣長，這次是本席這屆任期內最後一次的總質詢，原本是要將縣長這 4 年的施政做個總檢討，但是後來才發現澎湖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長期沒有做徹底的檢討；澎湖因為是個海島，所以醫療特別重要，縣長，在現代福利國家原則裡面，國家最重要的任務，事實上大概就是照顧國民、鄉親的生命和健康，這是第 1 個國家的任務，但是身為澎湖人，最大的悲哀就是繳稅、繳健保費給政府，但是政府長期對澎湖的醫療沒有給我們一個很有保障的醫療體系，讓我們澎湖的鄉親時時刻刻都要擔心自己的健康，如果健康發生問題以後，在地方沒有辦法受到一個很好的照顧，醫療的部份，縣長可能不是專業，所以等一下，醫療的部份縣長可以自己回答，也可以請鄭局長回答，但是，總是必須要在今天，我們做個很詳細的討論，

討論以後，最重要的也是要縣長，甚至搭配立委來負起選民交付給你的任務。生命是無價的，有時候在搶救生命的時間是非常短，所以，第一個問題要探討的就是急症和重症，急症，經過本席詢問過後，三總現在有 2 位急診科的專科醫師，署澎也已經將他們的急診室外包給高雄醫學院，我們希望從今年開始，澎湖在急診的方面能夠在第一時間就搶回鄉親的生命，但急診裡面有 1 件比較嚴重的問題，就是澎湖有時候會發生車禍，車禍多，有時候會造成腦出血，腦出血需要神經外科醫師，縣長你知道現在澎湖 2 家醫院有幾位神經外科醫師能在第一時間處理鄉親車禍腦出血的問題以及出血性中風？中風有一種也必須要馬上腦部開刀，縣長，你知道幾位嗎？縣長不知道。鄭局長？

鄭局長鴻藝：

主席，副議長。回答楊議員。目前我們 2 家醫院，三軍總醫院他們職業登錄有 2 位神經外科醫師，也有 1 位神經內科醫師，目前署澎是沒有登錄相關的神經外科醫師。

楊議員曜：

署澎沒有神經外科醫師，所以如果發生車禍，第一時間就不能送去署澎，因為萬一檢查出有腦出血就要送去三總，而且局長你的資料應該是錯誤的，我去問三總，三總分院現在只剩 1 位神經外科醫師，就是他們的院長，你說的那個可能走了啦！要不然就是有登錄，沒有實際來澎湖。1 位神經外科醫師要負責全澎湖有關腦出血的病患，包括車禍及腦出血中風，而且這個神經外科醫師兼任院長，行政業務這麼繁重，萬一院長去台灣開會，澎湖鄉親是不是第一時間就會失去急救的機會？局長，神經外科醫師確實在澎湖非常重要，所以不要說 2 位，我個人認為至少要有 3 位，三總必須要如局長說的這樣 2 位，署澎也要有 1 位，有時候才 cover 的過去，不然就會變成在第一時間失去搶救的機會，而且澎湖沒有在地醫師，腦出血後送的危險性多高？

鄭局長鴻藝：

回答楊議員。有關不管車禍或是中風所引起腦出血的個案，當然依病況的嚴重程度做判斷，有一些需要立即做外科處理，有一些可能

需要住院觀察。

楊議員曜：

我現在說的是必須要立即處理的，生命無價，用飛機後送，風險非常高。

鄭局長鴻藝：

當然如果是腦出血比較嚴重的個案，要透過直昇機後送的風險是非常高。

楊議員曜：

所以醫生是不是要補足？一定要吧？局長，我有時候也知道你的無奈，因為這 2 間醫院都是中央的，但是你站在主管澎湖醫療公共衛生的立場，你也必須要去盡一些心力，縣長和立委本來就是很忙的，你有什麼需要要告訴他們，不然他們 2 個這麼忙哪顧的到澎湖的醫療。我本來這次也要討論癌症的化療、電療，在澎湖若是能有化療的設備和化療的團隊，能夠大幅減少縣政府在轉診的支出，但是我問了問才發現要 1 個可以進行化療的醫務團隊沒有這麼簡單，澎湖的無奈就是這樣，沒辦法在澎湖設立，就變成大家若罹患癌症，處理完都要定期到台灣本島，人一輩子罹癌的機率有 4 分之 1，4 個人就有 1 個人可能罹癌，這筆轉診費用就變成縣府沉重的負擔，我本來也要要求化療、電療的設備和醫務團隊，我問過很多台灣的醫生，他們說這在澎湖可能沒辦法，就長遠的角度來看，沒辦法還是要做解決。局長，剛剛說腦出血必須要第一時間做處理，心肌梗塞要嗎？心臟病。

鄭局長鴻藝：

主席，副議長。回答楊議員。事實上，心肌梗塞治療的方式有很多種，根據目前醫學和國外的一些報告，當然第一時間點，針對那些急性的心肌梗塞如果能夠當下做心導管，也是唯一比較好的選擇，現在全世界，即使是台灣，能夠馬上做心導管的醫院並不多，除了少數幾家，譬如台大、榮總體系、長庚之外，大部分的醫院還是都沒辦法，在沒辦法的情況之下，目前還是有內科治療的方式。

楊議員曜：

為什麼沒辦法？

鄭局長鴻藝：

因為做 1 個心導管不像我們一般人所說的這麼簡單，因為他需要設備之外，設備好解決，花個 5,000 萬可以解決設備，但是做心導管要 1 個團隊，做內科心導管的時候有危險，可能當下需要馬上做心臟外科手術，所以 1 個醫院有了內科醫師做心導管，1 個團隊之外，還要有 1 組心臟外科的醫師 stand by，所以這樣人力的配備，即使是區域局或者是教學醫院能負擔的，所以目前在南部除了榮總、長庚之外，少部份時間可以做馬上做立即性的心導管手術外，其他大部分的醫院還是沒辦法。

楊議員曜：

局長，我問人家，心導管需要的醫療團隊，就是 1 個心臟外科醫師配上 2 個心臟內科醫師，就是 3 個心臟科的，就可以做心導管手術，心導管手術所需要的器材大概花 2,000、3,000 萬就有了，我這麼說好了，現在三軍總醫院有 1 個心臟外科醫師、1 個心臟內科醫師，署澎也沒有心臟科，如果署澎能有 1 個心臟內科，這樣子就可以構成 1 個心導管手術的醫療團隊。因為澎湖確實麻煩，人家住在台灣本島的隨時要去大醫院都有可能，澎湖若是急性的心肌梗塞，沒有在這裡做第一時間的處理，若內科處理或是心臟內科處理，沒有立即處理，其實光我們周邊的人就有很多遇到這個問題了，都是用生命在拼的。

鄭局長鴻藝：

我跟楊議員做個解釋。要在澎湖設立 1 個心導管是有困難度，不像楊議員剛剛提到的 2 個心臟內科醫師、1 個心臟外科醫師就可以去做的，在 1 個大醫院要成立 1 個心導管，當然剛剛提到的，1 次心導管 2 個醫師跟 1 個護理人員就夠了，但是就澎湖而言，是要輪班制的，這 2 個醫師不可能從月初做到月底從不放假，白天到晚上這個時間，需要很龐大的人力排班安排；另外 1 個心臟外科也不像剛剛楊議員所提到的，心臟外科開刀的時候是 1 組人力，醫師不是 1、2 個就能夠把開刀過程維持很好。

楊議員曜：

若局長這麼說，澎湖就不用心臟外科醫師了啊！心臟內科在做心導

管之後有什麼風險增加的時候，心臟外科再進場，你說心臟外科要有 1 組，那 1 種心臟外科不用有 1 組醫療人員？

鄭局長鴻藝：

回答楊議員。這是很專業也很需要責任。之前縣長也有交代，怎樣在澎湖設立心導管，針對心肌梗塞的病患做立即性的處理，當下我也跟縣長報告過，就人力而言，不像剛剛提到的，2 個心臟內科、111 固心臟外科就能夠處理，心臟外科醫師在開刀的時候，因為一般人可能只有 1 位主治醫師，那 1 組人力除了教授級的之外，當下的主治醫師、總醫師，開刀的團隊幾乎可以站滿 1 個開刀床的兩側，重要的是開完刀之後，後續的照顧跟責任問題，而且目前三總到澎湖的心臟外科醫師只有 1 位，不論年資方面、資歷方面，要開 1 個很大的刀恐怕責任的承擔非常重，我也常說既然心導管這麼重要，在澎湖為什麼不能設，是有人力上的問題。

楊議員曜：

局長你聽我說，心導管手術目前在做的時候，手術的風險、失敗的機率不到千分之一，當然，醫療的部份在縣政算是最專業的部份，但是我們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我一直在強調「生命無價」，再搭配澎湖地理環境的特殊性，澎湖不是說用救護車送的到，你們儘速去研究，神經外科醫師可以直接聘請，心導管你們順便去研究，因為花不了多少錢，若花 2、3 千萬，1 年如果救 1 位鄉親而已，本席就認為值得了。急重症還有 1 個加護病房，澎湖縣在總共有幾床？

鄭局長鴻藝：

回答楊議員。目前在署澎登錄大概有 8 床、三總有 18 床，12+6，目前 6 床沒有在使用。

楊議員曜：

三總我去問 9 床因為如果再多出來，健保不給付。

鄭局長鴻藝：

不會，我敢保證，增加的床數，健保局絕對不敢。

楊議員曜：

剛好，局長在這裡信誓旦旦說健保會給付，因為我也覺得，若三總

只有 9 床、署澎只有 8 床，17 床也不夠應付澎湖鄉親的需求，萬一如果有人需要住加護病房卻沒有加護病床可以使用，這個病人變求又要後送了，所以，局長說健保會給付，假如是人力的問題就設法去幫他們解決，這都是救命用的，這沒有討論的空間，我說過了，政府最基本要負的責任，就是要保障這個地區鄉親的生命和健康。縣長、局長，我在去年 5 月份的定期大會，因為當時剛好 2 院分立，曾經要求過 2 位要去建立出 1 套 2 院的協商機制，以目前的中央政府整天光搞中國的事情就搞不完了，怎麼有辦法照顧澎湖的醫療？你說要 2 家醫院都很健全，不可能！所以退而求其次要求你們去建立協商機制，像剛剛說的心導管手術的醫療團員需要 1 位心臟外科、2 位心臟內科，若這樣，三總 2 位心臟外科、1 位心臟內科，署澎這裡要有 1 位心臟內科，才會構成 1 個完善的醫療團隊，叫你們去建立，他們能不能去分別發展重點科別，然後互相支援，你們有去開過會嗎？縣長，這件就不是醫療的專業了，算是醫療政策。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楊議員的指教。楊議員有提到 2 院如何透過協調合作的關係，我們在很多的場合，一直在強調…

楊議員曜：

不是場合，縣長，不是說你在什麼場合遇到，這樣隨便說的，我發現縣政府有 1 個很大的毛病，若議會要求很重要的事情，叫你們去協商，你們從來沒有正式做很好討論，你們都是在各種場合遇到才說要怎樣怎樣，這都沒有用啦！縣長，不是要為難你和局長，確實是澎湖醫療若不好，你不覺得澎湖鄉親在醫療方面沒有很可憐嗎？

王縣長乾發：

澎湖的醫療整體說起來，貴會所有議員，包括我們所有鄉親，甚至我個人也是一直覺得「怎麼辦？」，澎湖存在這麼久的醫療問題怎麼辦？現有醫療的困境，我們想說政府理所當然要來想辦法，但是我告訴楊議員，我們不要政治化，醫療的問題也許就是我們澎湖人的宿命，我有時候感慨很深，生在這個地方交通部方便，南投可以一下子就送到台中、屏東可以直接送高雄，但是澎湖是島嶼，我們有先天的困境。

楊議員曜：

縣長，現狀就是認命和認同宿命的結果，如果你是很認真，當然，有很多問題是沒有辦法解決的，像我剛剛提出化療這個問題沒辦法解決，但是有部份問題是可以解決的，你如果不去解決，只一直認為澎湖的醫療現狀是澎湖人的宿命，如果這樣，縣長，我覺得遺憾。

王縣長乾發：

像剛剛楊議員說的，心導管的團隊，其實如果像楊議員說的 3 個人，老實說，沒有 1 位鄉親敢在這裡接受心導管，也不是說 3 個人，我們鄉親就敢就診。

楊議員曜：

心導管你說不清楚，我現在是要問你為什麼從去年 5 月份要求你們 2 院必須要建立起 1 套協商機制。

王縣長乾發：

我向楊議員說 1 個最簡單的說法，2 院屬於不同的機構，事實上，縣政府是不是有可能介入讓他們合作，我告訴楊議員，完全沒能力。

楊議員曜：

縣長，你們如果沒辦法，立委總有辦法吧？

王縣長乾發：

我認為 2 院的整合，當年 2 院合一，他們本身是需要同 1 個醫療處所，他們都沒有辦法建立這個綿密的合作機制，何況 2 院已經分了，所以你這種建議實在是完全沒辦法實現。

楊議員曜：

這個問題不用回答了，因為如果依縣長的說法，也不用跟 2 院說太多了，都不用了，因為他們在中央分屬不同的機構，是中央的單位，若依縣長的說法，澎湖的醫療只會越來越差而已，哪還會有什麼希望？這個問題我也不再讓你們回答了，你們如果不做，我再拜託民進黨黨籍立委來做，我再試看看是不是宿命！縣長，我常說安於現狀你就會覺得是宿命，你如果要去開拓，你就不會覺得是宿命，當時我提對台船票 7 折優惠的時候，你們也覺得中央不可能贊成，縣府編列下去之後，我告訴高志鵬立法委員，他馬上告訴我：「如果 1 年只有 2,000 萬，在中央而言是小錢。」，差就差在這裡，這件

你們不用做了，我以後也不會再問這件了，這件我再透過民進黨中央黨部來處理 2 院的協調機制。縣長、局長，澎湖因為醫療現狀差，所以每年後送和轉診的人數多少？

鄭局長鴻藝：

主席，副議長。回答楊議員。2 個問題還是要說明。

楊議員曜：

不要。不讓你們說了。

鄭局長鴻藝：

針對目前分 2 部份，1 部份是空中後送、1 部份是重症的轉診，重症轉診大概從民國 97、98 年都穩定 1 年在 1 萬 1,000 人次左右。

楊議員曜：

公部門的經費補助花多少？

鄭局長鴻藝：

我們目前 98 年是編了 4,400 萬。

楊議員曜：

執行多少？4,000 萬？

鄭局長鴻藝：

還不到，去年度是因為考慮有議員提出重症個案、癌症個案的家屬陪同也開放、年紀也放寬，所以去年度我們考慮比較多，額度稍微編高一點，我們目前預估 1 年大概執行 3,500 左右。

楊議員曜：

3,500 這裡面，癌症，腫瘤科的轉診大概佔 55%，我扣掉 6,000 位，每年澎湖的鄉親因為你們對醫療的無力、因為你們對醫療品質改善的不努力，每年要 5,000 位轉診到台灣本島，等於 1 天 14、15 位，縣長、局長，我不知道你們看到這種數字，會不會覺得澎湖人很可憐？我是覺得澎湖人很可憐，我順便告訴你，轉診所造成的問題不是公部門把經費支出就結束了，鄉親自行負擔的部份要增加多少支出、多少生活上的不便利，而你們對醫療的改善就是這樣。局長，剛剛說的轉診後送走帳面上有的，就是符合你們認定的轉診，澎湖有多少鄉親是對澎湖的醫療不具信心，生病就跑到台灣去的？恐怕更多啦！縣長，恐怕這個數字不是 1 年 1,000 位能夠解

決的，我在去年 5 月份的總質詢也就提出，縣政府應該站在公部門的立場，介入協助後送轉診鄉親的就醫服務，半年過了也沒有下文，我當初在說的時候，議長第一時間裁示「要求縣政府要在北、中、南設立服務處」，結果也沒有，我就說澎湖縣議會應該要每天開會，因為如果沒有每天開會，要求什麼事情都不會做，到這幾天才說要和 4 家醫院配合。局長，我問你，你們現在後送和轉診的協助就醫服務要和 4 家醫院配合，是不是？你直接說要怎麼做就好了。

鄭局長鴻藝：

有關轉診的部份，我們分 2 大區塊，當然議長、議會的要求，我們也已經針對這 4 家轉診比較多的醫院，要成立 1 個服務中心。事實上，從 95 年開始，我們針對所有交通轉診的個案，在 14 家醫院都設有服務平台，在每次給個案的交通費用內，我們都會有附上 1 張轉診服務的須知，我們也請個案到台灣這 14 家教學醫院時，到他們的社福室，我們都有跟社福室溝通。

楊議員曜：

局長，你知道有多少後送、轉診到台灣以後找不到醫生、病床的？你曾經到過台灣大醫院看到澎湖鄉親 1 位躺在病床上，可是病床放在走廊上、另外 1 位蹲在牆角等不到病床的嗎？

鄭局長鴻藝：

像長庚急診每天都有 100 床的待床，高醫大概也有 40 床、榮總大概也有 40、50 床在急診室待床，因為台灣一般民眾都迷信比較大的教學醫院，所以大量的傷病患都會湧向這幾家教學醫院，所以也造成教學醫院在調控床數上有困難，我個人也曾經後送了好幾位個案到長庚、高醫，我也了解很多個案到高醫之後找不到床，我們只要針對個案、縣長有交代的部份或是鄉親有打電話進來，我們都會透過個人關係，跟高醫、榮總、長庚請他們協助，大概都可以做得到。

楊議員曜：

局長，萬一如果澎湖的鄉親沒辦法透過關係跟縣長、立委、局長搭上關係，這些人就是像我剛剛說的在那裡等，然後，離鄉背井、舉

目無親，那種無助跟無奈，澎湖人的悲哀！我現在要問的是，局長你們要去想，看有沒有可能讓澎湖轉診跟後送需要住院的鄉親，在這幾間醫院有病床的優先性，這個問題我不讓你回答，我現在只要求你們去做而已。縣長，澎湖長期有醫學院的離島保送生，在 95 年本席第 1 次提出要求，那時候澎湖每年保送 1 位，要求你們去努力，確實，從去年開始每年保送 3 位，縣長，你知道金門 1 年保送幾位？不知道。金門 1 年保送 9 位，縣長，我不知道你和立委為什麼有辦法忍受長期間在離島各方面的優惠，遠不如金門、馬祖這個事實，你們 2 位怎麼能夠忍受？你們 2 位到底是資訊不健全，所以不知道、還是你們的個性好，可以忍受？縣長，如果是我，我真的不能忍受，我真的沒有辦法忍受澎湖縣 1 年本來 1 位，我要求你們去爭取增加，增加到變成 3 位，結果看資料金門 1 年保送 9 位，這真的可以忍受？沒辦法吧？縣長？因為你站在澎湖大家長的立場，向中央爭取的時候其實都不用客氣的，客氣沒東西吃啦！局長，現在我們有多少離島保送生沒有回來澎湖服務的？

鄭局長鴻藝：

回答楊議員。這要分 2 個區塊，剛剛提到金門的個案比較多，是因為金門的保送生在前年縣立醫院和軍方的醫院整併成署立醫院。

楊議員曜：

那現在澎湖的醫生不就很多？澎湖現在醫生很多，是不是？

鄭局長鴻藝：

澎湖現在 2 個區塊，有 1 部份，軍方三軍總醫院的醫師，他們每 1 年會派駐 20 位的醫師到澎湖，署澎常駐的大概有 14 位。

楊議員曜：

局長，不管有什麼理由，反正澎湖有 9 位，澎湖最少也 6 位，你現在回答有多少離島保送生沒有回來澎湖。

鄭局長鴻藝：

從 83 年到現在的公費生，到 95 年，總共有 20 位，96 年到 100 年有 15 位，目前這 20 位，今年度即將有 4 位醫師要回澎湖，在這裡要向楊議員報告，事實上，這 4 位公費醫生一直打電話到衛生局，他們也一直跟衛生署陳情，因為目前署澎的經營型態可能不符合他

們長期的期待。

楊議員曜：

這些沒有回來，因為衛生所沒有缺，要到署澎，收入太低，人家這樣子做考量合不合理？也合理啊！局長，也因為澎湖醫生的收入普通太低，所以澎湖長期專職性的醫師不足，你曾去關心過署立澎湖醫院去年有幾個月醫生沒領到獎勵金，只靠薪水過生活嗎？1 個月 1 位署澎的醫生就看他是什麼主治醫師、主任領固定薪水，可能 10 萬不到，這樣的待遇，誰要來啊？

鄭局長鴻藝：

醫院的經營牽涉到院長對整個醫療業務的拓展，我曾經也在醫院待過，民國 90 年到 94 年的時候，那時候李源芳院長急著拓展相關的醫療業務，那時候醫師的獎勵金，即使是普通的主治醫師都可以領到 20 萬，為什麼現在整個獎勵金會差這麼多？這是整體醫院經營面的業務問題，而不是這個問題，目前，去年度，他們大概已經持續了 13 個月沒有獎勵金，偶爾少數幾個月都是個位數。

楊議員曜：

待遇太低，除了像盧尚斌醫師他們來很久了，對澎湖有感情以外，縣長聽好，去年 1 年署立澎湖醫院總共用了 11 位支援醫師，這 11 位醫師來澎湖，平均服務的期限未達 2 個月，縣長、局長，1 位醫生如果沒辦法在澎湖長期服務，他就沒有辦法建立在民眾心中的品牌跟口碑，民眾就會對澎湖的醫療一直存在不信任感，所以提高醫生得待遇，不管適用補貼，還是像健保局爭取 2 院的健保給付額度，都是你們必須要打拼的。實在是時間來不及，不然澎湖的醫療問題多的跟山一樣高，醫生的問題若是沒解決，沒有好的醫生，而且這個醫生在澎湖服務過一段時間，舉一個例子，西嶼吳泰郎醫師在那裡當過主任，做一段時間後他就自己東文開業，多少西嶼鄉親坐車來東文讓他看病，因為他們對他有信賴啊！像周明河，讓他看小兒料，大家安心；張維仁、周國雄，他們這 3 個從海軍時代就在澎湖服務，累積到現在，民眾對他的醫術、醫德有信賴感，不是我要在這裡為難你們，但是澎湖的醫療沒有辦法解決，這確實是鄉親的痛，我們想了很多的問題，想到最深入的那個層面，就是醫生沒

有辦法長期在澎湖服務，牽涉起來的問題就是待遇太少嘛！所以我也一直要求縣政府應該要向中央爭取，中央既然沒有辦法將問題處理好，中央應該撥款一筆錢，給縣政府專款專用，用來補助聘請次專科醫師來改善澎湖的醫療品質，縣政府也都沒有下文，局長啊！健保制度實施以後，診所、地區醫院、區域醫院、教學中心，這四種哪一種倒最多你知道嗎？

鄭局長鴻藝：

地區醫院。

楊議員曜：

是地區醫院。這表示健保制度對澎湖這二家醫院的給付是不公平的嘛！地區醫院倒最多。但是如果是在台灣本島，地區醫院倒閉了也沒有關係，因為他們還有區域醫院和教學中心可以頂替，可是澎湖呢？最高層就到這二家地區醫院，地區醫院因為健保制度的實施倒的最多，這二家沒有倒是因為他有一部份的經費是由公部門支出的，不然早就倒閉了，因為澎湖的特殊性，所以縣長、局長你們應該和健保局做協商，在給付的時候是否能比照區域醫院的給付額度給這二家院，這樣澎湖的醫療才能夠有明天。局長我還有一個建議，「IDS」就是偏遠地區醫療品質提升計畫，有許多澎湖的醫生都被阮綜合醫院聘請，這個計畫一年大概約有 2、3 仟萬元還是不只這些？

鄭局長鴻藝：

超過。

楊議員曜：

局長，請你盡力輔導去和健保局談，你若你說不動，拜託林立委和縣長去和健保局談談「IDS」這個計畫是不是可以給這二家地區醫院做，因為「IDS」他們這個時候才派遣醫生去離島，而派遣的醫生多數都是澎湖的，局長你也曾經幫過他們的忙，對不對？既然派遣的醫生都是本來就在澎湖本地的，那樣既然有好幾仟萬可以讓這二間醫院統一運作，聘請的醫生也是這二所醫院的醫生和衛生所的醫生，那多出來的錢就可以支付一些醫生的待遇，局長你若要說明請你長話短說。

鄭局長鴻藝：

回答這二個問題，有關「IDS」3、4 仟萬健保局的補助，事實上真的是很為難，我記的在二年前衛生局也曾經要扮黑臉，但健保局強烈建議因為醫療整合的關係，希望能夠把「IDS」這筆 3、4 仟萬的費用放在三總由三總來主持，但是當初的吳院長他不願意，我們不是沒有努力。

楊議員曜：

沒有關係，局長，這都過去了，吳院長也已經走了，我現在所說的是從現在開始想辦法，既然你曾經去扮過黑臉，你覺得可以達成，那這件事這個任務就拜託你了。

鄭局長鴻藝：

上個月三總曾經來文，剛提到的派遣醫師支援我們離島假日的值班，從這個月開始三總就已經拒絕派遣醫師到離島協助，所以也造成我們這個月，像將軍、像北海……。

楊議員曜：

怎麼會拒絕！

鄭局長鴻藝：

不知道？這是他們內部意見。

楊議員曜：

是「IDS」嗎？那這個現象剛好可以突顯你應該要讓澎湖這二家醫院做啊！你讓阮綜合做，阮綜合來也是這個樣子，局長，那這樣子好了，若是要讓阮綜合做，阮綜合醫院他們是區域醫院嘛！要阮綜合隨時預留十床病床給澎湖鄉親，以提供我們後送轉診之用，要不然他們招標後也都是聘請我們澎湖這二家醫院的醫生，他一定是還有利可圖嘛！所以本席才會建議讓這二家醫院做也是一樣派這些的醫生，還是一樣在推這個計畫嘛！要是讓他們做，請他們隨時留十床病床，不要讓澎湖人到台灣沒有病床可以用，局長，提到病床的問題，澎湖現在有幾床護理之家的病床？

鄭局長鴻藝：

回答楊議員的問題，護理之家目前只有署立澎湖醫院有在經營，之前因為搬到海軍醫院那邊之後，從本來的 49 床減到 36 床，然後他

們從 3 個月前就已經提出了從 36 再擴充回到原來的 49 床。

楊議員曜：

惠民醫院呢？

鄭局長鴻藝：

惠民醫院他們目前大概有就是比較慢性或是日間照護的大概有 80-100 床左右。

楊議員曜：

沒有啦！惠民醫院護理之家大概有 50 床，加起來(三總沒有)，署澎加惠民醫院護理之家病床 99 床，99 床必需要應付老人和領有殘障手冊的，最有機會可以住護理家，澎湖 65 歲以上的人口，佔總人口數的百分之十五，有一萬四仟人以上，縣長你認真聽，領有殘障手冊的佔了 6%，有 6 仟人，這總共加起來有二萬人，當然這當中有交集的，那至少也有一萬七至一萬八仟人，一萬七仟多人而護理之家的病床只有 100 床，那夠不夠用？

鄭局長鴻藝：

回答楊議員，我們除了二家醫院之外我們在中屯還有一個感恩養護中心。

楊議員曜：

養護中心和護理之家有一樣嗎？

鄭局長鴻藝：

他的規模，他的層級跟醫療、專業，事實上也還可以照顧這一部份，當然就馬公市區而言，大部份的人還是喜歡在馬公市區，家屬來探病比較方便，所以這樣子感覺上還是有一、二十床的落差。

楊議員曜：

一、二十床哦！我看不只這些，局長，有的鄉親是可以進去住護理之家，但是因為沒有病床，而且他住進去以後，社會局長，住護理之家具有一定的條件還可以領補助吧？對嗎？

林局長澤民：

主席、副議長回答楊議員的問題，住護理之家的話要看他的家庭收入怎麼樣，一般都有補助。

楊議員曜：

我問過了，最高補助可以到二萬，局長你請坐。你看，護理之家的病床不夠住，連帶會影響到鄉親可以享受的權益，而且該去住護理之家的人，沒有進去住，整個家庭都會產生一定的困擾跟問題，局長，惠民醫院雖然不是公立的，但惠民醫院在澎湖慘澹經營這麼久，不願意放棄澎湖，雖然他是財團法人，但是他在擴床的時候，護理之家現在有計畫要擴床，縣長和局長請你們想辦法幫他們把這件事情處理好，因為這不單只是惠民醫院的問題，不知你們是否有接過鄉親請託，我接過好幾個鄉親的請託想要進去護理之家，但是都沒有辦法進去，局長，這件案子如果送進來，不管是錢還是法令的問題，盡量幫他們想辦法解決，這不是拿去亂揮霍的，這都是要給咱的鄉親用的。精神疾病的病床，我們目前有幾床病床？

鄭局長鴻藝：

目前我們澎湖縣慢性疾病的病床有 80 床，急性的有 20 床，他們最近要增加 16 床，所以急性的病床 36 床再加慢性的 80 床。

楊議員曜：

這樣可能也不太夠用，這很奇怪，就是再多的病床也不夠使用，為什麼會不夠用你知道嗎？局長你知道澎湖有幾個精神科的醫師？

鄭局長鴻藝：

回答楊議員的問題，目前在署澎有二位、三總有一位、開業醫生有一位。

楊議員曜：

因為安宅是屬於署澎的，所以住在安宅院區的只有署澎湖的醫生會去嘛，因為縣長和局長你們認為二院沒有辦法互相支援，你們不用去開會，所以變成只有署澎這二個，其中有一個兼任副院長，一個半的醫生負責治療一佰位的精神病患，難怪這些人要出院的機率非常的小，我把問題點出來，局長你快點去想辦法，若有想到解決的方法，縣長和立委都比較忙，請你去向他們報告一下，不要讓澎湖人的生命和健康時時刻刻都受到威脅，時間不夠先不用回答。縣長啊！檢討醫療的問題就把整個總質詢的時間快要用完了，你認為澎湖的醫療和台北市比起來有沒有差很多？有嗎？有。縣長你也認為澎湖的醫療和台北市，別說和台北市、高雄市比，和屏東縣比醫療

就差很多了，但是，我們和他們繳一樣多的健保費，這樣合理嗎？使用者付費，我不是主張只享受資源而不付錢，不是這樣的，但是政府若是放任醫療的品質，讓居住者生命和健康都沒有保障時，這個地方的居住者還要繳交健保費，那這樣依本席的看法，澎湖目前的醫療現狀，人民是可以行使憲法賦予的抵抗權，人民連納稅都不用的，生命都沒有保障了還繳什麼稅哩？還和別人繳納一樣的健保費，縣長我也有好多次在議事廳裡要求，像台北市在馬英九當總統時，三百多億的健保費市政府應該要負擔的沒有繳交，我們澎湖一年二億多，他們沒有繳以後也從市長當到總統的職位，我們若一年二億多的健保費沒有繳也不會影響到澎湖縣民健保的就醫權，這樣你們也不要做，因為你們覺得中央一樣會把那筆錢直接扣掉，但是，這是一種抗爭的手段，縣長，有時候雖然抗爭沒有效果，可是手段使出來，中央才會重視澎湖醫療的問題，你若是每一種抗爭的手段都不做，當一個乖乖的小孩子，乖的小孩最好處理了，讓你繼續認命就好了，讓你繼續覺得這是宿命就好了，我中央沒有改善澎湖醫療的責任，議長和副議長及議會同仁也要求縣政府，如果在一年之後醫療沒有改善，要針對澎湖縣 65 歲以上老人以及 6 歲以下小孩實施免繳健保費，本席認為十分合理，像這樣的醫療還要繳交健保費，對澎湖人真的太不公平，對澎湖人不公平的事情有很多，縣長，像煙品的健康捐收太多，所以健保局有辦一個年所得收入太低的家庭，可以申請健保減半或是減收四分之一，澎湖的基數是一個月 1 萬 4 仟 4 佰，金門、馬祖的基數是一個月一萬出頭，我如果真的有一天把澎湖和金門馬祖的優惠條件都列舉出來，在這裡講三個多小時也講不完，澎湖沒有一樣能和他們比較，連要減免的基數也定的比他們還要高，縣長你們對些好像都覺得沒有關係，而在我們看來是覺得非常的生氣，因為要求被公平對待是一件很合理的事情，縣長我醫療的部分就說到這裡，其實因為我的父母、親戚、朋友、同學也都全部在澎湖，你也一樣都是在這裡土生土長的人，對澎湖醫療認同的感受度一定比較深，希望縣長能在你未來的任期內，把澎湖醫療的品質做到一個程度的提升，這樣才算對澎湖的鄉親有一個交待。顧鄉親的生命和健康顧完要顧家庭，就是要顧鄉親

的口袋，要如何讓鄉親有錢賺，健康有保障以後就必須要想辦法讓鄉親賺的到錢，縣長，政府的責任很沈重，要如何讓鄉親賺的到錢，在澎湖大概就是觀光和漁業，因為公務人員是固定的薪水，我這一次要來檢討對賴前縣長的任期內一直在大力推動的招商案有好幾個，但是鄉親也覺得很奇怪，為什麼經過十多年了這些招商案都一直放著不動，我們來檢討看看。縣長，第三漁港前面有二個 BOT 案，這二個 BOT 案都是在你的任內簽約的，而且是在你前一屆的任期剛就職不久就簽訂的合約，現在的進度我們來檢討這個案子，因為那裡有二案子，我們先來檢討現在已經挖了一個大窟窿的 2666-7 號，縣長你可以自己回答或是指派副縣長或是洪局長回答。第 1 個問題：這個案子是什麼時候簽約的？

洪局長棟霖：

有關楊議員詢問 2666-7 這個簽約的時間是在民國 95 年的 7 月 24 日。

楊議員曜：

7 月 24 日開發權利金也當作保證金，有多少金額？

洪局長棟霖：

開發權利金約為 2 仟 3 佰 26 萬，履約保證金和開發權利金是等額相等的。

楊議員曜：

那樣子是二筆還一筆？

洪局長棟霖：

這是二筆。2 仟 3 佰 26 萬是開發權利金，那履約保證金也是等額，這是一塊既定的。

楊議員曜：

所以他們付給你們一筆開發權利金和一筆履約保證金。

洪局長棟霖：

履約保證金是以設定質權的方式設定在台灣銀行。

楊議員曜：

設定質權哦！那用什麼設定質權？

洪局長棟霖：

就是以 2 仟 3 佰 26 萬。

楊議員曜：

設定質權要有標的啊！

洪局長棟霖：

就是那一筆金額，那個額度。

楊議員曜：

就是用這筆開發權利金嘛！所以我說你浪費我的時間，我就說開發權利金等於履約保證金，聽你說一說我以為有二筆。你說不一樣，但是如果到最後他違約你們拿到的就是只有 2 仟 3 佰多萬而已嘛！對嗎？

洪局長棟霖：

應該是開發權利金跟履約保證金共計是 4 仟 6 佰 52 萬。

楊議員曜：

副縣長也是這個看法？你們現在要想清楚才回答哩？因為這些錢有可能馬上就變成縣政府的了哩！幾時申報開工的？

洪局長棟霖：

開工的日期是以建管單位建造申報開工的日期為主，那這二個案子是以他們像 2666-7 是以雜項工程的開工跟後續建造主體的開工，有二個開工的日期。

楊議員曜：

一定是主體建築的開工，97 年 4 月 15 日，如果依照契約他必須要從何時開始營運？

洪局長棟霖：

有關開始營運的日期，必須要按照合約裡自治條例裡面的規定是在申報開工日期三年內要完工營運，但是如果中間有…

楊議員曜：

局長啊！二年啦！自治條例規定是二年。

洪局長棟霖：

報告楊議員，是三年。

楊議員曜：

二年啦！所以我問你，現在這個案子什麼時候要開始營運，你直接

說日期就可以了，你知道的。是不是在今年的 4 月份。

洪局長棟霖：

報告楊議員如果按照我們核定的日期，是今年的 99 年 12 月底。

楊議員曜：

12 月底哦！你們都把日期亂搞，自治條例裡面規定的非常明確興建期為二年。

洪局長棟霖：

報告楊議員我先補充報告一下，這個是訊息的問題，自治條例原訂的施工日期是二年，但那個自治條例有修正為三年。

楊議員曜：

你就為了讓他們拖久一點才修正為三年，那這樣子會不會對當初來參與招標的其他廠商不公平，有沒有可能有一些圖利的問題在？就是在招標時的招標文件上面，有五個廠商來看，有四家覺得二年時間太短了，所以放棄招標、放棄參與投標，有沒有可能？有可能哦？但是你現在讓這家得標之後再來修改他的興建期，沒有關係啦！局長，這都也不是重點，我問你，目前他的工程進度有沒有遲延？

洪局長棟霖：

如果按照他們在 97 年的 7 月提送給縣府的整個工程進度改善計畫裡邊，到目前的 99 年 1 月，應該是要到 5 樓的樓板的工程，那這個案子目前實際的施工進度走到了地下一樓的頂板跟一樓的地板之間，所以在進度上是有落後的現象。

楊議員曜：

5 樓樓板，局長你說現在應該要到 5 樓樓板，因為年底就要營運，現在到 5 樓樓板，我看工程進度表是要完成 11 樓的結構工程，但是不管是 5 樓還是 11 樓，現在是不是都是進度嚴重落後？

洪局長棟霖：

進度是有落後。

楊議員曜：

為什麼落後？他的進度為什麼落後？

洪局長棟霖：

跟楊議員報告，這個進度的控管落後的原因，當然一部分是他資金

籌措的問題。

楊議員曜：

然後哩？然後縣府對廠商進度遲延，工程日期一直拖延，縣政府有對廠商採取什麼動作嗎？

洪局長棟霖：

回答楊議員的問題，有關這個案子當然是會按月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那最近一次的會議時間是在 12 月 15 日。

楊議員曜：

那檢討會完哩？那每月都在檢討，檢討到工程進度落後到百分之 50 以上？檢討完哩？

洪局長棟霖：

檢討會完之後，我們會督促廠商應該注意工期的問題，當然廠商如果在工期上有延誤的話，有關的履約責任他們…

楊議員曜：

如果？你剛剛也說他們已經有延誤了啊！還有什麼如果哩？現在不是如果有延誤，現在已經是有延誤最少百分之 50 以上，你們沒有任何的行動，縣長、局長和縣府主任秘書也一樣，你們看過那本契約書嗎？有看過縣政府和 BOT 案的廠商訂定的契約書嗎？有看過嗎？你們三個人都沒有人要回答那沒有關係，應該沒有人看過，局長，你有看過嗎？

洪局長棟霖：

看過。

楊議員曜：

看過！看過，你難道不知道縣政府在廠商工程延誤的時候，有什麼權利可以主張，你們有用書面通知他們改善嗎？

洪局長棟霖：

有。

楊議員曜：

有。那現在有帶來嗎？你現在有帶來嗎？

洪局長棟霖：

我們曾經在 98 年 8 月 14 日有針對廠商所提送的改善計畫，請他們

務必要按照他們的工程進度來限期督工。

楊議員曜：

然後哩？假如他們沒有改善呢？

洪局長棟霖：

回答楊議員的問題，如果有關進度落後，廠商如果遲遲沒有辦法來改善的話，那當然必須要按照合約的規定來處理。

楊議員曜：

遲遲沒有辦法來改善？現在就真的遲遲沒有辦法來改善了啊！還常常說如果？現在還真的有如果嗎？「如果」是當事實還沒有發生才有如果！就跟你說若按工程進度是要到 5 樓，我的認定是要到完成 11 樓的結構工程，那到現在一個地下室都還沒有蓋好，那還有如果？縣政府在契約上可以以書面通知廠商改善，並且告知如不改善的話將構成違約並且向他請求損害賠償。你書面資料有帶來嗎？你給他們的書面資料？

洪局長棟霖：

98 年 8 月 14 日的書面資料有在這個地方。

楊議員曜：

有帶來。構成違約以後，縣政府可以直接沒收保證金，開發金根本就沒有那本來就是我們的，而且可以請求損害賠償，局長，你知道他們那塊土地的租金一個月是多少嗎？那塊地差不多有 2 仟 500 坪，一個月租金是多少？

洪局長棟霖：

回答楊議員的問題，有關租金是以公告地價的百分之一做為年租金，這個部分兩塊土地每一年的總合大概一百萬左右！

楊議員曜：

那一塊至少 50 萬。

洪局長棟霖：

有大有小。

楊議員曜：

我算過了，現在在討論說挖一個大洞的這塊地，租金一個月差不多付你們 5 萬，因為兩塊收 100 萬，那塊 2,500 坪，他若有心要開發，

在興建期，租金算他便宜一點是合情合理，所以 5 萬，不然 5 萬要租一坪 14、15 萬的地租 2,500 坪，縣長是財政出身的，沒有那麼好的地主要用這樣的價錢租給人家，但是他現在工期嚴重落後，構成違約，損害賠償要請求時的算法就不是 5 萬元就可以的了，損害賠償你們站在澎湖鄉親的權益的立場，要怎麼請求，單其中一塊市值超過 3 億，2,500 坪，不信？你問財政局盧局長，那些要標一塊至少要 14 萬，盧局長在點頭，至少要 14 萬，2,500 坪租金一個月，我一個月以平常的租金來算，算千分之五，我算千分之三，一個月要 100 萬，局長，你放一個 BOT 案進度嚴重落後，落後以後，你們也不懂得去主張你們契約上的權利，我常說這塊如果是你們家的地，那有可能放任人家這樣，局長我常問一個問題，為什麼 9 月 26 日公投以後未曾動工過？

洪局長棟霖：

有關楊議員所問的這個問題，事實上 9 月 26 日博弈的公投這個結果是對於地方未來觀光發展…

楊議員曜：

為什麼不開工？

洪局長棟霖：

事實上每個案子的投資人都會對於未來整個觀光發展的情境，根據它的結果…

楊議員曜：

那是廠商來參與投標時的動機，那不是你應該考慮的，動機的部分不用考慮，想要來澎湖搶到這塊，不是要投資而是要來投機，這都不是你們可以考慮的，你們只是站在澎湖公部門的立場，負責督促他完工而已，我現在問你，他為什麼不動工？你們說一說又好像他不動工，是因為博弈公投沒過，因為你們招標時說博弈公投一定過！

洪局長棟霖：

沒有。

楊議員曜：

這個就不是你應該考慮的，局長你若常用這種思維，這些招商如果

蓋的起來就隨便你，你們都沒有壓力，多少鄉親在問為什麼挖一個大洞後就擺著，澎湖人的土地！

洪局長棟霖：

有關這個案子，事實上在契約所訂的效期裏面，如果能本於鼓勵輔導的…，縣府當然要本於鼓勵輔導原則來協助，當然如果他目前是進度落後的情況，我們認同楊議員的做法，該要按照合約，該要按照法令來走…

楊議員曜：

我現在不是要你們去告他違約，剛才已給縣長說過，這是一個手段，你不去壓迫他，他就不在乎，我下一題要講的，就是縣府不要把沒收保證金和開發金當成第一選擇，因為一個投資案招商擺在那裡那麼多年挖一個大洞，另外一塊毫無動靜，對澎湖有什麼影響，廠商起碼花 5,000 萬，有沒影響，對接手者呢？局長和縣長不必想那麼多，因為替澎湖想，替澎湖做，澎湖縣議會的責任，你若有辦法叫他按照工程進度去做，他有一天放掉，你要找接手的人比較容易，現只挖一個大洞，誰要來接手？跑的比什麼還快，哪還會有廠商，不是每個廠商都像澎湖縣政府那麼傻，有誰要接手，建到 5 樓才違約和挖一個地下室違約，建到 11 樓才違約，結果一定不一樣，你要找一個接手的人，搞不好來接手的人還要拿 5,000 萬給縣政府，若建到 11 樓，合不合理？因為他不用興建，只負責投標而已，多嚴重，澎湖每天都在講招商，沒有一件是成功的。湄京在蛇頭山，賴前縣長的時代，動用公部門的力量和鄉親溝通，說是梅鐸變湄京，風櫃的鄉親土地賣一賣，賣完，王縣長愈厲害，順便連縣有地都賣給人家，縣有地賣給人家，當初本席在議事堂要求是不是縣有土地先不要賣給他，他動工以後，我們第一時間賣他，洪局長信誓旦旦，說賣給他後，他會開工，何時要開工？

洪局長棟霖：

有關楊議員這個問題，事實上公有土地依法來專案讓售，讓整個重大投資計畫能夠取得完整的土地，這個是法令上所為！

楊議員曜：

我那時主張並不是不賣給他，我是說他已經買走這麼久，擺在那裡

等待時機，可能會脫手賣給別人，所以等他開工，我們才賣給他，保證一定賣給他，怎麼不賣他？現不是說賣給他不對，當時你替他保證，保證他一定要開工，他現在何時要開工？湄京！

洪局長棟霖：

有關湄京這案的建照、執照，應該是已經核發了，至於他要申請開工許可，就我了解他們是在申請有關管線的單位的核准，至於正確申報開工的日期，建管單位會有一個處理。

楊議員曜：

縣長在去年 10 月 13 日，在博弈公投後，又來議會說湄京投資計畫不變，我不知道是什麼意思，縣長或局長你們兩位知不知道？縣有地賣給他，當時的議定協議規定，湄京何時要開始營運，你知道嗎？

洪局長棟霖：

湄京公司他們有一部份的土地將近 9 公頃是私人自己努力所取得整合的！

楊議員曜：

但是我們賣給他的時候有跟他議定！

洪局長棟霖：

縣府依法專案讓售給湄京的面積大概有 1.2 公頃，在專案讓售這 1.2 公頃的時候當然也有附帶協議，也就是專案讓售日期，4 年之內他必須完成開發營運！

楊議員曜：

何時專案讓售的？

洪局長棟霖：

專案讓售是在 96 年的 9 月！

楊議員曜：

所以明年的 7 月份，他要開始營運，光一次總質詢看縣政府的行政效率就感覺替我自己的選民覺得很無辜和無奈，今天整個總質詢光講一個醫療和一個招商，一部分在保障鄉親的生命和健康，一部份希望能充實鄉親收入的，檢討下來，縣長，澎湖鄉親給你這個機會繼續連任，我相信不是只要讓你做縣長而已，是要讓你替澎湖做一些事情，本席也希望，也相信你會在未來的任期內，至少將澎湖的

醫療和經濟能夠提升，因為這是澎湖鄉親給你的和給我的共同責任，我們互相鼓勵、共同打拚，感謝各位。

夏議員晨榮：

本席首先恭祝王縣長沒辜負澎湖鄉親的期望，再次當選連任，本席除了恭喜你對你有所期待，不管此次縣長選舉結果為何，畢竟鄉親也做了明智的選擇，也請縣長將你的心放下，發善念、存善心、做善事。本席常說，不管競選的過程如何，結果一旦出來，就要將一切掃除在外，當一個澎湖真正的大家長，不要讓鄉親對你的期待與寄望有太大的落差，希望縣長你要引以為戒，鄉親把 8 年甚至 9 年的時間交給王縣長你，我也希望你能好好做，讓澎湖蛻變、讓鄉親看到未來、希望。本席此次競選連任，鄉親對我的期待使我連任成功，我責任重大，我該怎麼做才不會辜負七美鄉親對我的期望，希望王縣長當我的靠山，和我共同努力，讓澎湖這塊最美麗的島嶼能看到最好的未來，讓我們的下一代能安心成長，人口才不會外流，這塊島嶼才不會因此蕭條下去，這樣子七美就不會有未來，澎湖也會少了一塊島嶼，在此我想聽看看縣長這一屆未來的四年要將七美帶往哪裡去？我常聽縣長你說過要將七美變成一個蜜月島、夢幻的島嶼，我想聽聽縣長你未來是要用如何思考的方式、前瞻的眼光，將七美打造成一個蜜月島，我想聽一下縣長你的想法？

王縣長乾發：

夏議員對七美鄉的用心縣府團隊非常清楚，此次我尋求連任有提出打造七美蜜月島的政見，我認為七美島嶼雖然不大，但是觀光據點是澎湖各鄉市最密集的鄉市，尤其是雙心石滬也曾經躍上世界級的平面媒體，不但是雙心石滬包括西濱海岸都是非常值得開發的觀光據點，在前四年當中也極力推動離島農地變遊憩用地的自治條例，議會也非常支持通過了，為了開發離島地區包括七美地區用地開發的問題，事實上都可以依據自治條例來進行，也因為有自治條例，民間可以進行一些旅遊設施的興建；例如特產店、海產店甚至民宿、小旅館等…這些都觀光需具備的設施，我希望七美鄉親或是旅外鄉親能夠踴躍回到故鄉投資開發。相對的政府也會配合，配合交通上的問題，使其更便利。我常思考澎湖所有島嶼所有旅遊活動最

重要的還是要有便捷的交通，本縣交通是否建立的很好，我個人是認為還不夠，我希望在未來的四年裡來補強交通網路的施設，例如南海之星、恆安輪或是民間經營的業者等，是不是由公部門來協助造船讓島嶼間來回的交通更加便利。交通要便利才能吸引人潮，對任何一個島嶼都是有幫助的。我跟夏議員保證觀光據點的開發我們會盡全力跟澎管處配合，假使未來地方有觀光建設上的需要，縣政府絕對會全力協助，讓七美島與快速成長，成為年輕人、情侶最想去的地方。

夏議員晨榮：

聽了王縣長的一番話，本席覺得很窩心也很安慰，但是七美鄉親每一次選舉都對你王縣長大力支持，希望你說到做到，你說要打造蜜月島，基礎建設及自然景觀的維護與便捷的交通都是需具備的要素，縣長你說一艘南海之星不夠，是否可以在任內爭取經費再造一艘大型的交通船，能夠來往高雄的航線，畢竟南海之星的噸位有限，總是因為受到氣候、風速因素不能如期開航，造成鄉親極大的不便，如果交通都有問題，還會有人要來度蜜月嗎？許多不便的因素都會影響到原先已訂好的行程，度個蜜月被影響哪還會有氛圍呢？縣長你聽得懂嗎？未來四年希望你不要再辜負七美鄉親對你再次的期望，其實想想前四年你也是有做事，可是卻沒有得到鄉親的認同。是否是宣傳不夠，還是你的作為鄉親感受不到，無法讓鄉親有深刻印象的，縣長曾說過一句話「身在公門好修行」，秉持這個理念和想法來做事，為鄉親努力、為地方服務，為何還得不到鄉親的認同，王縣長你要重新思考、改變，所謂「強將手下無弱兵」、「將相無能累死兵」，這兩句話你去想想，你認為你手下都是「弱兵」，還是認為你是「強將」，請縣長回答？

王縣長乾發：

選舉的結果是和預期有落差，檢討自己是我做不夠、我的努力不夠，我還是要以感恩心情謝謝所有的鄉親，我是公務人員出身，對行政事務的了解是我最自豪的，縣府團隊、主管等處理事務的經驗都非常豐富。縣府行政執行率也曾經是全國第一，以評比來說，老實說，縣府團隊是很優質的行政團隊。

夏議員晨榮：

既然縣長你認為縣府團隊是優質的，那為何原班人馬的團隊，兩個不一樣的縣長，施政成效怎麼落差那麼大，到底原因出在哪？縣長你作個說明？

王縣長乾發：

老實講，公務員當久了難免就像橡皮筋一樣拉久了就會失去彈性，人之常情啦！任何人都一樣，在我認為論質來講，縣府團隊每個人都非常優秀，只是時間一久就會比較缺乏鬥志跟創新，我始終相信我個人對澎湖縣政的方向及對縣政的堅持是不容打折扣的，有人說我沒魄力，行政事務上的事情我會很快的決定，甚至於我是很有主見的人，所以這個團隊會按照我擬定的發展方向全力來推動。

夏議員晨榮：

我相信在座的縣府一級主管都是澎湖的菁英，我看到這一些一級主管也常進修充電，何來的彈性疲乏？當一天和尚就要敲一天鐘，既然縣長跟這些一級主管都是擔任起讓澎湖進步的角色，怎麼可以像橡皮筋一樣彈性疲乏呢？這個應該是心理的問題，沒鬥志要鞭策啊！是議會議員同仁鞭策不到，才導致你們有惰性嗎？有時候給你們不錯建議，可行的範圍內就擬定辦法來施行，可是都講一次才做一次，這不應該是身為公務人員應有的思維和心理，叫澎湖鄉親要何去何從，如此的話，任何人都可以擔任一級主管了，也不需要給那麼高的職位，在座看一看幾乎是澎湖人，澎湖人就要為澎湖人打拚找到未來、將來，說沒有鬥志，如此的心態實在是要不得，對得起廣大的納稅人民嗎？希望彼此互相給期待，要為成功多努力、別為失敗找藉口，我認為如此是一般百姓工作久了會彈性疲乏那也是無可厚非，但是你們身為澎湖縣的菁英，縣府一級主管卻有著這樣的心理，那我們的鄉親只有用三個字來形容就是「流眼淚」！在議事堂裡給你們的建議都是為了澎湖的鄉親，大家都是為澎湖好為澎湖的未來打拚，為什麼前一個縣長不會有彈性疲乏，換你王縣長卻不一樣了！是不是你太善良了，做人要以善良為出發點，主要還是希望縣長能拿出魄力，讓澎湖在你四年任期內能夠做重大的改變，還有人事權掌握在你手上，告訴你擔任一個職務太久屁股會黏著，

有的工作繁重、有的沒事做，包括選舉，為了一個行政中立立法大家都躲在家裡不敢出門。看到施政報告裡王縣長提出了十幾項的施政方向及重大建設，不是本席心腸狹窄，我是有感而發；重大建設幾乎都放在馬公市，約佔了四分之三，就是如此才會導致城鄉差距那麼大，實在不知道縣長你對這些二、三級離島的用心在哪裡？剛看到縣長又畫了一個大餅，我本來想說又忍下來，我要等你自己回答，請問縣長你要將這些鄉下、離島居民帶往哪裡去？

王縣長乾發：

如同剛夏議員所言，七美是蜜月島、一個美麗的島嶼，不管是七美的地方建設或是未來西濱海岸的開發，縣府都會全力支持，甚至未來我也希望建立便捷的交通網路，使觀光客在交通上更加便利，這些都表示我非常重視七美鄉的開發及未來的發展，絕對會盡最大的力量來支持七美的發展。

夏議員晨榮：

我在這裡代表七美的鄉親感謝你，便捷的交通網我曾經建議縣長海上交通不講，七美畢竟離高雄遠離馬公也遠、航程比較遠，縣長是否能與立委共同努力將七美機場延長，否則每每因為天候因素、能見度因素就導致無法起飛，尤其 26 人座的飛機，機齡幾乎平均都超過十幾年以上了，都已達到要汰換的機齡了，是不是不如來做個重大的改變，將機場延長，就可以容下大型飛機，增加了便捷性、空間也比較大，這件事我講了好幾遍，每次都不了了之，給我的答案都是整體經濟效益的評估、成本效益，我看了看，先進的國家照顧自己的國民是不會以金錢來衡量的，怎麼會有這種道理呢？本席真的不了解？只感受到身為離島居民的悲哀，是不是因為七美鄉親少、選票少，才會不受到重視！你們的心態要不得，做人是相對的，你對我好我也會對你好，希望縣長去交通部開會時能幫七美大力建議，大聲為七美鄉親說話，此次選舉縣長到七美時我也跟你聊了很多，縣長你也有思考要造一艘大一點的交通船可以當日來回，七美、望安、高雄都可以，這個願景很大，實際要做是有困難的，如果造了大艘的就變成有二艘交通船，往後人事負擔、油料增加種種加起來需要很多錢，現在任期才開始，在任期內王縣長你真的能實

現你的政見以及給七美一艘大一點的交通船，縣長你有把握嗎？

王縣長乾發：

夏議員你談到的，我常在思考縣內的交通如果沒有便捷，就不能指望觀光客會來，島內的交通不便捷我們自己也深受其害；例如，台華輪中央遲遲不能汰舊換新，來澎湖變的不方便，老實講外來遊客到澎湖來都誇澎湖的離島美，這是我們的觀光資源，地方也真的應該建立觀光基礎，縣內應建立便捷的島嶼交通網路，包含南海及北海，我要在四年任期內就這些區塊能夠有好的成績，至少建立了網路之後可以讓許多人到離島旅遊更方便，我相信對觀光絕對有幫助，這大概是我縣政的方向，我們會盡全力來促成。

夏議員晨榮：

希望王縣長謹記在心，沒交通就沒有觀光，這是千古不變的定律，沒有便捷的交通哪來的觀光？人要從哪裡來？縣長你既然講的出來怎麼做，就希望能做的到，能做的到真的功德無量，我常在說人要有善念、善心、做善事，但是我是希望王縣長你能做大事，善事也不是一個人可以做的。再來，住在離島沒有律師，剛才我要出門前現任的鄉長拿了一張單子給我，單子上面寫到希望縣政府每個月可以派 2 次法律顧問下鄉巡迴服務，否則因為七美偏遠，交通上的問題來回至少要花費三天，不管是搭船、搭飛機又過夜等等，這真的是一筆不小的花費，所以法律顧問的事應是舉手之勞，縣長應該是可以做到。

王縣長乾發：

法律諮詢是有必要的，可以和民政局來協調安排，這沒問題的，我們會來做，會後民政局就馬上研究，可行的話就會馬上實施。

夏議員晨榮：

連還未正式就職的鄉長都已經在緊張要替七美鄉親做事，有時候有很多事情都是七美鄉親自己去努力打拼的，如果每件事都要靠你們那真的只有「流眼淚」，你們思考的方向，我們的需求真的不盡相同，我是有感受到縣府有部份主管關心七美，可是還是一些是事不關己、漠不關心的，本席在質詢時都是盡量與人為善，講到讓我生氣對你們不見得好，雖然七美只有我區區的一席，但是我相信議員

同仁都會挺我，我做人沒有那麼差勁，拜託縣府同仁在建議一些事情的時候，能做的就盡快去做，不要一直推、拖、拉，四年一眨眼就過去了，歡喜四天、難過四年，我身為離島子弟，開會及洽公的地方都在馬公本島，鄉親有一半在高雄、一半在七美，我也常常在小三通啊，有時早上去高雄下午趕回馬公，隔天再回七美，很多的因素的造成，讓本席常常拜託你們多給七美一點點，我們會感激不盡，我也知道有時候可能要求的比較不合理，但只是希望你們可以用關懷的心態來照顧七美，不要讓城鄉差距愈來愈大。不管是基礎建設、硬體設施、交通或是醫療還是教育，澎湖都無法跟台灣比了，還說到七美區區小離島怎麼去比較，本席不斷懇求出發點都是為此，希望能縮短拉距，可以與其他地方平起平做。再來就是本會同仁不斷強調的，本身在本島二家醫療的不足，感受到醫療的不足、醫療人員的缺乏，只要七美有病痛治不好就轉診，雖然轉診交通費不需負擔到費用，但吃、住呢？還需有人一起陪同去，這些所需費用可能只有領高薪的高官才付的起，這是一般民眾負擔不起的，加上醫療人員不足導致無法第一時間來診療，常延誤了治療的時機，延誤醫療的時機是最大的致命傷，尤其是腦部的問題，像是中風、腦血管病變等，局長請你說明一下？

鄭局長鴻藝：

腦中風發病的嚴重程度各不一，但是如果腦出血比較嚴重比較大範圍的，當然要立刻馬上後送，比較輕微的就在島上由醫師做初步的處理再行轉診或後送。

夏議員晨榮：

局長，輕微及嚴重如何去判斷？沒儀器怎麼判斷？

鄭局長鴻藝：

有關腦中風的問題，當然用儀器去診斷腦中風是一個方式，可是醫師的養成不只是靠儀器而已，在診斷的過程中其實醫師就可以診斷出七、八成了，電腦斷層或是其他的檢查只是要區別是何種原因造成的病變的，診斷上是不會有問題。

夏議員晨榮：

我請問局長，會不會診斷錯誤呢？

鄭局長鴻藝：

醫師的養成、素質和水準都有差異，也要求衛生所同仁診斷時能盡量小心，做明確的診斷，那當然醫師也不是神，只能在儘可能的情況下…

夏議員晨榮：

醫師不是神，醫師是救人命的，生命又無價，請問你啦！一百次裡診斷一次失誤就好了，那怎麼救呢？

鄭局長鴻藝：

七美是目前唯一有二位醫師的地方，主任是在長庚受訓的急診醫師，呂醫師也是內科醫師…

夏議員晨榮：

我打個岔，我知道二位醫師都優秀，但是後送的條件嚴苛，一定要認定非常危急才可以後送，有好幾案例都是拖到隔天，診斷後都是內出血，不是腦就是內臟，我的叔叔本來還好好的，隔天突然死掉了，說是因為內出血引發敗血症，生命真的無價，住在七美就該死嗎？我一再的要求，希望能將後送的門檻條件降到最低，我常站在衛生所急診室外，總是怕影響到醫療人員搶救的時間，病患等你們診斷二、三個小時後，空警隊到達時再來回幾個小時，人可能已經死了，誰還給我們正義和公道呢？

鄭局長鴻藝：

這一部份七美的確沒有大型醫院，議員也一直要求降低後送的標準，的確這一點目前審核中心是設在台北，我們也會依據地方上的需要，尤其是七美和望安，的確降低後送標準是有其必要性及急需性。

夏議員晨榮：

有其必要性，為何拖了好幾年都不做？

鄭局長鴻藝：

我們也常常向中央這個審查中心要求，不是沒有做，他們也有專業的考量，對病症的判斷等等。

夏議員晨榮：

他們坐在辦公室根本不知道民間疾苦，是不是以為像台灣本島坐車

子馬上就可以到呢？知不知道飛機來回飛，有時載去的是活人，飛回來載的卻是死人，講難聽點就是這樣，很多事他們能夠了解嗎？每每看到這種情形我的心都在淌血了，一樣是中華民國的國民，繳一樣的健保費，享受到的是不一樣的醫療服務品質。去跟中央反映少死一個人就多活一個人，這已經是非常無奈的要求了，這些我不說誰會知道呢？縣長啊！想個辦法啦！

王縣長乾發：

後送的審查資格條件現在很嚴謹，如同夏議員所言有些嚴苛；決定與否在於中央，七美醫療確實是不足的，我認為兩個管道來努力，假使有個案需要協助，衛生局就主動介入負責協調的工作，再來有機會我絕對會就這個問題向空警隊或衛生署來反映這件事，也希望就離島的特殊性中央能夠多考慮。

夏議員晨榮：

七美服務的那二位醫師真的很優秀，但是他們也會怕診斷錯誤會被「打槍」。

王縣長乾發：

醫師這個區塊鄭局長會負責。

夏議員晨榮：

鄭局長你有幾成把握？我對你好像沒什麼信心？人死太多會怕了！

鄭局長鴻藝：

針對如何讓空中後送能夠更順暢，這部份會後我們會立即跟駐地二位醫師來討論，如遇到要後送…

夏議員晨榮：

你是說良心話還是在應付我的？

鄭局長鴻藝：

這絕對會落實，會後一定會去執行。

夏議員晨榮：

你敢保證我就相信你，我們的生命就交給你，拜託！我不強求一定要做到，但至少要用心做，去跟中央講中央才會知道，我在澎湖時報、澎湖日報看到一篇報導，說澎湖這個三總的醫生是有時效性

的在搶救一個人，我看了以後心裡痛了一下，怎麼差那麼多，活該我們住在澎湖，我時常在說的無奈悲哀，所以說要怪誰呢？只能寄望你們、拜託你們了，不然你叫我能怎麼辦呢？既然你說你有心我就相信你。再來，本席看到預算書裡的編列，在重大的建設裡，有許多澎湖村里的建設，常常在蓋新的村里活動中，而七美的南港村我相信縣長相當了解，因為村長常跟你說應該非常的熟悉，已經快要二年了沒有地方可以集會，連投票都要借用老人文康中心，我不知道村長還是理事長，是不是有跟縣長說過，縣長你知不知道呢？你知道，那請你答覆一下，你有想要協助他們用地取得與協助興建嗎？請答覆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夏議員的問題，南港活動中心老舊需要重建這件事我知道，我曾對這件事告知鄉公所，因為活動中心是屬於鄉市公所管轄的，鄉市公所應該主動協助土地的取得，第一個他要擬定南港活動中心的興建計畫，報准之後公地的部分再申請撥用，其實這種手續都很方便也很便捷。

夏議員晨榮：

縣長，我當過鄉長我知道。

王縣長乾發：

所以我希望說因為這是屬於鄉公所發動的事情，我希望我們的社會局也好，我們縣府都願意來給他們做輔導，但是應該由鄉公所主動來發起，因為這是屬於鄉公所的財產應由公所來興建，就像其他鄉市一樣，該由縣府協助的地方，縣府應該負擔的款項我們都會盡全力來促成。

夏議員晨榮：

就是都沒有人要做才會輪到本席，我的職責應該是等擬定好計畫，土地申請報准了，再由我在此向你們爭取經費，這才是我的職責，結果現在變成從一開始就沒人要管，地方村長也找你談過，這件事情也不知道要拖延到何時？鄉長那天有說，新人有新作風這是我們七美鄉親的期待，鄉長剛有跟我說他就職之後該做的事情他會做，應該由縣長幫忙與配合的地方再請縣長大力的促成，因為那一點點

的經費對縣政府而言應該算是一筆小數目，對整個縣政的預算應該沒有影響，縣長你是不是能做的到？

王縣長乾發：

盡力。

夏議員晨榮：

請你做明確的答覆，不要只說盡力，盡一分也是盡力，盡十分也是盡力！

王縣長乾發：

回答夏議員的問題，活動中心的興建我們都會盡最大的能力來協助，我希望鄉公所能先依照程序儘速來辦理，我們就能來輔導來協助。

夏議員晨榮：

謝謝縣長。再來是交通的問題，春節年關將近，一些離鄉背井出外打拼的鄉親，為了生活的問題到台灣本島或是馬公本島這裡謀生，父母都是留在七美，每次到了過年時都是同樣的問題，澎湖縣是離島，我們那裡只是比較小的離島，都是同樣的心態一樣有思鄉的心情，所以在選舉的時候，我看了一下飛機每天的班次有將近快十班次，過年過節時航空公司竟然挪不出飛機來運送這些返鄉的遊子回鄉，這是什麼道理？那天我聽建設局長報告說要設點，設點是有包括要飛七美和望安的德安航空嗎？局長？

葉局長國清：

主席議長，回答夏議員春節運輸的問題，因為主要只有德安航空這間航空公司，他的飛機數量有限，我們會盡量要求他們加班，依照去年的例子是用高雄到馬公再轉到七美的方式，德安航空不足的部分我們都疏導他們先到馬公再拜託南海之星載運。

夏議員晨榮：

局長，這樣你都能當局長？你的頭腦比我還要不好？高雄到馬公，馬公再搭船到七美，這樣浪費多少的時間啊！轉機和轉船有多艱苦你知道嗎？年節大家都有行李，你讓他們拖來拖去的，你就不能協調他們能不能直接加開加班機回去七美，這樣不是一了百了嗎？選舉期間竟然能夠一天飛 9 個班次，過年過節卻挪不出飛機、挪不出

時段，這是個理由嗎？這應該不是理由了吧！是選舉比較重要還是鄉親返鄉比較重要？依我個人認為是要返鄉回家看家裡的父母比較重要，不是候選人比較重要！要回去是增加負擔！既然選舉期間能夠將飛機班次排出來，過年過節卻沒有辦法排，這種道理是從哪來的？我實在是想不透？是不是再拜託局長和他們協調看看？

葉局長國清：

這個部分我們再將德安航空納入。

夏議員晨榮：

那個時段就可以排的那麼密集，幾乎是只有落地停留的時間就馬上起飛了，平常就一直拖延時間，不是用補貼的而是用包機的，為什麼獨漏離島不行呢？

葉局長國清：

這個部分我們今年會納入，就高雄的部分因為德安航空是高雄到七美而已，今年的聯合補位中心我們會將他納入。

夏議員晨榮：

你們就是不用最快速的方法，偏要從高雄飛馬公再搭船下去，在此要感謝一下縣長，縣長有說過一句話，本席就職的頭一天縣長就上任了，你有說過，過期間只要天候允許，船運一定幫我們送到七美，就這一點我要替七美的鄉親感謝你，但是局長就沒有這種心理，你要回來當建設局都沒有考慮到這一點，會重新提用你再當局長，一定是看重你的能力、你的想法都有相當大的期待，才會又重新任用你，而你直線不做就一定要繞遠路，別人 1 點到家我們要 5 點才能到家，這道理從哪來的我都想不透？不知道你是用什麼心態在看待我們的？局長，怎麼解決？

葉局長國清：

回答夏議員這個問題，我剛有向議員報告，今年的聯合補位中心在去年的時候我們就有要求他們要加班，剛剛向夏議員報告的就是我們的權宜之策，當然是以加開班機為主，若是無法開加班機時再輸運從馬公到七美，這是因為人數不多，少數幾個人的時候，像是去年有少數幾個人，我們有拜託南海之星能夠配合他們的時間。

夏議員晨榮：

局長，我想你不是這種的想法、這種的心理，依本席剛剛的想法，你是想說本島的議員那麼多你才那麼的注意，而我們你就沒那麼注意，你都沒有想到我們，而葉議他們飛機一個星期才飛二個班次而已，所以你就不用去煩惱這個問題，獨獨本席專門在發言疑難雜症我自己也感到很奇怪，這應該是縣長和縣府團隊去幫我們想辦法才對，用心去做給我看看，我已經拜託你好幾次了，跟你說你都不願意做，就像火龍果的事要你們縣府做你們也不要，讓給村里做你們也不要，有機會我再帶你們去看那種落地生根的東西，根的底部都爛了！你請坐，希望你想個辦法幫我們解決一下，看看加班的事到什麼情況了，我們的鄉親是否還有需求呢？機位是否不足？要想個辦法幫我們解決那樣才對，不要我們建議一項你才做一項！

劉陳議長昭玲：

夏議員、葉局長，如果那用包機的方式可以嗎？

葉局長國清：

聯合補位時的臨時加班機，在高雄的聯合補位我們會將七美的部分加進來。

劉陳議長昭玲：

就是用包機的方式嗎？

葉局長國清：

因為我們要看時間，若是人數夠多我們就會臨時加班。

劉陳議長昭玲：

夏議員這樣可以啦！

夏議員晨榮：

反正不可以也是無可奈何啦！我們車船處，處長請你仔細聽一下，縣政府有二艘交通船竟然二艘都故障，其中還有一艘要送廠大修，不知道機械維護到底是怎麼維護的？處長你知不知道是什麼情況？

胡處長流宗：

主席議長，謝謝夏議員的指教，南海之星 ZF 廠減速機的殼會裂開，到目前為止真的是查不出原因，找 CR、找聯設中心、找成大的教授、找中華機械廠，大家來鑑定的結果都找不出因，因為不可能會

產生這樣的狀況。

夏議員晨榮：

你那份報告我有看過，每個人的說法都不一樣。

胡處長流宗：

那所以說每個人的說法都不同，所以現在原則上要把船舶趕快先上架先把外殼換掉，外殼換掉之後二月初以前就要整個再恢復航行，那至於將來是不是產品瑕疵的問題，雖然保固期限已經過了，但是不是產品瑕疵問題那另外我們再做打算，所以先處理為原則。

夏議員晨榮：

局長，應該當初壞掉時就要想辦法處理了，不是拖了一、二個月之後才在想辦法，今年春節除夕幾號你知道嗎？

胡處長流宗：

我知道。現在是因為 11 月 7 日在第一次黏合的時候只有一點點的痕跡，再航行二個月之後…

夏議員晨榮：

我都知道，這點我比你還清楚，因為被罵的都是我，我再跟你反應的。

胡處長流宗：

這我都知道，我知道夏議員承受的壓力，其實我們也相對一樣，那時我們也想盡力補救，補救正好是歲修的時間正好整個一起把他換掉，才不會要換殼時上架一次，歲修時又上架一次。

夏議員晨榮：

本席是不沒有要求你這樣子，我做事情有自己的專業和分寸。

胡處長流宗：

所以我才會把他們二個合併在一起節省時間。

夏議員晨榮：

我都還沒有去跟你們講，黏合完之後又壞掉我都還沒有去說，我都跟鄉親說要默默承受，我看縣府什麼時候才能幫我們解決，現在我被你們罵沒有關係，改天再換我罵人，結果一直拖，拖延到大修到這個時候，我剛在問春節除夕幾號你還沒有回答我？二月初，如果二月初還沒有辦法修好哩？

胡處長流宗：

一定會好，2 月 5 日一定會好。

夏議員晨榮：

你保證一定會好？我跟你說我對你們沒有信心！

胡處長流宗：

因為他只是一個殼而已，那個殼現在不是要用黏的，那個用黏的沒有用，只黏表面是白費功夫，因為裡面壓力很大。

夏議員晨榮：

東西現在是在台灣還是在外國？老大請你瞭解一下，好心一點，我是沒有罵過你的。

胡處長流宗：

據我所瞭解沒有問題，Z2 在新加坡那邊這個案件沒有問題他可以進來。

夏議員晨榮：

你保證他可以進來嗎？

胡處長流宗：

對，現在得標廠商是這麼說的。

夏議員晨榮：

到時候他若是違約呢？

胡處長流宗：

到時候違約照扣款，當然我們不希望他們違約！

夏議員晨榮：

若是你用處罰的無效呢？我要的是我們的機關處罰什麼事。

胡處長流宗：

對，當然是這樣子，當然我們內部的澎湖離島之間有恆安輪來輸運。

夏議員晨榮：

那南海之星故障了一直停在那邊，若是有恆安輪還在航行還沒什麼差別，結果同樣是機器故障，新船故障舊船也故障，新的機器故障舊的機器也故障，這種情形要發生的機率真的很小竟然會同時發生，真的讓人想不透？

胡處長流宗：

南海之星機殼會裂掉是還沒有發生過，但是像恆安他是行駛後同樣是右主機，但是他是車軸噴出來，調查結果像以前的七美輪也發生過這樣的狀況，所以當日馬上維修的時候就可以好，但是因為那天是星期六，輪機長剛好輪休人不在現場，所以不曉得這樣的狀況，所以禮拜一修好之後就復航了，目前已經正常了。

夏議員晨榮：

民營的機器都不會故障？為什麼公家營運的東西，新船、新機器就在故障了？我今天想要問你的是到底這是什麼原因？是天災還是人禍？

胡處長流宗：

是不是人為的保養不當還是怎麼樣，現在我的原則就是說先搶救船趕快讓他復原恢復航行為第一點，第二點有關於這些整個過程為什麼會損壞都已經做成記錄了，將來的話因保固期限已經過了，是不是屬於產品的瑕疵問題，如果是產品的問題當然我們要找對方求償，雖然保固期已經過了…但是產品不能說保固期間過了，就像微波爐沒有正常使用，爆炸了，也是屬產品瑕疵，這部分我們有跟消保官和法制在研究，怎樣來處理！

夏議員晨榮：

這我都了解，我也能接受，問題是鄉親無法接受！叫我怎麼辦？他問我，我也不會答，新船也壞，新「機」也壞，舊船也壞，舊「機」也壞，到底是怎麼了？我也不知道，所以我才會問你。

胡處長流宗：

恆安都恢復了，南海之星，說是 2 月 5 日！

夏議員晨榮：

簽約的日期工作天是 30 天，就到月底，為什麼又到 2 月初？

胡處長流宗：

因為整個船舶修理好，還要試航，試航後還要驗收，這程序上一定要完成，一定要試到可以，不能跑一跑有問題，一次可以完成的工作，不希望做兩次，比較節省時間。

夏議員晨榮：

真的會氣死，同樣的問題，要一再在這裡重覆，我也覺得很慚愧！

胡處長流宗：

其實這個問題我們也感到很納悶！

夏議員晨榮：

你去查一下，為什麼機械一直故障，到底是什麼原因？拜託一下，就委婉的交代，你應該聽得懂！

胡處長流宗：

問題是專家、學者，夏議員也看過！

夏議員晨榮：

專家是專門騙人家！

胡處長流宗：

結果查都查不出正確原因，現在就是說是不是產品的瑕疵，因為照理外殼鋁合金不可能有裂痕，鋁合金的東西照理不可能有裂痕，有可能是出廠時…

夏議員晨榮：

預警示器已龜裂，整個主機體座螺絲鬆動，平衡夠嗎？

胡處長流宗：

那個都沒有問題！因為連車軸線。

夏議員晨榮：

你確定沒有問題嗎？

胡處長流宗：

確實有查出來。

夏議員晨榮：

一定是車座、車心不平或是螺絲鬆動才會影響減速器會動，才會裂開，會裂，不可能行駛 2、3 年才裂開！

胡處長流宗：

那裡面是離合器，有黑油在跑，壓力大，現在是外殼的蓋子有裂痕！

夏議員晨榮：

就是震動才會龜裂！

胡處長流宗：

不是裡面壞掉，如果裡面壞掉…

夏議員晨榮：

在這裡辯那個過程沒用，要求和拜託兩樣，就是不能影響春節旅客運輸！

胡處長流宗：

不會，這個部分我會儘量督促他一定要完成！

夏議員晨榮：

那樣，大家不用過年，要亂大家來亂，不然每年都是我被人家亂！

胡處長流宗：

這部分保持聯繫一定會如期交船，他講是沒有問題！

夏議員晨榮：

每次都聽你講沒有問題，問題大呢！問題來了！

胡處長流宗：

這案是國內第一件發生這樣的狀況，所以他們也在研究！

夏議員晨榮：

我們怎麼會那麼倒楣？都未曾發生，怎麼發生在我們的身上！

胡處長流宗：

機械的東西實在是…

夏議員晨榮：

同樣啦！人家都沒問題，偏偏問題就出在我們的船，同樣的機種！

胡處長流宗：

多多少少都有，只是他們不是交通船，所以問題不會突顯，像七美輪在金門時同樣車心行駛跑了出來，所以整理一下馬上就好了！

夏議員晨榮：

澎湖縣車船管理處的船每艘造的都是這樣，從我懂事就是這樣，奇怪呢！別人都不會發生，同樣的機種，人家造那麼多，都未曾發生，偏偏都發生在澎湖縣車船處身上！

胡處長流宗：

連續從七美輪開始，這是我個人的一個感覺。

夏議員晨榮：

是不是同樣一個輪機長？

胡處長流宗：

對。但向夏議員報告，我的感覺從七美輪這樣一樣一直延續下來，

這幾艘船大部份的情況，我不是推一定是延航高雄的關係，像這艘要回來有一天碰的…

夏議員晨榮：

光正都不會裂開，10 幾級都在跑。

胡處長流宗：

浪大整艘船撞得很厲害，連船頭內艙都撞進去，有時不開航老百姓罵，要開航風的級數問題，跑高雄，長時間…

夏議員晨榮：

那不是理由，也不是原因，討海船開出去要怎麼辦？整年的，近海的也是 4、5 天，我們才開 2 個半小時，會出問題，那你不是在騙我，那我去騙鄉親！

胡處長流宗：

不是騙鄉親。以前輪機車接觸的都是日本主機，但是現在幾乎得標的都是歐美主機，所以…

夏議員晨榮：

機械構造源裡都是一樣的，那有美國主機、日本主機、德國主機，還不是都一樣，原理不是都一樣，是構造的形體不一樣，都一樣，就是專業能力不足，沒有用心認真維護，今天才會造成這結果，每艘船都壞，連續 3 艘，真的很奇怪！

胡處長流宗：

我們會查出原因！

夏議員晨榮：

好啦，反正這艘船過年之前一定要跑就對，否則一定給你剝皮。

胡處長流宗：

好啦！

夏議員晨榮：

工務局陳局長你先站起來，我才要問你，你不要害死縣長，南滬港中突堤碼頭何時要完工？

陳局長清志：

南滬港中突堤第一根縣政府用打樁的方式來施工，本身的工法比較特殊，第二點又配合中油，消防局他們有一些管線要去埋設，所以

在在都有影響他的工程！

夏議員晨榮：

你不可以騙我！否則我會生氣！

陳局長清志：

這個都是事實！

夏議員晨榮：

不是這個原因，你說坦白一點！

陳局長清志：

打樁的技術上，有些打不下去，這是一種原因，我說工法特殊。

夏議員晨榮：

講這樣我就接受。

陳局長清志：

所以第一項我就說工法特殊，另外又有管線配合的問題，現在整個主體工程預計在中旬就會好，那條碼頭主要結構主體工程，還要 3 面，面封了就好了，現在中油的分離槽做下去了！

夏議員晨榮：

10 天而已！

陳局長清志：

這個部份都是我們要配合他們。

夏議員晨榮：

工期超過多久了？

陳局長清志：

原來是預計在去年 11 月底。

夏議員晨榮：

現在幾月了？

陳局長清志：

現在是元月。

夏議員晨榮：

那很厲害，98 年弄到 99 年，所以我一直望眼欲穿一直在期待，何時要完成，我每天都在那裡走來走去！

陳局長清志：

我們預計在這個月底看能不能把消波塊吊回來，吊完以後，就可以了！

夏議員晨榮：

如果沒辦法呢？怎麼辦？

陳局長清志：

這個部份已有跟他協商過，他說只要天候好，應該就沒有問題。

夏議員晨榮：

超過一天罰一天。

陳局長清志：

本來就要依契約來處理！

夏議員晨榮：

本來這種事情不是我們應該干涉的，現整個碼頭，機械、器具、材料隨便丟，我站在南滬港，尤其對面看過去，討海的鄉親把我招過去要我看！怎麼講？

陳局長清志：

完工以後工地整理的問題我們會加強來管理，一定要把環境整理好以後，才准予他報完工。

夏議員晨榮：

不然也要整理整齊，弄得亂七八糟，那不是資源回收廠，你也未曾去看過。不只本席，我相信七美鄉親也有這心理，很疼惜出外人，用很大包容的心理去包容他們，結果他不是，我問，結果做到哪裡都一樣，怎麼會有這種人？每次講，他都當作不知道！做人都不會，哪會做事情？

陳局長清志：

這是包商個人的為人處事的態度！

夏議員晨榮：

他把那裡當做是他們家的工地在處理，其實這不是我們的事了，這是行政機關、政府機關的事，奇怪，怎麼每次我都受到波及，還有很多事情都是小事情，你們若稍微認真去做、去關心，用心一點，事情就解決了，讓我們在質詢臺一直在重覆，本席覺得沒有多大意義，狗吠火車，聊勝於無而已，不知有無作用，我不知道，但是我

希望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一級主管，抱著和我一樣的心理，人飢己飢、人溺己溺，才能讓我們感受得到，才不會說你們一個島，我們一個島，就把一個小小的澎湖縣分成你和我，那就可悲了，在這裡講了一大堆，發了牢騷，請各位見諒、包涵，感謝議長、縣長、副縣長這四年來對我的關心和照顧，你們有給我關心和照顧，我都會謹記在心，在此祝福鄉親新年快樂、事事如意、平安順利！祝福在座政府官員能夠步步高升。

劉陳議長昭玲：

剛夏議員提到一句話：就是要為成功多做努力，不要為失敗找藉口。這個我身有同感，王縣長也不否認，府內有部分同仁缺乏創意和衝勁，這有賴於縣長多導正，七美便捷的交通網路、島內觀光請縣府全力來促成，民政局安排七美，也要加上望安、七美，望安的法律服務每月兩次，縣長已經答應，請民政局儘速安排，七美醫療後送嚴苛的問題，請衛生局和空警隊要儘量協調解決，現在澎湖的醫療鄉親怨聲載道，在這裡我要公開的拜託鄭局長儘量偏勞你在公共衛生專職上努力，七美春節運輸，請建設局要聯絡航空公司以包機加班的方式來輸送。

蘇議員文佐：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各科室主管以及電視機前關心縣政愛護文佐的鄉親、記者女士、先生、議員同仁大家好，藉此機會，這次的選舉用心愛文佐的、關心我的、支持我的親戚好朋友，感謝你們多年來為了我的愛和付出和關懷，文佐只有感恩在心感謝你們，有了你們的支持與愛護，往後的四年才有機會站在這個議事廳和縣長和縣府一級主管共同為了澎湖來打拼，以及為你們這些鄉親服務。縣政總質詢是年度的總檢討，是縣府和縣長被批評的大會，如果聽不順、看不慣，那只好請在坐的各位原諒，民意所託一定要盡到監督的職責，把百姓所有反應的，我們當一個橋樑反應給縣府，對與錯再請你們做一個判斷來施政，天氣變化莫測，縣長請你要保重身體，天氣忽冷忽熱的，雖然恭喜大家新的一年的開始，大家鴻運當頭升官發財一路發，有求必應，今天本席總質詢回顧縣長四年來的政績好與壞，我要縣長自己來表達，是很理想，還是理

想，還是很不理想，請縣長表達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蘇議員的指教，我在前任四年內擔任縣長的職責，我個人一直相信我是為了澎湖開發了一些機會和一些不可能的任務，當然地方有些人士指責我說我的建設做的不夠，我也再次的在議會表達我個人的看法，就是澎湖硬體的建設，譬如說有部分鄉親所期待的小巨蛋，這種大型的建設依我個人來看，澎湖現階段實在是沒有能力也沒有必要來興建這種類似可以做會展館的東西，因為我們這裡的市場不足，當然我的思考像巨蛋的建設應該是在觀光特區裡面。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我現在是要讓你表答你是理想？不理想？真理想？三個話題而已。

王縣長乾發：

我個人是對自己所做的事感覺滿意。

蘇議員文佐：

中上剛好及格啦！縣政不是像江湖術士一樣，內行的看門道外行的看熱鬧，也不是假裝好心，也不是臨時抱佛腳，一定要有遠見和目標，縣政才能有理想的曙光，縣政一定要向縣民講清楚說明白，選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好與壞？理想與不理想？與很理想？是選民在打分數的並不是縣長在打分數的，今天我也不能昧著良心來說話，所有我講的是打開天窗說亮話，所有我說的話我要負責縣長你要承擔，不是事實的你可以指責我，今天我是為了縣政而不是為了我個人的利益，也不是為了什麼，我剛有說過在此說的就等於總檢討，縣政府就是要受批評的、要受到選民的監督，我們只是當一個橋樑反應所有民意，其實縣長是用那種輸人不輸陣的管理規劃方法，我看到縣長為了縣政日理萬機常常愁眉苦臉，想要向上提升不想要向下沈淪，但是縣長有想法有時部屬偏偏沒有辦法，縣長又不能接納像縣府一級主管、參議等集思廣益所提供的意見，所以我感覺這四年我們王縣長與前賴縣長來比較，我們是原地打轉，回顧這四年是原地打轉，所以這一段話也不能由我來批評我說了就算，所以縣長

你說的是理想而已而不是非常理想，所以選民可以替你打一個考績，關於這次的選舉縣長判若兩人，選前談笑風生、選後悶悶不樂，可能是為這次縣長的選舉在開票的一剎那的那一瞬間被刺激到了，所以縣長到現在還沒有恢復過去的風采，所以看起來比較蒼老，這次的縣長選舉可能會分三級，A、B、C 三級，縣長應該定位在 A 級，在意料之中的那種架勢應該是秋風掃落葉一般，像是全壘打一路長紅才對，不料開出來的票數差強人意，幸好有驚無險順利當選，不然那一首「我問天」的歌就永遠唱不完，這次縣長選票會倒退並不是沒有原因的，縣長選舉可以看出政見的重要，這點縣長你應該認同，但是執政者也不敢大膽的使用一定是步步為營，而其他的參選者的政見都亂開支票，縣長你可能就是輸在這個地方，四年前縣長的政見有創意、有建設、有活力，吸引很多老人回來安享晚年，許多年輕人想回鄉築夢但都一一落空，這也是原因之一，議員拼命配合縣長的政見，但是四年來縣長的政見卻無能為力，這實在是可笑，枉費議會全力的支持你，真的是可惜，不知縣長是不是要繼續推動你四年前的政見，請縣長回答一下？因為四年前與四年後的政見不同，不知縣長四前的政見是否還要推動嗎？請縣長表示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蘇議員的指教，我個人所推的政見，絕對是澎湖永續發展的根本，我個人處理縣政是做基礎而不是在做表面，老實說我不諱言的我不願意只做一些表象的東西，所以我個人一直認為當然根本的事情，不是一時之間可以達成的，這是需要時間才能顯現他的績效，我個人提出的一個所謂的國際島嶼，甚至我們的免稅商店也已經慢慢的達成，慢慢的進入一個進度，我們的免稅商店也已經完成招商，大概在今年的四月，已經有績效出來了。

蘇議員文佐：

對啦！你要推動不推動，你一定要繼續推動，有兌現也有跳票，我是希望縣長繼續推動下去，我的意思是說要繼續與不繼續，現在也沒有太多的時間讓縣長表示你推動施政的階段到哪裡，有時間你再去跟你的選民解釋，因為今天的時間也沒有太充足，縣長有一句名

言，因為這是表示一些基層的心聲，因為人事權是在縣長的手上，不管是普通的職員也好、臨時人員也好、擴大就業也好，只要是有人向縣長推薦，縣長不曉得知不知道，第一句就說我已經安排好了，其實都還不知道就說已經安排好了，所以今天我要跟縣長說的就是你的人事權沒有下放給你各級主管，連一個臨時人員或是職務平調的你都在插手，有一些縣政府的就是你這次選舉其中的原因之一，縣長這次雖然連任成功，沒有三把火也要耳目一新，剛剛夏議員有提到縣府裡的橡皮彈性已經不夠了，我的意思是說希望縣長在往後的四年把裡面的一級主管稍作調整一下，雖然縣長是有人事權但是沒有掌握人事的心，縣府的心都沒有向著縣長，縣長用人的哲學是有爭議的，利用職務之便仗勢欺人想怎樣就怎樣，沒有考慮到用人為才，縣長的理念是好的人才不用，但是偏偏為了人事為了勢力讓人質疑，縣長今天說什麼用人為才這一點我不能認同，因為有一些議員推薦外面的人事都很好也都很優秀，但是你都安排安插，人不為己天誅地滅，如果縣長用人是用人為才的理念，縣府已經起飛了，今天就是沒有用人為才的理念，底下一些基層公務人員都想著「剃頭照輪班」想著應該會輪到我，想說這麼多年了想要輪調一下…連一個平調都沒有辦法上，縣長，我四年都支持你，我都沒有刪一毛錢縣政是最大力支持你的，澎湖鄉親啊！我蘇文佐沒有向縣長推薦到一個人事，真的可憐啊！縣長用人為才，若是我推薦的不好你可以跟我講，那一個推薦比較好資歷比較完整，那我今天在這裡就可以跟拜託我的鄉親說的他心服口服，說別人就資歷好我們沒有話講，但你不是，這點我今天要在這裡向縣長推出的，你今天就是沒有適才適用，這點有許多基層的人在反應，縣府今天如果用不記名的投票，你得不了多少票數，所以我今天說縣長一權在握，帶人要帶心，你不能一手遮天、為所欲為，講到這裡我又想到選舉的事情，縣長雖然當選，要感謝的人的非常的多，但是你一定要感謝一個人，縣長你要感謝什麼人你知道嗎？一定要感謝那個曾坤炳，今天如果沒有那個曾坤炳出來選縣長的話，縣長百分之百一定會落選，所以我在這裡建議，縣長要請曾坤炳回來縣府當顧問，尊重他一下，不然差那一千多票如果轉移到蔡建興那裡去的話，百分之八

十都會投到那邊，有二百票左右投廢票，不投給縣長也不投給蔡建興，那時就要唱那首「我問天」了。所以我今天在這談的是縣長和賴縣長用人，賴縣長以前要是各科室裡有要用臨時人員或是擴大就業，都會下放給各級主管由他們裁決，不用向縣長報備，這是我親身體驗的，但縣長你不是，連個擴大就業的也要縣長欽點，連個臨時的、平調的也要欽點，所以今天他們沒有權你要叫他們有什麼責？縣府怎麼起飛？今天最自豪的是說向縣長推薦某一個人，縣長能接受，我可以向那個人交待，那我就有很大的成就感，我今天問各局室主管這四年來有人決定到一個人事權嗎？今天人事權都在縣長的手上，所以縣長今天選的這麼辛苦不是沒有原因的，澎湖不會好啦！真的！所以我比較尊重以前的賴縣長他的為人處事，你看他每次一出門各局室主管至少帶 3、4 個，大家嘻嘻哈哈的像兄弟，但縣長你不是，你都是獨來獨往你只有和秘書而已，和其他各局室的主管好像隔的很遠，這是我對縣長提出的一些建議，跟各局室主管的距離要拉近一點，有一些權要下放不要全部都掌握，你只有一個人頭腦沒有那麼好，這樣子沒有人願意為你拚命，若是人事權放給他們，讓他們可以和議員或是別的單位交流與相處，今天他若是有權就有責就會願意為你拚命，但是連一個小小的人事權都沒有辦法決定，這樣真的是不會有人願意為你拚命的，今天我語重心長跟縣長講，為什麼這次的選舉會這麼辛苦，因為在你們內部都只有聽到好的一面沒有聽到不好的一面，這是我在外面所聽到的意見，提供給縣長做為後四年的參考，現在我所表達的很長遠很廣闊，批評的話也很多，因為今天在議事廳裡 90 分鐘的時間，我不會說縣長的好話，如果只說好聽的話你不會進步，我一定會對縣長提出批評讓你做為參考，你不一定要採納我的建議。我今天在這裡要表達一些百姓的心聲，澎湖是一個貧窮的縣，縣長沒有開源也不節流，澎湖是手無縛雞之力，辦活動樣樣都必需向中央伸手或是縣籌，縣長都到處當阿舍但是要對象啊！選舉開的支票沒有兌現，一堆跳票浪費國家的公帑，辦的一些活動沒有受惠在全縣人民的身上，只有集中少數的人得利，我今天要表達的是縣政府的政策不是樣樣都可行的，使用付費我們也要看層次，我現在所說的請縣長你自己思考

一下我說的方針是在哪個方面？我請教一下縣長，今年公車處一年的虧損有多少？縣長不知道你可以請各局室的主管回答。

胡處長流宗：

主席副議長，謝謝蘇議員的指教，車管處的虧損有一部份是屬於傾向走向社會福利的一環。

蘇議員文佐：

沒有關係，你說包括今年搭公車免費及交通船部分免費，往年是虧損多少？今年是虧損多少？

胡處長流宗：

如果增加今年的縣民搭公車免費和離島居民搭船免費的部分差不多要增加三仟萬至三仟伍佰萬左右。

蘇議員文佐：

我們公車處一年的虧損大概是多少？

胡處長流宗：

就是說增加的部分嗎？

蘇議員文佐：

不是，我指的是全部虧損，增加的部分等於說是四仟萬嘛，那一整年虧損大概是多少？

胡處長流宗：

實際增加的差不多是這樣子，當年比如像是學生月票一開始不是現在，長年以來學生月票 3 折、4 折、10 元的東西…

蘇議員文佐：

不是，我是說總金額就好，我現在說的不是細節，是說全部的虧損你懂嗎？

胡處長流宗：

所以你說將打折的折數算在車船處的虧損裡就會覺得很奇怪？

蘇議員文佐：

你聽不懂我的意思，你不要跟我說明細嘛！我是說去年和今年的虧損差多少？車公處全部的虧損有多少？是 1 億？2 億？還是 3 億嘛？你跟我說個數字就好。

胡處長流宗：

依據我們真正的決算來算，一年預計虧損五仟萬左右。

蘇議員文佐：

五仟萬左右是包括今年搭公車、搭船免費都算在內對嗎？

胡處長流宗：

對。

蘇議員文佐：

我要聽的就是這個數字，所以我要建議縣長阿舍要當就當到底，希望在座的議長、副議長和各位議員同仁大家支持，我希望我們澎湖人身份証 X 開頭的人搭車搭船都免費，縣長現在我說的你懂嗎？不要限定像我們桶盤的人戶口在桶盤才搭船免費，這樣你懂嗎？我的意思是說有 X 開頭的搭船去七美、望安、虎井、烏嶼都免費，就是要縣長施政展望報告裡要帶動整個二、三級離島全部活化，有人潮才有錢潮，今天如果澎湖人全面搭車搭船免費，多虧損個二、三仟萬可以帶動整個澎湖活化、帶動整個觀光，有人潮就有錢潮嘛！希望這一點縣長你能大力支持，像縣長說的能夠把澎湖二、三級離島帶到全國、帶到國際，縣長你對於我這一點的建議，把 X 開頭的搭車搭船全免費這個建議，請縣長表示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蘇議員的指教，蘇議員的這個建議我們會好好的來研究，我們會評估我們整個的財政能力，我想目前開放我們在籍的澎湖居民搭乘交通船免費主要是要照顧在地的鄉親，但是你這個意見非常的寶貴，我們會好好的來研究。

蘇議員文佐：

什麼寶貴而已！這是澎湖人才有的福利，不只是少數人得利，像是搭公車，五個鄉的人搭公車才免費，馬公市的人沒有免費，所有的人口都集中在馬公，今天要是搭車免費就全縣的人都免費，馬公要去七美玩，搭船免費，今天若是有三百多人到七美玩，那能帶動多少的經濟發展，所以縣長你說的和做的要一致，要說就要做，不要只做表面文章，我看施政展望報告都只是表面文章，有的做不到有的是天方夜譚，我私下提案希望澎湖全面開放搭公車搭船免費，不差那三仟萬啦！這樣才能帶動澎湖整個冬季夏季的觀光，觀光起飛

澎湖才會好、才会有明天，不然離島都沒有人潮，希望這一點等一下請副議長、秘書長能幫我打一下，我來提案。

關於醫療整合，談到醫療每個議員及全民都在講，不是只有我在提，我簡單的說重點，醫療整合不成功對澎湖人不是一件好事，成功也好不到哪裡去！醫療是一件很深奧很神聖的事情，一般的百姓都不是很了解，包括縣長和在坐的人以及我都不是很了解，都像是鴨子聽雷一樣，祈禱大家都不要發生意外，如果發生意外的話就要聽天由命，本席可以說一句話，澎湖現在的醫療只能聽天由命，我希望我們縣府能夠注重，在施政展望報告裡也沒有提到醫療如何提升，我等一下請縣長說明一下，所以說在每一次的選舉縣長也好、立委也好，議員是沒輒啦！議員是只能向縣政府爭取而已，只有縣長和立委要向中央爭取，不要只在選舉時說要爭取提升醫療品質，今天我要說縣長你有愧於鄉親，今天縣長你應該要負起把澎湖脫胎換骨責任，所以我今天要求要提升澎湖的醫療品質，要怎麼提升澎湖的醫療，有抱括哪些？施政展望報告裡只有一些福利而已，你要有提升醫療的內容啊！縣長，我這樣說你懂嗎？是要提升哪一部分的醫療品質，包括某位議員講的每一科的專科醫生都不夠，都沒有專科的主治醫生，只有看一些小感冒的醫生，要看小感冒只要自己到藥房買感冒藥就好，這種都不重要重點是專科，我現在不用說什麼要提升醫療，請縣長表示一下要提升哪些醫療？請你說給全縣民眾知道？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蘇議員的問題，非常可惜的是我無法在此對醫療做一個非常完整的看法與說明，真的感覺很可惜，談到澎湖的醫療實際說起來很沈重，因為離島的地方基本上急重症的病患沒有辦法像台灣地區一樣開車就有辦法到達，所以台灣的其他縣市除了大醫院駐鎮的縣市以外，我向蘇議員報告，屏東、南投、雲林的醫療不一定會比澎湖還要好！

蘇議員文佐：

這裡不用你說。

王縣長乾發：

屏東、南投、雲林的醫療不一定會比澎湖還要好！不一定會比澎湖還要好！

蘇議員文佐：

但是他們開車就會到達啊！縣長，我現在要你說的是你要提升醫療，是我們澎湖需要建設什麼重點！基礎方面的。

王縣長乾發：

對，像其他的縣市醫療不足但是因為他們搭車就可以到達，而我們因為搭車沒有辦法到達，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建立一個後送的機制，因為要彌補因為無法搭車到達要解決急重症的問題，其實醫療的問題有一個非常現實的面，就是市場的機能，屏東有幾十萬人一樣是沒有辦法…

蘇議員文佐：

說我們澎湖就好，不要談別人，因為本島他們是連線的，不管怎麼樣坐車子就能到達，不用為了後送機制的問題，但是要後送的如果是低收入戶就會變的很沈重，今天這個區塊我們暫時不提，現在要說的是如何提升醫療，這不用你說大家都知道澎湖縣本身要提升什麼醫療？我要你說的是這點。

王縣長乾發：

在這個部分我們在議會已經討論過很多次。

蘇議員文佐：

現在縣長你也說不出個所以然啊！能夠提升什麼醫療啊！你裡面只有說提升醫療，沒有提到什麼內容，是要增加幾個心臟科的還是神經內科、神經外科、牙科的你都沒有提到細節或是需要什麼機器？你只有三兩句話就想帶過，這根本只是在作表面文章。議員在此要求的是要實際的不是要表面文章，表面文章永遠都是無效的。

王縣長乾發：

我曾在議會說過，我有請教過大醫院的院長有關澎湖醫療基本的問題，他們所回答的一個見解是「無解」，我也不諱言的老實在這裡說。

蘇議員文佐：

縣長，竟然是無解？那你要跟縣民說清楚！

王縣長乾發：

所謂的無解是說因為澎湖的地理環境條件以及市場不夠，因為市場不足，長庚醫院有可能來這裡設醫療設備嗎？不可能？

蘇議員文佐：

縣長，既然你沒有辦法提升醫療，醫療的問題是無解的話，全民都有聽到無解，只有你在這裡嚷嚷是無效的，以後選舉的施政報告都不要寫，就說醫療問題是無解的請大家自求多福。

王縣長乾發：

所以蘇議員請你容我把話講完，因為澎湖的環境就是有這麼困難有這個瓶頸，所以我們一直希望說後送的機制能夠完備，政府能夠…

蘇議員文佐：

縣長，我知道，你三二句話在回答我就知道了，既然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那你要跟縣民講啊！不要模稜兩可，無解就無解，以後的選舉的施政報告都不要提到提升醫療，今天當一個執政者有頭腦的人，今天不會無解，萬事都是掌握在自己的手上，今天就是無解，選你當縣長變成有解那你才厲害，而不是無解大家就一直混，混到三年四年任期完那對全民也沒有交待，我說的是無解的問題，縣長是一縣之長應該想辦法來突破這樣的問題，這樣才能領導澎湖，澎湖的縣民才會健康才有幸福。

王縣長乾發：

其實平心而論，我們為了解決醫療的問題，就是因為澎湖有這麼一個地理條件市場的不足限制，所以才有後送的機制，後送政府也是花了不少的經費。

蘇議員文佐：

好啦！我知道，你解釋那些也沒有用，今天既然是無解，那我要讓在座的這些官員對全民有一個交待，縣長你請坐，包括你縣長也要舉手，公車一年虧損四仟萬，我要你將公車和醫療二個去表態，你們各局室表態，是公車重要還醫療重要？縣長你要向中央爭取補助署立澎湖醫院一年有一億二億，我們把這個署立澎湖醫院爭取縣營，補助我們所有的經費不夠的再由我們縣籌，所以我們的設備、醫師要充足，一年虧損一億也沒有關係，你懂嗎？公車免費只是少

數人得利，我們都能犧牲了，為什麼醫療縣政府不能一年編一億自營呢？所以我說重點，縣府向中央爭取署立澎湖醫院縣營，不夠的經費再由縣籌一億二億來補貼，再不然再向中央借，對不對，能夠爭取到經費就是縣長你有才能你是個人才，你不能說沒有辦法，你要突破將不可能變為可能你才能名留青史，無解要自己來解，縣議會全力支持爭取署立澎湖醫院由澎湖自己經營掌控，人員自己聘請一年不用虧到二億，現在請你們表態是公車重要還是醫療重要？現在是紀錄、有現場直播全民都在看的，讓全民了解一下各局室都是在做什麼工作，大家都穿的西裝筆挺的，利用這個機會，請攝影師把大家用鏡頭掃一遍，請舉手，是公車重要還是澎醫療重要？我們現在先表態覺得公車重要的人舉手？先講好大家都要舉手，覺得公車重要的舉手？沒人要舉手，縣長你也覺得公車不重要嘛！覺得醫療重要的請舉手？縣長你覺醫療不重要？主席，這樣怎麼裁奪？也不舉手死氣沈沈，都沒有人表態？到底是公車重要還是醫療重要？澎湖人都不重要嗎？什麼二者都要？我是要讓你們表態什麼二者都要？所以這就是不負責任的政府嘛！只會耍嘴皮，重要就重要、不重要就不重要，我認為是醫療重要這是全民受惠的，連這點都不敢表態這樣怎麼做事情，今天全民坐公車全部免費應該要限定一個年齡才不會當「阿舍」，應該要限定一個年齡，像是學生或老人免費那都沒有關係，但是三、四十歲可以賺錢的人還免費？要免費就全民都免費嘛！對不對！這樣才像一個政府，不要說限定特定人士，要帶動經濟就是全民都免費把澎湖帶動起來，想坐車的就坐車、想搭船的就搭船，這是政府的德政嘛！現在要縣長表態是醫療重要還是公車重要，你現在也不敢表示，那你就是不敢承擔，我在此說的一定不是好聽的話，一定是批評的話，這樣縣政府才會進步，縣長應該做的我不會跟你說一句感謝，像我們議員被人罵我還要說一句謝謝，同樣的縣長今天你要承擔醫療重要嘛！今天若是醫療、公車也重要，要做一個福利縣，經費花下去縣籌再借下去，到時候那後面要接手的人就遭殃了，不然以後由中央概括承受嘛！澎湖不會不見，為了全民的福利花下去不會不見，但是像那種武轎的活動最好不要辦，一項武轎出來就要花 6、7 萬元，那種活動沒有

用只有曇花一現而已對澎湖的經濟不好，光那些活動一年也要花好幾萬，那種都是特定的對象一出來就是 6 萬 7 萬的花，我想那種活動最好不要辦，那些出來也不能帶動什麼經濟，只能帶動那些垃圾，只有曇花一現的效果，一花就是 2、3 佰萬。只要專心提高醫療品質能夠由澎湖自己掌控，再向中央爭取經費經營，台灣的本島有醫療網不像我們一定要後送，送後最少要花三個小時以上，若是比較緊急狀況的早就死掉了，什麼後送！後送救不到性命，是自己本身要有實力，我們澎湖本身要有實力，我們的縣長要能夠突破，要將不可能變成可能這樣才是縣長，我在此勉勵你，說話有比較大聲跟你說聲抱歉，因為我心臟比較強講話比較大聲請你們原諒我，我和葉明縣議員在議事廳講話都特別的大聲，沒有辦法溫柔就顧人怨，縣長，這一點你要原諒我，我在先前就說了，為了縣政聽不順耳、看不習慣也沒有辦法，但是你不表態，我看澎湖是沒有希望了，我這裡還有一點點小事情，過年要到了，縣長你有感覺馬公現在有幾條路在整修都用鐵片圍起來這樣有礙觀瞻，到底是公程延宕還是什麼原因，請相關單位儘快去把他排除掉，過年要到了這樣很難看，不要建設都沒有做到只有一天到晚在圍路，我點到為止，這個希望能夠馬上去清除掉，有百姓反應文澳派出所到石泉這條路有兩個廢營區，北邊的廢營區，這條路是不是有黃線跟紅線，另外還有一條白線，白線是讓行人通行的。在北邊的廢營村旁雜草已經長到馬路的中央線了，人與車爭道，看是工務單位還是哪個負責的單位馬上去處理，把雜草清除掉、水溝及道路清理乾淨，你們交通單位可以去看看，真的很危險。現在再講到桶盤，王縣長你應該有看到我給你的照片了吧！桶盤是南海旅遊之首，要到南海去一定必經桶盤，桶盤是個非常好的旅遊景點，是一個沒有污染的地方，有著世界級的玄武岩，王縣長你一直說要列為保護區，用什麼保護呢？反正無所謂，自然生態應該讓他自生自滅！今天就講政府的德政，清港清廢土都沒有解決？就一直丟著不管，廢土丟在兩邊就是像貼了一張撒隆巴斯一樣，好好一個觀光觀景點怎麼會如此？縣長這樣好看嗎？施政報告寫的好大一篇，都是表面的，有一段寫到將本縣 2、3 級離島的傳統村落自然之美推廣到國際上，一個桶

盤光是清港放了一堆廢土，還講什麼推廣，完全不符合縣長的施政理念，我要對桶盤鄉親怎麼交待？怎麼處理那些廢土？還怕那些廢土滑落竟然蓋了二座擋土牆，既然如此，乾脆將核廢料、廢棄土全丟到桶盤去，不要再說世界級的玄武岩了，根本是在破壞而已別談保護了。照理講清港是政府施政美德卻變成了惡意，縣長，你說明一下。

陳局長清志：

蘇議員您去年關心的疏浚工程已經完成了，工程完工後的廢土是屬於公有財，有價的。目前必須是指定地點來堆置，不可以讓包商自行處理，一方面地方也有要求。至於地點的選擇，在工程設計的當中也都有會同地方村里長可否提供堆置處。那些廢土如果是好的砂土是可以拍賣的，拍賣所得還是回饋到地方。

蘇議員文佐：

不用，拍賣所得全部拿走，拜託！拍賣我同意，但拍賣所得桶盤不需要，讓我被埋怨。只希望儘快把港清出來，讓想要到桶盤玩的光觀客能看到世界級的玄武岩，這樣我就心滿意足了。希望在六月份會期之前將這件事處理好，做的到嗎？觀光季快到了。

陳局長清志：

講實在的，假使無人標售，又必須花更多的錢運走廢砂土。

蘇議員文佐：

運走就運走啊！不可能永遠丟著不管，置之不理，有能的政府必須能夠解決事情，要用公權力去處事情啊！

陳局長清志：

當時都有跟里長討論過的。

蘇議員文佐：

我給你個建議，在東衛港附近圍一圍做為廢棄土的堆置處，這也是個辦法，怎麼會不可以呢？要不然草蓆尾那裡也可以找個地方圍起來，其實都可以來規劃的，澳門沒有土地也會填地？香港也是，為何不能造地？

陳局長清志：

請蘇議員體諒，這個問題我再去跟村里長討論，實在是因為疏浚已

經花了一筆錢了。

蘇議員文佐：

那些也不完全是廢土，是參雜著半砂土，倒到海裡去洗一洗都是好的砂。

陳局長清志：

早期有早期的處理方式，現在有新的海域法。容我會後…

蘇議員文佐：

不要再容了，總不能兩堆砂丟在桶盤吧！縣長你會點頭嗎？在六月之前能不能處理掉？觀光季要到了。

王縣長乾發：

蘇議員的意思是廢砂土影響到景觀，陳局長是說砂是公有財，不可輕易丟棄，必須按照相關法令規定來拍賣，陳局長是不是以最快的速度來處理，萬一都沒有人標售的話，那工務局就要負責處理。

蘇議員文佐：

我們桶盤不需要，拜託一下，讓我能夠對鄉親交待，整天接不完的電話，丟了一堆廢砂土還又浪費錢蓋擋土牆，一個觀光景點搞成這樣能看嗎？聽到外界有些聲音質疑議員提案是否是議員本身自己同意就可通過還是合議制的？副議長，等等請你解釋一下，議會是不是合議制的，提案也要二人以上連署，必須經過多數議員同意才可以，怎麼會有某些議員強調一些提案是自己爭取的呢？那共同連署的議員算什麼，像搭公車免費也是提案，然後多數議員贊成連署一樣的道理，最後再來實施，不要標榜都是自己的功勞，議員有提案沒有連署也不行的，我在這裡強調，議會是合議制的，另一方面也讓縣民清楚。我再問縣長，澎湖的景點有沒有排名到？

王縣長乾發：

沒有。

蘇議員文佐：

你聽的懂嗎？要用有力人士來跟縣長講，才能，有沒有排名，沒有排名嗎？只有帶觀光客走馬看花，坐飛機看雲，坐船看海浪，坐車看風景，很普通嗎？我向縣長、旅遊局建議，要落實澎湖景點的排名，給觀光客票選也好、縣民票選也好，把幾個旅遊重點票選出來，

像桶盤玄武岩是排名第幾，七美雙心石滬排第幾，虎井的虎洞是排第幾，花嶼沒花是排第幾，這景點把它列出來，縣長，這有困難嗎？用票選的，來澎湖走馬看花也不知道那一個景點那一個優，那一個劣，縣長，你的意見如何？有沒這個必要。

王縣長乾發：

觀光景點的好跟壞，其實各有看法，見人見智，如果透過票選也會有排名的順序，我個人覺得也許無妨，但是真正票選結果能夠代表著這個景點在澎湖觀光據點的順位，我覺得都有問題，我個人認為澎湖在業界套裝行程中，其實都有安排澎湖所有的景點，我看回歸整個觀光市場的機制，我們不一定要去強制的去說那一個地方是第 1 名，那一個地方是第 2 名，我想這樣可能會減少困擾。

蘇議員文佐：

你的見解是這樣，我的見解是把我們的好山好水，澎湖沒有什麼，只有好山好水，風景好，海鮮，台灣之冠，我們這個可以推廣，為什麼不推廣呢？吉貝沙尾每個人都說有多漂亮，就把它列出來看是澎湖才第幾名的，我只有建議，縣長要怎麼做……，應該是有這個必要，我認為有這個必要把澎湖的景點排名列出來，觀光客來到這個景點，人家講出來，這個景點是西嶼砲台，人家就知道這個景點的好與壞，連這個你都不接納，只要走馬看花，相關單位要思考一下，不是我的建議是對的，但我認為也不會太差，會好也說不定，我在此建議的都是語重心長。再請問縣長，你施政報告中提到要復育，要如何復育，放流的方式還是利用海八巡邏艇來保護我們整個澎湖，海八六、七級風出去，如果風平浪靜就把它趕出去外面，如果風浪大就開到貓嶼、西吉、東吉甚至到望安、虎井和西嶼，海八眼睜睜也沒有辦法取締，什麼叫復育，實際的行動都沒有，常常有漁船在海上打電話來「訐譙」，某某人，你怎麼不去跟人家講，大陸漁船已經把澎湖光復了，一個海灘都已經沒有了，今天如果去西嶼北拖網，我舉雙手贊成，它不會破壞，如果西嶼以東我就不贊成，整個海域就破壞掉，天翻原覆，那個是滾輪式，滾輪式都破壞掉了，這一定要取締，希望縣長要重視，不要表面文章，寫的這麼好看，沒有用。

我不要說那一個單位，要復育，怎樣在復育，一年多少的放流，縣長，你有沒看過，那些東西是好還是壞，丁香以外，這是針對整個澎湖的生態，丁香撿 2 簍、3 簍，這高經濟的魚，你看了會不會心疼，這有沒有辦法阻止或是克服的辦法。

王縣長乾發：

復育的面向其實很多，不但是「扒網」，其實焚寄網對海洋傷害也很大，但是這是在一個合法漁業項目當中，所以政府還沒有查禁，赤崁的「扒網」我們也一直希望道德勸說，慢慢讓漁民朋友能夠轉業，甚至能夠改變觀念，我想這是可以慢慢來推動的事情。

蘇議員文佐：

這是可以克服的東西，第 1 點，禁止用，白天不要去圍，他們都白天去圍，本來水深 10 米，但網用 12 米，下去全部掃起來，你可以限定它，用 8 米就好，三層網就把它杜絕掉，不要讓它到那個地，經濟魚就是班午、碗米、石斑，一大堆都滿滿的，都是地下的魚，但丁香最低還在水底一尺以上，丁香白天下沈到離地面一尺以上，為什麼他們要用 15 米的網圍住包含地底下的全部掃起，這叫做沒有漏網之魚，晚上在照網的，用集魚燈，丁香卡在那裡 3 米而已，網用 5 米至 8 米，沒有掃到地上有浪就全部都起來了，有經濟價值的和放流的東西可以撥流，就沒有辦法一網打盡，這怎麼不能克服呢？縣政府為什麼不能提倡呢？

王縣長乾發：

我們可以來道德勸說。

蘇議員文佐：

你們把它限定，這是網的問題。

王縣長乾發：

農漁局就蘇議員這個建議……。

蘇議員文佐：

這是網的問題，不是不能克服的問題，你們在護魚、放流，根本是紙上談兵，護魚是保護大陸拖網漁船，叫我們風大不要出去，把大陸漁船照顧好，從來也沒有對大陸漁船取締過什麼，以前還有把網具和機器全沒收，現在不用，只有拿二塊鋼板就交差了事，什麼護

魚，在幫大陸護魚，在監視我們澎湖漁民，海八雖然是很辛苦，但他們執行方法也有錯，有時候真的是刁難我們漁民，以虎井來說，漁船要進港，還把人家攔截檢查，風這麼大把它攔截，萬一碰撞壞掉，誰要負責，要回來你就跟回來，有可疑你就跟回來在岸區檢查就好了，為什麼在海上把人家攔截，甚至在海上作業在起網時直接登船檢查，真的有時候秀過頭，現在走私不是用這種方式，走私槍枝和毒品，不是在笑警察局抓不到，從大陸載過來就丟到海裡，現在衛星這麼厲害，船上你搜不到，等會再去撈起來，你要去那裡抓，衛星定位很厲害，你在花嶼西方丟了一個浮桶，一個月它都不會不見，一個月之後再開船把浮桶載回來，從關口也不用報關直接就進去了，300 斤、500 斤都隨我載，要抓槍枝、毒品，真的要抓，抓不到，「嚴官府出厚賊」，防不勝防，要護魚，不要表面文章寫的這麼好看，沒辦法就是沒辦法，像縣長說，醫療就是沒辦法，我們就是不要談醫療，只有後送而已，沒有辦法突破，我一再強調的，可以突破，可以做的才是厲害，不要說沒辦法就是沒辦法，永遠也起不來，放流不是用說的，要做，要和漁民商量，要有一個限制，地上這麼經濟價值高的魚類全部都被掃光，跟掃地一樣，看你們多會放，不要用說的，要去做。

縣長談到藍色公路，澎湖是開天祖，以前觀光是澎湖帶動的，澎湖地理環境不一樣，離島車子沒辦法到，就是要用到藍色公路，今天我們又講到藍色公路，我認為不夠實際，只是喊爽的而已，離島遊艇業者早就興建好了，也不用政府做什麼，一艘南海之星零零落落，責任歸屬不知道是誰，政府是嘴上說說而已，人家業者做的很好，也有一家公司 6、7 艘遊艇，現強調的，要帶動觀光，誠如縣長所說的澎湖要起飛，像賴前縣長之前所說的「國際島嶼海上明珠」，王縣長是「快樂島嶼美滿家園」，這次呢？我不希望變成「海上沈珠」和「淒慘家園」，希望台華輪能汰舊換新，我進來議會已經 8 年，一直聽人家談起，這條才是藍色的公路，這條路線才需要變化，但縣長都沒有在計畫，縣長有沒有什麼計畫，澎湖班機將來會越來越少，航空公司沒有賺錢會減班，減班之後，日後高馬線，海上這條藍色公路會吃重，縣長要帶動觀光要靠這一條，現在從馬

公到高雄要 6 小時，上岸靠岸要 6 小時，這有沒符合經濟效益，人家要來玩已經浪費 1 天了，我今天是針對縣政府施政有沒有魄力，已經 8 年了，賴峰偉任內我就聽說要汰舊換新，到目前連一點計畫都沒有，要帶動什麼觀光，政府有責任，為什麼？百姓行的方便要做到讓人家滿意，尤其澎湖地理環境不同，所以縣長的 EQ 一定要比別人更好，不像我們這些議員 IQ、EQ 都很低，可以做到一縣之長 IQ、EQ 一定要一級棒，在座者都是佼佼者，你們要和縣長一同承擔，縣長，在你任內這艘台華輪有沒辦法汰舊換新。

王縣長乾發：

台華輪的更新案，目前交通部已經在規畫預定當中，根據我了解更改為 6,500 噸，現在目前委託設計中，這個案之前交通部已經為這個事情召開幾次的討論會，我們也一直希望要經營高馬這個航線，速度要快，因為考慮這個地方的風浪，所以船隻的設計還是要維持非常平穩，我們一直希望能夠讓它成為快速輪，但交通部一直評估認為要平底的船才有這麼大又快的速度，所以他們目前暫定大概是 22 到 24 節。

蘇議員文佐：

明日之星 35 節，它也不是平底的，你說委託設計，這都是綁標的，那都不會進步，恒安輪在賴縣長任內我就講過，用電腦操挖，也沒有在巡，等到要壞掉發出聲響才去看就已經燒掉了，現在現有的和中央及明日之星談，暫時今年…，等到造好再去改約或另外方式處理都可以，這步驟都可以做，台華輪航程要 6 小時，他們只要 2 至 3 小時就會到，28 節頂多只有開 20 節，也跑不到那裡去，我現在可以打包票，縣長在 5 年內有聽到聲音沒看見人下樓，要不要打賭，還是紙上談兵，縣長要注重，不要聽中央要規畫，規畫都是騙人的，動作要快，你已經是第 5 年的開始，都沒有做這 8 年你也是枉費，拼觀光，這本寫的冠冕堂皇，實際要做的裡面寫的沒幾樣，都是修補的，沒有大型的，看不出來，今天我不是在這裡批評，縣長要有遠見，縣府一級主管都是佼佼者，要替縣長想，縣長帶人要帶心，你帶這些人，他們的心沒有向你，我今天一再強調縣政府好壞都是你縣長一個人，縣長若好，他有 IQ、EQ，澎湖可以起飛，「國

際島嶼、海上明珠」、「快樂島嶼、美滿家園」，就一定會實現，中央政府不知道苦民所苦，沒有工作的和結束生意的有多少，你知道嗎？大家都沒生意可以做，包括我的餐廳也關了，沒生意可以做，那裡能帶動觀光，沒辦法帶動觀光，我在這裡呼籲中央政府和縣長要拿出魄力，把澎湖要做的，你講的一定要實現，不是紙上談兵，表面文章沒有用，要實際去做，今天藉這機會拿幾項事情和縣長探討，也讓縣民了解縣政是怎麼提案的，不是一個人爭取就可以通過的，其他議員都在睡，議會是合議制，是議員共同出力提案給縣政府去實施的，今天藉此機會若講話太大聲請縣長諒解，因為我是討海出身，講話沒有大聲怕在座的聽不懂，我小聲話不會講，聽了有不高興的地方，請大家原諒，在此先向各位縣民拜個早年，祝新年快樂，在座各位步步高升。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工務局長，剛才蘇議員講到清港後的泥土要趕快運走，不然 5 月份開始觀光客多的時候，漁船沒辦法進港，觀光客也不方便，剛才所建議的一定要在 6 月份以前清走。

藍副議長俊逸：

今天是 16 屆最後一次的總質詢，由本席最後一個來完成這個總質詢，今年選舉澎湖人又再一次給你肯定，雖然是有驚無險再次連任，希望你未來 4 年再繼續為澎湖鄉親服務，外面在說什麼，好的就要接納，不好的就不要太在意，繼續依照你的政見來實施，希望這 4 年好好的為澎湖鄉親服務，我有幾個問題是鄉親對縣政府施政有不了解的地方，我再繼續來探討，前天報紙有報導，海上平台有要申請來觀音亭旁營業，核准機關是縣政府，副縣長，這件事情你比較清楚，請你回答，申請過程如何，你知不知道。

呂副縣長永泰：

謝謝副議長關心海上平台申請過程和作業流程，海上平台目前申請作業流程，我們有訂定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我們是依照管理自治條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是旅遊局去審查和發照。

藍副議長俊逸：

海上平台依你看可以在觀音亭設置嗎？如果核准了，那個地方可以

嗎？

呂副縣長永泰：

海上平台自治條例裡面有准駁的相關規定，當然也不能影響航道和環境衛生等等相關事項。

藍副議長俊逸：

相關規定裡面我有看過，要離靠港的岸要 800 公尺（800 公尺以內），那這一艘在那裡，現申請的這 2 艘，原籍港在那裡。

呂副縣長永泰：

目前有沒申請我不清楚。

藍副議長俊逸：

已經拿到縣政府申請了，你們再跟他協調了。

呂副縣長永泰：

已經在縣政府申請，那准駁的會議是由旅遊局主管。

藍副議長俊逸：

旅遊局長，有沒這件事。

洪局長棟霖：

有關海上平台申請個案，這目前是在會勘準備程序而已，按照海上平台規定申請的海域一定要縣政府公告的才會受理許可，目前也只是在會勘的階段。

藍副議長俊逸：

我聽說 2 家公司來申請，這 2 家公司。

洪局長棟霖：

目前我們接到受理會勘的只有 1 個申請案，但這還是要經過會勘有關單位共同審查意見。

藍副議長俊逸：

這那需要會勘，你看它船籍目前在那一個港，如果是在馬公港，那要繞一圈再到觀音亭，那也超過 800 公尺。

洪局長棟霖：

海域是依照法令公告之後才會受理申請，目前連會勘都沒有辦理，所以還沒到公告階段。

藍副議長俊逸：

你若准那 2 家公司在觀音亭營業，你可以說是對不起澎湖人，所有澎湖人會對縣政府產生不信任，觀音亭是個遊樂區，夏天澎湖所有大大小小的人都在那裡游泳，甚至縣政府舉辦的海上長泳也是在那附近，營業如果有合法，我們就准予營業，在海上營業不是隨意他拖來拖去，污水、養魚飼料等等都跑進海水裡，這些都會影響到觀光，縣政府今年還編 1,000 萬要整理觀音亭，觀音亭這麼漂亮的一個地方，澎湖觀光的地點，觀光客下午都在那裡遊覽，你把海上平台放在那裡，越南湄公河都是海上平台，全部都要收起來了，他們也是在河邊營業，吃飯後的垃圾全都丟進河裡，人家都要收了，我們還要准，尤其是以觀光著稱的觀音亭，那裡還是國際帆船的航道，你還准他在那裡，如果遇到颱風呢？那也沒有動力要怎麼拖。

洪局長棟霖：

非常感謝副議長提出這幾點意見提供我們參考，剛才副議長提到觀音亭海域游泳的範圍，我們不可能准予在西瀛虹橋裡面，影響到帆船的航道和影響到鄉親在觀音亭游泳活動範圍，我們也不會核准，範圍我們要依照他們拿出來的部份…。

藍副議長俊逸：

老百姓在游泳你能告訴他，你要直直的游過去，每天早上都有晨泳會的在那裡游泳，每天都會游到金龍頭附近，都會經過那條航道，我聽說要設在金龍頭和觀音亭中間，這根本就不用准，沒有照法令，就照法令走就對了，以後公告再來申請，沒有公告還要申請又要再來協調，這還需要協調，政府法令就是法令，現在沒有，為什麼還要協調，澎湖現在有 20 家，每家都會來，到時候要怎麼辦，有准這家，沒准那家。

洪局長棟霖：

非常感謝副議長提供這些意見，究竟要不要設置，要經過會勘…。

藍副議長俊逸：

你說要公告之後有地方才可以申請，沒有公告要怎麼會勘，我今天要開一艘去那裡可不可以，他如果可以，大家就一定可以，這樣做就會亂掉，縣長就一天到晚被人家罵，為什麼人家可以，我們不可以，依照海上平台設置辦法，平台上要設醫生、護士，這樣才算正

式，沒有也沒關係，澎湖小地方也為了發展地方觀光，馬馬虎虎沒關係，照規定就要醫生、護士在船上才可以，這些都沒有，政府機關我不知道那一個單位在核准的，核准之後，在那裡生意不好要下來這裡，來也沒關係，要換地方這是個人自由，但這觀音亭這海域這麼好的地方，國際帆船的航道，大半的澎湖人夏天都在那裡游泳，現在雖然是冬天但還是有 1、20 位早上在晨泳，這種一下去根本就不行，你們好好考慮。

洪局長棟霖：

鄉親考慮的意見，縣府一定會優先考慮，包括業者申請的部份我們也會來輔導，副議長的意見，我們會來參考。

藍副議長俊逸：

把他們輔導到比較郊外的地方，不要在觀音亭，海軍軍船有時候失去動力要那麼漂浮，船道在進出港要怎麼辦，發生海難要怎麼辦，再考慮看看。

我還沒有擔任議員之前常在報紙上看到，前縣長賴峰偉要發展澎湖成為海上明珠，發展澎湖觀光，大家都全力支持，這都無所謂，要來投資澎湖也沒關係，但我看報紙，就職 1 年而已，第 2 年就說蛇頭山會在明年 10 月之前會拿到執照，到現在他已經卸任而且王縣長也做滿一任，總共 12 年已經過去了，連這一條都沒有，澎湖人還替他爭取，爭取風櫃所有百姓的土地來賣給他，他才有辦法來開墾才有辦法投資，澎湖縣政府可能少數沒有全部，還替他去台灣幫鄉親辦理土地交給梅鐸，至今已 12 年沒有聽到聲音也沒看到影子，三不五時就來告訴你說他要開工了，叫澎湖所有的鐵工廠要來幫他圍鐵籬笆，到現在也沒有圍，也沒有公告要做，只有他在海外的股票一直漲，澎湖縣政府出一張證明說他已經給我們買了這些土地，我當時有建議，若開發要給我們買土地可以，公地等他開發之後再賣他也還來得及，但縣政府就堅持說一定要賣他，賣他已經 2 年了，到現在沒有動靜，我們當時是不是有說沒開發土地要收回，合約有註明 4 年沒有開發就要將土地收回，你不要土地就給他了，他是利用澎湖縣政府這張正式公文來圖利他自己，賴縣長傻傻的開證明給他，他就拿回英國公司說中華民國台灣澎湖縣政府出一張證

明給我，利用這張證明來炒做他的股票，股票炒完再換手，一手換過一手，何時才會動工。

洪局長棟霖：

有關湄京在風櫃的渡假村，目前建築執照已經核發，但土地部份…。

藍副議長俊逸：

建照發了多久。

洪局長棟霖：

96 年 11 月核發，98 年 2 月領到。

藍副議長俊逸：

98 年，已經過了 2 年，執照申請出來了還有效嗎？還要延期嗎？一般老百姓申請執照如果半年沒有開工就會通知開罰，已經超過 2 年，這執照還有效嗎？

葉局長國清：

執照核發後半年內要動工，如果有理由可再延半年，這是開工部份，執照拿到之後有動工，執照時間是 2 年左右，要看工程大小，工程比較大，工期可能要 3 年，3 年內沒辦法如期完成還可以申請延期，依照法令是這樣。

藍副議長俊逸：

工程大小如何區分。

葉局長國清：

如果是 2-300 平方，這算是小型工程，施工期限是 1 年或 2 年內要完成，比較大的工程，比方說是 3,000 平方或 5,000 平方……。

藍副議長俊逸：

你跟我講這些都是多餘的，百世多麗第二期申請執照，遇到鋼條大漲價，我慢開工而已，你們就來問了，為什麼還沒開始做，百世多麗幾平方，將近上萬平方，那不算重大工程，你們就通知要開工不然是要開罰，這你們有通知嗎？

葉局長國清：

我們現在有規定，拿到執照之後半年內要開工，(我有超過半年)，還可以延期。

藍副議長俊逸：

申請延期後，又來公文告知要動工，你們不就是看工程，這工程要大到跟天一樣大，工期才可以 3 年，所以我才會說該注意的不注意，不該注意的，你們特別注意。

第三漁港 BOT 工程，建設局張良苗，我聽說 3 月 1 日要離職，這種人怎麼可以讓他走，事情做一做，留個尾巴放在那裡，說要去那裡就去那裡，這個人是何等人物，這麼厲害，說要去澎管處就去澎管處，在台北讓人家聘請擔任現場監工人員，要來澎湖縣政府就來澎湖縣政府，這個人能力這麼好是不是，這 BOT 案，他要負重大責任，工安做的不好，永順街南北這條路封住，就算是 88 水災道路裂開，這是公安的事情，建管課有沒有去管，有沒叫人要來整修，只推託說這是市公所的事情，我碰到市長，我問他，他說這條道路封閉時間是到 10 月 31 日，今天是 99 年 1 月 5 日，封閉到現在還沒辦法做，另外一邊道路也裂掉了，這公安問題是縣府建管課的事情，建管課怎麼都沒在管；副縣長，我前天在審查議案時有問你 BOT 案連帶保證人有沒有，你說有，到底有沒有。

呂副縣長永泰：

在審查議案的時候回答副議長的問題，我在合約書裡面看到那個是協議書。

藍副議長俊逸：

協議書就不行，連帶證明和協議書不同，協議書是你要去借錢，你說好，要借錢每間銀行都說好，那一家銀行說不要，但是也要拿出相同對等的價值，要借 30 億，就要拿出 6 億拿給銀行質押，如果連帶，政府有准，今天這個 BOT 你們根本不用煩惱，裡面寫的清清楚楚，就算是營造廠或是 BOT 跑掉也好，銀行無條件代位出來整理，今天就是沒有這張執照，裡面寫的清清楚楚，一定要有連帶證明才可以申請執照，今天沒有這張而發給他執照，若審查嚴格，事情發生縣政府一毛錢都不用出，不用拿百姓的血汗錢來填平來賠償，萬一跑掉縣府要收拾殘局，銀行會來代位來收拾再交給縣政府，這些事情都沒有做，今天張良苗的責任最大，他要調那裡，縣政府就准他，慢點讓他離開，等事情一切明白之後看他要調去那裡再讓他去，蓋房子是建管的事情，人摔死是勞工的事情，2 個要分

清楚，公安做不好，只會推卸責任說是警察局沒在管，這和警察局完全沒關係，這完全是建管課的事情，每次問你們，你們都說有注意進度，每次問，每次都說有，工作日誌表拿出來看，船也有航海日記表，工作日誌表不管是颱風下雨颱風天看是要扣天數還是日數，都算的出來，你們都沒有。再請問主秘，問百姓公告，請有意願的人來領取，這個證件有沒效力，(有)，是不是照字讀字(對，成立契約之前的…)，但我去領一份投標須知，裡面寫的清清楚楚，難怪昨天楊議員在說，你跟人家說，人家去標，標完你們才給人家改，如果是這樣，大家都可以去標，我去標之後，你再把內容更改，其中有 1 條，路上建築線要有一個十字道路，這種 BOT 根本不能投資，那有中間開一條路，這種要怎麼蓋，不就要蓋 4 個點，那這種沒辦法標，別人標走之後，投標須知就改掉了，照楊議員說的，如果可以改的話，你也告訴我，我也要去標，標到了再來改，看是要改什麼有利的條件，大家都可以改，有這種情形，你知不知道？

許主任秘書萬昌：

我們投標之前是都市計畫審議有一個規定，就是他一個原則給他，然後得標以後，他當然要根據那個原則做設計，他設計的時候，他當然有提出他的看法和都市審議做一個檢討，依照那個原則做檢討。

藍副議長俊逸：

如果是這樣，這樣就不必了，就隨便標，我說要多少錢讓人家來做 BOT，你要不要來做，做好若不行，我說，你們給我改一改，你說有經過都審，都審那些人。

許主任秘書萬昌：

都市計畫規定有一個原則，這個原則實際上要做的要經過都審。

藍副議長俊逸：

對，要經過都審，你不知道歐前縣長在花蓮為了一件也是那些都審委員，大家都被起訴，那些都審名單會後再拿一份給我，我要看他們怎麼有那個權力公告比法令還嚴，公告招標之後，大家不要了，拍拍屁股走人，換他去做再來改，你們再更改過來。

許主任秘書萬昌：

不是這個問題，是因為都市計畫有一個原則上的規定。

藍副議長俊逸：

你們當時要 BOT，你們要寫清楚，讓人家來標，標完你們才要來改，這種作法百姓一般都會認為你們是……

許主任秘書萬昌：

那不是改，那是一個原則的規定。

藍副議長俊逸：

什麼原則，你們裡面建築師這麼多，建設局長、工務局長都對建築很內行，今天要用這條法令，你們都不用看，你們難道不知道這種人家可不可以投資，不能投資你們畫下去之後讓人家不能投資，人家拿到之後再來改，我要去問為什麼原因改的，縣長，這種事情都不知道，副縣長可能知道，所以這 BOT，去年陳海山議員在問旅遊局長，蓋的起來嗎？還傳真來給議會看說鋼筋已經買了 2,000 噸，已經要蓋了，你們還說我不蓋，97 年臨時會問的，還傳真給議會證明說他要蓋了，你們這些議員不要亂說，鋼筋買了 2,000 噸，現在 1 噸 30,000 元，還拿證明給我們看，2,000 噸蓋到現在，現在那邊幾噸，那邊幾噸鋼筋綁在那裡，9 月 26 日澎湖縣政府辦理公投，這是尊重全縣人民的意見，大家不同意，所以博弈沒通過，沒關係，尊重大家的意見，但在公投 3 天前所有的板模都買新的，鋼筋也買新的，自信滿滿的說要通過了，9 月 26 日公投沒過，9 月 27 日所有的板模和鋼筋全部用馬公輪和長益輪運回嘉義，這種心態算不算投機，這種公司不算投機，我們在質詢的時候，這種公司算不算投機，我們在質詢的時候，縣府還說不會，還在護航，護航也沒關係，做的起來就繼續做，但是就沒有在做，如果是一個正當的公司，9 月 26 日公投沒過，9 月 27 日就繼續做才對，9 月 27 日下午所有的工具、板模金用長益輪載回嘉義，這是什麼心態，你要在這裡做工的，你把東西運回去做什麼，所以縣政府要負最大的責任，要監督，相信楊議員昨天在問旅遊局長到今年 7 月 24 日，BOT 2 個地方同時 2666-7 和 2666-10 這二塊土地要全部完工，不但要完工也同時要開幕，合約書寫的一清二楚，就算讓你延到 12 月 25 日，2666-7 到今年 12 月，今天是 1 月 5 日，剛好是 360 天，這 360

天可以蓋好而且開幕嗎？旅遊局長，你說明一下。

洪局長棟霖：

有關 2666-7 工期目前確實落後，落後的情形開發人要自行……

藍副議長俊逸：

進度落後要怎麼辦。

洪局長棟霖：

落後的部份我們會確實要求他們加速趕工，然後確認他們是不是還有開發意願。

藍副議長俊逸：

加速趕工，建設局長，1 年 365 天含地下室共 11 樓，其中包含裝潢和開幕來得及嗎？這用頭腦想一下，根本就來不及，若以違約來講，這要怎麼處理。

葉局長國清：

97 年內政部有一份公文中說明，在 97 年 11 月 25 日以前拿到建照可以延期 2 年，這是建築法的規定，這個案是我們招標的案，就照合約來執行，如果是一般的建築案……。

藍副議長俊逸：

那是還沒有開工，你卻說到內政部，是拿到執照還沒開工，那時候發生物資波動所有的材料全部漲價，標公家工程，當時鋼筋一噸 20,000，現在已經 40,000，營造廠不敷成本，所以向政府陳情，那一種的才可以，這是 BOT，現在你做了之後怕花錢，才要用這種方法，要照合約來走，合約是到今年 12 月 25 日，今年時間到的話，你要怎麼處理。

葉局長國清：

我們是建築管理的部份，我們當然是依照建築法來規定，其它的有合約，當然是依照合約來執行，這是不同處理的層面。

藍副議長俊逸：

萬一如果他違約要怎麼處理。

葉局長國清：

違約當然是依照合約規定來辦理。

藍副議長俊逸：

那個洞誰要來填平。

葉局長國清：

這可能要等到合約的處理，因為合約規定，如果沒有依照合約來處分或處理……。

藍副議長俊逸：

現在這條道路兩邊都已經塌掉，這條道路封了這麼久，12 月 31 日就到期，現在沒有人要管，這條道路要怎麼處理。

洪局長棟霖：

有關這條路的部份，這條路封閉在那裡，大家都有反應過這個意見，我們有將這個想法向開發單位反應，原則上會在 1 月底開通恢復。

藍副議長俊逸：

1 月底要全部恢復。

洪局長棟霖：

他們的部份只有那一段，其它封住的部份是有一些公共工程……。

藍副議長俊逸：

1 月底前全部會好，1 月 25 日前會好，今天 1 月 5 日，過年前一定要將它全部恢復。

因為時間的關係，等一下要去考察，今天的質詢到此為止，謝謝各位。

藍副議長俊逸下鄉考察建議事項

- 一、請縣府於東衛中小排水溝（水庫旁）前段加蓋，避免垃圾入溝渠，並以生態工法作為生態溝，讓水庫成為消遣休閒區。
- 二、水庫旁社區牌樓影響道路交通順申暢，請縣府改善以方便大型車輛通行。
- 三、請縣府將舊托兒所改建為槌球場，場地以草籽植被。
- 四、請縣府於東衛天后宮廟埕設「公廁」，俾利民眾使用。
- 五、請縣府於東衛國小旁蓋「矮牆」，以美化景觀。
- 六、東衛佛光山旁擋土牆（私人）傾斜，位於村里道路旁，易造成危險，請縣府與地主協商，儘速改建，以維人、車安全。

李議員添進：

這幾天議員同仁都有針對醫療提出很多的建議，醫療真的是澎湖鄉親的痛，很多同仁都在這個時間提出來講，表示這幾年醫療沒辦法給我們鄉親滿意和信心，所以才會有這麼多同仁提出來和縣長探討，我相信這是鄉親的心聲也是心裡的痛，前幾天有一位鄉親身體不適來三總澎湖分院掛急診，有向醫生表明右手和右腳沒力、頭會痛，有中風的現象，醫生檢查之後，血壓有比較高，但醫生表示這只是感冒，可以回家休息，打完針領藥之後就回家了，回到家之後覺得不對，人愈來愈不舒服再到醫院檢查，結果腦血管已經塞住了，中風的情況更嚴重，我相信這就是我們澎湖的醫療品質，所以很多同仁在這裡和縣長來討論這個問題，這麼多年這種醫療糾紛包括醫療品質滿意度都沒辦法提升，我們到底有什麼對策，還是就如同縣長所說的這是澎湖人的宿命，這辦法市場小，所以我們就要認命，這是我們的宿命，但我認為繼續這樣下去不是辦法，一定要有解決的方式，再繼續這樣下去鄉親身體誰要來把關，他們的基本權力誰要來照顧，因為各位議員接到這種類似投訴案件每一年都很多，相信縣長應該也了解，是不是縣府有這能力提出一個比較好的方式，在這我也要求以後針對每一個病患做問卷調查，包括縣府設一個申訴專線，針對醫療設一個申訴專線，如果有類似案件縣府衛生局啟動調查機制，就像我們剛才講的案件，因為這位鄉親的兒子告訴我，他告知醫生說他頭在痛，還幫他打了一針止痛的讓他頭不會痛，藥現在還留在家裡，是不是針對這些類似案件來做調查，到底是不是醫院醫生的疏失，每個月對 2 家醫院來統計，其他的診所也可以來統計，每個月來統計，再對媒體來公布，要讓這 2 家醫院有壓力，不能放任不管，去向醫生請教病人病情如何，愛理不理的，現場我也不好意思跟他抱怨醫院醫療品質這麼差，畢竟病人還在醫院，像這種衛生局有沒有權利去了解當天拿的是什麼藥，打的是什麼針，能不能調出他的病歷，如果可以我們來做，我們替鄉親追究醫院的責任，如果是中風應該可以檢查出來，人家專程來醫院掛急診，表示他身體真的不舒服，不能這麼馬虎，還有另外一件事，鄉親去台灣就醫，有很多到最後必須要安寧返鄉，縣長，你知不知道高雄和台北安寧返鄉直升機一趟要多少錢。

鄭局長鴻藝：

在 12 月初德安航空有來一張文，要把安寧後送返鄉的從 25 萬調到 35 萬，台北還是維持 25 萬，他的理由是因為現在德安航空公司在高雄已經沒有業務，他們把機坪和空勤組人員都撤回台北，所以南部的後送安寧回來都須要把飛機飛回……。

李議員添進：

這等會再一併回答，縣長，你想想從高雄回來一趟要 35 萬，我們有多少鄉親可以負擔的起，從元月 1 日開始調整，一次調漲 10 萬，我們縣府也沒這個訊息，也不知道一次要調 10 萬，我們的鄉親有辦法負擔嗎？這個問題也是醫療的問題而引起的，我們的鄉親要多付出這些錢，一次 35 萬，我們一生的健保費才多少錢，這對我們澎湖人公平嗎？身為縣長難道就放任澎湖鄉親這樣子，安寧返鄉補助款一趟 8 萬，他們一次卻調整 10 萬，我們知道澎湖鄉親 10 次有 8 次都在高雄就醫，德安航空公司這種做法對嗎？縣府有什麼因應方式，是要再增加補助還是要向民航局或健保局要求這筆補助金，縣長，現在一趟 35 萬，縣府有辦法補助到多少。

王縣長乾發：

誠如李議員剛提到的醫療糾紛，甚至於有類似診斷誤差的部份，衛生局有一個醫事審議委員會，之前我一直很主張這個委員會應該針對我們人民就醫申訴案件做一些處理，這是一個很好的案例，我想以後衛生局應該就這個區塊，這個單位審議功能有所發揮，也誠如李議員剛談到藉由這麼一個機制來提升我們兩院醫生未來診斷能力，我想這是必要的。其次有關於德安航空遂行調整票價，前天議會提到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也和德安來連繫，我們能夠理解他門整個飛航哩程的要求，所以我們內部也在研究是不能夠提高補助經費減少民眾的負擔，我想我們很快會有一個方案出來再向大會報告。

李議員添進：

縣長，你第一時間回答我 25 萬，現在你又告訴我德安航空之前有跟縣府談過要調整價錢，從高雄回來 35 萬，從台北回來 25 萬，每一位鄉親都沒辦法接受，你公司遷移去台北，這是你們公司的問

題，結果用這種方式，老實說這對我們澎湖人不公平，縣府要調整究竟可以調整多少，從什麼時候開始調整，這要讓鄉親大眾知道，你自己看安寧一年有多少件，幾天就有 1 件，縣長，有沒有一個明確的答案。

王縣長乾發：

這件事情我們一定要內部先討論，我相信我們一定會盡最大的能力來協助我們的鄉親。

李議員添進：

有議員同仁也要求重大急病發生的時候第一時間必須轉診的時候包括心肌梗塞、腦部要開刀，這幾項第一時間都在跟時間搶生命，但我們每一次都要醫生把病歷整理好傳真去空警隊，空警隊再派直升機過來然後再飛過去，這段時間最快 2 個小時，因為直升機就飛了快 1 個小時，有時候再拖一下就要 3、4 個小時，和時間在搶生命，病患和家屬身心飽受煎熬，既然醫療因隊沒辦法增強，因為我們的經濟有困難，因為這個市場有困難，包括癌症、心導管、腦部開刀，有困難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可以要求空警隊常駐於澎湖，畢竟我們一年有 1、200 件，平均 1 天 1、2 件，既然頻率這麼高，我們是不可以要求空警隊直升機常駐澎湖，讓他們輪派，如果他們時數有問題，縣府來補助飛行員時數的問題，我們有沒辦法做這要求包括我剛所說的，每個月公佈醫療品質、服務態度、醫療糾紛，每個月對 2 家院所公佈滿意度，像我剛才提到醫療糾紛把事情原委將它公佈，縣府替我們鄉親爭取一個公道，畢竟醫療要有專業，這我們沒辦法做。

鄭局長鴻藝：

針對李議員的問題，第一有關申訴專線，我們目前每家醫院的病房和急診都有一塊申訴專線的牌子……

李議員添進：

專線在哪裡？在醫院裡面，我現在不要，有問題跟縣府來申訴。

鄭局長鴻藝：

專線在衛生局，我剛提到的我們在每一層樓的病房還有急診室都有做 1 塊很明顯的專線號碼放置在醫院，2 家醫院連同衛生所也一樣

都有，這個專線功能比較微弱，一般縣民可能不會直接打到衛生局。有關 25 萬調至 35 萬，在 12 月初接到公文之後也透過立委、民航局一直和德安在協調，協調的結果他們只願意臺北縣 35 萬調降 25 萬，高雄這一塊我們透過民航局和德安討論，德安還是堅持。有關空中後送飛機常駐的問題，92 年已經提過好幾次，空警隊和德安航空包括先前的亞太和中興都表示澎湖的鹽害很嚴重，如果飛機放在澎湖這邊，在維修或復補方面有它的困難度，所以一直沒辦法做，目前委由空警隊來做，事實上空警隊這幾年來因為後送案次增加之後，他們的意願也不高，他們也一直希望由縣來公告招標委由民間的德安、亞太或中興來承做空中後送，但空中後送金額我們預估要 4,500 萬，中央衛生署一直不願意來補助這麼大的預算，因為在 95 年的時候中央只補助 1,050 萬要我們招標，這根本招標不出去，今年 99 年度只給我們 2,000 萬要我們去招標，委由民間這個區塊大概比較困難，剛提到空警隊我們在時效性上會再透過方式跟消防署再做聯繫，希望在時間上能夠再縮短一些不要延誤到病患救治時間。有關對醫院的監督，議長也一直要求衛生局就這一塊怎麼去控管，我們這幾天內部討論之後會化被動為主動，事實上大家都知道 2 家醫院權責不在衛生局的管理，但我們決定在今年度，之前也答應了議長，我們今年一定會化被動為主動，我們對 2 家醫院的控管我們會採取比較嚴格的措施，我們願意即使破壞這一個人際關係的平臺，也會用強而有力的方式來介入他們的管理，尤其是在 2 家醫院的重症別上要做切割，譬如說之前有提到急重症方面不管是心臟或是腦外科，我們用怎樣的方式來區分這 2 家醫院的責任區，119 在護送病人的時候也能做分流，才不會集中在某一家醫院，造成醫院的負擔，這一塊我們也在做內部的檢討，會跟衛生署醫管會來討論，希望在 3 月份之前擬定一個明確方案，對 2 家醫院做一個嚴格的控管。

李議員添進：

我再提一點要求，如果可以的話衛生局可不可以派人拿問卷調查表到病房內對病患做一個調查，1 個月看要做幾次調查，包括滿意度、醫療品質，讓我們有根據做一個評估，為什麼你的滿意度高或

低。

鄭局長鴻藝：

其實我們縣民都比較仁慈，醫院內部曾經做過滿意度調查，滿意度非常高，住院病人在醫院裡面做問卷大概礙於萬一我說不好的時候，醫院是不是對我有一些不公的待遇。

李議員添進：

所以就由你們出面公開做調查，配戴證件代表是澎湖縣政府，我們是來調查醫療品質，對每一個病患來調查包括門診也可以，1 個月要調查幾次再把資料公佈出來，署澎滿意度是多少，三總滿意度又是多少，醫療糾紛有幾件，醫療責任是誰對誰錯，不用對任何一位醫生客氣，醫療品質要提高唯一的方法就是這樣，要讓醫師有壓力，服務態度和品質才會好。

魏議員長源：

這次總質詢當中每一位議員第一輪發言我都有參加也都有聽見議員的心聲，每一位議員共同的問題也就是剛李議員提到醫療的問題，這就是大家共同的問題，本席可以說是感慨萬千，身為澎湖人連生病的權利都沒有，如果生病都要南北奔波，這就是中央政府長期對澎湖醫療沒關心，每天政黨吵吵鬧鬧，沒有關心我們離島居民的痛苦，這樣子國家會強大嗎？鄰近國家—日本，人家怎麼在照顧他的離島縣市，我相信在座的都了解，醫療的問題如果沒解決，縣長，我們澎湖人永遠不會安寧，這個權責不是在縣政府，不是王縣長，也不是鄭局長有辦法解決的，但是我要請問王縣長，既然各位議員對醫療問題有那麼多心聲又那麼關心，我要聽縣長有什麼腹案，要如何來建議中央政府來解決澎湖醫療問題，請縣長詳細簡單的答覆。

王縣長乾發：

醫療問題確實是一個頭痛的問題，澎湖因為整個地方結構性所以品質一直沒辦法突破，所以重症部分一直沒辦法解決，才有後送這個機制產生，所有的工作我也一再向貴會來說明，有辦法來做的我們會全力來推動，我們一直擔心轉診、重症部分，我們鄉親赴台就醫申請住院等等的不方便，我們也擬定在臺北和高雄 4 家醫院設服務

人員，這也是為鄉親解決就醫的困難，目前我們有談及澎湖心血管的事情，前天我跟屬澎的李院長也特別談這個問題，我也請求說，醫院好不容易第 14 切的檢查機器已經要安裝完成，就是心血管導管的問題，李院長非常開明也承諾願意來設，但醫生難找，我也承諾要替他找醫生，讓署澎以後可以來處理心血管這個問題，所以醫療的事情，我個人一直認為長期以來所有從政的人或是民代，沒有一天不是為了這個醫療問題在關心，但基本幾個制度面的缺失，譬如我們這裡如何要有能力來聘請名醫，我之前也談到，我們一直希望透過法制面的改善，例如健保法令的修正，能夠讓名醫有比較大的報酬，讓他們能留在澎湖，我們會一直努力的來做。

魏議員長源：

醫療問題要落實到澎湖縣才可以，絕對不可以後送，這種方式我們非常不願意，我希望縣長、林立委和議長一起去向中央嗆聲，態度要強硬點，我們是民選的，怕什麼？我們縣民讓你靠，不要怕他們，我希望縣長對醫療問題要硬起來，要不然我們澎湖人永遠都會痛苦。在此要來回應蘇議員針對赤崁丁香業者捕捉的問題，我在此向澎湖鄉親做一個解釋，赤崁捕丁香的業者可以說是非常的健全，赤崁有成立一個公產管理委員會來控制這些業者，這個委員會每年都有一個保育期，這已實施 10 多年，這部分鄭局長很了解，昨天蘇議員說，赤崁捕丁香的都白天在抓，事實上現在白天都沒有在抓丁香，都等到凌晨 12 點才出去抓，所以我們這個保育是一個模範，希望鄉親可以了解赤崁丁香業者用心良苦是一個楷模。剛才說到醫療後送問題，這安寧返鄉，鄭局長剛有說德安將費用從 25 萬調漲至 35 萬，今天為什麼要後送，為什麼要安寧返鄉，一趟 25 萬漲到 35 萬，這是澎湖醫療的缺乏，本席認為安寧返鄉不管 25 萬或 35 萬，希望政府要出面處理，以前 25 萬政府補助 8 萬，多 17 萬一般家庭來支付就很吃力，何況現在要花 20 幾萬，沒有幾個人負擔得起，縣政府如果沒有能力來支付，一定要爭取中央予以補助，絕對不能醫療不予以加強改善，而安寧返鄉還要我們自行負擔費用，公平在哪裡？一樣都在繳健保費，澎湖醫療這麼差，這政府要讓人家怎麼信服，這筆錢無論如何都不能讓鄉親來出，一定要政府概括承

受。1 月 4 日報紙有報導，鄉親也打電話給我，為了元宵節要萬龜祈福用麵線做麵線龜，既然澎湖縣政府要延續去年的萬龜祈福，縣民都樂觀其成，這隻龜是用麵線做起來的，限定西衛的麵線，業者非常不平，政府出錢要全民共享，做麵線不是只有西衛在做而已，西嶼、白砂、澎南都有人在做麵線，我希望這件事情民政局張局長要處理好，地方產業要保護，有錢大家賺，不能獨厚那一家，這件事情不知道張局長了解多少，請張局長簡單報告。

張局長瑞棟：

有關元宵節舉辦的萬龜祈福由西衛宸威殿來主辦，至於麵線龜採購我們會依據相關法令來辦理，不會只有西衛的業者來獨自承攬。

魏議員長源：

要這樣做才對，全縣都有人在做麵線，這家店可以承接幾斤，先做問卷調查，大家來做討論，不能獨厚誰。大家都知道海菜好吃，現在海菜期已經開始了，但是撈海菜的人愈來愈多，尤其撈海菜的人都是生活環境比較差的人，因為撈海菜非常的辛苦，要撈也要洗，海菜滑溜溜直接就吞下去都沒有任何雜質，海菜洗滌過程非常艱辛，農漁局工作報告中有補助農機，都沒有補助漁機，海菜現在很多人在撈，脫水機、洗海菜希望縣府能予以輔助。

鄭局長明源：

目前來講，農委會在這邊的補助大部分是農業部份，漁業部份目前漁業署幾乎都沒有，包括以前的漁探機和相關機械確實都沒有，這部分我們會跟漁業署來爭取，如果漁業署可以輔助，另外離島建設基金再來爭取。

魏議員長源：

局長，漁民權益農漁局要主動出擊，不是我在這裡講，你們才去做，這樣子太慢了，海菜很普遍，機械每年都會用到，為什麼都沒有，到今天我講了，你才要去做，希望鄭局長對漁民問題要用心，因為現今海洋資源日漸枯竭，謀生不易，希望多為漁民爭取一些權益。每年都有辦理海底覆蓋網清除工作，已辦了幾年？

鄭局長明源：

13 年。

魏議員長源：

那北海海域三層網好像都沒清除。

鄭局長明源：

我們今年有在九個海域有做清除，今年清了 9,000 公尺左右，每年要清的時候都會各鄉鎮市、村裡來做調查，北海海域有遺漏掉的部分，我們在今年度 99 年會繼續來做。

魏議員長源：

北海東瀨是一個很好的漁場，常有人在納釣到網，希望局長少注意有關北海覆蓋網，應詳細清除乾淨。縣長，你到機場都坐車去，停車也是司機在停，你知道航空站停車位有多少個位子？你可能不知道，我聽說有 400 個位子，不管是地下室或露天，如果要去停車都是客滿的，根本找不到位子可以停，是不建議航空站增設地下停車場，我覺得航空站非常無理，停地下室 1 天 30 元，露天在那風吹日曬也是 30 元，我希望停地下室一樣收費 30 元，露天的不可以給人家收錢，這樣才公平，不然每個人都要停地下室，希望縣府建議民航局增設馬公機場地下停車場。我上次有問縣長，澎湖的漁業有幾種，有上百種，大家都為了三餐來生活，他有他的作業方式，完全不一樣，政府對潛水漁業漁民業者非常不公平，不能潛水，不能抓魚，不能用空氣軟管，我覺得中央政府規定我們地方政府應該也要有一個規定，你限制全省漁業潛水抓魚的人，魚要抓多大尾，這是有限制的，太小尾不能抓，在孵化的魚不可以抓，你要去做個規範，不能限制潛水漁業不可以！中央法令不一定對澎湖縣有效，我們政府口口聲聲說要讓漁民轉型，要怎麼來改，4、50 歲和 5、60 歲要怎麼轉型？文不像文，武不像武，要轉到哪裡去？我希望建議中央政府，照理講應該不用，澎湖縣政府要制定自治條例，當然會抵觸到中央，但中央法令不一定是對的，是我們比較重要還是中央法令比較重要，縣府要三思。

上次定期會曾提過要把白沙中正橋和永安橋做生態橋樑，我覺得為什麼一些沿岸的海沙都在岸邊，因為兩旁都擋住，流水不會暢通，我希望觀光生態橋縣長要積極去做，這個如果做了你才會有政績，不只對觀光好，對海洋復育也非常好，海水才會暢通。

許議員月里：

剛才愈聽愈感慨，談到醫療我自己也有遇到，澎湖係的鄉親真的不值錢，愈想愈感慨，請問鄭局長，三總澎湖分院有一臺核磁共振，現有鄉親在使用嗎？

鄭局長鴻藝：

目前三總澎湖分院有一臺核磁共振，目前有運作使用中。

許議員月里：

機器有供予使用但沒有人會看，因為醫生的問題，97 年有編列 1,000 萬要聘請醫生，也是沒有結果，現在的醫療品質，我剛才聽到李議員談起，這實在很恐怖，每一位議員都在講，安寧返鄉一趟要多 10 萬元變成 35 萬，澎湖人的生命確實是不值錢，縣長要拿出魄力，如果家境貧寒的根本就拿不出 35 萬，20 萬就要捉襟見肘，哪有可能付 35 萬來安寧返鄉。澎湖縣的縣民大家聽看看，這就是德安航空欺負要安寧返鄉的人，如果有良心就應該要降價，這是要安寧的人，為什麼還要調漲，這要去突破，不要讓我們每天都在這講也沒人聽到，應該誠如魏議員、李議員說的請林立委幫忙儘速解決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愈聽愈難過，那些立法委員每天都在為政治話題在爭吵，哪有為我們離島居民在設想，縣長要拿出魄力。請問民政局張局長，人民有沒遷戶口的自由嗎？

張局長瑞棟：

法律有規定人民遷戶口是自由意志。

許議員月里：

台灣人可以從臺北遷到高雄為了選市長，聽到地檢署說遷進來就不行，假如我老人家自己一個人住，子女都出外，每個月來來回回探望，縣長，這樣戶口可不可以遷回來，(可以)，不過你們也是怕死，地檢署公文給你們，你們也是怕，叫他們全部趕快遷走，這哪算是給人民遷戶口的權利，連一個小小的遷戶口都沒有權了，更何況是醫療這個這麼大的問題，中央每一項都把我們澎湖都控制住，縣長，澎湖人是你在照顧的，自治條例自己來規定，中央很鴨霸都把澎湖人吃的死死的，把離島人吃得死死的，光討海就好，為了 3 海浬以外 12 海浬以內，大陸都說全部都是他們的。請問縣長，魚

裡面有沒有打上這是大陸魚，沒有，船要來靠難停泊，用車進來說我們用偷載的，說我們是給人家買的，討的也說是用買的，買的也說是用討的，漁民沒有一個是澎湖縣民，我那天有講到「抽車身」，我回去之後有請人仔細算過，結果不是我所說的才萬把塊而已，一次「上架」就要 2 至 3 萬，這錢不是太多，「抽車身」在檢查縣府有沒有辦法補助，因為「抽車身」要上架拔車軸，光船舶要上架就要好幾萬，這沒有每一艘都有，要 50 艘以上才有，50 噸澎湖縣沒有幾艘，這有沒有辦法補助？

王縣長乾發：

協助鄉親減輕負擔，我們非常高興，這個問題農漁局會後來估算一下，我們看看如何來籌措經費，為大家解決一些困難。

許議員月里：

我為澎湖縣的縣民向縣長表示感謝，這樣就是有魄力，講難聽點，我不靠中央，我也有辦法支持澎湖漁民。西嶼鄉公所有一臺公車，每天都載學生上下學，縣長應該有聽到鄉長的心聲，縣長當初也有說要想一個辦法，讓西嶼鄉學生早一點回家，鄉公所那臺老爺車是我當第一任代表的時候買的，至今已經 10 多年了，之前這輛車是和公車互相幫忙載學生上下學，可以讓學生早點回家不用風吹日曬，現在這輛車已經老舊無法再幫忙載送學生，這個問題我們應該講過好幾次，希望縣長能幫忙協調公車處移撥一輛新的公車給鄉公所來載送西嶼鄉的學生，另外油錢、管理、修復的問題，希望縣長能補助鄉公所，拜託鄉公所能載送學生讓他們早點回家，縣長，可行嗎？

王縣長乾發：

這個問題之前有講過，一直希望公車處在車輛調度方面是不是給這些學生一個方便，究竟要用什麼方式來處理，今後我們再一起研究，包括是不是買新車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都可以討論，想最好的方法來處理。

許議員月里：

學校校長要調動希望胡局長要三思，校長要動調讓學生能接受或是讓家長會委員大家來溝通，調某位校長來好不好，若好，才予以調

動，我了解的是校長在調動，有的調到比較不願意去的學校，向胡局長做個建議，不論國中小學校長要調動，能和家長會委員、學校老師溝通，你做得到嗎？

胡局長中鎧：

謝謝許議員對國中小校長調動的關心，基本上國中小校長調動有一個任期制也有遴選委員會，我們會按照校長工作能力表現還有年資，我們也會和學區的家長做溝通，我們盡量來做到。

許議員月里：

西衛萬龜祈福，縣長不知道有沒三思，以前都是肪片龜，肪片龜是一個好彩頭，縣長應該知道，現在時代轉變，全部都用麵粉龜，去年烏龜比較大隻，所以就用米，用米是正確的，但為什麼要用麵線，你們聽麵線有好彩頭嗎？應該是沒有好彩頭，這是我們一個建議，西嶼也有鄉親在做麵線，今年麵線龜經費可能會大幅刪減也不一定，還在那裏做麵線龜，縣府只補助西衛而已，西嶼你們有沒有補助，張局長，西嶼你們有沒補助？

張局長瑞棟：

有關萬龜祈福是由西衛宸威殿主辦，因為他們要用麵線龜，我們是樂觀其成，但麵線材料廠商不會只用西衛的麵線，一定是全縣有在生產的都會採用。

許議員月里：

我們如果不補助，他們會願意來做嗎？我們如果不補助麵粉錢、工錢，他們要不要幫我們做，說樂觀其成，是我們要不要讓他們做，錢要不要讓他們賺，你要想清楚，還說樂觀其成，我是沒有樂觀其成，聽到麵線龜我人就不舒服，龜好好做就好，還用麵線做，麵線很難聽，希望你們要公平，你們只有西衛麵線有補助，我們西嶼至今還沒有補助過西衛麵線好吃程度也不一定贏過西嶼麵線，連金門都來這裡買，你們想想，你們做事情這樣就不公平，只有補助那幾家，其他的通通都沒有。

張局長瑞棟：

民政局這個活動沒有這種補助。

許議員月里：

沒有補助，每年 600 萬補助麵線經費到哪裡去？縣長，有沒有？

王縣長乾發：

說實話身為西衛人，許議員說這樣，我實在很丟臉，其實許議員說的問題是麵線龜補助麵線，這完全是西衛社區在負責，做麵線龜我個人也不清楚，究竟麵線龜要如何來採購，張局長剛有談到依照採購法方式來進行，之前補助西衛麵線都被歪曲掉了，其實那是一個地方傳統手工產業，2 年 600 萬，這是建設局主導的一件事情，只是地方傳統產業是不透過政府的輔導讓地方產業能發揮出來，用意是如此，有時話講出來很難聽，我覺得對我們西衛也不是很公平。

許議員月里：

對你們西衛不公平，對我西嶼才大大的不公平。做麵線我們是樂觀其成，在那裏都可以做，我們不可以說不能做，麵線有打出知名度出來，不過也有人在感慨，你們應該去調查是不是真的有這種情形，那 2、3 個袋子分送給我們這就是在改變麵線作風，縣長，這不是在吵架也不是對西衛不公平，對我們西嶼也不公平，西嶼有 3、4 家在做麵線，鄉親大家一樣都是鄉親，不是對西衛人不公平，西衛也是我們的鄉親也是我們的縣民，要改變得好一點，要慢慢的思考，思考以後做這個是好還是壞，講難聽點不要拿這筆錢做到讓大家責罵，這樣就不好了，縣長，我這樣說對不對？不是說對西衛人不公平，這是縣民大家公平競爭，不是針對西衛。

蘇議員文佐：

今天利用 20 分鐘時間來和縣長探討昨天小部分沒探討完的事情，昨天我講話比較大聲，請你不要放在心上，談到縣政有時會擦槍走火，這不是願意的，最好是不要質詢，大家和睦相處，大家平安無事，但一質詢就是針鋒相對，為了縣政就是會爭得面紅耳赤，縣長剛回答許議員說，麵線對西衛不公平，是對全民不公平，為什麼澎湖產業這麼多，為什麼獨獨輔導西衛？輔導不全面輔導，為什麼只有一家花好幾百萬，為什麼只有這一家？為什麼不全面輔導，那我就沒話講，所以我說這就是預設立場，縣長自己要檢討，今天民意代表在這裡反應不是沒有理由。為什麼輔導 7 家？西衛也不只這 7 家；為什麼不公平？是縣長大小心，對大家不公平，這一點縣長你

要修正。

昨天談到醫療，縣長說無解，無解就是保持現狀，澎湖縣就不會進步，要突破，縣長才是有才能的人，今天是有感而發，縣長剛才說對西衛人不公平，對西衛已經夠好了，議員有些事也不太願意講，因為縣政不公平的事情太多了，澎湖傳統產業很多，不只麵線，別只輔導麵線，還只輔導 7 家業者，西嶼也有，山水也有。縣長的施政展望報告裡，「綠能」及「藍色公路」，澎湖永遠做不到，請問縣長，「綠能屋」世界是有嗎？

王縣長乾發：

這部分我是不清楚。

蘇議員文佐：

不清楚，所以我要講，世界上無污染的綠能屋有六家，但是成本很高是沒辦法實施，前幾天 52 台陳文茜有談到有 6 家綠能屋，消耗很大，台灣是做不到的，我說的是要實際。畫個大餅沒用，「綠能屋」是國家做的，就像石油，很多時候都須要用到，無碳、無汙染澎湖是第一，都不需要去標榜。觀光客都會講，最汙染的是摩托車跟冷氣，風吹來是往外海去，所以「綠能屋」業者也沒辦法蓋，要蓋也只有公家單位才能蓋，做不到的事情不要拿出來講，講實際的去做，我跟警察局局長勉勵幾句話，基層員警很辛苦，為業績再拚命，澎湖地理環境因素，為了業績會害死人，建議局長，不要逼下屬要去拿業績，澎湖犯罪率很低，不能跟全省比，局長，去跟警政署建議，不要把壓力全放在基層警員，逼他們去死，警察單位應是明是非，識大體，知法理，不是亂七八糟，小事化大，製造紛亂，大事畫押，為非作歹，真的不希望看到這些事，應是人民的褓姆，為了績效小事化大，為了小事一定要辦；他們的壓力很重。身為執法人員有一顆菩薩心腸，跟我們一樣，不希望民眾有什麼罪，為了績效卻沒辦法，沒績效年度到了就考績是鴨蛋，對不對！局長！站在最上層的長官，應該要體恤；為了績效定罪很多。人在衙門好修行，今天要將人定罪很簡單，基層警員也是很無奈，希望局長能向上面建議，澎湖的地理環境不同，澎湖人很善良、純樸、豪爽。今天跟局長勉勵幾句話，不要為了績效讓下屬難過，全部都是王縣長

的子弟。王縣長想打通電話卻變成關說，其實小事可以睜隻眼閉隻眼，澎湖沒外來的紛亂，真的很純樸。卡拉 OK，唱歌會去影響到左鄰右舍是難免的，可是開店有執業證，也有繳稅金，報案或取締也好，最起碼的執法者到現場要視實際情形，有沒有達到妨礙安寧的標準，一到現場就開立勸導單。今天也沒超過分貝，民眾報案，但是要了解，很多人對警方反感。事情要分清楚，不是報案就是犯罪？那我也說公車半夜經過喇叭一直按，請問我要找誰投訴？執法者要看實際情況，以勸導方式，該罰才罰。不是不分青紅皂白就開勸導單，會造成警方與店家有摩擦，希望局長跟執法者溝通。再來就是，擴大臨檢都全副武裝，進入店家像是戰爭要抓共匪一樣，進到包廂不分青紅皂白就要民眾拿身分證出來，我覺得這樣有侵害到人權，我在消費沒有犯罪啊！就算明明認識還是故意要看你身分證，沒有犯罪，你們憑什麼？局長，我說了你自己去判斷，這些是一些店家反應的心聲，對，是你們的職責，沒錯！但是，有沒有侵害到人權？如果知道是有通緝犯，你們的職責我知道。一下子警政署的排班、警局的排班、分局的排班，一個禮拜最少也有二三天的臨檢，我們會體恤你們的用心，盡量避免不要犯罪，你說的是預防，有的是你們明明監聽有人犯罪、吸毒，你們卻又養案，為什麼已經有犯罪的行為為何不去阻止？為了績效養案，要等擴大才要辦，成效比較好？知道這個人吸毒就應要勸導，你們卻不要，就是要養案，這樣不好，你們的職責有你們的壓力，身為人民祿姆是要去導正，而不是像螃蟹一樣橫著走，不走直的。希望局長向中央表明，澎湖的地理環境不同，不要為了績效逼下屬，小事化大。希望大事化小，小事化無，這樣的心態才對。講到擴大就業，百姓會反應，縣長說要種風茹、仙人掌，為了降低失業率，縣長可以著手做，以擴大就業方式來做，種了之後來賣，製造就業機會。之前賴縣長我也建議，青青草園可以來教學，現在的時機是可以種番薯就種，可以種土豆就種，種玉米、種香瓜都可以種，讓擴大就業的人員來做，縣府只講不做，種風茹雖然薄利，但是可以行銷，青青草園不一定只侷限青青草園，一年青青草園的開銷有多少？用來改種番薯一年收入至少三五萬吧！也能多少幫助到擴大就業的臨時工，把整個廢

耕也變良地。澎湖的廢耕地四千多公頃，把廢田變良地，製造縣的就業機會，學生教學，戶外活動，了解過去種田的辛苦，每一季都活化，不一定每次都是青青草園。縣政滔滔不絕講不完，希望不要做表面，要實際做，希望縣長接受我的意見，做參考。

劉陳議長昭玲：

有關澎湖鄉親安寧外送，業者已在元月 1 日從 25 萬調升為 35 萬。這幾天當中好像有一位鄉親後送回來，費用就是 35 萬了，我剛也請教了衛生局長，衛生單位也有去跟業者協調，好像協調不行，澎湖醫療的短缺，造成鄉親的困擾，真的是情何以堪，縣長要責無旁貸去解決，在 15 號之前如果安寧後送的價錢業者還是不降，這部份絕對不能讓鄉親去承擔，縣政府看要怎麼做，是不是趕快跟林委員那邊連絡，看中央能不能幫忙處理這件事，希望在 15 號之前向大會做報告。我再強調一下，這個有時效性，元月 1 日已經在實施，所以 15 號之前怎麼的定案要跟議會做報告。

胡議員松榮：

感謝縣長四年來對體育活動的支持，澎湖的環境最遺憾的是泳渡澎湖灣的活動停辦，挑戰海是澎湖的特色，建議縣長今年已經來不及，明年是不是考慮再辦泳渡澎湖灣的活動。澎湖灣幾個字可以吸引對岸的選手來參加泳渡澎湖灣的活動，吸引力很大。縣長你的看法如何？

王縣長乾發：

泳渡澎湖灣為什麼會停？縣府辦了幾年之後，發現參與的人數愈來愈少，同時也發生一件海難事件。因為在整個活動過程裡，對於參賽選手們的保險問題一直無法解決，因此在安全的顧慮上，業務單位教育局徵詢各方的意見，簽請停辦。我個人也希望說這是具有吸引力的活動，我也思考說這是具有吸引力的活動，我也思考泳渡澎湖灣可以加入極限的運動，可以具有挑戰性，胡議員您提希望能續辦，我看教育局來研究，其實今年要辦也是可以的，要辦的話我們來籌經費，基本上還是要由業務單位跟體委會來討論，是不是將這個活動做大，最近幾年常舉辦菊島全國性的比賽，我主張這樣的運動要就做到，做小規模不大就失去吸引力，我是有這種看法。

胡議員松榮：

縣長和我相同的看法，挑戰性的活動停了真的可惜，相信縣長也受到很多人建議，本席擔任體育會的理事長，接到的建議非常多。跟縣長建議，不管是今年或明年恢復都可以，在這裡拜託工務局，環海自行車道工務局做的進度有點慢，現在全國，包括澎湖縣騎自行車的人很多，環海自行車道完成，在澎湖就可以但很多活動，希望工務局快完成，縣長，教師會館雷聲大雨點小，教育局長，教師會館進度？

胡局長中鎧：

教師會館以前澎湖縣是有的，基本上我們也希望有個教師會館讓離島的老師、學生到馬公本島來參加活動、研習能有居住的地方。原則上已經找到地點，就是在公車調度處附近，現在就是經費問題，教育部長來了二三次，也一直跟他爭取整建的經費，目前還沒得到確切的回覆。

胡議員松榮：

王縣長，你聽到了！土地有了，預算經費問題，你想想辦法。接下來，國中小營養午餐全免，教育部中央今年九月聽說全省要實施補助百分之七十，各地方負擔百分之三十，我跟縣長商量，假使實施了，百分之三十，你看法為何？你同不同意？

王縣長乾發：

事實上中央營養午餐的政策下來之後，我也在我就職當天給教育部吳部長提報，說中央交給地方的配合款沒按照地方的財政能力來分給是不對的，當時部長也告訴我真的非常抱歉，中央整個政策的推動是有些倉促，強調現在已經推出來了，希望地方能協助配合，站在孩子的福利，地方政府當然責無旁貸，一定會來落實營養午餐免費的規定，雖然我們負擔百分之三十，也是蠻沉重的，可是會全力配合。

胡議員松榮：

中央負擔百分之三十，依照本縣的資料，中央差不多負擔五仟萬，澎湖負擔兩千萬，剛才王縣長也同意了，我跟縣長謝謝。縣長，您剛談到菊島，本席建議，澎湖青青草園是特色，如果將青青草園改

種野菊花，季節一到全澎湖都是野菊花。這就是菊島，是不是補種一些野菊花，突顯澎湖的特色，你的看法，你的專業可行嗎？

鄭局長明源：

事實上去年跟建設局包括副議長及很多議員建議要種天人菊，去年在東衛水庫、講美社區的山坡、後寮國小附近都有種。後寮國小因為背風面現在長得很好，前幾天我還有經過，如果在迎風面就死光了，未來要種天人菊我們會慎選地點，在冬天時效果會比較好，要搭配仙人掌、其他植物來做。

胡議員松榮：

縣長，這樣的建議還好吧！種天人菊整遍會很美。菊島就會更有意思，這兩天本會同仁一直談到醫療問題，講到頭就痛，已經講了很多，我再講兩點建議。第一醫師在地化，像金門每年保送的名額與本縣的名額完全不同，縣長您可以去爭取。第二我們可以自己買直升機，這幾天本會同仁講 25 萬、35 萬，討價還價，最實在的是健保費還是要繳，但是繳給縣庫，由這些錢來買直升機。縣長，財團大老闆都在買飛機，地方政府卻沒能力買直升機，當然縣庫財源有限，還有中央可靠，直升機還可以用來海難救生，澎湖四面環海，海難頻繁，海難時船隻不能出去，最起碼還有直升機，縣長，不可能的任務；一台直升機應該不是困難的。

王縣長乾發：

醫師在地化沒問題，目前也是慢慢在做，但是在地化是不是能像大醫院那樣重症可以處理也是個問題。要勉強貸款去借錢買直升機也是可以啊！但是，後續的維護管理實在養不起，目前空總在負責我們後送工作，也是哀哀叫，認為是他們沉重的負擔，想起來也有道理，實在有困難度。

胡議員松榮：

要去突破難度！為什麼醫師要在地化？舉個例子，像三總好的醫師來澎湖，為期一二年，為什麼他們不願意來了？萬一到澎湖服務，總院有好的職缺出缺人卻在澎湖，這樣就會失去這個機會，聽說這個因素非常大，難怪好的醫師不願來澎，所以這是要努力的方向。最後，縣長，要苦民所苦，就業機會，縣長，你一個頭三個大，我

一個頭兩個大，澎湖就業問題是令人頭痛的，該怎麼解決？加油！須要工作的人太多了，希望縣長謹記在心。大家日子難過，你、我百姓都難過，共同來努力。

陳議員雙全：

上次的總質詢，為了地方建設下鄉考察，沒有在議事堂跟縣長討論縣政的問題，短短 20 分鐘我有很多問題要請縣長，未來的 4 年，是不是有其他的方向？希望針對這個部份來討論。我提出不一樣的意見，就縣政部份來討論，未來四年新的施政，縣長有十大建設，為了澎湖如何去照顧澎湖的鄉親，未來四年澎湖這艘船準備往哪裡走？當然有提出很好的意見，是不是請縣長回想，前四年做了什麼？這次選舉很多問題反映在選票。投出了不一樣的結果，前四年一直圍繞著博弈問題；公投還是沒過。大陸遊客來縣長我知道你很努力，為了這部分還到大陸去行銷、推廣，所得到的結果還是微乎其微，沒有成長？此次免稅特區雖然有廠商來標，未來如何也不知道。這部分是林立委在立法院爭取，回想縣長你有做了什麼？前賴縣長至少做了很多青青草園，這四年過去了，王縣長澎湖鄉親會覺得你有做了什麼？未來四年，縣長你是不是重新思考怎麼走這四年，要給澎湖鄉親留下什麼印象？當然你做了很多事，這些事未來能不能讓人回憶？十大建設我看未來還是沒辦法給鄉親留下對你的印象，我有幾個建議給王縣長一個目標方向，澎湖以觀光為主，因為我們是無煙囪的縣市，一些電子業、工業都不可能到澎湖來，澎湖的鹽害對設廠、運輸成本都是廠商考慮的因素，只能以觀光為主才可以提升澎湖。我建議，大陸的市場既然沒辦法來了，所看到的真的有限，這四年為了陸客到澎湖來的區塊縣長你真的很用心，也去北京做過推廣會，上海、南京，尤其是福建，幾乎二三個月就會去做推廣旅遊。建設局長，旅遊局長也剛去泉州談萬人遊澎湖的事，可見王縣長在這方面一直很用功，推廣澎湖也行銷澎湖，希望外婆的澎湖灣在大陸能有獲得迴響，陸客真的可以到澎湖來。其實澎湖是個很漂亮的地方，玄武岩所形成的島嶼真的走過很多的國家，澎湖真的是天然景觀最好的地方，也是當時在推動國際島嶼、海上明珠，澎湖真的很漂亮，是不是有必要重新思考大陸以外的觀

光客到澎湖來旅遊，可以考慮歐美國家、美國，歐美現在下大雪，正好是冬季，他們足不出戶的，我們這裡冬天季節對歐美國家而言是很溫暖的，澎湖現在的溫度還在十幾二十度，那些寒冷國家已經到零下三十度了。真的可以重新思考，這些推廣部分是不是碰到很多問題，行銷推廣、語文，尤其是語文部分是往這些國家最大的障礙。澎湖地處偏遠，語文人才、能力、全民性，真的造成很大的困擾，六、七年前的總質詢提過一個實例，有歐美國家的人想來澎湖旅遊，下了飛機找不到人可以溝通，上了計程車也不知道計程車要載他們去哪裡，車子繞一圈，又坐飛機回去了，如此，要怎麼吸引觀光客呢？日本的觀光客來也是語言不通……到機場服務站人員也沒辦法語他們溝通，後來知道「長春飯店」的老闆擅長日語溝通，目前有日籍觀光客來都往「長春飯店」，再者也做了很好的外交，無形中也帶動了他們的生意，縣長，如何在未來的四年去提升地方的語言。我記得王縣長在中興國小裡面有設立英語村，英語實際的推廣教室。做全民語言能力提升，從小王縣長已經開始在培養，是不是找一個語文學習的地方，甚至可以跟澎科大合作，實習的英文商店，讓澎湖的商家可以去實習。學習語文能力，像此次北京的奧運，為了讓國外參賽選手到北京去，無形中推廣語言，計程車司機都朗朗上口，商店也可以與人直接溝通，未來澎湖有必要做到如此，才有辦法吸引大陸以外觀光客到澎湖來，現在已經有中興國小的英語村了。在小學已經推廣了，可是小學畢業呢？澎湖很多偏遠地區，像離島在語言能力上是不是要再加強？有實習的地方來做戶外的教學，澎湖真的很漂亮，是玄武岩形成的島嶼，浮出海面的有一百多個。可以給人欣賞，曾經我去很多離島照了一些照片，澎管處內所有的地質圖片有八張玄武岩島嶼圖，當看到那些照片時真的嘆為觀止，澎湖真的是不一樣的；在 2004、2005 年時為了要爭取世界遺產地質公園。那時有幾個委員到澎湖來，都認為澎湖的自然條件裡夠資格爭取世界遺產地質公園，因為當時台灣沒加入聯合國，現在兩岸關係這麼好之下，大陸在這方面應該不會再阻擋，而且，中國已經有很多國家遺產、地質公園了。台灣要去爭取應該不會有阻礙了，這方面縣長是否可以重新著墨，想想如何去爭取，讓

澎湖能在世界上留下一個東西，也會讓澎湖縣民對縣長留下回憶跟印象。針對兩個問題請教縣長。

王縣長乾發：

縣政的發展千頭萬緒，我個人在突破澎湖多年沒辦法解決的問題，將來留給歷史坐定位，剛陳議員提到兩個問題我非常認同，包括外語環境的形塑，早在兩年多前，我都力催這麼一個工作，所以中興國小才有英語村。不過，縣府團隊對於外語的條件是不夠的，而且努力的程度也不夠，您的寶貴意見在未來會加強營造外語環境，提供更多外語學習機會，包括社會上的外文學習，我都期待社區大學能扮演外語的環境，剛陳議員談到國中是不是可以形塑英語村？甚至社會商店都可以來做，要有這些人才來輔助。爭取玄武岩地質景觀澎湖並沒有放棄這工作，以前談過這個事，地質公園、景觀我們一直沒有整理出來，在六個規畫的地質公園中，已經有二個正式掛牌，因為世界遺產的申請，要經過非常冗長的時間，要收集很多人文歷史的相關資料；農漁局並沒有停止腳步，尤其是陳校長，澎科大的陳校長，也跟我們磋商，希望他來協助在近幾年能把這些區塊完成。我跟陳校長懇談之後，知道陳校長對這個工作的熱忱，也允諾全力協助澎湖縣，期待未來四至五年會有美好的成果，讓澎湖玄武岩地質景觀成為世界遺產。

陳議員雙全：

縣長在未來四、五年應該加緊腳步，之前已經浪費十年了，早點完成，另外，文光國中現在有很多閒置的教室，剛好又在市區，現在國中小的英文老師及澎科大語文老師應該都是可以做為很好的資源，我再耽誤 2 分鐘，這次選舉因為看板的問題、旗幟的問題造成很多鄉親的反彈，在 10 月 15 號時，縣政府給選委會，有表示不能懸掛及插旗子的。這些限制跟規定是在競選總部周圍環境 30 公尺內才可以懸掛，但是，縣政府在 10 月 15 日時公告是「在本縣未公告」。後來 11 月 24 日時又變成公文說全區開放，造成候選人到底可不可以去插置？之前說未公告使得候選人去將旗幟收了，到了 11 月 24 日選舉前又說全區開放？我覺得縣政府在法律的部分不可以總是模擬兩可！有必要確實決定，應該建請縣府、警察局、環保

局還有建設局可以早點訂定制度讓未來候選人可以遵循，很多鄉親對此都有質疑？希望縣政府儘快處理。

藍副議長俊逸：

總質詢我還有 20 分鐘，來與縣府做探討。王縣長你說金龍頭海蛟中隊已經收回了，土地交給我們了嗎？

王縣長乾發：

金龍頭的區塊包括了兩個部份。第一就是海蛟中隊員來的基地，基地原來的遷建，國防部已經正式核定，現在就是在進行新基地的委託規劃設計，這案子也定了。第二就是天南鎖鑰，是國定的一級古蹟，現在已經交給我們了，文化局也在規劃天南鎖鑰未來的管理、設施的更新相關的維護工作。

藍副議長俊逸：

你說天南鎖鑰是一級古蹟？但是縣府之前有規畫要將眷村文化保存，以世界來看，天南鎖鑰是非常美的一個島，如果改做眷村文化古蹟，這樣值得嗎？民國 42 年才設立的眷村，這樣才多久時間怎麼算什麼文化？算什麼歷史？現在兩岸已三通，我希望縣府能將天南鎖鑰建設。澎湖現在只談觀光，剛陳議員也談到澎湖只談觀光，是個獨特的海島，陸客要來還要經過金門，很麻煩，交通不方便，沒有人要來，歐美國家沒人知道澎湖，所以把天南鎖鑰發展為世界級的觀光景點，相信會很多人要來，規劃眷村文化要做什麼，也沒名人有誰要來看？建議縣府，靠近海邊的觀光地區沒幾處了，這個寶島好好規劃觀光客一定很多，夏季旅客多時，光看傍晚的夕陽就值得了。天南鎖鑰以前是很美的，昨天我質詢海上平台，昨晚很多業者打電話給我，業者都要去申請，我告訴他們不能申請，昨天下午我去問港務局海上平台可不可以換地方？管理單位是屬旅遊局。旅遊局長，這地方歸屬你們管的嗎？

洪局長棟霖：

海上平台目前主管單位是旅遊局。

藍副議長俊逸：

旅遊局有幾個人可以管理到海上？港務局馬公辦事處都沒辦法管理了，一個旅遊局能管理嗎？

洪局長棟霖：

事實上海上平台是個新興的海上活動，原本在中央跟地方都沒有法令可管，本來也建議交通部……

藍副議長俊逸：

昨天十幾個業者打電話給我說他們要申請，問我詳情我說我不知道。昨天我講了，一開放申請一定很多人都要申請，菜園附近的海域已經發臭了，所有不要的垃圾全丟入海裡，希望你們旅遊局能慎重，平台遷移一定不能准許，不可以就不可以還怎麼協調。

洪局長棟霖：

海上平台能設立的前提；第一是海域必須適當，不會影響到航道安全，不會影響到漁業的作業，不會影響到海洋的生態。

藍副議長俊逸：

那平台遷至金龍頭附近海域會影響出入嗎？冬天風大，海軍的陸軍總部常來公文給港務局及縣政府要告知漁船進出時不可以往金龍頭那方向去，進出會不方便。金龍頭那海域是國際帆船的跑道、賽道，王縣長我這樣講有沒道理，可以這樣做嗎？

王縣長乾發：

海上平台有訂定一個自治條例，有設條件跟標準，只要符合條件就可以提出申請，另外一個觀點，我認為也必須在貴會說明，內灣要開發，未來絕少不了平台，因為平台就是基地，就是觀光客要到的點。利用平台才能發揮海上觀光旅遊的活動，所以，一件事並不是單一面，設立平台有條件，第一離岸八百公尺以內，第二不可影響到航道，第三不可影響到海洋生態。以上假使符合，老實講就是人民的權利了，在政府的立場總是有一套規定，不是針對任何人……

藍副議長俊逸：

對！人民有自由申請的權利，議會也有通過平台的自治條例，我指的是海域的問題，現在是在港內，意思是在海上會不會影響到航道，今天觀音亭那麼美，每年舉辦的晨泳等海上活動都在觀音亭，平台上的垃圾全流向海裡，檢查完全沒有公信力，旅遊局如果嚴格檢查平台每日垃圾的流向，是不是流向海裡，海中的珊瑚礁全死光了。平台要慎選地點，海上、海底都不能破壞，只用了一個桶子破

了個洞，垃圾全往海裡流，要設立可以，但要有道德，旅遊局長，我建議你，許多愛好游泳、帆船的人跟我反應，絕不可以同意設立平台，平台設立在觀音亭已經超過八百公尺了，旅遊局長你的回答？

洪局長棟霖：

所謂離岸八百公尺以內，是以港口的停泊點，平台是固定定著在同一個地點。

藍副議長俊逸：

固定！好，假使固定在第一漁港，你講的我都知道……

洪局長棟霖：

另外，副議長關心的海洋生態、汙水，同時也是我們所關心的，這部分也是要經過有關單位會勘，不影響到各方面之下，還是會嚴格要求業者遵守規定，不可破壞海洋環境。

藍副議長俊逸：

遵守百姓都會說好，你們也不會去檢查，海巡單位也不配合，有沒有去看……

洪局長棟霖：

目前的自治條例規定，海上平台的汙水、廚餘是不准海拋，然後廚餘等流向也要有鄉市公所的清運證明，有關單位會共同監督。

藍副議長俊逸：

我常去碼頭都沒看過什麼水肥車。不說了，准與不准，你們自己去評估，別讓百姓反感，對縣政府的公信力失了信心，你坐！第二點，這幾天議員同仁都談到西衛麵線龜，那天看到報導說有分手工和機器製作，機器參賽業者表示手工業者要參賽他們就不參賽，機器業者反應手工也不完全是手工？96 年議會有通過一筆 600 萬經費來輔導西衛麵線，原本只限輔導西衛麵線，但是，議長有談到麵線並不是西衛社區的專利，澎湖有多家業者在做，要註明澎湖麵線，要發展澎湖麵線，是有業者輔導沒錯，為何有議員說輔導後只送了一個袋子？有這件事嗎？建設局局長，你把 96 年到今年的輔導成果給我看，才不會讓機器跟手工的業者抱怨，將輔導成果給議會同仁看，可以嗎？

葉局長國清：

西衛麵線現在差不多要結案了，有在澎科大舉辦麵線料理大賽，也赴台做過二三次的推廣，麵線是傳統技藝，在會後再來整理……

藍副議長俊逸：

去台灣推廣的成果如何？

葉局長國清：

在台灣推廣時……

藍副議長俊逸：

下次，下次，把成果拿出來，金門一推廣，金門麵線賣得很好，澎湖呢？澎湖這麼多家，到底要推廣哪家？

劉陳議長昭玲：

剛剛副議長談到海上平台，我想那個活動地點你們一定要嚴格把關，在自治條例第十條公告許可的海域以內，還有要求縣府將公告許可的海域送到議會來備查。

陳議員定國：

請教工務局副局長，赤崁碼頭的路燈照明，是貴局的督工負責監工？還是鄉公所監工？

王副局長苟甚：

如果是我們發包就是由我們監造督工。

陳議員定國：

本席跟副局長報告一件事，赤崁碼頭目前的路燈大約區分二個區塊，第一線路老舊，可能需要汰換，是不是能請工務局替我們想想辦法，一個碼頭連照明也沒有，最基本的信號燈也沒有，請問改天漁船出事是要誰負責？第二點所有監工的人員，赤崁碼頭有一支路燈被撞壞了，經過極力的反應，維修後路燈還是歪的，監工人員是不是沒在注意？領政府的錢替政府做事，像戴著墨鏡都看不到似的，蓋了章就算了嗎？本席強烈要求副局長回去極力查查，看本席所講是否屬實。關於本席在上年度談到屈爪嶼簡易停泊碼頭，當初本席很高興，縣府讓鳥嶼村民、赤崁漁民在冬天不怕風浪大，給漁船冬天有地方可以停靠。去採收紫菜，這個工程設計發包到現在設計還是有問題，我請問副局長你認為這個小案子需要多久時間可以

發包出去？

王副局長苟甚：

陳議員你說的是不是屈爪的生態簡易碼頭？在年底有發包，因為投標廠商未達三家，有流標，目前預算保留。有簽呈上去，後來有反應生態碼頭的設計需要再檢討，簽呈上是寫二個月。

陳議員定國：

今天提出來講，只是要跟你們講一件很簡單的事。小工程需要花到四年時間？到現在還沒結論，難保以後議政大樓可能要花十年時間，由此可以突顯一件事，如同行政院長所說過的一句話，難道所有工程、行文都要很漫長無限期的停留？新聞報導才報導「行政院長怒了」！從頭到尾都不知道這些公文到哪去？假使在二月以前還沒確實回答，那副局長今年你們的預算可能會有問題，請坐！請教縣長，剛剛本席所說工務局這個案子，等等讓縣長回答，我請問建設局局長，本鄉鄉搭乘公車上車後需不需簽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要不要寫？

葉局長國清：

南海的部分……

陳議員定國：

如果你沒辦法回答，車船處長，麻煩回答一下。

胡處長流宗：

坐車當然是不用，坐車有免費乘車證。

陳議員定國：

局長，你有聽到了嗎？當初縣府為了體恤離島居民實施交通船免費搭乘，請問局長有聽到居民反映嗎？今天要搭船，上了船要簽名，地址等等都需要寫得很詳細，證明我確實是離島籍居民。如果這些資料外洩，讓詐騙集團去使用，這樣誰負責？

葉局長國清：

現在離島交通部份要登記。不一定要寫這麼詳細。

陳議員定國：

本席告訴你，確實必須寫的很詳細。為什麼會提出這件事講呢？坐車都不需要寫個人資料，坐船為什麼要呢？雖然只是一個動作，但

是對離島居民來講感覺真的很不好，是不是看人大小眼，現在本席問縣長及局長這件事情看法及做法？

葉局長國清：

因為坐公車沒有牽涉到保險部分，乘船因為有牽涉到保險，南海的部分都有登記，北海也希望能登記，萬一意外時可以理賠。陳議員談到可以不需要寫那麼詳細，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就可以了。住址只是看而已，有些部份我們可以去簡化。

陳議員定國：

局長，你說的我不太認同。還是不夠，本席在這裡給局長跟縣長一點參考，現在的科技這麼發達，我相信大家都去過統一超商，買一樣東西掃描過去，所有資料都會顯示出來，王縣長，今天可不可以這樣做？

王縣長乾發：

陳議員講了幾件事。赤崁路燈設置過程，監工人員不負責任，這部分工務局去查明。屈爪的簡易碼頭為什麼延宕那麼多時間？剛副局長報告是有招標而流標，流標後為何沒人來標，是不是整個工程的設計有問題，內部需要去檢討，請陳議員理解。至於搭船是否須登記，講起來這是必要的，因為涉及到保險問題，沒出事都不要緊，一旦出事了，這艘船坐了什麼人都不清楚，這個責任沒人負得起，這個請陳議員諒解。

陳議員定國：

縣長你的回答雖然我不是很滿意，但是還可以接受。為什麼這樣講呢？縣長，本席剛談到統一超商的作業系統，今天可以的話，發一張乘證給這些離島區民，回來時再以電腦掃描過去，裡面會有儲存卡，裡面就有相關資料，電腦按一下，所有今天乘船的人與資訊全會顯示，我相信這是一個很好的方法。縣長你對吉貝、鳥嶼村民也非常的照顧，希望縣長能參考本席所建議的事，不要讓離島居民覺得自己是四等公民，再來請教衛生局長以及教育局長，在去年白沙地區甚至包含全澎湖的國中小這些學校遇到腸病毒、流感時，你們的標準，停課的標準機制，希望兩局研討一套合宜的辦法，別再讓這些家長驚慌，生活在恐懼之中。希望兩局局長研究一下，雖然中

央有一套標準，還是要以當時情況來做決定。

陳議員海山：

我那天說選舉完了，什麼都累了，看到縣長悶悶不樂，其實感同身受，心裡也難過。我說了，雨過一定天晴，水清澈就能看到魚，所以不要把一些不如意的事情都放在心裡。這樣對身體也不好，我有幾件事跟縣長報告，一方面也讓大家參考，看到縣政、縣預算這麼少，地方需求如此大，我也一再強調要怎麼做到開源節流，當然縣長你有不同的看法，你也提了很多方案，應該是在節流方面做得不夠，平時我不斷在思考，要如何幫縣政府省一些錢，又可以有錢賺，在這裡跟縣長講，有能力開創財源的主管、有能力讓赤字預算逐年降低，這樣的人才縣長你要珍惜，要適才適用，很多主管很認真的態度去面對工作地方留下來的業務，例如幾個投資案來說，不能因為議會批評聲音大，縣長你就要把主管調動？應該從頭到尾負責。雖然所有投資案都不在王縣長你的任期內簽約，但是，相關主管是從頭做到尾，我沒將所有問題說出是讓王縣長你有想像的空間。我聽說縣府的團隊會小幅的變動，希望縣長你在沒有選舉的壓力之下你一定要做有效的調整，等一下我可能會再重覆，一個開拓館、一個地質館，包括身障中心，勞工育樂中心，有沒想過要讓外面的人來接手，縣府每年可以節省很多的人事費，當然一個前提，在任何一个場館要做他用時，必須要將這些人員縣府要優先晉用，避免引起聲浪。開拓館一年花了 200 多萬的人事費及維護費，假使將開拓館作為餐點的營運，可以比照財政局所做的免稅商店的模式，可以抽取廠商整年度營運所得，繳給縣府，整個園區的維護完全委由廠家去做。開拓館給別人經營，保證金的部分，到時場館的損壞才可以整修。所以保證金是需要的，在營運當中就怕冬天沒生意，整年當中四個月幾乎沒收入，以 BOT 及 ROT 方式，他們還是要付租金，沒收入的幾個月當中就不必有租金的收入，這樣對要參加的廠商意願應該會提高，以實際營運來抽成，應該參與的會很多，用開拓館的方向來比照勞工育樂中心，我相信停車場也可以用這種方式，收支都無法回收，改為委外經營，以抽成方式，縣府會增加多少收入，減少多少開支，將這些錢全給生活博物館，博物館投資這麼多，卻

只有養蚊子，可能連老鼠都有。短短時間講這麼多事，你們可能無法體會本席剛講的這些事，希望你們冷靜想想，場館交由委外經營，相信一定賺錢。要在人員安置落實後，才來做那些事，私人經營一定比公家還更好，讓縣長做參考，我盡議員職責向你們提出建議，你們再不去做……你們在我心中是高我一等、辛苦高我一等。知識品行應該要比我更好，不須我在此口口聲聲要求你們去做，將心比心，開拓館委外做，一定經營得有聲有色，我要再跟縣長報告，現在要說可能會講到鄭局長，從我擔任代表就認識到現在，他到哪我跟到哪，農漁局是一個相當大的局，分佈的單位也很多，不輸衛生局，但是，最近是不是八字不合？還是領導出問題？還是鄭局長太瘦了？王縣長你要去檢討，相信我在縣政總質也說很多了，是各位聽不懂，我要讓當事者知道連外人都看不下去，包括最近的種苗繁殖場事件，根據媒體報導，場內完全開放，沒管理、沒安全設施之下負責澎湖的所有復育，到底是領導出問題，還是什麼情形不知道？養殖場竟能被下毒，這個時候縣府應該要拿出改善方式。提出說明，類似的情形會再發生幾次？根據側面了解，我也請教過媒體，我問媒體要發佈下毒事件新聞時有無去求證主管機關，媒體的回答是有。你們自己研判到底是內部所為還是外面所為，單位主管做到讓內部的人不滿，就以此方式來教訓、提醒，這樣的主管要檢討，有相當的檢討空間，這是內部的人所為。縣長，你如果不相信自己的一級主管，縣長你就下台，用人就要相信，自己都不信任內部的人，可見縣長你平時一定出很多問題，讓下屬都看不過去，今天才用這種手段警告，我知道種苗繁殖場張場長能力很好，但是在某部分，是不及格的，甚至縣長、副縣長你們還沾沾自喜，相信在第一時間副縣長應了解這件事，因為他是你副縣長的愛將，也曾經受過你的提拔。所以第一時間讓你知道整個下毒的過程，縣長，以你的心態，為了釐清到底是不是內部所為，或是與繁殖場有業務往來、有利益受到傷害者，而來下的毒手，也是不一定的。在這裡我要求警察局限期破案，三天以內如果沒辦法去查出所以然，我會拿你們開刀，就證明你們能力有問題。身為主管，也講出內部所為，內部人員有多少？應該不難查吧！去查監視器，監視器多遠？難道

不能有人經過嗎？如果有心下毒，將源頭的水也下毒，那是不是整個種苗繁殖場都完蛋了，繁殖場是掌握澎湖的海洋生計復育搖籃，任其鬆散，身為局長，應該要針對幾個所屬幾個機關，不定時去查核，有局長，有副局長，有技正，我不知道你們在做什麼？再說下去，又說我對農漁局有意見了。王縣長，我很怕，我都不敢說你們不是，鄭局長我相信他的操守，肯定他的能力，但是農漁局的份量不夠，鎮壓不住，還會跟媒體槓上，要不得，既然已經離牧，澎湖縣也只有幾個養豬場，都這麼鬆散，任其病死豬來任意丟棄，無法可管，老百姓透過媒體將整件事發掘出來，你們還不斷在爭辯，大言不慚，為什麼後來還要跟人家道歉呢？難道農牧單位不用負責嗎？今天只剩下幾家養豬場，進跟出都沒有監控機制嗎？都無法監控養豬場裡有多少豬，少了多少豬都不知道？假使是以前養豬場多，不容易管理，還可以講得過去。縣長啊！難怪你最近悶悶不樂，一連農漁局發生多少事，議長也沒坐在主席位子，若是議長在，我會說議長領導不力！不適合當議長，不是縣府的責任，不是單位主管的責任，那是不是議長的責任？大家都產生很多疑慮，對政府不信任，縣長，真正叫做顏面無光，就是縣長要難過的時候了，一個政策的實施，過程一定要做到盡職，出了事每個人互推，考績年年甲等，加班年年加，我不是針對人有意見，連僅剩的幾家養豬場的進出管理都做不好，還有臉當課長？大家還有臉坐在這裡，王縣長我可能講到你的愛將，你會很心疼，臉不太高興，要笑啦！你笑，我也跟著你輕鬆，你如果覺得任意放任、鬆散，你就繼續用這些人，局長降副局長，副局長降課長，為何不可？只是賦予你權利罷了，為何不處理？我只要求張局長有沒信心三天以內破案？從發生至今也很久了。刑警隊及偵查隊不要只針對特定人物，別害死無辜的人，面對這種小案子手軟腳軟。沒能力破案，

對突發狀況一籌莫展，若是小事有辦法處理，大事更別談了。每年的破案獎金再多都領走！宇鑫珠寶店、一信合作社搶案，雖然不是在你的任期內，風櫃被殺案，很多大案件，曾經叫專家來，信誓旦旦說一定破，包括官局長也一樣，哪一個局長沒升官，騙盡天下；得到官位。錢一樣領，毫無羞愧之心，當然這個罪不能算在你身上，

但是，種苗繁殖場下毒事件，既然已經報案，如果沒有破，我會把所有事情怪在你身上，局長我說的到做得到，我跟你賭，勿枉勿縱情況下三天有辦法破案，用下跪我也會讓警局過個好年。可是破不了案就不要怪我，既然張場長向媒體透露是內部所為，這樣還破不了案？就證明能力有問題。局長，你要不要講講計畫……

張局長蒼波：

謝謝陳議員對這個案件的重視。這案子已經由馬公偵查隊、刑大組成小組全力來偵辦，我們有信心，針對人員、車輛做全面清查。

陳議員海山：

我給你三天時間破案，你會不會達成目標。

張局長蒼波：

案件的偵查有一定的程序，主要必須針對一些基礎加以蒐證，基證如果有那這個案子很快就破了。

陳議員海山：

如張局長所言，雖然你們對案件有信心，但是沒把握一定破，對不對！你的講法是不是這個意思？有信心，沒能力破。所以，王縣長，農漁局再不加以整頓，爾後會發生的事就不只如此了。我想再說山水的事，可是又會被部落格修理，批評我只說山水的事。我要求了好久，「公地造林」；為何縣府碰到公家地就「束手無策」，一直只要求私人造林，山林高地讓它成林，以後附近的土地能夠開發利用，未嘗不是很好的休閒場所呢？從陳高樑當林務課長至今，體格好，只會打太極拳，到現在換人還是一樣，這工作不管是造林工作隊負責、是農漁局也好，地方需求，尤其那裡又是公有地，為什麼無法去完成？我記得從民國 92 年一直講到現在，是要怪我自己，是我無能！不是你們無力！我想不透，你們希望我們建議好的事，你們會去做，像是菜園內海，講了又講，海上平台所造成的汙染，不是一二天的事，我要求是不是能將菜園內海港灣海底的淤泥清除完畢？講到死也是沒用，洪局長到我服務處去，我說縣長選舉要到了，任期內縣長可以表現的事是「重光開發案」。加快腳步能將開發案儘速動工，也可以讓縣長任期內有一絲成就，在十月能有所動作，也有答應要馬上處理，選舉完你們就會用不同理由推卻；土地

變更任何等等都有問題，辦不到就說有問題。就因為「重光開發案」到目前沒有動工的跡象，難怪在開票時重光也好、光榮也好、光明也好，廢票會那麼多，不是單純博弈問題，開發案有可能會胎死腹中，身為一個好局長，務必勞心勞命的去執行任務，我建議縣長讓局長留下；要不然這四年我就沒話說，我就沒人可以罵了。可以讓他繼續讓他騙我，我知道他是一個非常怕問題的人，今天議員講話很大聲點他就退縮了，這不是好現象，說不定縣長你對他有不同的看法，不管怎麼樣，他在我心中的分數不會很高，一個「重光開發案」、一個「湄京」、一個「達步施」，旅遊局長要有人來輔助他，旅遊局人力編制這麼少？要針對旅遊市場、要針對那麼多的投資案，他當然無能為力，既然能力有限，就不該在議會大言不慚、隨便在議會做出任何承諾；包括他要下台的事，所以，我改變心意，縣長，你不能讓他走，一旦同意他下台，誰來接旅遊局長我就癱瘓預算，讓幾個投資案繼續擺爛，三個參議實力相當好，你可以借重參議配置幾個人員來主導這些投資案，我不是陷害，鄭參議當過副縣長，我肯定他的能力。他碰到問題很有榮譽感，碰到問題會想盡辦法解決，我希望這三大投資案應該交到他手上，可不可行會快刀斬亂麻，會很誠懇面對議員，不像洪局長，講一套做一套，碰到問題不敢負責，也許我講的話重了點，我是為你們好，雖然我質詢會跳東跳西，證明我不是針對你，我是針對很多問題，時間有限，無法將議題講很清楚，今天報紙有讀者投書寫的非常好，觀念非常好，寫醫療問題，縣長你有空看看，這兩個大醫院朝向急重症去做，其餘像牙科、小兒科，縣長說沒市場，我本來要問衛生局長，澎湖多少診所，既然都能生存，就證明有市場。為什麼惠民醫院要走，復健撐不下去所以要走，如果兩家醫院將復健交給惠民，兩家醫院就可以有多的人力投入急重症，醫療問題不是三兩天講的完，未來要怎麼去做，才是根本之道。縣長你答應安寧返鄉願意配合，萬一安寧返鄉的費用一直加碼，難道縣府要一直加碼嗎？照理講這不合理現象是誰的責任？是你立法委員林炳坤的責任，醫療問題他都有辦法在立法院質詢衛生署長，不是地方議員的責任，要分清楚，交通工具交通部沒辦法滿足的地方，也是林炳坤的責任，沒辦法去展

現魄力，所有事讓縣長你承擔，我認為不公平，後送還有很多方法，我講的這些事，希望縣長你用心去處理。

歐議員陽洲：

第一個問題，建設局長機場周邊圍牆是屬空軍的，圍牆當初有申請使用執照嗎？

葉局長國清：

因為軍方的設施屬於機密免申請建照。

歐議員陽洲：

圍牆也不用。機場四周圍是不是屬於水源區？

葉局長國清：

沒整個納入。

歐議員陽洲：

工務局副局長，整個機場是不是水源區？

洪副局長慶鷺：

往東衛那才是水源保護區。

歐議員陽洲：

大城北、太武、西溪呢？

洪副局長慶鷺：

有部分劃入。要看圖說才能將區域畫進來。

歐議員陽洲：

為什麼民眾要申請農變建還要看是不是「水源保護區」、軍事要地才決定可不可以蓋？圍牆你說不須申請建照，之前還未蓋圍牆時下雨都不會淹水，自從蓋了圍牆，去年夏天下雨太武、西溪附近都淹水了。原本是不會淹水的地方變成易淹水的地方，怎麼解決？要種田不能種田，要經過也不能經過，逢雨必淹，局長！

葉局長國清：

會後再跟相關單位去會勘。有問題會來解決，縣長你等等綜合回答，另外有一個問題講了二、三年，一直沒解決，應該是要問警察局局長的，我想請問副縣長，馬公國中往東衛的十字路口澎科大左轉的路口，你知不知道前天因為一輛車路燈要左轉，害後面一排車全塞住了，是不是可以在上下班時段不要左轉？已經講很多次。前方

及後方全塞住了，你要怎麼解決，我知道「道安會報」你主持的。
呂副縣長永泰：

這個問題曾經在「道安會報」討論，那裡的號誌要改兩段式的話……
歐議員陽洲：

不用兩段式的，就上下班不能左轉。

呂副縣長永泰：

那個地方因為迴轉區，兩段式路的寬度也不夠，如果改有時段的迴轉，有探討過車流量不是很大，左轉的車流量不大，最後的結論是請相關單位再進行車流量的統計。

歐議員陽洲：

車流量不大就不要左轉。不要因為幾臺車左轉，影響全部來車。

呂副縣長永泰：

在道安會報時就有請他們去研議。

歐議員陽洲：

縣長，你等等回答，下禮拜一二三，早上七點半縣長、警察局長、我親自到現場看。衛生局長，重症與轉診赴台機票是不是可以申請補助？

鄭局長鴻藝：

目前的重症的交通補助費用對象是小於十八歲；大於六十五歲，可以有陪同人員。癌症個案不分年齡，陪同人員的限制一定要十二歲以上，如果獨居老人及沒有家屬陪伴的個案我們會以專案方式來核准。

歐議員陽洲：

局長，我跟你商量一下，我是覺得放寬一點，獨居老人有家屬是沒錯，有些也要上班；有時剛好也沒有空，是不是有人陪同去就可以，不要侷限一定要家屬。能不能研究一下。有這個德政就要補助轉診，旁邊的陪同人員不要侷限。縣長，第三個問題，你一起回答；旅遊局長，剛陳議員說不要將你換掉，陳議員講的投資案太大了，我請教你聽說護照要到台灣辦，是嗎？

洪局長棟霖：

護照的申辦……

歐議員陽洲：

你當一個旅遊局要去哪裡辦都不知道？

洪局長棟霖：

護照的辦理是屬外交部。是不是改為要到台灣辦，可能要跟外交部詢問，我並不瞭解。

歐議員陽洲：

那我要問誰，來，副縣長你回答一下。

呂副縣長永泰：

目前辦理護照一般都是委託給旅行社，繳交相關證件，並不用本人親自到台灣去，目前狀況是這樣。

歐議員陽洲：

但是，聽說今年年中開始限本人到台灣辦，不能委託旅行社。

呂副縣長永泰：

這個訊息我到沒聽說。

歐議員陽洲：

旅遊局長，這事你不知道嗎？

洪局長棟霖：

報章上有報導，實際情況要再了解。

歐議員陽洲：

你了解了嗎？現在才要了解？如果是今年開始實施必須要到台灣辦；希望你們跟外交部說，澎湖設一處辦理護照的窗口，否則為了辦護照還要跑台灣；要領護照是不是又要再一趟，這些來回的費用誰要負責？

洪局長棟霖：

我了解一下，盡量給鄉親便民。

歐議員陽洲：

連這件事都不知道，難怪陳議員說大事辦不好，小事也都不知道，好啦！你請坐，再來，縣長，你聽就好，大城北廚餘場，昨天城北村晚上七點有開會，共同的共識是希望不要有臭味，當初廚餘場會從興仁遷至大城北就是因為有臭味，始終改善不了，到了大城北我想也改善不了，所以，昨天才開會說明會的。我是沒去，環保局長

你能昨天承諾村民多久改善？

謝局長瑞滿：

原來在興仁的廚餘場是臨時性的，一直都在回歸到城北焚化場的利用地……

歐議員陽洲：

你不要再說臨時性的，那裡如果沒有臭味也不會叫你們遷移了，你昨天承諾何時改善？

謝局長瑞滿：

技術上可以改善的，在短時間內希望在三月份期能夠有效性改善。昨天的說明會也感謝鄉親認同，一併在電視機前感謝大城北鄉親。

歐議員陽洲：

我講一句重一點的話，三月份以前沒善完成，你要不要下台？

謝局長瑞滿：

我們會盡力。因為環保署到三月份才會核定經費；是今年度，用技術性的方式來改善。

歐議員陽洲：

當初帶城北村民去參觀時，有沒有臭味？

謝局長瑞滿：

屬於較山區，偏僻。廚餘酸臭味較重，會盡全力改善臭味問題。

歐議員陽洲：

不要再說盡全力了。你說三月的。

謝局長瑞滿：

我昨天也有在會場說明，我會負責。

歐議員陽洲：

現在我要縣長負責，沒改善縣長就下台，要不然改天垃圾轉運站來加上廚餘吵這樣垃圾量更大了，不只城北聞得到臭味，有可能連東衛都聞得到了，到時候變成兩個村抗爭。

謝局長瑞滿：

我會盡心盡力。

歐議員陽洲：

縣長，針對以上幾個問題你一一回答。

王縣長乾發：

機場軍方的圍牆依照軍事設施的規範是不需申請建照，但是一旦影響到地區排水，當然必要改善，所以葉局長承諾會後馬上會勘，尋求協助。

歐議員陽洲：

縣長，既然要解決；這筆經費就由空軍來負擔。

王縣長乾發：

當然要協調。第二，在馬公國中那的十字路口號誌問題，警察局要儘快做決定，車流量少可不可以取消綠燈，儘快處理。剛講到重症轉診陪同補助，希望不是親屬也可以補助，我是完全不贊同，除非沒有親屬，否則親屬理應陪同去。

歐議員陽洲：

既然有這個德政，家屬中只有一人賺錢，家屬要拜託朋友陪同，難道不可以嗎？澎湖人收入都不好，沒工作沒有錢吃飯。

王縣長乾發：

這部分衛生局事後再檢討。

歐議員陽洲：

這筆經費本來就該花的。

王縣長乾發：

錢本來就要花的，但是，觀念上原本就是家屬該陪同。

歐議員陽洲：

在這裡決定就好，檢討要多久啊！

王縣長乾發：

能提出真正的原因就補助，大城北廚餘場環保局會盡最大的心力來解決。

歐議員陽洲：

別說盡心力，大家只希望不要有臭味。

王縣長乾發：

護照問題要問了以後才會知道，護照發放屬外交部權責，現在狀況連我也不知，是不是可以委託這裡移民署專警隊來辦理。其實都可以建議。

歐議員陽洲：

儘快明確有答案，要不然民眾有護照到期已經打算要赴台辦理了。還有一點，縣府是不是要湖西成立低碳能源公司？在北寮那要設置「測風塔」，假如達到標準要設置風車在海上，昨台電拜訪我，我反對風車設在海上，也不可以設置「測風塔」，我雙手反對。

藍副議長俊逸：

護照到期確實必須本人赴台換照，澎湖換發身分證都可派人至離島換發，縣府應跟外交部說，派專人來移民署辦理換發護照，移民署都可以換發金馬證，不要讓鄉親來回奔波。

鄭議員清發：

這幾天各位同事也探討很多地方的事情，在我 98 年 12 月 31 日所質詢的，這幾天休息的時間這些主管是不是有一個新的思維來了解澎湖需要些什麼，當然這幾天各位議員也有提起，澎湖工作失業和商業的收入種種的困難，我也知道縣長常常在下縣也了解澎湖鄉親的痛苦指數，所以本席有一個建議，中央藐視地方離島建設和福利，中央的政策之前也有提起，既然澎湖要成立一個福利島又可以讓縣長一時之間做一個好縣長，可以讓鄉親走出去伸出大拇指說：「讚！」效果又可以馬上見效。今天我想要建議縣長，之前中央也有做過，希望澎湖用你行政的公權力，再花十億用消費券來造就澎湖的失業率，一個鄉親一年如果編列一萬元，一年才十億，對你縣政一定沒有什麼影響，對鄉親會拍掌說縣長知道地方的需求，了解鄉親每天睡醒就要找工作、商家開門就要繳租金和水電錢，如果用這消費券下去中央還會重視，因為如果用到縣政的錢鄉親一定不會說縣長沒有建設，因為他們不了解地方的痛苦，我也希望縣長有辦法可以做這件事，否則醫療不好什麼都不好，楊議員也有說，健康沒有保障，但是鄉親的口袋要稍微裝滿一點，至少也有一點是好的，縣長我剛才所提的問題你有辦法可以實施嗎？

王縣長乾發：

鄭議員期待澎湖是一個福利島，福利是每個人所期待的事情，但是福利島一個基本的條件就是地方要有充裕的財源，包括剛才所提的是否每個鄉親一個人一萬元的消費券可以來刺激消費增加商機，這

個構想是很好但是十億這個額度已經到達公債法最高的限額，所以這個部分確實在短時間內是有困難的，我相信鄭議員的善心和用心我們會來研究，是不是尋求其他的方式如何來造就更多的就業工作機會，我覺得這是更重要的。

鄭議員清發：

這幾天也有議員提起這個問題，我們希望未來的四年我們這些主管應該要緊繃神經，既然縣長說以前的公務人員都是優質的一級主管，做久了當然發條已經鬆了，我們也希望這是個危機，希望縣長這番話能鼓勵一級主管重新出發，打造澎湖一個有效的執政團隊，這是鄉親所期待的也是議員所期待的一件事，最近我在電視也常常看到，以前我在台電我有去過碧潭划龍舟，在幾年前我覺得碧潭只是一條河沒有什麼建樹，但是最近在電視我發覺碧潭現在是一個好地方，建設到有自由車步道、青青草原、沙灘排球還有一些硬體設施，臺北縣都可以做到，澎湖是不是應該可以規劃多處像這種地方，我也希望縣長向中央爭取一些錢，希望你要用心把澎湖的一些廢耕地跟公有地去造就一個植樹的森林公園，大家常常在說縣長是青青草原，我希望你把澎湖的廢耕地在這幾年要整理出來，一年要種幾束你應該要有規畫，把澎湖很多的廢耕地跟銀合歡通盤的整理，不管以後開車到郊外、自由車步道到各鄉市去騎車，都會看到很多的樹林，因為澎湖就是需要樹、需要乾淨的沙灘、需要澎湖好的空氣，把澎湖造就一個本來就沒有汙染或更好的空間來吸引更多的觀光客到澎湖，所以縣長希望這四年當然一下子叫你完成是不可能，一年做 10 遍四年就做了 40 個地方了，積少成多、重質不重量這樣澎湖才能成為乾淨的地方，又有樹林多的澎湖島。縣長我剛這樣說你覺得我的建議是不是應該沒問題，只要縣長在這繁重的工務閒暇來督促各局來做這造林的工作。

王縣長乾發：

鄭議員希望我們地方能夠透過限有的廢耕地來大量的植樹來成就澎湖的森林公園，這個構想是很好，農漁局其實目前都有在做，我們也一直鼓勵鄉親可以將你的土地提供造林這可以有一筆獎勵金，所以這部分我們現在都有在做。最重要的事是如何讓澎湖自行

車道連結起來，上次的縣政總質詢鄭議員也非常的關心，工務局目前都有在規畫，我個人也期待未來四年當中澎湖沿海自行步道能夠完成，我有這個期待也有這決心，所以這部分我們會盡全力來推動。

鄭議員清發：

我們之前有下鄉去看過風景管理處休憩公園，我覺得現在休憩公園都有一些成效，但是總有一些小瑕疵，我希望你用第三個工程，是不是可以納入夜間燈光的設備，因為冬天可能有一部份會去那裏散步，夏天會吸引更多鄉親，那麼好的地方卻沒有燈光，是不是可以在第三期工程增加路燈，不會在晚上去的時候陰森森的，這個環境是不是可以用心去規劃？

陳局長清志：

澎湖休憩園區計畫是屬於縣政重要計畫之一，我們現在已經推動了二期，98 年我們有 3,300 萬分了六個標案已經在進行當中，其中有一個標案有包括入口意象照明的部分，鄭議員所提的可能步道的部分，這個我們會按照入口照明完成之後，會看它的成效逐步在今年度還有 2,000 萬離島基金經費再來考量，研究看看適合設在哪裡。

鄭議員清發：

我覺得做一個政府機關不管各部門，希望政府就是要誠信，我也希望縣長、主委和各鄉市配合強制要求台電一定要在各鄉市成立一個服務所，讓鄉親能便捷、便民，以前台電有在西嶼、湖西、白沙成立服務所，當然台電是一個營運事業，它就是要服務鄉親，不管花多少錢台電一定要設立，因為做一個台電單位主管就是要有誠信和效率，當初在吉貝、烏嶼要把電廠廢掉時有條件，就是白沙要成立服務處，地方也配合。把烏嶼和吉貝撤退也把服務處撤退我覺得台電的誠信不能讓鄉親心服口服，包括湖西當初要設置發電廠也要求一定要服務所，等發電廠蓋好了湖西服務所沒有了，現在在各鄉市老人家很多，要繳電錢、辦過戶、送電他們必須坐公車下來，是不是擾民呢？既然台電是一個服務單位，他們就必須負責讓各鄉親能夠方便，本席是由台電出來的，希望縣長、立委、議會同事和鄉長一定要讓西嶼、白沙、湖西的服務所再回復。縣長這有辦法嗎？

王縣長乾發：

台電將服務所撤掉站在企業經營的角度來看可能有他的理由，不過剛才鄭議員所說的就是我們澎湖縣很多高齡的長輩，在繳費、過戶、送電等等的事務上一定要到總處來辦理確實是不方便，所以這構想是很好的，我一定會和林立委來協調、促成。

鄭議員清發：

這絕對沒有理由，因為這可能是只有內部主管要升官而已，我希望這事情在一年內絕對要完成，因為台電的資源非常多，是我們有沒有辦法去用，本席台電我了解這絕對是沒有理由的，我希望要鄉親方便。最近有鄉親常常在反應澎科大現在好像是肇事的騎車單位，發生車禍不管是署澎或澎湖醫院，一定一個印象就是科大的學生，他們一整年的車禍到底有幾件？

張局長蒼波：

就 98 年來講大概澎科大的車禍，不管肇事或是被害者的佔整個全年總車禍的十分之一，去年大概總共約 70 件，就有 1 個人死亡，117 個受傷，這數字是比 97 年成長，97 年大概 40 幾件，70 幾個受傷，這部分我們也有去做加強安全教育宣導，也和他們學校教官懇談，這必須從幾個面去改善，交通安全教育等等之類，這部分大概在我們警察局區塊，去年整個澎湖地區交通旅遊安全車禍比 97 年的多，這是值得警惕慎思的地方。這部分縣長、副縣長也相當的重視，道安會報都有強化的工作，今後這區塊我們會跟學校、學生做宣導，尤其是惡行的重大違規我們會加強來執法，過去鄭議員有提到，澎湖地區警察交通執法希望勸導比較多，所以去年大概整個政策是宣導重於處罰，但是對於惡性重大違規部分我們是嚴格取締。

鄭議員清發：

我們希望局長跟交通許隊長可以和澎科大的校長、老師說一下，希望能夠多宣導，現在很多鄉親聽到肇事就是科大，這樣不好。我覺得澎湖車禍比例應該會降低啊！因為科大所以我們交通事故提高。縣長還有一件事情，政府本來就是要開源節流嘛！也有很多議員在探討，本席站在個人的角度，沒有大企業來投資成敗效果我

們看不出來，因為不是我們在做，現在大家都在談投資案，投資案縣府當然有責任去輔導、幫忙，因為本席不太會做生意但是出發點希望澎湖能更好，所以大家在說達步施，我也希望縣長跟旅遊局長如果真的有一天達步施不能夠來蓋違約，你們是不是想到要如何來做危機，雖然違約金四千多萬縣政府可以做很多事情，本席的想法，那裡一樓已經蓋起來了，如果要把它填平實在很可惜，是不是可以利用那個地方縣政府遷移過去做辦公廳還是蓋成多功能的宴會場所或是租給人家，是不是應該有另一個思考，當然達布施當初要來投資過程跟內幕，縣長和旅遊局長應該很清楚，本席也略知一二。澎湖如果沒有大飯店怎麼會進步？澎湖如果沒有很多產業來競爭合作，地方怎麼會有收入？我真的希望你們要想到如果有一天他們不蓋了，這要怎麼去做危機和處理。

王縣長乾發：

鄭議員苦口婆心的看法我們都非常的贊同，事實上澎湖如果沒有一間較有規模的飯店，澎湖要推廣觀光確實是比較沒有機會，我們也是基於這樣的思考，對於招商案一直有期待，要叫人家拿十幾億來投資建設地方確實難度是很大，所以我曾經也說過其他縣市，桃園在招商的時候是去拜託人家，但是我們澎湖投資環境確實是不好的，地方也不見得會團結、支持，所以造成投資者有一點怯步，這是現在所存在的問題，達步施提供給我們旅遊局的資訊是他們會把規模縮小還會繼續蓋，我個人也一直相信說鄭議員剛才所說的一個觀點很重要，如果沒有蓋後續的危機處理因應方案，縣政府應該會怎麼做？這個旅遊局也都在評估當中，當然有一個想法能圓滿是最好，但是圓滿之中也是要思考退路，所以這部分我們已經在研擬方案。

鄭議員清發：

我們希望期待他能夠蓋，樂觀其成，我們希望遇到問題的時候要告訴自己面對它、處理它，所以本席今天利用短短的 40 分鐘，也希望這些一級主管把未來的四年呈現更多更好的福利和硬體、軟體的設施給鄉親看，也讓縣長好朋友在這四年可以改變一下，改變他所做的事情，是一件一件慢慢讓鄉親看得見的，這必須要靠一級主

管，不是只說好聽話就好。本席期待未來的四年會更好。

夏議員晨榮：

縣長你曾到七美問慰，本席跟你坐同車，我們經過七美衛生所的附近，縣長隨行的秘書問說那間是什麼地方？我記得從民國 90 年到現在已經 10 年的時間應該不算短，那間當初報計劃去申請，爭取到經費的取得也已經 10 年了，我不知道 10 年的時間，一間體育館在那裡不知道是要變成一個大涼亭還是要做別的用途？本席到現在還沒有辦法全盤的了解，等一下相關局室做一個詳細的答覆，才不會輪為地方之恥，為鄉親茶餘飯後的笑柄，一個人生有幾個 10 年，一間體育館從民國 90 年到現在只剩下一個蓋子，我不知道縣長你的想法那間體育館是要放在哪裡讓它生鏽還是要完成它？請縣長做一個詳細的答覆。

王縣長乾發：

夏議員關心我們七美體育館新建工程一直在延誤當中，事實上你也清楚當時的設計跟體委會的想法是完全不一樣的，所以在整個經費的爭取過程非常的困難，詳細的新建過程請教育局做一個說明。

胡局長中鎧：

七美的綜合體育館是在鄉公所幾年前有呈報五千萬的工程計畫，但是沒有得到中央的認可，鄉公所的態度就是爭取多少錢就做多少事，前二期的經費一共爭取了三千五百萬，現在第三期還差一千五百萬，再加上後續的內部裝修工程經費大概將近三四百萬，也就是說第三期還有內部的經費加起來一千八、九百萬，到現在為止還沒有著落，教育局基本的立場是積極的向中央爭取，但是中央原本將一、二期的經費列在離島基金裡面，但是現在經建會認為說當初我們也沒有核定五千萬的工程，你們鄉公所為什麼要做五千萬的工程，現在就是卡在這裡。體委會他們認為說前二期的工程是經建會補助的，所以體委會也不太想要幫忙。現在這個案子我們也希望透過立法委員能更早日把綜合體育館來完成，因為我們也認為這事情做一半，不管對鄉親或整個工程安全結構非常擔心，所以站在教育局主管立場我們會盡力的向中央爭取經費能夠早日促成。

夏議員晨榮：

從民國 90 年第一期工程兩千萬就已經核准了，現在已經 99 年了，剛好前後 10 年的時間，當初經建會跟體委會本席也去過好幾次，為什麼剛開始會同意，做到一半又不同意，到底問題是出在哪裡？

胡局長中鎧：

最重要的原因就是當初鄉公所是報這五仟萬的計畫，中央沒有背書、沒有核准。所以鄉公所在經費沒有確定之下他們就先發包了，先做再來找錢，這是非常不穩定，現在變成說經建會和體委會都不願意出錢。

夏議員晨榮：

那我再請教局長一個問題。那間體育館應該不會很高嘛！高度沒有太高，為什麼還要做阻尼器呢？

胡局長中鎧：

有關建材這部分是鄉公所在設計當中他們設計這個。

夏議員晨榮：

偏遠地區屋頂也設計那個薄膜，以後的維修呢？損壞經費要從哪裡來？

胡局長中鎧：

這個問題體委會也來過好幾次，也跟鄉公所召開好幾次會議，鄉公所非常堅持要用這種建材，事實上我們當初也一直要求鄉公所後續的維護管理也希望他們特別來考慮，但是鄉長都打包票說沒有問題。

夏議員晨榮：

鄉公所這部分我就不跟你談了，最後的善後要怎麼辦？還是不做了要放在那裏？

胡局長中鎧：

我們會積極的向中央再來爭取經費。

夏議員晨榮：

你有幾成的把握？

胡局長中鎧：

這個可能要透過立法委員來向中央爭取。

夏議員晨榮：

立法委員的部分大家再來想辦法，那你的部分呢？我看這次你會用心了吧！新的鄉長是你朋友呀！你如果要放在那裏爛也沒有關係，反正在一個 10 年也無所謂，也已經等 10 年了，不差再 10 年，那時我剛好 60 歲，擺在那裏我去躲避風雨剛剛好，拜託你！

胡局長中鎧：

3 月 1 日鄉長還沒就任之前我們已經跟鄉公所聯繫，這幾天鄉公所可能會把第三期的經費包括內裝……

夏議員晨榮：

要有一個明確的明細跟目標，到底要不要做？要不要去完成？不要就放著讓它去生鏽、壞掉也沒關係，如果要做就快一點，否則那些鋼架一直留著，到時候要不要再重新除鏽呢？到時候還需要一筆錢，經費來之不易，我希望縣長、局長能夠幫忙、費點心，讓離島居民能夠有大型的集合場所，不管辦活動或喜慶可以有個地方可以舉辦，現在我們的道路這麼小，不管擺在哪裡實在是都很不方便。所以如果要就把它完成，這費點心思局長你辦得到嗎？

胡局長中鎧：

其實我們一直在進行啦！也一直跟鄉公所在聯繫，包括新任的鄉長……

夏議員晨榮：

但是我沒有看到你們的用心，只看到你們在角力。交通不便的地區教師要到那裡服務的意願也比較低，師資不穩定也流動平凡，我曾經也拜託過縣長，也不知道是老師要了解學生，還是學生要適應老師，所以每次都只考一些代課的，下去只是一年二年，局長曾經答應說只要下去要三年才能調動，不知道是否有實現？拜託王縣長把這些二三級離島要設學校的地方，編列一條老師的專業津貼補助他們到二三級離島服務來增加他們的意願，也可以提高離島學生學習的興趣和他們素質的提升。

王縣長乾發：

離島的教育工作跟本島一樣，我們都非常重視。目前我們國中小的一些教師都是很多外地考試錄取的，因而會在任教期間就請假回去讓整個正式名額沒有辦法補實才有所謂的代課教師的發生，我想這

些很難去解決，有時候我們也曉得說如何來鼓勵在職的正式教師到離島去服務，事實上離島地區諸多不便，我們目前政府部門透過離島加級的補助來做一些獎勵，我想教育局對於這個部分做一個了解，未來在整個教師調動這個區塊，能夠優先來補實離島的缺額。

夏議員晨榮：

本席曾經了解澎湖的子弟馬公後窟潭的人，下去七美服務在雙湖國小，我一直在觀察這些老師的教學態度、用心，那個老師也真的很優秀，但是他寧可不願意留在七美要到信義鄉去，我跟他說那裡下雨天都是土石流你不怕嗎？他說：「總比暈船好。」一群學生下午教學回家吃完飯，這位老師就去家裡載這些學生去學校個別輔導，這麼優秀用心的老師竟然留不住，甘願去信義鄉離開澎湖，坐船才一個多小時，從信義鄉要到市區看要做多久的車？寧願離家背井，所以有時候想到、看到、聽到真的是百感交集啦！不知從何說起，你沒有一個誘因給他，多少給他們一些機票交通補貼，他們肯服務的意願就比較高，雖然現在坐船是不用錢，只是繳個保險費而已，不過意義不一樣的，暈船就受不了了，身心疲累。有時坐船下去還在暈，這樣要怎麼教學？所以希望縣長、局長想一個比較完善的辦法來幫助他們，這樣也等於幫助我們，這是息息相關。我們澎湖的老師在馬公有課後輔導而且還可以補習，在七美什麼都不方便，所以替我們想個辦法解決，否則每年只要上來學測就得受苦，那天我跟馬公高中林校長聊天，他說他退休以後可能高中基測就不下去離島辦了。我在想說好險有林校長有這意願下去辦，如果不辦得坐船上來，暈船就到澎湖醫院吊點滴，隔天要怎麼考試？天有不測風雲，天氣突然變壞誰會知道，但是日期已經定了。所以我常在說：「奇怪！怎麼差這麼多，就只能說是不幸」，縣長你比較善良也比較有善心，我希望你做善事，想個辦法，那個沒有多少錢，法令裡面許可的話二三十個老師而已嘛！一年花費我們預算應該沒多少，讓比較好的老師有意願下去教學，這樣立足點也比較公平，讀六年換好幾個老師，學生要如何讀書呢？向心力、感情上的互動都沒有了，這樣學習上的態度也不好。另外一件事，每一年的冬天我們大陸漁船都在南海那方面，都是滾輪式拖網和小型流刺網，只要

天氣不好都停在七美南邊燈塔那裡，有時量比較大時也有幾百隻，我們澎湖的漁源已經在枯竭卻還一直在放流，用滾輪式的拖網把底層珊瑚礁破壞這樣魚類要怎麼棲息，所以請他們船如果開出去就要認真去趕，不要常常拋錨在風櫃或山水那裡在休息，既然要待這工作就要認真一點，如果怕暈船就不要待嘛！有風的時候會停靠沿岸，天氣好的時候就像旅遊一樣開出去玩，你躲在那裏怎麼會找得到大陸漁船呢？我聽說現在換新的隊長了，拜託你們說給他聽，如果沒有保護，澎湖的漁船就沒有明天了。

楊議員曜：

縣長有看到離島的民意代表在議事堂在替離島的鄉親打拚的精神嗎？你常抱怨中央沒有照顧澎湖，澎湖本身是一個離島縣，你如果像夏晨榮議員一樣對澎湖各項建設、福利都這樣的爭取，我相信澎湖會比現在還要好，剛才夏晨榮議員說到大陸漁船越界捕撈的問題，第一個問題請教縣長，本席在這次江晨會之前，陳雲林要來臺中跟江炳坤做會談之前曾經要求縣政府必須要把大陸漁船越界捕撈長久存在的事實列出，想說縣長是國民黨，從政黨員來建議這個議題可以列入會談，希望會談可以有個結束，因為要靠澎湖縣府或中央政府保護澎湖經濟海域能力確實是不足的，如果能力夠的話不用拖到現在，因為中國是一個非法治的國家，他們如果一道命令下去，我相信沒有任何的大陸漁船敢越界捕撈，縣長這個議題在江陳會完有什麼結果嗎？

王縣長乾發：

江陳會在討論兩岸之間的協定，當中……

楊議員曜：

我現在只問中國漁船越界捕撈這個問題。滾輪式拖網拖過去經濟海域整個不見了。

王縣長乾發：

這個問題縣府是透過陸委會在協調，事實上在兩岸之間的漁業協定當中就有觸及到這個問題。

楊議員曜：

那結果呢？

王縣長乾發：

這結果我們還沒顯現出來。

楊議員曜：

因為你們沒有關心嘛！所以不知道結果，今天我要來問這問題，昨天就打電話去民進黨中央黨部政策會問，說是沒有列入討論，兩岸的論壇沒有一樣是對澎湖有幫助的，希望把澎湖的經濟、漁業這些重要的問題要求你們透過政黨中央國民黨的中央黨部還是中央政府把它列入，替我們澎湖的漁民打拚一下，結果你們也不要呀！這個中國漁船越界捕撈的問題我希望如果有下次的江陳會，兩岸會談不曾有對澎湖有幫助的，陸客來台灣遊覽澎湖得到的經濟利益也很少，我希望你能替澎湖的漁民打拚。那天李添進議員也說到，這些漁民比較可憐是因為他們會誤以為公務員做的他跟著做就沒有問題了，所以才會有這麼多補貼用油的問題產生，我之前曾有要求農漁局成立一個漁民服務單一窗口，我現在要求這單一窗口必須要有專人專責，來替漁民處理法令上、行政上的問題。有時候也會遇到跟漁會之間的問題，因為漁民在海上風吹雨打，現在入港之後還必須接受很多法令上的無奈跟行政上程序的生活困擾。鄭局長這應該沒有問題，請縣長派一個人給你用這對縣政來說不是很重大的問題。

王縣長乾發：

我們農漁局成立一個專責的對口單位來服務我們的漁民朋友，我覺得這構想是很好，事實上現在農漁局漁政課他們是可以處理這事情是沒問題的。

楊議員曜：

我希望你們去做因為我在 1 月 4 日總質詢討論澎湖醫療討論太多，所以今天問題不少，縣長你在上次競選期間說過要解決春節期間一票難求的問題，本席坦白說我看你上一屆的政見實現到現在只有這個做的比較好，但是還不夠，因為你們每年都是到了除夕夜才讓鄉親到機場等，等到後來才加班。本席要求縣政府，縣政府一樣 1 月 20 日航空公司加班之後，如果還有鄉親訂不到機位，縣政府統一受理，工策會也辦了好幾年了嘛！統一受理之後在除夕的前兩

天，北中南必須看要多加班幾班，來消化這些要訂票的鄉親的問題，確實每年到了除夕夜都有把鄉親載回來，但是這樣會有些鄉親沒有回來，其實這幾年要回來的機票難訂，所以變成很多是長輩到高雄，這樣會有兩個問題，就是這些離鄉背井的遊子對澎湖的感情愈來愈減少，之後第二代、第三代對澎湖就沒有感情了。另外一點就是年輕人回澎湖，他要回去他的工作地時會拿一些特產回去送給他的同事，因為他沒有回來是長輩過去，所以澎湖的商機也會減少，縣政環環相扣，你看一個機票的問題就衍生多少子問題出來，去包機我相信一定有困難度，不過沒有困難度的事不用縣政府來做。縣政總質詢會怎麼說時間都不夠，有一個原因就是縣政府在議事堂答應確沒有做好比較多，本席在這一屆任期剛開始比較常去鄉下的警察和消防的單位，發現他們的水電費必須要自己支付，在議事堂不只說 5 遍，要求水電費要公家幫他們出，去年警察局已經沒有這個問題了，消防局一樣有隊員在自己繳水電費，如果今年還讓他們負擔，本席一定會提出最嚴厲的譴責、會使出最嚴重的杯葛手段，洪局長如果有問題你馬上跟我說，看是主計還是縣政府的問題。縣長，澎湖除了觀光以外，我常在說是漁業影響澎湖經濟最大，澎湖漁業的比例也高嘛！澎湖縣政府又沒有一個海上救難的專責機構，所以海上救難多數都是潛水會在做，我一開始也不知道是後來漁民的服務案件多之後，和潛水會常常接觸才發現這個會不要說是貢獻，光是精神我們就比不過了，那個會的會員不曾領過一毛公部門的錢，也不曾收取海上救難者家屬的紅包，所以像潛水會這些單位他們所需要的器具，也不是需要多少錢，去買一買放在他們臨時要用好取得的地方，因為你們行政效率這麼不好，他們要海上救難再來聯絡你們，救回來幾乎都是沒救比較多，你們就直接放在哪一個倉庫鑰匙給他們，救難協會也用得到啊！他們都是在海上打拚救澎湖人的生命、財產。我在過去這二年一再強調縣政是一個整體性，很多政策的執行和推廣必須要有完善的配套措施，博弈就是沒有配套所以沒有通過，我要求你們要做博弈配套，你們就覺得是反對黨的議員在為難你們，我現在要說的是，公車免費這是一個福利政策沒有任何一個人反對，但是這個政策實施之後，計程車業者的

生計大受影響，為什麼要讓你當縣長是因為你的思考比較整密，但是做下去之後發現不是，現在計程車司機也要求要補貼，這也確實啊！他們的生計受到影響所以他們要求補貼好像也很合理，你施政的缺失不只這件，離牧政策那時候叫養豬的要發展觀光，離牧政策也沒有人反對，我常在說每個人有選擇職業的自由，所以沒有人反對，但是我兩年前就跟縣長說離牧之後，租價、肉品、價格的上漲，吸收的不是肉商就是消費者，這兩件事情縣長你們去看看，看要如何補貼計程車司機和解決肉品上漲的問題。澎湖四面都環海，我也常看到電視上日本有釣魚節目，所以縣長是不是和洪棟霖局長想想如何把澎湖的觀光、漁業結合起來，澎湖有很多漁場，所以台灣有很多人來澎湖海釣，但是推廣不足，是不是可以學習日本做出的節目，把澎湖釣魚的樂趣播送到全世界，讓大家知道台灣還有一塊澎湖群島很適合來釣魚，釣的魚很大條又新鮮又好吃，這件事情做一方面觀光有幫助，漁業也會有幫助，漁業如果抓不到魚看是否能夠轉型為休閒漁業？這樣也很好。縣長都點頭啦！我一開始就說過了因為時間實在是太不夠了，所以沒辦法讓你回答，但是我今天所說的問題我下次還會再問，就像為什麼我 1 月 4 日問醫療，因為我在 5 月就有問過醫療的問題，我說過會問就會問，縣長我要問最後一個問題，昨天你沒有在議事堂，這陣子大家也都在檢討 BOT 案，我實在是不願意一個單純的行政疏失，因為你們團隊效率不好，澎湖也已經接受這個事實了，我實在是不願意行政疏失轉化為違法事件，洪局長這個 BOT 到底什麼時候要開始營運？

洪局長棟霖：

如果按照我們跟達步施開發公司的合約規定應該必須按照自治條例的時間來完成開工，如果是按照我們跟他簽訂的時間是在 95 年 7 月，依當時自治條例應該是在簽約完成之後一年內完成建照執照的申請。

楊議員曜：

得延展一年所以他們二年內報開工就可以，他 97 年 4 月 15 日開工。

洪局長棟霖：

應該是在申報開工日期三年內。

楊議員曜：

你現在還是一樣說三年，你三年的基數是如何算出來的？

洪局長棟霖：

三年的規定是按照我們跟開發人所簽訂的合約裡面約定，他的完工營運期限必須按照自治條例的規定。

楊議員曜：

自治條例規定什麼？規定多久？

洪局長棟霖：

如果根據簽約當時 95 年 7 月的自治條例約定，那應該是在申報開工完之後的三年內。

楊議員曜：

三年內？那這樣從行政疏失轉化為圖利的事件。這份資料是我要好幾次你才給我的，你如果早點給我，我就會早點把問題告訴你們，因為你們一直拖不敢給我，後來給我之後我現在才告訴你，你們在招標文件裡面明白寫說申報開工日期三年內必須要開始營運，你現在說三年，不知道你這三年是什麼算出來的？因為招標的同時要來投標的廠商，都一定會看招標文件，招標文件也是他們要不要投標的依據，你這裡寫二年卻在這裏說三年，你不怕其他的廠商告你圖利嗎？

洪局長棟霖：

這處理的程序是通量考量。

楊議員曜：

這不是通量考量，你只要回答我這問題，招標文件是不是要投標的廠商都會仔細的看，這麼大的案件應該會吧？

洪局長棟霖：

「會」！

楊議員曜：

你當時的招標文件裏面寫說二年內開工到營運必須要在二年之內完成，但是你現在變成三年，是不是有圖利的問題？洪主任，譬如說招標文件裡面寫說二年，現在縣政府執意要給廠商三年，其實要給廠商三年我並不反對，因為我也希望能給他多一點時間看是否能

夠蓋好，我們不是要讓他違約，是希望能快一點蓋好，二年跟三年有沒有差很多？

洪主任世博：

這個問題我昨天也有仔細的來研究一下，但還是要以整個個案才能來認定。

楊議員曜：

我也很費心要救縣政府，但是你們如果說不聽，昨天我在這裡就先說了，你們回去要快一點研究，不要演變成司法案件，副縣長和洪局長說不聽，我希望你們回去再研究看看，如果你們真的招標文件寫二年，卻執意要給三年，沒有經過一定的程序，你們每一個人，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洪局長都必須涉及這一件圖利的事件。澎湖縣議會的議員在議事堂就事論事，沒有人希望你們牽連到司法案件，現在還有時間，我為什麼現在提出來？依我的看法是今年的 4 月 15 日之前要營運，4 月 15 日沒有營運你們要和他們解約，來保障你們自己。縣長好好做，你後面還有四年，鄉親的期待跟縣府的施政效率、成果一直是有落差的，這個落差希望縣長在未來四年把差距漸漸縮小。澎湖的明天會愈來愈好。

葉議員竹林：

在縣政總質詢之前請教縣長，有懷才不遇這種想法是不是一種病？

王縣長乾發：

懷才不遇大概的意思是說有些人有才能，但是卻沒有受到重用，遭遇不是很順利的意思。

葉議員竹林：

我想在醫學上這應該不算是一種病，但是這是不是人事管理上的障礙？

劉主任丁乾：

大概兩個角度來分，第一個如果認為自己是懷才不遇這不夠客觀，如果大眾認為他懷才不遇這可能值得檢討。

葉議員竹林：

在前天九孔被下毒損失 60 萬，透過電子媒體廣播出來造成很大的傷害，不知道造成的這傷害縣府是否有評估過？

王縣長乾發：

種苗場九孔被下毒，這是件讓人家非常遺憾的事情，究竟下毒的是誰我們現在已經交給警方來做偵查，基本上發生這種事情我們也不得不檢討，我們種苗場內部管理、對外關係這些我們鄭局長已經全力的來做了解，查明真相的工作。我想在未來無論在哪一個單位的人員互動、管理工作都會加強，機關當中如果有這害群之馬，當然更加不可原諒，我們會採取嚴厲的處分。

葉議員竹林：

根據本席的消息來源，有可能是內部所為，那表示內部管裡出現了問題，此風不可長，一次就造成澎湖這麼大的傷害，我相信在地的鄉親跟旅外的鄉親聽到這種消息，本席希望縣府能加強這方面的管理，不能再有等閒視之的心態，要嚴格來面對這件事情，希望縣長能用心來看待這件事。第二件就是縣長是不是曾經有去參與世界島嶼會議，根據本席所了解縣長並不是很用心看待島嶼會議的過程和結果，現在石垣島有在坐牛車發展觀光，現在還必須要預約，訂票才坐的到牛車，我們必須發自自己的審思，這幾年來我們澎湖縣來推動各項的旅遊產業觀光，到底我們的問題是出在哪裡？為什麼平平是一個離島卻沒辦法像人家一樣，單純只是想坐個牛車卻還需要排隊，澎湖真的沒辦法研究出澎湖的特色來做產業的競爭力，我們的團隊沒辦法想出對澎湖未來競爭的一套辦法嗎？這個問題旅遊局長我們是不是還有什麼比較吸引遊客到澎湖來觀光旅遊休閒渡假，我們不僅要把產品走出去，更要有人源走進來，這樣才可以促進澎湖的經濟繁榮景象。

洪局長棟霖：

有關剛剛葉議員所說的石垣島牛車的建議，事實上是非常的寶貴也有可行性，這個在澎湖可以來推動，只要是社區過去務農的農具、牛車，社區有這意願來配合的話，我們都可以馬上來輔導促成這樣的流程。澎湖的整個觀光我們就是一個海洋島嶼，當然就是發揮島嶼上的文化資產、農漁產業、海洋環境島嶼特殊的環境資源，縣長在觀光的方向上也提示出需要每個島，一島一特色，讓每個鄉市都有一個主題。

葉議員竹林：

我想你誤解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希望我們不要老是走在人家後面，人家石垣島只是用一個牛車來發展觀光就做到要預約才能坐到，我們澎湖的特色是不是有其他可以來推動各方面的吸引力讓旅客來，每次都走在人家後面，這沒有意義吧！

洪局長棟霖：

對，我們可以創新超前。

葉議員竹林：

所以我常在說縣府裡面各單位業務單位只有想自己，我們只有縱向的執行，沒有橫向的聯繫，所以希望大家能夠想一下，未來澎湖的路要怎樣？面對新的一年，縣長要對鄉親負責的壓力本席是可以諒解的，希望大家團隊裡面要用心。用想的也想到很多做不一樣的，像日本時代在澎湖有在養馬，養馬養到後來到東北做戰場，曾經也有一個說，他養那匹馬都有打編號，到日本、臺北再到宜蘭回來時候牠還認得這位主人，那是一個案例的延伸，我們是不是可以將思維邏輯拓展，不要別人弄一樣我們也跟著照學，這樣澎湖就不會進步了。我記得在二年前，縣長在澎科大有舉辦一個麵線成果發表會，當下我很開心，覺得縣長開竅了，運用產關學的理念創造複合價值，但是我們只辦一次後就沒下文了，而且辦的時候那個思維有欠周圓，想到做到都沒有延伸下去，本席也和縣長建議說，麵線是西衛的一個產業，社區的特色是不是可以延伸立足成長發揚向外面推廣，那時就不是西衛麵線，而是澎湖麵線，像我們游泳池花三千七百多萬，我們回收一百多萬，不成比例，主計你認為歲入歲出的投資效益不成比例？成本的概算你認為合理嗎？

許主任金珍：

對於館舍歲出所編例的預算跟歲入的收入有不成比例的部分，因為館舍政府機關在投資各種館舍的時候，也許負擔有某部分社會上的需求必須提供很多的場所給民眾未使用，如果從這思考的角度也許有它存在的必要。當然館舍收入的部分，我們各種館舍的主管機關能夠想一些開源的方式可以達到收支平衡目標。

葉議員竹林：

本席看到說這歲出歲入不成比例的狀態之下，我之前也建議過縣長，是不是就不收，可以造就全澎湖運動的福利，因為收這麼少不成比例之下倒不如就其它的部分來做一個更大的獲利延伸，縣長，生活館總不能蓋一蓋就放在那裡。我們是不是可以把西衛麵線的產業文化和製作的特色大力來推廣，來到澎湖開到生活館吃那碗麵線絕對會不想回去的，你要有這種雄心壯志啊！這種氣魄啊！未到澎湖吃的麵線有好幾種口味，有蚵仔麵線、鮮魚麵線、海菜麵線什麼口味都有。各樣套餐都排列出來，這樣人家來到澎湖就知道麵線，這就是產業，把它推廣出去，不要常常墨守成規，其實縣長很用心但是做到後面卻沒有半樣，所以我常常說，縣長做了這麼多的事，百姓卻感受不到，為什麼呢？那只是量提升而已，但是「質」沒有提升，大家都感受不到，譬如消費者，如果東西好，多收 35 塊大家也很願意來付出，但是東西如果不好，多收個 1 塊就要跟你斤斤計較、投訴等，是不是由這角度來把這思維推廣出去。再來，我們業者本身也遭遇到很多的困難，縣長是不是能在澎湖這裏來成立一個職業技術訓練中心？我們廠商無論是海產品、農產品還是加工的特產，要如何來推廣，由我們縣政府聘請老師來教導，讓產業可以「訓用合一」，又可以保證就業，對於澎湖就業人口也有很大的幫助，否則像現在景氣不好，每一位議員手頭邊都有 6、70 張就職的履歷表，沒這方面為滿足市場需求，縣長，在這方面你可以在縣府裡面設置比較專職單位，來指定人員做這方面的事。

王縣長乾發：

非常感謝葉議員提供非常寶貴的意見，石垣島坐牛車觀光這是他們地方的特色，但是澎湖也不是可以完全照單引用，我個人對觀光的事情認為說，不但是縣政府的事情，因為這是一體的，觀光必須要讓人感覺到貼心，覺得我們從業人員的熱誠，當然我們營造一個更好的觀光環境，這是政府必須努力的方向。我想葉議員的寶貴意見，我們都可以做為未來推動觀光的重要參考，游泳館是不是要免費？當然這是見仁見智，我們縣裡面從一個公車免費，還有湖西地區游泳館免費案……

葉議員竹林：

你現在先不用在這裡答覆這個問題，帶回去研究看看，並不要求你現在馬上承諾。

王縣長乾發：

「好」，剛剛葉議員有談到說，是不是在縣裡面成立一個職業訓練中心，這個構想是很好，但是澎湖縣目前我們所有職訓連結我們台灣的南區職訓中心，其實關於自己沒有這麼大的師資可以來提供各類的訓練，但是我們鄉親如果願意我們都可以轉介到南區職訓中心去受訓。

葉議員竹林：

提供這方面來給鄉親，不論是公佈門的資源來協助本地業者這方面的專業不足，而且又可以保證有一個就業的機會，我想這都是一個正面的，希望這方面縣長能夠思考。

我們現在一直在說醫療品質無法提升，這也是眾所皆知，但是這絕對不是澎湖人的宿命，所以我們必須來力爭、力取，但是有一個另類的思考方式，就是自我保健的宣導和教育，希望可以落實來加強，不要說一直用醫療來顧我們的身體，自己也要好好來照顧自己的身體，由生活習慣、飲食來保健，這方面是不是縣政府能提供各方面的資源來宣導給鄉親知道，因為生命是無價之寶，希望縣長可以在你的所屬的業務單位好好加強方面的促成。

吳議員文相：

請問澎湖縣自由車路網第一期工程有四千萬，在半年前有和人家協調過，現在這個規畫、設計和建照進度到哪裡？

陳局長清志：

這個自行車路網的開發在 98 年度的離島建設基金有四千萬，路線也曾經邀請大家來協商，最主要……

吳議員文相：

路線已經敲定了嗎？

陳局長清志：

對，我們都已經敲定了，而且也發包出去了，現在已經在做施工的工作了。

吳議員文相：

好，謝謝你！縣長，有關都市計畫可能是因為人口的問題，已經有 3、40 年沒有來擴大改善，沒有將西衛社區和重光社區納入到馬公市的都市計畫，所以造成從西衛往西衛社區到西衛中路到尖山腳還沒有辦法擴充，重光外面路也很寬，好像有 16 米還是 20 米的，但是進去重光裡面時，像五福路口這一點，每一次車輛進出時，都必須停留在那裡等，另一台車才能過去，交通和行車安全這部分非常危險，造成很大的阻礙。所以希望重光和西衛進社區的路口，能儘快來規畫、設計，將它擴寬，讓住在西衛社區和重光社區的居民可以不必受「塞車」之苦，拜託縣長能趕快來處理。還有另外一件事，上次我已經提起二次了，關於忠孝路 101 巷規劃是 8 米路，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規畫要將這些土地徵收，讓這些住戶已經買房子 30 幾年了，到現在車輛出入及排水的問題都沒辦法處理，還有這 8 米路上面這些倉庫都沒有辦法拆除、重建，現在只是丟在那裡，希望這條道路能夠儘快來擴寬。現在對於這些的弱勢團體、老人在過年時都有發放紅包，我覺得說我們對於這些公益協會，例如說：生命線協會、康復之友協會等等，他們如果要申請硬體補助，縣政府都回絕說，對於協會沒有在補助硬體，但是像生命線協會，這些技工每一晚都值班 8 個小時，他們都將這些技工值班的經費都拿出來回饋給這些生命線協會，但是也不夠給生命線協會購買冷氣、電腦來汰換，都是在使用舊的電腦，造成服務鄉親的不便，事實上他們是全澎湖縣最好，一年不知救了多少的生命，但是今天要汰換冷氣和電腦，縣政府卻沒有辦法來補助，是不是從今天開始，對於這些公益事業團體協會，他們如果需要我們可以編列預算來更換，讓他們每一天作業服務鄉親所有的資料可以比較方便，希望縣政府可以編預算來幫他們汰換硬體的設備。在西衛漁港南邊有一個大型的蓄水池，這個可以說是澎湖科技大學的抽水站，可能是養殖科實習用的，這個抽水站剛好擋住西衛汙水大排的出口，每一天西衛的汙水這麼多，都必須經過大排流入大海，如果海水上漲時大排排出來的汙水會流入他們的蓄水池，而蓄水池又流到澎科大的養殖系，這樣對於水質會有影響，也對於他們實習時養殖的魚類影響到，所以希望澎科大大型的蓄水池可以遷移到深海一點，讓這大排汙水可以流

向漁船出入口的深水溝，才不會影響到漁港內的汙染。有關這三、四天鬧得風風雨雨西衛麵線的問題，我必須在這裡澄清，因為二年前縣政府很好意，向中央爭取六百萬的補助，名稱上是輔導西衛手工麵線，但是他輔導的對象是全澎湖縣的，所以這陣子大家在罵建設局說只有西衛，其它的西嶼和白沙都沒有輔導到，我早上到工商課要這件發文，我們全部澎湖的麵線要輔導的有 20 幾間，但是他們就是不要參加，我必須要在這裡澄清，不是縣政府建設局只有獨厚西衛，在前幾次的會議我都有提出來說，為什麼只有七間而已？那時主持人有說，請他們來參加他們都不來參加，所以只有 7 間，這其中一間也有山水，也有參加縣政府輔導西衛手工麵線產業的提升及認證一個 MARK，也成立一個澎湖縣製麵工會，所以縣政府的用心卻讓不了解的人來歪曲縣政府輔導的事實，我在這裡補充一點，手工麵線和機器麵線有什麼不同？這個機器麵粉是從麵粉開始攪拌就成了麵線的成品，只有綁成束是用人工而已！但是手工麵線第一，它的麵粉品質一定要好，這樣在拉麵線時才不會斷掉，所以成本會不一樣，他們現在的製造過程，縣政府或縣議會可以抽空去參觀手工及機器麵線的做法，大家對於這二種麵線並不是很了解，第一成本就相差很多了，機器麵線一小時可以製成一包，手工麵線可能要二小時才會有一包。這次萬龜祈福在西衛，西衛要做「麵線龜」這是本席所想的，因為這可能是澎湖有史以來第一隻「麵線龜」，這次承辦的是西衛威靈殿，去年是南甲海靈殿、前年是外垵，這承辦的過程，我們這些議員參與到，譬如說南甲這些米要向誰買、燈要向誰買、電線要向誰買，像這次承辦單位是西衛威靈殿，我們要去哪裡買麵線、買燈應該是我們自己來決定，我希望有時候什麼事情能夠好好來處理，不要歪曲事實，把事情說的很難聽，我希望從這次開始指定一個，看是主秘還是副縣長來主導這件事情，來協調各局室有參與到的，如民政局、主計室，這些採購的問題應該要有主秘或副縣長來主導這事情！來協調、開會，才不會做什麼事情都一拖再拖，讓主辦單位都沒有辦法來處理。最後一點，縣長，我希望署澎和三總澎湖分院掛號費可以統一，65 歲以上三總分院已經沒有再收掛號費了，但是署澎好像是收 10 元，這一點小錢，

縣政府是不是可以來編預算，讓 65 歲以上不用收掛號費，可以來統一。現在三總醫院 65 歲以下是不是在收 30 元？如果是的話，希望署澎也能一樣收 30 元，因為 65 歲以下現在大家都還有在工作，所以這些錢比較沒有關係，所以希望這方面能夠統一。

王縣長乾發：

謝謝吳議員的寶貴意見，剛剛吳議員有提到幾個問題，包括自行車道目前已經規畫完成在施工中，都市計劃西衛中路和後窟潭重光的五福路頭，因為都市計畫沒有擴大，那個地區也影響到很多交通的流量，我們工務局也有做一些準備，這方面在我未來任期當中會全力來推動這個地方的擴寬。生命線公益團體的硬體設施，這是原來補助辦法所規範的，社會局了解後是否能做一些修正。西衛澎科大的蓄水池，我們也要轉請澎科大來做清淤。西衛麵線所造成的誤會，我相信說出來大家就會了解、明白了。署澎掛號費的問題我們會進行了解來協調，看看是不是由兩院共同來進行處理。

陳議員進兩：

首先先跟大家說抱歉，上次的總質詢，本人有一點失態，今天可能也就是我離開議會最後的一個補考的時間，也安排第五審查小組，也安排到最後的總質詢時間，吳議員和我，我們兩個表現得太差了，二個即將要被淘汰掉了，這次總質詢很多重點都關照到醫療的因素，包括安寧返鄉直升機價格問題，相信這個問題是所有鄉親真的非常關切的問題，相信縣長應該也非常的有同情心，看一個人即將往生的那一刻，他就是一直想要回去自己的故鄉，回到自己的家，想到說一趟飛機錢要花 30 幾萬，這個問題縣長真的要慎重來看待這工作，有些議員也有提到是不是縣府自己購買一臺直升機，這是可為也不可為，買那架直升機不困難，但是後面所有衍生出來的問題很多，保養、人事種種的費用也相當的龐大，本席有在想這個問題，我們是不是可以跟軍方來溝通，軍方的直升機由縣府來做協調，每次有緊急後送，包括往生要返鄉安寧時，這樣機動性是不是會比較高，軍民本來就是一家嘛！我們編例預算來做適當的補貼，這樣使用性、機動性會比較好，否則生活在澎湖孤島、荒島，我們生活在這裡不是我們願意的，我們也是在固守邊疆，所以這問

題縣長你覺得可不可行？

王縣長乾發：

回答陳議員的問題，剛剛陳議員提到，後送包括安寧返鄉是不是能夠協調軍方來處理，這個看法非常的寶貴，之前議會就有談到這個觀點，我們會後會和軍方來做相關的協調。

陳議員進兩：

這個應該是非常的可行，他們也是當作是機動性的任務，同時也是一種訓練，另外，本席這次落選心裡真的非常的難過，因為我有連貫性的工作想要推動，如果我能夠連任，我的助理費，我準備到台灣的大醫院，因為醫院有一些技工人員，我們酌量補貼給他，因為我發現澎湖人有很多都對醫療品質不放心，動不動就想到大醫院，因為很多種因素，怪不得鄉親遇到身體不適就到大醫院，生命誠可貴，沒有生命什麼都不用說，但是到了大醫院，人地生疏、舉目無親真的是找不到路，有時候要看哪一科目，找到的時候，從早上找到黃昏，所以藉這機會，縣長也好，衛生局長也好，這部分是不是要思考一下，每一間大醫院的志工人員可以有專人，等於幫我們鄉親到大醫院看診的時候，跟他們聯繫上，他們可以馬上知道要看什麼科目，這樣才不會延誤他的醫療時間，後送有醫療訂定的標準，但是在這標準之外難免會有漏洞在，後送去那裏急診室進去屬於什麼科目是不用擔心，是平常時對澎湖醫療沒信心的民眾去到大醫院看診真的是找不到路，這是我覺得非常的需要。另外一點，我們地方民眾反映的我也必須做一些請求，教育局長菓葉國小是不是還沒有 PU 跑道？

胡局長中鎧：

「對」！菓葉國小到現在還沒有 PU 跑道。

陳議員進兩：

也有一些鄉親在跟我拜託，但是我即將離開了，最後還是給你一個請求，雖然學校小，人家說麻雀雖小但還是要五臟俱全，你認為這什麼時候可以做？

胡局長中鎧：

今年度的預算已經編訂了，會後我們會儘快去研議是不是在菓葉國

小……

陳議員進兩：

謝謝你！本席今天跟你提的希望你能夠記在心上，有機會幫我們菓葉國小來新建 PU 跑道。我有發現一個問題，我們縣政府好像十項全能，不管哪一個科室你所需要的什麼東西你都要會，包括工程的執行上，你辦教育遇到工程裡面不知是否有工程人員、社會局需要社會局裡面硬體建設部分不知是否有這人員、農漁局、建設局，這更不用說，旅遊局、民政局、文化局所有需要硬體建設這科目這局室有這樣的人員嗎？縣政府這組織修編應該還沒定案，我還是一直堅持，第一，政風併列人事我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內部細節你們如何檢討我不知道，政風是一個檢舉單位，你說和人事併在一起，這業務上相差太大吧！所以這問題雖然我要離開但還是持反對意見，再來就是財政局併列到稅捐處，府外改天要哪裡來的預算？縣長我覺得這也不太理想，我希望這個要徹底重新思考，你要組織修編希望也能成立工程執行的專責室單位，所有科室需要動到硬體建設就是交給這單位，教育局是辦教育，社會局是辦社會福利各方面的工作，你們要如何來編列預算？他才有執行的能力，有辦法去監督工程的進度、品質，包括預算的編列，這個我希望縣長要特別注意，另外一件的政策，我們既然實行政策以後，我們不計成敗，但是有必要要檢討，這也是鄉親請託我的，就是離牧的問題。農漁局長，離牧應該已經辦理完畢了，但是有鄉親後來跟我提議這個，我也一直好像覺得有某種缺失還嚴重的，要辦離牧之前要多久有記錄才有資格，但是縣長你要去了解，現在的養豬戶不一定剛好是身體不舒服而停止，你要離牧之前他並不知道，但是他現有的設備放在哪裡啊！今天縣政府離牧政策限定資格，但是那個時候，不管是人在國外也好，身體不適也好，身體不好要怎麼能來養豬呢？但是我現在不養不是後來的日子也不養啊！我現在剛好趕不上你離牧政策之內，但是設備還在，改天身體好了就會繼續，你們說時間外沒按照規矩來，沒有辦法去參與這離牧，我請問縣長，我原本所有設備，這些豬舍不能拆除住人，這些設備如果符合你們的條例，是不是可以繼續。鄭局長你叫這些人情何以堪？這些設備還放在那

裏，眼睜睜看著參與離牧的，受政府補助這麼多錢，局長你能想想看，有什麼補救辦法嗎？

鄭局長明源：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事實上陳議員所提到這部分，按照我們自治條例規定 95 年之前，他已經沒有再做養的證明，這種情況會牽涉到，例如：某某鄉某某地方假如說 80 年的時候他有在養，後來他沒有在養了，他以前是在那個地方，事實上他已經沒有畜養了，根本達不到我們……

陳議員進兩：

是啦！你們是在說訂定那個時辰、時間裡面剛好沒在畜養，但是我因為某種理由、情形真的沒有辦法可以養啊！但是現在設備還在，今天我既然沒辦法參加離牧，事後我全部的設備只要符合環保的條件，你有理由可以阻止畜養嗎？

鄭局長明源：

按照我們自治條例規定，離牧新增的是不淮許，那既有的原來沒有離牧的這些合法業者部分在他原有規模下下去經營。

陳議員進兩：

對！我是說他之前剛好沒辦法參加離牧的時候，沒有補助這些設備還在，他改天要再養可以嗎？

鄭局長明源：

如果他原來的合法當然是可以，沒有合法就不行啊！

陳議員進兩：

這樣我就可以回去跟鄉親報告，因為那時沒辦法參與離牧這計畫，沒辦法受到政府的補助，但是這些設備在，如果要養是可以的，這些話在公共場合說大家都聽到了，縣長你也有聽到吧！不要到時候要養又說不行。

鄭局長明源：

這方面要跟陳議員報告，他原來就是合法的業者當然是可以，如果不是的話，就沒有這個問題。

陳議員進兩：

他原本就是合法的啊！他原本就有申請，如果不合法就沒有資格參

與離牧的計畫啊！

鄭局長明源：

如果他有蓄養登記證，裡面有幾頭就是有幾頭。

陳議員進兩：

好，洪局長你這問題也不用回答我，這個我也相當的重視，既然要發展澎湖旅遊觀光，對於龍門國防公園有我很大的堅持就是，一個有賣點、有誘因的就是實彈射擊，這個應該是可行的，也可以管制的好，平常也可以去做實彈射擊的訓練，這個希望你能相當重視。另外，2 號線擴寬情況現在是進行到什麼程度？說實在的我真的很堅持我的理想性，但是老百姓的堅持也並不是沒有理由啊！反應也是對的啊！道路如果像氣球一樣從中間陷下去交通怎麼會順暢，這個計畫會像當時的龍門國小前的 4 號線，林投到龍門這一代的鄉親持有的理由就是，隘門就這麼狹窄為什麼要擴寬這麼寬？也造成 4 號線擴寬的一大敗筆，你看隘門彎曲狹窄，今天相對的，2 號線也一樣，湖西整個這麼窄才要擴寬後面，他們也要求說沒關係湖西一樣擴寬 18，這沒有理由反對嘛！前幾天你跟我說，因為是預算的問題，當然這我可以理解，我也了解湖西段要擴寬阻力蠻大的，所以我們在相關可以補助協助的讓大家可以甘願，地方說要發展連基礎的道路交通都沒辦法，這樣要發展什麼？這當時你們應該要想盡辦法，整個連動性後面要晚一點做也沒有關係啊！你有計算到湖西社區那段大概要花多少錢嗎？

陳局長清志：

湖西這一段如果是能按照計畫來開闢的話，最主要的經費可能是花在地上物拆遷補償，我們有預估過可能要 6、7 仟萬。

陳議員進兩：

現在如果湖西村外到龍門的這部分這計畫要花多少？

陳局長清志：

這部分只是道路取得而已，我必須還要統計一下，這還包括它的地上物拆遷，我們還在查估。

陳議員進兩：

這一定要從湖西那裡開始，才不會造成民怨，改天我離開這問題我

就盯不到了，你就自己看著辦。我還有一些小問題，2 號線整個擴寬當時在第 12 屆我就堅持從成功開始，相信在座的每個人沒有人喜歡那條路擴寬成這樣子，如果從東石這邊開始一樣是彎彎曲曲，彎曲愈多這是肇事的主因，我本來想繼續推動從西溪直通監獄，相信這工程費也不大，這工程也進行的蠻順暢的蠻好做的，另外佳驤營區這一條到成功這段路不管如何也要儘快來擴寬，遇到觀光旺季時候從機場到西嶼就是開這條路，二車相匯時路實在是太窄了，另外我心中還有一個構想，之前那條 30 號已經取消掉了，我一直思考西衛後窟潭是不是造一條可以跨過安宅的道路，做一條比較寬 30 米道路，而且比較有特色的，兩旁還有釣魚區，這樣的道路計畫出來相信對地方的幫助很大，時間已經到了，在我任內這四年我感覺到各局室全體同仁工作都是戰戰兢兢，但是你們做再怎麼好民意單位還是有話說，所以個人感謝我這四年來所有要求，各局室都能給予支持，謝謝！

陳劉議長昭玲：

剛才陳議員和吳議員所提出的這些建言，希望相關主管單位在合情合法，經費許可裡面在短時間內快點執行完成。

陳議員定國：

主席議長，王縣長，在場的各位主管，媒體記者，大家早安、大家好。本席首先要來感謝王縣長，最近小弟去鳥嶼和吉貝的時候，有鄉親對本席提起，說縣長非常疼惜鳥嶼和員貝的鄉親。從以前到現在，這離島的交通船，聽說縣長有這決心要改善鳥嶼和員貝的交通船，能像目前白沙鄉公所有一艘白沙之星，希望縣長能在近期讓我們的鄉親有一個答覆，在這先跟縣長說謝謝。另外，本席在這要跟座上的各位探討一個問題，就是這次的定期大會，所有的議員都有提到目前澎湖縣的醫療問題，為什麼今天本席提出這個說法呢？因為我從以前看到現在，每一次說到澎湖的醫療，不只是在座每個人的痛，也是縣長的痛。比如說，在近期有發生安宅的事件，相信大家比我更了解。第二件，目前澎湖縣的三大醫療，署立澎湖醫院、海軍醫院以及惠民醫院，為什麼說到這三間醫院，這三間醫院的錯誤最主要出在哪邊呢？第一點，他們對社會的福利不瞭解，為什麼

不瞭解，在這順便來轉告我們王縣長。第一點，今天如果遇到禮拜六跟禮拜天，澎湖縣的縣民到醫院要去看病的時候，應該是掛急診，因為有的時候禮拜天跟禮拜六這兩天並沒有所謂一定的門診，而這些鄉親因為病痛要到醫院去檢查的時候，就會發現一個問題，這個我親身感受，因為什麼？本席在一月九日下午來到醫院的時候掛急診，值勤的醫生跟我講一句話：「先生，你這不符合規定。」就這樣趕出去了，在這先請教局長，如果有這個情形的時候，這醫院要怎麼處罰？

鄭局長鴻藝：

主席鄭議員，回答陳議員，當然因為假日禮拜天，禮拜六、禮拜天，因為一般醫院沒有正常的門診時間，大部份的病患因為身體的疼痛不舒服的話，一般都會到兩家醫院的急診，還有一般開業醫暨基層診所去就醫，對於病患到醫院的急診室不予理會，也不予做初步的處理，針對這個事項，如果有提出相關的實證，我們會對醫院有關這方面的疏忽做處分。

陳議員定國：

局長，我剛剛已經講的很清楚了，一月九號，大概時間下午五點半左右，本席載著一位鄉親到醫院去看病，我現在喉嚨還在痛，去那邊順便要掛急診，看我的喉嚨有沒有問題，醫生就跟你講這不符合規定，你這個一般門診就可以看，我們這邊不讓你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是不知道，惠民醫院的醫生到底懂不懂什麼叫社會福利，一位赤崁的鄉親來跟本席投訴，投訴什麼？他吃到八十幾歲去醫院，醫生跟他說，哇！你這個腳可能不能再走了，我主動幫你申請一台電動代步車。結果，繞了這麼大一圈。局長，我還親自打電話去問社會局，沒有這件事情。這所有的醫生，甚至到院長的階級都在欺騙這些鄉親。這種問題不是說在座的每一位民意代表都要提起這所有的事情，甚至我可以這樣說，可能這裡的民意代表沒有一個比我勤快，因為什麼，我幾乎天天跑醫院，天天看我們的鄉親是怎麼被這些醫生糟蹋，局長有什麼感想嗎？

鄭局長鴻藝：

主席鄭議員，有關陳議員所提到的這個個案，個人有一點瞭解。當

初根據瞭解，可能是第一時間在門診跟惠民醫院的醫師在溝通上就有些落差。一般根據我的經驗的話，如果病患有這方面的需要，要申請相關的輔具的時候，由醫院的醫師開立證明，然後由個案持相關的證明文件到社會局申請，是不是醫院的醫師沒有對個案做詳細的說明，造成時間的延宕，根據這一塊，我們會後再跟惠民醫院來做溝通。

陳議員定國：

局長，你先請坐。雖然從以前講到現在，澎湖縣的醫療大概可以分成兩個主要系統，第一個比如說海軍的總院他們有個規定，不管今天哪一個醫生只要輪調到澎湖，他在澎湖的役期只有一年，等於說這一年之後，這些所謂的醫生又走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支援，這說起來非常的痛，我們這所有醫生的素質、名聲，全部就是這些人弄壞的。支援的醫生有可能一禮拜來一次，一個月來一次，但是他們沒有所謂的醫德，我今天是來這看你們澎湖人，就要看我的心情好或不好，所以我有時常常看到所有民意代表若說到這些醫療的時候，大家說醫療有解嗎？依本席的看法，絕對有解決的方法。目前這三間醫院不只社會福利不瞭解，醫生沒有任何的醫德，甚至到了時間拍拍屁股就走人，說難聽點，這次選舉就有人提出健保免費這一點，說實在的，縣長若是依我心裡來說，這條的誘因非常大。一個小小的鄉民，今天大家都有繳健保的錢，鄉親所得到的是什麼，糟蹋、糟蹋再糟蹋。你們在座哪一個可以站起來說，報告陳議員，這個事情我們絕對會詳細幫你們處理，我相信在座沒有人敢說這種話。第二點，也是目前最需要的，社會局局長以及衛生局長，麻煩你們起來一下，本席再問你們最近才遇到的問題，等會會讓你們來做說明，目前在澎湖的重大醫療，我們有區分癌症跟一些較嚴重的傷殘，就目前澎湖這些癌症的人來講，我有遇到一個案例，我一位鄉親，他不只有腎臟毛病也有肝癌，他的腸子甚至到胃也有問題。他每年必需進、返，進入台灣和返回來，按照規定這所有的交通補助一年四次，請在座的兩位局長替我們這些可憐的百姓著想，是不是可以把交通補助的次數往上提高，局長，請你說明一下。

鄭局長鴻藝：

主席鄭議員，再次回答陳議員有關澎湖縣重症交通轉診補助的問題。

陳議員定國：

不是交通船。

鄭局長鴻藝：

我知道，這是重症的交通轉診、交通轉診補助費用。有關這一塊，目前訂定的辦法是由衛生署來制定，他有一些規定，如果對一些領有重大傷病卡或是癌症個案的話，目前是沒有次數的限制，那對於比較一般性的重症個案的話，在這個辦法裡面他有規定，一個個案一年裡面只能有四次的補助。

陳議員定國：

局長我現在問的重點是否能提高？如果你沒有辦法回答的話，來，社會局長，麻煩回答一下。

林局長澤民：

主席鄭議員，回答陳議員的問題，目前有關重症或癌症交通補助，社會局是沒有這方面補助，社會局就是癌症慰問金或是重大傷病，但最主要是醫療補助，至於交通補助這個區塊應該是屬於衛生單位。

陳議員定國：

那麼請教縣長，就本席剛剛這一點，不知道縣長有什麼看法來解決這些家庭困苦又急需政府伸出援手來救助他們，請縣長來說明一下

王縣長乾發：

謝謝陳議員的指導，陳議員剛剛有談到重症的轉診交通補助費，事實上鄭局長也說得非常清楚。重症的部份，目前並沒限制他的次數，但是，其他的症狀，也就是說比較輕症的部份，衛生署有規定一年最高坐四次，這是上面的規定，因為較重要的是重症的部份，重症的部份若來做限制就沒道理。所以重症部份並沒有限制他的轉診次數。至於其他症狀當然政府有一個標準，陳議員的建議，衛生局是可以來做反映，建議中央開放增加二分之一至少到六次，這我們都可以來做，但這個是上面的規定，我們一定要說服中央能夠放寬限制，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陳議員定國：

多謝縣長，兩位局長請坐。今天提起這點主要是為什麼？因為一個男人娶老婆生孩子之後，他是家裡主要的經濟負擔，這個鄉親非常的可愛，遇到這個問題不知道要向誰伸手要任何一項的補助，是伸手喔！為什麼要這麼說，說到這個可能多少要說給縣長知道，才不會使澎湖所有的醫療沒辦法解決，絕對有解決的方法，為什麼？所有最基層包括這些村里辦公室的幹事，為什麼說到這一點，每個鄉村只要有鄉親需要幫助的，有的比較熱心會主動去查，有的什麼都不管每天到處跑，是不是有這個事實，我相信你們在座的會比我更瞭解。最簡單的，包括之前有什麼中藥醫師公會的來澎湖看看簽一下約，算外包的，隨便簽一下約，來這騙我們百姓，你這個可以申請殘障、你這個可以去做什麼，我來幫你申請，到最後，經過了半年到現在還是一樣沒有著落，我們是很急需人家的專業知識，但是不是這樣子浪費國家的公帑，讓這些鄉親認為，今天所有的醫療措施整個失誤全部都是縣政府的事情，雖然這麼說沒有錯，所有的人民也確實是這麼想，但是不只縣長甚至衛生局長，對這一點可能也非常的痛心，但是如果我們以人民為出發點的話，相信任何事情都是可以很圓滿的協調並且解決任何事情。假設如果今天你們的親人到醫院去，醫生不給他看，醫生不給他住院，醫生騙他一大堆我幫你申請很多補助，到頭來還是一場空，今天從頭講到現在為什麼會講那麼久這醫療的部份，主要是說給縣長以及衛生局長聽，為什麼這麼說，很簡單，因為你們是屬於澎湖縣的首長，一位是地方首長，一位是醫療的機關首長。今天開完會以後，也希望縣長跟衛生局長能儘快想出一套很圓滿的辦法，讓鄉親可以深深體會到你們的用心。第二件，來請教農漁局長，局長，本席在這非常慎重的問你一件事情，請問局長你在九十八年的下半年度，有接到任何的漁民打電話跟你講說，目前澎湖二十噸以上的這些漁船，它有分兩個區塊，一種是兩年的，另外一種是五年的，為什麼分成兩個區塊，安檢檢查你的船有什麼過失，包括安全上的疑慮，局長有接到這個消息嗎？

鄭局長明源：

主席鄭議員，回答陳議員，沒有。

陳議員定國：

沒有。再請教你一件事情，根據整個安檢的標準程序來講，今天船上架到架上去的時候，我必須請師父，將我的車葉以及車心整個拆下來，來讓你們檢查的時候，局長有聽到這個消息嗎？

鄭局長明源：

回答陳議員，因為船泊是高雄港務局在檢查，它是屬於船泊檢查的。

陳議員定國：

局長，我請教你另外一件事情，從你上任到現在，我不知道農漁局的用心在哪邊。前一陣子，我們接到漁民的通知，議員啊！有人打電話說要檢查我們的船，要上架，車葉要拆下來，整支的車心也要拆下來，今天最主要是要請教局長，從以前到現在，這些所謂的安檢，他們真的是以標準程序在做，但是我們的漁民完全不瞭解這件事情，所以在這請教局長比較真實性的問題，這裡所有的人工錢你要來付嗎？你付得起嗎？澎湖有二十噸的有幾艘船？局長你知道嗎？局長不知道嘛！局長我來跟你說最後一件事情，也是蠻嚴重的事情，在澎湖有史以來，從有農漁局到現在，我們漁民非常配合中央政府甚至是澎湖地方政府政策，而來造成目前白沙鄉大赤崁村所有焚寄網業者永遠的痛，每次說到這個血壓就升高了，局長，我是討海人出身，所有的討海人今天天氣好我出去有錢賺，天氣壞出去沒錢賺，不是像你們坐在那裡就有錢可以領，本席又不是來這裡一定要大聲對局長講話，局長有想過嗎？這些的漁民是多麼的可憐，就因為少數份子賣油而去影響到澎湖整個漁業的生存發展，你們有替這些人著想過嗎？說白一點，沒有！對嘛！但是唯一對你的感謝也只有一點而已，你有考慮到澎湖目前的漁業資源日趨減少也可能是配合中央政府的政策來保護這些魚苗，每年不管是青嘴、任何的魚種都有在放流，這個是治標不是治本也不是永遠，局長，就本席剛剛講那麼多，請你好好的來說明，不要讓漁民認為說農漁局等於沒有用。

鄭局長明源：

好，主席鄭議員，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首先針對網具這個部份，事

實上上一次陳議員建議以後，那我們也跟中央來反映，目前中央是沒有補助，如果說要做的話要有地方自籌，收到公文以後事實上我們也很積極的在台灣做訪價，目前收購的市場價格有做調查出來，我們最近準備跟這些漁友配合他們作業時間來做協商，等協商有著落的時候，再透過預算的方式來處理。那第二個部份，我還是要跟陳議員講一下，事實上漁船也是屬於船泊法，它是交通單位港務局在管的，所以他們檢查也是按照規定去通知他，配合他們的時間來做檢查，所以這邊還是跟陳議員做一個報告。

陳議員定國：

在這等一下要請教縣長一個相當的問題，如果局長沒辦法回答的話，那我就找縣長來回答，本席剛剛講那麼多，就像我上次在聯合質詢的時候有提出來，難道每一次公文行使甚至到外面去評估整個價錢的時候，一定要拖嗎？公文一拖再拖經過了好幾年，還是一樣沒有任何的結果。本席在去年的時候，我們有聽到縣長很積極努力的要求你們一定要合乎規定來收購這些漁網，縣長有這個良好的政策，卻不知你們的行使公文、出訪及訪價，這整個流程你對他們可能要付起相當大的責任，就像蘇議員所講的，全世界的網具，可能沒有一處比白沙赤崁的還毒，因為什麼，因為我們是抓丁香網，在那所有的區域，沒有錯，它是很毒的東西，但那是經過以前改造後才有現在機械式的焚寄網，之前已經很明白的說給局長聽了，但是熟不知，經過那麼久還是有很大的問號，每次開會的時候我們就會問，局長進度到哪邊了？這些公文什麼時候要出來，讓這些漁民能徹底瞭解你們的用心，但是完全沒有，請問局長，從今天往前算的話，你還有開任何協調會嗎？網具喔！你先聽清楚講，網具的收購價錢，你有把這些網價的價錢讓收購的漁民知道嗎？

鄭局長明源：

跟陳議員做報告，事實上第一次我們有在協商的時候，漁民有提供他們的價目表給我們參考，之後我們承辦單位也跟台灣的一些廠商做調查，最近確實已經把資料都調查好了，現在最主要是配合漁民的時間來做協調，協調好以後我們就按照預算的規定來做處理。

陳議員定國：

這樣的話，我簡單的問局長一件事情，局長，大概需要多久時間？

鄭局長明源：

我想大概就是這樣，就說…。

陳議員定國：

你跟我講大概多久時間。

鄭局長明源：

這個月之內我們一定會跟大家做一個協商，但協商完以後…

陳議員定國：

是這個月會協商，還是這個月會定案？

鄭局長明源：

不是，協商也要他們可以接受，因為這個部份我們目前調查的價格跟他們是不是有出入，那這部份如果有結果之後我們就可以簽辦了。

陳議員定國：

這樣的話，縣長，我剛剛說那麼久，有嘴巴說到沒口水，這件事情到底要多久才能給漁民答覆，若沒有的時候，麻煩考慮到這些漁民的生存，開放讓他們抓，已經禁好幾年了，每年的冬天都沒得賺，還請四個員工，一個要二萬元，一月八萬，包括吃的就十萬，這些錢你要繳還是他要繳。縣長，如果在這個月沒有辦法解決的時候開放讓他們抓，請縣長說明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鄭議員，回答陳議員的問題，說實在的每個時代都不相同，我們現在一直在高喊要保護漁業資源，其實澎湖很多討海方式是傷害到漁業資源，就像是我們地方也一直在反映的扒網這事情，大小尾的魚死，這對地方海洋資源的影響很大，所以農漁局思考，是不是扒網的業者有可能來轉行、改業，由政府來收購，這用意是用在這，不過就根據我所知道的，現在白沙的扒網政府並沒有強力禁止，我們現在僅只於道德勸說，並沒有強力的禁止扒網，要不然丁香魚從哪裡來？丁香也是扒網抓的，所以現在的情形大概就是這樣的，根據我所知道的，那些舊的扒網…

陳議員定國：

縣長，我打個岔，可能縣長不太瞭解，我剛剛講目前要收的是內海的這一段，當初這所有的焚寄網要進到內海去抓，你們又嫌我們的網目太小，因為那是抓丁香的，所以大小尾的魚死光，政府要求漁民的網目要做三公分，我們網都做完了，半年後你們跟我們說內海要禁止抓了，三、四年每年都沒錢賺，這每一年所浪費掉的錢什麼人要來負責，是哪一個可以負責得起的，難道一定要逼所有的漁民去跳海自殺嗎？縣長，你可能對這個稍微有點認知錯誤，但是我現在講給你聽，主要是針對內海當初政府要求我們做的這些網具，如果你們不讓我們抓很簡單，漁民也是非常配合你們的政策，所以我們也是靜靜的鼻子摸著，從以前到現在，沒說半點話。

王縣長乾發：

回答陳議員，剛剛我的話說沒完，對於網具農漁局曉得政府有這個承諾，所以他們積極的在做訪價，就是說這些扒網價值是有多多少，政府做事情原本就是要有根據，最重要就是這點，訪價的結果大概已經出來了，短期中會和漁民討論收購價格的事情。

陳議員定國：

縣長，本席說那麼久，只要求一點而已，在一月我可能也太急了一點，那如果換個角度講，在二月底以前這件事情能不能圓滿的落幕，如果沒有很圓滿的落幕的話，我們需要縣長掛個保證，如果網具沒有很如期的收回去的話，請開放內海讓漁民抓，請縣長來說明一下，是不是要保證。

王縣長乾發：

主席鄭議員，回答陳議員的問題，事實上政策是非常的清楚，希望從海洋保育的角度來看待漁業，所以政府的收購方向絕對不會改變，至於說未來收購價格的問題，我認為這是一個合理和公道。

陳議員定國：

所以縣長我在這裡跟你說，現在只要求一點而已，局長跟業者協調收購價格的過程當中，不可能以全新的價格全部來收購，那是不可能的。我買過車，今天買明天賣也是等於二手貨，對嘛！所以我現在所要求的是這件事情是不是能在二月份有個結果不能再拖下去了。

王縣長乾發：

這個部份，農漁局就在二月底以前完成收購協商。

陳議員定國：

局長，縣長有說了，如果在二月沒有如期收購的話，請開放內海讓我們抓，否則我們會和這些漁民來研究看看，我們這幾年的損失應該找誰討，我們漁民非常配合政府的政策來保育這些魚苗的資源，可能局長沒有聽到消息，根據本席去內海問當地的漁民，他們只說一點，今年的漁貨量沒有比較多，比如說，以大倉為例，最主要有標魚、放網、放網，「放網」是放幼網，專門像每一年到一月份、二月份、三月份，這段時間全部清一色都是黑格，正名叫黑鯛，高級魚。這些漁民從頭到尾說的，我沒有聽到說魚有哪一天增加的，每個也都是一樣。講那麼多只希望局長，這個案子本席真的很希望在今年的二月能圓滿的落幕，也讓漁民對縣長能以一個期待成功的心，不要永遠都是那個失落的心，配合你們的政策來到後面什麼都沒有，要禁止東禁止西，我不是像你們坐在那領薪水的，這是一點。第二點也是跟局長有關係的，待會想要表達給縣長，經過上次的聯合質詢一直到現在，我有私底下跟局長討論過，關於農漁局農務課麻課長目前的職位，有一些問題想請教縣長跟局長來討論一下，我相信在座的每一位都是非常優秀的公務人員，為什麼提出來和你們討論這些，姑且不論他的辦事能力怎麼樣，這個先撇開不講，我記得之前有去問過相關人事，麻課長可能之前因為車禍，頭腦並不是很清楚，在處理任何事物上，今天講過的話明天就忘記，所以從以前到現在他講一句話讓本席放在心裡很久了，但這個問題我也是有跟局長說過，今天身為民意代表站在這邊，質疑整個縣政府團隊的行政能力的時候，竟然麻課長對我講一句話，議員我跟你報告，這些事情跟這個職位並不是我很想當，也並不是我很想做，經過了將近二個月的時間，回到這邊我又問他的時候，議長在這邊也質疑他的時候，他就跟你講沒有、完全沒有這種事情，就好比說，這個人的精神狀況上如果真得不適任的話，是不是請局長跟縣長考慮一下，考慮到整個澎湖農業的生存發展，讓農民以後有任何事情到農漁局去，不會被麻課長糟蹋，連本席都糟蹋，不缺一個小小的縣民，

每一件事情在這所提出的訴求，事後要來了解事實的真相，講到最後我不知道，縣政府的農漁局課長的麻課長是這樣子在回答本席的話，縣長，現在本席以非常沉痛的心情再請問縣長，如果真有其事該怎麼處理，請縣長說明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鄭議員，回答陳議員的問題，憑良心講就我看的，麻課長是縣政府二級主管裡面非常優秀的一個主管，我良心話敢這麼講，縣政府機關目前存在一個現象，我順便跟陳議員報告，就是說要求愈多，愈認真的主管，往往會給人家嫌，縣政府普遍存在這個現象，我的感覺，跟陳議員報告，包括縣政府府本部認真的主管閒話特別多，所以這是公務體系裡面，多做多錯，少做少錯的一個現象，所以我剛剛聽陳議員談到麻課長，也許他在說話的過程當中有一些語病，我覺得說可能有這個現象，我也不得不承認，人說話多少會出錯，但是他真得是一個非常認真負責的主管，所以這個部份也順便向陳議員做說明。

陳議員定國：

這樣的話，縣長再跟你請教一件非常嚴肅的事情，就本席剛剛以及縣長所講的，對本席剛剛所講的任何問題，如果說認為本席現在所說的每一句話都是胡言亂語的話，那麼很簡單，我決定在這和你們爭，請縣長經過深思熟慮再來回答這個問題，因為我這麼說已經很強硬了，就剛剛本席最主要的原因、重點，請縣長說明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鄭議員，回答陳議員的問題，剛剛陳議員一直提到麻課長曾經對你講過這個職位，這個工作不是他很愛做的，但是他在議會又否認這麼一件事情，就我個人在整個公務體系裡面的經驗，確確實實縣政府有很多的主管，甚至二級主管因為工作的壓力，由於工作的壓力、有很多人不是很喜歡做那個職位，但是我剛剛有談到說公務員面對議員的一些問題，也許說話多少有出錯，這個我也…

陳議員定國：

說到這個就非常不瞭解，不是說我現在要跟你打岔，這件事情在去年五、六月份的定期大會，一直到像現在這一陣子這樣，你今天所

說的每一句話感覺你吃定我。

王縣長乾發：

我沒感覺…。

陳議員定國：

縣長你可能不瞭解，我為什麼這麼生氣，這個問題我從以前就已經跟局長說過了，現在整個農務課，在處理任何事情的時候，沒有通知所有的業者，我上次就講了，如果這件事情弄不好，我決定告農漁局，甚至告縣長瀆職也告你瀆職。為什麼？就簡單的一句話，農漁局的麻課長，在處理任何事情的時候，狐假虎威，竟然就串通檢驗單位以及聽說有聘請專業人士，縣長，跟你坦白的說，就是中屯的那件事情，局長也在，任何事情我都有跟他說過，今天你們的檢驗報告，我請問局長，請局長起立一下，今天你們單位要到某個畜牧場去檢查的時候，我試問一下，你們有通知業者嗎？有的話請你們把公文拿出來，否則今天沒有任何交待，我一定告你們，所有的資料我都有，包含當初你們去檢查羊隻有什麼問題，我看你們這些真的很可惡，知道嗎。你們今天不是在幫這些農民解決問題，你們有幫他解決問題嗎？又不是我要在這裡說難聽話，縣長，有很多事情你非常不瞭解，很多事情都是局長知道，整個縣政府的團隊要去幫助農民，很簡單，我們一開始就是事主，縣長聽懂嗎？為什麼這麼說，從以前是不是經過某某人去協調，我不管，我只知道這一段而已，我們要求農漁局主動配合去尋找專業人士，來檢查風力發電，是不是造成羊隻最主要的死因，牠是因為噪音不是其它疾病，講到最後你們都認為說牠是因為疾病死的，不是噪音。縣長你要聽清楚，不是噪音，牠是因為疾病死的，相信當初麻課長、局長甚至縣長也說過這句話，牠都是因為疾病死的，局長我跟你說，你非常的欺人太甚，每一次開會好心的跟你們提醒，不要讓這些農民甚至漁民對農漁局產生隔閡，為什麼？澎湖所有的漁民，因為一些少數的漁民去販賣油，來害我們油的補貼比什麼人都還要可憐，農民發生任何的事情，你不是在幫他忙，你是在挑他毛病，雞蛋裡挑骨頭，就說明了證明一點，今天所有的事情，從一開始到現在，就是一點而已，你從一開始就是事主不是公親，今天這種課長還繼續留在這

裡，真的是所有澎湖人的福祉嗎？絕對不是！很多事情今天在這，就是希望縣長能做表決，這種課長是不是應該留任，拖到最後要像現在那麼難看也可以，很簡單，今天全部都講給縣長知道，也可以講給全國的人民知道，縣政府的農漁局就是這麼爛，爛到我不想講話，爛到我也不想讓他經費通過，也再一次懇請在位的各位同仁，能支持本席的看法。今天事情提出來是希望大家研討，講到最後一定要採取非常強硬的手段要求整個縣政府的話，那本席絕對做得到。從以前開會開到現在，隨便呼嚨一、兩句話就過去了，縣長確實不清楚，雖然現在在這給你大聲，雖然很不好意思，但我還是要你回答，縣長請你以非常慎重的一句話來回答本席，關於目前麻課長，從以前到現在不管他處理任何的事項、任何的情誼或任何的一件事情，甚至他對本席講的那句話到底是什麼意思，在這請縣長好好慎重想一想再來回答本席的話。

王縣長乾發：

主席鄭議員，回答陳議員的問題，事實…。

陳議員定國：

局長，我有請你坐嗎？

王縣長乾發：

事實上，調整職位並沒有辦法解決事情，我個人是認為說較重要的是要解決問題，因為陳議員…。

陳議員定國：

縣長，我只要求一件很簡單的事情，今天民意代表站在這邊所講的任何一句話，課長下去只說一句話而已。議員我跟你報告，事情是這樣的，我並不是很喜歡當這個課長，但是沒有我非常不行。這就是縣政府的麻課長，縣長，你非常疼情你的部屬這我可以認同，以我的為人絕對不會去說謊的，如果今天沒有任何一個答案的話，我會極力的向本會同仁來爭取封殺這次縣政府的整個預算。

王縣長乾發：

剛剛這陳議員的意思我目前大概聽懂，但是我對這件事情，是從頭到尾就認為說縣政府是公親變事主，所以剛剛陳議員說…。

陳議員定國：

縣長我跟你說，我給你解釋的很清楚，你們一開始就不是公親，你們一開始就是事主，因為很簡單，因為麻課長就只說一句話而已，這句我很詳細的聽，因為為什麼，因為業者當初來農漁局的時候，麻課長的口氣非常不好，就是因為這樣才不幫他，找他的麻煩。

王縣長乾發：

今天在這裡談我的一個想法，鄉親認為說，風車對他養羊有影響的時間，他好不容易請我們林委員來協調台電公司到縣政府來研究相關的補償問題，縣政府是完全從中來撮合來拉線，縣政府絕對沒有迴避這個事情，不會說這是台電和業者的事情。

陳議員定國：

縣長可能誤會了，今天不是講縣政府，我是講麻課長，我認為從頭開始所有的錯誤都是麻課長，不喜歡農民去農漁局大小聲，這句他自己說的，本席在這邊開會，議長也在這邊，不相信你可以請教議長，議長還拜託他來跟我解釋一下，到底目前這個事件應該怎麼來處理，來跟我講了一句話，我不是很喜歡當這個課長，我不是很喜歡做，但是沒我真的不行，這段從以前到現在我沒有跟議長說過，你不相信的話，議長在，她可以回答你。從以前開會到現在，讓我最近非常生氣就是這一件事情，因為完全都不是在幫忙，很多事情到局長那一部份，縣長就不知道了。

王縣長乾發：

我聽懂陳議員的意思，縣府大概在最近會做一波人事的調整，所有的職位會重新再思考，我們會非常尊重陳議員的看法。

陳議員定國：

多謝縣長，不好意思剛剛有點大聲，在這最主要先跟縣長、局長講清楚，每次來到這裡不是要來罵你，因為所有我看到的都是事實，就像是我看到澎湖醫療重大措施，整個缺失在哪邊，有時候我會跟局長講，局長也很努力的去配合。跟一個衛生局差在哪邊，整個事情的處理經過，是以人民出發為主並不是以個人為主。今天就講一句實在話，就因為一粒老鼠屎壞了一鍋粥。講到最後，我是希望局長瞭解我這個人從來講話不會去多講，也不會去少講，該講的我就會講，也不是今天一定要去針對麻課長，是從一開始到現在，整個

錯誤都是在你們那邊，可能現在心裡有些怨恨，沒關係我甘願讓你怨恨，因為我對的起鄉親，局長請坐。縣長我說實在的，有很多的事情幾乎不會到縣長那邊去，在下面就喀嚓掉了，希望縣長爾後要面對這五年的執政，甚至本席往後這幾年也是擔任行政機關的主管，希望縣長能好好的撐下去。再來我們請教建設局局長，局長關於本席上次所提的交通船乘船證部份，是不是應該要在哪個時候，讓離島的居民能拿著這張乘船證，不須要去那邊填寫任何資料，是不是也考慮購買讀卡機，來便利這些鄉親，局長大概什麼時間可以讓這些事情有協調結果，局長請說明一下。

葉局長國清：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這個問題，因為免費乘船是全縣性的，上一次陳議員有提到用條碼的方式，免費乘船證，我們工商課已經準備在會期之後，就協商各鄉市來討論看要怎麼做，因為牽涉到白沙鄉，陳議員三月一日上任之後，將來的執行可能也要配合陳議員這邊，看怎麼來做會比較好，這應該是通盤的考量，因為新的政策要執行，一定要考慮周延，如果沒有考慮周延，執行上會有很多問題，將來就不好收拾，這個部份我們會考慮周延。

陳議員定國：

但是局長，先跟你說一點，不是以我們那邊離島鄉親為主，而是以全澎湖性的離島鄉親為主，這點請局長要記住，我們主要是針對那些離島的居民，而不是本島的。這點請局長在會後，聯繫相關單位儘速來辦理，不要讓這些業者在那邊講說每次的政府補助，我們都願意配合政府的政策，到頭來不希望有其它原因而造成這些紛爭，局長請坐。最後一件，剛剛本席差點漏掉。農漁局長不好意思，再麻煩你站起來，在這希望縣長和局長幫忙配合一下，就是今年的章魚期，是不是應該提早禁捕，為什麼？因為去年大概在過年期間，本席有去北辰菜市場逛了一大圈，你看到我們在地上的章魚，大概差不多那麼大一隻，這麼大隻而已，七早八早就抓光光了，相信在座的每一位局長若到北辰去逛的時候，遇到的章魚就是這麼大隻，那叫一口章魚。局長，我們是不是應該討論一下，把章魚的禁期往前移，但是呢，開放的時間是不是來討論一下，到了章魚的產卵期的

時候，往前禁跟產卵期的時候，中間的空檔是給漁民抓的，但是產卵期的時候，我們就禁止他抓了，因為唯有這樣才能去保護那些章魚，不要不時看到這樣小小一隻的，你們可能不會覺得很痛心，但是對漁民非常的痛心，每次要去抓章魚的時候，若有章魚抓是非常的開心，若沒有章魚抓是非常的可憐。局長，拜託來檢討澎湖縣的章魚是不是應該提早禁的問題，請局長說明一下。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事實上水試所在做章魚調查的時候，最早差不多是要禁止一個月，但是後來因為經過幾次的協商以後，才縮短為二個禮拜。目前我們執行的時間是從每年的三月二十九日到四月十二日這十五天的時間，但是事實上我們在執行當中，有一些漁民認為要提前，也有一些人認為要延後，這個時間每個人都有不一樣的意見，當時我們決定那二個禮拜也是針對水試所所調查那一個月時間裡面，去抽取中間那十五天的時間。不過陳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再請水試所還有其他的在做訪視以後再做考量，但目前還是以三月二十九日到四月十二日這一段時間，跟陳議員做個報告。

陳議員定國：

說到這，有一點要縣長幫忙，是什麼？每年禁捕的期間，白沙的漁民非常奉公守法，只要聽到政府喊禁止我們就禁止了，但是馬公、湖西的鄉親，沒有在禁止。相信局長應該有聽我跟你說過，新年禁捕期的期間在北辰市場竟然會出現章魚，我就覺得很納悶。我們的執勤、執法在哪邊，也要給奉公守法的漁民交待，我有時說白沙的漁民真的非常的可愛，每次遇到政府的政策我們就配合，別人在那抓得高興。縣長，在這是不是能請縣長回答一下，關於本席剛剛所講的章魚禁期也好，以及執行面來講的話，是不是應該請相關單位來配合，請縣長說明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的問題，章魚的禁捕期，希望政府能夠強制來查禁，這個意見非常的好。誠如剛剛鄭局長所談到章魚本來之前是希望清明節前後一個月，但是有部份漁民的意見，所以我們最後

訂下三月二十九日到四月十二號這半個月的禁捕期。這是我們完全去尊重去接受水試所專業的意見。比如說這個時間可能是章魚產卵最重要的時間點，所以這個時間是採行全面性的禁捕，包括農漁局的工作同仁、警察單位、海巡單位，其實我們都有嚴厲查察，我看今年請農漁局在整個禁捕期來之前，還是通令全縣全面查察，較重要是鄉親要守法，所以我順便呼籲我們的鄉親，章魚資源非常有限，只要大家共同來執行保護政策，澎湖的章魚才會源源不絕。

陳議員定國：

多謝縣長。另外本席在這向在座的縣長和議長、同仁、一級主管以及電視機前的各位觀眾，向大家感謝。定國當初在九七年的時候剛上任，對於議事規則以及相關的法則、社會福利並不是很瞭解，也承蒙在位的親近、長官們不吝嗇的賜教給定國，讓我在這二年學習到人生中很重要的一些事情，因為為什麼，就像是定國從以前到現在，有不瞭解的也經常指導我最多的應該就是議長，因為當初傻傻的分不清楚整個澎湖的縣政到底是什麼樣的程度，一直到現在為止，有時候感慨萬千，也承蒙在座的各位長官們在這短短的二年，讓我學習到很多也讓我不知道在社會上有的時候，可能我講的有點自傲，但是說實在的，可能也需要我們年輕人來幫大家極力爭取應該屬於人民的福利。雖然我經常在鄉下每個村、每個巷四處跑，看到的可能都是真實性，在場的各位主管們，甚至縣長以及議長，有時候我來這邊總是會發個牢騷，也希望在座的各位、長官們多多諒解，希望在往後的時間，我的任期也差不多剩下一個月多，即將換跑道從事地方首長，希望在往後的這段期間，也承蒙各位長官們，如果說對於爾後整個白沙鄉的任何大小事情，有任何疑慮的話，請多多指導定國，讓我知道整個以後的鄉鎮服務，甚至到任何的項目，須要你們的提點，才有辦法來改進。因為講到這個，其實也是非常感謝縣長，因為在這二年的時間，照理講縣長給我的支持是最大的，因為不只任何事項，有時候也會講到處理一些事情必須要做，雖然剛剛非常生氣，也請縣長多多體諒。因為以本席的個性來講的話，照理講是個致命傷，爾後會慢慢的改進，但也是一樣，我是以人民的出發點為最優先的考量。最後一句，我在這也感謝議

長、縣長、副縣長、在場的各位一級主管、在場的各位媒體記者、電視機前面的各位觀眾，在這邊定國要謝謝你們，如果沒有你們的話，現在絕對沒有定國在這為大家服務，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非常謝謝陳定國議員的縣政總質詢，再過一個多月陳議員就要到白沙鄉去主持鄉政，在主持鄉政當中，白沙鄉有非常多應興應革的事情，都須要有賴於縣府的各單位主管給予協助。我想如果陳議員爾後有到鄉公所去的話，有須要縣政府各單位主管來協助辦理的話，我想在這裡也期盼各單位主管能夠鼎力相助，讓陳議員在主持鄉政的當中能夠一路順暢，讓白沙鄉鄉政，能夠非常的發達，我也耽誤大家一些時間，因為我就在這邊做結論，這次縣政總質詢是我們這一屆的最後一次，每一位議員前前後後有長達一百分鐘的時間，大家都以非常高的智慧，跟理性的態度來跟縣政府跟縣長做非常好的建言，那也期盼縣府跟縣長、縣府團隊能夠以嚴謹的態度來辦理，一定要上緊發條，不要彈性疲乏。一些地方上的應興應革事項，議員都提出非常多，但在這經過了十三次會，我這樣聽下來每一位議員都一定有提到醫療的問題，經過我長時間在想醫療的問題，到底問題出在哪裡，當然問題是出在二家的醫院，但二家的醫院問題又出在哪邊，當然是出在主管醫療機關的衛生局。所以上一次我也非常誠實的拜託衛生局長，一定要用心在公共衛生這一區塊，當然到台灣本島進修我們也非常鼓勵，你到各個衛生所去直診，我們也樂觀其成。不過我倒覺得說真的要用心在澎湖公共衛生醫療這個區塊，我想凡事只要用心的話，澎湖的醫療絕對是可以讓鄉親所依賴的。坦白講醫療這個區塊，我真的是外行的，不過我常常在想一個問題，重賞之下必有勇夫。我那一天也在會外，也有對副縣長談到這個問題，金門每一年它編列了六千萬來補助他們的署立醫院，每一年就是聘請十到十二位的專科醫生，六千萬的預算十二個月分配下來，一個月有五百萬的預算給專科醫生。假如我們從台灣聘請專科醫生來，每一年每一個月如果有十位專科醫生在澎湖來駐診的話，我想澎湖的醫療應該是會有起死回生的希望。因為根據瞭解金門做的是不錯，所以也希望說鄭局長會後如果有機會的話，也可以

跟金門的衛生局請教探討，到底金門可以我們澎湖為什麼不可以，一年六千萬的預算，在想說同屬離島，但馬祖是二、三級離島，二級離島。但是現在他們往返台灣的飛機票是六折票，那我們澎湖是七折票，我們一年的一折票是由縣政府的財政來負擔，一年要六千多萬，那我想說，如果縣政府能夠主動積極的向中央民航局來爭取這一折由中央來補助的話，即使那六千多萬拿來補助我們每一年每一個月聘請十到十二位的專科醫生到澎湖來駐診的話，我想這一定是可行的，也一定是澎湖縣民所願意見到的，那還有一點，我們也提到說，如果在澎湖有醫生長駐，我想急重症的後送轉診的量就會減少，我們每一年轉診有八千多人次，算一算交通補助費也將近六千萬，所以我覺得說……衛生局鄭局長，我在講話你也要聽一下，你這樣的態度我站在這裡非常的不喜歡，我現在講醫療的問題，你要注意聽。其實真的要好好的規劃，一年有八千多人次的轉診，交通費就要六千多萬，如果是長年聘請好的專科醫生到澎湖，轉診的機率就會減少，後送機率也減少。也不知道你們是怎麼想的，同仁也提到現在是由空警隊後送，每一次後送也都要空警隊來做決定說到底要不要後送，飛機也是長駐在台灣不是在澎湖，又讓他們決定說這邊的醫生和那邊的空警隊聯繫能不能夠後送，往返飛機一下。縣長，生命價值誠可貴。所以在第一時間內，如果能夠向中央國防部爭取空軍直升機常駐在澎湖的話，這也是一項非常好的辦法，能夠降低時間，然後也由我們這邊的醫生來診斷看須不須要後送，不要由空警隊那邊來做決定。議員同仁提出非常多的建言，包括能夠培育在地的醫生，去爭取多一點保送醫學院的醫生，這個也是一個辦法，所以是不是請衛生局長針對這次十三次的縣政總質詢，我相信你們應該瞭解，不知道每一位議員所提出來針對醫療這個區塊的問題，你是不是有做紀錄，如果說有做紀錄的話，希望說在十五號，一定要找個時間在這一次的會期，你找個時間匯整這些議員同仁所跟你提供的建言，你好好的去思考，看到底未來澎湖的醫療走向要怎麼來做，議會會給你一個時間，向大會來做「如何提升澎湖的醫療品質」的專案報告。我也提過，如果在一百年醫療品質不能達到鄉親所預期所期待的，我在這裡要再重申一次，希望在一百年縣長

能夠將預算循序漸進來做，把六十五歲以上的鄉親、六歲學齡以下的小朋友，還有二、三級離島的鄉親都全部免繳健保費，希望在一百年能夠看到這筆預算。再提安寧返鄉的問題，二十五萬提升到三十五萬，在這邊我一定要再次強調，因為是我們的醫療短絀，導致鄉親沒有辦法才到台灣就醫，然後又沒有辦法好好的回來澎湖走完這段路程。縣長、還有在座的各單位主管，你們真的要去痛定思痛，看看澎湖未來的醫療要如何提升，讓澎湖縣的鄉親能夠在這一塊非常可愛的土地…，我常講地方硬體的建設什麼時候做都不慢，但是醫療的問題一定要趕快解決，議員同仁提出了非常多，包括是社會福利和地方建設的問題都提出非常多的建言，在這也做了非常詳盡的書面資料，會後會提供給各單位主管來做參考。如果接到這份資料的話，須要法令去突破的，須要經費去爭取的，我剛講過為了澎湖一定要上緊發條不能彈性疲乏，以嚴謹的態度來面對。這次是我們第十六屆最後一次的縣政總質詢，那麼我們也期盼縣長還有副縣長跟各單位主管，對未來的四年也好五年也好，只要我剛剛講的，用心。林委員常講一句話，用心愛澎湖。凡事只要用心，絕對沒有辦不好的事情。那在這，我以一句「用心」來跟各位共勉之，整個縣政總質詢的議程就到這裡結束，也謝謝各單位主管、縣長、副縣長還有主任秘書這段時間辛苦了，每一天早上都要九點準時就到議會來，我想早一點讓你們回去看看公文，那也期盼大家共同為澎湖來加油，謝謝大家，謝謝！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8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 議長總結事項致詞

本會第 16 屆最後一次縣政總質詢到今天將告一段落，大家辛苦了，歷經 13 個會次，本會議員前後 100 分鐘的總質詢時間，共同目標是為民眾福祉、為地方發展、為解決民困，均以最智慧、最理性的態度向縣府提出了最誠摯的建言，期盼縣長、縣府團隊能以嚴謹的態度辦理，以民為本，克己納諫；「快樂島嶼、幸福家園」是縣府施政目標，本會自當配合縣府施政計劃，共創地方進步繁榮。

總結事項將有書面資料函請縣府作為施政參考，在此有關落實提升醫療品質問題補充說明如下：

數十年來沉痾已久的醫療品質一直為縣民所詬病，更悲哀的未來預測還在每天滾雪球般的出來，生命無償，縣府應謙卑傾聽人民的聲音與擔心，常聽人說，要認命，澎湖人到底認的是什麼命？長久的觀察與沉思，感覺到「澎湖的醫療問題出在二院(三總、署澎)，二院的問題出在主管機關衛生局」，請捫心自問，從二院整合再到各自分工，主管機關到底做了什麼？奇蹟創造者是「化不可能為可能」，麻煩製造者是「化可能為不可能」，縣長、縣府各位團隊，常言道「沒有星期日的生活」和「天天星期日的生活」其實是一樣淒慘的。期盼縣府團隊各位主管堅守崗位、創新突破、戮力從公，我非醫療專業，但依我所思拋出一些問題提供參考。

一、主動聘請資深專科醫師支助二院：

據瞭解馬祖(連江縣)二、三級離島搭乘飛機，均為 6 折票價，澎湖本島地區是 7 折票，問題在於本縣自行負擔了 1 折，每年挹注 6 仟 5 佰萬以上，而馬祖地區由民航基金負擔，同屬偏遠離島地區，本縣應積極透過管道爭取 7 折優惠票均由中央負擔，如能得到同等待遇，將縣籌 6 仟 5 佰萬的經費移作聘請資深專業名醫何樂不為，「重賞之下，必有勇夫」，每月給予 50 萬元底薪，聘請各類科 10 位資優醫師，每月 500 萬，一年 12 個月 6 仟萬元，縣府確可思考是否可行，凡事必有其一定的困難度，重點是主管機關要去盡全力，去協調、去突破，不能坐困愁城，深信鄭局長應該有這種智慧

與勇氣，全民拭目以待，鄭局長加油吧！

二、重賞獎勵現有良醫留澎：

二院目前尚有少數醫術高超良醫，受制於待遇與生活環境問題，這批較優秀醫師，時間一到不是退伍就是退休，為何二院留不住良醫，癥結在於公立醫院待遇太低，衛生局應動動腦筋，透過管道嚴格考核、觀察、傾聽民眾聲音，將二院較優秀醫師留住澎湖，每月支助一定金額獎勵金，使二院能建立去蕪存菁的制度，如此才能有效直接提升本縣醫療品質，請縣府參考擬訂獎勵辦法並付之實施。

其他有關提升醫療品質，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總結事項另有著墨，請縣府參考辦理。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8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

議長總結事項

一、改善醫療問題為當務之急，建請全面性研擬各項可行方案，藉以改善本縣居民就醫之困境。

說明：

- (一) 數十年來澎湖醫療停滯不前，迄今未見成效，致使發生疾病非重大病症也得轉診，主管機關應對此研擬對策，以貫徹執行。
- (二) 本會歷年來對離島醫療資源普遍不足，為提升離島醫療品質均有著墨，97 年編列預算支助三總澎分院統籌聘請具知名度之專業醫師在澎服務則變成 2 院的行政費用等，徒增民怨。
- (三) 在拿出解決方案及降低澎湖鄉親境外就醫之比率，減輕民眾負擔的同時，請在民國 100 年前透過管道積極爭取中央對學齡前兒童與 65 歲以上長者免繳健保費，如無法達成，縣府應編列預算核支。
- (四) 為有效照顧後送病患就醫，請積極籌設台北與高雄 2 地服務處，以利就地服務，減輕病患家屬勞累，並能爭取第一時間就診。
- (五) 安寧後送，德安航空於 99 年元月將提高包機費用(高雄-馬公提高為 35 萬元)，請縣府協調能予以降低，如無法降低，縣府應籌措經費提高補助費用。

二、澎湖最大內海區(西嶼東側到觀音亭，及內海最佳景點大倉島等海域)具國際級觀光發展條件，縣府宜應全面規劃開發提升觀光產值案，請儘速辦理。

說明：

- (一) 為因應兩岸三通大陸人士來澎，及本縣勢必推動國際觀光的趨勢，對於具有發展國際級休憩產業條件的澎湖內海區域，宜及早進行規劃整合事宜。

- (二) 本縣群島羅列，在各嶼之間形成特有的內海景緻，然多年來本地所推動的旅遊重點，常忽略內海區的休閒功能，大可開發成為國際級的島間內海觀光型態。
- (三) 尤其西嶼東側到觀音亭海域之間，還有以大倉島為中心點的海域是本縣最大的內海區，若能加以規劃以及整合大倉到內垵的鄰海土地再開發，必定可為澎湖觀光業帶來結構性的創新改變，深化旅遊內涵，帶來全新觀光風貌。

三、請縣府重視湖西地方建設與福利，加速湖西各項經建，打造綠能源、低碳示範鄉、隘門、林投黃金海岸及成立能源公司，以造福湖西鄉民。

說明：

- (一) 台電發電廠使用龍門地區土地，但龍門卻無法獲得回饋，請縣府應照顧龍門村民減免或免繳房屋稅。
- (二) 縣府應將澎湖的「風」化腐朽為神奇，冬天可利用東北季風進行風力發電，夏天則可利用太陽能發電，利用自然環境創造另一番新氣象。
- (三) 湖西鄉發展綠能源即需積極打造湖西鄉成為低碳示範鄉，將優先補助民宅使用太陽光電，鄉道的道路及馬公機場至澎管處優先改採 LED 燈，龍門、尖山希望港市合一房屋朝綠建築方面推動。
- (四) 尖山到隘門三公里的金色沙灘是澎湖成為國際島嶼的最佳據點，未來整合隘門南邊農牧區，相信將會成為優質的黃金海岸，希望逐年開發，讓他成為澎湖最有魅力的觀光景點。
- (五) 請縣府早日修繕尖山漁具捕網場，以利漁民海上作業，有效改善漁民生活環境品質。

四、四大重大投資案，攸關本縣未來發展，其中「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馬公段 2666-7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營運案」、「湄京澎湖風櫃國際觀光旅館」，均出現停滯或期約工程嚴重延宕情形，請縣府

確實檢討，並提出因應說明。

說明：

- (一) 澎湖全體鄉親均拭目以待投資案能予早日完成，縣府專案報告指出，達步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12 月 25 日開始營運、湄京澎湖風櫃國際觀光旅館於 100 年 9 月 26 日前完成開發作業。
- (二) 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馬公段 2666-7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營運案，因博弈公投後停擺，目前進度嚴重延遲，永順街圍籬阻礙交通已久，應早拆除，以維交通順暢。湄京澎湖風櫃國際觀光旅館，不知何故停滯不前，縣府應加強輔導與管制進度，不能任由廠商再以其他理由提出展期之申請，確實掌握各開發案之進度，依契約書約定儘速完成開發案。
- (三) 四大投資案執行至今多出現進度停滯的情形，由於攸關本縣發展至鉅，請縣府立即著手逐案全盤檢討，同時提出現況情形及因應方式說明。

五、請加速免稅商店營運，以利提振本縣推動觀光發展。

說明：

- (一) 本會自本屆第 2 次定期會起不斷要求縣府積極辦理免稅商店營業，以帶動本縣觀光，縣民也莫不引頸企盼，希望為地方觀光產業帶來實益。
- (二) 本案推動迄今已將近 3 年，為期早日設置，本會莫不投注心力關注其推行期程，於推行期間要求縣府於定期會、臨時會提出進度報告，縣府於本會做 4 次的口頭報告(96 年 6 月 12 日、97 年 5 月 8 日、97 年 8 月 12 日、98 年 5 月 12 日)，惟 98 年 12 月 23 日縣府進行經營權招商之公開評選結果，竟未函知本會，似跳脫本會之監督，實為美中不足。
- (三) 請縣府促得標公司儘速依招標申請須知規定辦理，早日開幕營業，並力求提供旅客最舒適及優質的購物環境，使本縣再增添旅客消費

購物景點，以提升本縣觀光競爭力。

- (四) 旅客出境限購 3 萬元以下產品，實不符需求，請再積極向財政部爭取能予提高至 5 萬元以下。

六、跨海大橋橋面底部與吼門附近橋墩出現龜裂現象，為交通安全及美化本縣重要地標案，請縣府儘速辦理全面檢修與美化。

說明：

- (一) 跨接白沙島和西嶼島的跨海大橋是本縣重要旅遊景點地標，曾經被譽為東南亞第一海上長橋，目前新橋係 1996 年重新啟用，惟仍不堪受澎湖海域海風侵蝕，已有漁民開船經過發現橋墩龜裂，雖然橋面尚稱完好，但橋底龜裂嚴重，恐有影響行車行船安全之虞。
- (二) 為保障船隻作業航行及行車安全，同時兼顧本縣重要旅遊景點地標的美觀，以免衝擊來澎旅遊觀光品質，請縣府立即著手進行跨海大橋橋墩全面檢修以及橋體美化維護工程。

七、請縣府積極協調中央為解決急重症後送與安寧歸鄉，請國防部派直升機 1 架駐地澎湖地區，並由縣府編列預算支助費用。

說明：

- (一) 澎湖地區由於醫療欠缺與不足，急重症病患必須後送台灣本島急救，由於航警隊直升機必須自台灣本島飛來澎湖再載送赴台，常因時差而急救無效，而喪失寶貴生命。
- (二) 澎湖民眾尤以長者病危時均欲返回故土告終，但民用直升機價格太高(高雄-馬公 35 萬)，實非民眾所能負擔，如能由軍方擔負，費用應會較輕。
- (三) 國軍海鷗部隊每遇天災在各地救災均有優異表現，令人敬佩，澎湖地區如能派駐 1 架駐守，並由縣府編列預算支助其保養費、飛行成本等，比較能彰顯後送功能。

八、縣府團隊行政效率低落，團隊成員應痛下決心大幅改變，否則將影響民眾對縣長施政作為的觀感。

說明：

- (一) 縣府長、短期借債 14 億 7 仟餘萬元，4 年土地賣出 8 億元仍不足彌補縣庫，縣府對縣政之推動必須要有財政挹注，為提升效能和增進縣府財源，應聘任社會專業經理人士，提供專業理財作為及知識，廣納考量多方之建議，而非執意特定人士擔任重要職務，以利爭取更多財源。
- (二) 校舍公共工程重建或改建，執行效率低落，引發民眾對縣府團隊施政效率的疑慮，縣府施政應顧及民眾的觀感及行政效能。
- (三) 春節敬老禮金發放政策的推行應多方的考量，顧及施行前、中、後效率的反應，做適當的調整施政策略，以期符合政策效益。
- (四) 縣府針對博弈招商之重大政策推行，並非某單一部門之責，係攸關全縣縣民日後之福祉，縣府各級局、室應重視橫向聯繫，相互支援，而非單打獨鬥的施行，應發揮縣府團隊最大能量達成所需之目標。

九、為降低失業率，政府應鼓勵將目前休耕農地重新有效復耕，提供就業機會案，請縣府研議辦理。

說明：

- (一) 政府為搶救失業率，近年推動擴大內需方案，地方政府雖獲得擴大就業專款補助，僱請臨時人員清掃街道及整理青青草原等，但這些都是臨時性質，如果中央預算補助停止，所有的臨時雇工將再度面臨失業，對提升本縣就業機會並無實質助益。
- (二) 本縣休耕農地達四千餘公頃，縣府若能全面推動鼓勵農地復耕，應可創造不少就業機會。做法上可以利用擴大就業補助金的運用為基礎模式，僱請臨時工組成農耕隊，協助全縣的休耕農地復耕，請地主種植澎湖特有的農產，諸如火龍果、風茹草、楊梅、仙人掌等，既可降低失業率又可有效提升澎湖的農業產值。

- (三) 為減少本縣失業人口及維持現有雇工人力，建請考量將休耕農地有效的復耕，並擴大僱用人員，以創造就業機會，請縣府研議辦理。

十、爭取提高本縣醫學院公費生名額，確實培育與貫徹公費生返澎服務與加強專科訓練，以有效提升醫療品質。

說明：

- (一) 本縣目前每年保送公費生只有區區 3 名，而金門地區則高達 10 名，實不成對比，問題癥結為何？主管機關應克服一切障礙，研擬提高保送名額。
- (二) 本縣人口比金門縣多，散布澎湖海域的各二、三級離島由更需有駐在醫師服務，以減輕離島地區轉診之痛。
- (三) 公費生畢業後應落實執行返澎服務，不得再藉任何理由推卸責任，並能有計畫培育前往區域教學醫院接受專科訓練，以符效益。

十一、請縣府落實澎湖觀光新十大建設，擬訂短、中、長期計畫，4 年內能達成十大建設百分之五十以上，用卓越行政效能，打造澎湖成國際觀光島嶼。

說明：

- (一) 縣府推動澎湖觀光新十大建設為：1. 內海開發計畫：(1) 整合澎湖內海觀光資源，打造藍色公路內海巡航。(2) 重塑觀音亭國際濱海公園。2. 青灣國際仙人掌公園。3. 金龜頭國際郵輪碼頭。4. 澎防部遷建再造馬公歷史觀光城。5. 湖西黃金海岸開發計畫。6. 白沙綠能公園。7. 西嶼蔚藍海岸主題導覽園區。8. 望安鄉「澎湖大堡礁生態旅遊島嶼」。9. 七美愛情島。10. 澎湖影視戲劇夢工廠。
- (二) 新十大建設涵蓋各鄉市，是澎湖永續發展的長遠性計畫，縣府應成立專案推展小組，依擬定計畫進度推動，落實執行，於縣長任內達成百分之五十以上目標，奠定拓展根基，突破經濟產業現狀，建立澎湖藍色經濟新視野，開創澎湖榮景。

十二、本屆各定期會總結事項尚待辦理事項(質詢事項摘要)

- (一) 為確保海洋資源，請縣府確實重新研擬加強取締與獎勵舉發非法捕魚辦法。(第 1 次定期會編號 4)
- (二) 為謀求地方經濟之蓬勃發展，縣府應積極規劃永續經營維護管理水產加工廠、澎湖旅遊資訊中心及大城北游泳館。(第 1 次定期會編號 9)
- (三) 重組團隊、落實政策之執行、開創願景，以彰顯團隊精神、加強執行力、開創澎湖美好的未來。(第 2 次定期會編號 1)
- (四) 加強維護澎湖海域生態及海洋資源：1. 嚴格取締 12 浬內非法捕魚。2. 加強內海污染防治與潮間帶之復育。3. 擇期適度開放禁捕魚貝。(第 2 次定期會編號 4)
- (五) 積極開拓財源、突破財政困境、收回菊島之星闢建為免稅商店。(第 2 次定期會編號 8)
- (六) 縣政之運作應不斷創新，更應著重團隊的向心力，切勿「因人設事」而阻礙施政推展，應避免人員因循苟且，喪失團隊活力。(第 3 次定期會編號 5)
- (七) 縮小城鄉差距，有效提振農漁村均衡發展，積極辦理各鄉市「鄉道」之分割、登記、立定界樁。(第 3 次定期會編號 11)
- (八) 積極完成「青灣仙人掌主題公園」與「澎湖休憩園區」規劃，並在 98 年底完成開發使用。(第 5 次定期會編號 2)
- (九) 規劃西嶼鄉境內各景點交通路線、景觀等，尤以東、西台古堡、燈塔連接濱海沿線結合成為一觀光帶狀路線。(第 5 次定期會編號 5)
- (十) 加速研擬大城北游泳館委外經營或管理，並將市區學生游泳課程規劃在文化園區內游泳池。(第 5 次定期會編號 11)
- (十一) 研擬在文澳市場西南側水泥廣場或另覓適當處所設立「觀光夜市」，結合第 3 漁港商圈。(第 5 次定期會編號 12)
- (十二) 積極規劃中衛港填海方案。(第 6 次定期會編號 1)
- (十三) 強力永續取締內海禁區漁撈。(第 6 次定期會編號 6)
- (十四) 拓展精緻農產，鼓勵復耕栽培風茹草、紅龍果、楊梅、哈密瓜、

嘉寶瓜等高經濟價值農產，並予擬訂保證價格收購。(第 6 次定期會編號 9)

- (十五) 請衛生局協調醫師公會於例假日部分診所能予門診(私人診所)。(第 6 次定期會編號 12-(二三))
- (十六) 深入研擬重啟重大病患後送機制，並於北、高二市設服務站，有效照顧後送病患、服務家屬(第 7 次定期會編號 1)。
- (十七) 積極研擬拆除現文化園區體育館，納入網球、籃球場一片土地籌建多功能綜合性體育館(小巨蛋)。(第 7 次定期會編號 3)
- (十八) 珍惜公義資源：縣府歷年來短長融資金額已高達 14 億 7 仟餘萬元，財政不能再繼續惡化，以免債留子孫，各項動態活動請能確實檢視得失，具有效果項目應擴大辦理實施，欠缺提振觀光項目可縮小甚免予舉辦，當用才用，能把有限的資源放在刀口上，使能提展一定的效果。(第 8 次定期會)
- (十九) 貫徹執行力之提升：有創意也要有決心，更要有執行力，沒有高度的執行力，再好的創意也無助於改善民眾生活品質，縣府團隊目前的執行力如何，不予評論，但為更深入瞭解，請計畫室會同主計室針對本縣 98 年度單位預算與已通過墊付案件，就各項工程事項區分「尚未執行與執行尚未完成或保留項目」，確實核對，請必遺漏，於本 1 月 31 日前提出書面送會參考。(第 8 次定期會)
- (二十) 為提振觀光，刺激經濟發展，請縣府研擬恢復每年夏季「泳渡澎湖灣」，並配合辦理其他動態活動。(第 8 次定期會)
- (廿一) 車船免費搭乘為做到全面化，請縣府研擬縣籍民眾(身分證字號開頭 X 字)均能予免費搭乘車、船，如此確可促進離島觀光產業。(第 8 次定期會)
- (廿二) 本縣旅遊業者欠缺英、日語言能力導遊人才，致使日、美觀光客來澎旅遊均掃興而歸，請縣府設法能與社區大學合作辦理英、日語觀光會話課程。(第 8 次定期會)
- (廿三) 車船處所屬「恆安輪」、「南海之星」應加強督促保養維護工作，以免時常造成機械故障，造成離島居民交通嚴重不便，有損政府照顧離島居民德意。(第 8 次定期會)

- (廿四) 為加強各鄉電力服務，請縣府協調台灣電力公司恢復設立湖西、白沙、西嶼服務站，以利各該地區用戶用電便捷與安全。
- (廿五) 據瞭解 98 年澎湖地區肇事違規所造成車禍，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占約 10 分之 1 強，請警察局配合該校加強宣導其周邊道路加派警力疏導與取締(三多路、林森路、朝陽路、文昌街)。
- (廿六) 每遇冬汛漁業南淺海域(七美、花嶼一帶)，大陸漁船非法濫捕(滾輪式)請加強驅離，並能提請陸委會納入雙方會談議題，以有效維護海洋資源。
- (廿七) 澎湖地區數年來已「離牧」成功，但市場豬肉價格則居高，請縣府協調豬肉販售商應予合理降低售價，以維民生。

丁、第 16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4 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時間 議程 月 日 星 期		上 午		下 午	
		10 時 - - - - - 12 時		15 時 - - - - - 17 時	
2 月 5 日	五	議員報到		第 1 次 會 議	開幕 審查議案 (澎湖縣政府組織自 治條例暨編制表說明)
2 月 6 日	六	第 2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議案研析	
2 月 7 日	日	停 會			
2 月 8 日	一	第 3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2 月 9 日	二	參訪西嶼彈藥庫 (銅牆鐵壁) (上午 10 時出發)		第 4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 腦		預 留 宣 讀 總	預 算 人 員 席
--------	--	-----------------------	-----------------------

秘 書 長	主 席	副 議 長
-------------	--------	-------------

計 畫 室	行 政 室	政 風 室	
-------------	-------------	-------------	--

稅 捐 處	車 船 處	人 事 室	文 化 局	主 計 室
-------------	-------------	-------------	-------------	-------------

議 事 主 任	紀 錄 台	法 制 主 任
------------------	-------------	------------------

建 設 局	工 務 局	旅 遊 局	社 會 局	兵 役 局
-------------	-------------	-------------	-------------	-------------

地 政 局	農 漁 局	環 保 局	衛 生 局	消 防 局	警 察 局
-------------	-------------	-------------	-------------	-------------	-------------

報 告 台

縣 長	副 縣 長	主 秘	民 政 局	財 政 局	教 育 局
--------	-------------	--------	-------------	-------------	-------------

8	7
陳 進 兩	楊 曜

6	5
許 月 里	魏 長 源

4	3
陳 定 國	陳 雙 全

2	1
鄭 清 發	葉 明 縣

16	15
葉 竹 林	夏 晨 榮

14	13
	蘇 文 佐

12	11
歐 陽 洲	胡 松 榮

10	9
陳 海 山	李 添 進

	19
	劉 陳 昭 玲

18	17
藍 俊 逸	吳 文 相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4 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時間 議程 月 日 星 期		上 午		下 午	
		10 時 - - - - - 12 時		15 時 - - - - - 17 時	
2 月 5 日	五	議員報到		第 1 次 會 議	開幕 審查議案
2 月 6 日	六	第 2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議案研析	
2 月 7 日	日	停 會			
2 月 8 日	一	第 3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2 月 9 日	二	第 4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5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4 次臨時會原訂議員席次表

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4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鄭清發 蘇文佐 陳進兩 夏晨榮 陳定國 魏長源
葉竹林 歐陽洲 吳文相 李添進 胡松榮

列席：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副局長許文曉代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人事室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副局長陳炎代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趙在福 蔡卓彤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 三、劉陳議長昭玲宣布變更議程，原訂 2 月 6 日上午下鄉考察變更至 2 月 9 日上午，2 月 6 日上午審查議案。
 - 四、王縣長乾發蒞會說明「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專案報告。
- 散會：下午 6 時 49 分

貳、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2 月 6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鄭清發 蘇文佐 陳進兩 夏晨榮 陳定國 葉竹林
歐陽洲 李添進 胡松榮 魏長源 楊 曜

列席：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副局長許文曉代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人事室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副局長陳炎代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蔡幼萍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縣政。

散會：中午 12 時 36 分

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竹林 陳進兩 夏晨榮 楊 曜 葉明縣 蘇文佐
鄭清發 胡松榮 吳文相 陳雙全 陳定國 歐陽洲
許月里 陳海山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人事室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副局長陳炎代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建管課長 張良苗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李郁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縣政。

散會：下午 1 時 18 分

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竹林 陳進兩 夏晨榮 楊 曜 陳定國 胡松榮
蘇文佐 鄭清發 陳海山 葉明縣 魏長源 吳文相
歐陽洲

列席：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副局長許文曉代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警察副局長陳炎代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副局長蕭靜蓉代
農漁局長 鄭明源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陳惠娟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擬修正「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草案乙種，請審議。

決議：擱置，請縣府參照各議員所提事項加以研擬，並擇日再協調溝通。

第 2 案：為修正「澎湖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條文乙案，請審議。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第 3 案：為本府協助辦理本縣各鄉市公所、學校、社區內公共設施改善預算經費 1,00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4 案：擬讓售馬公段 673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 第 5 案：擬讓售馬公段 690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各級人民團體推展會務及辦理各項活動經費新台幣 1,50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7 案：擬讓售雙湖段 166-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 第 8 案：擬讓售望安段 618-2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 第 9 案：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4,666 萬 7,000 元整，辦理 99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文環境改善計畫」案，請審議。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 第 10 案：請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 98 年度澎湖縣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收容處理場所規劃設置計畫新台幣 5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 第 11 案：敬請同意墊付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公部門就業計畫—黎明就業專案」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3,572 萬 4,542 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12 案：為辦理馬公市烏坎新段(部分)土地重測經費新台幣 162 萬元整，擬提墊付案，請審議。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 第 13 案：為本縣 98 年度 9 月至 12 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 42 筆金額新台幣 1,197 萬 1,000 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 第 14 案：為辦理本縣「99 年度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

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計畫經費新台幣 46 萬 7,484 元整，惠請同意辦理墊付，請審議。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 99 年度「收購赤崁村 5 組配合本縣保育政策之網具」計畫經費新台幣 14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6 案：為本府辦理 99 年度補助各鄉市公所、村里辦公處辦理內部設備購置及辦理各項活動及代表會辦理內部設備購置等補助預算經費新台幣 1,500 萬元整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7 案：請准予墊付補助 99 年度本縣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活動所需新台幣 1,00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人民請願案：通過 1 案。

閉幕：下午 8 時 04 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4 次臨時會決議案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擬修正「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草案乙種。(人事類)

決 議：擱置，請縣府參照各議員所提事項加以研擬，並擇日再協調溝通。

二、為修正「澎湖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條文乙案。(民政類)

決 議：留下次會審議。

三、案 由：為本府協助辦理本縣各鄉市所、學校、社區內公共設施改善預算經費 1,000 萬元整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工務類)

說 明：

一、本府為協助辦理本縣各鄉市公所、學校、社區內公共設施改善需要，需預算經費 1,000 萬元整以專案墊付辦理。

二、該款列入 99 年其他公共工程—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四、擬讓售馬公段 673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 議：留下次會審議。

五、擬讓售馬公段 690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 議：留下次會審議。

六、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各級人民團體推展會務及辦理各項活動經費新台幣 1,500 萬元整案。(財政類)

說 明：本縣依人民團體法及工會法等相關規定成立之人民團體約有 500 餘個，各團體自有財源均有不足，為輔導其舉辦學術、藝文、民俗、技藝、法律、教育、精神倫理、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

務等配合政府推動政令宣導、開創性之公益活動，本案所需經費新台幣 1,500 萬元整，為執行時效，敬請同意專案墊付。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擬讓售雙湖段 166-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八、擬讓售望安段 618-2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九、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4,666 萬 7,000 元整，辦理 99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案。(工務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請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 98 年度澎湖縣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收容處理場所規劃設置計畫新台幣 50 萬元整案。(工務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一、案由：敬請同意墊付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公部門就業計畫—黎明就業專案」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3,572 萬 4,542 元整案。(社政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1 月 15 日勞職業字第 0990512052W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提供公部門短期就業機會，紓緩就業市場情勢，爰擬定「公部門就業計畫—黎明就業專案」計畫，經彙整本府各單位暨鄉市公所人力需求，研提本縣「觀光產業據點解說人力需求、環境維護暨照顧服務計畫」，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分配 276 名人力，經費計新台幣 3,572 萬 4,542 元整，工作期間

以6個月為限，期望透過該計畫人力有效運用，活絡本縣觀光產業、落實弱勢族群照顧服務，加強旅遊景點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

三、檢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1月15日勞職業字第0990512052W號函影本1份。

辦法：敬請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為辦理馬公市烏坎新段(部分)土地重測經費新台幣 162 萬元整，擬提墊付案。(地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三、為本縣 98 年度 9 月至 12 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 42 筆金額新台幣 1,197 萬 1,000 元整案。(主計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四、為辦理本縣「99 年度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計畫經費新台幣 46 萬 7,484 元整，惠請同意辦理墊付。(衛生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 99 年度「收購赤崁村 5 組配合本縣保育政策之網具」計畫經費新台幣 140 萬元整案。(農業類)

說明：

一、赤崁村5組網具係業者當初配合本府92年4月18日府授農漁字第0920020696號公告(如附件1)禁止使用網目尺寸小於3公分之網具從新訂製符合規定網具從事漁撈作業，惟為漁業資源保育政策整體考量，復於94年2月16日府授農漁字第0943500247號公告全面禁止網具類漁船進入內海作業(如附件2)，而其所使用之網具

係依內海水深、底質狀況訂製，如今該批網具無法於其他海域作業，造成業者權益受損。為本縣內海漁業資源保育整體永續考量，遂收購前開5組配合本縣保育政策之網具。

二、本案經常門經費新台幣140萬元整提墊付於99年度農漁業務—漁政管理—獎補助項下。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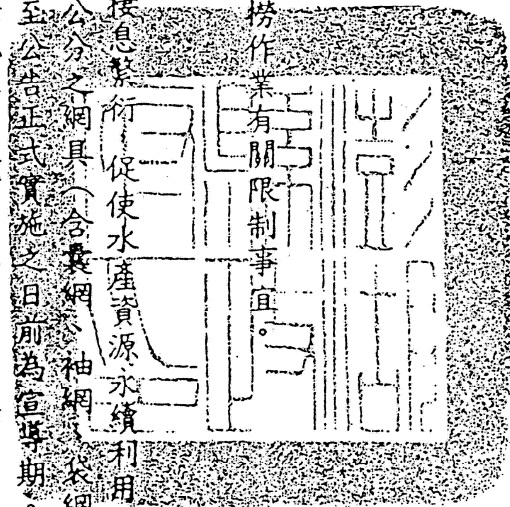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府授農漁字第0920020696號

主旨：公告本縣內灣海域網具類漁船使用網具從事漁撈作業有關限制事宜。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

公告事項：

- 一、為保育本縣內灣海域漁業資源及仔稚魚棲息繁衍，促使水產資源永續利用，自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起，凡網具類漁船禁止使用網目尺寸小於三公分之網具（含囊網、袖網、袋網、漏斗網等）進入如附圖紅色標記所示海域從事漁撈作業，即日起至公告正式實施之日前為宣導期。
- 二、違反本公告事項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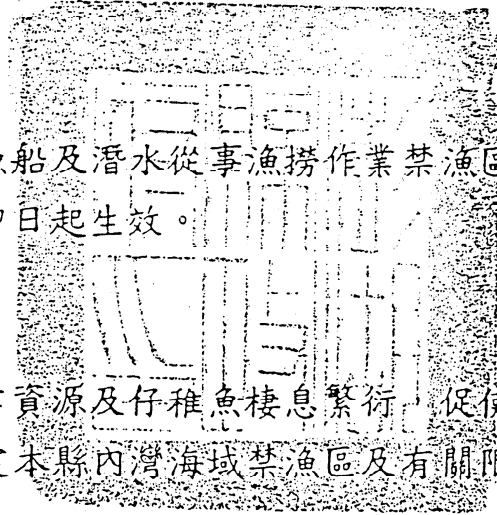
縣長賴峰偉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漁字第0943500247號
附件：禁漁區位置圖



主旨：公告本縣網具類、籠具類漁船及潛水從事漁撈作業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

公告事項：

一、目的：為保育本縣海域漁業資源及仔稚魚棲息繁衍，促使資源永續利用，特劃定本縣內灣海域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

二、禁漁區位置範圍：

A點北緯23度34.00分；東經119度30.60分。

B點北緯23度32.50分；東經119度32.00分。

C點北緯23度39.50分；東經119度32.78分。

D點北緯23度38.50分；東經119度32.16分。

以A B C D 4點所連成之內灣水域範圍內均屬之，詳細位置如附圖所示；A B C D 4點經緯度以WGS-84座標系統定之。

三、限制事項：

(一)凡使用網具類（如焚寄網、扒網、棒受網、刺網）及籠具類與潛水從事漁撈作業之漁船及自用遊樂船舶，均不得進入禁漁區範圍內作業。

(二)單層刺網類漁船每年農曆4月1日至11月底止，開放進入禁漁區內作業，其餘時間不得進入禁漁區範圍內作業。

四、違反本公告事項第三項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5款規定核處行為人，行為人倘係以漁船為載具出海違規作業者，除行為人外，得處違規漁船之船主或船長，其處分標準如下：

(一)行為人第1次違規者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漁船第1次違規

者處船主或船長新臺幣3萬元罰鍰。

(二)行為人第2次違規者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漁船第2次違規者處船主或船長新臺幣6萬元罰鍰。

(三)行為人第3次違規者處新臺幣9萬元罰鍰；漁船第3次違規者處船主或船長新臺幣9萬元罰鍰。

(四)行為人第4次違規者處新臺幣12萬元罰鍰；漁船第4次違規者處船主或船長新臺幣12萬元罰鍰。

(五)行為人第5次（含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15萬元罰鍰；漁船第5次（含以上）違規者處船主或船長新臺幣15萬元罰鍰。

五、本府91年7月12日府授農漁字第0910034907號及92年4月18日府授農漁字第0920020696號公告即日停止適用。

縣長賴峰偉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之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案由：為本府辦理 99 年度補助各鄉市公所、村里辦公處辦理內部設備購置及辦理各項活動及代表會辦理內部設備購置等補助預算經費新台幣 1,500 萬元整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民政類)

說明：

一、為本府 99 年度辦理補助各鄉市公所、村里辦公處設備購置及各項活動需要，需補助預算經費新台幣 1,500 萬元整以專案墊付辦理。

二、該款列入 99 年健全基層組織—獎補助費—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項下。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案由：請准予墊付補助 99 年度本縣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活動所需新台幣 1,000 萬元整案。(民政類)

說明：

一、宗教團體舉辦宗教活動，從事宗教融合，發揮安定社會功能，傳承宗教民俗文化，祈求國泰民安、風調雨順，並促進居民情感交流及淨化人心。

二、本縣寺廟眾多，活動頻仍，為達公平、充分等之補助，爰提本墊付案。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貳、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鹿憶鹿 君 台北市士林區中社路 2 段 105 號 4 樓

案 由：陳請縣府協助返還大倉村 29 號（大倉國小舊宿舍現址）土地使用案。

決 議：

- 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另有改建計畫，請縣府依白沙鄉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將建物登記註銷，並撤銷撥用土地移交國有財產局。
- 二、請陳情人持相關證明文件，向國有財產局先行辦理租賃，爾後再申請讓售。

附

錄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議 員 報 到	第 1 次 會 議	第 2 次 會 議	第 3 次 會 議	第 4 次 會 議	人 民 請願案	第 5 次 會 議	第 6 次 會 議	第 7 次 會 議	第 8 次 會 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楊 曜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陳進兩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陳定國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議 員 報 到	第 1 次 會 議	第 2 次 會 議	第 3 次 會 議	第 4 次 會 議	人 民 請願案	第 5 次 會 議	第 6 次 會 議	第 7 次 會 議	第 8 次 會 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楊 曜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陳進兩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陳定國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議員 報到	預備 會議	第 1 次 會議	第 2 次 會議	第 3 次 會議	第 4 次 會議	第 5 次 會議	第 6 次 會議	第 7 次 會議	第 8 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楊曜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陳進兩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陳定國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第 9 次 會 議	第 10 次 會 議	第 11 次 會 議	議 案 研 析	第 12 次 會 議	第 13 次 會 議	第 14 次 會 議	人 民 請願案	第 15 次 會 議	第 16 次 會 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楊 曜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陳進兩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陳定國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8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第17次 會議	人 民 請願案	第18次 會議	第19次 會議	第20次 會議	人 民 請願案	第21次 會議	第22次 會議	第23次 會議	議 案 研 析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楊 曜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陳進兩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陳定國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第24次 會議	人 民 請願案	第25次 會議	第26次 會議	第27次 會議	第28次 會議	第29次 會議	人 民 請願案	第30次 會議	第31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楊 曜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陳進兩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陳定國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8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第32次 會議	第33次 會議	第34次 會議	第35次 會議	第36次 會議	研 析 99年度 總預算	第37次 會議	第38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楊 曜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陳進兩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陳定國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議 員 報 到	第 1 次 會 議	第 2 次 會 議	議 案 研 析	第 3 次 會 議	人 民 請願案	第 4 次 會 議	第 5 次 會 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楊 曜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陳進兩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陳定國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2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														
			照原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廢止	擱置	併案	留下次會審議	緩議	保留	退回		
專案報告		1															
縣政府提案		15	10									5					
縣單行法規案																	
專案																	
議員提案	社政類																
	財政類																
	工務類	1															
	建設類																
	教育類																
	旅遊類																
	車船類																
	農漁類																
	臨時動議																
	計																
請願案																	
總計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3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議 內 容													
			決議照原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廢止	擱置	併案	留下次會審議	緩議	保留	退回	
專案報告																
縣政府提案		12	12													
縣單行法規案																
專 案																
議 員 提 案	社 政 類															
	財 政 類															
	工 務 類	2														
	建 設 類	1														
	教 育 類															
	旅 遊 類															
	車 船 類															
	農 漁 類															
	臨時動議															
	計															
請 願 案																
總 計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8 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議 內 容													
			決議照原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廢止	擱置	併案	留下次會審議	緩議	保留	退回	
專案報告																
縣政府提案		20	19	1												
縣單行法規案																
專 案																
議 員 提 案	社 政 類															
	財 政 類															
	工 務 類	2														
	建 設 類	2														
	教 育 類															
	旅 遊 類															
	車 船 類	1														
	農 漁 類	1														
	臨時動議															
	計															
請 願 案																
總 計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4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議 內 容												
		決 照 原 案 通 過	修 正 通 過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廢 止	擱 置	併 案	留 下 次 會 審 議	緩 議	保 留	退 回
專 案 報 告														
縣 政 府 提 案	17	6							1		10			
縣 單 行 法 規 案														
專 案														
議 員 提 案	社 政 類													
	財 政 類													
	工 務 類													
	建 設 類													
	教 育 類													
	旅 遊 類													
	車 船 類													
	農 漁 類													
	臨 時 動 議													
	計													
請 願 案	1													
總 計														